

倘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將由

SG Issuer
(在盧森堡註冊成立)

發行及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擔保
之結構性產品基本上市文件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SG Issuer)及擔保人、本公司將不時於聯交所上市之標準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界內證(「界內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認股權證、界內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本公司與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或會不時以刊發增編之方式作出更新及／或修訂。

本公司對結構性產品之責任由擔保人根據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之擔保書(「擔保書」)擔保。本公司及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公司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具誤導性。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的產品。閣下應對其採取審慎態度。投資者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該等產品之持有人或會損失其全部投資。因此，有意購買之人士在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應清楚了解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及(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投資者完全了解結構性產品並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不應投資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及無後償合約責任；而擔保書則構成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 613-30-3-I 3°條所規定)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本公司之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之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法例訂明優先者除外)。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乃依賴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及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而根據結構性產品並無針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之權利。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發行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2014/59/EU)(經修訂)(「BRRD」)的盧森堡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目 錄

	頁次
1. 重要資料	4
2. 認股權證概覽	8
3. 界內證概覽	10
4. 牛熊證概覽	13
5. BRRD 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16
6. 結構性產品擔保書說明	20
7. 本公司之資料	24
8. 擔保人之資料	26
9. 流通量提供者之資料	44
10. 出售限制	45
11. 稅務	48
12. 風險因素	51
附錄 1 —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67
甲部 —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68
乙部 — 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81
丙部 — 有關貨幣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92
丁部 — 有關商品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01
戊部 — 有關商品期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10
己部 —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19
庚部 — 有關單一外國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32

附錄2	—	界內證之條款及條件	145
甲部	—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46
乙部	—	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59
附錄3	—	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170
甲部	—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71
乙部	—	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88
丙部	—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202
附錄4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之財務資料摘要	219
附錄5	—	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財務資料	270
附錄6	—	信貸評級簡介	669
參與各方			底頁

1. 重要資料

閣下於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載有相關系列之詳細商業條款。閣下投資於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前，務請把本文件(包括不時刊發之本文件之任何增編)，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不時刊發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合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閣下應仔細研究上市文件載列之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而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擔保人之信貸評級如何？

擔保人之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緊接本文件 日期前當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穆迪」)	A1 (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標普」)	A (穩定評級展望)

擔保人之評級僅為評級機構對擔保人償還其債務之整體財政能力所作出之評估。

A1級為穆迪主要信貸評級類別最高三個級別之一，並為十個投資級評級(包括第1、2及3分級)中第五高的投資級評級。

A級為標普主要信貸評級類別最高三個級別之一，並為十個投資級評級(包括+或一分級)中第六高的投資級評級。

有關信貸評級的詳情，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附錄6的簡介。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於評估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時，閣下不應純粹依賴擔保人之信貸評級，因為：

- (a) 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之推薦意見；
- (b) 公司的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之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之成敗及管理人員是否稱職；
- (c) 信貸評級高不一定代表低風險。擔保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當日之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擔保人之評級一旦被調低，可能會導致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下跌；
- (d)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或波動性的指示；及
- (e) 倘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跌，信貸評級或會下調。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擔保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述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本公司為盧森堡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訂立關於金融業之法例(經修訂)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擔保人之香港辦事處乃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之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擔保人亦受(其中包括)*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監管。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牽涉訴訟？

除本文件附錄5「集團管理層報告」及「風險及資本充足率」(包括(尤其是)「合規」及附註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或擔保人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發行結構性產品之批准

本公司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經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批准。

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發行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有否改變？

(i)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行人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擔保人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成本？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之每項交易，聯交所按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向買賣雙方各徵收

0.00565%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0.0027%之交易徵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徵收0.00015%之交易徵費。已暫停收取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閣下是否需要繳付稅項？

除各結構性產品之發行價外，閣下亦可能須支付根據進行買賣國家之法律及常規所須支付之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費用。詳情見本文件第11節(稅務)。

閣下可在何處閱覽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warrants.com>)瀏覽：

- (a) (i) 本文件及本文件之任何增編；及
- (ii) 其他上市文件(包括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仍在聯交所上市之期間)，

包括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報告(如有)及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如有)及擔保人最新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期未經審計的報告(如有)及季度未經審計的報告(如有)；

- (b) 本公司之核數師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及擔保人之核數師Deloitte & Associés及Ernst & Young et Autres(統稱「核數師」)之同意書；及

- (c) 各上市文件之英文本。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hk.warrants.com>.

有關(i)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基本上市文件(「二零二三年基本上市文件」)及(ii)發行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三年基本上市文件之增編。

本人如何取得關於擔保人之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擔保人之公司網站(www.societegenerale.com)以獲取關於擔保人之進一步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只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入任何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廣告或邀請。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不曾評估本公司之財政穩健狀況或擔保人之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優點，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並無核實本文件所作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務請閣下就結構性產品之發售審慎行事。

本公司並無表示本文件所載資料自本文件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本文件並無載列但有關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或作出任何有關聲明，而任何人士所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聲明，亦不得視為獲本公司授權而予以依賴。

出售限制及暗盤市場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須取得任何該授權之司法管轄區內公開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本文件。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結構性產品可能受法律限

制。閣下必須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有關限制。有關發售、出售及交付結構性產品與派發任何上市文件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見本文件第10節(出售限制)。

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結構性產品可能會於推出日至上市日期間在暗盤市場向投資者出售。本公司將於上市日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sc_lang=zh-HK)向聯交所匯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暗盤市場所進行之任何結構性產品買賣。

核數師是否同意本文件載入彼等之報告？

擔保人之核數師已發出且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之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入彼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之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法定代表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8樓)之 SHAHA Sourabh 先生及 WONG Carol 女士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8樓)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及擔保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或擔保人之通知書。

詞語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用詞語與附錄1、2及3所載適用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各為「**條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文件內未有界定之相關結構性產品之詞語，將具備其他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之所有合約性文件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

2. 認股權證概覽

何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為一種衍生認股權證。

與證券、指數、貨幣、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商品期貨合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或其他資產(各為「**相關資產**」)掛鈎之衍生認股權證為一種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或作參考以釐定其價值)預設之價格或水平(稱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投資衍生認股權證不會給予閣下相關資產之任何權利。其成本通常僅為相關資產價值之一小部分。

合資格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資產之名單，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查閱。

衍生認股權證可能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放大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認股權證為歐式認股權證，而歐式認股權證只可於期滿日行使。

根據適用條件，認股權證將於期滿日自動行使，並賦予閣下權利收取一筆現金，稱為「**現金結算金額**」(如為正數)。

閣下於期滿時所獲得之現金結算金額，將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倘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閣下於認股權證期滿時不會獲得任何派付。

認股權證如何運作？

認股權證之潛在收益由本公司參照以下各項之差額計算：

- (a) 就與證券、貨幣、商品、商品期貨合約或基金掛鈎之認股權證而言，按行使價與平均價／收市價之差額計算；及
- (b) 就與指數掛鈎之認股權證而言，按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計算。

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認股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於認股權證之投資期內之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認購認股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越高，於期滿時之收益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認購認股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認沽認股權證

認沽認股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於認股權證之投資期內之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認沽認股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越低，於期滿時之收益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認沽認股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閣下可於何處取得適用於認股權證之條件？

閣下於投資認股權證前，應審閱適用於各類認股權證之條件。

各類認股權證適用之條件載於附錄1(可藉任何增編或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予以修訂或補充)。

釐定認股權證價格之因素是甚麼？

認股權證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然而，在認股權證整個投資期內，認股權證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
- (b) 相關資產價格、水平或匯率之價值及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或匯率隨時間波動之量度單位)；
- (c) 距離期滿之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認股權證剩餘投資期越長，其價值越高；
- (d) 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之任何成份資產(視情況而定)之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支付或其他分派金額；
- (e)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之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之流通性；
- (f) 認股權證之供求情況；
- (g) 本公司之有關交易成本；及
- (h) 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及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

閣下之最高虧損是多少？

投資某一系列認股權證之最高虧損限於閣下之投資額加上任何交易成本。

閣下如何於認股權證發行後取得認股權證之資訊？

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k.warrants.com>，以獲取關於認股權證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就認股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3. 界內證概覽

何謂界內證？

界內證是一種衍生認股權證。

與掛鉤資產掛鉤的衍生認股權證是一項從掛鉤資產取得價值的工具。投資衍生認股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掛鉤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掛鉤資產價格的一部分。

衍生認股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但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界內證為歐式認股權證，即其僅可於期滿日行使。

於期滿日行使界內證時，閣下有權根據適用條件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為正數)的現金款項。

於期滿日結算時，閣下將收取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的現金結算金額。截至本文件日期，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界內證)無須支付行使費用。

界內證如何運作？

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認股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根據**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的預定潛在回報。

(i) 倘平均價(就與股票掛鉤的界內證而言)或收市水平(就與指數掛鉤的界內證而言)位於或低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情況而定)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情況而定)，閣下將於到期時收

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或

(ii) 倘平均價(就與股票掛鉤的界內證而言)或收市水平(就與指數掛鉤的界內證而言)高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情況而定)或低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情況而定)，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及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

閣下可於何處取得適用於界內證之條件？

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審閱適用於各類界內證之條件。

各類界內證適用之條件載於附錄2(可藉任何增編及／或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予以補充)。

釐定界內證價格之因素是甚麼？

界內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鉤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而定。然而，於界內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影響，包括：

(a) 適用於該界內證的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一般而言，界內證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越大，其價值將越高；

- (b) 掛鈎資產的價值或水平：一般而言，掛鈎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越接近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的中位數，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掛鈎資產或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掛鈎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距離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掛鈎資產或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c) 掛鈎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波幅(即掛鈎資產價格或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即掛鈎資產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即掛鈎資產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d) 於到期時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內的預計可能性；
 - (e)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短，其價值將越高；
 - (f) 中期利率；
 - (g) 掛鈎資產或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如有)；
 - (h) 掛鈎資產或與掛鈎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i) 界內證的供求；
 - (j)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k) 我們的信譽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在另一情況下，倘若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視情況而定)於到期時高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情況而定)或低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情況而定)，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減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加任何交易成本。
- 閣下的最高利潤是甚麼？**
- 界內證的潛在最高利潤將為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減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及交易成本。
- 閣下應注意， 閣下在界內證的損益將受 閣下投資的金額及交易成本影響。

閣下如何於界內證發行後取得界內證之資訊？

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k.warrants.com>，以獲取關於界內證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就界內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4. 牛熊證概覽

何謂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可發行牛熊證之各類相關資產包括：

- (a) 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及／或
- (c) 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海外證券、海外指數、貨幣或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

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之名單，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下載。

牛熊證分別以可贖回牛證或可贖回熊證之形式發行，讓閣下就相關資產建立看好或看淡之持倉。

可贖回牛證乃為看好相關資產之投資者而設計。

可贖回熊證乃為看淡相關資產之投資者而設計。

閣下就投資於某系列牛熊證之最高潛在虧損以購買價為限，該購買價一般為牛熊證相關資產價值之一小部份，加上購買所涉及之費用。

牛熊證設有強制性贖回特點(「**強制性贖回事件**」)，除在相關條件所載有關強制性贖回事件可予撤銷之有限情況外，本公司必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時終止牛熊證。詳見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性贖回特點？**」。

牛熊證分為以下兩類，即：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時之權利須視乎所持牛熊證之類別。詳見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性贖回特點？**」。

倘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期滿日自動行使，並於期滿時支付適用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減去行使費用所得之金額。

於期滿時應付之適用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或收市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差額。

各類牛熊證適用之條件載於附錄3。

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性贖回特點？

強制性贖回事件

除在相關條件所載有關強制性贖回事件可予撤銷之有限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時終止牛熊證。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倘相關資產之現貨價或現貨水平(視情況而定)：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就可贖回牛證而言)；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就可贖回熊證而言)，

則強制性贖回事件即告發生。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之觀察開始日起(包括該日)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止之期間。

除在相關條件所載有關強制性贖回事件可予撤銷之有限情況外及在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下：

- (a) 倘於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所有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完成之牛熊證買賣；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內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則所有在該等時段完成之牛熊證競價買賣及所有在該等時段之對盤前時段結束後完成之人手買賣，

將為無效及將會取消，且不會獲本公司或聯交所承認。

強制性贖回事件之發生時間參照下列準則釐定：

- (a) 就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牛熊證而言，為於聯交所之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時間內，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就某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就某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之時間；
- (b) 就有關指數之歐式牛熊證而言，為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相關現貨水平時及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就某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就某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之時間；或
- (c) 就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歐式牛熊證而言，為於聯交所之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時間內，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就某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就某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之時間。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訂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或N類牛熊證。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或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牛熊證。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就一系列N類牛熊證而言，閣下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款項。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或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牛熊證。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就一系列R類牛熊證而言，閣下可收回一筆稱為剩餘價值之現金款項。應付之剩餘價值金額(如有)參照以下基準計算：

- (a) 就可贖回牛證而言，為相關資產之最低成交價或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差額；及
- (b) 就可贖回熊證而言，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與相關資產之最高成交價或最高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之差額。

閣下必須仔細閱讀相關條件及有關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以取得各相關系列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詳細資料。

閣下在下述情況可能會損失於一系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 (A)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相關資產之最低成交價或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或
- (B)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相關資產之最高成交價或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

閣下可於何處取得適用於牛熊證之條件？

閣下於投資前，應審閱適用於各類牛熊證之條件。

各類牛熊證適用之條件載於附錄3（可藉任何增編或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予以修訂或補充）。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之發行價為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最初現貨價或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差額另加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最初資金成本列於相關系列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而由於資金比率會不時變動，故於牛熊證之投資期內可能會波動。資金比率由本公司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當前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投資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分派以及由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某系列牛熊證適用之資金成本之詳情將載於有關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轉移相關資產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任何與相關資產掛鉤之衍生工具合約。發行牛熊證不會限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出售、抵押或轉移任何相關資產或任何與相關資產掛鉤之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能力。

釐定牛熊證價格之因素是甚麼？

牛熊證之價格傾向緊隨相關資產之價值變動（假設權益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項相關資產）。

然而，在牛熊證之投資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或行使水平及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
- (b) 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剩餘價值（如有）之可能範圍；
- (d) 距離期滿之剩餘時間；
- (e) 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之任何成份資產（視情況而定）之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支付或其他分派金額；
- (f)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之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之流通性；
- (g) 牛熊證之供求情況；
- (h)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i) 本公司之有關交易成本；及
- (j) 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及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

閣下之最高虧損是多少？

投資牛熊證之最高虧損限於閣下於該牛熊證之投資額加上任何交易成本。

閣下如何於牛熊證發行後取得牛熊證之資訊？

閣下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k.warrants.com>，以獲取關於牛熊證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就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5. BRRD 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BRRD 是甚麼？

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經修訂) 的條件(「**BRRD**」)是歐洲聯盟(「**歐盟**」)的立法發展，推行目的是為了解決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在清算瀕臨倒閉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方面的不足之處。**BRRD**已經在(i)盧森堡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倒閉的盧森堡法案(經修訂)(「**二零一五年 BRR 法案**」)，及(ii)在法國透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銀行業清算機制的第 2020-1636 號條例得以實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歐洲執行委員會已採納委員會委託規例，當中載列多項有關 **BRRD** 的監管技術標準。

BRRD規定就屬於 **BRRD** 涵蓋範圍內的歐盟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復甦及清算設立歐盟通用框架。**BRRD** 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相關清算機關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BRRD 包括四項清算工具及權力(「**清算工具**」)，相關清算機關可於其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單獨或合併使用：(a) 受影響的機構正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b) 不存在採取任何私人行業措施可防止該受影響機構於合理時間內倒閉的合理預期；及(c) 清算行動符合公眾利益：(i) 出售業務—使相關清算機關可按商業條款直接出售受影響機構或其全部或部份業務；(ii) 過渡機構—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受影響機構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轉讓予「過渡機構」(就此目的設立並由公眾全面或部份控制的實體)；(iii) 資產分離—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已減值或問題資產轉讓予一間或多間公眾擁有的資產管理機構，並使之可受管理，透過最終出售或有秩序解散(僅可與其他清算工具合併使用)以盡量取得最大價值；及(iv) 自救權力(如下文「『自救權力』是什麼？」一段所述)。

請注意，如對歐盟信貸機構行使清算工具(包括自救權力)，則對該機構的債權人提供保障。**BRRD**規定的一項最重要原則稱為「債權人不會進一步受影響原則」。此原則旨在確保受影響機構的債權人於行使 **BRRD** 自救權力的情況下產生的虧損，不會大於該受影響機構在正常無力償債訴訟下被清盤時所產生的虧損。就此而言，歐盟相關清算機關必須確保其於行使自救權力時，已評估受影響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是否會獲得更佳的待遇(如受影響機構已訂立正常的無力償債訴訟)。

發行人須遵守 **BRRD**

發行人是一間根據二零一五年 **BRR 法案** 第 2(1) 條的定義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並須遵守二零一五年 **BRR 法案**。

根據二零一五年BRR法案，*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作為盧森堡清算機關）獲授相當權力，可在相關清算機關認為盧森堡金融機構（包括（例如）發行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各自稱為「**相關實體**」）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尤其是需要就公眾利益執行清算措施）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執行清算的措施（包括使用清算工具），以保障及提高盧森堡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擔保人須遵守BRRD

擔保人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並須遵守法國實施BRRD及第806/2014號規例（歐盟）（經修訂）的法例。

根據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ACPR」）（法國的清算機關），及／或歐盟的其他相關清算機關獲授相當權力，可在相關清算機關認為法國信貸機構（包括（例如）擔保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執行清算的措施（包括使用清算工具），以保障及提高法國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可能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清算工具

根據BRRD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清算工具或行使有關權力的任何建議均可能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相關清算機關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相關清算機關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自救權力」是什麼？

「自救權力」（定義見條件）指相關清算機關不時根據及遵照盧森堡及／或法國生效的任何與納入BRRD（經不時修訂）有關的已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以及其項下所設立的指示、規則及標準將當時瀕臨倒閉的機構無抵押債權人的若干申索撇減、修改、轉讓、暫停或轉換為權益的權力，據此（尤其是）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人就擔保書的責任可予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修訂或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或暫停一段短時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1甲部至庚部、附錄2甲部至乙部及附錄3甲部至丙部所載的條件，尤其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條件1(f)。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第6節（結構性產品擔保書說明）一節，尤其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擔保書第4條。

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及擔保人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受「自救權力」所限

除與使用自救工具有關的適用盧森堡法律條文外，條件載有「自救權力」的合約條款，並將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如有關機關於相關時刻決定行使)。此外，擔保書載有有關「自救權力」的合約條款，並將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如有關機關於相關時刻決定行使)。

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即表示 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就發行人及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 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項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相關清算機關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相關清算機關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撤減發行人根據條件及／或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b) 將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條件及／或擔保書條款)，在此情況下， 閣下同意接納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 (c) 取消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
- (d) 修訂或修改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 (e) (如適用)在必要情況下對條件及／或擔保書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此外，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守則」)第 L.613-30-3-I 3° 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 L.613-30-3-I 1° 及 2° 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 L.613-30-3-I 3° 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守則第 L.613-30-3-I 4° 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第 R.613-28 條界定的 *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 結構性產品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結構性產品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

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即表示 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上文所述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撇減條件及／或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因此，如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閣下可能無法向發行人及／或根據擔保書向擔保人收回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付金額(如有)，或 閣下可能收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不同證券以取代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 閣下的金額(如有)，其價值於可能大幅低於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 閣下的金額(如有)。

此外，相關清算機關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 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 閣下進一步同意。

有關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節(風險因素)「有關BRRD之風險」一段。

6. 結構性產品擔保書說明

本公司對於發行期間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之責任乃由擔保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擔保書予以擔保。擔保書之全文載列如下。簽署擔保書為擔保人之集團庫務負責人 *Agathe Zinzindohoue* 女士、其獲擔保人財務總監 *Claire Dumas* 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發出的授權書授權代表擔保人以第三者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擔保人行政總裁 *Frédéric Oudéa*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發出授權書，授權擔保人財務總監 *Claire Dumas* 女士代行權力，以代表擔保人簽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之擔保書。

「本擔保書（「**擔保書**」）乃根據巴黎 R.C.S. 第 552 120 222 號註冊、根據法蘭西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其主要辦事處設於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1. 在本擔保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債權人**」指對其不時欠負責任之任何人士。

「**責任**」指 SG Issuer（地址為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Luxembourg）（「**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期間（「**發行期間**」）所發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批准之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及本公司於發行期間之後發行但構成於發行期間發行而於聯交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相同系列之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之條款及條件項下所載之任何合約責任，連同就任何人士強制執行本擔保書所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為釋疑問，「**責任**」包括凡依據本公司與擔保人之同系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所作出之約務更替、轉讓、出讓或其他類似協議而承擔或產生之任何合約責任。

「**人士**」指任何人士、商號、信託產業、公司、協會、合作社、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其他實體。

2. (a) 為每名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根據本擔保書之條款及條件，擔保人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完全履行各項到期責任（不論屬期滿、提前或其他情況）。倘本公司失責而並無妥善及準時履行任何責任，則擔保人承諾履行或促使履行該等責任，包括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責任應付之一切款項（如屬付款責任，則須以指定貨幣付款）。

作為一項單獨及獨立之規定，擔保人同意各項責任不論以任何理由以及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對本公司不論是否具約束力或不獲其履行，均須由擔保人根據其條款予以履行，猶如結構性產品是由擔保人發行及擔保人屬該項責任之唯一或主要之義務人一樣。

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責任構成擔保人的直接無條件無擔保非後償責任，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 L.613-30-I 3° 條的規定為高級優先責任。

- (b) 擔保人放棄要求任何債權人在對擔保人提出本擔保書項下之索償之前，須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求、着手執行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抵押之權利。
- 3. 債權人有權取得或獲得本擔保書之利益，惟條件乃擔保人有權與債權人交涉，就有關欠負債權人之責任及本擔保書，而債權人亦有責任與擔保人交涉，而毋須就此、亦無責任依賴具當事人身份之人士，透過其行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之或與之交涉，惟債權人於本擔保書項下之權利、權力、特權及補救方法無論如何均不得有所限制或受其他方面之影響。
- 4. 一經購買責任，即表示各債權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a)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所約束，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i) 撇減本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ii) 將本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本擔保書的條款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債權人同意接納以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本擔保書下的權利；
 - (iii) 取消本擔保書；及／或
 - (iv) 修訂或修改本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本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b) (如適用)本擔保書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或監管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及
 - (c) 就上述責任行使自救權力導致取消本擔保書、撇減本擔保書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另一證券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債權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此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

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第4條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擔保人與各債權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5. 債權人若延誤或遺漏行使本擔保書項下之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以下統稱「**權利**」)，不應導致對有關權利構成損害，或詮釋為放棄任何有關權利，而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亦不排除對有關權利之任何行使或進一步之行使。本擔保書項下規定之權利乃可累積行使者，亦不排除法例規定可有之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本擔保書任何內容概不可詮釋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或鑑於普通法、法規或屬其他形式而存在之任何抵銷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無效、作廢或限制。
6. 本擔保書屬一項持續保證，並不因任何中期付款、賬戶之履行或結清而有所了結、解除或影響。本擔保書之條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各項責任已全部履行為止。
7. 就本擔保書項下支付任何款項而言，擔保人可代位取得債權人對本公司享受的一切權利，惟擔保人概不得行使依據本擔保書條款因其履行任何責任而取得之任何代位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在不限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包括任何抵押品或抵銷權之利益)，並在本公司清盤中證明概無與債權人進行競爭，除非及直至此中擔保所欠負債權人之各項責任已全部由擔保人及／或本公司履行為止。倘擔保人由於有關權利而收取任何付款或分派，且有任何責任尚未履行，則擔保人須向債權人交代其所收取之一切款項。
8. 倘擔保人由於本擔保書項下任何款項所涉扣減或預扣而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而債權人認為其就此已付或應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或獲授抵減稅額、寬免或支付，債權人須在不影響有關抵減稅額、寬免或償款的情況下向擔保人支付有關須作預扣之款項，惟本條概無規定會與任何債權人以其認為適宜之任何方式安排稅務之任何權利有所抵觸，尤其是債權人概無責任先於其可獲取之任何其他寬免之申索之前就任何有關預扣對寬免作出申索。
9. 本擔保書項下發出之任何通知如以書面作出並親身送遞、由擔保或掛號郵件(如屬海外者，以空郵方式寄發)或其等同方式發出(具有要求之發回收據或隔夜速遞或以電傳發送)(經收悉回碼)，均視作充份送達論。通知於以下時間視作有效發出論：

- (a) 如以專人送遞或以隔夜速遞方式發送，在發出當日視為有效發出，如該日並非巴黎及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銀行營業日」)，或如在銀行營業日收市後發送，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視為有效發出；
 - (b) 如以電傳發送，則於收取收件人之回碼之日視為有效發出(如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或如在銀行營業日收市後發送，則於下個屬銀行營業日之日視為有效發出)；或
 - (c) 如經擔保或掛號郵件(如屬海外者，以空郵方式寄發)或其等同方式發出(經收悉回條)，而通知之收件人之地址與發送地點屬同一國家者，則於發送後三個銀行營業日視為有效發出；在其他情況下，則於發送後七個銀行營業日視為有效發出。
10. 擔保人於本擔保書項下之法律責任不得受本公司之清盤、結束業務或其他喪失履行能力影響。倘鑑於有關清盤或無力償債當時有效之任何成文法則，任何履行之責任得以免除或削減，則債權人有權(在第4條的規限下)向擔保人追討經免除或削減之價值或款額，猶如有關責任並未由本公司履行一樣。
11. 不論針對本公司之任何責任或就有關之任何責任之任何辯護或反申索之有效性、合規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論有否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或取得任何裁決)、不論債權人或其代表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任何時限、寬限、豁免或同意，亦不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任何債權人有任何往來或交易、不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遭解散、清盤、合併、綜合、破產、改變其法律地位、功能、控制權或擁有權或轉移或轉讓其資產，也不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其登記或註冊成立地點因外匯或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遭禁止履行責任，亦不論發生了會構成對擔保人之法定或衡平法上之解除責任或抗辯之任何其他情況，本擔保書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2. 擔保人向債權人聲明及保證，其擁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並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簽立及發出本擔保書及履行其於本擔保書項下之責任，而本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13. 並非債權人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擔保書任何條款的權益。
14. 擔保人同意就所有與本擔保書有關之事宜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5. 擔保人(於香港並無營業地點)同意任何有關在香港展開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之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之程序文件，可送達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8樓)。
16. 倘本擔保書之任何條款或條文屬無效或變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款及條文概不受影響而繼續有效。
17. 本擔保書受香港法律之管轄並按其詮釋。」

7. 本公司之資料

註冊成立、期限、所在地及宗旨

本公司乃根據盧森堡法律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之無限期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S.A. 擁有，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由法國興業銀行擁有少數股權。本公司的帳目呈列於法國興業銀行的合併帳目中。法國興業銀行為本公司作為子企業所構成的最大型企業，其總部位於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本公司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B 121.363)。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宗旨及目標為投資於特定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確認或債項或資本證券，以及發行債務證券、債券、證書、認股權證及其他債務證券或債項確認或金融證券。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000,440 歐元，分為 50,011 股每股面值 40.00 歐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份。

債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本公司(連同擔保人)可發行中期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 784.98043 億歐元(未經審核)的債務工具根據上述計劃發行。本公司根據債務工具發行計劃發行之中期票據由擔保人作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管理及監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乃由董事會在管理局監管下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Laurent Simonet、Thierry Bodson、Yves Cacclin、Julien Bouchat、Youenn Le Bris、Estelle Stephan Jaspard 及 François Caralp (各個別稱為「董事」，整體稱為「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管理局成員包括 Peggy Veniant Cottin、Laurent Weil、Emanuele Maiocchi 及 Gregory Claudy。所有董事會及管理局成員現時均於法國興業集團擔任全職職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Laurent Simonet、Estelle Stephen Jaspard 及 François Caralp 之辦公地址為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89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Thierry Bodson、Yves Cacclin、Julien Bouchat 及 Youenn Le Bris 之辦公地址為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Peggy Veniant Cottin 及 Emanuele Maiocchi 之辦公地址為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Laurent Weil 之辦公地址為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89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Gregory Claudy 之辦公地址為 225a, rue du Burgknapp, B-6717 Heinstert。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三月倒數第二個星期四(或倘該日並非盧森堡銀行工作天，則為翌日)舉行。

股東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於一般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獲得半數以上之票數始能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或解散發行人之決議案須獲得三分之二之票數始能通過。

所有股東每次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倘彼等宣稱已知悉股東大會之議程，則股東大會可在毋須發出通知下舉行。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發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報告以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表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根據經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刊發，已經審閱而並無附有任何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賬目根據經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刊發，已經審核而並無附有任何保留意見。

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7.79233億歐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1.69214億歐元(未經審核)。該113.89981億歐元(未經審核)的增加詳情如下：

- 增加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活動發行的123.57938億歐元(未經審核)票據；及
- 認股權證減少9.67957億歐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關資產負債表外認股權證活動的名義值約383.95357億歐元(未經審核)。

除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披露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或享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契據訂明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為本公司無限借款。

8. 擔保人之資料

註冊成立、期限、所在地、宗旨及財政年度

擔保人於一八六四年在法國成立，於一九四五年國有化，其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再成為私人機構，根據法蘭西共和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存在期已延續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人乃根據巴黎R.C.S.第552 120 222號註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擔保人之宗旨為根據適用於信貸機構(*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之法規為所有人士、企業實體、公共及本地機構在法國內外提供銀行、金融、保險經紀及信貸服務。

擔保人亦可根據法國銀行及金融規例委員會(*Comité de la réglementation bancaire et financière*)所訂條件定期從事上文所列以外之一切交易，尤其包括保險經紀業務。

一般而言，擔保人亦可就本身、代表第三者或以合營企業方式，進行一切與上述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或可能有助促使該等活動達成之一切財務、商業、工業或農業動產及不動產交易。

擔保人之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組織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綜合集團包括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5「集團管理層報告」一節第30及31頁。

業務概覽

法國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法國零售銀行業務(SG網絡及Boursorama)已與私人銀行及保險業務合併，以優化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提供大規模產品及服務，以切合多元化客戶基礎(零售、專業及企業客戶，以及非牟利及市政機構)對各種專業知識的需求。

二零二三年的重點為：

- 法興網絡與Crédit du Nord成功合併後創立新銀行SG。在二零二三年春季進行大規模IT遷移過程後，透過加強我們的地區基礎、專業知識及響應能力，全面展開新的關係模式。其亦對加強的CSR承諾加以利用；
- Boursorama(現稱Boursorama)客戶數目達到500萬名；
- 私人銀行及保險業務的穩健商業及財務表現，為我們向零售銀行網絡客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賦予額外價值。

儘管在利率上升的背景下，網絡內平均未償還貸款由二零二二年的2,470億歐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的2,340億歐元，我們的網絡繼續支持經濟，並協助客戶進行融資項目。與此同時，在激烈的競爭中(尤其是在企業分部)，尚未提取存款減少-3%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的2,950億歐元。

法國SG網絡

法國SG網絡為接近900萬個人、專業、非牟利及企業客戶按其需要定制解決方案，二零二三年的年度平均尚未提取存款為2,170億歐元，而未償還貸款為2,010億歐元。

SG網絡向客戶提供：

- 約1,700家主要分行，主要坐落在集中大部分國家財富的市區；
- 全面和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從儲蓄工具、資產管理解決方案至企業融資和支付工具等；
- 覆蓋互聯網、流動電話、電話和服務平台的全面而創新的全渠道系統。

該系統為法興的法國零售銀行網絡與Crédit du Nord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法合併的成果。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Crédit du Nord的IT系統已分兩階段按計劃順利遷移至法興的資訊系統。

為使各網絡能夠互相緊密聯繫，計劃載列的戰略目標專注於四大範疇：

- 一間於11個地區紮根的銀行：決策將主要在地區層面作出，並越來越多將直接在機構及業務中心作出；
- 藉著推出簡化內部流程及優化客戶服務途徑的計劃，成為一間反應更快、更便捷及高效的銀行；
- 一間使自身不斷適應各客戶類別特定需求的銀行：一間提供專業知識的銀行，其資源逐漸集中於各客戶類別的特定需求，尤其是設立財富管理銀行，為專業客戶提供能夠滿足其個人及專業銀行業務需求的全面專職顧問，並在法國各地配備更多專家，在各範圍層面處理彼等的儲蓄、保險及諮詢問題；

於二零二三年，法興繼續擴展其網絡及增加所提供的服務以應對客戶要求。此等努力特別集中於增加使用電子簽名及持續開發有關零售、私人銀行、專業及企業客戶的數碼化應用；

- 一間負責任的銀行：法興網絡已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其策略的關鍵。其支持所有客戶進行能源轉型：在各地區，地區CSR經理向中小企業、非牟利組織及本地機構提供專門知識，提供與基準合作夥伴共同制定的全面建議及融資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零售客戶亦受惠於能源改造計劃，其中包括診斷、建設工程及融資，以及一系列專門的儲蓄產品。銀行亦與Carbo合作，不論客戶情況如何，均為其提供溫室氣體排放量測量。

BoursoBank

Boursorama為法興的附屬公司，其三大業務均為法國的先驅和領導者：網上銀行、經紀及boursorama.com的網上財經資訊(其在經濟及股市消息方面名列首位)。**Boursorama**是一間服務所有人的網上銀行，並無預設收入或財富條件，其承諾與最初創建時始終如一，即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簡化客戶生活，提供可行情況下最好的服務，以激發他們的購買力。

於二零二三年底，BoursoBank為**590萬客戶**提供服務，繼於二零二二年增長**+41%**後，於一年內再增長**+26%**。與此增長一致的是，期內該銀行的存款總額增加60億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總額約為710億歐元，包括約150億歐元貸款、約340億歐元往來賬戶、約130億歐元資產負債表外儲蓄(人壽保險)及約90億歐元股份證券。

二零二三年主要成績包括：

- **BoursoBank** 客戶數目於年中已達到**500萬**。過往戰略計劃的大部分目標已提早兩年半達成；
- 十月為品牌重新命名，使銀行名稱更為簡潔。Boursorama Banque現稱BoursoBank，但門戶網站仍為**boursorama.com**；
- 第二季度盈利將近5,000萬歐元，為**基礎經濟模式**提供支持；
- **共益企業認證**，為證明法興符合社會及環境績效、透明度及對公眾負責的國際標準。

除其成功的主流銀行服務外，BoursoBank於二零二三年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包括推出：

- Banque au Quotidien：推出BoursoPrime服務，使啟用該服務的客戶能夠享有該服務各方面的多重優勢，特別是為所有銀行卡(CB)消費提供現金回扣；
- 儲蓄：在利率上升的背景下，推出定期戶口及第二個儲蓄戶口(Bourso+)。二零二三年該兩項產品的累計流入淨額合共約60億歐元；
- 貸款：推出「生態責任」按揭貸款；
- 已引入更為全面的「超越銀行」服務，透過The Corner平台帶來更多營業額，二零二三年再度翻倍，達到3億歐元。

Boursorama連續第16年被評為成本最低的銀行(資料來源：《世界報》／Panorabanque，二零二三年)及法國首選的數字銀行(資料來源：Opinionway，二零二三年)。該網上銀行於手機應用商城中排名第一，於iOS系統中的評分為4.9/5，於安卓系統中的評分為4.8/5。其於業內的淨推薦分數為+36(資料來源：貝恩策略顧問公司，二零二三年一月)。

其網上門戶網站 www.boursorama.com 持續位居網上財經資訊網站第一名，每月訪問量達約5,000萬，瀏覽次數接近3億次(資料來源：ACPM，二零二三年九月)。

BoursoBank一般吸引年輕客戶，彼等平均年齡為35歲，居於城市，擁有工作且經濟穩定。客戶未償還金額平均約為13,000歐元(儲蓄及貸款)。在整體增長加快的背景下，私人銀行獲客量亦在快速增長中持續上升。BoursoBank亦不斷自我優化，同時採用合理化策略，特別是單客戶IT成本按年降低約20%，而員工人數自二零一七年起每年僅增加6%，相對之下，員工客戶量按年平均增加近30%。

法興私人銀行

法興私人銀行足跡遍佈歐洲，除結構性產品、對沖基金、互惠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房地產投資解決方案方面的全球專業知識外，亦提供環球金融工程及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其亦為客戶打開通往資本市場的大門。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法興私人銀行與法國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核心業務聯手，於法國廣泛改造其關係銀行模式，將其服務範圍延伸至所有賬戶金額有超過50萬歐元的個人客戶。

法興私人銀行亦於二零二二年設立財富投資服務專業中心，成為真正的一站式服務機構，匯集集團內獨特的專業知識，設計投資及開放式架構的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底出售Lyxor後，其整合了投資管理服務提供的管理及結構化技能、負責市場解決方案的市場解決方案團隊以及已併入法興私人銀行的SG 29 Haussmann⁽¹⁾(法國)及SGPWM⁽²⁾(盧森堡)的管理實體。

二零二三年主要為法興零售銀行與Crédit du Nord在法律及資訊科技方面進行合併。因此，法興私人銀行網絡迎來了來自Crédit du Nord法國及摩洛哥的新客戶。該項目使私人銀行能夠加強其地區基礎以及利用其國內的聲譽。

法興私人銀行於三大主要中心提供：SGPB France、SGPB Europe(盧森堡、摩納哥及瑞士)以及Kleinwort Hambros(倫敦、澤西島、根西島及直布羅陀)。在二零二三年底，私人銀行持有的管理資產為1,430億歐元。

⁽¹⁾ SG 29 Haussmann是一間獲AMF(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法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並受其監管的管理公司。其職責是以基金或以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的方式提供組合管理服務，主要為私人銀行客戶及法興網絡的客戶服務。其在結構化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另類管理方面擁有多方面的管理專業知識。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SG 29亦整合結構性環球市場的結構性基金管理業務(SIS)。

⁽²⁾ SGPWM是一間總部位於盧森堡的管理公司，負責(i)管理盧森堡SG私人銀行客戶組合的資產管理委託，(ii)管理UCITS MOOREA子基金。

法興在二零二三年榮獲約30項大獎，以表彰其服務質素及高價值產品的深度(Euromoney、Private Banker International、WealthBriefing等)。

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

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為法國興業集團的發展策略核心，與其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和金融服務業務協同合作。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亦透過發展外部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展其分銷模式。

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個人、專業和企業客戶在人壽保險儲蓄、退休儲蓄以及個人保障業務方面的需求。

憑藉其3,000名僱員(FTE)的專業知識，**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將財務實力與動態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結合，成為客戶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二零二三年總保費為130億歐元，其中投資相連(UL)基金的總份額為38%。二零二三年底人壽保險投資解決方案的未償還總額為1,362億歐元，增加3.5%，其中投資相連基金佔38%。在個人保障以及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方面錄得增長，比二零二二年的增長速度快3.6%。

於二零二三年，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透過加強**數碼化銷售工具**及實體數碼化層面的開發，推進其協助及保障集團網絡客戶的努力。其亦通過優化數據及客戶行為知識，加快數碼化客戶旅程的步伐。

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亦繼續**將業務模式多元化**，此舉不論在人壽保險及個人保障領域都是公認極具潛力的增長動力，並與Ayvens、BoursoBank等其他集團業務以及外部合作夥伴協同發展。

作為法國退休儲蓄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提供跨業務產品，透過定制的解決方案、簡單易用的數碼化途徑、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服務以及專項協助，從而滿足個人客戶、企業客戶及其員工的需求。

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的**財務實力**得到標普環球評級公司的認可，其將Sogécap的長期信貸評級由BBB+提升至A-，而混合債務發行評級由BBB提升至BBB+。

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積極推動**加強CSR承諾**的政策，保證將企業社會責任(CSR)作為其策略的區別因素。其將政策分為三個方面：負責任的保險公司、負責任的投資者及負責任的僱主。其已採取一系列行動，包括在集團的投資政策方面簽署生物多樣性融資承諾，限制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的融資，發展綠色投資及制定能源效益計劃，以及在產品方面推出負責任的投資相連產品，為其10款保障產品獲得「正面保險」認證等。此外，集團已將ESG融入其所有業務內，使其成為支持其所有業務及流程的基石(「設計融合ESG」)。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GBIS)專責為環球企業客戶、金融機構、投資者及主權國家提供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以及融資及顧問。

GBIS 於 35 個國家聘請近 16,000 名員工，業務遍佈約 50 個國家⁽¹⁾。其覆蓋歐洲多國，在歐洲、中東、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均設有代表辦事處。

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的經濟流動的樞紐，GBIS 長期給予顧客支援，提供切合彼等具體需要的多元化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憑藉其特許經營權的增值及全球廣泛認可的業務專長，集團與大量忠實客戶建立牢固而持久的聯繫。

GBIS 專家為大型企業、金融機構、主權國家及公營機構等發行人客戶提供發展所需的策略顧問服務，以及進入資本市場的途徑以解決其資金需求及對沖風險。彼等亦為根據既定風險／回報目標管理儲蓄的投資者提供服務。

作為可持續發展及正面影響金融的先驅，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及具體的融資及投資解決方案，旨在向更可持續發展的經濟體轉型。集團將社會及環境責任作為 GBIS 業務的核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集團確認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公佈有關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核心業務的中期策略，並強調該等業務在其多元銀行模式的關鍵特徵。法興的目標是鞏固其作為歐洲頂級企業及投資銀行的地位。

其定位理想，且能善用未來數年的主流趨勢，如基礎設施及能源轉型融資的急劇增長。

有關策略設定五個優先事項：

- 持續改善營運效率；
- 透過開發以顧問為基礎、資本密集程度較低的模式，降低 RWA 密度；
- 從領先的綜合特許經營中釋放更多價值；
- 仍然為 ESG 解決方案中最具創意的銀行；
- 處於數碼化創新的尖端（數碼化資產及人工智能）。

憑藉其作為領先歐洲企業銀行的地位及深受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目前與 AllianceBernstein 及 Brookfield 的合作夥伴關係展現銀行開發創新資源的能力，以擴大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增加其他收入來源。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GMIS) 包括由固定收入及貨幣、股票及證券服務業務組成的環球市場業務。因此，該部門將一間能夠提供進入環球市場途徑的領先金融機構的實力與一間業務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的經紀商所使用的以客戶為導向的方法相結合，從而提供增值服務和創新解決方案。

團隊－金融工程師、銷售人員、交易商及專才顧問－利用獨有的集成數字平台 SG Markets，提供度身訂制的解決方案，以應付每位客戶的需要及特定風險，並協助彼等駕馭關聯增加的金融市場。例如，法興去年發行其首個由 SG-FORGE 直接在 Ethereum 公共區塊

⁽¹⁾ 透過法國興業集團的合夥企業在國內開展業務。

鏈上註冊的證券型代幣的綠色數碼化債券，具備透明且可追蹤的ESG數據。此項交易讓法興的發展更進一步。創建SG-FORGE（為法國興業集團的受監管附屬公司）背後的目的為向集團的專業客戶提供加密資產結構化、發行、交換及託管服務。創新是GBIS策略的關鍵，此項業務說明集團願意使用最創新的技術，創造尖端的商業模式，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此外，法興跨資產研究部進行的工作，可以洞察重大事件對各種資產類別的影響，並分析各資產類別之間的關係。此關鍵資料用作草擬策略情況說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除基本金融分析之外，銀行在其股票出版刊物中有系統地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分析。機構投資者二零二三年歐洲研究調查向法興頒發「最佳多元資產研究」獎，並首次授予其「最佳定量研究」獎，肯定其股票及跨資產定量研究的質素。法興的股票分析師亦在歐洲業內名列前茅。

於二零二三年，法興獲SRP頒發「全球及歐洲最佳ESG機構」。

於二零二二年底，法興與領先的投資管理及研究集團AllianceBernstein簽訂意向書，將雙方的股票研究及現金股票業務合併為一合營企業，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落實。該合作夥伴關係將使法興及Bernstein Research Services的企業、金融機構及機構投資者客戶不僅能獲得法興目前提供的股本市場、股本衍生工具及機構服務業務的產品，還能獲得一整套全球頂級的現金股票及研究服務。

固定收入及貨幣

固定收入及貨幣(FIC)業務涵蓋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廣泛，確保法興客戶有關固定收入、信貸、外匯及新興市場業務的流通性、定價及對沖風險。

團隊駐於倫敦、巴黎、馬德里及米蘭，以及美國及亞太區，提供各種流動及衍生工具產品。憑藉深入研究、工程、貿易和電子商務的專業知識，團隊提供策略顧問、流通數據和具競爭力的價格。

團隊協助企業客戶及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和風險管理，根據每位客戶的保護及資本回報目標，提供最合適的機會建議。憑藉15年的結構性融資對沖經驗，FIC團隊能夠為每筆融資交易提供定制的解決方案，包括必要時的風險對沖。藉著以尖端技術及算法交易為基礎的堅實專業知識，客戶亦可通過單一經紀商平台獲得固定收入及信貸市場的各種工具、技術及流動性，以執行現貨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

在全球層面，法興獲《環球資本》評為「最佳外匯銀行」，並在FXTech大獎上獲頒「FXTech最佳外匯執行運算法」獎。

就定息產品而言，銀行亦榮獲《環球資本》的「年度最佳歐洲及亞洲提升價值機構」獎。

股票

法興立足全球主要一級及二級股市已久，加上其致力創新的長期傳統，使其在包括現金股票、股本融資、衍生工具服務、股本結構性產品、策略性股票交易及機構服務活動等各類全面的解決方案方面均處於領導地位。

憑藉在該領域逾三十年的經驗，集團在衍生產品和投資解決方案產品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並不斷進行創新，提供適合其客戶需求的量身定制的顧問及創新解決方案。集團一直維持著其全球領先地位，包括自二零二零年起對最複雜的產品進行策略後審查，開發下一代投資解決方案產品，並繼續作為創新先驅者（尤其在 CSR 方面）。

此創新方法應用於與股票有關的全部業務，包括股票研究、買賣、股票融資及上市產品。

在機構服務領域，銀行亦在 HFM 美國服務大獎及 Hedgeweek 歐洲大獎中被評為「最佳資本引進機構」。該部門亦在 SRP 獎項方面獲得「亞洲最佳證券公司」獎，為其獲得的一系列榮譽畫上圓滿句號。

證券服務

法興證券服務 (SGSS) 業務提供一系列穩固且高效率的證券服務，包括：

- 市場領先的結算服務；
- 託管及存託銀行業務，涵蓋所有資產類別；
- 為複雜金融產品之管理人提供基金行政服務；
- 發行人服務，包括管理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權；
- 流動性管理服務（現金及證券）；
- 過戶代理業務，提供涵蓋支援以至資金分配的全方位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SGSS 之託管資產達 49,310 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則為 42,570 億歐元），為歐洲第二大託管人。SGSS 亦於歐洲向逾 3,445 隻互惠基金提供託管服務，以及為超過 2,604 隻互惠基金提供估值服務，管理資產合共達 5,790 億歐元。

融資及顧問

融資及顧問專責建立及發展銀行與策略性客戶的全球關係。該部門包括：

- 環球銀行及顧問平台 (GLBA) 現已合併為一個業務單位，業務範圍團隊專責服務環球銀行客戶，而業務團隊則負責併購、顧問及其他企業融資顧問、企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為發行人提供債務或股票集資解決方案、金融工程及對沖）；及
- 環球交易及付款服務的服務。

GLBA 平台在全球範圍開展業務，其專家團隊分佈於法國及歐洲、CEEMEA 地區、美洲及亞洲。基於業務的國際性規模，專家團隊對客戶和地方法規的認識乃開展國內、國際及跨境活動的關鍵。憑藉此等環球專長及行業知識，集團獲評為「可持續融資卓越領導」，在環球項目融資排名前六(來源：IJ Global，二零二三年)，並在 EMEA 地區 MLA 收購融資排名前三(來源：Dealogic，二零二三年)。

環球銀行及顧問團隊為發行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產品及諮詢。團隊分為四大核心業務：

- **資產融資部**，由五個業務組成：發展及結構性出口融資、飛機融資、航運業、房地產融資、結構性解決方案及流動性融資，聘用逾 200 名專家。饒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憑藉豐富的產品，結合金融知識及行業專業知識，為客戶、金融公司及公共機構設計切身的解決方案。集團定位為 EMEA 地區銀團貸款的領導者 (MLA 排名第四；來源：Dealogic，二零二三年)；
- **天然資源及基建部**，除協助客戶滿足其 ESG 及能源轉型需求外，專責透過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和顧問服務，在全球開展天然資源、能源及基建版塊的業務。對綠色能源、電動汽車及數碼化的關注日益增加。該部門的客戶包括生產商、營運商、煉油集團、貿易商、商品服務提供商、商品及分銷物流公司，以及上游轉型企業。基礎設施行業集中於建築公司、高速公路收費特許經營集團、公共服務、公共市政當局(或特許經營)、基礎設施基金及處理數碼及電動汽車基礎設施的營運商。集團連續第二年榮獲「年度最佳能源與商品金融機構」(二零二三年能源風險大獎)、「年度全球顧問」(二零二三年國際項目融資獎)、「年度最佳基礎設施及項目融資投資銀行」(《銀行家》)及「最佳可持續融資投資銀行」(《環球金融》)，並再度獲頒「世界最佳銀行轉型策略」(《Euromoney》)；
- **資產抵押產品部**，其結合 GLBA 在一級市場的專業知識，將行業技能、證券化和結構化與二級市場交易、分銷渠道和債務抵押再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揉合，從而可以充份利用信貸能力及充當資產抵押證券類產品和結構性貸款的單一切入點，以幫助發行人客戶及投資者發展。集團於歐元證券化方面排名第二(來源：Dealogic，二零二三年)。
- **投資銀行團隊**利用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和海內外公認的執行能力，為客戶、商業、金融機構及公營機構提供一套綜合、範圍廣泛且度身訂造之方案。此服務建基於依賴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銀行需求－策略諮詢、併購、資本及債務市場以及收購及槓桿融資。法興於股本市場、為企業及金融機構進行以歐元計值的發行以及歐洲的收購融資方面均居領導地位。股本市場專營業務及收購融資專營業務在法國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二(賬簿管理人)。債務資本市場專營業務在大型集團的歐元發行方面在 EMEA 地區排名第二，在金融機構的歐元發行中排名第一。最後，併購專營業務在法國排名第九(來源：Dealogic，二零二三年)。

環球交易及付款服務 (GTPS) 團隊專注於經濟及金融參與者、國內及國際金融機構，以及在從事其國際及跨國業務時需要協助管理銀行、商業、企業資金流及／或在付款資金流方面獲得協助的中大型公司。

彼等亦為經營該等業務線的零售業務部門提供專家協助，並管理集團的歐元支付平台。

該業務在超過40個國家營運，借重交易銀行業務的專長，提供一系列全面及整合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五類交易銀行業務：

- 現金管理；
- 貿易融資；
- 現金結算及代理銀行；
- 應收款項及供應鏈融資；
- 與我們業務付款有關的外匯服務(與環球市場合作提供)。

環球交易銀行團隊經常獲得行業獎項。該業務曾榮獲「西歐最佳交易服務銀行」(《Euromoney》)及「非洲最佳交易服務銀行」(《Euromoney》、《銀行家》)、「西歐最具創新銀行」(《環球金融》、《The Innovators》)、「西歐及法國、羅馬尼亞、塞內加爾、阿爾及利亞最佳貿易融資提供商」(《環球金融》)、「金融機構及流動資金管理全球最佳銀行」(《環球金融》)、「西歐及法國整體最佳現金管理銀行」(《環球金融》)、「EMEA地區及非洲最佳現金管理服務」、「EMEA地區最佳財務服務」、「EMEA地區及歐洲最佳貿易融資服務」、「EMEA地區、歐洲、中東歐和非洲最佳保理服務」及「歐洲及中東歐金融機構最佳交易銀行」(《EMEA金融》)。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IRMLS)包括：

- 涵蓋歐洲、非洲及海外銀行網絡的國際零售銀行業務；
- 出行及租賃服務，包括專項消費借貸、營運車輛租賃及車隊管理，以及設備及供應商融資業務。

憑藉這一支柱，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適應經濟及社會環境的變化，更好地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服務，除此之外，在集團擁有領先市場特許經營權的快速增長地區，利用其網絡優勢，支援集團客戶的國際性增長。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部的策略基礎在於：以客戶關係為中心的多元化銀行模式、透過擴展產品範圍以擴大客戶群、分配及彙集專業知識以提高收入，始終留意集團內部協同效應的發展，同時不斷尋求稀缺資源的優化配置及風險管理。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業務擁有約51,000名員工⁽¹⁾，在59個國家開展業務，致力為客戶(個人、專業人士及企業)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IRMLS擁有一系列互補的專業技能，在不同市場上享有穩固及公認的地位。

⁽¹⁾ 二零二三年底的員工人數，不包括臨時職員。

國際零售銀行

國際零售銀行目前在其業務所在的多個地區享有領導地位，例如歐洲、地中海地區及撒哈拉以南非洲。

歐洲

在捷克共和國，**Komerční Banka (KB)**是按資產負債表規模計算排名第三位的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其未償還貸款為334億歐元，有209家分行和7,227名全職員工(FTE)。KB創立於一九九零年，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法興的附屬公司，已經開發針對個人及專業客戶的綜合銀行業務，並擴大其於企業客戶及市政當局中的傳統重要地位。

自二零二零年起，KB已啟動重大的組織轉型項目，大規模引入靈活工作方法，並在技術層面上加大對服務及客戶途徑數碼化的投資。因此，二零二四年的最終目標是為銀行的零售及專業客戶建立新的平台，並為企業客戶開發資訊科技。KB集團亦透過ESSOX(消費貸款及汽車融資)、Modra Pyramida(抵押貸款)以及與保險及私人銀行合作開發的一系列產品，為個人客戶提供全套產品。KB在斯洛伐克也設立專門面向企業客戶的KB Slovakia。

KB獲萬事達卡評為「二零二三年的年度最佳銀行」。KB再度獲得「年度最佳企業銀行」獎。銀行在「年度私人銀行」及「年度可持續發展銀行」類別中獲得亞軍。KB亦於二零二三年獲行業雜誌《銀行家》評為「捷克共和國年度銀行」。

在羅馬尼亞，**BRD**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按資產負債表規模計算為第三大銀行，按貸款及存款計算分別佔市場份額約10%及10.5%。法國興業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為BRD的主要股東。BRD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業務線：服務個人和專業客戶及中小型企業的法國零售業務，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未償還貸款及存款分別為合共85億歐元及126億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BRD獲行業雜誌《銀行家》評為「羅馬尼亞年度銀行」。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法國海外

法興透過為個人及企業提供服務，以在該等地區維持強大地位。

在**地中海盆地**，集團自一九一三年起在摩洛哥、自一九九九年起在阿爾及利亞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在突尼斯營運。此業務部門共有588家分行及超過240萬名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存款合共為117億歐元，而未償還貸款為121億歐元。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集團在13個國家立足已久，在當地已建立穩固基礎，尤其是集團於科特迪瓦及塞內加爾在貸款及存款方面均排名第一，於喀麥隆在貸款及存款方面排名第二。於二零二三年，該地區的尚未提取貸款及尚未提取存款分別為87億歐元及111億歐元。法興為西非領先的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三年，法興宣佈出售其於剛果、乍得、赤道幾內亞、毛里塔尼亞、布基納法索及莫桑比克的附屬公司。集團仍然致力陪伴其於非洲的大型客戶，特別是透過其全球企業及投資銀行經營權，以及其在區內經營的領先附屬公司。

法興於二零二三年榮獲區內多個獎項。其獲行業雜誌《EMEA 金融》評為「最佳可持續發展銀行」、「最佳普惠金融銀行」、「最佳外資投資銀行」、「最佳保理服務」以及「最佳現金管理服務」。此外，《Euromoney》將法興評為「最佳交易服務銀行」。法興亦榮獲《環球金融》的「非洲可持續金融卓越領導」及「非洲可持續社區金融領導」。法興亦榮獲《EMEA 金融》的「喀麥隆、科特迪瓦、幾內亞及馬達加斯加最佳銀行」，而《環球金融》將法興評為「喀麥隆、馬達加斯加及塞內加爾最佳銀行」。與此同時，法興再次獲得《Euromoney》的「科特迪瓦最佳銀行」。總括獎項方面，《銀行家》將法興銀行評為「塞內加爾、馬達加斯加、阿爾及利亞、赤道幾內亞及摩洛哥年度銀行」。

於法國海外，集團於留尼旺島和馬約特島、法屬波利尼西亞及新喀里多尼亞營運。在該等地區，法興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與法國大陸相同的服務。

出行及租賃服務

專項消費融資業務

法國興業集團在歐洲及非洲透過以下方式開展業務：(i) 在法國(CGI)、德國(BDK 及 Hanseatic Bank)及意大利(Fiditalia)設立專項零售金融服務附屬公司；及(ii) 在捷克共和國(ESSOX，透過KB)及摩洛哥(EQDOM，透過Societe Generale Maroc)附屬於集團分銷網絡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興業集團透過CGI、BDK及Fiditalia共產生241億歐元的貸款額度，在西歐佔據強勢地位(在歐洲汽車融資領域排名前三位)，在當地亦處於領先地位(在法國及德國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在意大利排名前四位)。該等附屬公司透過B2B2C模式向零售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主要為已發放的貸款)(透過22,000個合作夥伴獲得80%以上的貸款額)，其策略主要側重於汽車融資(佔貸款額的63%)。

該等特許經營企業具有明顯競爭優勢，其優質產品及服務得到客戶認可，為近年來的強勁增長奠定基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其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7%，為市場年均複合增長率2.8%的三倍。

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Ayvens)

Ayvens在本地和國際市場為不同規模的企業提供以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為主的出行解決方案。其亦為個人客戶提供服務。該業務將經營租賃的財務利益與一套全面的優質服務相結合，包括維修、輪胎管理、油耗、保險和車輛更換。

ALD Automotive於二零二三年落實收購LeasePlan後，Ayvens已成為全球經營車輛租賃及車隊管理解決方案及業務的領先者，以及全球領先的可持續出行企業，規模為該市場第二大企業約兩倍。

Ayvens業務遍及43個國家，是業內地理覆蓋範圍最廣泛的公司，其所管理車輛大約340萬輛，聘用逾15,000名全職僱員。

作為出行解決方案領域的先驅，Ayvens不斷創新，以向客戶、車隊經理及駕駛者提供無可比擬的支持，並貼合他們的需要提供定制服務。

Ayvens 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法興仍然是 Ayvens 的控股股東，因此 Ayvens 繼續受惠於集團的融資能力，以及在其相關業務方面繼續受惠於集團在以協同效應為中心的業務(保險、零售銀行、汽車租賃、汽車融資的專項消費信貸)方面的專業能力。

賣方及設備融資 (SGEF)

法興設備融資專營賣方及專業設備融資。此業務透過與國際賣方(專業設備生產商及分銷商)訂立的合夥協議進行，或與終端客戶直接進行。SGEF 在四個主要領域發揮其專業知識：交通、工業設備、科技及醫藥，以及環保行業。

法國興業集團是設備融資業務的領導者之一。憑藉 SGEF 及集團的網絡，其已在超過 35 個國家(包括合夥企業)經營業務，管理 250 億歐元的未償還貸款組合⁽¹⁾。其客戶基礎分佈極廣，從大型國際公司以至中小企業均涵蓋在內，其向客戶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貸款、租賃、購買應收賬款等產品，以及保險及市場推廣等服務。

法興設備融資擁有逾 1,500 名全職員工 (FTE)，並且經常獲得租賃行業的榮譽。其已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其戰略的關鍵。SGEF 獲選為「Leasing Life 歐洲年度租賃商」，目前已於六個實體實行 ESR EcoVadis 認證流程。

⁽¹⁾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 Franfinance、Sogelease 及 Starlease，以及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法國海外網絡的租賃活動。

董事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擔保人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Lorenzo BINI SMAGHI

(出生日期：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董事會主席
- 獨立董事

Slawomir KRUPA

(出生日期：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

- 行政總裁

William CONNELLY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二月三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Jérôme CONTAMINE

(出生日期：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Béatrice COSSA-DUMURGIER

(出生日期：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Believe的營運總監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Diane CÔTÉ

(出生日期：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Ulrika EKMAN

(出生日期：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France HOUSSAYE

(出生日期：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僱員選出之董事
- Rouen (諾曼第)區域商業部門外部業務機會主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Annette MESSEMER

(出生日期：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

- 獨立董事
- 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Henri POUPART-LAFARGE

(出生日期：一九六九年四月十日)

- Alstom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董事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Johan PRAUD

(出生日期：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九日)

- 僱員選出之董事
- 設施經理

Lubomira ROCHET

(出生日期：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

- JAB Holding Company 合夥人
- 獨立董事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Benoît de RUFFRAY

(出生日期：一九六六年六月四日)

- Eiffage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董事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lexandra SCHAAPVELD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九月五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Sébastien WETTER

(出生日期：一九七一年七月十日)

- 僱員股東選出之董事
- 金融機構專責團隊的環球營運總監
-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Jean-Bernard LÉVY (非投票董事)

(出生日期：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八日)

- 非投票董事
-

核數師

根據法國法律，擔保人需有兩名法定核數師(*commissaires aux comptes*)。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法定核數師如下：

- Ernst & Young et Autres (由 Micha Missakian 及 Vincent Roty 代表)，地址為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及
- Deloitte & Associés (由 Jean-Marc Mickeler 及 Maud Monin 代表)，地址為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乃根據現行法例召開及舉行。

作為一間信貸機構，擔保人根據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國頒令編號 84-708 第 8 條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舉行之股東大會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惟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另行批准則除外。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擔保人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 1,003,724,927.50 歐元，分為 802,979,942 股每股面值 1.25 歐元之普通股。

風險管理政策

本文件附錄 5 載有擔保人風險管理政策之說明。

擔保人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擔保人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洲聯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於附錄 5，以及由 Ernst & Young et Autres 及 Deloitte & Associés 根據法國審核專業準則審核(見於本文件所載彼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任何未經審核中期及／或季度報告將轉載入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基本上市文件增編。相關報告可於本文件第 5 頁第 1 節「重要資料」一閣下可在何處閱覽有關文件？」一段所述之網站查閱。

擔保人之資本值

下表載列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本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擔保人自該等日期以來發行額外債項之影響。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中期及長期債項 ⁽²⁾⁽³⁾		
－以歐元計值	0	0
－以其他貨幣計值 ⁽⁴⁾	0	0
小計	0	0
長期後償債項		
－以歐元計值	7,387	5,191
－以其他貨幣計值 ⁽⁴⁾	10,541	10,642
小計	17,928	15,833
總計	17,928	15,833
股東權益及無期限後償貸款及資本票據		
－無期限後償資本票據 ⁽⁵⁾	10,017	9,095
－無期限後償貸款 ⁽⁶⁾	0	0
－股本	1,062	1,004
－儲備及未分配盈利	35,290	32,591
總計	46,370	42,690
總資本值	64,297	58,523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之繳足股本為1,003,724,927.5歐元，由802,979,942股每股面值1.25歐元之股份組成。
- (2) 根據法國銀行業監管慣例，銀行之債務乃按由初期至到期之時間長短而分為短期（少於一年）、中期（一至七年）及長期（七年以上）。銀行之中期及長期債務（長期後償債務及無期限後償資本票據除外）與存款地位相同。
- (3) 僅包括債務證券（責任）形式之債務。除債務證券外，法興定期向客戶銷售定期儲蓄存款（現金券）（大部分於五年內到期）及不同期限之存款證。該等工具之期限與中期及長期非後償債務相若，且與該等債務及存款地位相同。
- (4) 以外幣計值之債務本金額已按Banque de France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欄）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欄）公佈之有關貨幣之指標匯率換算為歐元。

兌換率： (兌歐元匯率)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匯率：	1.0666	1.1050
日圓匯率：	140.6600	156.3300
英鎊匯率：	0.8869	0.8691
澳元匯率：	1.5693	1.6263
人民幣元匯率：	7.3722	7.8738
新加坡元匯率：	1.4300	1.4591

- (5)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SG集團已發行1,250,000,000美元二級資本後償票據。

除本節所述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擔保人集團的資本值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擔保人作為一間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根據巴黎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上市規則履行定期及／或持續披露責任。

有關擔保人之財務資料及／或任何重大發展(包括巴黎證券交易所要求存檔之資料)於 investors.societegenerale.com/en 網頁可供閱覽。

9. 流通量提供者之資料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委任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S.A. 持有 99.8%，並由擔保人持有 0.2%。其為完全綜合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S.A. 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流通量提供者為聯交所參與者，故其操守乃受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提供者之詳細資料，將會載於有關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10. 出售限制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獲准公開發售結構性產品或擁有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且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外，我們概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倘我們有意進行配售，可能須就任何發行支付配售費用，而我們可酌情決定給予承配人折扣。

歐洲經濟區

各交易商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歐洲經濟區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結構性產品(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之發售)。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用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之人士：
- i. 2014/65/EU 指令(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之散戶；或
 - ii. 具有指令(EU)第2016/97號(經修訂，保險分銷指令)所賦予之涵義之客戶，該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之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例(EU)第2017/1129號(經修訂及替代，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發售**」用語包括就發售之條款及將予發售之結構性產品，以任何形式發出通訊或以任何途徑提供充裕資料，以使投資者能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

英國

各交易商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結構性產品(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之發售)。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用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之人士：
- i. 規例(EU)第2017/565號第2條第(8)點(由於根據2018年歐盟(退出)法(「**EUWA**」)，它已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所界定之散戶；或
 - ii. 具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FSMA**」)條文及FSMA項下所作出任何規則或法規以實行指令(EU)第2016/97號所賦予之涵義之客戶，而該客戶不符合規例(EU)第600/2014號第2(1)條第(8)點(由於根據EUWA，它已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所界定之專業客戶資格；或
 - iii. 並非規例(EU)第2017/1129號第2條(由於根據EUWA，它已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發售**」用語包括就發售之條款及將予發售之結構性產品，以任何形式發出通訊或以任何途徑提供充裕資料，以使投資者能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

各交易商進一步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將須進一步聲明並同意：

- (a) 就距期滿不足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i) 其屬於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之人士；及(ii) 倘發行結構性產品會構成發行人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9條，則除向日常業務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或合理預期將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之人士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外，其並無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
- (b)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情況下，其僅會亦將僅會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銷售傳達或安排傳達其接獲的邀請或誘使參與有關投資活動(具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的訊息；及
- (c) 就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言，對於在英國、自英國作出或其他涉及英國之有關行徑，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有適用條文。

美國

結構性產品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註冊，而買賣結構性產品並未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一九三六年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批准，且發行人尚

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下規則及規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或任何其他美國、法國或其他監管當局概無批准或不批准結構性產品或擔保或表示通過本文件的準確性或適當性。因此，結構性產品或其附帶之權益於任何時間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而任何美國人士於任何時間亦不得買賣、擁有、持有或維持結構性產品的倉盤或其任何權益。此外，在並無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豁免下，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或其附帶之權益，可能構成違反規管商品交易及商品池的美國法例。因此，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進行任何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將不獲確認。

各交易商已聲明並同意，而各其他交易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且於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或向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者以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有關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以供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購買任何批次的結構性產品的人士必須與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相關交易商或賣方協定，(i)並非美國人士；(ii)其於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向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者以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以供發售、出

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及(iii)其並未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為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購入任何結構性產品。

行使或贖回結構性產品將須待證明各行使或贖回結構性產品之人士並非美國人士或在美國，以及結構性產品並非代美國人士行使或贖回始能作實。將不會向位於美國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賬戶付款。

於前文各段，「美國」一詞包括其屬地、領土及具有美國司法管轄權之所有其他地區；而「美國人士」一詞指屬於下列者之任何人士：(i)證券法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ii)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7701(a)(30)段界定的美國人士，(iii)就一九三六年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該法案的任何規則(「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提出或發出的指引或命令而言，符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所指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如並非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 (a)(1)(iv)條界定的「非美國人士」，均須被視為美國人士，但不包括(就該條的(D)分條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符合資格人士的例外情況)，或(iv)就實施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5G條信貸風險留存規定的最終規則而言的美國人士。

11. 稅務

以下資料乃概論性質，只屬香港及美國現時適用法律及常規之撮要。以下說明乃與身為結構性產品絕對實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處境有關，可能並不同樣適用於所有人士。閣下如對購買、擁有、轉讓及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稅務處境有任何疑慮，應就有關購買、擁有及出售結構性產品之香港或美國法律或其他稅務後果(尤其是關於規範閣下之任何海外、國家或當地稅法之影響)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

香港稅務

利得稅

任何人士在香港毋須就源自出售相關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所得的以下收益繳納預扣或其他稅項：

- (a) 任何公司的股息；
- (b)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或另行獲證監會批准且已發行相關單位的任何信託基金的分派；及
- (c) 任何資本收益，

但如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若干人士，則可能須就任何上述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閣下毋須就只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繳納任何印花稅。

美國稅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

根據通常稱為FATCA的法案的若干條文，「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須就其向未能符合若干證明、報告或相關規定的人士作出的若干付款(「外國轉付款項」)預扣稅項。發行人就此而言為外國金融機構。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法團)已就實施FATCA與美國訂立或已實質協定跨政府協議(「IGA」)，該等協議會更改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用FATCA的方式。FATCA條文及IGA對例如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應用之若干方面，包括例如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付款是否須根據FATCA或IGA作出預扣，現時並不明確且可能轉變。即使須根據FATCA或IGA對例如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外國轉付款項作出預扣，該預扣將不會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定義的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在美國聯邦紀事刊載的日期後兩年當日之前應用。持有人應就該等規則如何應用於其在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倘須根據FATCA或IGA對結構性產品的付款作出任何預扣，概無任何人士須就該預扣支付額外款項。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 條

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 條(「**第 871(m) 規例**」)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一般情況下，對若干與美國股票(或可支付美國來源股息收入的其他證券)或包含美國股票(或上述證券)在內的指數掛鈎的金融工具(「**美國相關股權**」)向非美國持有人(「**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第 871(m) 規例)支付或視為支付的股息等值徵收 30% 的預扣稅。已支付或視為支付予非美國持有人的股息的 30% 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法條款作出扣減，可用作扣減其他美國稅務負債或退回，惟規定實益擁有人須適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出扣減或退回，惟發行人不會評估此類稅務抵免是否適用於非美國持有人。

具體來說，第 871(m) 規例一般適用於定價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結構性產品，且有關結構性產品在很大程度上複製由發行人於該等結構性產品的日期釐定的一項或以上美國相關股權的經濟表現，其中產品的預期得爾塔(delta)由發行人於該日(該日期為「定價日期」)根據適用的第 871 (m) 規例規定的測試而釐定(就說明該等規則的相關通知而言，該等結構性產品被視為屬於「delta-one」的工具)(「**特定證券**」)。倘預期一個或多個美國相關股權於特定證券期限內支付股息，即使特定證券未規定與股息明確關聯的支付，一般仍需要預扣。第 871(m) 規例計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更廣泛的參考美國相關股權的衍生工具。追蹤符合第 871(m) 規例規定的適用規則中的「合資格指數」要求的若干基礎廣泛的指數的結構性產品，毋須根據第 871(m) 規例規定進行預扣，亦不會被當作特定證券處理。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人的決定對該等結構性產品的所有非美國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但對 IRS 並無約束力，因此 IRS 可能不同意發行人的決定。

即使結構性產品屬於特定證券，只要(1)於結構性產品期限內不支付與任何美國相關股權有關的股息；或(2)(x)並無就任何該等股息向結構產品持有人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及(y)發行人(定義見 Treas. Reg. § 1.871-15(i)(2)(iii))合理地估計發行時所有此類股息的金額將為零(零估計股息證券)，則毋須根據第 871(m) 規例徵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估計在結構性產品期限內所有期間美國相關股權支付的股息金額將為零，並且不會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作為股息應予繳稅的股息(包括特別股息)進行任何調整。因此，即使一項或多項股息支付予美國相關股權，亦毋須根據第 871(m) 規例就結構性產品徵收任何稅項。

在扣除此稅項時，發行人將定期對符合美國規定的付款(或被視為付款的金額)應用 30% 的一般稅率，而不考慮任何適用的條約利率。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的個人稅務情況將不會被考慮。就與美國相關股權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發行人已確定若不屬於特定證券，將毋須根據第 871(m) 規例規定繳納預扣稅。

發行人已確定一般情況下結構性產品不應屬於相關通知所定義的「delta-one」的交易或應該是追蹤合資格指數的 delta-one 交易，因此，儘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後發行的與美國相關股權掛鈎的產品即使並非「delta-one」，亦可能受第 871(m) 規例的約束，該等結構性產品亦不應屬於根據第 871(m) 規例規定須繳納預扣稅的特定證券。發行人將於適用的發行公

告及補充上市文件說明特定發行是否受第 871(m) 規例規定的約束。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人的決定對所有結構性產品的非美國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惟對 IRS 並不具有約束力，因此，IRS 可能不同意發行人的決定。

第 871(m) 規例的規則要求對包括美國相關股權的工具進行複雜計算，而該等規則應用於結構性產品的特定問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發行人最初假定規則將不適用，惟 IRS 可能認為須予應用。在這種情況下，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或須承擔事後被徵收預扣稅的風險。

由於發行人或預繳代理人均毋須就扣除任何與特定證券(包括就發行人對沖特定證券的收入而預扣的任何款項)有關的款項作出補償費，因此，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所收取的款項會較並未有徵收預扣稅時所收取的款額為少。

投資者對有關第 871(m) 規例可能適用於其結構性產品投資的詳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12. 風險因素

下列所載之風險因素並非全部適用於某一特定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於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前，敬請細心考慮所有風險及就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投資，諮詢閣下之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和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請將本節連同相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之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本公司或擔保人之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均構成本公司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擔保書則構成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 613-30-3-I 3°條所規定）合約責任。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擔保人之無抵押非後償債券享有同等地位。由於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發行大量金融工具，故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結構性產品數量可能十分龐大。

購回本公司結構性產品

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不時於非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按協定價格或按現行市價購回結構性產品。閣下於任何時候不應就某一系列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信用可靠性

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是依賴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及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而購買，而無權根據結構性產品向以下任何一方索償：

- (a) 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
- (b) 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

- (c) 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

本公司概不擔保閣下可取回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本金。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本公司或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不論相關資產表現如何），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如穆迪或標普等評級機構調低本公司或擔保人之信貸評級，可能導致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下跌。

並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於終止或期滿時（視情況而定）須根據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條件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金額。本公司無意（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透過發行結構性產品，產生任何類別之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SG集團」）可能參與或會影響相關資產價值之相關資產或其他衍生產品之買賣或對沖交易。此外，SG集團可能參與其他商業活動，例如引入競爭產品、作為其他證券發售之包銷商及／或財務顧問，可能與相關資產構成利益衝突，故影響相關資產之價值。此等行動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財務顧問關係及行使債權人權利。SG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或該等活動之資料。SG集團及／或本公司各自之人員或董事可參與任何該等活動，而不用理會本公司發行結構性產品或該等活動對任何結構性產品可能產生之直接或間接影響；
- (b) 可不時就本公司本身賬戶及／或本公司管理之賬戶參與涉及相關資產之交易及／或對沖與發行結構性產品有關之市場風險。上述交易對相關資產可能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而最終影響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 (c) 可不時就結構性產品擔任其他職能，如擔任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
- (d) 可發行其他有關相關資產之衍生工具及在市場引入競爭產品，而可能影響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及
- (e) 亦可擔任將來股份、單位或其他證券發售之包銷商或可擔任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人或保薦人(視情況而定)之財務顧問或負責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人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之商業銀行職能。該活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而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損失在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並受若干風險影響，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外匯、時間值及／或政治風險。所持的結構性產品在期滿時有可能已毫無價值。

期權、認股權證及資產掛鉤工具主要按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波幅及結構性產品距離期滿前之餘下時間及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與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而定價。

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迅速升跌，閣下須能承受購買結構性產品而蒙受大部分或全部虧損的風險。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相關股份價格、結構性產品之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往不利閣下的方向發展及結構性產品距離期滿之時間越短，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之風險便越大。

「歐式」結構性產品僅可於相關期滿日行使，於有關期滿日前未必可由閣下行使。因此，如在該相關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閣下將損失投資之價值。

損失結構性產品全部或部分購買價之風險表示，為了收回或變現投資回報，閣下須能大致準確預測相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走勢、變動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變動可能難以預測，突如其來且幅度頗大，而該變動可引致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走勢，對閣下投資回報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如果有關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與預期走勢並非一致，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投資(或就界內證而言，閣下損失部分投資)。

結構性產品價值走勢與相關資產價值走勢可能不成比例或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有別於擁有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之市值取決於並受有關相關資產(正面或負面)影響，但

有關變化可能無法比較及可能不成比例。有可能相關資產之價值上升的同時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價值下跌。就界內證而言，一般而言，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掛鈎資產或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掛鈎資產的價格／水平越接近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掛鈎資產的價格／水平距離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則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如閣下擬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以對沖因投資相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述之相關資產而產生的市場風險，閣下應明白就此運用結構性產品之複雜性。例如，結構性產品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變動並非完全一致。由於結構性產品之供求變動，不能保證其價值與相關資產之走勢一致。結構性產品未必能完全對沖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組成之投資組合。

投資者亦未必能按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由相關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的價格或水平之水平出售結構性產品。因此，閣下在承受相關資產的投資或風險產生的任何虧損之餘，亦可能同時承受結構性產品方面的重大虧損。

二手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

現時無法預測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會否發展出二手市場以及市場的規模，或該系列結構性產品將在二手市場成交的價格，或該市場

會否流通。然而，將結構性產品上市並不一定代表流通量會較並無上市為高。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可能受到提呈發售及出售結構性產品所受限制所影響。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進行的結構性產品交易可能涉及的風險較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為大。

雖然本公司為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建立流通市場，已委任或將會委任流通量提供者，但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全部系列結構性產品建立流通市場的能力可能在本公司或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控制的情況下受到限制、局限及／或受到阻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委任另一個流通量提供者。

利率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有關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之計值貨幣之利率風險。影響利率的因素眾多，例如宏觀經濟、政府、投機及市場信心因素。該等波動可能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就相關資產估值前之任何時間，影響結構性產品價值。

時間損耗

若干系列結構性產品於期滿前任何時間之結算金額可能低於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當時之買賣價。買賣價或水平與結算金額之差額將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值」。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值」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距離期滿前之餘下時間及相關資產將來潛在價或水平範圍之預測。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

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作長期投資產品。

匯率風險

現金結算金額若需從某種外幣兌換為結算貨幣時，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求需要。市場供求受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及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的干預及貨幣炒賣等因素影響。

匯率波動、對外政治及經濟發展及頒佈適用於有關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對外政治法例或限制，或會影響外匯市場價格及經匯率調整的結構性產品價格等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並不保證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當日適用任何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會等於用以計算相關結構性產品在發行後任何時間的價值之相關匯率。

當結構性產品被列為「保證匯率」，則相關資產價值會按條件訂明或暗示的日期及方式以固定匯率由一種貨幣（「**原來貨幣**」）兌換為新貨幣（「**新貨幣**」）。本公司保持原來貨幣與新貨幣之間固定匯率的成本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所影響。該影響於結構性產品的期限內會改變。考慮到原來貨幣與新貨幣之間的相對匯率及利率波動，並不保證具有保證匯率

特性的結構性產品，與並無保證匯率特性的同類結構性產品相比，保證匯率特性在任何時間能夠提高結構性產品的回報。

固定名義匯率

部分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匯率或已固定，而現金結算金額將按一單位外幣兌換為一單位結算貨幣之固定名義匯率，由相關外幣兌換為結算貨幣。閣下應留意，固定匯率特性將影響計算結構性產品在第二市場之價值。本公司安排該固定匯率之成本或會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且於結構性產品期間出現變化。

考慮到相關外幣與結算貨幣之間的相對匯率及利率波動，並不保證具有固定匯率特性的結構性產品，與並無固定匯率特性的相同結構性產品相比，固定匯率特性在任何時間能夠提高結構性產品的回報。

稅項

閣下或許需要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及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對課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該等規則的執行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預測將適用於某段時期之具體稅務處理方法。進一步詳情載於「稅務」一節及本文件第5頁第1節「重要資料」閣下是否需要繳付稅項？」一段內。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FATCA一般向若干非美國人士就若干美國付款徵收30%的預扣稅，而該等非美國人士須能夠提供證明彼等已遵循IRS規則披露其美國擁有人及賬戶持有人（如有）身份，或就

有關披露獲得豁免。本公司或投資者經紀或託管商須受FATCA所規限，因此，本公司或投資者經紀或託管商可能須向投資者取得彼等已遵循FATCA披露規定或獲得FATCA豁免的證明。倘投資者並未向本公司或相關經紀或託管商提供有關證明，本公司及其擔保人或其他預繳代理人可能須就根據結構性產品已付美國收入(如有)預扣美國稅項。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或相關經紀或託管商或須終止未能遵循FATCA證明程序的投資者賬戶。

FATCA尤為複雜。各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便取得有關FATCA的詳盡說明，以及釐定此項法例如何因應投資者個別情況影響投資者。

更改條件

根據條件，本公司可在沒有閣下同意之情況下修訂結構性產品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認為其：

- (a) 整體上對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閣下的個別情況，或該更改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 (c)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就遵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任何強制性規定而言乃屬必要。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

若本公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其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已經成為不合法

或不切實可行(或僅就牛熊證而言，我們維持牛熊證之對沖安排不再適宜或可行)，本公司可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若本公司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本公司將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向閣下支付由本公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本公司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金額。有關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BRRD之風險

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相關清算機關的監管行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而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

發行人為一間金融機構，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須遵守實施BRRD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倒閉的盧森堡法案(「二零一五年BRR法案」)。擔保人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有關法國實施BRRD及第806/2014號規例(歐盟)(經修訂)的法例。BRRD規定就屬於BRRD涵蓋範圍內的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甦及清算設立歐盟框架。BRRD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相關清算機關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該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五年BRR法案及法國實施BRRD的法例，CSSF(盧森堡)、ACPR(法國)及／或其他相關清算機關獲授相當權力，可在相關清算機關認為有關實體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尤其是，該清算措施對公

眾權益而言屬必須)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例如，包括發行人及擔保人)執行清算措施，以保障及提高盧森堡及／或法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該等權力包括針對有關受影響金融機構的股份轉讓權力、財產轉移能力(包括轉移部分財產、權利及負債的權力)及清算工具權力(包括制定特殊自救條文的權力)。就根據BRRD行使該等權力而言，相關清算機關可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項下的若干責任採取不同行動而毋須 閣下同意，包括(如適用，其中包括)：

- (a) 即使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的現行條款下有任何轉讓限制，將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轉讓予另一名人士(例如，母企業或過渡機構)；
- (b) 撤減發行人根據條件及／或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c) 將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下全部或部分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條件及／或擔保書條款)，在此情況下， 閣下同意接納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 (d) 取消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

- (e) 修訂或修改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 (f) (如適用)在必要情況下對條件及／或擔保書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此外，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守則」) 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即於BRRD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

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結構性產品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結構性產品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

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清算權力或根據BRRD提議行使，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潛在分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或絕大部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任何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相關清算機關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相關清算機關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i)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項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相關清算機關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及(ii)行使或實

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撇減條件及／或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因此，倘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無法自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擔保書項下)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到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另一名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代替閣下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而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遠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此外，相關清算機關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閣下進一步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1甲部至庚部、附錄2甲部至乙部及附錄3甲部至丙部所載的條件，尤其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條件1(f)。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第6節(結構性產品擔保書說明)一節，尤其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擔保書第4條。

有關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之風險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 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賬，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FIRO規管及約束。然而，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牛熊證到期款項。

有關相關資產之風險

閣下並無相關資產之權利

除非條件另有訂明，否則閣下將不享有：

- (a) 投票權或收取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股份或單位持有人一般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與構成任何相關指數之任何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涉及與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相關資產之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或會隨時間而有變，並可能因包括

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及(如相關資產為指數)計算有關指數之公式或方法改變等不同因素而有升有跌。

閣下應具備買賣有關產品之經驗，並應了解買賣此等產品之有關風險。閣下應按閣下之個別財政狀況，參考有關相關結構性產品和與其價值有關之相關資產之資料，與本身之顧問共同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方作出投資決定。

與調整有關之風險

有關相關資產之若干事項規定或准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條件作出若干調整。根據結構性產品之條件，閣下可獲得之反攤薄影響保障有限。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在發生供股、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或公司之股本合併或拆細、現金分派時，或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應／類似事件(視情況而定)，調整(其中包括)權利、行使價、上限價、下限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條款。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每次出現影響相關資產之事件作出調整，而結構性產品之市值及結構性產品於行使或屆滿時之回報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就與指數有關之結構性產品系列，指數編製人於公佈指數之收市水平時，組成指數之一間或以上公司可能暫停買賣。如上述情況在估值日出現，且並無適用條件所指之市場干擾事件，則上述股份之價值未必計入指數之收市水平。如此一來或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未可預料之負面影響。

此外，倘出現有關指數之若干事項(其中包括計算指數公式或方法之重大變動或並無如期公佈指數)，則本公司可按有關公式或方法變動前最後有效之公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暫停買賣

如相關資產因任何理由，於其上市或買賣之市場(其中包括聯交所)上暫停買賣，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將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而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相關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可能同期暫停買賣。認股權證及牛熊證之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閣下應知悉一旦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蒙受該延長暫停買賣期間之重大時間價值遞減影響，且在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就與外國股票有關之結構性產品而言，相關交易所之交易時段可能與聯交所之交易時段不同。一方面，相關外國股票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於聯交所之非交易時段可能暫停。另一方面，於聯交所之非交易時段，有關暫停

可能解除並恢復買賣。倘相關外國股票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暫停，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將於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停。倘相關外國股票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於暫停後恢復，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將於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

相關資產清盤或終止

倘結構性產品與公司股份有關，在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就發行相關股份之公司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的情況下，該等結構性產品將會失效且不再有效，惟如屬認沽權證或熊證，本公司可向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減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平倉成本，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且可能為零。

倘結構性產品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有關，在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或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終止、清盤或解散，或就其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的情況下，該等結構性產品將會失效且不再有效。閣下將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延遲結算

除非相關條件中另有列明，否則在任何結構性產品期滿時，由結構性產品期滿日起至釐定有關該事項適用的結算金額期間可能存有時差。期滿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延誤會在條件中列明。

然而，該延誤有可能會更長，尤其在決定任何有關時間已經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算干擾事件或相關證券或相關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已撤銷上市地位時，或按條件需作出調整而引致該系列結構性產品期滿日延後。

適用結算金額在該等期間可能大幅變動，而該等變動可削減或改變結構性產品的結算金額。

閣下務請注意，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市場干擾事件或相關證券或相關單位信託基金單位已撤銷上市地位，可能將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結構性產品之條件。

時區不同

就有關外國股票或外國指數之結構性產品而言，相關外國股票或相關外國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之買賣價於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交易時段內計算及公佈。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交易時段可能與聯交所之交易時段不同，而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可能位於香港以外之地點，於聯交所交易結束後開市。於評估相關外國股票或相關外國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之買賣價時，閣下應注意，香港與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所在地點之時區不同。相關外國股票或相關外國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之買賣價可能因應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市場走勢而波動，而當時聯交所尚未開市以供結構性產品買賣。

透過「多櫃台」模式交易的相關資產的特有風險

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採取「多櫃台」模式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一種或以上外幣(例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各自為「外幣」)於聯

交所買賣其單位或股份，則由於聯交所的「多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或會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單位或股份或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掛鈎。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為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該等單位或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有關單位或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單位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單位或股份在相關貨幣櫃台買賣的買賣價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有關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就有關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概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之行動，而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均無(i)以任何形式參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提呈發售；或(ii)任何責任於採取任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構成影響之企業行動時考慮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益；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基金中並無扮演任何角色。有關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負責訂立有關管理基金之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而該等決定須與有關基金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目標相符及遵守其所載之投資限制。有關基金之管理方式及該等決定之時間因素或會對有關基金之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單位或股份之市場價格亦會涉及該等風險。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如屬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掛鉤之結構性產品，閣下應注意：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相關的特定分類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不一致，原因包括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異、費用及支出等；及
- (c)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設立或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將間接承受該等風險。

有關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此外，若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含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即透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

蹤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表現掛鉤的金融衍生工具達成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應注意：

- (a)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需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
- (b)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工具並無活躍的第二市場，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通性風險。

上述風險可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至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鉤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透過 **QFI** 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資產包括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以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國內地政府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可能修改，在詮釋及／或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該等中國**ETF**的表現及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ETF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涉及種種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因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影響；
- (c) 中國ETF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在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如中華通的每日額度耗盡，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暫停進一步設立該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會影響該中國ETF單位或股份買賣的流通性。在此情況下，該中國ETF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很大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並可能十分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發佈詳細實施細則，取消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中國內地的中國ETF的中國內地現行稅法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該中國ETF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已由該中國ETF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該中國ETF的資產淨值，以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構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單位或股份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相關中國ETF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REIT的單位，則閣下應注意，REIT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利率變動；(e)REIT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單位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上述風險或會對相關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含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其價值與商品價值直接相關，閣下應注意商品的價格波動可能對相關單位或股

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所涉及的風險通常高於其他市場。商品價格十分波動。商品價格的變動受到(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監控措施與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與政策等因素影響。

有關界內證之風險

界內證為非標準認股權證，不可與認股權證比較

界內證為條款及風險與回報特點均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標準認購或認沽認股權證不同的非標準認股權證，不可與認股權證比較。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認股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對於掛鈎資產價格／水平高低或價格／水平變動的反應可能與認股權證及其他非標準認股權證截然不同。界內證的定價結構需要投資者就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準確評估界內證的價值。界內證為非常複雜及高風險的金融工具，投資者可能難以適當地評定其價值及／或將其用作對沖工具。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細閱及明白條件，包括非標準特點。閣下尤須注意，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根據**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的預定潛在回報。倘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下限價／下限水平與上限價／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

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除非閣下完全明白界內證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不要投資界內證。

固定最高潛在回報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下限價／下限水平與上限價／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我們將於到期時僅向閣下支付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此為界內證下的最高潛在回報。

拒絕價格為1港元以上的買賣盤及交易

閣下應注意，任何價格為1港元以上的界內證買賣盤及非自動對盤成交在輸入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時將會自動被拒絕。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將不會就我們或任何其他方因買賣盤及交易被拒絕或與此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盤及交易被拒絕之任何延誤、故障、錯失或錯誤)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及毋須顧及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毋須對買賣盤及交易被拒絕所導致蒙受之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禁止在歐洲零售市場出售若干二元期權

近年在歐盟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若干二元期權在規管上受到關注。該等二元期權一般按照定制架構在場外買賣且投資期非常短，令其極具投機性。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直到近期才開始實施禁止向歐盟

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除外)的暫時禁令。有關暫時禁令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並由ESMA解除，原因是歐盟內絕大部分的國家主管機構已於其國家範圍內實施有關二元期權的永久產品干預措施，且該等措施並不比ESMA的措施寬鬆。例如，英國(當時為歐盟成員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起永久禁止向英國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二元期權(包括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亦已永久禁止向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則除外)。

界內證為一種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與上述歐洲零售市場內的二元期權不同，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的架構較為標準化，且距離到期日的期間相對較長(到期前的最短期間為6個月)。

儘管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與歐洲的二元期權之間存在差異，閣下仍須留意歐洲監管機構就二元期權採取的措施。界內證屬複雜產品。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充分了解界內證的架構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並願意承擔與界內證相關之風險。

有關牛熊證之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相關程度

當牛熊證之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或水平接近其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時，該牛熊證之價格將轉趨波動，屆時該牛熊證價值之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變化或不可比較和不成比例。

除於有限之情況外，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

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強制性贖回事件則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如設立錯誤的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或其他參數，而聯交所向本公司通報該事件，並由本公司及聯交所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性贖回事件；或
- (b) 有關第三者價格來源(如適用)所引致之明顯錯誤，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而本公司向聯交所通報該事件，並由本公司及聯交所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性贖回事件，

在上述情況下，該等協定均須由本公司與聯交所於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如適用)及相關條件所訂明之有關時間前達成。於撤銷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恢復買賣，而發生上述強制性贖回事件後所取消之任何交易將會恢復。

有關強制性贖回事件之免責聲明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將不會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因強制性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不獲承認交易(「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故障、錯失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及毋須顧及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各自聯屬公司毋須對閣下因暫停交易及／或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而出現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或就任何強制性贖回事件逆轉而恢復牛熊證交易或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復效所導致蒙受之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即使該暫停交易及／或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可能因觀察有關事件時存在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不會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就R類牛熊證，本公司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不會包括牛熊證之任何剩餘資金成本，閣下不會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牛熊證時獲本公司發還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遲公佈強制性贖回事件

於牛熊證被贖回後，聯交所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作出通知。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性贖回事件之公佈，可能會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本公司或聯交所控制範圍以外之其他原因而延遲。

本公司對沖活動可能對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及／或其各自之負責人及董事可進行活動，以將本公司涉及牛熊證之風險降至最低，包括為減低有關風險或其他目的，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倉或短倉。此外，就發行及買賣任何牛熊證，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以上對沖交易。就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之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言，本公

司、擔保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交易，惟此舉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之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或水平及／或牛熊證之價值，有可能被視為對閣下權益有不利影響。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會於牛熊證期內更改其對沖持倉狀況(不論是否透過執行相關資產之交易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衍生工具之交易)。再者，本公司、擔保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及／或其各自之負責人及董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顧問服務也可能會對相關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平倉對沖安排

本公司、擔保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就牛熊證及／或由本公司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造成影響，及或會觸發強制性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以接近其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買賣，本公司所進行之任何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成交價或指數水平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性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為就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關連人士之牛熊證訂立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即使該等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性贖回事件。

就R類牛熊證而言，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前，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就其不時於市場上回購之牛熊證數目，按照應佔牛熊證之金額，將有關牛熊證之本公司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將與牛熊證相關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該等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之成交價或指數水平，並因而對牛熊證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與結構性產品之法律形式有關之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公司)之名義登記之永久總額證書代表。

於結算系統代 閣下持有以總額登記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實際指 閣下之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之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管。 閣下務請注意以下風險：

- (a) 當結構性產品在其整個投資期內，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閣下將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之正式證書；
- (b) 除了法定權益擁有人之權益外，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存置之任何登記冊(可供 閣下查閱)不得登記其他權益，換言之，登記冊會將一直記錄結構性產品為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將需要依賴經紀／託管人寄出之任何結算書，證明 閣下在結構性產品之權益；
- (d) 通知／公告將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上同時公佈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放予其參與者。 閣下需定時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知／公告；及

- (e) 於期滿日及本公司釐定現金結算金額後，本公司對 閣下應負之責任將於按照條件向身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付現金結算金額後妥為履行。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隨後將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所獲得之現金結算金額分派予有關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經紀費用安排及經紀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經紀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就於第一市場配售結構性產品訂立費用安排。務請 閣下注意任何與本公司訂立費用安排之經紀不會且不能預期只買賣結構性產品，因此，任何經紀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不時以本身賬戶及／或其客戶賬戶，參與涉及相關資產及／或其他發行人就與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之相同相關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視情況而定)而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之交易。相同經紀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在市場買賣競爭產品，此舉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並構成若干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之合併影響難以預計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可能同時影響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而任何個別風險因素之影響難以預計。就合併風險因素對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影響，本公司不能作出保證。

附錄 1－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以下各頁載列有關不同類別認股權證之條件。

	頁次
甲部 —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68
乙部 — 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81
丙部 — 有關貨幣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92
丁部 — 有關商品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01
戊部 — 有關商品期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10
己部 —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19
庚部 — 有關單一外國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32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2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並無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股份，亦無股份作抵押，且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一般性、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守則**」）第L. 613-30-3-I 3°條所規定）合約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高級優先責任（若干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責任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守則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L.613-30-3-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守則第L.613-30-3-I 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B) 並非守則第 R.613-28 條界定的 *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 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6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現金結算金額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 (i)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 (ii)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公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股份上市之香港主要交易所；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接續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股份於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股份之收市價；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權利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認股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項目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項目尚存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權利所含股份之持有人在重組事項上應取得代替股份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合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OD}{S-OD-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清盤

倘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律就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證須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後自動終止，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項下不再承擔責任，惟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則：

- (a)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認沽權證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須以現金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即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當日或前後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的發行人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在釐定有關現金金額時可(但無責任)參照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期權合約或遠期合約之計算方法；
- (b) 否則，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認沽權證並無剩餘價值，認沽權證將於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失效及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條件11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時間發生：

- (a) 倘屬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結業，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或
- (b) 倘屬本公司非自願清盤、結業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日期；或
- (c) 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適用法律中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

求認股權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3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10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乙部－有關指數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一般性、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守則」)第L. 613-30-3-I 3°條所規定)合約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高級優先責任(若干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責任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守則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L.613-30-3-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守則第L.613-30-3-I 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根據條件1(e)由發行人從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 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否則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須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i)(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如適用)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 (i)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ii)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按香港結算不時規定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除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編製人或(視情況而定)繼任指數編製人公佈指數之日；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期貨合約」指用以計算收市水平之有關指數期貨合約，詳情載於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於估值日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i)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ii)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iii) 對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段落(1)而言，(A)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之正常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2)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4)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無法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本條件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第二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估值日」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而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指數調整

- (a) 繼任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可接納之指數編製人之繼任者(「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由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方程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倘：
 - (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以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就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之轉變保持指數而在該方程式或方法中訂明之修改除外)；或
 - (i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有效之指數方程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之指數水平，以代替指數之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日時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除外)，或(視情況而定)根據該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規例及程序於期滿日於有關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關指數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格釐定收市水平。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d)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或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2.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4.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6.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丙部－有關貨幣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 11 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 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與 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一般性、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守則**」）第 L. 613-30-3-I 3° 條所規定）合約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高級優先責任（若干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責任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守則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L.613-30-3-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守則第L.613-30-3-I 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B) 並非守則第 R.613-28 條界定的 *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發行人收取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現金結算金額應以條件5所載之方式支付。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根據條件1(e)由發行人從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 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否則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收取發行人就認股權證支付之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結算貨幣支付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須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外匯交易及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最終結算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第二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10予以調整；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干擾事件

倘發行人認為已發生干擾事件(定義見下文)並於估值日持續，則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倘無發生干擾事件)之最終結算水平或匯率(視情況而定)釐定最終結算水平或匯率(視情況而定)。

就本條件而言，「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根據本條件所載之形式或以發行人於當時經考慮到所有有關情況下而認為合適之其他形式下而未能釐定最終結算水平或匯率之任何情況。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2. 調整

- (a) **外幣管制。**倘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其中(i)規定發行人取得該機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以購買結算貨幣；(ii)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之能力；或(iii)就購買及持有結算貨幣方面作出不利調控，導致於取得結算貨幣時要繳付若該等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不存在則毋須繳付之額外成本，或倘發行人認為結算貨幣適用之外匯市場受干擾導致按匯率換取結算貨幣之成本過高，則發行人按條件9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表明上述意思後，可酌情決定以第二貨幣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取代結算貨幣，向被視作已根據條件5(b)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之款額。
- (b)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c)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丁部－有關商品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額外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 11 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 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 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一般性、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守則**」）第 L. 613-30-3-I 3° 條所規定）合約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高級優先責任（若干當時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責任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所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守則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L.613-30-3-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守則第L.613-30-3-I 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發行人收取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現金結算金額應以條件5所載之方式支付。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 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結算貨幣支付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外匯交易及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商品**」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價格來源」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刊物(或價格來源參考資料之其他來源)(如有)；

「相關交易所」指按發行人所決定，買賣與商品有關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主要國際市場內任何交易或報價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芝加哥、倫敦、澳洲及法蘭克福)；

「第二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10予以調整；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隨時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投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通知將屬有效，並將被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知。

10. 干擾事件

倘發行人認為已發生干擾事件(定義見下文)並於估值日持續，則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倘無發生干擾事件)之收市價或匯率(視情況而定)釐定收市價或匯率(視情況而定)。

就本條件而言，「干擾事件」指：

- (1) 發行人無法於估值日按照本條件所載之形式或以發行人於當時經考慮到所有有關情況下而認為當時合適之其他形式而未能釐定收市價或匯率之任何情況；
- (2) 於估值日交易時間結束前半個小時內，發生或存在商品或任何與商品有關之期權或期貨合約之買賣(a)於某一相關交易所；或(b)全面暫停或受到限制的事件；或
- (3) 任何相關交易所或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就本定義而言，(i)倘交易時間或日數之限制乃因任何交易所公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所致，則不構成干擾事件，而(ii)對買賣施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之情況，如於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半個小時內發生及／或存在價格波動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許可之限度或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爆炸、恐怖襲擊事件或因其他原因)將構成干擾事件。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增設及發行更多認股權證，藉以組成認股權證單一系列。

12. 調整

- (a) **外幣管制。**倘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其中(i)規定發行人取得該機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以購買結算貨幣；(ii)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之能力；或(iii)就購買及持有結算貨幣方面作出不利調控，導致於取得結算貨幣時要繳付若該等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不存在則毋須繳付之額外成本，或倘發行人認為外匯市場受干擾導致按匯率換取結算貨幣之成本過高，則發行人按條件9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表明上述意思後，可酌情決定以第二貨幣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取代結算貨幣，向被視作已根據條件5(b)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之款額。
- (b)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c)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或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之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被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戊部－有關商品期貨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 11 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 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與 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一般性、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守則**」）第 L. 613-30-3-I 3° 條所規定）合約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高級優先責任（若干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責任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守則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L.613-30-3-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守則第L.613-30-3-I 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發行人收取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現金結算金額應以條件5所載之方式支付。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根據條件1(e)由發行人從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 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否則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須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以及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外匯買賣及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商品**」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商品營業日**」指期貨合約交易所交易日(或若非發生干擾事件則為此等交易日)之日子；

「**商品期貨**」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最終結算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貨合約**」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貨合約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第二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10予以調整；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干擾事件

倘發行人認為發生干擾事件(定義見條件)並於估值日持續，則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倘無發生干擾事件)之最終結算價或匯率(視情況而定)釐定最終結算價或匯率(視情況而定)。

就本條件而言，「**干擾事件**」指(1)發行人未能於估值日按本條件所載之方式釐定最終結算價或匯率，或(2)自發行日期以來，計算商品及／或期貨合約價格之公式或計算方法發生重大改變，或(3)自發行日期以來，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內容、組成或構成方式發生重大改變，或(4)期貨合約交易所或任何或規管市場機構宣佈以新商品期貨合約取代期貨合約，或(5)於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任何情況：

(i) 暫停或限制期貨合約買賣；或

(ii) 任何期權或期貨交易所或全面暫停或限制期貨合約之期權或期貨買賣。

就此定義而言，(i)若買賣日數或時間是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日常之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ii)若買賣是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情況，如於正常收市時間前半小時期間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或因發生／及或存在天災、戰爭、騷亂、公眾動亂、爆炸、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2. 調整

(a) **外幣管制**。倘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其中(i)規定發行人取得該機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以購買結算貨幣；(ii)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之能力；或(iii)就購買及持有結算貨幣方面作出不利調控，導致於取得結算貨幣時要繳付若該等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不存在則毋須繳付之額外成本，或倘發行人認為結算貨幣適用之外匯市場受干擾導致按匯率換取結算貨幣之成本過高，則發行人按條件9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表明上述意思後，可酌情決定以第二貨幣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取代結算貨幣，向被視作已根據條件5(b)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之款額。

(b)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c)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己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除非於內文另有所指，否則該用詞將包括根據條件12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后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並無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單位，亦無單位作抵押，且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單位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一般性、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守則」）第L. 613-30-3-I 3°條所規定）合約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高級優先責任（若干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責任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每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守則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L.613-30-3 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守則第L.613-30-3-I 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 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個單位於各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6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結算貨幣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 (i)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 (ii)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基金」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單位或(ii)有關單位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單位上市之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

「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而「該等單位」一詞須據此詮釋；

「估值日」為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持續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單位於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單位之收市價；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優先購買單位權。倘基金以優先購買單位權(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其現有持有比例發售新單位以供認購(「**新單位發售建議**」)，權利將於基金單位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單位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單位價格

R：新單位發售建議列明之每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單位持有人就每現有單位可認購之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優先購買單位權**」指現有單位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單位所附帶或認購一個新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新單位發售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之部份或多份優先購買單位權)。

- (b) 紅利單位發行。倘基金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紅利單位發行**」)，權利將於基金單位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單位發行前持有之每個單位所獲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c) **拆細或合併**。倘基金於任何時間，拆細其單位或將包含該等單位或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大之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單位或將包含該等單位或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小之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基金：

-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或
- (ii) 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基金為兼併後繼續存在之實體），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認股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項目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項目尚存之信託或公司之單位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組成權利之一定數目單位之持有人因該重組事項而原應享有代替單位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合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分派**」）作出資本調整。就基金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單位於基金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基金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單位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OD}{S-OD-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單位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每單位現金分派

OD：每單位普通分派，單位按除普通分派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單位按除普通分派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終止或清盤

- (a) 倘基金或(如適用)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被委任之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基金之受託人的身份)終止或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在各方面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終止，則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願清盤，則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願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 (b) 就本條件11而言，「終止」指(a)基金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或被要求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b)(如適用)基金被認為或被受託人或基金的經理(包括不時任命的任何繼任經理)認為或承認信託並無正式設立或未完全設立；(c)(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的財產及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d)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單位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認股權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條件13作出任何調整或修改，而其決定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10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庚部－有關單一外國股票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2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一般性、無抵押及無後償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並無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股份，亦無股份作抵押，且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一般性、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守則**」）第L. 613-30-3-I 3°條所規定）合約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高級優先責任（若干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責任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守則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L.613-30-3-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守則第L.613-30-3-I 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 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

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之正式收市價(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6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現金結算金額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 (i)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 (ii)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就各情況而言，按匯率將相關貨幣兌換(倘適用)為結算貨幣。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公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或
- (2) 倘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以致相關交易所停市或在相關交易所買賣受到干擾或限制；

「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而「**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指相關交易所於其預定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接續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股份於首個接續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之正式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正式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股份之正式收市價；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相關交易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之正式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權利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認股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項目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項目尚存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權利所含股份之持有人在重組事項上應取得代替股份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合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正式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OD}{S-OD-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在相關交易所之正式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清盤

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所

有未行使的認股權證須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後自動終止，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項下不再承擔責任，惟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則：

- (a)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認沽權證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須以現金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即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當日或前後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的發行人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在釐定有關現金金額時可(但無責任)參照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股份期權合約或遠期合約之計算方法；
- (b) 否則，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認沽權證並無剩餘價值，認沽權證將於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失效及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條件11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時間發生：

- (a) 倘屬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結業，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或
- (b) 倘屬本公司非自願清盤、結業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日期；或
- (c) 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適用法律中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相關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認股權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

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相關交易所，而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3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10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附錄 2 – 界內證之條款及條件

以下各頁載列有關不同類別界內證之條件。

	頁次
甲部 –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46
乙部 – 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59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 界內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界內證適用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界內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界內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 12 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 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 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界內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界內證構成發行人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各界內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界內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界內證並無賦予界內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股份，亦無股份作抵押，且界內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界內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界內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一般性、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守則」）第 L. 613-30-3-I 3° 條所規定）合約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高級優先責任（若干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責任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界內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界內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

統。界內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界內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於香港的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界內證之持有人。「**界內證持有人**」及「**該等界內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界內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界內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界內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界內證，即表示各界內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界內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界內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界內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界內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界內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界內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界內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界內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界內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界內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界內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守則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L.613-30-3-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iii) 高於守則第 L.613-30-3-I 4° 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B) 並非守則第 R.613-28 條界定的 *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界內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界內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界內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界內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界內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iv) 按上文所述就界內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界內證、撇減界內證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界內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界內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界內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界內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界內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 (b) **行使費用**。界內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界內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界內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界內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界內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界內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界內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界內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界內證之行使

- (a) **行使**。界內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界內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所有界內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界內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界內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界內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界內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6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現金結算金額支付之金額，相等於：

- (i)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 (ii)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公司**」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界內證**」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界內證；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界內證系列有關資料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下限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界內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股份上市之香港主要交易所；

「上限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接續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股份於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股份之收市價。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上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下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調整分數等於或小於1，則不會進行調整。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予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上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下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 (i) 如屬拆細，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 (ii) 如屬合併，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界內證所附之權益，以使界內證持有人的權益一般而言不會因該重組事項而受到重大損害(並無計及任何界內證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於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經調整上限價 = 上限價 ÷ 經調整分數

經調整下限價 = 下限價 ÷ 經調整分數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text{S-OD}}{\text{S-OD-CD}}$$

S：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界內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界內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界內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界內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界內證發行證書。

9.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a)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10%之界內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界內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界內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界內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界內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界內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界內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界內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界內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清盤

倘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所有尚未行使之界內證將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日期，又或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界內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界內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界內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界內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界內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 13(a) 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界內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 13 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界內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 10 發送予界內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界內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界內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界內證持有人(透過購買界內證)就有關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界內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界內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界內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乙部－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 界內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界內證適用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界內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界內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 11 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 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 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界內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界內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各界內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界內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界內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一般性、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守則」）第 L. 613-30-3-I 3° 條所規定）合約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高級優先責任（若干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責任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界內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界內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界內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界內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於香港的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界內證之持有人。「界內證持有人」及「該等界內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界內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界內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界內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界內證，即表示各界內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界內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界內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界內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界內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界內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界內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界內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界內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界內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界內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界內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守則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L.613-30-3-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守則第L.613-30-3-I 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界內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界內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界內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界內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界內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界內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界內證、撇減界內證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界內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界內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界內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界內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界內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 (b) **行使費用**。界內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界內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界內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界內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界內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界內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界內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界內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界內證之行使

- (a) **行使**。界內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界內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所有界內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界內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界內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界內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界內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的金額(及如適合，(i) (如適用)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 (如適用)按第一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i) 倘收市水平位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位於或高於下限水平：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ii)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匯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營業日」指由指數編製人或(視情況而定)繼任指數編製人公佈指數的日子；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期貨合約」指為釐定收市水平而訂立的有關指數期貨合約，其進一步詳情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提供；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界內證」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界內證；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界內證系列有關資料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下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於估值日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i)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 (ii)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 (iii) 對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段落(1)而言，(A)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之正常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2)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
-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無法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本條件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匯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系列」指各界內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及

「估值日」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而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指數調整

- (a) 繼任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可接納之指數編製人之繼任者(「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由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方程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倘：
 - (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以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就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之轉變保持指數而在該方程式或方法中訂明之修改除外)；或
 - (i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有效之指數方程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之指數水平，以代替指數之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日時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除外)，或(視情況而定)根據該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規例及程序於期滿日於有關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關指數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格釐定收市水平。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界內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界內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d)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或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界內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界內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界內證發行證書。

9.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a)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10%之界內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界內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界內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界內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界內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界內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界內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界內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界內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界內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界內證。

12.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界內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界內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4. 管轄法律

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界內證持有人(透過購買界內證)就有關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6. 時效歸益權

就界內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界內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界內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附錄3－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以下各頁載列有關不同類別牛熊證之條件。

	頁次
甲部 一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71
乙部 一 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88
丙部 一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202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牛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牛熊證(定義見下文,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牛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經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簽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牛熊證構成發行人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各牛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牛熊證於行使時或(如適用)按條件4(b)所述於終止時以現金結算。牛熊證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交付該等股份,並無以該等股份作抵押,亦並無賦予持有人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牛熊證及主要文據按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一般性、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守則**」)第L. 613-30-3-I 3°條所規定)合約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高級優先責任(若干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責任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牛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牛熊證之轉讓僅可按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牛熊證之持有人。「持有人」及「該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4(c)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牛熊證，即表示各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牛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牛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牛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牛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牛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牛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牛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牛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守則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L.613-30-3-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守則第L.613-30-3-I 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牛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牛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牛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牛熊證、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釋義

本條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預定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贖回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結算貨幣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a) 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

(i) 就R類牛熊證系列而言，為由發行人釐定之剩餘價值；或

(ii) 就N類牛熊證系列而言，則為零；或

(b) 否則：

(i)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ii)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牛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之可贖回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5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公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當日後之交易日；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系列牛熊證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上市日期」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強制性贖回事件」指股份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之任何時間之現貨價出現下列情況之事件：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指股份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5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指觀察期內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首個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後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個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個時段後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個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個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個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須延長至第二個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個時段起計直至(及包括)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釋疑問，於整段經延長之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所有獲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以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指股份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5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開始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止之期間。為釋疑問，即使估值日並非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觀察期亦不得延長；

「**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剩餘價值**」只適用於R類牛熊證系列，指：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剩餘價值為負數，將視為零；

「**系列**」指各牛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期滿日；及(b)根據條件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而「**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現貨價**」指：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更改或修訂所規限；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當時上市之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認為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如出現此情況，估值日須為發行人認為其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如發行人認為緊隨原本之估值日(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之第四個交易日須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及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股份於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收市價。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i) 及 (ii) 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各持有人作出。

4. 權利、行使費用及程序

- (a) 牛熊證權利。於遵守條件4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4(d)至(i)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強制性贖回事件。

- (i) 在下文條件4(b)(ii)之規限下，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而所有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 (ii) 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除非是因為下列任何事件而觸發：

- (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
或

- (y) 有關之第三者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及

- (A) 如屬上文(x)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該事件已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及

- (B) 如屬上文(y)段所述之有關價格來源之錯誤，該事件已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前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aa)所觸發的強制性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bb)所有已取消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在不遲於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恢復交易。

- (c) **行使費用**。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持有人須支付因結算(如適用)或行使(如適用)(視情況而定)牛熊證而引致之所有支出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統稱「**行使費用**」)。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付予發行人。
- (d) **行使**。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牛熊證僅可根據條件4(e)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e) **自動行使**。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倘於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等於零，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持有人無權就牛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f) **結算**。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g) **付款日**。如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款項之日子並非營業日，持有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始享有權利獲支付有關款項，但並不享有延遲付款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 (h) **一般事項**。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不就根據本條件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者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有關牛熊證之持有人該等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 (i) 行使及結算風險。牛熊證之行使(如適用)及／或結算(如適用)須受於有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或保薦人盡一切合理努力後因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無法訂立預期進行之交易，發行人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概不就履行有關牛熊證之職責時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行動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 (j) 牛熊證將於下列時間在聯交所停止買賣：(i) 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後；及(ii) 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以較早者為準)。

5.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份價格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權利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牛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事項

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事項繼續存在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組成權利之一定數目股份之持有人因該重組事項而原應享有代替股份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當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OD}{S-OD-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牛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牛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牛熊證發行證書。

8. 持有人大會；更改

(a) **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期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該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清盤

倘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律就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一項「無力償債事件」)，所有未行使的牛熊證須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後自動終止，而發行人於牛熊證項下不再承擔責任，惟如屬一系列熊證，則：

- (a)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熊證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須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即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當日或前後有關持有人持有的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的發行人平倉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在釐定有關現金金額時可(但無責任)參照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期權合約或遠期合約之計算方法；
- (b) 否則，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熊證並無剩餘價值，熊證將於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失效及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條件10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時間發生：

- (a) 倘屬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結業，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或
- (b) 倘屬本公司非自願清盤、結業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日期；或

- (c) 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適用法律中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進一步發行可贖回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2.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2(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2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應盡快根據條件9發送予持有人。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牛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就有關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或期滿日（視情況而定）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乙部－有關指數之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
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牛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牛熊證(定義見下文，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0增發之任何牛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與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經發行人與Société Générale簽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並無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股份，亦無股份作抵押，且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一般性、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守則**」)第L. 613-30-3-I 3°條所規定)合約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高級優先責任(若干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責任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牛熊證之持有人。「持有人」及「該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4(c)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牛熊證，即表示各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牛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牛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牛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牛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牛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牛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牛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守則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L.613-30-3-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守則第L.613-30-3-I 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牛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牛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iv) 按上文所述就牛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牛熊證、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釋義

本條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預定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贖回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i)(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如適用)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

(i) 就R類牛熊證系列而言，為由發行人釐定之剩餘價值；或

(ii) 就N類牛熊證系列而言，則為零；或

(b) 否則：

(i)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cl} \text{每個買賣} & & \\ \text{單位之現金} & =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text{結算金額} & & \end{array}$$

(ii)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cl} \text{每個買賣} & & \\ \text{單位之現金} & =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text{結算金額} & & \end{array}$$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之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之牛熊證系列；

「牛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之可贖回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當日後之聯交所交易日；

「除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指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期貨合約」指用以釐定收市水平之有關指數期貨合約，詳情載於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系列牛熊證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上市日期」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強制性贖回事件**」指指數於觀察期內任何指數營業日之任何時間之現貨水平出現下列情況之事件：

-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a)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 (b)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 (c) 對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段落(1)而言，(A)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之正常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任何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2)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
-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無法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本條件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指指數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指觀察期內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首個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後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個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個時段後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第二個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個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個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提供現貨水平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須延長至第二個時段後現貨水平獲提供持續最少一小時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個時段起計直至(及包括)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指數交易所第四個指數營業日之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

為釋疑問，於整段經延長之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所有獲提供之現貨水平，須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以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項定義而言，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指指數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止之期間；

「**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價格來源**」指(如適用)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剩餘價值**」只適用於**R**類牛熊證系列；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方程式所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i）（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如適用）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釋疑問，如剩餘價值為負數，將視為零；

「**第二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系列**」指各牛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期滿日；及(b)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從而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現貨水平**」指受條件5(a)所限，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之指數現貨水平；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指數收市水平而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a)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i) 及 (ii) 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各持有人作出。

4. 權利、行使費用及程序

(a) 牛熊證權利。於遵守條件4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可供每位持有人根據條件4(d)至(i)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b) 強制性贖回事件。

(i) 在下文條件4(b)(ii)之規限下，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而所有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ii) 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除非是因為下列任何事件而觸發：

(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立錯誤之贖回水平或其他參數)；或

(y) 有關之第三者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對指數水平之誤算)；

及

(A) 如屬上文(x)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該事件已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及

(B) 如屬上文(y)段所述之有關價格來源之錯誤，該事件已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在各情況下：

(aa) 就位於香港之指數交易所而言，該項相互同意最遲必須於通知日買賣(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30分鐘內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或

(bb) 就位於香港境外之指數交易所而言：

(1) 撤銷強制性贖回事件乃於通知日交易(包括開市前時段)開始前30分鐘(香港時間)前知會另一方；及

(2) 發行人及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將於通知日予以撤銷。

在該兩個情況下：

(cc) 所觸發之強制性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

(dd) 所有已取消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不遲於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恢復交易。

- (c) **行使費用**。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持有人須支付因結算(如適用)或行使(如適用)(視情況而定)牛熊證而引致之所有支出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統稱「**行使費用**」)。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付予發行人。
- (d) **行使**。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牛熊證僅可根據條件4(e)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e) **自動行使**。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倘於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持有人無權就牛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f) **結算**。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g) **付款日**。如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款項之日子並非營業日，持有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始享有權利獲付有關款項，但並不享有延遲付款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 (h) **一般事項**。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不就根據本條件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者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公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有關牛熊證之持有人構成指數之成份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附有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 (i) **行使及結算風險**。牛熊證之行使(如適用)及／或結算(如適用)須受於有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盡一切合理努力後因任

何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指引無法訂立預期進行之交易，發行人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及概不就履行有關牛熊證之職責時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行動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 (j) 牛熊證將於下列時間在聯交所停止買賣：(i) 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後；及(ii) 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以較早者為準)。

5. 指數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可接納之指數編製人之繼任者(「**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由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方程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倘：

- (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就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之轉變保持指數而在該方程式或方法中訂明之修改除外)；或
- (i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有效之指數方程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之指數水平以代替指數之已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自此不再於指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除外)，或(視情況而定)根據指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規例及／或程序於期滿日於指數交易所結算有關指數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格釐定收市水平。

-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d)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牛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牛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牛熊證發行證書。

8. 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期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該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進一步發行可贖回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1.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牛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3. 管轄法律

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擔保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就有關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5.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或期滿日(視情況而定)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丙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牛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牛熊證(定義見下文，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牛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經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簽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牛熊證構成發行人之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各牛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牛熊證於行使時或(如適用)按條件4(b)所述於終止時以現金結算。牛熊證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交付該等股份，並無以該等股份作抵押，亦並無賦予持有人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牛熊證及主要文據按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一般性、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守則**」)第L. 613-30-3-I 3°條所規定)合約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高級優先責任(若干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責任除外)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牛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牛熊證之轉讓僅可按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牛熊證之持有人。「持有人」及「該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4(c)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牛熊證，即表示各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牛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牛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牛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牛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牛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牛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牛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牛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守則第L.613-30-3-I 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守則第L.613-30-3-I 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守則第L.613-30-3-I 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B) 並非守則第 R.613-28 條界定的 *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 MREL 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牛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牛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牛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牛熊證、撤減牛熊證下應付的部份或全部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間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 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釋義

本條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安排開放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贖回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結算貨幣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a) 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

(i) 就R類牛熊證系列而言，為由發行人釐定為剩餘價值；或

(ii) 就N類牛熊證系列而言，則為零；或

(b) 否則：

(i)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ii)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牛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之可贖回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價」指一個單位於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5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通知日**」指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當日後之交易日；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基金**」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系列牛熊證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上市日期**」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強制性贖回事件**」指單位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之任何時間之現貨價出現下列情況之事件：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單位；或(ii)有關單位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指單位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5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指觀察期內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首個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後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個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個時段後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個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個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個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須延長至第二個時段後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個時段起計直至(及包括)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釋疑問，於整段經延長之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所有獲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以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指單位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5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開始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止之期間。為釋疑問，即使估值日並非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觀察期亦不得延長；

「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剩餘價值」只適用於R類牛熊證系列，指：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剩餘價值為負數，將視為零；

「系列」指各牛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期滿日；及(b)根據條件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現貨價」指：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之每個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單位(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更改或修訂所規限；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單位上市之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而「**該等單位**」一詞須據此詮釋；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認為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如出現此情況，估值日須為發行人認為其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如發行人認為緊隨原本之估值日(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之第四個交易日須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及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單位於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收市價。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各持有人作出。

4. 權利、行使費用及程序

- (a) 牛熊證權利。於遵守條件4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4(d)至(i)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強制性贖回事件。

- (i) 在下文條件4(b)(ii)之規限下，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而所有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 (ii) 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除非是因為下列任何事件而引發：

- (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
或

- (y) 有關之第三者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及

- (A) 如屬上文(x)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該事件已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及

- (B) 如屬上文(y)段所述之有關價格來源之錯誤，該事件已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前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aa)所觸發的強制性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bb)所有已取消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在不遲於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恢復交易。

- (c) **行使費用**。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持有人須支付因結算(如適用)或行使(如適用)(視情況而定)牛熊證而引致之所有支出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統稱「**行使費用**」)。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付予發行人。
- (d) **行使**。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牛熊證僅可根據條件4(e)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e) **自動行使**。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倘於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等於零，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持有人無權就牛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f) **結算**。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g) **付款日**。如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款項之日子並非營業日，持有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始享有權利獲支付有關款項，但並不享有延遲付款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 (h) **一般事項**。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不就根據本條件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者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公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有關牛熊證之持有人該等單位附有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 (i) 行使及結算風險。牛熊證之行使(如適用)及／或結算(如適用)須受於有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盡一切合理努力後因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指引無法訂立預期進行之交易，發行人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概不就履行有關牛熊證之職責時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行動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 (j) 牛熊證將於下列時間在聯交所停止買賣：(i) 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後；及(ii) 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以較早者為準)。

5. 調整

- (a) 優先購買單位權。倘基金以優先購買單位權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其現有持有比例發售新單位以供認購(「**新單位發售建議**」)，權利調整將於基金單位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單位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單位價格

R：新單位發售建議列明之每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單位可認購之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優先購買單位權**」指現有單位持有人獲授每個現有單位所附帶或認購一個新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之部份或多份優先購買單位權)。

- (b) **紅利單位發行**。倘基金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單位(根據該基金當時實行之以分派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紅利單位發行**」)，權利將於基金單位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既有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單位發行前持有之每個單位所獲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c) **拆細或合併**。倘基金於任何時間，拆細其單位或股份或將流通單位或股份之任何類別分拆為數目較大之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單位或將流通單位之任何類別合併為數目較小之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 (d) **兼併或合併**。倘已宣佈基金：

-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基金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實體)，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

修改牛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事項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事項繼續存在之信託或公司之單位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組成權利，之一定數目單位之持有人因該重組事項而原應享有代替單位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當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分派代息)(「普通分派」)作出資本調整。就基金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單位於基金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基金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單位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OD}{S-OD-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單位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每單位現金分派

OD：每單位普通分派，單位按除普通分派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單位按除普通分派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牛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牛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牛熊證發行證書。

8. 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期符合香港法律及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該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終止或清盤

- (a) 倘基金或(如適用)基金受託人(包括不時被委任之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基金之受託人的身份)終止或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在各方面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終止，則尚未行使之牛熊證在各方面將於終止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 (b) 就本條件10而言，「**終止**」指(a)基金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或被要求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b)(如適用)基金被認為或被受託人或基金的經理(包括不時任命的任何繼任經理)認為或承認信託並無正式設立或未完全設立；(c)(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的財產及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d)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進一步發行可贖回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2. 撤銷上市地位

- (a) 單位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2(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2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應盡快根據條件9發送予持有人。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牛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就有關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或期滿日（視情況而定）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附錄4－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摘要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以及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法定會計師查閱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121.363**

目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委員會成員.....	- 1 -
監督委員會成員.....	- 2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
管理及行政.....	- 4 -
法律顧問及法定會計師.....	- 5 -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	- 6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法定會計師查閱報告.....	- 12 -
中期財務狀況表.....	- 13 -
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4 -
中期權益變動表.....	- 15 -
中期現金流量表.....	- 16 -
附註 1—公司資料.....	- 17 -
附註 2—重要會計政策.....	- 18 -
2.1. 編製基準.....	- 18 -
2.1.1. 遵循聲明.....	- 18 -
2.1.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衡量基準.....	- 18 -
2.1.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 18 -
2.1.4. 估計及判斷之使用.....	- 18 -
2.1.5. 部門報告.....	- 19 -
2.2 新訂會計準則.....	- 19 -
2.2.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新訂會計準則.....	- 19 -
2.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 19 -
2.2.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 19 -
2.2.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 20 -
2.2.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同一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 20 -
2.2.2. 本公司將於日後採用的會計準則、修訂或解釋.....	- 20 -
2.2.2.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 21 -
2.2.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21 -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
2.3.1. 外幣交易.....	- 21 -

目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 -
2.3.3.	金融工具	- 22 -
2.3.3.1.	金融工具的分類	- 22 -
2.3.3.2.	金融工具的估值	- 23 -
2.3.3.3.	減損及撥備	- 26 -
2.3.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7 -
2.3.4.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 27 -
2.3.5.	股東權益	- 27 -
2.3.6.	利息收入及費用	- 27 -
2.3.7.	費用收入及支出	- 28 -
2.3.8.	其他經營開支	- 28 -
2.3.9.	所得稅	- 28 -
2.3.9.1.	即期稅項	- 28 -
2.3.9.2.	遞延稅項	- 29 -
2.3.9.3.	與擔保票據連結的其他承擔	- 29 -
2.4.	地緣政治危機及宏觀經濟環境	- 30 -
附註 3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 -
附註 4 – 金融工具		- 30 -
4.1.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 -
4.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1 -
4.3.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 32 -
附註 5 – 貸款及應收帳款		- 33 -
附註 6 – 稅項		- 33 -
附註 7 – 股東權益		- 33 -
7.1.	股本及股份溢價	- 33 -
7.2.	儲備	- 34 -
7.2.1	法定儲備	- 34 -
7.2.2	其他儲備	- 34 -
附註 8 – 佣金收入		- 34 -
附註 9 – 資產負債表外		- 34 -
附註 10 – 風險管理		- 37 -
10.1.	市場風險	- 37 -
10.2.	信用風險	- 37 -
10.3.	利率風險	- 38 -
10.4.	流動性風險	- 38 -
10.5.	公允價值衡量	- 39 -

目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 3 級工具估值及其他最重要非可觀察輸入值（按標的類別）：	- 40 -
10.5.2 中期財務狀況表內未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	- 41 -
10.5.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等級	- 42 -
10.5.4. 以盧布發行的票據的公允價值等級	- 45 -
10.6. 營運風險	- 46 -
<i>附註 11 –有關訴訟的資料</i>	- 46 -
<i>附註 12 –期後事項</i>	- 46 -

SG Issuer S.A.

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委員會成員

主席：

Yves CACCLIN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成員：

Thierry BODSON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François CARALP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

Alexandre GALLICHE 先生（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Julien BOUCHAT 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Pascal JACOB 先生（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Youenn LE BRIS 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Laurent SIMONET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

Estelle STEPHAN JASPARD 夫人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

SG Issuer S.A.

監督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監督委員會成員

主席：

Laurent WEIL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

副主席：

Olivier BLANC 先生（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成員：

Olivier BLANC 先生（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Angelo BONETTI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 - La Défense 7, France

Gregory CLAUDY 先生

獨立董事

225A, rue du Burgknapp, B-6717 Heinstert, Belgium

Emanuele MAIOCCHI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SG Issuer S.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主席：

Gregory CLAUDY 先生

獨立董事

225A, rue du Burgknapp, B-6717 Heinstert, Belgium

成員：

Olivier BLANC 先生（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Emanuele MAIOCCHI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僱員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SG Issuer S.A.

管理及行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及行政

發行人

SG Issuer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擔保人（如適用，按最終條款所載）

法國興業銀行

29,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安排機構及交易商

法國興業銀行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 - La Défense 7, France

擔保受託人及擔保代理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

抵押託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Luxembourg Branch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抵押監察代理人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United Kingdom

託管代理人、發行及付款代理人、過戶處、買賣代理人及轉讓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法國興業銀行

29,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及

法國興業銀行，紐約分行

1221,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認股證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SG Issuer S.A.

法律顧問及法定會計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法律顧問及法定會計師

法律顧問

安排機構的英國、法國及美國法律顧問

Allen & Overy LLP

52, avenue Hoche, CS 90005, 75379 Paris Cedex 08, France

受託人的英國法律顧問

Allen & Overy LLP

1 Bishops Square, London E1 6AD, United Kingdom

安排機構的盧森堡法律顧問

Allen & Overy Luxembourg

5,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獨立核數師（法定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

SG Issuer（「本公司」或「SGIS」）的董事（各為「董事」，統稱「執行委員會」）提呈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本公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

1. 業務發展活動及回顧

SG Issuer的目的是使用各類標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指數、利率、股利、信用風險、外匯、商品、基金、認股證等）發行票據及認股證，使投資者可使用法國興業銀行完整的定價能力。法國興業銀行提供與各類資產連結的廣泛投資策略建議。

本公司發行的票據及認股證可以私募配售或公開發行之方式出售。票據主要為債務證券、債券及憑證。出售票據的發行所得款項將透過就完整發行規模全面對沖SGIS的充分融資交換（「充分融資交換」）轉撥至Société Générale S.A.（「法國興業銀行」）。

認股證是窩輪、界內證、每日槓桿憑證等金融產品，旨在複製於預定日期（到期日）按預定價格（行使價）購買（認購）或出售（認沽）股份或指數等資產的同等財務風險，為投資者提供不同回報或風險。

法國興業銀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有關本公司已發行票據及認股證的支付。

依照投資者的要求，本公司可發行具擔保品之票據或認股證（分別為「擔保票據」或「擔保認股證」），以在法國興業銀行違約時向投資者提供額外保護。

票據及認股證發行受法國興業銀行編製的計劃所規限。

票據的主要計劃指(i)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其基礎說明書已更新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CSSF批准）及(ii)債務發行計劃(Programme d'Emission de Titres de Créance)（其基礎說明書已更新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獲CSSF批准）。同樣地，認股證的主要計劃指認股證發行計劃（其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CSSF批准）。

此外，(i)德國法例雙語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已更新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獲CSSF批准及(ii)雙語槓桿與追蹤產品發行計劃已更新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CSSF批准。

英國證券發行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CSSF批准，而瑞士證券發行計劃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SIX Exchange Regulation Ltd.批准。

新設立的德國債券工具發行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獲CSSF批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業務狀況於本文件公佈之中期財務報表中充分呈列。

SG Issuer S.A.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共發行8 312份新票據（其中包括37份新擔保票據）及1 755份新認股證¹。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虧損淨額達243千歐元。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亦無任何分支或收購任何自身股份。

2.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有關投資票據或認股證之風險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視乎已發行票據或認股證的特徵而有所不同，尤其是標的類型、到期日、票據或認股證已擔保／無擔保狀態、所產生利率及標的波動等。

就各票據而言，本公司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特徵完全相同的充分融資交換，有系統地對沖持倉。此外，就各認股證而言，本公司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特徵完全相同的選擇權，有系統地對沖持倉。

法律文件及衍生工具均安排妥當，以確保資產在任何時候均與負債匹配。故此，本公司並未承擔市場風險。有關票據及認股證的風險管理亦於下文附註10說明。

3. 未來發展及展望

在法國興業銀行集團（法興集團）收購Commerzbank上市認股證活動後，法國興業銀行決定將新認股證發行集中至法興集團另一個工具中。然而，本公司尋求在亞洲市場進行認股證發行活動。

4. 有關訴訟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端投資者向巴黎法院（連同其他法國金融機構）對 SG Issuer（作為與一間法國企業信用風險掛鈎的票據發行人）及法國興業銀行（作為擔保人）提告，以就彼等投資該等證券蒙受的財務損失取得補償。該法國企業為「保障程序」的主體，構成票據條款項下對票據價值具重大影響的信用事件。SG Issuer 及法國興業銀行留意到該法國企業在建立及推銷該等票據時遇到的困難，故未能符合監管責任（真誠、公平及專業地向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料，以及釐定票據合適程度），該等投資者依賴的指控毫無理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終端投資者發出的新函件，以就彼等投資本公司發行的證券蒙受的財務損失取得補償。該函件與上述同一宗訴訟有關。

就這次訴訟以及任何與 SG Issuer 所發行證券有關的其他訴訟，SG Issuer 有權就有關潛在損害賠償或律師費用 SG Issuer 應付的任何款項得到法國興業銀行的彌償保證。

¹ 已發行票據及認股證數目並未計及於同一財政期間時已發行及註銷的發行。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 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期後事項。

6. 公司治理聲明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致力維持歐洲聯盟及法興集團採用的公司治理準則。本聲明詳述本公司的治理原則與慣例。

為配合其地位，本公司由執行委員會規管，並受專責監督委員會監察。

6.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管理與營運，並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於有需要時舉行多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倘過半數成員出席會議，則董事會會議達到其法定最低人數。獲過半數出席成員支持的意見成為決策。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妥善安排及監控會計監察工作；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監察及監控營運管理。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長期並透過所有必要方法保證執行委員會妥為控制本公司管理。然而，此監察不得干擾本公司的管理。監督委員會可授權諮詢委員會（由監督委員會成員及／或其他非成員組成）執行不同任務。監督委員會授予該等諮詢委員會的權力或授權可屬永久或臨時性質。該等諮詢委員會不得限制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6.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是監察編製與控制會計及財務資料相關事宜、監察法定核數師獨立性，以及監察與會計及財務過程相關的內部監控、計量、監察及風險控制系統成效。審核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向監督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意見。

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會上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及外部審核業績。委員會內最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人士，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乃獨立人士。

6.4. 內部審核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S.A.（「SG Luxembourg」）及法興集團的內部審核支援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業務，並透過進行內部審核及提供顧問協助以確保其運作。內部審核的目標為透過提供旨在改善本公司運作的建議，從而提高價值。內部審核屬獨立職能，其活動乃按照國際專業內部審核準則及道德規定進行。

內部審核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核SG Issuer的運作，以及評估其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行政職能。將予審核的範圍乃根據預計關注的財務及營運風險釐定。內部審核亦可應管理層的要求執行特殊任務。

內部審核對其審閱的業務並無任何直接授權。

6.5. 監控框架

第一級監控乃與已制定程序、指引及指示的執行有關，以確保本公司運作恰當及行之有效。監控由負責製作的團隊執行。

第二級監控由SG Luxembourg確保：必要外判服務監控（由企業部確保）、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由風險部確保）、「第二級永久監控」活動（監察及評估第一級永久監控系統）。

本公司財務總監確保流程框架的完整性。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6. 新產品委員會

本公司所有新活動及業務乃經專責新產品委員會（「NPC」）分析及授權。所有涉及的SG Luxembourg部門均會列報（營運、財務、風險、會計準則等），以評估對本公司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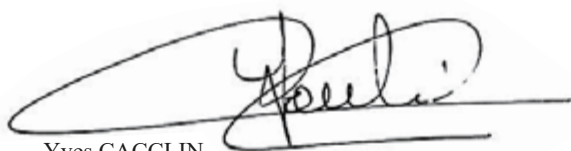
6.7. 服務等級協議

本公司及其多間服務供應商為法興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受惠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服務等級協議（「SLA」）由本公司與SG Luxembourg及法國興業銀行簽訂。SLA規管實體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的責任。SG Luxembourg及法國興業銀行提供的服務已於協議附錄載列（主要包括SG Luxembourg提供的一般服務、法律服務、業務持續管理服務及財務服務，以及法國興業銀行提供的中場及後勤辦公室營運服務等）。特別是，根據SLA框架，Société Générale Paris中場辦公室負責計算票據發行相關薪金。

盧森堡，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代表執行委員會



Yves CACCLIN
執行委員會主席



Thierry BODSON
執行委員會成員

SG Issuer S.A.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全球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就執行委員會所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歐洲聯盟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 SG Issue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性說明。

就執行委員會所知，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包括對本公司發展及表現的公正審查，以及對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

盧森堡，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Yves CACCLIN
執行委員會主席



Thierry BODSON
執行委員會成員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法定會計師查閱報告

SG Issuer S.A.

(地址為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之股東 台鑒

引言

我們已審閱隨附的SG Issuer S.A.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解釋附註。執行委員會負責遵循歐洲聯盟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公允表達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隨附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Cabinet de révision agréé



Dorian Rigaud

盧森堡，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SG Issuer S.A.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千歐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10.4, 10.5	22 529	36 176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1, 10.4, 10.5	49 931 054	38 757 924
— 貿易衍生工具	4.1, 10.4, 10.5	76 499	1 025 209
貸款及應收帳款	5	50 084	50 023
其他資產		354 695	343 495
資產總值		50 434 861	40 212 827
以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4.3, 10.4, 10.5	65 736	70 585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2, 10.4, 10.5	49 930 005	38 754 129
— 貿易衍生工具	4.2, 9, 10.4, 10.5	76 429	1 025 105
其他負債		360 733	360 231
稅項負債	6	0	201
負債總額		50 432 903	40 210 251
股本	7.1	2000	2 000
股份溢價	7.1	-	-
法定儲備	7.2.1	200	200
其他儲備	7.2.2	1	(214)
財政期間／年度溢利		(243)	590
權益總額		1 958	2 5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 434 861	40 212 82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歐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千歐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利息收入		1 185	66
佣金收入	8	23 668	18 456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127
總收入		24 853	18 649
利息費用		(18 123)	(10 47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業績		(147)	-
人員費用		(109)	(136)
其他營業費用		(6 717)	(7 656)
總費用		(25 096)	(18 262)
風險成本	5	0	1
稅前溢利		(243)	388
所得稅	6	0	(98)
財政期間溢利		(243)	29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3)	290

SG Issuer S.A.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權益變動表

	(千歐元) 股本	(千歐元) 股份溢價	(千歐元) 法定儲備	(千歐元) 其他儲備	(千歐元) 儲備總額	(千歐元) 財政年度/ 期間溢利	(千歐元)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000	-	200	1	201	(215)	1 986
過往年度股利分派前之業績分配	-	-	-	-	-	215	215
分配至承前虧損	-	-	-	(215)	(215)	-	(215)
增資／分配至股份溢價帳（附註 7.1）	-	28 244	-	-	-	-	28 244
已付股利（附註 7.1）	-	-	-	-	-	-	-
歸墊股份溢價（附註 7.1）	-	(28 244)	-	-	-	-	(28 244)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0	29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 000	-	200	(214)	(14)	290	2 276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00	3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000	-	200	(214)	(14)	590	2 576
過往年度股利分派前之業績分配	-	-	-	-	-	-	-
分配至承前虧損	-	-	-	590	590	(590)	-
增資／分配至股份溢價帳（附註 7.1）	-	22 050	-	-	-	-	22 050
已付股利（附註 7.1）	-	-	-	(375)	(375)	(375)	(375)
歸墊股份溢價（附註 7.1）	-	(22 050)	-	-	-	-	(22 05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43)	(24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 000	-	200	1	201	(243)	1 958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現金流量表

	附註	（千歐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千歐元）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經營活動			
財政期間溢利		(243)	290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4.1	(4 674 261)	(10 618 051)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4.2	5 043 084	10 592 4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 200)	17 365
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01	(11 499)
已付稅項	7	(201)	-
<i>非現金調整：</i>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匯兌差額	4.1, 4.2	(348 899)	34 798
風險成本變動	5	0	(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8 778	15 397
融資活動			
支付資本盈餘*	7.1	(22 050)	(28 244)
已付股利		(375)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 425)	(28 244)
期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	36 176	36 38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3 647)	(12 847)
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529	23 537
利息及股利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額外資料			
已付利息		23 609	28 309
已收利息		1 184	66
已收股利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22 050 千歐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28 244 千歐元）指本公司歸墊股東的股份溢價（參見附註 7.1）。

SG Issuer S.A.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1 – 公司資料

SG Issuer（以下簡稱「本公司」或「SGIS」）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無期限公開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為使用各類標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票、任何其他資本證券或非資本證券、指數、貨幣、匯率、利率、股利、信用風險、基金單位、投資公司股票、定期存款、壽險合約、貸款、商品、定期合約、選擇權、認股證或選擇權票息、已分配或未分配貴金屬、會計單位、一籃子標的證券或任何其他因素或任何其他類型標的證券及後者的任何組合）發行債務證券、債券、憑證、認股證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或債務確認書或金融證券（無論是否附帶擔保）。

就此，本公司可通過任何方式（特別是包括使用信託、以信託形式或回購）購買、持有、處置、借入、借出或重售任何類別的資產（無論其名稱及形式，以及是否附帶擔保），特別是金融工具（金融證券—股票、基金單位、債券、憑證、認股證—或金融合約—掉期、選擇權或其他）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債務確認書或資本證券，於本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收取或發行貨幣貸款（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貸款）並以任何形式為其自身帳戶以及本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的帳戶或代表第三方提供保證（實際保證如質押、擔保、抵押貸款或其他一個人保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本公司財政年度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資本分為50 010股，其中49 910股由SG Luxembourg 持有，100股由法國興業銀行持有。

本公司的帳目呈列於Société Générale S.A.（以下簡稱「法國興業銀行」或「母公司」）的合併帳目中。法國興業銀行為本公司作為子企業所構成的最大型企業，其總部位於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歐洲聯盟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用的解釋編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獲監督委員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需要在年度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資料及披露內容，並須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進行閱讀。

2.1.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衡量基準

本公司活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及股本貨幣歐元（「歐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的金額以千歐元（千歐元）呈列。數值「0」表示金額約整至零，而「-」則表示並無數值。

2.1.4. 估計及判斷之使用

編製本公司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要求執行委員會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於損益表入帳的呈報金額、未實現或遞延損益、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估值，以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

為了作出這些假設和估計，執行委員會使用在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可獲得的資料並且可以行使其判斷。從本質而言，基於估計的估值包括與其未來發生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未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並可能會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帳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執行委員會在報告日對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以下判斷和假設，這些判斷和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有關未來發展的現有情況和假設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如果發生時，會反映在假設中。對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認列具有重大執行委員會判斷及／或估計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項目，下文列出了涉及的判斷／估計。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估計及判斷的使用主要涉及以下主題：

- 未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金融工具的中期財務狀況表中的公允價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見附註 4.1 及 4.2）；
-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相關減損金額及信用風險撥備（見附註 5）；
- 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析（見附註 2.3.3.1）。

2.1.5. 部門報告

並無就 SGIS 向主要決策人呈列專門管理報告資料，於分析本公司表現時，僅向 SGIS 執行委員會呈列年度財務報表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只有一個與其收入相關的地理區域，即法國。

本公司的業務不是季節性的。因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4.21 號中對截至過渡期末的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及先前的十二個月的比較資料進行額外披露為不必要及並無提供。

2.2. 新訂會計準則

2.2.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新訂會計準則

2.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公佈並經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修訂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允許使用當地會計法規載列的方法認列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活動，因此這項新準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1.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旨在協助企業改善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會計政策的資料的重要性以及相關資料對投資者及財務報表使用者的用處。

本公司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時計及該等修訂。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2.1.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旨在促進區分會計政策及方法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本公司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時計及該等修訂。

2.2.1.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同一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釐清並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規定於初始認列某項資產及負債時未認列遞延稅項的豁免範圍。因此，企業入帳資產及負債的租賃合約及停止運作責任並不包含在內，而該等項目現時須入帳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旨在減少認列租賃及停止運作責任相關遞延稅項的異質性。

該修訂對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2. 本公司將於日後採用的會計準則、修訂或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而歐洲聯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採用部分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解釋最早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或於獲歐洲聯盟採用的日期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應用該等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

預期該等準則將按以下時間表落實應用：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2.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

該等修訂引入因經合組織第二支柱規則產生的認列與補充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的強制及臨時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附有年度帳目中的特定披露要求，但二零二三年中期帳目無須披露該特定資料。由於預期歐洲聯盟將於年底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追溯應用。法興集團現正注意該等修訂的審批情況，已設立項目架構以識別影響並遵守與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國際稅務改革有關的該等修訂的新會計規定。

本公司現階段預期此等修訂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用

該等修訂釐清在初始轉讓物業、廠房或設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認列為一項出售的條件時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評估。

由於本公司並無租賃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3.1.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歐元（其資本貨幣）記帳。

以外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歐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所變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淨額及利息費用認列。

外幣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本公司最主要的外幣持倉為美元、日圓、英鎊、港元及瑞士法郎。所使用匯率如下：

	美元	日圓	英鎊	港元	瑞士法郎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1.0866	157.16	0.85828	8.5157	0.9788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6	140.66	0.8869	8.3163	0.9847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1.0387	141.54	0.8582	8.1493	0.9960

2.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只包括按要求償還現金。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項下減損所規限，並扣除減損呈列（參見附註2.3.3.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3.3. 金融工具

2.3.3.1. 金融工具的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組合乃根據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管理方法（業務模式）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分類。

就所持債務工具而言，SGIS將其充分融資交換、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貸款及應收帳款業務模式界定為「持作收集」。該等資產乃為收集資產附帶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收購。過往年度並無進行銷售，而預期日後將不會進行銷售。

充分融資交換與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貸款（嵌入充分融資交換的交換）同化。此等金融資產類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債務工具的定義（固定期限、票息按利率計算、在實體中並無權利或權益／控制權）。由於此等SGIS的金融資產包含修改整份合約現金流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合約並未通過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測試，此等金融資產將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貸款及應收帳款符合SPPI，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貸款及應收帳款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項下減損所規限，並扣除減損呈列。

所持選擇權（涵蓋已發行認股證）屬貿易衍生工具，故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衡量。

入帳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在交付結算日於財務狀況表認列。視乎相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方式類別而定，交易日期與結算日期之間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入帳，或入帳至股東權益。貸款及應收帳款乃於付款當日或已出具發票服務到期日在財務狀況表入帳。交易日期是合約承諾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撤銷當日。

金融負債的分類

金融負債分為以下兩類之一：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此等金融負債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默認情況下包括不具備對沖工具資格的衍生金融負債及本公司於初步認列時根據公允價值選擇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指定非衍生金融負債。

由於用於對沖已發行票據的鏡像交易（充分融資交換）乃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故本公司已指定已發行票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從而減少會計錯配。

-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此等金融負債包括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3.3.2. 金融工具的估值

公允價值的定義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如果並無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價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使用另一種衡量技巧釐定，該技巧盡量使用最多的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基於市場營運商用作設定相關工具價格的假設）。

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包括累計利息（如適用）。

就參考而言，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按以下級別反映所用輸入值的重要性：

第1級(L1)：就相同資產或負債以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作估值基準之工具

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帳的第1級工具尤其包括於活躍市場上市的股份、政府債券或由外部經紀／交易商直接定價的公司債券、於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期貨、期權），以及其資產淨值可於財務狀況表日查閱的基金單位（包括UCITS）。

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則有關金融工具被視為在活躍市場獲得報價。

於釐定市場是否處於非活躍狀態時，須參考若干指標，如交投量及市場活動大幅下降，以及於一段時間內及上文所述不同市場參與者之間出現重大的價格差異，或在相關時限內並無進行公平交易。

當金融工具於本公司能夠直接進入的多個市場上買賣，其公允價值為相關工具處於最高交投量及活躍水平時的市價。

釐定市價時通常不會計及因非自願清盤或廉價出售而引起的交易。

第2級(L2)：就資產或負債以第1級所列之所報價格以外且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引伸所得數據）觀察之數據進行估值之工具

該等工具乃使用建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值的金融模型進行衡量。從類似工具估值引伸由外部機構公佈的價格被視為從價格引伸的數據。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2級工具尤其包括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帳且並非直接報價或於具有充足活躍度的市場上取得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如公司債券、回購交易、按揭抵押證券、基金單位），以及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企業衍生工具及期權：利率掉期、利率上限、利率下限、掉期、股票期權、指數期權、外匯期權、商品期權及信用衍生工具。該等工具的到期日乃與市場上常見買賣的工具年期範圍掛鉤，而工具本身可為簡單或提供稍微複雜的回報組合（如界限期權、附帶多項相關工具的產品），但前述複雜程度仍屬有限。此類別所用的估值技巧乃建基於主要市場參與者共享的常見方法。

第3級(L3)：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值）之輸入值進行估值之工具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帳的第3級工具主要為其銷售利潤不會直接於損益認列的工具。

因此，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具有較常見買賣及／或具有專屬設計回報組合的衍生工具年期更長年期的衍生工具。同樣地，倘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亦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按公允價值衡量的債務乃分類為第3級。

主要L3複雜性衍生工具包括：

- 股權衍生工具：長期及／或加入預定回報機制的期權。該等工具對市場輸入值（波幅、股利率、相關性等）相當敏感。在欠缺市場深度及客觀方法作出定期可觀察價格的情況下，其估值乃按照專門方法（如利用可觀察數據推斷、歷史數據分析）進行。混合股權工具（即最少擁有一項非股權標的工具）亦分類為L3，前提是不同標的普遍為不可觀察；
- 利率衍生工具：長期及／或奇異期權、對不同利率、不同匯率或利率與匯率之間的關聯度敏感的產品，或如匯率保障產品（工具以有別於標的貨幣的貨幣結算）分類為L3，此乃由於估值參數因關聯組合流動性及交易剩餘年期（如就美元／日圓而言，匯率關聯度視作非可觀察）而非可觀察；
- 信用衍生工具：L3信用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承受違約時間關聯度的一籃子工具（「N次違約」產品，當中對沖買方會於第N次違約時得到補償，並須面對發行人信用質素（包括籃子及其關聯度）風險，或預定抵押債務責任產品，當中抵押債務責任乃特別為一組投資者建立並按其需求而構建），以及承受信用息差波動的產品；
- 商品衍生工具：此類別包括涉及不可觀察波動或關聯度輸入值的產品（即基於一籃子標的之商品掉期或工具期權）。

於法興集團層面，確定估值模型是為了如上所述完全嵌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的影響，並採用適當的參數及方法以確定L3工具的估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估計依賴於信用價值調整(CVA)及借方價值調整(DVA)的計算。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計算CVA-DVA/OCA（自身信用調整）的影響可採用多種方法：回報折現法及蒙地卡羅EPE/ENE（預期風險正值／負值）。計算CVA-DVA的方法（OCA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為SGIS應用的方法與法興集團相同，為回報折現法。

本公司為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取的估值方法詳述如下。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包括累計利息（如適用）。

- 無擔保票據及充分融資交換

無擔保票據（負債）及充分融資交換（資產）的公允價值均透過按無風險曲線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按法興集團之信用息差曲線調整無風險曲線，以計及信用調整。已實施專門程序採用法興集團及SGIS營運團隊之數據。該項程序運作全面，並於目前受恆常監察。

- 擔保及重新包裝票據

擔保票據以存放於外部保管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Luxembourg Branch，簡稱「BNY Mellon Luxembourg」）單獨或組合帳戶之資產作擔保，並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

重新包裝票據允許投資者透過選取第三方發行人（「參考債券發行人」）所發行債券（「參考債券」），從而校準其結構之資金收益。

擔保資產包括合資格證券。

倘若法國興業銀行違約，將會執行資產質押，票據持有人將承擔擔保品（外部證券）之信用風險。由於法國興業銀行及SGIS僅為風險轉移渠道，因此不會就法國興業銀行之信用息差調整信用風險溢價（外部債券發行人）。故此，並不需對擔保票據作出額外信用調整。

透過使用綜合回購率曲線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各會計期間之擔保票據、重新包裝票據及相關充分融資交換之公允價值。

- 認股證及選擇權

於中期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認列之金融工具主要以活躍市場所報價格基準釐定公允價值。倘於中期財務狀況表日並無該等報價或結算價值不反映交易價格，則可調整該等價格。

然而，主要由於金融市場場外交易之金融工具特性各異，不少本公司買賣之金融產品於市場並無報價。

基本模型可能無法完全獲取與此等金融工具上SGIS估值相關的所有因素，例如信用風險(CVA)、自有信用(DVA)及／或融資成本（融資估值調整或「FVA」）。因此，SGIS應用（來自本集團）各種技術來估計與其金融工具相關的信用風險，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因此，本公司信用風險引起的重估差額乃使用計及市場上最近融資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負債剩餘到期日的估值模型釐定。

- 就本公司發行的擔保票據，由於投資者並無面對本公司風險，並無自有信用風險影響工具的公允價值，故無須計算調整。
- 就無擔保票據，投資者並非合約上面對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並面對法興集團自有信用風險。

因此，SGIS估值模型反映並無信用風險，而結構性債券並不受實體內自有信用調整影響。

與主要非可觀察輸入值有關的遞延息差

由於已發行票據及認股權息差被已購買的充分融資交換及選擇權之類似息差所抵銷，故本公司並無動用與其主妥不可觀察輸入值有關的遞延息差。

2.3.3.3. 減損及撥備

若干金融資產涉及信用風險，令本公司在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財務承諾的情況下可能承受潛在損失。本公司以其就該等資產收取的部分合約利息作為承擔此項風險的補償，稱為信用息差。

此項潛在損失或預期信用虧損於損益認列，而無須等待出現特定交易對手違約事件。

就按攤銷後成本或（如有）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貸款及應收帳款而言，經本公司評估後的預期信用損失於損益認列。於中期財務狀況表中，此項潛在虧損認列為削減按攤銷後成本計值資產帳面值之減損。倘信用風險其後減少，則減損會被撤回。概無就現金及約當現金認列重大減損。本公司並無貸款承諾或財務擔保合約。

減損及信用風險撥備

為釐定於各報告日期將會入帳的減損或損失撥備金額，該等風險按自初步認列以來觀察得出的信用風險增加分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就各類別風險認列的減損或損失撥備如下：

- 分類為第一階段的風險：於初步認列日期，除非風險歸類為於收購時未履約／信用減損風險，否則風險有系統地分類為第一階段。第一階段風險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現行狀況就本公司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產生的信用損失金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減損。
- 分類為第二階段的風險：為識別第二階段風險，本公司會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等、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變化幅度以及是否存在 30 天以上的付款，以評估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
- 分類為第三階段風險（未償還呆帳）：本公司釐定是否出現減損客觀證據（違約事件）。

第二及第三階段風險乃經計及過往數據、現行狀況及經濟環境合理預測變動以及直至到期日的相關宏觀經濟因素就本公司預期將於全期風險產生的信用損失金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減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減損／減損撥回

減損／減損撥回包括減損及就信用風險虧損撥備淨撥回、不可收回貸款虧損及就攤銷後應收帳款收回的金額。

2.3.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有法定強制權抵銷認列金額並擬以淨值基準結算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其淨值於中期財務狀況表上呈列。抵銷認列金額的法定權利必須為可於全部情況下強制執行，無論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抑或在交易對手之一違約的情況下。

本公司所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投資者透過於發行期內擔任主辦行兼二級市場造市者的法國興業銀行認購。未售金融工具由法國興業銀行持有。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一項金融資產須與另一項金融負債抵銷並以淨額於中期財務狀況表呈列，當且僅當此實體：

- a.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權利抵銷已認列的金額；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應用該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Société Générale Personne Morale 的法律框架內新增一項現金淨額交割條款，本公司因此取得一項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權利，用以抵銷同一對手方（法國興業銀行）已認列的金額。資產（充分融資交換）與負債（票據）同步結算（及有意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在 Société Générale Personne Morale 的法律框架內與新增一項現金淨額交割條款，本公司因此取得一項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權利，用以抵銷同一對手方（法國興業銀行）已認列的金額。資產（場外選擇權）與負債（認股證）同步結算（及有意結算）。

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本公司對淨額交割未售金額進行會計處理。附註 4.1 及附註 4.2 中描述了對未售票據及相應充分融資交換的抵銷的影響以及對未售認股證及相應選擇權的抵銷的影響。

2.3.4.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交易的結算帳戶計入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並單獨於資產或負債項下呈列。

2.3.5. 股東權益

權益為外界股東以資本形式向本公司貢獻的資源，以及其累計及未分配業績（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於報告期內影響權益構成的若干變動。

2.3.6. 利息收入及費用

利息乃於提供或獲得金融服務週期內按未付或未收本金額的比例認為費用或收入。

就所有按實際利率法衡量的金融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計值的工具及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及費用計入損益表項下利息及類似收入以及利息及類似費用項目。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被視為在工具的預計年內對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進行淨折算的利率，以確定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帳面淨值。該利率的計算已計及根據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但並未計及可能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計算亦包括雙方之間支付或收到的佣金，該等佣金可能同化為利息、直接相關交易成本，以及所有類型的溢價及折讓。

金融資產被歸類為第三階段以進行減損後，其後利息收入按應用於金融資產帳面淨值的實際利率衡量（抵銷帳目相等於減損前未處理金融資產）。

2.3.7. 費用收入及支出

費用收入及費用支出合併有關提供及收取服務之費用以及不會同化至利息之承擔費用。能同化至利息之費用併入有關金融工具之實際利率，並記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下。

本公司按相等於所提供服務的報酬金額並視乎轉移該等服務控制權的進度認列費用收入或支出：

- 持續服務費用，例如託管費及行政費於服務期內認列為收入；
- 一次性服務費用，例如發行及上市費用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收入。

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日期與執行服務日期之間的可能錯配產生資產及負債，取決於合約及錯配類型於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認列。例如：供應商合約產生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支出或預付支出。

發行票據及認股權相關收入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之內，故在本公司進行活動時獨立視為由兩種服務產生的收入：

- 發行費用就開始及結構化發行認列為預付費用；
- 證券存續週期中的帳戶及證券服務費。

2.3.8. 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按開支所涉及的服務類別入帳為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賃付款、樓宇保養及其他成本、旅差及商業開支、外判及顧問費以及營銷及廣告開支。

2.3.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 按報告期應課稅溢利基準計算的應付（或可退還）稅項對應的即期稅項；
- 過往交易所引起且將於日後報告期應付（或可退還）稅項對應的遞延稅項。

2.3.9.1.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建基於應課稅溢利，並根據應付所得稅相關當地稅務機構制定的規則釐定。此項稅項開支亦包括所得稅相關稅務調整的撥備淨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利息及證券收入引起的稅務抵免於其用作清償年度所得稅時在相關權益帳入帳。相關稅務費用於損益表入帳為所得稅。

2.3.9.2. 遞延稅項

當本公司識別會計基準與將影響日後稅項付款或結轉稅項虧損的資產及負債稅務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則會認列遞延稅項。

金額乃根據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的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計算。倘稅率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會予以調整。有關金額並未貼現至現值。由於持有抵銷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合法權利，本公司亦擬以淨額結算，因此本公司將其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2.3.9.3. 與擔保票據連結的其他承擔

就各系列擔保票據而言，本公司為保證其就該等票據之責任，將簽署一份質押協議，該協議將受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的盧森堡法案（關於金融擔保協議，經修訂）管轄。根據各質押協議，本公司對本公司於BNY Mellon Luxembourg（或根據本公司與擔保品託管人之間的託管協議條款，適用最終條款指定的其他託管人或帳戶銀行）持有的一個或多個帳戶中的擔保品資產授予一級擔保。

各質押協議授權的擔保將以下列各方為受益人：

- (i)倘若為英國法例票據，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或適用最終條款指定的其他擔保受託人（作為代表自身及相關票據持有人及其他相關擔保方（定義見擔保票據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擔保受託人）或，
- (ii)倘若為法國法例票據，直接以相關票據持有人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代表的其他相關擔保方或適用最終條款指定的其他擔保代理（作為擔保代理）。

擔保票據加速事件（定義見擔保票據其他條款及條件）發生後，根據擔保條款，其票據已成為即刻到期應付的所有票據持有人，首先有權索取任何應得未償款項。倘若發行人和擔保人（根據擔保條款）都未在擔保票據加速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擔保營業日內支付票據持有人應得款項，票據持有人可向擔保受託方（如屬英國法例票據）或擔保代理（如屬法國法例票據）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質押協議按照基本公開說明書條款執行。

本公司借入法興集團將存入的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借入將由本公司抵押的證券並非同化至資產轉讓，故不會於中期財務狀況表認列。與證券相關的風險與回報仍然由法興集團承擔，故並無於本公司中期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入證券入帳為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已存證券」。承擔金額於每次收盤時重新衡量，以便反映已存證券的價值。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地緣政治危機及宏觀經濟環境

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解除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限制，本年經濟活動的前景再次變得樂觀。然而，烏克蘭的衝突仍然帶來大量不確定性，美國及歐洲銀行業的緊張情況使問題加劇。經濟政策顯然具有限制性。中央銀行專注控制通脹，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具體政策為迅速大幅加息。歐元區方面：

-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所見的經濟活動放緩，在本年餘下時間應該會持續，在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才會輕微反彈；
- 通脹於二零二三年仍然高企，在二零二四年會下降至約3%，中期才會回落至目標水平。

歐洲央行實施的緊縮貨幣政策在二零二三年年底開始應會放寬。

在這種情況下，法興集團更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選擇的宏觀經濟情景，並維持應用於其模型的若干調整，以於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決定信用風險調整金額（預期信用損失）。

附註3－現金及約當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22 529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176千歐元），主要為SG Luxembourg及法國興業銀行持有的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僅包括按要求償還的現金。

附註4－金融工具

4.1.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充分融資交換）	49 931 054	38 757 924
－貿易衍生工具（選擇權）	76 499	1 025 209
總計	50 007 553	39 783 13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充分融資交換）為 49 931 054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 757 924 千歐元）並複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票據（請參見附註 4.2）。充分融資交換與票據之間的差額乃因延遲結算而引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衍生工具（選擇權）為 76 499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025 209 千歐元）並複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認股證（請參見附註 4.2）。選擇權與認股證之間的差額乃因延遲結算而引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售票據及相應充分融資交換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產負債表減少）的影響為 25 871 520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592 180 千歐元），而就未售認股證及相應選擇權則為 4 887 790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462 437 千歐元）（請參見附註 4.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千歐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	（千歐元） 貿易衍生工 具	（千歐元）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 757 924	1 025 209	39 783 133
收購	20 680 868	2 093 641	22 774 509
到期／出售／清算／註銷	(15 972 391)	(2 127 917)	(18 100 308)
公允價值變動及匯兌差額	3 743 993	(490 616)	3 253 377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2 720 660	(423 818)	2 296 842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9 931 054	76 499	50 007 553

	（千歐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	（千歐元） 貿易衍生工 具	（千歐元）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 322 401	714 838	41 037 239
收購	40 385 254	35 456 241	75 841 495
到期／出售／清算／註銷	(42 593 531)	(36 732 528)	(79 326 059)
公允價值變動及匯兌差額	(5 675 247)	1 475 158	(4 200 089)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6 319 047	111 500	6 430 54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757 924	1 025 209	39 783 133

4.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票據）	49 930 005	38 754 129
－貿易衍生工具（認股證）	76 429	1 025 105
總計	50 006 434	39 779 23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擔保及無擔保票據總額為 49 930 005 千歐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 754 129 千歐元）：

- 22 370 份無擔保票據（股票）以 45 059 895 千歐元之總額發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324 份無擔保票據（股票）以 34 578 193 千歐元之總額發行）；
- 401 份擔保票據（股票）以 4 870 110 千歐元之總額發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 份擔保票據（股票）以 4 171 467 千歐元之總額發行）。

除了法國興業銀行就無擔保及擔保票據授出的第一次要求擔保之外，本公司所發行的擔保票據認購人亦為用作擔保票據條款項下到期付款的附加抵押資產（抵押形式受盧森堡法例規管）之受益人。該抵押只有在本公司或法國興業銀行（作為擔保人）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質押的抵押資產存放在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不屬於法興集團的授權託管人的帳戶中，並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而作出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 BNY Mellon Luxembourg 作為擔保發行抵押品的證券金額為 5 543 641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280 150 千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發行合共 76 429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025 105 千歐元）之認股證。有關認股證活動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 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抵銷未售票據及相應充分融資交換的影響為 25 871 520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592 180 千歐元）（資產負債表減少），而就未售認股證及相應選擇權則為 4 887 790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462 437 千歐元）（請參見附註 4.1）。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千歐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	(千歐元) 貿易衍生工 具	(千歐元)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 754 129	1 025 105	39 779 234
收購	21 032 691	2 093 571	23 126 262
註銷／清算／到期出售	(15 972 464)	(2 115 587)	(18 100 381)
公允價值變動及匯兌差額	3 394 989	(502 842)	2 904 477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2 720 660	(423 818)	2 296 842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9 930 005	76 429	50 006 434
	(千歐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	(千歐元) 貿易衍生工 具	(千歐元)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 323 850	714 854	41 038 704
收購	40 391 104	35 350 594	75 741 697
註銷／清算／到期出售	(42 594 180)	(37 050 667)	(79 644 846)
公允價值變動及匯兌差額	(5 685 692)	1 898 824	(3 786 868)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6 319 047	111 500	6 430 54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754 129	1 025 105	39 779 234

4.3.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由本公司發行、SG Luxembourg 悉數認購並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48 000 千歐元可換股債券。可每年進行換股。

本公司就此項可換股債券向 SG Luxembourg 支付按 Euribor 3 個月利率計算的浮息，另加息差 0.34%（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總息率 3.355%）及活動相關利息。活動相關利息指相等於本公司所產生活動相關全部溢利的金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發行人或持有人在預定到期日行使其權利終止債券，否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自動延期一年。換股權屬持有人所有。

附註5－貸款及應收帳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帳款項僅包括於 SG Luxembourg 的定期存款，即本公司股本、儲備及其他可用資金的再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貸款及應收帳款計算的預計信用損失為(1)千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用損失減少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撥回 1 千歐元，如損益表中風險成本撥回呈列。

附註6－稅項

本公司須繳納適用於盧森堡商業公司的全部稅項。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為有關資本稅及所得稅稅項一體化的一部分（由 SG Luxembourg 牽頭，獲盧森堡所得稅法第 164 bis 條批准），並與 SG Luxembourg 訂立稅項分擔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就各財政年度向 SG Luxembourg 支付相等於並未與母公司進行任何稅項整合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溢利徵收的稅項的等額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適用的現行稅率為 25.09%（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4.94%）。現行稅率包括企業稅及市政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項開支為 0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8 千歐元）。

附註7－股東權益

7.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SG Luxembourg 以 4 000 歐元的總額向法國興業銀行出售 100 股股份。SG Luxembourg 仍持有 1 996 280 歐元的 49 907 股股份，而 SG Luxembourg 已放棄該等股份的全部投票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購及悉數繳足的股本達 2 000 360 歐元，分為 50 009 股每股面值 40 歐元的股份。

執行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採納之決議案決定發行一股面值 40 歐元的新股，將本公司股本由 2 000 360 歐元增加至 2 000 400 歐元，並由 SG Luxembourg 認購。就增資方面，22 050 千歐元的二零二二年活動相關利息已分配至股份溢價，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支付予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認購及悉數繳足的股本達 2 000 400 歐元，分為 50 010 股每股面值 40 歐元的股份。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持續經營。倘本公司活動發展出現具體額外風險，資本金額可能增加，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2. 儲備

7.2.1. 法定儲備

根據盧森堡法例，本公司須將其年度純利至少 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此項儲備相等於已認購股本的 10%。此項儲備可能不予分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法定儲備達 200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 千歐元）。

7.2.2. 其他儲備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在財政上併入母公司 SG Luxembourg。SG Luxembourg 為本公司建立財產淨值稅儲備。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並無建立財產淨值稅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支付 375 千歐元股息，導致產生餘額 1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 千歐元）。

附註8－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可按以下方式細分：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票據發行前期費用	20 381	14 367
票據服務費	2 847	3 484
認股證佣金	440	605
總計	23 668	18 45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其他負債」項下保留 3 699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 956 千歐元）作為遞延收入。

附註9－資產負債表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將予發行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承擔，估值日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達 3 302 045 千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383 129 千歐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認股證發行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發行之認股證，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證類別	標的分類	標的類別	選擇權類別	數量	數額 (千歐元)	公允價值 (千歐元)	數量	數額 (千歐元)	公允價值 (千歐元)	
籃子認股證	籃子	指數	買入	-	-	-	-	-	-	
			賣出	-	-	-	-	-		
商品期貨權證	期貨	商品期貨	買入	-	-	-	-	-	-	
			賣出	1	54 000	0	1	10 501	6 350	
商品權證	商品	Bruts	買入	-	-	-	6	502 194	-	
			賣出	-	-	-	-	-	-	
		商品期貨	買入	-	-	-	-	-	-	
			賣出	-	-	-	-	-	-	
		指數	買入	-	-	-	-	-	-	
			賣出	-	-	-	-	-	-	
		共同基金	買入	-	-	-	-	-	-	-
			賣出	-	-	-	-	-	-	-
貨幣權證	貨幣	貴金屬	買入	-	-	-	-	-	-	
			賣出	-	-	-	-	-	-	
		期貨合約	買入	-	-	-	-	-	-	-
			賣出	-	-	-	-	-	-	-
股本權證	股本	Bruts	買入	-	-	-	-	-	-	
			賣出	6	5 895	40	-	-	-	
		共同基金	買入	3	159 815	14	5	74 186	14	
			賣出	829	11 490 243	22 700	802	7 255 408	269 708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普通股	買入	404	5 676 731	4 603	341	4 466 777	142 467	
			賣出	-	-	-	-	-	-	
		自有股份	買入	-	-	-	-	-	-	-
			賣出	-	-	-	-	-	-	-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買入	-	-	-	-	-	-	
			賣出	-	-	-	-	-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買入	-	-	-	1	32 817	13	
			賣出	-	-	-	-	-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認股證類別	標的分類	標的類別	選擇權類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	數額 (千歐元)	公允價值 (千歐元)	數量	數額 (千歐元)	公允價值 (千歐元)
房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買入	3	80 097	0	-	-	-
			賣出	-	-	-	-	-	-
指數權證	指數	指數	買入	395	13 050 086	28 021	417	13 301 522	531 574
			賣出	290	12 091 727	16 123	250	9 706 138	69 953
基金權證	基金	共同基金	買入	-	-	-	5	165 377	12
			賣出	1	31 303	1	-	-	-
		基金	買入	14	104 401	4 927	16	194 050	4 834
買入總額				1 244	24 884 643	55 663	1 252	21 525 553	806 335
賣出總額				702	17 859 657	20 766	592	14 183 416	218 770
認股證總額				1 946	42 744 300	76 429	1 844	35 708 969	1 025 10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10－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其若干服務提供商乃法興集團之子公司，故此受益於法國興業銀行的內部控制體系。

有關本集團、投資者及／或票據持有人的任何進一步風險資料，請參閱註冊文件「風險及資本充足性」一節 (<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

10.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價（利率、證券價格及外匯匯率等）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或其持有金融工具價值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管理並控制市場風險曝險在可接受參數範圍內。

本公司發行票據及認股證。票據會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特徵完全相同的充分融資交換，有系統地對沖持倉。同樣地，發行的認股證會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特徵完全相同的選擇權交易，以對沖持倉。

有關投資票據及認股證之風險視乎若干因素而定。此等因素視乎已發行票據及認股證的特徵而有所不同，尤其是標的類型、票據到期日、票據已擔保／無擔保狀態、已產生利率、標的波動等。有關投資本公司發行的票據及認股證的主要風險載於基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由於其結構（資產與負債完美匹配），市場參數即時變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純利並無影響。

本公司亦面對結構性利率風險，即透過以下交易：以參與股權或貸款予本公司庫存(SG Luxembourg)再投資現有股票（對沖利率風險）（與 SG Luxembourg 訂立的固定利率）。結構性利率風險透過以經修訂年期衡量的持倉經濟價值敏感度監察。

經修訂年期乃根據緊隨利率曲線 1%變動的持倉淨現值變動計算得出。曝險監察乃根據釐定短期（最多一年）、中期（一至五年）及長期（超過五年）經修訂年期而定。

10.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第三方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

本公司僅與其母公司 SG Luxembourg 及法國興業銀行訂立金融工具合約。故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被限制在 SG Luxembourg 及法國興業銀行之信用風險範圍內。倘情況有變，本公司將提呈特定限制以約束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逾期。預計信用損失乃根據存款計算，於該期間減損撥回 1 千歐元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千歐元（見附註 5）。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票據及認股證均受益於法國興業銀行提供之擔保，即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工具之支付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受法國興業銀行（保證機構）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惠譽對法國興業銀行的評等為 A-，R&I 對法國興業銀行的評等為 A，標準普爾對法國興業銀行的評等為 A，而穆迪對法國興業銀行的評等為 A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由於本公司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金融工具對沖已發行金融工具，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10.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於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可能無法履行相關支付責任的風險。

由於：

- i) 本公司已發行金融工具；及
- ii) 本公司為套期保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之合約責任完全複製，

故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餘下到期時間作出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千歐元	少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529	-	-	-	22 529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2 626 138	6 717 835	18 057 325	22 529 755	49 931 054
— 貿易衍生工具	9 343	30 486	36 670	0	76 499
貸款及應收帳款	-	48 284	800	1 000	50 084
其他資產	354 695	-	-	-	354 695
資產總值	3 012 705	6 796 605	18 094 796	22 530 755	50 434 861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447	65 289	-	-	65 736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2 593 131	6 721 495	18 094 796	22 557 562	49 930 005
— 貿易衍生工具	9 273	30 486	36 670	-	76 429
其他負債	360 733	-	-	-	360 733
稅項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2 963 584	6 817 270	18 094 488	22 557 562	50 432 90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餘下到期時間作出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歐元	少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 176	-	-	-	36 176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3 359 065	5 269 282	16 320 598	13 808 979	38 757 924
— 貿易衍生工具	441 726	357 417	226 066	-	1 025 209
貸款及應收帳款	48 023	200	800	1 000	50 023
其他資產	343 495	-	-	-	343 495
資產總值	4 228 485	5 626 899	16 547 464	13 809 979	40 212 827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517	70 068	-	-	70 585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3 360 079	5 220 409	16 334 968	13 838 673	38 754 129
— 貿易衍生工具	441 621	357 417	226 067	-	1 025 105
其他負債	360 231	-	-	-	360 231
稅項負債	-	201	-	-	201
負債總額	4 162 448	5 648 095	16 561 035	13 838 673	40 210 251

10.5. 公允價值衡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建立的公允價值等級，第 3 級(L3)包括使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下稱非可觀察輸入值）計值的產品。

就該等產品而言，計算公允價值乃使用根據市場參與者普遍用於衡量金融工具之估值技術之模型，如用於票據之已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或用於若干選擇權之 Black & Scholes 公式，及使用反映於中期財務狀況表日現行市況之估值參數。該等估計模型由集團風險部門轄下市場風險部的專家獨立核證。

此外，估值模型使用之參數（不論是否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均由法國興業銀行財務部根據市場風險部門界定之方法查核。

倘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票據標的）估值亦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衡量，則票據及相關充分融資交換分類為第 3 級。

非可觀察參數識別清單的各個要素，涉及到釐定標記的不確定性，並越過此不確定性的敏感度而得出持倉價值的可靠區間。

相應地，收集各參數標記級別並記錄於票據中。

釐定不確定性級別的方法以及從敏感度計算可靠區間取決於各項參數。

倘修改參數（不再與交易掛鉤，修改參數的可觀察性規則等），則於每月末釐定及出現從第 2 級到第 3 級的轉移。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3級工具估值及其他最重要非可觀察輸入值（按標的類別）：

標的類別	資產 千歐元	負債 千歐元	主要產品	所用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值最小值及 最大值的範圍
股票／基金	17 359	17 359	基金、股票或一籃子 股份的基金、股票或 一籃子股票衍生品的 衍生工具	基金、股票或一 籃子股份的各種 選擇權模型	股票波幅	[3.2%；196.2%]
					股票股利	[0.0%；15.9%]
					非可觀察關聯度	[-72.4%；99.9%]
					對沖基金波幅	[7.6%；7.6%]
					共同基金波幅	[5.4%；27.8%]
利率、外匯 及其他	4 467	4 467	混合外匯／利率或信 用／利率衍生工具	混合外匯利率或 信用利率選擇權 定價模型	關聯度	[-67.0%；90.0%]
			外匯衍生工具	外匯選擇權定價 模型	外匯波幅	[1.0%；47.0%]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金 額以歐洲抵押品池預 付模式為指標	預付模型	預付固定利率	[0.0%；20.0%]
			通脹工具及衍生工具	通脹定價模型	通脹關聯度	[72.0%；90.0%]
			抵押債務欠款及指數 溝	回復及基準關聯 度預測模型	違約時間關聯度 單一發行方標的 回復率方差	[0%；100%]
信用	3 844	3 844	其他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違約模型	違約時間關聯度	[0%；100%]
					雙幣種選擇權 關聯度	[-50%；40%]
					非可觀察 信用息差	[0基點；1 000基 點]
商品	0	0	一籃子商品衍生工具	選擇權商品定價 模型	商品關聯度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5 670	25 670				

非可觀察輸入值為第 3 級工具估值增加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然而，就其性質而言，並考慮到已就對沖本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與法國興業銀行進行鏡像交易，本公司並無面對市場風險。非可觀察參數即時變動的影響將不會對本公司純利或權益淨額有所影響。

此外，非可觀察參數變化將對資產及負債產生鏡像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2 中期財務狀況表內未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千歐元	帳面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529	22 529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9 931 054	49 931 054
- 貿易衍生工具	76 499	76 499
貸款及應收帳款*	50 084	49 956
其他資產	354 695	354 695
總計	50 434 861	50 434 733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65 736	65 856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9 930 005	49 930 005
- 貿易衍生工具	76 429	76 429
其他負債	360 733	360 733
稅項負債	0	0
總計	50 432 903	50 433 02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歐元	帳面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 176	36 176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38 757 924	38 757 924
- 貿易衍生工具	1 025 209	1 025 209
貸款及應收帳款*	50 023	49 873
其他資產	343 495	343 495
資產總值	40 212 827	40 212 677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70 585	70 60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38 754 129	38 754 128
- 貿易衍生工具	1 025 105	1 025 105
其他負債	360 231	360 232
稅項負債	201	201
總計	40 210 251	40 210 268

* 就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而言，公允價值以歐元無風險曲線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按法興集團信用息差曲線（彭博之歐元交換曲線及巴黎風險部門提供之法國興業銀行信用息差曲線）調整。

釐定公允價值乃基於多項因素，且作為在某一時間點於公開市場可獲得之金額的預測。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等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以下等級基準釐定其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千歐元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	24 281 795	25 649 259	49 931 054
商品工具	-	-	-	-
信用衍生工具／證券	-	410 987	3 558 385	3 969 372
股票和指數證券	-	21 348 983	17 342 822	38 691 804
匯兌工具／證券	-	629 228	265 348	894 576
利率工具／證券	-	1 772 178	4 201 827	5 974 004
其他金融工具	-	120 420	280 877	401 297
— 貿易衍生工具	-	55 794	20 705	76 499
股票和指數工具	-	55 720	15 852	71 572
匯兌工具／證券	-	-	-	-
其他金融工具	-	74	4 853	4 927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	24 280 746	25 649 259	49 930 005
商品工具	-	-	-	-
信用衍生工具／證券	-	410 899	3 558 385	3 939 284
股票和指數證券	-	21 309 232	17 342 822	38 652 054
匯兌工具／證券	-	628 460	265 348	893 808
利率工具／證券	-	1 812 008	4 201 827	6 013 835
其他金融工具	-	120 146	280 877	401 023
— 貿易衍生工具	-	55 724	20 705	76 429
股票和指數工具	-	55 651	15 852	71 502
匯兌工具／證券	-	-	-	-
其他金融工具	-	74	4 853	4 927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以下等級基準釐定其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歐元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	13 596 360	25 161 564	38 757 924
商品工具	-	30 733	-	30 733
信用衍生工具／證券	-	803 553	3 465 041	4 268 594
股票和指數證券	-	8 793 626	17 551 097	26 344 723
匯兌工具／證券	-	629 111	259 004	888 115
利率工具／證券	-	3 212 257	3 643 974	6 856 231
其他金融工具	-	127 080	242 448	369 528
— 貿易衍生工具	-	1 000 904	24 306	1 025 209
股票和指數工具	-	994 397	17 630	1 012 027
匯兌工具／證券	-	-	-	-
其他金融工具	-	6 507	6 676	13 18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	13 592 564	25 161 564	38 754 129
商品工具	-	30 733	-	30 733
信用衍生工具／證券	-	803 734	3 465 041	4 268 775
股票和指數證券	-	8 791 638	17 551 097	26 342 735
匯兌工具／證券	-	629 220	259 004	888 224
利率工具／證券	-	3 210 159	3 643 974	6 854 133
其他金融工具	-	127 080	242 448	369 529
— 貿易衍生工具	-	1 000 799	24 306	1 025 105
股票和指數工具	-	994 292	17 630	1 011 922
匯兌工具／證券	-	-	-	-
其他金融工具	-	6 507	6 676	13 183

SG Issuer S.A.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下表載列第3級的變化 (按金融工具劃分) (千歐元)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收購	公允價值變動	歸墊	從第2級轉至第3級	從第3級轉至第2級	抵銷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25 161 564	11 992 570	2 447 363	(13 323 238)	145 982	(5 003 890)	4 228 908	25 649 259
股票和指數工具	17 551 097	9 104 262	2 257 546	(11 673 729)	60 523	(4 822 574)	4 865 697	17 342 822
商品證券	-	-	-	-	-	-	-	-
信用衍生工具	3 465 041	678 023	68 287	(743 370)	86 290	(155 809)	159 924	3 558 385
匯兌工具	259 003	41 472	(41 092)	(35 324)	1 003	(10 992)	51 276	265 348
利率工具	3 643 975	2 045 665	177 396	(806 368)	(1 834)	(4 127)	(852 879)	4 201 827
其他金融工具	242 448	123 148	(14 774)	(64 447)	-	(10 388)	4 890	280 877
貿易衍生工具	24 306	-	(1 408)	(3 720)	333	-	1 194	20 705
股票和指數工具	17 630	-	(1 520)	(1 495)	333	-	904	15 852
其他金融工具	6 676	-	112	(2 225)	-	-	290	4 853

第3級金融資產變化相似。

從第3級轉至第2級

如相關市場為流通市場及如所提供價格獲實際交易認可，則外界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共識數據將會視為可觀察數據。就較遠之到期日而言，共識數據並非視作可觀察數據。此為到期日起過五年之選擇權進行估值所用之引伸波幅。然而，倘工具之剩餘期限短於五年，則其公允價值將會對可觀察參數敏感。

從第2級轉至第3級

倘修改參數 (不再與交易掛鈎，修改參數的可觀察性規則等)，則從第2級到第3級的轉移或會發生。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4. 以盧布發行的票據的公允價值等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81份盧布票據，總金額為51 015千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份票據，總金額為47 006千歐元）。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劃分以盧布發行的票據的變動（千歐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收購	公允價值變動	歸墊	抵銷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7 006	-	(5 783)	363	9 429	51 015
股票和指數工具	44 694	-	(5 517)	1 210	9 256	49 643
信用衍生工具	-	-	-	-	-	-
匯兌工具	408	-	-	(545)	137	-
利率工具	900	-	-	(900)	-	-
其他金融工具	1 004	-	(266)	598	36	1 37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6.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或系統失靈或失誤、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引致損失或失誤的風險，包括資訊科技風險及管理風險。尤其須注意加強監察的合規風險。

本公司參與法興集團帶領的營運風險管理及監察加強工作。此工作由營運風險部門帶領，該部門向法興集團風險部進行匯報，並由負責實行法興集團發出的政策及指令，以及監察和監控營運風險的不同集團營運風險監察單位傳達。

監察安排主要依賴由營運風險部門監督的四個程序：定期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RCSA)、收集因營運風險引致損失的內部數據連同全面實時匯報事件、走勢分析、永久控制系統。

該等程序由危機管理單位及業務持續計劃作補充。

附註11 – 有關訴訟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端投資者向巴黎法院（連同其他法國金融機構）對 SG Issuer（作為與一間法國企業信用風險掛鈎的票據發行人）及法國興業銀行（作為擔保人）提告，以就彼等投資該等證券蒙受的財務損失取得補償。該法國企業為「保障程序」的主體，構成票據條款項下對票據價值具重大影響的信用事件。SG Issuer 及法國興業銀行留意到該法國企業在建立及推銷該等票據時遇到的困難，故未能符合監管責任（真誠、公平及專業地向散戶投資者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料，以及釐定票據合適程度），該等投資者依賴的指控毫無理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終端投資者發出的新函件，以就彼等投資本公司發行的證券蒙受的財務損失取得補償。該函件與上述同一宗訴訟有關。

就這次訴訟以及任何與 SG Issuer 所發行證券有關的其他訴訟，SG Issuer 有權就有關潛在損害賠償或律師費用 SG Issuer 應付的任何款項得到法國興業銀行的彌償保證。

附註12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出現可對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附錄5－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註冊文件」
摘要及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之轉載

目錄

	頁次
集團管理層報告	29 - 74
按照AMF建議標準列表一節之表10	155 - 159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189 - 324
綜合財務報表	420 - 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6 - 620
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621 -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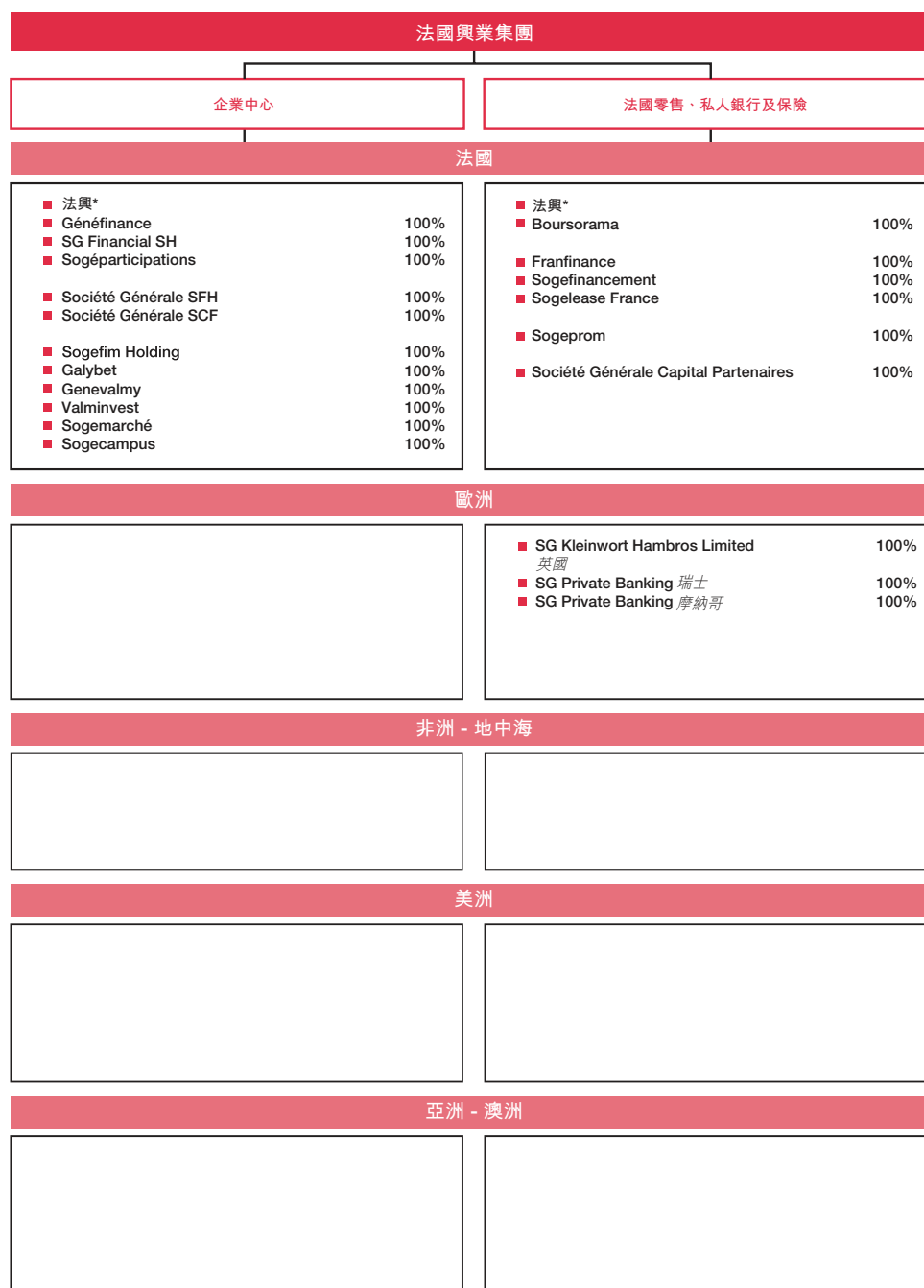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擔保人「二零二四年註冊文件」。上文提述之頁碼為上述註冊文件（原文為法文，中文譯本譯自英文譯本）內顯示之頁碼。本中文譯本譯自原為法文之報告之英文譯本，僅為方便操華語人士閱覽。此報告須連同法國法律及法國適用之專業準則一併閱讀，並按此詮釋。

2

集團管理層 報告

2.1	法國興業集團主要業務	30	2.5.8	Franfinance 推出 Franfipay，透過電子商務渠道提供創新的中期信貸服務	61
2.2	集團業務及業績	32			
2.3	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業績	34	2.5.9	法興參與 Polestar Capital 循環債務基金，加快支持循環經濟	61
2.3.1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業績	34			
2.3.2	法國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	35	2.5.10	法興與 Brookfield 合作推出 100 億歐元的私募債務基金	62
2.3.3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36			
2.3.4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38	2.5.11	法興與 EIT Innoenergy 攜手合作，加快成功推出新的行業領軍企業，推動能源轉型	62
2.3.5	企業中心	41			
2.3.6	定義及方法以及其他表現計量	42	2.5.12	法興在公共區塊鏈上發行首批數字綠色債券	63
2.4	額外財務報告	46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分析	64
2.4.1	環境轉型：加快減碳及陪伴客戶轉型	49	2.6.1	綜合範圍的主要變動	65
2.4.2	為本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51	2.6.2	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變動	66
2.4.3	負責任的僱主	53	2.7	財務政策	67
2.4.4	樹立責任文化	54	2.7.1	集團股東權益	67
2.4.5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	55	2.7.2	償債能力比率	67
2.5	重要新產品或服務	56	2.7.3	集團債務政策	68
2.5.1	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 與 Tikehau Capital 推出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創新投資解決方案	56	2.7.4	財政年度內的長期評級、短期評級、交易對手方評級及變動	69
2.5.2	SG 與 Hello Watt 合作促進其客戶的家居能源革新	57	2.8	主要投資及出售	70
2.5.3	新自動櫃員機服務品牌 Cash Services	57	2.9	待決收購及主要合約	71
2.5.4	Citizen Capital 與 SB Factory 推出首個獨立影響力合約基金 Citizen CIS	58	2.9.1	主要進行中投資的融資	71
2.5.5	法興與全球領先的初創公司合作推動可持續及正面影響金融	58	2.9.2	待決收購及出售	71
2.5.6	法興與 Lemonway 合作支持歐洲大型企業在 B2B 市場的發長	59	2.10	物業及設備	71
2.5.7	法興推出太陽能組合，全程支持其企業及機構客戶安裝光伏電池板	60	2.11	結算日後事項	72
			2.12	結算日後事項的聲明	72
			2.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地理位置及業務相關資料	73

2.1 法國興業集團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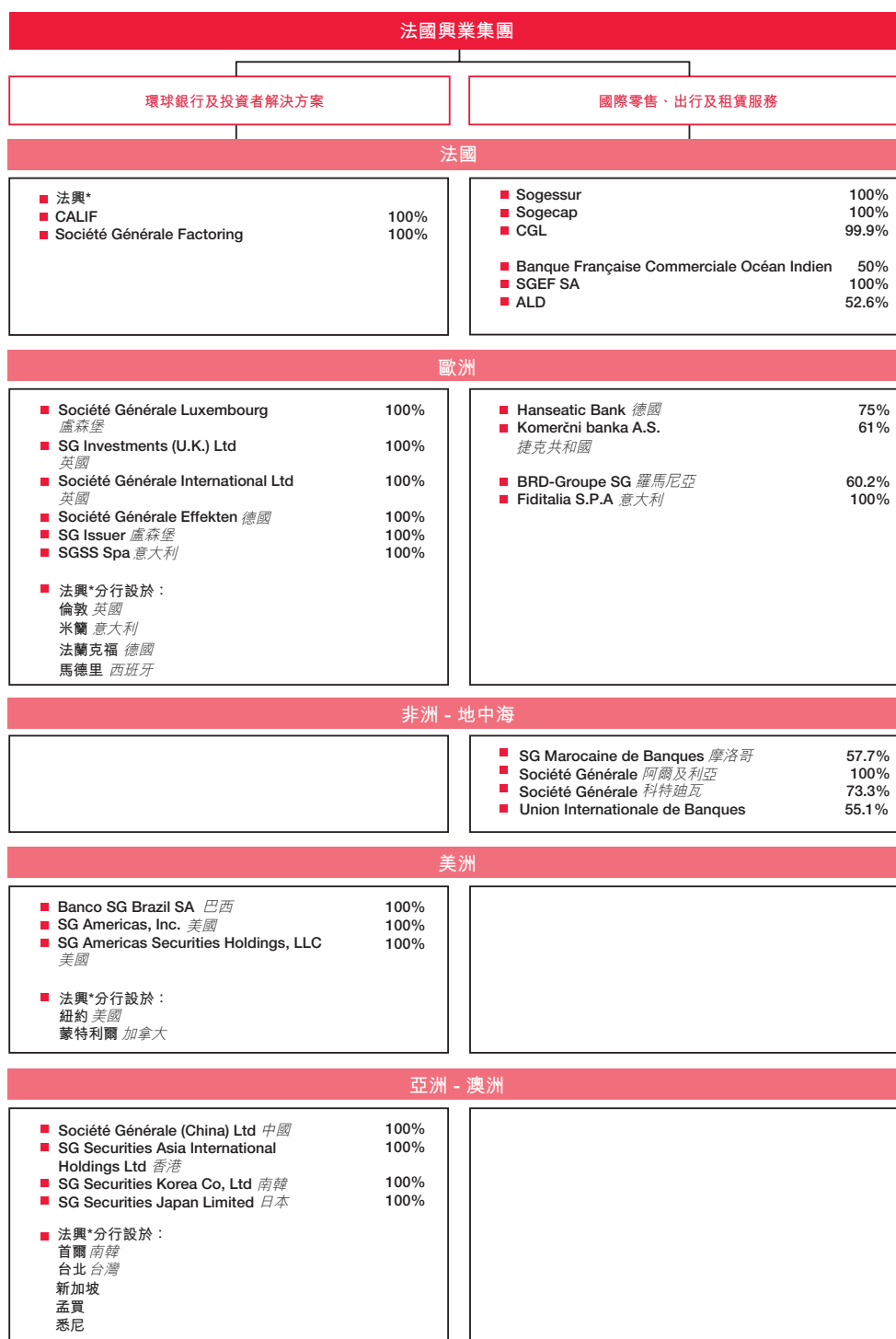


*母公司。

附註：

-所示百分比為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本比例；

-集團按其經營主要業務的所在地理區域排列。



2.2 集團業務及業績

定義及所用方法的詳情載於第42頁及下文。

標記有(*)號的資料表示已就集團架構變動作出調整及按固定匯率計算。

於本文件內，保險實體二零二二年數據已按照IFRS 17及IFRS 9重列(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第429頁及下文)。

綜合收益表分析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25,104	27,155	-7.6%	-8.2%*
經營支出	(18,524)	(17,994)	+2.9%	+0.6%*
經營收入總額	6,580	9,161	-28.2%	-25.8%*
風險成本淨額	(1,025)	(1,647)	-37.8%	-30.8%*
經營收入	5,555	7,514	-26.1%	-24.8%*
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	24	15	+60.0%	+26.8%*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13)	(3,290)	+96.6%	+96.6%*
商譽減值虧損	(338)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1,679)	(1,483)	+13.2%	+15.9%*
收入淨額	3,449	2,756	+25.2%	+28.4%*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956	931	+2.7%	+7.1%*
集團收入淨額	2,493	1,825	+36.6%	+39.1%*
成本／收入比率	73.8%	66.3%		
平均獲分配資本	56,396	55,282		
有形股本收益率	4.2%	2.5%		

銀行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的銀行收入淨額比二零二二年減少-7.6%。

法國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收益比二零二二年減少-12.9%，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利率上升期間之前進行的短期對沖產生的負面影響。

雖然二零二三年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的收益強勁，達到96億歐元，惟其業務仍然減少-4.6%。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比二零二二年減少-6.3%，乃由於與二零二二年市場活動創記錄新高相比，基數效應不利所致。融資及顧問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仍然高企，達到3,341百萬歐元，惟比二零二二年輕微減少-1.4%。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收益比二零二二年增長+4.5%，乃由於在出售俄羅斯業務後，國際零售銀行的業務水平仍然穩定，以及受LeasePlan併入ALD所推動，出行及租賃服務活動大幅增長(+9.3%)。

二零二三年企業中心收益合共為-1,066百萬歐元，比對二零二二年為-302百萬歐元，主要由於解除對TLTRO營運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對沖所造成的影響。

經營支出

在二零二三年，經營支出合共18,524百萬歐元，比二零二二年溫和增長+2.9%，包括整合LeasePlan業務的617百萬歐元及轉型成本730百萬歐元。儘管處於通脹環境，在不計及綜合範圍變動的情況下，經營支出同比增長非常溫和，僅為+0.3%。

風險成本

二零二三年，風險成本為17個基點。

集團的履約貸款撥備為3,572百萬歐元，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97百萬歐元，主要與俄羅斯的離岸風險承擔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覆蓋率為2.9%⁽¹⁾。經計及擔保及抵押品後，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呆賬貸款淨覆蓋率約為80%⁽²⁾。

就俄羅斯的離岸風險承擔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大幅減少違約風險承擔(EAD)至約9億歐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億歐元(-50%)。此組合的最高風險承擔估計約為3億歐元(扣除撥備前)。撥備總額於二零二三年底為2億歐元。在岸剩餘風險承擔很小，約為15百萬歐元，與年內整合俄羅斯的LeasePlan業務有關。

經營收入

二零二三年，經營收入合共為5,555百萬歐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7,514百萬歐元(-26.1%)。

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法國海外屬地以及設備租賃活動錄得商譽減值約-340百萬歐元。

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的收入淨額為25億歐元，有形股本收益率為4.2%。

(1)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公佈的EBA方法計算得出的比率。

(2) 第3階段撥備及擔保/抵押品與呆賬貸款賬面總值的比率。

2.3 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業績

2.3.1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業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法國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企業中心		集團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銀行收入淨額	8,023	9,210	9,640	10,108	8,507	8,139	(1,066)	(302)	25,104	27,155
經營支出	(6,708)	(6,896)	(6,787)	(6,832)	(4,765)	(3,957)	(264)	(309)	(18,524)	(17,994)
經營收入總額	1,315	2,314	2,853	3,276	3,742	4,182	(1,330)	(611)	6,580	9,161
風險成本淨額	(505)	(483)	(30)	(421)	(486)	(705)	(4)	(38)	(1,025)	(1,647)
經營收入	810	1,831	2,823	2,855	3,256	3,477	(1,334)	(649)	5,555	7,514
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	7	8	7	6	10	1	0	0	24	15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0	57	0	6	(11)	11	(112)	(3,364)	(113)	(3,290)
商譽減值虧損	0	0	0	0	0	0	(338)	0	(338)	0
所得稅	(213)	(489)	(517)	(538)	(823)	(838)	(126)	382	(1,679)	(1,483)
收入淨額	614	1,407	2,313	2,329	2,432	2,651	(1,910)	(3,631)	3,449	2,756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4	1	33	36	826	730	93	164	956	931
集團收入淨額	610	1,406	2,280	2,293	1,606	1,921	(2,003)	(3,795)	2,493	1,825
成本／收入比率	83.6%	74.9%	70.4%	67.6%	56.0%	48.6%			73.8%	66.3%
平均獲分配資本 ⁽¹⁾	15,449	15,592	15,426	16,176	9,707	9,670	15,814	13,844	56,396	55,282
規範性股本收益率(業務)／ 有形股本收益率(集團)	3.9%	9.0%	14.8%	14.2%	16.5%	19.9%			4.2%	2.5%

2.3.2 法國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8,023	9,210	-12.9%
銀行收入淨額(不包括 PEL/CEL)	8,019	9,018	-11.1%
經營支出	(6,708)	(6,896)	-2.7%
經營收入總額	1,315	2,314	-43.2%
風險成本淨額	(505)	(483)	4.6%
經營收入	810	1,831	-55.8%
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	7	8	-12.5%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0	57	-82.5%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所得稅	(213)	(489)	-56.4%
收入淨額	614	1,407	-56.4%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4	1	x4.0
集團收入淨額	610	1,406	-56.6%
成本／收入比率	83.6%	74.9%	
平均獲分配資本	15,449	15,592	
規範性股本收益率	3.9%	9.0%	

業務和銀行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收益合共為8,023百萬歐元，比二零二二年減少-12.9%（就 PEL/CEL 撥備重列後為-11.1%）。利息收入淨額（不包括 PEL/CEL）比二零二二年減少-22%。費用收入保持穩定。

在利率高於二零二二年的背景下，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平均未償還貸款比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減少-5%至2,010億歐元。本年度第四季度的平均尚未提取存款比去年同期減少-6%，主要由於在利率上升的情況下年初預期企業存款下跌所致。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平均貸款／存款比率為86%。

BoursoBank 新客戶人數創季度新高，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新客戶超過566,000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該法國領先網上銀行的客戶數目達到590萬，乃由於年內強勁的有機增長（比二零二二年增長+120萬個客戶，比二零二二年增長+26%）。與此同時，年內每位客戶的獲取成本下跌。

私人銀行活動（涵蓋法國境內及境外私人銀行活動）出現資產淨流入（新資金金額除以管理資產），比二零二二年平均增長+4%。

經營支出

年內，經營支出達到6,708百萬歐元，比二零二二年減少-2.7%（包括312百萬歐元的轉型成本）。成本／收入比率為83.6%。

風險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風險成本為505百萬歐元或20個基點，維持在二零二二年的水平。

集團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收入淨額為610百萬歐元（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減少-57%）。二零二三年，規範性股本收益率為3.9%。

保險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620	510	21.6%	22.0%*
經營支出	(131)	(105)	24.8%	20.3%*
經營收入總額	489	405	20.7%	22.4%*
風險成本淨額	0	0	無意義	100.0%*
經營收入	489	405	20.7%	22.3%*
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127)	(106)	19.8%	21.4%
收入淨額	362	299	21.1%	22.7%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4	2	100.0%	x 2.0*
集團收入淨額	358	297	20.5%	22.1%*
成本／收入比率	21.1%	20.6%		
平均獲分配資本	1,897	2,119		

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保險(包括法國境內及境外活動)已併入法國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核心業務內。

保險業務的銀行收入淨額對比二零二二年增長了+21.6%，達到620百萬歐元，乃由於儲蓄及保障業務活動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人壽保險的未償還金額為1,360億歐元。投資相連產品佔當中的38%，份額仍然較高，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增長+3個百分點。

業務的經營支出比二零二二年增長+24.8%，成本／收入比率為21.1%。

2.3.3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9,640	10,108	-4.6%	-3.4%*
經營支出	(6,787)	(6,832)	-0.7%	+0.5%*
經營收入總額	2,853	3,276	-12.9%	-11.6%*
風險成本淨額	(30)	(421)	-92.9%	-92.8%*
經營收入	2,823	2,855	-1.1%	+0.4%*
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	7	6	16.7%	16.7%*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0	6	-100.0%	-100.0%*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517)	(538)	-3.9%	-1.9%*
收入淨額	2,313	2,329	-0.7%	0.8%*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33	36	-8.3%	-9.3%*
集團收入淨額	2,280	2,293	-0.6%	+1.0%*
成本／收入比率	70.4%	67.6%		
平均獲分配資本	15,426	16,176		
規範性股本收益率	14.8%	14.2%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收入仍然高企，比記錄新高的二零二二年輕微減少-4.6%，(二零二三年為9,640百萬歐元，比對二零二二年為10,108百萬歐元)，主要由於市場相比二零二二年較為不利，特別是固定收入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經營支出相比二零二二年輕微減少-0.7%，當中包

括167百萬歐元的轉型費用。二零二三年的成本／收入比率達到70.4%。不計及對單一清算基金(SRF)的供款，該比率為65.4%。

風險成本為兩個基點，比對二零二二年為23個基點。

於二零二三年，匯報的規範性股本收益率為14.8% (不計及對單一清算基金的供款為17.2%)。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6,299	6,721	-6.3%	-5.0%*
經營支出	(4,755)	(4,878)	-2.5%	-1.4%*
經營收入總額	1,544	1,843	-16.2%	-14.8%*
風險成本淨額	20	5	無意義	無意義
經營收入	1,564	1,848	-15.4%	-13.9%*
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	7	6	16.7%	16.7%*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0	3	-100.0%	-100.0%*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371)	(420)	-11.7%	-10.1%*
收入淨額	1,200	1,437	-16.5%	-15.1%*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34	35	-2.9%	-3.9%*
集團收入淨額	1,166	1,402	-16.8%	-15.4%*
成本／收入比率	75.5%	72.6%		
平均獲分配資本	7,991	8,638		

於二零二三年，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的收益為6,299百萬歐元，比二零二二年減少-6.3%。

環球市場的收益比二零二二年輕微減少-4.6%至5,598百萬歐元，在相對不利的市場環境下仍然交出優異表現。

股票業務的收益相對於業務強勁的二零二二年輕微減少-3.2%至3,196百萬歐元。

固定收入和貨幣的收益比二零二二年減少-6.5%至2,402百萬歐元。

證券服務收益比二零二二年減少-17.5%，在不計及各種參股公司估值的影響下仍然穩定(-0.7%)。託管資產及管理資產分別達到49,310億歐元及5,790億歐元。

融資及顧問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3,341	3,387	-1.4%	-0.3%*
經營支出	(2,032)	(1,954)	4.0%	5.0%*
經營收入總額	1,309	1,433	-8.7%	-7.5%*
風險成本淨額	(50)	(426)	-88.3%	-88.1%*
經營收入	1,259	1,007	25.0%	26.8%*
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0	3	-100%	-100%*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146)	(118)	23.7%	27.4%*
收入淨額	1,113	892	24.8%	26.3%*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1)	1	無意義	無意義
集團收入淨額	1,114	891	25.0%	26.6%*
成本／收入比率	60.8%	57.7%		
平均獲分配資本	7,425	7,529		

融資及顧問的收益比破記錄的二零二二年溫和減少-1.4%至3,341百萬歐元。

雖然比破記錄的二零二二年減少-6.8%，惟環球銀行及顧問業務的

收益仍然強勁。該業務特別受惠於資產融資及自然資源平台的持續商業表現以及投資銀行的業務反彈。

最後，環球交易及付款服務表現亦創下紀錄，二零二三年的收益比對二零二二年大幅增長+19.3%。

2.3.4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8,507	8,139	+4.5%	+1.1%*
經營支出	(4,765)	(3,957)	+20.4%	+8.1%*
經營收入總額	3,742	4,182	-10.5%	-5.5%*
風險成本淨額	(486)	(705)	-31.1%	-8.8%*
經營收入	3,256	3,477	-6.4%	-5.1%*
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	10	1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1)	11	無意義	無意義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823)	(838)	-1.8%	+0.4%*
收入淨額	2,432	2,651	-8.3%	-7.3%*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826	730	+13.2%	+19.3%*
集團收入淨額	1,606	1,921	-16.4%	-16.9%*
成本／收入比率	56.0%	48.6%		
平均獲分配資本	9,707	9,670		
規範性股本收益率	16.5%	19.9%		

全年收益比二零二二年增長+4.5%至8,507百萬歐元，包括來自整合LeasePlan的約680百萬歐元。

年內，經營支出合共4,765百萬歐元，比對二零二二年增長+20.4%（按固定範圍及匯率計算為+8.1%），並包括來自LeasePlan的約615百萬歐元及約250百萬歐元的轉型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風險成本為32個基點，比對二零二二年為52個基點。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收入淨額達到1,606百萬歐元，比對二零二二年減少-16.4%，而規範性股本收益率為16.5%。於二零二三年，國際零售銀行的規範性股本收益率為17.5%，而出行及租賃服務則為15.9%。

國際零售銀行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4,191	4,190	0.0%	6.5%*
經營支出	(2,374)	(2,368)	0.3%	8.2%*
經營收入總額	1,817	1,822	-0.3%	4.3%*
風險成本淨額	(185)	(464)	-60.1%	-33.4%*
經營收入	1,632	1,358	20.2%	11.0%*
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8)	11	無意義	無意義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429)	(360)	19.2%	12.8%*
收入淨額	1,195	1,009	18.4%	8.5%*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465	444	4.7%	5.8%*
集團收入淨額	730	565	29.2%	10.4%*
成本／收入比率	56.6%	56.5%		
平均獲分配資本	17.5%	12.0%		

於二零二三年，國際零售銀行交出良好的商業表現，錄得未償還貸款673億歐元及存款804億歐元，比對二零二二年分別增長+4.6%及+5.2%。

在歐洲，截至二零二三年底，未償還貸款繼續呈上升趨勢，共計419億歐元，比二零二二年增長+5.1%。捷克共和國的未償還貸款比二零二二年增長+3.4%，羅馬尼亞的未償還貸款比二零二二年增長+12.3%。於二零二三年底，尚未提取存款總額為533億歐元，比二零二二年增長+7.5%。

於二零二三年，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法國海外屬地的未結算款項亦有所增長，其中未償還貸款為254億歐元，尚未提取存款為271億歐元，比對二零二二年分別增長+3.7%及+0.8%。該地區受惠於撒哈拉以南非洲(其未償還貸款比對二零二二年增長+6.8%)及地中海盆地(其存款比對二零二二年增長+4.5%)特別強勁的商業表現。

儘管受到撤出俄羅斯的影響，惟國際零售銀行的收益比對二零二二年維持穩定，為4,191百萬歐元。按固定範圍及匯率計算，則增長6.5%。

於二零二三年，歐洲的收益保持在2,037百萬歐元的高位，比對二零二二年維持穩定。羅馬尼亞在二零二三年取得良好的財務表現，銀行收入淨額比對二零二二年增長+12.4%。在高利率環境下，捷克共和國的淨息差低於表現異常出色的二零二二年。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法國海外屬地的收益比對二零二二年大幅增長+10.1%，受所有地區利息收入淨額的強勁增長所推動(比對二零二二年平均增長+14.1%)。

年內，國際零售的經營支出保持穩定，為2,374百萬歐元。

(1) 使用在後GFC(環球金融危機)監管制度的可資比較經濟模型。

出行及租賃服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4,316	3,949	9.3%	-4.4%*
經營支出	(2,391)	(1,589)	50.5%	8.1%*
經營收入總額	1,925	2,360	-18.4%	-13.2%*
風險成本淨額	(301)	(241)	24.9%	17.6%*
經營收入	1,624	2,119	-23.4%	-16.9%*
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	10	1	x 10.0	x 5.0*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3)	0	無意義	無意義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394)	(478)	-17.6%	-10.2%*
收入淨額	1,237	1,642	-24.7%	-18.6%*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361	286	26.2%	42.0%*
集團收入淨額	876	1,356	-35.4%	-30.9%*
成本／收入比率	55.4%	40.2%		
平均獲分配資本	15.9%	27.6%		

在汽車價值增長的顯著推動下，出行及租賃服務的盈利資產實現穩健增長。於十二月底，盈利資產增至520億歐元，比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為455億歐元。

在整合 LeasePlan 後，二零二三年 Ayvens 的銀行收入淨額比對二零二二年增長+16%。於二零二三年，二手車市場逐漸回復正常水平，此促使二手車銷售(UCS)業績逐步下降。年內，平均 UCS 收益(不包括折舊費用的減少)達到每輛2,344歐元，與二零二二年創紀錄的平均每輛3,269歐元相比仍然高企。

二零二四年將是 Ayvens 的關鍵之年，當中包括整合 LeasePlan 的決定性步驟及釋放協同效應，年內將實現約120百萬歐元的協同效應(其中已獲得38百萬歐元)，二零二五年目標為350百萬歐元，而二零二六年則約為440百萬歐元。已確認二零二四年的相關重組成本約190百萬歐元，而二零二五年的餘額約為40百萬歐元。

就業務而言，Ayvens 預計未來利潤率將逐步改善，二手車銷售市場將加快復常。其已制定下列二零二四年的目標：

- 盈利資產的年度增長比對二零二三年為+7%至+9%；
- 平均 UCS 業績為每輛1,100歐元至1,600歐元⁽¹⁾；
- 成本／收入比率為65%至67% (不包括 UCS 業績、一次性項目及購電協議)⁽²⁾。

於二零二三年底，消費融資實體表現良好，未償還貸款為241億歐元(比對二零二二年增長+0.7%)，尚未提取存款為23億歐元(比對二零二二年增長+17.5%)。設備融資業務憑藉全年強勁的生產水平一路高歌猛進，於二零二三年底，其未結算款項達到54億歐元，比對二零二二年增長+2.8%。

消費融資及設備融資業務取得良好的財務業績，收益比對二零二二年增長+6.0%。

出行及租賃服務的經營支出年內增長+50.5%，達到2,391百萬歐元(按固定範圍及匯率計算，比對二零二二年增長+8.1%)，其中包括 LeasePlan 成本以及與其整合相關的轉型成本。

(1) 不包括潛在折舊及購電協議。

(2) 於法興層面呈報的成本／收入比率約為70%。

2.3.5 企業中心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1,066)	(302)	無意義
經營支出	(264)	(309)	-14.6%
經營收入總額	(1,330)	(611)	無意義
風險成本淨額	(4)	(38)	-89.5%
經營收入	(1,334)	(649)	無意義
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	0	0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12)	(3,364)	96.7%
商譽減值虧損	(338)	0	無意義
所得稅	(126)	382	無意義
收入淨額	(1,910)	(3,631)	47.4%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93	164	-43.3%
集團收入淨額	(2,003)	(3,795)	47.2%

企業中心包括：

- 集團總部的物業管理；
- 集團股票投資組合；
- 集團財資職能；
- 與跨職能項目相關的若干成本及集團產生而並無向各業務重新發出發票的若干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企業中心的銀行收入淨額合共為-1,066百萬歐元，相比二零二二年為-302百萬歐元，其主要包括與替換掉期對不符合

對沖會計條件的對沖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有關的約-310百萬歐元，解除對TLTRO營運的對沖約-330百萬歐元，以及一次性項目的負面影響約-200百萬歐元。

年內，經營支出合共為-264百萬歐元，相比二零二二年為-309百萬歐元。

企業中心的銀行收入淨額合共為-2,003百萬歐元，相比二零二二年為-3,795百萬歐元。

2.3.6 定義及方法以及其他表現計量

框架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所提呈的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審查，並按照獲歐洲聯盟採納且於該日期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資本分配

於二零二三年，規範性資本按其資本消耗分配至業務，資本消耗乃根據CRR規則釐定，即經計及非控制性權益及調整保險業務資本消耗後，風險加權資產的12%，經各業務的入賬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消耗所補充。因此，此資本分配規則適用於集團的三大支柱業務－法國零售銀行、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並在考慮到集團的監管限制後使每項業務的資本消耗和獲利能力能夠在獨立且統一的基礎上按業務計算。

銀行收入淨額

各業務分部的銀行收入淨額(NBI)包括：

- 本身業務所帶來的收益；
- 業務分部所獲分配的規範性資本的收益，乃使用貨幣分類的長期利率計算。為了比較集團不同業務部門間之表現，以相同比率將賬面資本重新分配至企業中心。

此外，業務分部出售非綜合實體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及虧損以及管理集團行業及銀行股本組合的收入於銀行收入淨額列賬，此乃由於該等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營支出

經營支出與財務報表的下列項目相對應：人事支出 + 其他經營支出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

業務分部的經營支出包括其直接支出、一般管理費用及佔用總部支出的部分(原則上幾乎全部於業務分部之間重新分配)。企業中心僅將與其自身業務相關的成本入賬，並作出若干技術調整。

成本／收入比率

成本／收入比率指銀行業務的經營支出與銀行收入淨額的比率。這個指標可量度銀行系統的成效(參閱詞彙表)。

主要例外項目

下表列出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收益表中屬於特殊情況的主要一次性財務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的業務並非法興的日常業務。務請注意，所列業務並非詳盡無遺，集團不應將其作為財務表現的指引。集團的表現與在資本市場日活動期間作出的有關集團已呈報業績的公告保持一致。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銀行收入淨額－例外項目總額	(199)	0
一次性遺留項目－企業中心	(199)	0
經營支出－一次性項目及轉型費用總額	(765)	(767)
轉型費用	(730)	(767)
其中法國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	(312)	(414)
其中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167)	(198)
其中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251)	(155)
一次性項目	(35)	0
其中法國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	60	0
其中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95)	0
其他一次性項目－總額	(820)	(3,364)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112)	(3,364)
商譽減值－企業中心 ⁽¹⁾	(338)	0
遞延稅項資產撥備－企業中心 ⁽¹⁾	(370)	0

(1) 從呈報的收入淨額中重列的項目以作建議分配之用。

風險成本

風險成本淨額於各業務分部扣除，以反映各財政年度本身業務固有的風險成本。有關整個集團的減值虧損及撥備由企業中心入賬。

法興的商業風險成本淨額以基點方式列出，計算方式為將商業風險的年度撥備分配淨額除以結算日前四個季度結束時的平均未償還貸款。該指標揭示了各個支柱所承擔的風險水平，佔資產負債表貸款承擔(包括經營租賃)的百分比。此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項目載列於下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法國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505	483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246,701	246,249
	風險成本(基點)	20	20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30	421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169,823	182,110
	風險成本(基點)	2	23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486	705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150,161	135,743
	風險成本(基點)	32	52
企業中心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4	38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20,291	15,411
	風險成本(基點)	2	25
法國興業集團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1,025	1,647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586,977	579,513
	風險成本(基點)	17	28

未償還呆賬總覆蓋率

「未償還呆賬」是根據監管條款的未償還拖欠款項。

總未償還呆賬比率是計算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未償還呆賬與未償還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償還呆賬總覆蓋率指就信貸風險已確認之撥備佔根據監管條款已認定違約之未償還款項總額的比率，未計入任何已提供的擔保。此覆蓋率計算有關違約未償還款項(即意指「呆賬」)的最高剩餘風險。

其他資產的收入／支出淨額

其他資產的收入或支出淨額主要包括經營固定資產的資本收益及虧損，或在集團不再控制綜合附屬公司時，亦包括在集團控制實體及重估集團之前於年內全面綜合的實體中持有的份額時即時撤減的商譽。

所得稅

集團的稅務事宜會集中處理。

所得稅按規範性稅率於各業務分部扣除，當中計及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當地稅率及其收益性質。計入集團綜合公司的所得稅與策略支柱規範性稅項總和的差額分配至企業中心。

股本收益率，有形股本收益率

集團股本收益率及有形股本收益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平均集團股東權益計算。

不包括：

- 股東權益下(不包括換算儲備)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損益；
- 極後償票據；
- 調整為股東權益的不定期後償票據。

扣除：

- 應付極後償票據持有人及經調整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
- 就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作出的撥備。

就有形股本收益率而言，亦不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平均淨商譽及有關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股權的相關平均商譽；
- 平均無形資產淨值。

用以計算股本收益率的收入淨額乃根據集團收入淨額，並就將支付予期內極後償票據持有人，及自二零零六年起支付予經調整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有形股本收益率的收入淨額乃根據集團收入淨額而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期內極後償票據的利息(包括期內已付予外部各方的發行費用以及有關極後償票據發行溢價的貼現收費)及不定期後償票據的利息(包括期內已付予外部各方的發行費用及有關不定期後償票據發行溢價的貼現收費)。

該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項目載列於下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期末)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65,975	66,970
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	(9,095)	(10,017)
極後償及不定期後償票據利息，發行溢價攤銷 ⁽¹⁾	(21)	(24)
其他全面收入(換算儲備除外)	636	780
股息撥備 ⁽²⁾	(995)	(1,803)
期末股本收益率權益	56,500	55,906
平均股本收益率權益	56,396	55,282
平均商譽 ⁽³⁾	(4,011)	(3,650)
平均無形資產	(3,143)	(2,751)
平均有形股本收益率權益	49,242	48,881
集團收入淨額	2,493	1,825
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利息	(759)	(596)
取消商譽減值	338	3
經調整集團收入淨額	2,073	1,233
有形股本收益率	4.2%	2.5%

(1) 除稅後利息。

(2) 基於二零二三年分配建議，但須經股東大會及ECB批准。

(3) 不包括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商譽。

計算規範性股本收益率：分配予核心業務的平均資本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法國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	15,449	15,592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15,426	16,176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9,707	9,670

每股盈利

根據IAS 33，為計算每股盈利，期內「集團收入淨額」已就有關該等股本工具的成本及就其支付的利息的金額(已扣除稅項、部分回購已發行並分類為權益之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虧損)作出調整。

規範性股本收益率

規範性股本收益率釐定分配至集團業務的平均規範性股本的收益(參閱上文「資本分配」部分)。分配原則為按業務風險加權資產的12%將規範性股本分配至各業務。

a) 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及

b) 根據流動性合約持有的股份。

(平均數目，以千股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現有股份	818,008	845,478
扣減		
購股權計劃所分配的股份以及免費授予員工的股份	6,802	6,252
其他本身股份及庫存股份	11,891	16,788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的股份數目 ⁽¹⁾	799,315	822,437
集團收入淨額(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2,493	1,825
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的利息(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759)	(596)
經調整集團收入淨額(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1,735	1,230
每股盈利(以歐元為單位)	2.17	1.50

(1) 所計及股份數目為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平均數目(當中剔除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但包括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

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包括集團股東權益，不包括：

- 極後償票據及過往確認為債務的不定期後償票據；及
- 應付極後償票據持有人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但恢復計入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及根據流動性合約持有的股份的賬面值。

有形資產淨值就資產內的淨商譽、根據權益法計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修正。

為了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用以計算每股賬面值的股份數目為期末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本身股份及庫存股份，但計入：

- 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及
- 根據流動性合約持有的股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期末)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65,975	66,970
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	(9,095)	(10,017)
極後償及不定期後償票據利息，發行溢價攤銷 ⁽¹⁾	(21)	(24)
交易組合中本身股份的賬面值	36	67
資產淨值	56,895	56,996
商譽	(4,008)	(3,652)
無形資產	(2,954)	(2,875)
有形資產淨值	49,933	50,469
用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 ⁽²⁾	796,244	801,147
每股資產淨值	71.5	71.1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62.7	63.0

(1) 除稅後利息。

(2) 所計及股份數目為期末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但包括本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

審慎的資本及償債能力比率

法國興業集團按照適用的CRR2/CRD5規則計算普通股本一級資本。

除非另作說明，若提述分階段比率，後者包括當前財政年度盈利。

除非另作說明，全面實施償債能力比率為當前財政年度當期盈利(扣除股息)的備考數字。

槓桿比率按適用的CRR2/CRD5規則計算得出。

2.4 額外財務報告

正面轉型的驅動因素

環境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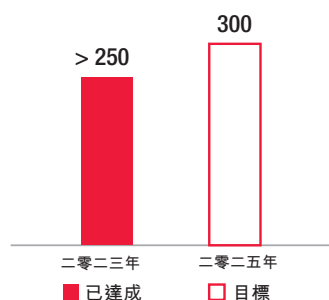
- 加快減碳
 - 燃油及天然氣：大幅加快減少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零年之間將上游行業的風險承擔減少80%，中期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減少50%。
 - 於二零三零年，與整個燃油及天然氣產業鏈相關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減少70%（與二零一九年相比）。
 - 最高排放行業：12個淨零銀行聯盟(NZBA)行業當中的9個為汽車、鋼鐵、水泥、商業房地產、海運及鋁行業制定新目標
 - 公佈氣候及調整報告。
- 加強自然保護
 - 將與自然相關的考慮因素納入環境與社會(E&S)影響管理及重要性評估。
 - 與Ocean Cleanup簽署五年合作夥伴協議。
- 建立解決方案
 - 重新思考我們的業務，陪伴客戶轉型。
 - 10億歐元轉型投資基金，專注於轉型企業、綠色技術、自然及影響力。
 - 支持「新興領軍企業」。
 - 二零二三年的三項投資：INNOENERGY、PARTECH及POLESTAR。
 - 我們的環球市場培育中心已接納首輪ESG初創公司。

為本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 在地方層面給予支持
 - 法興網絡：創建零售銀行，紮根當地社區並在各地區委任CSR總監。
 - 推出新產品：家居能源革新的Solar Pack及HelloWatt。
 - 支持當地的女性企業家
 - 提高意識，改變現狀：在法國22個城鎮及城市舉行「正面影響周」。
- 基礎設施融資
 - 在項目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備受認可。
 - 投資於AFRIGREEN基金：為非洲供水及照明進行融資。
- 在可持續出行的前沿
 - 可持續出行代理Ayvens。
 - 出行即服務及多模式出行。
 - 與充電站營運商CHARGEPOINT進行全球性合作。
 - 二零二三年倡議為新與經濟體的可持續運輸提供資金。
- 打造一系列社會及普惠產品及服務
 - 法國國家擔保學生貸款的分銷商(Bpi France)。
 - BOOST：為年青人而設的非銀行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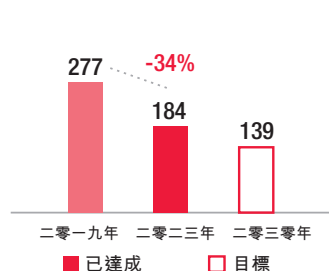
陪伴轉型

可持續金融的目標貢獻
(十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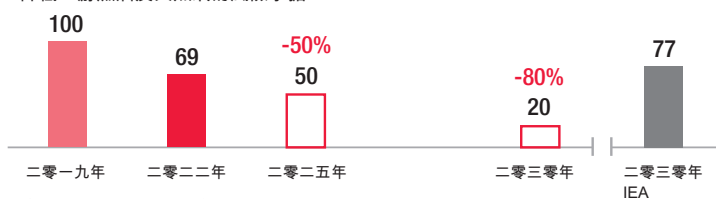
負責任的銀行

法興的碳足跡
(二氧化碳噸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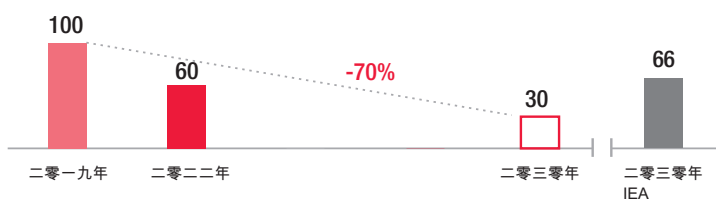


加快減碳

兩個燃油及天然氣目標 (指數基礎100)
降低上游燃油及天然氣的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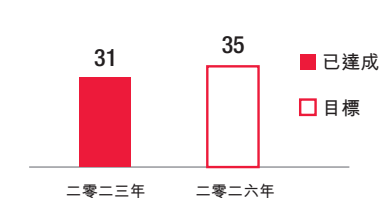


降低價值鏈的絕對排放



負責任的僱主

女性高級管理層職位數目 - 250個最高層職位 (%)



樹立

責任文化

培養意識

63%

的集團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
接受CSR主題的培訓

IEA：國際能源署情景。

負責任的銀行

負責任的僱主

賦予全體僱員發揮潛能的機會

- 法興在法國的轉型計劃中並無強制離職（不包括附屬公司）。
- 二零二三年員工參與32項再培訓課程，較二零二二年增加17.5%
- 自二零二一年起，集團超過80%的僱員已完成最少一項ESG培訓課程。

提供合適、充實及激勵性的工作環境

- 為平等及包容文化提供條件
 - 重續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三年協議，促進法國傷殘人士的就業及專業融合。
 - 已分配100百萬歐元的預算以縮小不同性別的薪酬差距。
 - 目標在二零二六年之前高級領導職位中有至少35%由女性擔任。
- 確保工作條件尊重員工的私人時間
 - 在法國簽署工作生活質量和條件協議
 - 與全球工會聯盟簽署新的全球性協議。

提高僱員參與度，讓彼等有所作為

- 與代表僱員聲音的僱員參與網絡緊密合作：Prides&Allies、Mix&Win、WAY、DKdrés、S'engaGer。
- 第三屆 Move for Youth 挑戰以支持各組織（涉及20%員工）。
- 舉辦團結日以支持法興基金會的「你就是未來」(C'est vous l'avenir)活動

責任文化

將ESG納入組織的最高層級

- 可持續發展部向總管理層匯報

建立科學諮詢委員會以就氣候、大自然、社會問題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長期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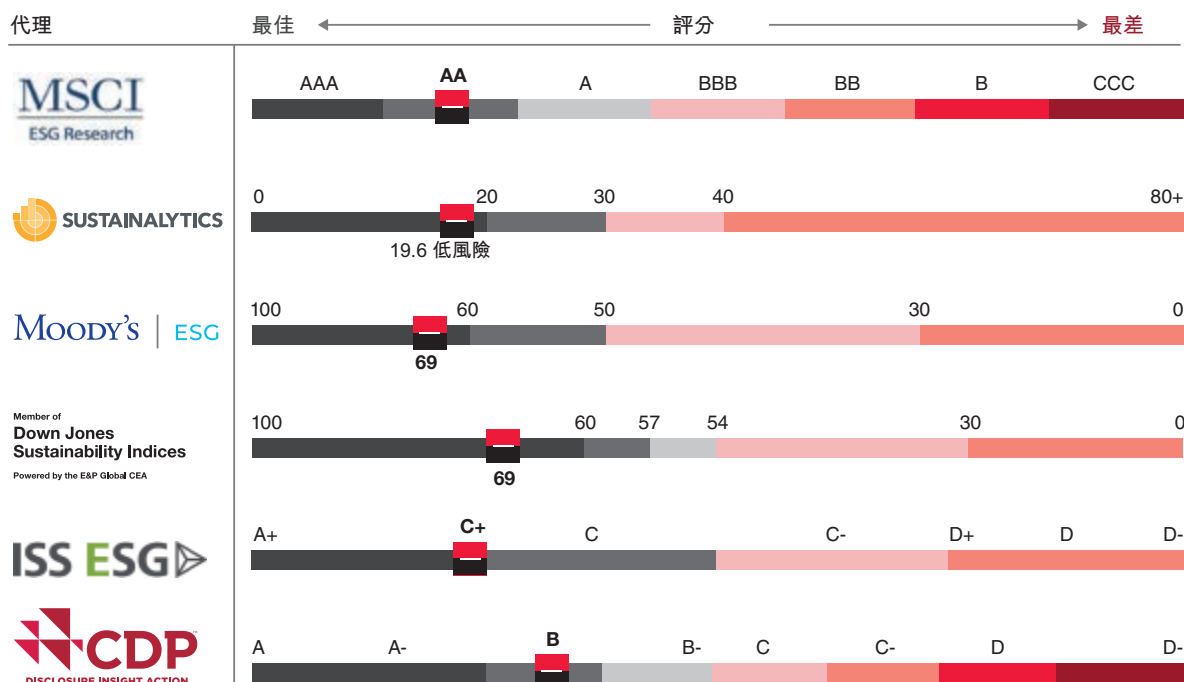
與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簽署合作框架協議以產生更大影響及為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

監察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

- 延續文化與行為計劃
- 更新集團ESG培訓及宣傳目錄：涵蓋六個主題共150個課程
- 於二零二四年底之前全面推出氣候拼貼(Climate Fresk)工作坊。

管理ESG相關風險及履行自願承諾

- 國際減碳工作組的創始成員。
- 更新燃油及天然氣以及火力發電站的行業政策。



集團的行動以其企業宗旨作為指導，即「通過負責任及創新的金融解決方案，與我們的客戶共建一個更美好及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於二零二三年，在新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法興將ESG目標納為其戰略核心。法興在二零二六年戰略計劃中宣佈一系列重大舉措，藉此加快推動環境轉型，在更廣泛的範圍內，加速推動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該計劃指出，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家堅若磐石、可持續發展的頂級銀行，在ESG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並且培養表現及問責文化。ESG是集團的當務之急，並已納入用於集團活動管理的標準。

法興是聯合國環境署金融倡議(UNEP FI)《負責任銀行原則》(PRB)的創始簽署人。

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集團宣佈將透過下列措施加快其各項業務的減碳步伐：

- 大幅加快減少上游燃油及天然氣行業風險承擔的步伐，同時為整個燃油及天然氣價值鏈制定新的絕對碳減排目標；
- 為鋼鐵、汽車、水泥、鋁及商業房地產行業制定新的減碳目標，令集團的融資活動與在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一致。

集團亦宣佈增加投資，以開發創新影響力解決方案及合作夥伴關係，從而產生更大的影響，並盡早確立其在新興企業及新市場的地位：

- 計劃啟動一項10億歐元的新轉型投資基金，其中包括7億歐元的股權投資。該基金旨在支持轉型企業、綠色技術、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及影響力驅動型投資項目；
- 繼續發展重要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合作；
- 計劃建立獨立的科學諮詢委員會，提供長期觀點及專家科學意見，為戰略提供資訊，重點關注氣候、自然、社會問題及可持續發展。

成為負責任的僱主以及植入責任文化是集團的重點工作。在推出戰略計劃時，集團宣佈：

- 於二零二六年之前，高級領導職位(250個最高層職位)中有至少35%由女性擔任；
- 分配1億歐元以縮小不同性別的薪酬差距。

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實施第30屆全球僱員持股計劃。

集團CSR政策的核心目標分為四個戰略重點。其中兩個與集團的活動有關：支持客戶的環境轉型及為當地社區作出積極貢獻。另外兩項構成負責任銀行的基礎：成為負責任的僱主，以及在所有業務中培養責任與問責文化。

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在可持續金融方面貢獻3,000億歐元，包括：可持續債券、可持續及正面影響金融(SPIF)、SPIF交易諮詢委託、可持續性相關貸款，以及電動汽車的融資及長期租賃。集團所有業務均致力實現該等目標，以應對目前的環境及社會挑戰。於二零二三年底，集團為實現目標而出資超過2,500億歐元。

為推動我們目前迫切需要的積極變革，集團透過內部「共建」計劃推進轉型。此方法將所有業務線納入變革，並力求在整個集團內植入ESG文化。三個核心主題是：

- 重新思考銀行的業務：修改團隊的任務，開發解決方案以支持客戶將業務轉型為更加可持續的模式；
- 實施轉型：有系統地將ESG納入集團所有策略決策、管理工具及流程，並應用到業務線；
- 通過團隊培訓深化專業知識：法興已推出專門的CSR培訓計劃。

集團本年度有新成員加入。首先是法國一家新的SG品牌零售銀行，由法興與Crédit du Nord網絡合併而成。新銀行致力於提供全面的ESG解決方案(儲蓄、融資及顧問)。第二家新公司為Ayvens，其為ALD收購LeasePlan後所創建的新全球出行品牌。其定位是成為出行生態系統的全球代理。

該等以ESG為重點的新模式、宣佈新戰略計劃以及加速推動減碳均屬重大變革。此等變革加上前所未有的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集團所有業務不斷發展以更好地支援客戶的決心，使集團能夠幫助樹立新的標準，開闢新的可能性。在創新和創業精神的基礎上，結合其在能源轉型融資方面的先鋒地位，集團正在加快轉型的數量及步伐，為應對水資源管理、循環經濟、保護及恢復自然等迫切挑戰做好準備。

現有客戶的轉型道路上需要更加複雜的解決方案，而新市場及營運商在各個經濟體中嶄露頭角，集團在此情況下受惠於業務轉型，已準備好把握無數機遇。

2.4.1 環境轉型：加快減碳及陪伴客戶轉型

二十多年來，法興作為UNEP-FI正面影響金融倡議的創始成員，為可再生能源及正面影響金融提供資金。在積累扎實的專業知識後，銀行已於二零二三年加強措施，逐步調整其組合，核心是集團為客戶成功過渡至低碳模式提供支持。

集團清楚認識到，減碳是一項全球性挑戰，需要採取集體行動，因此正與客戶、同業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合作，加快轉型，並為制定新標準作出貢獻。

為促進透明度及問責，集團參加多個部門工作組，以推動可持續金融及減碳方面的研究及發展。透過在波塞冬原則(Poseidon Principles)、氫能委員會等專家機構，以及最近在鋼鐵、航空及鋁材等行業內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參與聯盟，集團致力於在各公司之間採用共同標準及實現公司間的可比性。

2.4.1.1 加快減碳

法國興業集團以積極主動的方式減碳。憑藉創新能力及其團隊的行業專長，集團在綠色轉型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不僅是一股推動力，亦有志成為領導者。

於二零二零年，法興與數間銀行共同發佈報告，將2度投資倡議(2Degrees Investing Initiative)制定的PACTA(巴黎協定資本轉型評估)方法應用於銀行業的信貸組合。法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作為創始成員加入UNEP-FI的淨零銀行聯盟(NZBA)，並承諾對NZBA界定的碳排放最高的行業，參照氣候情景及以科學為基準的方法，使其融資組合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集團亦承諾在該等措施的進展方面保持透明度。

集團的組合調整策略乃基於：(i) 優先減少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絕對足跡；及(ii) 確定降低其他行業組合碳強度的軌跡。

二零二三年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集團宣佈將加快調整步伐。在基本完成退出動力煤(二零三零年在歐盟及經合組織國家實現零風險承擔及二零四零年之前在世界其他地區實現零風險承擔的目標)並提前實現其首個上游燃油及天然氣風險承擔的削減目標(二零二五年之前削減20%)之後，集團已制定新的目標，旨在與1.5°C「低超限」基準⁽¹⁾情景一致。

燃油及天然氣目標

集團宣佈大幅加快步伐，減少集團在上游燃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風險承擔：二零三零年之前減少80%(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中期目標是二零二五年之前減少50%，此為全球銀行業最雄心勃勃的目標之一。

銀行亦增加一個新目標，即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其整個燃油及天然氣價值鏈的碳足跡絕對值比二零一九年水平減少70%(先前的目標為-30%)。此目標是IEA的NZE(淨零排放)情景的兩倍。

集團亦根據該等NZBA軌跡的定義，更新其燃油及天然氣的行業政策。法興將不再為新的燃油及天然氣田專案提供融資及顧問服務，並正在退出為僅涉及上游燃油及天然氣領域的私營企業提供融資。該等風險承擔將在退出過程中進行管理。與此同時，法興正在加強與能源行業客戶在氣候戰略方面的合作。

新NZBA目標

汽車行業：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將該行業的平均碳排放強度(汽車製造商，按其年銷量及汽車使用期限計算)降低到每輛車每公里排放90克二氧化碳當量，與二零二一年(每輛車每公里184克二氧化碳當量)相比，排放強度降低51%。

鋼鐵行業：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目標調整分數為0⁽²⁾，此相當於使鋼鐵製造商組合與國際能源署的淨零排放(NZE)情景軌跡一致。

水泥行業：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將水泥生產的碳強度降低到每噸水泥535克二氧化碳當量，與二零二二年(每噸水泥671克二氧化碳當量)相比，排放強度降低20%。

商業房地產：於二零三零年實現碳強度為18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的目標(基於集團目前組合的組成情況)，而二零二二年為49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比二零二二年的水平降低63%。

鋁行業：於二零三零年之前，碳排放強度比二零二二年降低25%，即二零三零年為6噸二氧化碳當量，而二零二二年為8噸二氧化碳當量。

海運業：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15%的波塞冬原則目標調整分數，相當於碳排放強度(年效率比)比二零二二年降低43%。

(1) 集團制定調整信貸組合的目標，旨在與參考情景保持一致，力爭將與前工業化時代相比的氣溫升幅限制在+1.5°C。該等情景可能會出現一個超限期間，在此期間，氣溫升幅會超過1.5°C，然後於二一零零年恢復至1.5°C。低超限情景可允許在數十年內出現超過約0.1°C的時期。

(2) 如可持續鋼鐵原則所述，該分數是強度指標(二氧化碳/噸鋼)。

發電目標

集團維持其目標，即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將發電行業的碳強度降低到每千瓦時 125 克二氧化碳，而二零一九年為每千瓦時 221 克二氧化碳，相當於降低 43%。

集團於現階段已為九個行業設定目標，並將繼續在航空、住宅房地產及農業等其他行業開展工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銀行發表「氣候及調整報告」(僅有英文版)，概述其作為淨零銀行聯盟成員的工作進展：[https:// 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 files/ documents/CSR/climate-and-alignment-report.pdf](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SR/climate-and-alignment-report.pdf)

2.4.1.2 陪伴客戶環境轉型

為客戶在減碳道路上提供資金是當務之急，需要涉及高昂的投資。據國際能源署(IEA)估計，於二零五零年之前，僅能源領域就需要 100 萬億美元。實現經濟減碳需要巨額投資，而且往往是在所有價值鏈上同時進行，此舉亦需要集體智慧及共同構建。

集團將 ESG 納入其所有業務的戰略，並優先協助客戶實現轉型。

為加快投資步伐，開發解決方案及創新合作關係以產生更積極的影響，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宣佈啟動一項 10 億歐元的轉型投資基金，其中包括 7 億歐元的股權投資部分。基金旨在為以下方面提供支援：

- 綠色技術及轉型驅動因素；
- 符合促進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影響力專案；
- 基於自然並有助於保護生物多樣性的解決方案。

重新思考銀行的業務

集團視 ESG 為其所有業務的戰略核心部分，每個業務都致力塑造自己的業務模式，並共同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新需求。

銀行正在逐步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各種規模客戶的需求，並為其轉型提供支持。此等服務面向集團的所有客戶，不僅包括融資及投資產品，亦包括金融服務。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的一項計劃旨在提升其服務水準，加強團隊的專業知識，並與客戶合作，針對其轉型挑戰制定創新解決方案。該計劃涉及 400 多名專業人員，旨在促進跨部門合作，分享專業知識，拓闊視野，更全面地洞察客戶所面對的問題。計劃亦加強

對新價值鏈的關注，並加深對新興領導者的商業模式的了解。於二零二三年，計劃成果包括一種評估客戶轉型成熟程度的方法，以及一種識別新興機遇的工具。該工具目前已投入使用，其基於行業分析以及對客戶在減碳轉型道路上的進程而進行的審查，標明客戶轉型所創造的機遇。

該計劃已在電力行業(例如為德國與英國之間的首個跨境電力互聯融資)、綠色能源行業(在智利和美國的電子燃料)以及低碳氫及稀有金屬(在澳洲實施的屬於全球最經濟、最潔淨的銅鎳專案)的主要顧問及融資交易中取得豐碩成果。

法興與 Crédit du Nord 的銀行網絡合併而成的法國新零售銀行 SG 是一家負責任的銀行，堅定地致力於 ESG，協助客戶實現轉型。CSR 為其業務模式的核心，旨在加強其對客戶的正面地區影響。此舉體現於銀行的組織結構以及在每個地區任命 CSR 總監的做法上。

集團利用其豐富的人才庫，透過與創新的供應商合作，為客戶提供 CSR 方面的支持及專業知識，幫助彼等向低碳經濟轉型。

2.4.1.3 建立生態系統播撒創新種子

法興正在建立生態系統，播撒創新種子，以發展業務及服務客戶。集團堅信創新是可持續金融的核心，因此其提倡推陳出新，在企業培育中心支援前沿公司，投資於未來的領軍企業，鞏固合作夥伴關係，為客戶提供大膽而新穎的解決方案。以轉型、自然及影響力為重點的轉型投資基金將進一步提高識別及支持創新企業及新興領軍企業的能力。

集團擁有多個培育中心，包括環球市場培育中心(GMI)。GMI 及資本市場部與初創企業及企業家合作，將彼等的創新想法轉化為可供市場使用的解決方案。培育中心亦已加大對金融科技的支持力度。於二零二三年，受惠於培育中心的企業數目增加一倍，中心亦接收首批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的初創企業。培育中心的最終目標是兌現其承諾，並擴大向企業客戶、金融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服務，使彼等自該等針對其 ESG 目標定制的創新解決方案中獲益。該培育中心推進解決可持續發展的當務之急，並透過初創企業開發的產品及服務完善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在法國，面向影響力初創企業的零售銀行培育中心 SG Planète A 繼續擴大規模。於本年度，其位於里爾的培育中心迎來第三批公司。

透過支持低碳方面的領軍企業及新技術，集團正在開創新局面。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作出新的重大投資。

銀行入股 EIT InnoEnergy。此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幫助新的行業領軍企業成長，並透過支援現有的 200 家初創企業(包括 Verkor、GravitHy、Holosolis 及 FertigHy)加快能源轉型。法興將提供全套的融資及顧問服務，以及客戶及投資者生態系統。

二零二三年的另一項重要投資為對Polestar的投資，此為歐洲唯一一家專注於循環經濟的私募債務基金。Polestar向荷蘭的中型創新企業提供債務融資，協助彼等建立首批有機、塑膠、化學、紡織、金屬及其他形式廢物的回收工廠。

集團加入Partech基金的投資者行列，該基金正在推出其首個增長型影響力基金(目標為3億歐元)。該基金計劃投資約15家歐洲領軍企業。其目標為協助彼等推廣創新的氣候及社會解決方案。

最後，集團亦參股namR(一家將數據用於建築及地區綠色轉型的公司)及Quarnot(一家領先的數據中心熱能回收企業)。此等投資為集團與開拓創新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現行政策的一部分。

2.4.1.4 協助保護生物多樣性

協助保護生物多樣性為集團環境轉型承諾的一部分。作為Act4Nature國際*聯盟的成員，集團已更新其具體及可計量的生物多樣性目標。

集團為多個國際聯盟的成員：自然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科學基礎目標網絡及生物多樣性融資承諾。此參與確保我們不斷加深對自然問題的了解，並透過在最佳實踐方面的合作，為提高該領域的專業知識作出貢獻。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完成一項初步工作，按照影響及依賴性的嚴重程度對其資助的行業進行規劃。其亦根據對自然的有形風險及轉型風險的評估而制定財務脆弱性指標。在該兩項工作的基礎上，集團開始評估對自然的影響、依賴性及風險，並將在近期擴大評估範圍。集團對生物多樣性的承諾亦體現於集團的行業政策中，該等政策明確規定保護自然的例外情況。此外，生物多樣性內容現已成為客戶環境及社會評估的一部分。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年底前對所有企業及投資銀行客戶進行評估。生物多樣性因素亦已列入中小企業環境與社會會談指引內。為確保每個人都能善用該等措施，集團亦提供一個包含目標模組的培訓計劃。

法興支持此領域的創新。其中一個例子為SG培育中心對REGROW的支持，其為一家致力使農業更具可持續性及復原力的初創企業。

最後，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屬二零二三年宣佈的10億歐元轉型投資基金的一部分。

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網絡成員Entreprises pour l'Environnement* (EpE)於二零二三年為金融企業舉辦「自然對話日」(Day of Dialogue on Nature)活動，法興是該活動的贊助商之一。

集團亦簽署水生生態(Ecod' eau)*憲章，此為一項面向公眾、地方當局、企業及其他組織的節約用水倡議。

2.4.2 為本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集團透過支援中小企業及業務，為基礎設施(特別是社會基礎設施)及快速變化的出行業務提供資金，致力於地方層面實現社會及經濟轉型。此外，集團亦在法國及其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提供社會及普惠服務。

2.4.2.1 支持本地營運商、中小企業及企業家

在法國，新成立的零售銀行SG以其強大的地區佈局協助客戶實現轉型。集團提供全面的可持續發展產品，包括環境與社會(PES)貸款及影響力貸款。此外，SG網絡更進一步為客戶提供CSR的全方位支援，包括提高認識、為不同項目階段提供建議及金融解決方案。CSR專家為各地區的地方團隊提供支援及協助，銀行亦建立合作夥伴生態系統，以補充其所提供的服務。

二零二三年在法國推出的服務如下：

- SG與建築數據智能專家NamR聯手推出「Solar Pack」，協助企業客戶解決目前複雜的能源及環境問題。此新的解決方案為太陽

能電池板的安裝全程提供全方位支援。客戶可以利用特選合作開發商網絡來評估需求，獲得申請補助的建議，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自環境及社會貸款中得益；

- 針對個人客戶，SG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與Hello Watt合作，促進家庭能源升級。同樣，我們的目標是提供由能源評估到工程融資的全面服務，利用現有的輔助工具，並透過認可技工網絡找到合適人選。

SG網絡為其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Carbo計算器，以測量其碳足跡，並採取行動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成立以來，SG企業家科技計劃已為450家法國公司在法國及海外提供超過2億歐元的新融資。該計劃專門針對法國科技企業，利用法國興業集團的專業知識，提供由零售銀行、投資銀行到私人銀行的一條龍服務，全面滿足企業領導人的專業及個人需求。

除獲認證產品系列外，還有一款針對處於轉型期的非上市公司的融資產品：由 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 與 Tikehau Capital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推出的私募債務基金。此創新產品允許私人投資者透過此投資相連產品投資於具有區域足跡的中小企業。基金選擇的公司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融資條件根據借款人實現目標成果的進展進行調整。

法興亦積極參與法國的社會經濟活動，並與 SG 網絡覆蓋的 11 個地區的地方當局開展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集團參股 Citizen CIS 基金，此為其致力於促進以社會及環境參與者為中心的項目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亦為創新社會影響力債券計劃的一部分。自私人投資者籌集所得的資金以及眾多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有助將資金投入到與當地需求密切相關的項目，繼而有助制定有效的公共政策。

意識亦為二零二三年的一個重要主題，SG 開展各項計劃，為個人及公司提供信息及聚焦關鍵問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法興舉辦第二屆全國光伏大會，對於希望使用太陽能滿足部分能源需求的中小型企業來說，這是一場獨一無二的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集團舉辦「正面影響周」活動，首次在法國 22 個城市舉辦一系列活動，吸引了 1,000 多名客戶。

在非洲，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投資 Afrigreen 影響力債務基金，以滿足來自非洲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在安裝分散式太陽能發電廠方面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為非電網地區的小型資產提供資金的能力為該等地區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透過兩家非洲附屬公司推出 Solar Pack 產品。

支持女性企業家亦為集團的計劃之一。法興是國際及地方倡議的忠實合作夥伴，致力賦予婦女在企業中的權能。法興參與「Women in Africa 54」項目，旨在為非洲大陸的婦女提供商業培訓及指導。非洲方案由法興基金會贊助，以支持當地的教育及就業安置計劃。

2.4.2.2 基礎設施融資

促進地區發展的基礎設施融資是集團 CSR 目標的重要原則之一。法興為地方經濟及社會轉型提供資金支持。集團運用其公認的專業知識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法興獲 Project Finance International 評為「年度最佳顧問」。

基礎設施融資對於開拓非洲的發展機遇至關重要。集團透過其在歐洲的專家團隊以及對非洲國家具體需求的了解，積極制定融資安排。其與當地、地區及國際金融夥伴攜手合作，使不同項目取得成果：環境（特別是供水）、交通（建設公路、鐵路、港口設施等）、發電及配電、衛生（資助醫院建設）及電信，所有該等項目對於發展經

濟及促進當地人口融入社會至關重要。銀行的工作獲得《EMEA 金融》雜誌頒發多項非洲獎項的認可，包括區內最佳外資銀行及最佳可持續發展銀行。《環球金融》雜誌亦在其二零二三年獎項分類中將法興評為非洲地區可持續發展金融獎得主。

2.4.2.3 在可持續出行的前沿

可持續出行解決方案有助於地區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作為其 PowerUP 2026 戰略計劃的一部分，Ayvens 宣佈將其車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由二零二二年的 112 克／二氧化碳公里降至 90 克／二氧化碳公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yvens 達到 111 克／公里的水平。

除此減碳戰略外，Ayvens 亦致力於為新的用途及新的出行需求提供多式交通解決方案。其「出行即服務」(MaaS) 產品旨在為使用者提供一系列不同的交通選擇。

由於汽車的使用方式隨變革而出現改變，Ayvens 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了 MaaS 平台 ALD Move，目標是擁有 20 萬活躍用戶。公司不斷創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公司與 ChargePoint 成立了 eMSP (電動車服務供應商) 合營企業，為客戶提供公共場所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家居及工作場所的充電器以及報告工具。

Ayvens 與合作夥伴合作，在二零二三年加強創新，提供靈活的多式解決方案，實現從汽車向更好、更環保的出行方式（汽車、公共交通、自行車等）轉變。

在租賃合約期滿後，用戶可訪問網上二手車轉售平台，從中獲得完整的融資方案、延長保修期、交接協助及車輛登記手續管理。

集團的地區支援目標亦包括為非機動化出行及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

2.4.2.4 打造一系列社會及普惠產品及服務

集團為年輕人提供支援及銀行服務，確保彼等能夠獲得可負擔的金融產品，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普惠金融），並幫助該等在經濟上處於弱勢的人士。小額信貸是集團實現普惠金融的另一種方式。

面向年輕人的產品和服務

法興為年輕人提供一系列銀行產品。

在法國，集團與法國國家投資銀行 (Bpifrance) 合作，為無收入、無法獲得擔保的學生提供學生貸款。於二零二三年，集團發放合共 4,500 萬歐元的 Bpifrance 學生貸款。

法興與初創企業 Wizbii 合作推出的「Boost」是一套為法國 16 至 24 歲青年而設的非銀行服務。繼二零一九年成為首家推出同類平台的銀行後，法興是首家向所有年輕客戶免費開放此項服務的法國銀行。「Boost」是一個面向年輕人的數碼平台，著重讓年輕人更加獨立、提升技能及獲得就業。集團列出舉辦的所有招聘活動，作為青年就業配對計劃（「1 Jeune, 1 Solution」）的一部分，這已是二零二三年第三度進行。

在非洲，集團亦透過與當地學校及大學保持聯繫，為年輕人提供支援，並為其學習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在此背景下，法興宣佈，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在二零二一年的現有基礎上，將學生貸款增加一倍，達到1億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學生貸款總額為4,450萬歐元。

社會與普惠金融

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旨在促進普惠金融，防止過度負債，為該等在財務管理遇到困難或被認為經濟狀況不穩定的客戶提供幫助及援助。

集團的Kapsul普惠產品於二零二零年首次推出，其旨在確保人們能夠以低成本隨時使用銀行賬戶。Kapsul適用於希望更加獨立並更好地管理預算的客戶。Kapsul的賬戶可在網上或分行內使用，每月費用2歐元，毋須收入條件，亦無其他賬戶費用。於二零二三年底，已有5,400名客戶註冊Kapsul賬戶，而二零二二年底為5,622名。

在法國，集團提供免費的基本銀行服務。Généris的銀行服務包提供日常銀行產品，幫助客戶管理財務，每月只需1歐元，低於之前

的3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底，Généris擁有58,236名客戶(二零二二年底為55,355名)。法興深知該等特定客戶的需求，並提供特定的預算模擬工具及預算管理建議。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培訓計劃，讓彼等掌握服務該客戶群體所需的技能。

小額信貸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集團一直與ADIE(一家促進經濟主動權的非牟利組織)合作，支持法國本土和海外的小額信貸。截至二零二三年底，與ADIE合作提供的信貸額度總計3,590萬歐元，而二零二二年底為1,820萬歐元。

近二十年來，面對非洲對小額信貸的需求及其興起，法興決定支持該行業，並透過其中介機構幫助提高當地銀行在當地民眾、微型企業及無法使用傳統銀行的中小企業的滲透率。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之前，將向小額信貸組織提供的貸款增加一倍(與二零二一年相比)。目前為止，集團已承諾提供1.35億歐元，相當於在二零二五年之前實現2億歐元目標的67%。

2.4.3 負責任的僱主

工作中的幸福感、平等、包容及職業發展對於加強員工參與度和提高績效都是必不可少的。

做個負責任的僱主是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戰略計劃的優先事項，該計劃提出了多元化及公平的宏偉目標：

- 於二零二六年之前，高級領導職位至少35%由女性擔任；
- 分配1億歐元以縮小不同性別的薪酬差距。

於二零二三年，法興制定「負責任的僱主」戰略，此為集團CSR策略的支柱之一。該戰略包括三個主要目標：

1. 通過提供以下各項，確保每名員工都有機會充分發揮自身潛能：

- 豐富多樣的培訓選擇，重點突出CSR、數碼化轉型及創新模組的核心計劃，快速提升集團人才庫的技能，使員工在銀行的CSR轉型中發揮關鍵作用；

- 針對性的職業及技能管理政策，為各員工提供合適的機會，提升其個人形象，提高內部流動率，並控制員工流失率。集團為員工提供再培訓計劃，協助彼等在集團的增長領域或技能短缺的領域擔任新的職位。

2. 提供令人滿意、充實及高效的工作場所，以吸引及留住人才：

- 從遙距工作安排到多項員工福利，最終目標是重視員工的福祉及工作條件，不論彼等任職集團任何部門；
- 多元化、公平與包容政策有助於營造一個尊重個體差異的環境。集團的承諾包括消除歧視(包括基於殘疾的歧視)，並採取措施消除不同性別的薪酬差距，同時提高女性在高級領導職位中的比例。

3. 通過加強對話文化(發聲及傾聽)或讓員工參與團結互助活動，提高員工參與度。

2.4.4 樹立責任文化

道德及操守

集團的行為準則闡述集團對所有利益相關者(客戶、僱員、投資者、供應商、監管機構、公眾及民間社會)的承諾，以及集團期望個人及集體行為的基本原則。集團的道德及行為準則以其價值觀為基礎：團隊精神、創新、負責任及參與。行為準則直接涉及舉報程序，作為打擊不當行為機制的一部分。

文化與行為由合規部及人力資源部共同負責，為集團治理的一個核心部分。文化與行為報告每年提呈總管理層及董事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文化與行為成為執行委員會會議按季度進行的議程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法興向所有員工分發有關發聲的框架文件，並提供更多詳情途徑的資料(工作坊、文化與行為通訊員培訓等)。

每年，法興都會在其開展業務的所有國家對所有員工進行行為準則的培訓。於二零二三年，該培訓計劃新增道德與行為部分(參見第5章「推出以共同價值觀及人權為基礎的行為準則」，第332頁)。

將CSR納入最高治理層面

通過培養責任文化以維持高標準的治理，是集團CSR策略的首要任務。在競爭激烈、瞬息萬變的銀行業生態系統中，法興一直致力於其價值觀、行為準則及領導模式的基礎上加強企業文化建設。集團已制定道德原則，並確保每位員工都能遵守。通過遵守道德法規及義務以及履行自身承諾，法興有意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堅定責任立場。

ESG風險的管理由集團最高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根據總管理層的建議批准CSR策略。其透過專家委員會監督策略的實施，而專家委員會的任務是在其職權範圍內處理特定的ESG問題。董事會由一名無投票權的董事協助工作，彼全面負責ESG事務，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該董事尤其擅長應對環境轉型所帶來的挑戰。

董事會每年會考慮ESG標準以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本年度已採用更為嚴格的標準(見第3章，第114頁)。

在總管理層內，一名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所有ESG事務以及集團業務的執行情況。可持續發展部直接向總管理層報告。集團氣候戰略的實施由多個監督委員會(包括責任承擔委員會及集團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由總管理層擔任主席。集團在二零二三年成立兩個新的委員會，即集團客戶受理委員會及複雜交易與聲譽委員會，負責就

涉及若干風險或複雜性標準的客戶關係及交易作出決策，其職權範圍包括處理ESG因素(參見第5章「將CSR納入最高治理層面」，第328頁)。

在整個集團內植入ESG文化

根據「共建」計劃，ESG已成為集團所有業務戰略路線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三年，集團為所有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量身定制ESG的成熟度指標。該工具旨在協助各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在六大關鍵優先事項的指引下管理其ESG轉型，從而與集團的整體ESG目標一致。

培養ESG文化需要全面培訓及提高意識。法興目前推出一項龐大的CSR培訓計劃，以實現面向全體員工的文化轉變。該計劃包括為「基礎」到「專家」五個級別提供的特定支援，涵蓋包括氣候變化、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可持續金融、循環經濟在內的所有主題。此外，集團亦致力大規模推出氣候壁畫工作坊，目標為於二零二四年底之前培訓30%的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底，超過25%的員工已完成培訓課程，集團大使(集團1,400名高層管理人員)的完成率更達到95%。

CSR再培訓計劃是集團為有意轉任新職位的員工提供深入了解及培訓機會的示範，幫助員工轉崗或掌握目前越來越多的職位所需要的ESG專業技能。再培訓計劃是集團整體文化轉變方法的另一支柱，亦為集團職業管理政策的一部分。

最後，集團亦舉辦一系列座談會，就轉型的核心話題進行主題演講。

負責任的金融及承諾

負責任的金融不僅是守法律及法規。因此，法國興業集團將自願承諾納入其道德參考框架。該等承諾具有雙重目的。首先，其旨在限制我們可能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所有直接負面影響。其次，其有助推動對可持續發展具有積極影響的交易及客戶。

集團決心履行及管理其承諾，提供完全的透明度，為金融機構制定標準及方法作出貢獻。

集團的環境與社會(E&S)原則和行業政策，為確保尊重基本人權及環境提供整體框架。此等政策及原則已實施於整個集團適用的10個行業的標準。於二零二三年，已更新三項行業政策，以更詳盡反映及闡述年內所釐定的新調整目標的業務影響。

ESG 設計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底啟動的 ESG 設計計劃旨在推動集團的轉型，並正在按照路線圖取得進展。該計劃的主要目標包括：

- 在集團所有業務落實 ESG 目標，使 ESG 成為內部流程的核心；
- 透過開發管理所需方法、流程及工具，確保集團履行其監管義務及自願承諾，重點是將氣候及環境風險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
- 擴大 ESG 流程，建設自 ESG 數據獲取到客戶及交易評估再到報告過程的基礎設施，繼而優化營運效率。

該計劃在二零二三年帶來的變化包括：(i) 改進金融安全工具，使其具有處理除外事項或 ESG 爭議的功能，此等流程應在二零二四年應用；(ii) 在集團層面界定分析企業客戶 ESG 風險的標準流程；(iii) 在

信貸評級工具中增加 ESG 評級（企業氣候脆弱性指標 v.2），以評估公司在氣候轉型風險方面的脆弱程度；(iv) 透過更新發放指引及建立監測系統，在業務上執行組合調整決策。該計劃亦加強內部管理指標及外部 ESG 報告的編製過程。此外，集團亦將資料收集、參考文件及其資訊系統升級。

為確保整個集團能夠協調及相互作用，該計劃與財務部門就即將實施的《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 開展合作：在財務部門的支持下，已委任一名項目經理領導此項工作。

法興基金會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亦宣佈加強慈善工作：增加法興基金會的預算，使其有更大的空間支持文化、教育及改善就業。透過與 The Ocean Cleanup 新達成的大型合作夥伴關係，集團將致力於保護海洋免受塑膠污染。

2.4.5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

減少集團業務的碳足跡

集團承諾透過關注其辦公場所、資訊科技、航空旅行及車隊所需的能源，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將自身的碳排放量減少 50%。於二零二二年底，集團在實現目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比二零一九年水平減少 34%。多年來，集團透過能源來源證明及購電協議 (PPA)，不斷提高可再生能源電力在其總能源消耗中所佔的比例，其涵蓋集團位於法國的所有企業中心樓宇及 SG 網絡。於二零二三年，綠色能源佔集團用電量的 68%。除能源供應外，房地產部門亦與集團在法國及海外的所有機構合作，提高集團建築的能源效率，並順利取得建築環境表現認證，包括 BREEAM 及 HQE。

於二零二二年底，集團進一步推進其在工作場所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的承諾，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底前全面禁止使用。於二零二二年底，此計劃在法國取得重大進展。

負責任採購

採購部將 ESG 要素納入其履行職責的方式。近年來，法興的負責任採購實踐得到加強，在採購時一直將環境及社會因素考慮在內。於二零二二年，法國國家監察員 (*Médiation des entreprises*) 及國家採購委員會 (*Conseil national des achats*) 將集團的負責任採購和供應商關係認證續期三年。此外，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實現 SSE (社會及團結經濟) 支出達到 1,400 萬歐元的目標。

外部認可

法國興業集團因其 ESG 的承諾及可持續金融而獲得多項榮譽。於二零二三年，法興被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Review (IFR) 評為「可持續發展銀行」。於二零二三年，法興蟬聯 Euromoney「全球最佳銀行轉型戰略」以及《環球金融》雜誌「最佳可持續融資投資銀行」。此外，法興亦被《環球金融》雜誌評為「非洲最佳中小企業銀行」。

在法國，法興因其對年輕人的承諾而獲得「Engagement Jeunes」的認可。

在房地產方面，集團的房地產開發附屬公司 Sogeprom 被大巴黎地區的公共發展集團 *Grand Paris Aménagement* 評為最佳 CSR 表現、應對 CSR 挑戰能力最強的發展商。

Boursoram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得 B Corp 認證，證明 Boursorama 符合 B Lab® 獨立機構在社會及環境影響、透明度及責任方面的嚴格標準。Boursobank 致力履行其 CSR 方針，旨在簡化銀行業務，提升客戶的消費力，並積極負責參與客戶的環境轉型。

集團的額外財務評級

法興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獲到額外財務評級機構的認可。於二零二三年，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方面再次獲得全面高度評價，此反映其在促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深度及行動質素。

額外財務評級機構 Sustainalytics 將集團本年度的評級提升至 19.6，並納入該機構定義的「低風險」類別。

2.5 重要新產品或服務

2.5.1 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與TIKEHAU CAPITAL推出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創新投資解決方案

新聞稿，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與另類資產管理公司Tikehau Capital宣佈合作推出SG Tikehau Dette Privée。此投資相連支援計劃在法國市場首度推出，讓個人投資者有機會向選定的法國及歐洲非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同時支持該等公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傳統銀行貸款及金融市場債券發行的替代資金來源，非上市公司越來越多地使用私募債務作為支持其發展的資金來源。此投資策略最初只為機構投資者而設，現透過此創新支援計劃而惠及個人投資者。

透過支援計劃，個人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法國及歐洲具有強大地區佈局的中小型企業以及中型公司的債務以支持其發展（增長、收購、國際佈局等）。

SG Tikehau Dette Privée提出一項目標遠大的低碳戰略，僅為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公司提供資金，與《巴黎氣候協定》設定的目標一致⁽¹⁾。

此外，為對企業的環境政策產生具體影響：

- 每家受資助的公司都必須承諾根據SBTi⁽²⁾參考方法制定減碳方向，具體落實《巴黎協定》。

在整個融資期內，將會每年進行獨立審核以評估是否符合有關方向，並根據結果調整授予公司的融資條件。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France今天發佈的此第8條計算單位(SFDR)⁽³⁾適用於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承保的人壽保單，有效期為24個月。SG Tikehau Dette Privée屬FCPR⁽⁴⁾，可輕易獲取機構優質資產，其風險等級為4（共7個等級）(SRI⁽⁵⁾)，低至5,000歐元起。產品有效期為十年，但得益於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提供的流動資金，可隨時動用投資於投資相連支援計劃的資金。

「我們欣然與法興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此舉可突顯我們在私募債務及可持續融資領域的先鋒地位。資產管理行業必須發揮作用，引領法國儲蓄用於企業及實體經濟融資。為實現《巴黎協定》設定的目標作出貢獻是我們路線圖的首要目標：Tikehau Capital必須參與推出創新解決方案，促進企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為企業提供資金以支持發展。」Tikehau Capital的聯合創辦人Antoine Flamarion表示。

「憑藉Tikehau Capital的專業知識，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將繼續豐富其儲蓄產品。此創新的流動性投資方案將讓客戶能夠投資於大約50家特選公司，標誌著我們將實物資產民主化的願景推入了一個新階段。此外，推出此項獨特的支援計劃亦是我們採取具體行動支援生態轉型及地區發展願景的全新體現。我們的發展目標是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行政總裁Philippe Perret補充道。

(1)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的國際條約，旨在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比工業化前水平高2°C以內，最佳為1.5°C。

(2) 科學基礎目標倡議(SBTi)針對企業，其目標是試行「目標遠大的氣候行動」，為彼等在向低碳經濟轉型時提供競爭優勢。

(3) 支持促進歐洲法規(EU) 2019/2088（即《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界定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第8條」）。

(4) 風險投資互惠基金，由Tikehau Investment Management（Tikehau Capital group的一家管理公司）管理，專門用於投資相連(UC)人壽保單。

(5) 合成風險指標。

2.5.2 SG與HELLO WATT合作促進其客戶的家居能源革新

新聞稿，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為滿足個人客戶的支援及融資需求，法興與Hello Watt⁽¹⁾合作推出新系統，為客戶的物業能源改造提供便利。

SG已與Hello Watt合作開發端到端的免費支援，從能源項目研究到工程融資，包括援助管理以及透過認證技工網絡進行工程。

因此，客戶可透過其SG顧問或直接在SG x Hello Watt平台上與Hello Watt改造專家取得聯繫，以：

- 獲得技術及經濟研究報告，確定其住所的相關翻新工程、規模及盈利能力；
- 在進行工程方面受惠於經認證及審核專業人員網絡；
- 委託該專家管理國家保險費及行政程序；

- 以及直接在Hello Watt應用程式監測工程完成後能源消耗的減少情況。

與此同時，SG顧問亦為客戶提供綠色融資解決方案，如Expresso Développement Durable貸款，此為一種簡單、快速、可擴展的減息貸款，為其主要、次要或出租住宅的節能工作提供資金。

「透過與Hello Watt的合作，我們為個人提供創新的住宅能源改造綜合方案，與我們的融資服務相輔相成。SG以此證明其支援客戶及地區生態轉型以及可持續發展的志向。」法國SG網絡CSR總監Véronique Loctin表示。

「我們很高興能夠為SG的客戶提供Hello Watt在能源改造及太陽能自發自用方面的所有專業知識，在能源價格將繼續大幅上漲的背景之下，租賃需要過濾的能源將逐步被禁止」，Hello Watt的聯合創辦人兼行政總裁Sylvain Le Falher作出補充。

2.5.3 新自動櫃員機服務品牌Cash Services

新聞稿，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三年底，法國巴黎銀行、Crédit Mutuel Alliance Fédérale及法興將推出Cash Services，此為四個銀行品牌（法國巴黎銀行、Crédit Mutuel、CIC及SG）提供的全方位本地銀行服務。

此自動櫃員機現代化聯營項目將由該等銀行集團旗下的新公司2SF（Société des Services Fiduciaires）負責營運。

由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五年底，Cash Services將逐步推廣至所有自動櫃員機，包括銀行分行以及其他公共場所（購物中心、火車站等）的自動櫃員機。

Cash Services將成為自動櫃員機專用的服務品牌，方便四個品牌的客戶識別。

Cash Services將保證合作銀行品牌的所有客戶都能免費獲得範圍更廣的服務，從而實現四個目標：

- 在維持其銀行環境及所有服務的同時，為四個品牌的客戶提供更多本地服務（多達三倍）：提取或存入紙幣及硬幣、存入支票、查詢餘額或出具銀行賬戶原始憑證等；

- 在城市及農村地區，繼續延續法國人偏好的自助銀行服務；證明四個參與品牌對於地域及關係的承諾；

- 滿足個人、專業及企業客戶的新期望及新需求，特別是透過自動櫃員機的現代化；

- 透過優化自動櫃員機所在地理位置，特別是在市中心或使用能源消耗較低的新一代設備，減少自動櫃員機對環境的影響。

主要項目：

- 獨特的聯盟，提升所有地區（農村及城市）的活力；
- 大型自動櫃員機現代化項目，為四大品牌客戶提供服務；
- 法國三大銀行集團之間首個大規模項目；
- 99%的城市人口可在15分鐘車程內使用「提款」服務。

(1) 能源改造專家，French Tech Green20計劃成員，由法國生態轉型部提供支持。

2.5.4 CITIZEN CAPITAL與SB FACTORY推出首個獨立影響力合約基金CITIZEN CIS

新聞稿，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影響力投資先驅Citizen Capital與社會創新的專家公司SB Factory合作，為社會及環境經營者領導的創新項目提供資金，作為創新影響力合約計劃的一部分。該基金擁有1,400萬歐元，由歐洲投資基金與SG以及多個基金會、家族及私人所認購。

影響力合約是公共部門與私營部門之間的合作關係，旨在為應對公共政策問題的社會及環境項目提供資金，例如心理健康、可持續融入就業以防止重犯、廚餘或廢棄物管理等。由於私募基金籌集及多方利益相關者的參與，該等合約允許大規模制定盡可能貼近當地需求的解決方案，從而有助於改善公共政策。

注重避免社區成本的方法

Citizen CIS目前擁有1,400萬歐元的資金，用作資助獲國家標記的項目，該等項目旨在實現預先確定的影響力目標，並由獨立的評估機構進行計量，涉及以下三大主題：與經濟部合作的機會平等項目；與勞動部合作的創新就業項目；以及與Adème合作的循環經濟項目。

此新資助管道使國家制定的方法能夠以成果而非手段為本，避免社區成本。Citizen CIS基金將透過高達150萬歐元的單位投資，提高大約十個項目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基金為認購人士提供在保本原則下參與極高影響力項目的機會。認購人士可從投資回報中得益，並重新投資於另一個項目，從而使投

資的歐元金額能夠產生成倍的影響。此為一條介乎於慈善事業與傳統投資之間的新道路。」Citizen Capital總裁Laurence Méhaignerie作出解釋。

CIS基金是Citizen Capital管理的第六個基金，自二零零八年以來，Citizen Capital的「開拓」使命為資助及支援具有重大社會或環境影響的項目。SB Factory的聯合創辦人Pauline Heuzé及Marion de la Patellière強調：「影響力合約為項目負責人、金融家、公共付款人及評估員之間的交流創造獨特的空間，是公共機構創新的加速器」。

匯集最佳技能，解決社會問題

歐洲投資基金、SG、Nexity基金會、Indosuez基金會及Sycamore基金會等十餘家金融機構，以及多個家族及企業家都認購了Citizen CIS基金，包括企業家兼投資者Cédric Sellin，他認為：「CIS基金帶來的機會非常難得，可以在社會及環境營運商、公共部門與投資界之間創造一種新的合作模式。基金的成功將創造機會，匯集各方人士的最佳技能以解決大規模社會問題。對我來說，投資雖然有風險，但仍值得一試，希望為子孫後代創造一個更美好的世界」。

「25年來，我們一直支持直接在當地開展行動的社會經濟參與者。我們對Citizen CIS基金的投資是履行承諾的重要一步。我們深信，影響力合約是公共轉型的有效槓桿。因此，此基金能夠大幅加快推進具有確實影響的舉措。」法國SG網絡董事Marie-Christine Ducholet作出解釋。

2.5.5 法興與全球領先的初創公司合作推動可持續及正面影響的金融

新聞稿，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11家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的初創公司已加入法興的旗艦項目環球市場培育中心(GMI)，該培育中心致力於為金融業開發開拓性解決方案。該等初創企業從140多家申請企業中脫穎而出，致力於解決金融業最關注的ESG問題，包括碳排放量化、影響追蹤及計量、自願碳市場(VCM)及生物多樣性。

集團可持續發展總裁Hacina Py解釋：「我們很榮幸歡迎這些有前途的致力於正面影響的初創企業加入我們的GMI計劃，此正是法興的核心目標。這批企業反映創新作為可持續金融槓桿的重要性，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及客戶。」

Aspiration、Emmi、BeZero Carbon、Enmacc、Regrow、Net Purpose、Simpl、Greenscope、YvesBlue、Arboretica及allcolibri將參與為期六個月的計劃，以快速推進、測試、部署其產

品及服務，並將其應用於法興的業務環境內。銀行最初於二零一八年推出GMI計劃，旨在促進初創企業合作、結合專業知識並向資本市場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本年度，集團的參加企業增加一倍，並迎來首批專注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支持其為企業、金融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客戶提供的服務，該等客戶將受惠於適合其ESG目標的創新解決方案。

環球市場部可持續發展主管Isabelle Millat作出補充：「在環球市場行業，創新對於向客戶提供新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這些解決方案是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而客戶的需求變化非常快，特別是在ESG方面。GMI是滿足這些需求的強大加速器。」

項目結束後，成功公司的方案將得以在銀行內部實施或提供予客戶，而法興將在其發展道路上提供支援。與未來的初創公司合作令人振奮，讓集團有機會以有效方式開展合作，在以下主要領域支持正面影響金融：

金融碳指標

企業碳足跡目前已成為投資決策的核心。現在，報告其溫室氣體 (GHG) 排放量並評估其對氣候變化風險的影響的公司日益增多。然而有關數據往往複雜、不規範或不完整，法興的角色就是幫助投資者評估企業在實現碳減排及產生影響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 與 Emmi 合作。

自願碳市場 (VCM)

自願碳市場 (VCM) 透過提供開發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項目等機會抵消無法減少的碳排放，因而在向淨零排放過渡的過程中日益重要。然而，該市場面臨多項挑戰，例如認證方法、流動性及價格透明度。由於市場不透明且投資者願意承受的風險偏低，部分項目開發商仍然缺乏融資渠道。

■ 與 Aspiration、BeZero Carbon、Enmacc 合作。

影響力投資與融資

越來越多的投資者或放款人以尋求積極的社會及環境影響作為其決策的核心，旨在加速企業轉型。

法興利用自身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對相關合作寄予厚望，希望能在上市及私募市場的所有資產類別的風險管理、分析、洞察力生成及分配等領域取得快速進展。

■ 與 Net Purpose、Simpl、Greenscope、YvesBlue、Arboretica、allcolibri 合作。

生物多樣性

雖然淨零承諾代表在減碳軌道上出現重大進展，亦須謹記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方面仍需要面對重大挑戰。法興透過專門的銀行解決方案採取有利於生物多樣性的具體行動，並希望透過創新服務以進一步發展其產品。

■ 與 Regrow 合作。

全球市場培育中心負責人 Antoine Connault 解釋：「無論是氣候變化、正面影響或是與治理相關的問題，GMI 計劃提供一個讓人振奮的機遇，讓我們能夠與一流的公司合作，開發突破傳統的思維方式。我們期待透過計劃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

2.5.6 法興與 LEMONWAY 合作支持歐洲大型企業在 B2B 市場的發長

新聞稿，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歐洲領先的銀行集團之一法興與獲得 ACPR 許可的跨歐洲支付機構 Lemonway 簽署一項商業協議，為推出 B2B 市場的西歐大型企業提供支付服務。此兩家機構藉著互補，致力為此快速增長且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滿足的市場提供服務。

由於數碼化轉型對滿足客戶需求及確保其 B2B 收入增長至關重要，眾多公司都在加快此進程。在此背景下，推出 B2B 市場有助於改善支付體驗、維持全球化、創造價值以及優化電子商務的商業化及分銷。

法興透過與 Lemonway 合作，繼續支持客戶進行數碼化轉型。作為該領域的專家，Lemonway 為客戶的 B2B 市場提供模組化及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支付解決方案及其他策略服務，例如為受益人進行身份驗證、開立支付賬戶及監測資金流。因此，B2B 市場參與者將能夠管理複雜的交易流，並應用最高監管標準。此合作夥伴關係的技術應用即將於八個歐洲國家（法國、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荷蘭、英國、瑞士和德國）生效。

此創新合作關係利用 Lemonway 在第三方賬戶支付方面的專業知識，並結合了法興在現金管理方面的實力及安全性。

作為客戶成長中值得信賴的銀行合作夥伴，法興透過投資或積極合作，完善其電子商務解決方案。Lemonway 鞏固其在西歐大型企業中的地位。

「法興自豪地宣佈與 Lemonway 建立商業合作夥伴關係，Lemonway 的專業知識和量身定制的方法與我們的宗旨完美契合。此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陪伴客戶進行數碼化轉型，提出更加全面及創新的支付解決方案，滿足大型企業對其 B2B 市場的特殊需求。此舉體現法興與金融科技公司合作創新服務客戶的長期戰略。」—法興全球交易及支付服務主管 Alexandre Maymat

「Lemonway 很榮幸能與法興這樣的國際銀行合作。其以服務為導向的策略配合我們在第三方支付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夠完全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共同為 B2B 市場提供安全、合規的付款體驗，助力客戶加快發展。」—Lemonway 行政總裁 Antoine Orsini

2.5.7 SG 推出太陽能組合，全程支持其企業及機構客戶安裝光伏電池板

新聞稿，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應對公司、協會及地方機構客戶在經濟及環境方面的挑戰，SG Bank 推出 Solar Pack：一種安裝光伏電池板的解決方案。客戶在獲得項目實施診斷的同時，亦可以使用或轉售所產生的電力。

作為客戶能源轉型的合作夥伴，銀行於二零二二年為客戶提供計量其碳足跡的解決方案。如今，通過 Solar Pack，SG 支持彼等安裝光伏板，並在整個項目期間為彼等提供建議：

- 銀行確定需求並評估項目的可行性。因此，項目經理將使用 SG 與 namR（一家專門從事建築及其環境數據製作的初創公司）合作開發的新工具。該工具基於豐富、精確及可用的資料（涉及地形、日照率、材料、建築等），為項目提供全面且現實的設想；
- 為進行深入研究，SG 為客戶介紹合作夥伴，該等合作夥伴都是經過嚴格篩選，其專業知識及服務質素均獲得認可：Apex Energies、Legendre Energie 及 Sunopée（Léon Grosse Énergies Renouvelables）；

- 最後，SG 項目經理提供環境及社會貸款，為落實項目提供資金。

Solar Pack 體現銀行支援地區及其生態系統生態轉型的志向，助力客戶在以下方面採取行動：

- 減少與建築用電相關的碳足跡，符合 NLCS（國家低碳戰略）的目標；
- 對其房地產資產的估值；
- 透過光伏發電的兩種可能的估價方式：全部或部分自用，或電網輸入電力轉售發電量，獲得其部分能源賬單；
- 其建築符合所有現行規例（三級法令（Tertiary Decree）等）。

「根據 SG 的目標，Solar Pack 以負責任及創新的方式回應希望在環境問題上得到具體支持的公司、協會及地方機構客戶的期望。受惠於合作夥伴在太陽能和數據領域公認的專業知識，我們為客戶的 CSR 方法及能源轉型項目的實施提供建議。」法國 SG 網絡 CSR 董事 Véronique Loctin 說道。

2.5.8 FRANFINANCE 推出 FRANFIPAY，透過電子商務渠道提供創新的中期信貸服務

新聞稿，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為應對電子商務的新挑戰，法興旗下的專業消費信貸附屬公司 *Franfinance* 宣佈推出 *Franfipay*，此為創新的全數碼化安全融資解決方案，個人可透過 *Franfinance* 的商戶合作夥伴網站使用。目前，*Franfipay* 是市場上最快的網上購物融資解決方案之一，期限長達 60 個月，金額由 100 歐元到 30,000 歐元不等。

長期融資，電子商務持續發展的關鍵

FEVAD (電子商務及遙距銷售聯合會) 在其二零二二年的電子商務報告中指出，於二零二二年已創建一萬多個商戶網站。研究亦表示，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在互聯網上進行的交易數量及網上平均籃子價格分別增長了 6.5% 及 6.9%。[消費者希望從電子商務中獲得與商店的資本貨物(大型家用電器、家居裝修等)相同的融資便利。長期融資為電子商務持續發展的先決條件。我們新推出的 *Franfipay* 長期融資服務是應對此挑戰的理想之選，因為其允許電子商戶在其網站上提供符合最嚴格監管要求的指定信貸，並可遙距簽署，讓客戶能夠獲得線上購物所需資金。] *Franfinance* 董事總經理 Frédéric Jacob-Peron 解釋。

FRANFIPAY，提高網上銷售轉化率的創新融資解決方案

Franfinance 立志成為長期電子商務信貸的標桿，其為 *Franfipay* 電子商戶提供一切工具，使其能夠根據客戶的購物訂單提供資金：

- 就金額低於 4,000 歐元的消費免費提供三及四期分期付款服務，通過使用 API 技術，簡化客戶使用電子商務網站的流程；
- 長期信貸服務，為網上購物提供資金，期限四個月以上至最長 60 個月，金額由 1,000 歐元到 30,000 歐元不等。簽署只需幾分鐘即可完成，消費者可在短時間內(平均在 24 個工作小時內，最長不超過 48 小時)得到肯定及明確的答覆，而且整個過程毋須現身，並十分安全。

Franfipay 由 *Franfinance* 與其合作夥伴共同構建，與所有電子商務網站兼容，可限制欺詐風險(特別是透過使用面部識別)及非支付風險。

最後，解決方案的安裝十分快捷，客戶流程簡單且可根據商戶網站的顏色進行調整，確保客戶有良好體驗。

這舉措作為法國興業集團全面策略的一部分，旨在為電子商戶提供全面創新服務。

2.5.9 法興參與 POLESTAR CAPITAL 循環債務基金，加快支持循環經濟

新聞稿，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Polestar Capital 宣佈收購 *Societe Generale Amsterdam* 在 *Polestar Capital* 循環債務基金中的股份，該基金是歐洲唯一一個致力於循環經濟的債務基金。是次參股及相關商業合作將支持創新，協助擴大循環經濟項目及解決方案的規模。

Polestar Capital 循環債務基金(PCDF)於二零二二年在荷蘭成立，為以循環經濟原則為核心的公司提供非攤薄資金。該基金的目標為生物廢棄物、生物分子、塑膠污染處理、可持續建築及人造環境等領域的循環模式所涉及的快速增長市場。

管循環經濟項目對融資需求殷切，惟由於適用的法規、新技術及新市場的風險以及相對較小的投資規模所限，融資仍是一項挑戰。該夥伴關係旨在為循環型企業建立連續的融資解決方案，由 PCDF 在前期提供初級債務支持，並順利過渡至法興，為其下一階段的發展提供支持。

法興企業與投資銀行影響力金融主管 Marie-Aimée Boury 說：「支持循環經濟對於應對氣候變化及生物多樣性喪失至關重要。其亦能在客戶的業務模式及整個價值鏈中建立長期的防禦能力及成本效

益。我們很高興能與 *Polestar Capital* 合作，其專業知識將推動我們參與此新細分市場，並支持客戶進行正面影響力轉型。」

Polestar Capital 行政總裁 Jan-Willem König 補充道：「該基金為創新的循環突破技術提供資金，而此等技術的資金需求龐大，並且需要時間才能實現正現金流。在傳統信貸流程及銀行法規的背景下，此類公司的融資非常複雜。同時，我們在推廣可持續循環技術方面沒有充足時間可以靜待其成，因為我們需要盡早減少排放及污染。」

因此，我們對法興共同投資基金，與我們合作共同為循環創新企業進一步升級融資感到非常高興。此組合讓我們能夠在循環企業尚不適合傳統銀行融資的階段為其提供支持，同時亦將基金的借款人與合作夥伴聯繫起來，為其循環型技術的推廣提供資金。我們相信，這種合作關係是荷蘭及其他國家進一步加快向循環經濟轉型的重要一步。」

2.5.10 法興與BROOKFIELD合作推出100億歐元的私募債務基金

新聞稿，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將大型私人資本引入投資級市場，同時為投資者提供優質實物資產信貸機會。

法興與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今天宣佈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私募投資級債務基金發起及發行優質的私募信貸投資。首期基金的目標是在未來四年內投資總額達到100億歐元，成立之初將推出25億歐元的種子基金。

基金已經完成全面整合，具有發起及分銷能力，能為發行人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級融資方案，為投資者提供不同的優質投資機會。特別是，該基金有望滿足保險公司的需求，為其量身定制符合其評級及期限要求的投資級產品。

基於法興與Brookfield之間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是次合作將充分利用兩家公司的發起能力、深入的營運專業知識、實物資產知識以及穩健的機構關係，為各自的客戶及股東帶來更多價值。透過此項合作，隨著時間的推移，法興和Brookfield亦可透過不同形式的資本提供大規模承擔，在環球經濟融資領域大幅拓展業務範圍。

法興行政總裁Slawomir Krupa表示：「我們對是次合作感到非常高興，其為日益增長的私募債務需求提供一個全新的解決方案，並將對實體經濟產生正面影響，同時加強法興的發起及分銷能力。此開創性的方法是兩個在各自領域領先的公司之間一致利益的獨特表現。

Brookfield行政總裁Bruce Flatt認為：「我們很高興能利用自身資本及機構客戶資本，在投資級市場中取得巨大機會，為支撐環球經濟的重要行業提供支援。我們期待成為尋求定制規模資本的借款人以及尋求投資級私募信貸的機構的首選合作夥伴。」

種子基金將專注於兩大策略：一個是電力、可再生能源、數據、中游及運輸領域的實物資產信貸，另一個是基金融資。隨著時間的推移，此合作關係將憑藉法興及Brookfield廣泛的發起能力、與機構投資者以及保險和信貸銀團客戶的深入關係，在各種戰略及投資結構上不斷發展。

2.5.11 法興與EIT INNOENERGY攜手合作，加快成功推出新的行業領軍企業，推動能源轉型

新聞稿，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可持續能源領域的領先創新推動者EIT InnoEnergy今天宣佈法興加入其戰略投資者庫：EIT InnoEnergy在私募融資中獲得超過1.40億歐元的資金。InnoEnergy與法興同時亦簽署一項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此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協助加快InnoEnergy目前由200家初創企業組成的投資組合的發展，並支援其建立大型工業企業(如Verkor、Gravithy、Holosolis或FertigHy)的戰略。法興將為該等企業的發展提供支援，為其提供全方位的融資和顧問服務，以及由客戶和投資者組成的生態系統。

InnoEnergy目前擁有200家公司的投資組合，其中三家為獨角獸公司，有望在二零三零年前創造1,100億歐元的收入，累計減排21億噸二氧化碳當量。迄今為止，該等公司共籌集到97億歐元的投資。

EIT InnoEnergy France行政總裁Karine Vernier表示：「私募的目標已經實現。新的戰略參與者加入InnoEnergy的優秀資本陣營，部分股東已進行再投資，且我們已獲得足夠的新資金，使我們的持續影響力擴大一倍。歐洲及世界能源轉型的加速，以及西方世界再工

業化雄心的增強，這對InnoEnergy、其投資組合公司以及我們值得信賴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來說，都是獨一無二的機遇。我們已經為未來的征途做好準備。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一直肩負使命，並將繼續履行使命。」

法興環球銀行及顧問業務主管Demetrio Salorio說：「法興很高興能投資InnoEnergy，並支援其由初創企業及行業項目所組成的生態系統的發展。為InnoEnergy等開發創新及負責任解決方案的新興領軍企業提供融資，是歐洲再工業化及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此為法興致力於可持續金融的有力證明。」

EIT InnoEnergy處於能源轉型的中心，是可持續能源領域的領先創新推動者。其帶來加快綠色交易、實現歐洲減碳和再工業化目標所需的技術、商業模式創新及技能，同時亦提高能源安全。InnoEnergy被Pitchbook評為二零二二年能源行業最活躍的投資者，支持的創新領域包括儲能、交通及出行、可再生能源、能效、難以減排的行業、智慧電網以及可持續建築和城市等。

法興作為歐洲領先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150多年來一直是經濟的重要參與者，致力於透過專門的金融解決方案為客戶的能源轉型提供支持，並致力於二零二五年之前為可持續金融作出3,000億歐元的貢獻。

2.5.12 法興在公共區塊鏈上發行首批數字綠色債券

新聞稿，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法興在Ethereum公共區塊鏈上發行首個數字綠色債券，作為由SG-FORGE⁽¹⁾直接註冊的證券代幣(Security Token)，提高ESG數據的透明度及可追溯性。AXA Investment Managers及Generali Investments兩家頂級機構投資者通過私募方式已全數認購證券代幣。

是次交易為法興利用區塊鏈的差異化功能而發行的首筆數字綠色債券。此數字形式提高透明度及可追溯性，並改善了交易和結算的流動性和速度。

首筆業務的結構為1,000萬歐元優先無擔保債券，期限為三年。相當於該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將專門用於資助或再資助法興可持續及正面影響力債券框架⁽²⁾中定義的「合資格綠色活動」。自二零一五年首次發行正面影響力債券以來，法國興業銀行集團一直是正面影響力債券的恆常發行人。

此亦為利用區塊鏈作為發行人及投資者的資料存儲及認證工具，在全球範圍內提高ESG和影響力數據透明度的第一步。

是次發行的數字綠色債券包括兩項將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創新：

- 與數字債券基礎設施相關的碳足跡資料可直接在債券的智慧合約中隨時獲取。

這使發行人及投資者能夠計量其證券在金融基礎設施上的碳排放量。是項創新為SG-FORGE提供的新服務，也是繼其發佈首份關於證券代幣的全週期碳足跡報告之後的又一創新：

- 透過二零二三年四月SG-FORGE發行的數字資產EUR CoinVertible，為投資者提供在鏈上結算證券的新選擇，補充傳統的現金結算解決方案。雖然中央銀行數字貨幣(CBDC)解決方案正在進行試驗，但此系列結算方法顯示，SG-FORGE在提供全方位鏈上服務方面具有強大能力。

是次交易是法興在數字工具方面開發創新服務的新例證。其亦有助於豐富集團的債務資本市場能力，以滿足企業和機構客戶對包括ESG因素在內的數字資產的需求。

此次債券發行證明法興致力利用其金融結構的專業知識及SG-FORGE的技術能力，為建立創新可持續債券市場作出貢獻。

(1) Societe Generale-FORGE (SG-FORGE) 是法國興業集團旗下一家受監管的附屬公司，擁有投資公司牌照，獲認可在ACPR的監管下提供MiFID 2投資服務，並在AMF註冊為數字資產服務提供者(DASP)。SG-FORGE提供數字資產架構、發行、兌換和託管服務。

(2) 與法興的「可持續及正面影響力債券」框架有關。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分析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	223,048	207,0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5,882	427,151
對沖衍生工具	10,585	32,97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0,894	92,9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28,147	26,1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77,879	68,1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485,449	506,635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433)	(2,262)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459	353
稅項資產	4,717	4,484
其他資產	69,765	82,31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763	1,081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227	146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60,714	33,958
商譽	4,949	3,781
合計	1,554,045	1,484,900

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	9,718	8,36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5,584	304,175
對沖衍生工具	18,708	46,164
同業存款	160,506	133,1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7,847	133,011
客戶存款	541,677	530,764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5,857)	(9,659)
稅項負債	2,402	1,645
其他負債	93,658	107,315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1,703	220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	141,723	135,875
撥備	4,235	4,579
後償債務	15,894	15,948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65,975	66,970
非控制性權益	10,272	6,356
合計	1,554,045	1,484,900

由於保險附屬公司對 IFRS 17「保險合約」及 IFRS 9「金融工具」的追溯性初始應用，已重列(R)二零二二年的結餘。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合共為15,540億歐元，相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49億歐元)增加691億歐元(+4.7%)。

2.6.1 綜合範圍的主要變動

綜合範圍包括集團獨家控制的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共同安排(合資企業及共同經營)及聯營公司，其財務報表相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特別是在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和經營收入總額方面。

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時適用的範圍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範圍的主要變動如下：

- **出售 Societe Generale Congo**：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其剛果附屬公司 SG Congo 的全部權益。是次出售使集團資產負債表總額減少 3 億歐元。
- **ALD 收購 LeasePlan**：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經 ALD 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ALD 以 48.97 億歐元的總價收購

LeasePlan 100% 的股權。金額視乎 LeasePlan 監管比率相關目標的實現情況，或須支付額外現金代價，最高可達 2.35 億歐元。

LeasePlan 收購完成後，法興仍為合併後新實體的大股東。新實體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更名為 Ayvens。法興持有該實體 52.59% 的股份(由於雙重投票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投票權益為 68.97%)。

交易全部完成後，Ayvens 將繼續被集團全部綜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的商譽為 13.96 億歐元，惟須在收購日期起一年內進行購買價分配及/或收購價格調整。

在對 LeasePlan 的購買價進行分配後，按公平價值對該實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使集團將 LeasePlan 的資產淨值上調 2.30 億歐元。

LEASEPLAN 的購買價分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收購 日期的經核證 資產負債表	公平價值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分配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	3,812	–	3,8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615	–	61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¹⁾	617	33	650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23,891	330	24,221
(其中)經營租賃項下資產	20,983	429	21,4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9,327)	7	(9,320)
同業存款	(2,687)	(7)	(2,694)
客戶存款	(11,334)	33	(11,301)
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505)	(64)	(569)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	(1,298)	(102)	(1,400)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C)	3,784	230	4,014
非控制性權益 ⁽²⁾ (B)	513	–	513
總購買價 (A)	4,897	–	4,897
商譽 (A) + (B) - (C)	1,626	(230)	1,396

(1) 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金額。

(2) 已發行之其他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集團宣佈 ALD 已訂立協議出售其位於愛爾蘭、葡萄牙及挪威的附屬公司，以及 LeasePlan 於盧森堡、芬蘭及捷克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啟動該等出售事項乃為履行 ALD 就

歐盟委員會發出的有關 ALD 收購 LeasePlan 的許可條件而作出的承諾，以應對涉及國家的集中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完成該等出售事項。

2.6.2 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變動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及欠付中央銀行款項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160億歐元(+7.7%)及14億歐元(+16.2%)，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應收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及法國中央銀行(*Banque de France*)的現金增加。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87億歐元(+16.1%)。這變化是由於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增加+363億歐元，以及與交易組合及金融資產相關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其必須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升趨勢(分別增加+134億歐元及+130億歐元)所致。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14億歐元(+23.5%)。這變化主要是由於根據轉售協議出售的證券增加343億歐元，集團發行的使用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是結構性債券)增加255億歐元，以及與交易相關的利率工具增加149億歐元所致。

對沖衍生工具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資產方面減少224億歐元(-67.9%)，負債方面減少275億歐元(-59.5%)。變化與對沖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減少相關。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97億歐元(+14.2%)，乃由於法國的經常賬戶及反向回購交易增加所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12億歐元(-4.2%)，主要原因是經常賬戶透支減少76億歐元，以及客戶貸款因經濟及金融狀況影響貸款發放而減少160億歐元。

已發行債務證券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73億歐元(+20.5%)，乃主要由於銀行同業證明書及可轉讓債務工具增加204億歐元。

客戶存款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9億歐元(+2.1%)，乃主要由於收購LeasePlan所致。

同業存款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52億歐元(-11.4%)。此減少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及借款減少199億歐元所致。

其他資產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25億歐元(-15.2%)，而其他負債減少136億歐元(-12.7%)，主要是由於支付及收取的保證金減少所致。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8億歐元(+4.3%)，這與有直接參與特點的保險合約相關金融資產的估值增加所致。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67億歐元(+78.8%)，這與購買LeasePlan有關，其已導致專項融資公司租賃資產增加+238億歐元。

集團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60億歐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70億歐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

- 二零二三年集團應佔收入淨額：25億歐元
- 派發股息：-14億歐元
- 薪酬、發行及贖回股本工具：-13億歐元
-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4億歐元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39億歐元，主要是由於在ALD持股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94%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59%。經計及非控制性權益(100億歐元)後，集團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760億歐元。

2.7 財務政策

集團財務政策的目標是最有效率地利用股東權益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的短線和長線回報，同時維持與法興的市場地位及集團目標評級一致之資本比率水平（一級普通股本、一級及總資本比率）。

2.7.1 集團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權益合共為660億歐元。採用本通用註冊文件第2章第42頁披露的新方法，每股資產淨值為71.45歐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62.71歐元。

賬面資本包括91億歐元的極後償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興直接或間接擁有6.7百萬股法興股份，佔股本（不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股份）的0.84%。

2.7.2 償債能力比率

作為管理資本的一部分，集團確保其償債能力水平與其策略目標和監管責任一致。

集團亦確保其總資本比率（一級普通股本 + 於額外一級及二級股本確認的混合型證券）為無抵押優先貸款人提供足夠的安全緩衝。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階段實施的一級普通股本（CET1）比率為13.1%⁽¹⁾，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5%。

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以來生效的CRR2規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4.3%。

自二零一零年起，集團推出一項重要重組項目，增強資本，並專注於稀缺資源（資本及流動資金）的嚴格管理和積極的風險管理，以應用有關實施新Basel 3法規相關的監管變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與外部投資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流動資金合約，法興於二零二三年以2.64億歐元收購1,145,812股股份，並以2.64億歐元出售1,145,812股股份。根據記錄，在整個股份回購期間，流動資金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至二月十七日，以及其後的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至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暫停。

有關集團的資本與持股架構的資料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7章（第705頁）。

二零二三年末，一級比率為15.6%⁽²⁾，總資本比率為18.2%⁽²⁾，高於監管要求。

TLAC（整體損失吸納能力）風險加權資產為31.9%⁽²⁾，具有以風險加權資產的2.5%為限的高級優先債務選擇權。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底，TLAC槓桿比率為8.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加權資產的MREL（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要求）比率為33.7%，而槓桿比率為9.2%。

(1) 包括就IFRS 9分階段施行的+6個基點的影響。剔除此影響，CET1比率為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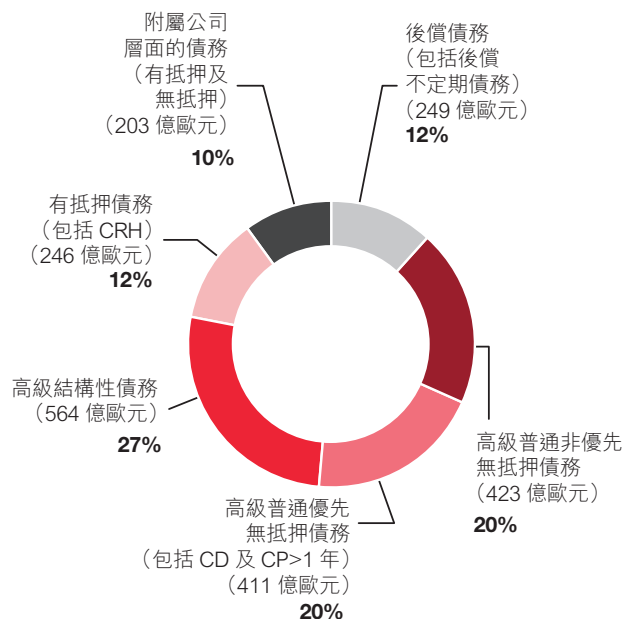
2.7.3 集團債務政策

集團的債務政策基於兩個原則：

- 保持積極的政策，使法國興業銀行集團的再融資來源多樣化，以確保其穩定；及

- 採用集團再融資結構，以確保其資產和負債期限的一致性。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長期債務：2,096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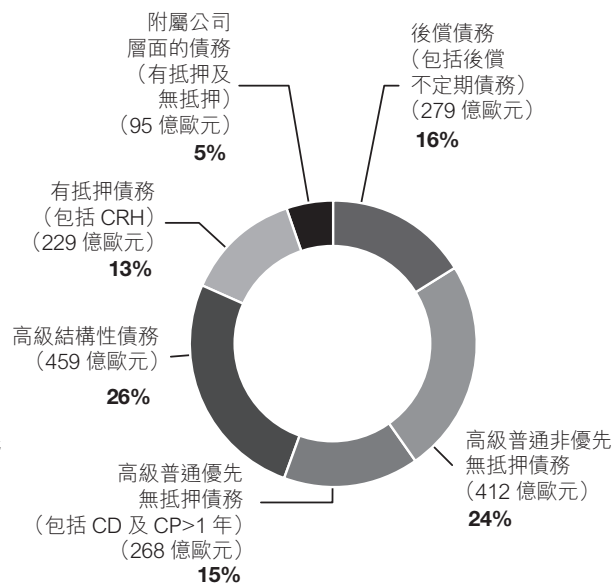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短期及長期債務合共為 2,579 億歐元，其中由導管(短期)發行 129 億歐元，而 548 億歐元與小面額(低於 100,000 歐元)的高級結構性發行有關，主要分銷予零售客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長期融資計劃籌集的流動資金為合共 575 億歐元的高級及後償債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母公司層面籌集的流動資金達 526 億歐元。

長期發行計劃的分佈如下：後償不定期額外一級債務 30 億歐元、後償二級債務 12 億歐元、高級普通非優先無抵押票據 54 億歐元、高級普通優先無抵押發行 71 億歐元、高級結構性發行 278 億歐元及有抵押發行 73 億歐元。於附屬公司層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籌集金額總計為 49 億歐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長期債務：1,742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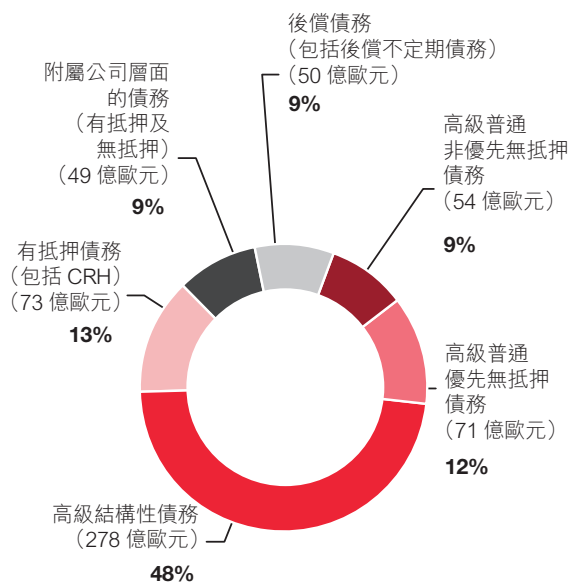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短期及長期債務合共為 2,203 億歐元，其中由導管(短期)發行 125 億歐元，而 435 億歐元與小面額(低於 100,000 歐元)的高級結構性發行有關，主要分銷予零售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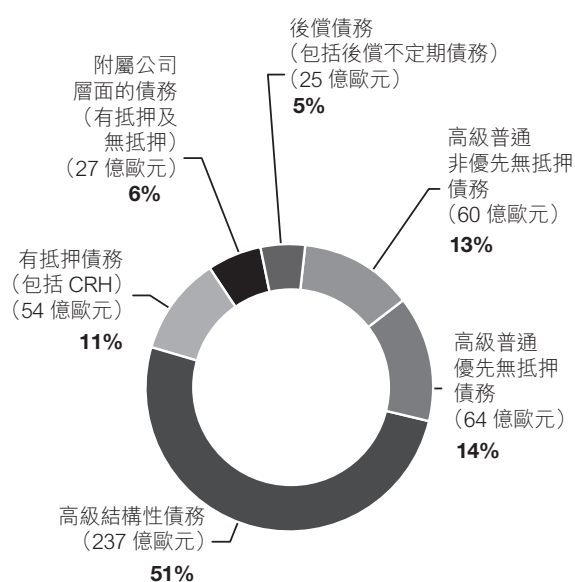
這些資源包括：

- 透過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和根據回購協議售出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證券所得的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 1,816 億歐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 1,545 億歐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惟並未於本圖表反映。法國興業集團的債務政策不僅旨在確保業務的商業活動及債務續期的增長獲得融資，同時維持與集團進入市場的能力及未來增長一致的還款時間表；
- 證券化及其他有抵押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年底為 88 億歐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底為 67 億歐元)。

二零二三年融資計劃：575 億歐元



二零二二年融資計劃：468 億歐元



2.7.4 財政年度內的長期評級、短期評級、交易對手方評級及變動

下表概列法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對手方評級以及高級長期及短期評級：

	惠譽	穆迪	R&I	標準普爾
長期／短期交易對手方評估	A (dcr)/F1	A1 (CR)/P-1 (CR)	不適用	A/A-1
長期高級優先評級	A (正面)	A1 (穩定)	A (穩定)	A (穩定)
短期高級優先評級	F1	P-1	不適用	A-1

惠譽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將集團的長期評級由「穩定」上調至「正面」。

2.8 主要投資及出售

本集團已根據其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管理其稀有資源的策略，維持有針對性的收購及出售政策。

業務部門	投資概況
二零二三年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收購 LP Group B.V.，其為全球領先租賃公司之一的 LeasePlan Corporation N.V. 之控股公司。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收購投資公司 EIT InnoEnergy 之少數權益，其為歐洲可持續能源創新之主要推動者。
法國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	收購 PayXpert 之多數權益，其為專門從事付款服務之金融科技公司。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並無落實的主要投資。
二零二一年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收購德國領先的汽車訂用公司 Fleetpool。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收購 Banco Sabadell 的附屬公司 (Bansabadell Renting)，該附屬公司專門從事長期租賃，並與 Banco Sabadell 簽訂獨家白標經銷協議。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ALD 收購 Skipt 的 17% 的股權，Skipt 是一家專門從事出行即服務的初創公司。
業務部門	出售概況
二零二三年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就收購 LP Group B.V. 而出售三間 ALD 附屬公司 (愛爾蘭、挪威及葡萄牙) 以及三間 LeasePlan Corporation N.V. 的附屬公司 (捷克共和國、芬蘭及盧森堡)。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出售 SG 於 Société Générale Congo 的權益。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出售法興於俄羅斯 ALD Automotive 的權益。
二零二二年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出售法國興業集團及 Sogecap 於 Rosbank 及兩間與 Rosbank 共同持有的合營企業 (Societe Generale Strakhovanie LLC 及 Societe Generale Strakhovanie Zhizni LLC) 的全部權益。
企業中心	向萬事達卡出售 Treezor 的 5% 權益，加強行業合作。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出售 Schufa (一間德國信貸評級機構) 的少數權益。
二零二一年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出售歐洲資產管理專家 Lyxor。

2.9 待決收購及主要合約

2.9.1 主要進行中投資的融資

進行中的投資將使用集團通常的資金來源提供資金。

2.9.2 待決收購及出售

法興簽署協議以剝離法國興業集團在以下非洲當地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anques en Guinée Équatoriale、Société Générale Burkina Faso、Banco Société Générale Moçambique、Société Générale Mauritanie及Société Générale Chad，目前由法國興業集團分別持有57.2%、52.6%、65%、100%及67.92%的股份。

Société Générale Chad的出售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生效。其餘交易可能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惟有待獲得各實體治理機構的批准、達成一般先決條件以及獲得相關金融及監管機構的確認。

在現金股票及股票研究業務領域創建AllianceBernstein合資企業的工作進展順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簽訂經修改結構的最終文件，以加快落實有關交易。在交易完成之日，合資企業將由兩個獨立的法律實體組成，分別專注於北美市場以及歐洲及亞洲市場。在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此兩個實體將會合併。此變化預計不會對上次新聞稿中報告的集團預期淨貢獻產生重大影響。在交易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資本的影響估計少於10個基點。該交易仍然完全符合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的戰略重點。

2.10 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興業集團的有形經營固定資產賬面總值為830億歐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53億歐元）、使用權（36億歐元）、專項融資公司出租資產（674億歐元）、主要與保險活動有關的投資物業（7億歐元）及其他有形資產（59億歐元）。

有形經營資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571億歐元，僅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3.7%。

鑒於法興的業務性質，物業及設備於集團層面並不重大。

2.11 結算日後事項

無。

2.12 結算日後事項的聲明

自上一個財政期間結束以來，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向AMF提交的本通用註冊文件中所述的情況外，集團的財務業績未發生重大變化。

2.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地理位置及業務相關資料

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 L.511-45 條(經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的第 2014-158 號法令修訂)規定，信貸機構須傳達有關其綜合範圍所包括的實體在每一國家或地區的地理位置及業務資料。

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法興員工相關資料及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所在地清單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國家	員工(*)	NBI(*)	公司稅前盈利(*)	公司稅(*)	遞延公司稅(*)	其他稅項(*)	資助(*)
阿爾及利亞	1,653	192	86	(25)	3	(6)	-
澳洲	76	48	8	(5)	1	(1)	-
奧地利	235	47	19	(3)	(2)	(1)	-
白俄羅斯	-	1	1	(0)	0	-	-
比利時	645	213	114	(41)	11	(1)	-
貝寧	122	26	11	(2)	(2)	(1)	-
百慕達 ⁽¹⁾	-	5	5	-	-	-	-
巴西	451	105	58	(11)	(19)	(3)	-
保加利亞	38	7	5	(0)	0	-	-
布基納法索	284	46	6	(3)	2	(4)	-
喀麥隆	655	150	58	(23)	2	(3)	-
加拿大	585	42	25	(5)	(0)	(0)	-
開曼群島 ⁽²⁾	-	-	-	-	-	-	-
乍得	207	31	2	(2)	0	(2)	-
智利	41	3	(0)	-	0	(0)	-
中國	250	61	23	(3)	(0)	(0)	-
哥倫比亞	32	(0)	(2)	(0)	(3)	(0)	-
剛果	-	28	5	(3)	(0)	(1)	-
科特迪瓦	1,515	371	191	(40)	(1)	(6)	-
克羅地亞	60	15	11	(2)	(0)	(0)	-
捷克共和國	8,012	1,551	826	(140)	(4)	(55)	-
丹麥	276	80	38	(0)	(7)	-	-
赤道幾內亞	230	22	7	1	-	(1)	-
愛沙尼亞	14	3	2	(0)	-	(0)	-
芬蘭	125	50	31	(4)	0	-	-
法國	54,234	10,106	(1,597)	110	(139)	(1,317)	-
法屬波里尼西亞	265	68	36	(19)	0	(1)	-
德國	3,305	1,335	594	(165)	(42)	(4)	-
加納	530	92	44	(20)	(0)	(0)	-
直布羅陀	38	17	3	-	(0)	-	-
希臘	266	44	25	0	(3)	(0)	-
根西島	56	36	12	(1)	(0)	-	-
幾內亞	296	95	55	(17)	(2)	(2)	-
香港	1,027	588	198	(26)	(1)	(1)	-
匈牙利	245	41	24	(4)	(0)	(1)	-
印度 ⁽³⁾	11,680	134	142	(58)	1	(2)	-
愛爾蘭	441	164	152	(14)	(2)	(0)	-
馬恩島	-	-	-	-	-	-	-
意大利	2,509	1,129	633	(98)	(65)	(3)	-

國家	員工(*)	NBI(*)	公司稅前盈利(*)	公司稅(*)	遞延公司稅(*)	其他稅項(*)	資助(*)
日本	230	220	74	(25)	2	(5)	-
澤西島	182	32	12	(2)	0	-	-
拉脫維亞	22	4	2	(1)	-	-	-
立陶宛	12	5	4	(1)	(0)	-	-
盧森堡	1,415	928	604	(54)	17	(24)	-
馬達加斯加	1,055	86	40	(9)	0	(5)	-
馬來西亞	16	0	(1)	-	0	-	-
毛里塔尼亞	169	36	7	(1)	0	(1)	-
毛里求斯	-	-	0	-	-	-	-
墨西哥	300	48	26	(21)	5	(0)	-
摩納哥	296	132	59	(17)	-	(1)	-
摩洛哥	4,020	545	227	(85)	(6)	(26)	-
荷蘭	2,622	(361)	(543)	(17)	172	(1)	-
新喀里多尼亞	344	80	41	(16)	(5)	(0)	-
挪威	141	53	24	0	(7)	-	-
秘魯	32	4	2	(2)	1	-	-
波蘭	728	148	89	(15)	(2)	(3)	-
葡萄牙	401	69	37	(7)	(2)	(0)	-
羅馬尼亞	8,885	795	431	(69)	(3)	(17)	-
俄羅斯聯邦	54	21	17	(3)	(1)	(0)	-
沙特阿拉伯	5	(0)	0	(0)	(0)	(0)	-
塞內加爾	920	133	54	(16)	(0)	(5)	-
塞爾維亞	32	12	9	(2)	1	(0)	-
新加坡	222	153	5	(2)	(0)	(0)	-
斯洛伐克	181	44	27	(6)	(1)	(0)	-
斯洛文尼亞	15	5	4	(1)	(0)	(0)	-
南非	-	0	-	-	-	(0)	-
南韓	103	109	39	1	(12)	(3)	-
西班牙	1,166	464	253	(61)	(4)	(4)	-
瑞典	351	103	47	(8)	0	(0)	-
瑞士	599	276	66	(13)	0	(0)	-
台灣	44	25	1	(1)	(3)	(2)	-
泰國	-	(0)	(1)	-	-	-	-
多哥	29	8	3	(1)	-	(0)	-
突尼斯	1,359	160	63	(29)	1	(5)	-
土耳其	279	141	119	(0)	(38)	(0)	-
烏克蘭	45	19	17	(3)	(1)	(0)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4	33	15	-	-	(0)	-
英國	3,486	1,721	754	(197)	10	(11)	-
美國	1,980	1,906	649	(162)	(60)	(9)	-
合計	122,200	25,105	5,128	(1,470)	(209)	(1,537)	-

* 員工：全職等同(FTE)，於結算日。不包括按權益法計算之實體及於年內移除之實體之員工。

NBI：對綜合報表按地區貢獻劃分的銀行收入淨額(以百萬歐元為單位)，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相互交易前之數字。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直接計入稅前盈利，惟並無來自彼等之貢獻。

稅前盈利：對綜合報表按地區貢獻劃分的稅前盈利(以百萬歐元為單位)，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相互交易前之數字。

公司稅：如綜合報表所呈報，按照IFRS準則並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區分(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其他稅項：其他稅項包括(其中包括)工資稅、C3S稅、對SRF的供款、CET稅及地方稅。該數據來自綜合報告及管理層報告(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所收公共資助：公共實體授予的非配對或不可退回資助，以一次性或可重續基準以完成一項明確界定的項目。

(1) 來自位於百慕達的實體之收入在法國徵稅。

(2) 來自位於開曼群島的實體之收入在美國徵稅。

(3) 在印度的大部分員工分配至共享服務中心，該中心重新開具發票的收入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而非計入NBI。

經審核 | 表 10

表現股份獎勵記錄

| 有關表現股份獎勵的資料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八日
授出股份總數	3,568,945	3,095,660	3,495,064	2,545,414	2,834,045	1,677,279	1,796,759	2,478,926
(其中)授予企業 人員數目 ⁽¹⁾	86,504	137,605	216,596	164,205	166,389	46,472	45,871	62,900
Slawomir KRUPA	-	-	-	-	-	-	-	-
Philippe AYMERICH ⁽²⁾	50,646	39,417	61,117	46,035	37,889	2,815	2,857	3,626
Pierre PALMIERI	28,129	23,447	18,406	19,232	17,767	9,183	9,070	15,188
Frédéric OUDÉA	23,250	59,398	93,880	72,541	86,705	46,472	45,871	62,900
Diony LEBOT	12,608	38,790	61,599	45,629	41,795	7,277	5,986	4,860
受益人總數	5,731	5,700	6,452	4,652	5,747	6,016	6,710	6,495
歸屬日期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表現條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公平價值(歐元) ⁽³⁾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股份數目	445	1,813	460,497	2,065,018	2,300,798	1,366,107	1,506,213	2,187,190
已註銷或失效股份總數	50,084	207,335	348,264	243,776	407,835	272,491	290,546	291,736
年末發行在外表現股份	3,518,416	2,886,512	2,686,303	236,620	125,412	38,681	-	-

(1) 就行政總裁而言，亦請參閱上文表6及表7。

(2) Pierre Palmier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已記錄的股份數目對應於先前職位所持有的已授出獎勵。

(3)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 二零二三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授出股份總數	3,568,945				
	表現條件	期數	歸屬日期	持有期間 結束日期	公平價值 (歐元) ⁽²⁾
子計劃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97
子計劃2	是	第一期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一日	23.63
		第二期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一日	22.83
子計劃3及7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24.48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一日	23.63
子計劃4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一日	23.63
子計劃5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一日	18.66
		第二期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一日	16.84
子計劃6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一日	11.30
		第二期	二零二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零年 四月一日	11.09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以及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 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下之獎勵。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 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 二零二二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授出股份總數	3,095,660				
	表現條件	期數	歸屬日期	持有期間 結束日期	公平價值 (歐元) ⁽²⁾
子計劃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8.99
子計劃2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18.38
		第二期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一日	17.42
子計劃3及7	是	第一期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	19.38
		第二期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18.38
子計劃4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18.38
子計劃5	是	第一期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一日	15.16
		第二期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一日	14.74
子計劃6	是	第一期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9.48
		第二期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一日	9.14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以及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 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下之獎勵。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 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 二零二一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授出股份總數	3,495,064

	表現條件	期數	歸屬日期	持有期間 結束日期	公平價值 (歐元) ⁽²⁾
子計劃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8.74
子計劃2/3及7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19.07
		第二期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	18.07
子計劃4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	18.07
子計劃5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20.14
		第二期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一日	19.36
子計劃6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14.6
		第二期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一日	13.3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以及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下之獎勵。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 二零二零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授出股份總數	2,545,414

	表現條件	期數	歸屬日期	持有期間 結束日期	公平價值 (歐元) ⁽²⁾
子計劃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1.26
子計劃2/3及7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	11.62
		第二期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10.76
子計劃4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10.76
子計劃5	是	第一期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	9.2
		第二期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8.8
子計劃6	是	第一期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6.3
		第二期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5.9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以及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下之獎勵。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 二零一九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授出股份總數	2,834,045

	表現條件	期數	歸屬日期	持有期間 結束日期	公平價值 (歐元) ⁽²⁾
子計劃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1.40
子計劃2／3及7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22.32
		第二期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	20.93
子計劃4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	20.93
子計劃5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10.86
		第二期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	11.35
子計劃6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8.53
		第二期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9.45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以及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 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下之獎勵。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 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 二零一八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授出股份總數	1,677,279

	表現條件	期數	歸屬日期	持有期間 結束日期	公平價值 (歐元) ⁽²⁾
子計劃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39.18
子計劃2	是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40.39
子計劃3及7	是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40.39
		第二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38.59
子計劃4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38.59
子計劃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一日	39.17
子計劃6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26.40
		第二期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43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以及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 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下之獎勵。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 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 二零一七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授出股份總數	1,796,759

	表現條件	期數	歸屬日期	持有期間 結束日期	公平價值 (歐元) ⁽²⁾
子計劃1	是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41.05
子計劃2	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42.17
子計劃3及7	是	第一期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42.17
		第二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日	40.33
子計劃4	是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日	40.33
子計劃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日	43.75
子計劃6	是	第一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27.22
		第二期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26.34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以及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下之獎勵。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 二零一六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授出股份總數	2,478,926

	表現條件	期數	歸屬日期	持有期間 結束日期	公平價值 (歐元) ⁽²⁾
子計劃1	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29.55
子計劃2	是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30.18
子計劃3及7	是	第一期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30.18
		第二期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28.92
子計劃4	是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28.92
子計劃5	是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日	32.76
子計劃6	是	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22.07
		第二期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21.17

(1) 根據年度僱員LTI計劃以及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企業人員)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下之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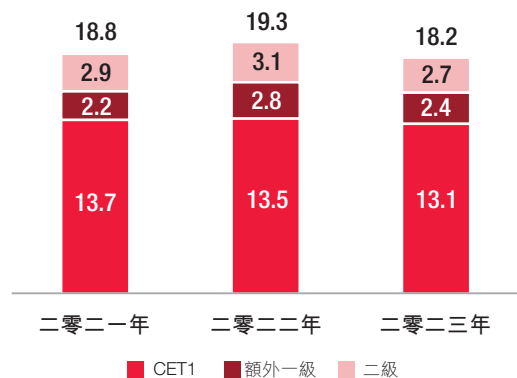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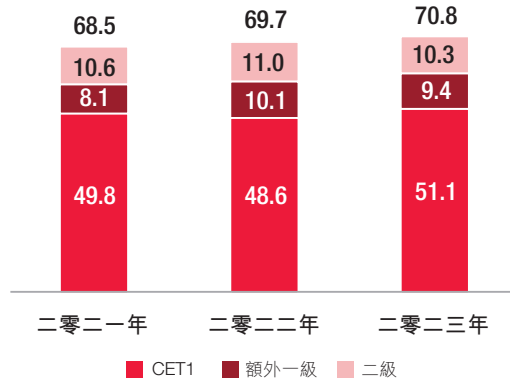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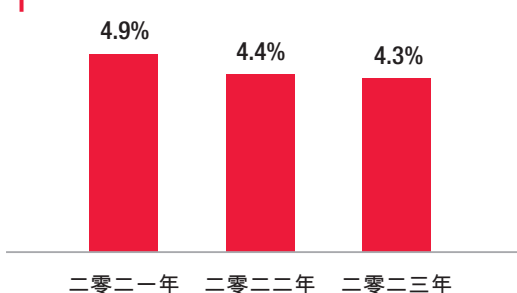
風險及 資本充足率

主要數據	190	4.8	結構性風險－利率及匯率風險	277
4.1 按類別劃分的風險因素	191	4.9	結構性風險－流動資金風險	281
4.2 風險管理機構	204	4.10	營運風險	288
4.3 內部監控框架	218	4.11	合規風險	295
4.4 資本管理及充足率	225	4.12	模型風險	301
4.5 信貸風險	236	4.13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	303
4.6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257			
4.7 市場風險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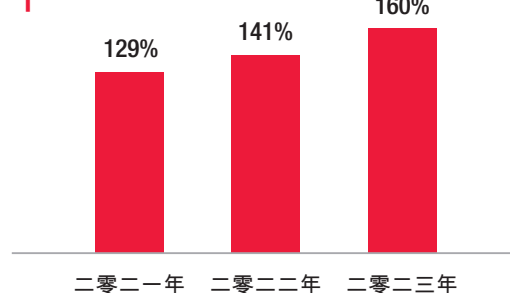
主要數據

償付能力比率
(以%為單位)監管資本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槓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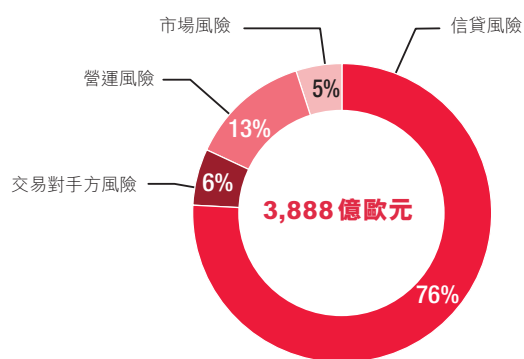


LCR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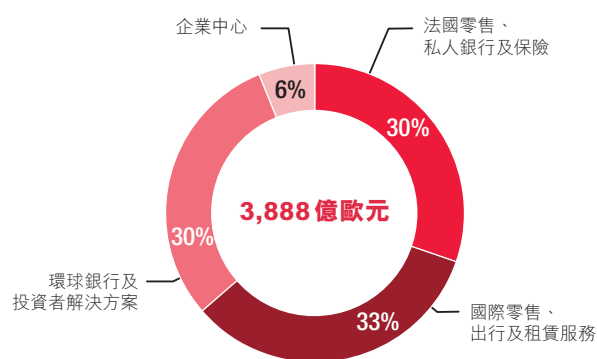
按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分佈

(於二零二三年末的風險加權資產總值：3,888 億歐元，而二零二二年末則為 3,624⁽¹⁾ 億歐元)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分佈

(於二零二三年末的風險加權資產總值：3,888 億歐元，而二零二二年末則為 3,624⁽¹⁾ 億歐元)



⁽¹⁾ 保險實體的二零二二年數據已按照 IFRS17 及 IFRS 9 重列。在第 4 章餘下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二零二二年的風險加權資產數字尚未重列。

4.1 按類別劃分的風險因素

本節確定集團估計可能對其業務、盈利能力、償付能力或獲得融資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

作為其內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法興已更新其風險分類法。就本節而言，不同類型的風險已根據第2017/1129號規例(歐盟)第16條(亦稱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說明書3」)分為六大主要類別

(4.1.1至4.1.6)，乃根據集團認為可能影響風險類別的主要風險因素。風險因素是根據評估其重要性而呈列，最重要的風險會在各自的類別內首先呈列。

下表顯示按照風險分類法識別的風險類型如何歸入六大類別內，以及主要影響的風險因素。

業務及策略風險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	市場風險	結構性風險	非金融性風險	模型風險	其他風險
4.1.1 與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市場及監管環境有關的風險	4.1.2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4.1.3 市場風險及結構性風險	4.1.4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4.1.5 非金融性風險及模型風險	4.1.6 其他風險		
4.1.1.1 宏觀經濟環境	4.1.2.1 交易對手方違約	4.1.3.1 利率變動	4.1.4.1 流動資金風險	4.1.5.1 網絡風險	4.1.6.1 與租賃活動有關的風險		
4.1.1.2 戰略計劃的實現	4.1.2.2 金融機構的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4.1.3.2 重新定價及金融市場波動	4.1.4.2 融資風險	4.1.5.2 不合規風險	4.1.6.2 與保險活動有關的風險		
4.1.1.3 監管變動	4.1.2.3 撥備不足	4.1.3.3 匯率變動		4.1.5.3 資訊科技中斷事故			
4.1.1.4 競爭	4.1.2.4 國家風險	4.1.3.4 證券及衍生工具組合		4.1.5.4 詐騙風險			
4.1.1.5 ESG風險				4.1.5.5 聲譽風險			
4.1.1.6 解決方案				4.1.5.6 人力資源風險			
				4.1.5.7 模型風險			
				4.1.5.8 不可預見事件(不包括 Covid-19)			

■ 內部集團分類法的風險類型

■ 風險類別及段落 §

□ 風險因素及段落 §

致讀者註：圖表闡述在集團風險分類法所識別風險類型如何分為六大類及主要影響該等類型的風險因素。

4.1.1 與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市場及監管環境有關的風險

4.1.1.1 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地緣政治緊張以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環境可能會對集團活動、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間全球性金融機構，集團業務易受歐美以至全球其他地區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化影響。集團在法國、歐洲、美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分別佔40%（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銀行淨收入計算）、38%、8%及14%。集團或需面對由於（尤其是）影響資本或信貸市場的各種危機、流動性約束、地區或全球性衰退及商品（特別是燃油及天然氣）價格所導致的市場及經濟環境的嚴重惡化。其他因素亦可解釋此惡化情況，例如、貨幣匯率或利率大幅波動、通脹或通縮、主權或私營債務評級下調、重組或違約或不利地緣政治事件（包括恐怖襲擊及軍事衝突）出現變動。此外，出現新疫情（例如Covid-19）的機會未可排除。該等事件可能迅速發展，致使可能難以預計及對沖風險，從而可能於短期以至較長期間影響集團之經營環境及對集團之財務狀況、風險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和金融環境面對不斷加劇的地緣政治風險。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的烏克蘭戰爭引發俄羅斯與西方國家之間的極度緊張關係，影響全球經濟增長、能源和原材料價格以及人道主義局勢。此亦促使多個國家（特別是歐洲和美國）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及金融制裁。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的以色列與哈馬斯之間的戰爭可能會產生類似影響，甚或加劇目前的影響，並對通過蘇伊士運河的貨物及原材料流動構成風險。集團將繼續實時分析此危機對全球的影響，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在亞洲，中國與美國、中國與台灣，以及中國與歐盟的關係在地緣政治及貿易方面處於緊張狀態，亦需面對生產遷移及技術斷層的風險。

在經歷長期的低利率後，當前的通脹環境驅使主要央行加息。整個經濟將需要適應更高利率的環境。除對股票估值的影響外，房地產等對利率敏感的行業也須作出調整。根據我們的預測，美國聯邦儲備局及歐洲中央銀行（ECB）預計維持緊縮的貨幣條件，直至二零二四年起因通脹回落而開始放寬。

經濟活動放緩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劇烈波動，若干金融資產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支付違約，其後果對集團而言難以預料。在法國（即集團的主要市場），在長期的低利率帶動房地產市場上升後，在此

領域的活動及後出現逆轉，可能會對集團的資產價值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有關情況會降低對貸款的需求及導致不良貸款比率上升。一般而言，在公共及私人債務日漸增加的情況下，較高的利率環境是一個額外的風險來源。

考慮到在持續時間及規模方面造成的不確定性，有關中斷可能會在整個二零二四年持續，並對若干集團交易對手方的活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胡塞武裝組織最近聲稱在曼德海峽對商船發動襲擊，這也可能對天然氣和石油供應或價格和交付時間產生影響。

長遠而言，向「低碳經濟」的能源轉型可能會對化石能源生產商、能源密集型行業以及對其依賴的國家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二零二三年ALD與LeasePlan合併，汽車行業將成為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目前，汽車行業正在經歷重大的策略轉型，包括環境轉型（電動汽車的份額不斷增長）、技術轉型以及競爭轉型（亞洲製造商進入歐洲電動汽車市場），其後果可能會給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帶來重大風險。

金融市場方面，二零二五年後結算所（中央交易對手方，或CCP）的不對等仍然值得讓人警惕，此舉可能影響金融穩定（特別是歐洲），繼而影響集團的業務。此外，新興市場的資本市場（包括外匯交易）及證券交易活動可能較發達市場更具波幅性，且亦容易受到若干特定風險的影響，如政治不穩及貨幣波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集團的活動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因此，集團業績受到集團經營所在主要市場的經濟、金融、政治及地緣政治狀況所影響。

4.1.1.2 集團未能實現向市場披露的策略及財務目標可能會對其業務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資本市場日活動中，集團提出其策略計劃：

- 成為一家穩健的銀行：精簡業務組合、加強資本管理、提高運營效率，保持業內最佳風險管理；
- 促進高績效的可持續發展業務：在SG所從事的業務中脫穎而出，在ESG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促進績效及問責文化。

此策略計劃反映於下列財務目標：

- 在巴塞爾協議四實施後，二零二六年的CET 1比率達到13%的穩健水平；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平均年度收入增長介乎0%至2%之間；
- 於二零二六年，成本對收入的比率低於60%，而ROTE介乎9%至10%之間
- 自二零二三年起，分配率介乎所呈報收入淨額⁽¹⁾的40%至50%之間。

集團正全力達成其策略里程碑：

- 集團的「二零二五年願景」項目涉及對Crédit du Nord與法興合併後分行網絡的檢討。儘管該項目旨在部署可控，合併短期而言仍可能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項目可能導致多名僱員離職，需要填補空缺及進行新僱員培訓，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合併亦可能導致部分集團客戶流失，令收入減少；
- 出行及租賃服務將借助ALD對LeasePlan的全面整合，成為出行生態系統中的全球領導者。然而，二零二四年將是一個中期階段，實施逐步整合。自二零二五年起，新實體將向目標業務模式過渡，包括資訊科技及營運流程的實施及穩定。倘若整合計劃未能按預期或計劃時間表進行，可能會對ALD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集團的活動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宣佈與AllianceBernstein簽訂意向書，將股權研究及執行業務併入合營企業內，以創立一間在該等業務成為全球領先的特許經營商。在此公告之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初簽訂收購協議。

與AllianceBernstein在現金及股票研究領域成立Bernstein合營企業，進展順利。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簽署最終文件，修訂後的結構加快交易完成。在交易完成之日（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合營企業將由兩個獨立的法律實體組成，分別專注於北美和歐洲及亞洲市場。在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此兩個實體將會合併。此變化不會對集團的預期淨貢獻產生重大影響。在交易完成之日，資本影響估計少於10個基點。此項交易仍然完全符合我們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業務的策略重點。

法興與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宣佈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發起及分銷私募債務投資。

該等策略交易最終協議的達成取決於多個利益相關者，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法律條款、LeasePlan整合進程或Crédit du Nord合併的延遲）。整體而言，在執行策略計劃的主要措施方面，尤其是在簡化業務組合、有效分配和使用資本、提高營運效率及以最高標準管理風險方面遇到的任何重大困難，都有可能對法興的股價造成影響。

法興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作為其策略核心，以促進環境的積極轉型及地區發展。在此方面，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資本市場日上作出新的承諾，包括

- 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於二零三零年之前將上游燃油及天然氣的風險承擔減少80%；於二零二五年之前減少50%；
- 10億歐元的轉型投資基金，重點關注能源轉型解決方案以及支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以自然為基礎及以影響力為基礎項目。

未能遵守有關承諾以及集團未來可能作出的承諾可能會損害其聲譽。此外，推出該等承諾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模式產生影響。最後，未能作出具體承諾亦可能產生聲譽及策略風險。

4.1.1.3 集團在其經營所在各國家內須遵守覆蓋範圍甚廣的監管框架。該監管框架之變動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成本以及其經營所在金融及經濟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之所有司法管轄區法規。集團的跨境活動涉及法國、歐洲及美國法例以及其他當地法規。現有法規的應用及未來法例的實施需要大量資源，而該等資源可能會影響集團業績。此外，如可能未能遵守法律，可能導致罰款、集團聲譽及公眾形象受損、暫停經營及在極端情況下被撤銷經營執照。

近期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規包括：

- 若干監管變動仍可能大幅更改市場活動的框架：(i) 加強與實施新規定相關的透明度條件及投資者保護措施（審閱MiFID II/MiFIR、IDD、EL TIF（歐洲長期投資基金條例）），(ii) 實施對交易賬目的基本審核或FRTB，這可能會顯著增加適用於歐洲銀行的要求，(iii) 儘管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決定將授予英國中央對手方的等效性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但仍可能會要求搬遷結算業務；(iv) 歐盟委員會關於修訂基準條例（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規例(EU)第2016/1011號，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提案，可能對範圍和收費進行修改；

- 採納新義務作為EMIR法規(EMIR 3.0)檢討的一部分；特別是歐洲金融參與者對其客戶的資訊要求、股票期權制度以及歐盟中央對手方活躍賬戶資金要求的調整；
- 實施歐洲銀行業管理局發佈的技術標準(RTS)，以明確風險保留要求，促進歐盟健康、安全及穩健的證券化市場的發展，由歐洲銀行業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發佈；
- 實施關於消費者信貸協議的新指令(指令(EU) 2023/2225，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該指令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 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的零售投資策略(RIS)，旨在優先考慮零售投資者的利益並加強彼等對歐盟資本市場聯盟的信心，包括採取措施規範非建議交易情況下的佣金追溯，並對投資產品引入資金價值測試；
- 未來，集團亦可能承擔新的法律及監管義務，例如法國將繼續對零售銀行實施消費者保障措施，歐洲亦可能規定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公開銀行資料；
- 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關於建立數字歐元的法規提案，配合ECB在該領域採取的措施；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歐盟理事會通過關於金融行業數字運營復原能力的一籃子歐洲指令及法規(DORA)，在此基礎上，將加強資料質素及保護要求，並在未來提升網路復原能力的要求。此外，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前轉化NIS 2指令(網路及資訊安全指令，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歐盟官方公報上發佈)，該指令擴大最初的NIS指令的適用範圍；
- 根據聲稱的「CS3D」指令提案(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實施與盡職調查相關的歐洲監管框架，以及包括歐洲綠色債券法規在內的可持續金融監管框架，增加非財務報告義務，特別是根據CSRD指令(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加強將ESG問題納入風險管理活動，並將此類風險納入監管審查和評估流程(監管審查和評估流程，或SREP)；
- 執行法國「綠色工業」法(*Loi Industrie verte*)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2023-973號)的要求，該法案旨在將現有工業綠化；
- 巴塞爾委員會提議的銀行法規改革(《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文本，亦稱為《巴塞爾協議四》)所產生的新義務。是項改革將在歐洲立法主體CRR(規則(EU)第575/2013號)中實施。除少數例外情況外，CRR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CRD(指令2013/36/EU號)應在其生效後18個月內，即在二零二五年年中轉化為成員國的適用法律；
- 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發佈旨在加強銀行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CMDI)框架的倡議。該提案可能會導致更廣泛地使用擔保及清算基金，並增加集團對擔保及清算基金的捐款；
- 歐洲旨在恢復銀行資產負債表的措施，特別是通過對不良貸款(NPL)的積極管理，導致審慎監管要求有所提高，並要求集團調整其不良貸款管理策略。更廣泛地說，為確定貸款發放最佳實踐框架(見歐洲銀行業管理局發佈的貸款發放指引)及貸款監測而採取的額外措施亦會對集團產生影響。此新框架將確保新發放的貸款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並有助於降低未來的不良貸款水準；
- 於二零二三年已應用歐洲銀行業管理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佈的「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IRRBB)指引：
 -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應用IRRBB部分，
 -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非交易賬冊活動產生的信貸息差風險」(CSRBB)部分要求銀行計算和管理信貸息差變化對銀行價值和收入的影響；
- 於二零二四年，預計將出現以下變化：
 - 計算和監督利息收入淨額(NII)的監管異常值測試(SOT)；該要求已在集團內部實施，
 - 詳細報告主要涉及IRRBB和CSRBB的風險；
- 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宣佈一籃子建議措施，旨在加強歐洲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的監管框架，並成立一個新的歐洲反洗錢機構，由此產生了新的義務。

集團亦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的複雜稅收規定。適用稅法的變動、若干發展解釋的不確定性或其影響可能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成本造成負面影響。

在美國，隨著《多德－弗蘭克法》的實施接近尾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已開始對市場進行全面的監管改革，包括股票市場結構、國債市場和衍生工具市場等，這可能會導致該等市場的運作方式、市場參與成本及競爭格局等發生重大變化。

此外，作為一家處理與「美籍人士」之間以美元計值，或涉及美國金融機構的交易的國際銀行，集團須遵守美國法規，特別是遵守經濟制裁、打擊貪污及市場濫用相關者。更廣泛地說，在與美國及法國當局達成協議的背景下，集團已大致通過專門計劃及特定組織實施糾正措施，以解決已發現的缺陷及加強其合規計劃。如未能遵守美國相關法規或違反集團在這些協議下的承諾，集團可能會面臨(i)行政制裁，包括罰款，中止進入美國市場，甚至撤銷銀行牌照，(ii)刑事訴訟，及(iii)聲譽受損的風險。

4.1.1.4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業者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對集團於其法國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開展國際業務，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地點之國際及本地市場從事相似業務的銀行或非銀行業者的激烈競爭。因此，集團面臨無法維持或發展其各項業務的市場份額的風險。此競爭亦可能構成利潤壓力，損害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

金融服務行業的整合可能導致競爭對手受惠於更多資本、資源以及提供更廣泛金融服務的能力。在法國及集團經營的其他主要市場，在銀行及金融行業存在之當地主要參與者，以及新市場參與者(尤其是新型銀行及網上金融服務供應商)，令集團提供的幾乎所有產品及服務所面對的競爭加劇。「金融科技」等新市場參與者以及自動化、可擴展且基於新技術(如區塊鏈)的新服務正在迅速發展，並從根本上改變消費者與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以及傳統零售銀行網絡的職能。隨著中央銀行貨幣(加密貨幣、數碼中央銀行貨幣等)替代物(本身帶有風險)的出現，與該等新參與者的競爭亦可能加劇。

此外，競爭亦因非銀行業者的出現而加劇，在某些情況下，非銀行業者可能受惠於更靈活的監管框架，特別是在股權資本要求方面要求不高。

為應對該等挑戰，集團實施了一項策略，尤其是開發數碼化技術以及與該等新參與者建立商業或股權合作夥伴關係。於該等情況下，集團可能須進行額外投資以提供新的創新服務及與該等新參與者競爭。然而，競爭加劇可能會對集團在法國市場及國際市場的業務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4.1.1.5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尤其是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可能對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活動、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被定義為ESG因素對交易對手方或金融機構投資資產的當前或未來影響所產生的風險。ESG風險被視為傳統風險類別(包括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非金融性風險、結構性風險、業務及策略風險、其他類型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因素)的惡化因素。因此，ESG風險可能影響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活動、業績及財務狀況。

因此，集團因若干融資、投資及服務活動而面臨環境風險，包括氣候變化風險。

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惡化而面臨自然風險，該等交易對手方的活動可能受到極端氣候事件或氣候長期逐漸變化的負面影響，以及收到的抵押品貶值(尤其是在缺乏專項融資公司提供的擔保機制的房地產融資的背景)。在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中，集團亦可能面臨交易對手方信貸質素下降帶來的轉型風險，例如受監管變化、技術中斷或消費者偏好變化等事項的影響導致的信貸質素下降。

除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外，基本與環境退化有關的風險(例如生物多樣性減少、水資源或污染的風險)亦加劇本集團風險的因素。集團部分投資組合可能面臨顯著的信貸風險，這與其交易對手方的盈利能力下降有關，例如法律及營運成本增加(由於實施新環境標準)。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社會風險，例如與其若干交易對手方違反勞工法例或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事宜有關，這可能引發或加劇集團聲譽及信貸風險。

同樣地，與集團交易對手方及利益相關者(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等)管治有關的風險，例如環境及社會問題管理不足，可能會對集團造成信貸及聲譽風險。

除與交易對手方或投資資產有關的風險外，集團亦可能面臨與自身活動有關的風險。因此，集團在受極端事件(洪水等)影響的地理區域維持其服務的能力面臨自然氣候風險。

集團亦面臨特定社會和及管治風險，例如與實施法規(特別是與勞工法有關者)及其人力資源管理的營運成本有關。

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對集團業務、業績及聲譽造成影響。

4.1.1.6 集團須遵守有關清算程序的法規，這可能對其業務及其金融工具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頒佈的2014/59/EU指令(BRRD)及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第806/2014號規例(歐盟)(單一清算機制，或「SRM」)分別界定整個歐盟及銀行業聯盟有關復甦及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框架決議。BRRD為當局提供一套工具，可以及早、迅速干預被認為正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基本金融及經濟職能的連續性，同時減少機構破產對經濟及金融系統(包括納稅人面臨破產後果的風險)的影響。在銀行業聯盟內，根據SRM規例，集中決議機構已告成立，並委託予SRB及國家決議機構。

BRRD及SRM規例授予清算機構授權的權力包括撤減／轉換權，以確保資本工具及合格負債吸收集團虧損並按照既定的優先順序進行資本重組（「紓困工具」）。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虧損首先由股東，其後由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再由非優先優先債務持有人，最後由優先優先債務持有人承擔，均按照彼等在正常破產程序中的債權順序。在以下情況下，視為滿足實施BRRD的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規定的決議條件：(i)清算機構或主管監管機構釐定該機構破產或可能破產；(ii)並無合理觀點認為決議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均可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防止破產；及(iii)為實現清算目標（尤其是確保關鍵職能的連續性、避免對金融體系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通過盡可能減少對特別公共財政支援的追索權來保護公共資金及保護客戶資金及資產）以及在正常破產程序下清盤該機構不會同程度實現該等目標。

倘清算機構確定，除非行使此一撤減或轉換權力，否則集團將不再存續，或如集團需要特殊的公共財政支持（除非特殊的公共財政支持以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48 III條第3段界定的形式提供），清算機構亦可獨立於決議措施或與決議措施相結合，撤減或將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本工具（包括次級債務工具）轉換為一級普通股本（CET1）工具。

4.1.2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相關的加權資產（RWA）合計為3,262億歐元。

4.1.2.1 集團面臨信貸、交易對手方及集中風險，這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其融資及市場活動，集團面臨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因此，如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方違約，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特別是如集團在執行分配至其風險敞口之抵押品時遇到法律或其他困難，或如發生違約，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完全補足風險敞口。儘管集團採取措施限制其信貸投資組合風險的集中影響，但由該等交易對手方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有可能在全球同一經濟領域或地區內被放大。

因此，集團一個或多個重要交易對手方的違約可能對集團的風險成本、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違約風險承擔（EAD，不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為10,260億歐元，按交易對手方信貸類型分類如下：主權國家32%、企業30%、零售客戶21%及信貸機構及類似實體4%。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RWA）合共為3,040億歐元。

紓困工具可能導致資本工具全部或部分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所有權工具。

除紓困工具外，BRRD賦予清算機構更廣泛權力，以對符合清算要求的機構實施其他清算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機構的業務部門、設立過橋機構、資產拆分、更換或替代該機構作為債務證券的債務人、變更債務證券條款（包括變更應付利息的期限及／或金額及／或施加臨時暫停付款）、解僱管理人員、委任臨時管理人以及暫停金融工具的上市及交易。

於採取任何清算行動（包括實施紓困工具或行使撤減或轉換相關資本工具的權力）前，清算結果須確保獨立於任何公共機構的第三方對該機構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平、審慎及實際估值。

根據BRRD法國實施條款採取的任何措施或有關適用集團的任何建議可能對集團履行其金融工具項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證券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此外，倘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如清算機構釐定釐定法興或集團將不再存續，則紓困工具或清算機構行使撤減或轉換權力或任何其他清算工具（獨立於清算或與清算結合）可能導致集團金融工具價值較缺乏有關權力時更快速下降。

就市場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不包括CVA）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風險承擔值（EAD）為1,290億歐元，主要來自企業（39%）以及信貸機構及類似實體（43%），其次來自主權實體（15%）。交易對手方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RWA）達190億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企業投資組合中面臨風險的主要領域包括金融活動（佔集團總EAD敞口的6.8%）、房地產（3%）、社會服務（2.8%）、製造（2.3%）、農業及農產品行業（2.2%）、通訊、媒體及技術（2.0%）。

就地域集中而言，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風險的五個主要國家分別為法國（佔集團EAD總額的45%，主要與主權國家及零售客戶有關）、美國（佔EAD的14%，主要與企業及主權國家有關）、英國（佔EAD的4%，主要與企業有關）、德國（佔集團EAD總額的4%，主要與信貸機構及企業有關）及捷克共和國（佔集團EAD總額的5%，主要與零售客戶及企業有關）。此外，若干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市場事件及監管變動影響，特別是第4.1.1.1節「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地緣政治緊張以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環境可能會對集團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所述情況。

有關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中第4.5.5節「量化資料」及第4.6.3節「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計量」。

4.1.2.2 其他金融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財務穩健性及行為或會對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機構和其他市場參與者（商業或投資銀行、信貸保險公司、互惠基金、另類基金、機構客戶、結算所及投資服務提供商等）為集團在資本或銀行間市場的重要交易對手方。金融服務機構和金融參與者因交易、結算及資金關係互相緊密聯繫。此外，越來越多受極少監管或並無監管的參與者（如對沖基金）進入金融市場。因此，一個或多個行業參與者違約或發生影響一個或多個參與者的信任危機可能會導致整個市場的流動性稀缺或連鎖違約，這可能會對集團的活動產生不利影響。金融市場的發展，特別是利率上升，再加上市場指標的劇烈波動，亦可能削弱甚至導致若干金融機構違約，類似於在美國地區銀行（如SVB）出現的違約，從而增加流動性風險及融資成本。最近涉及若干美國銀行及瑞信的危機顯示，被市場認為脆弱的實體可能會迅速陷入流動性危機，從而迅速失去投資者、交易對手方及／或存款人的信心，淪為受害者。此外，若干金融參與者可能會在若干金融交易平倉或結算中遇到操作或法律困難。該等風險已獲特別監察及管理（參見交易對手方風險）。

由於通過該等機構進行的交易增加，集團面臨與結算機構有關的風險，尤其是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違約有關的風險，部分乃由於要求該等結算交易對手方對標準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進行強制結算的監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對結算所風險敞口為342億歐元EAD。結算機構⁽¹⁾成員違約即可能對集團造成損失，並對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亦受特定監測及監督所規限（參見交易對手方風險）。

集團亦面臨持作信貸或衍生工具抵押的資產風險，存在交易對手方倒閉的風險。該等資產部分可能無法售出或其出售價格無法涵蓋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的整體敞口。該等資產受到定期監控及特定管理框架的規限。

4.1.2.3 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信貸風險撥備延遲或撥備不足不利影響。

為了預期出現的虧損，集團定期就貸款業務之呆賬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基於當時對相關債務可收回性之最準確評估計算。此項評估明顯基於多場景方法，依賴對借款人現時及預期狀況的分析，以及對債務價值及可收回前景的分析（經計及任何擔保權益）。於若干情況（貸款予個別客戶）下，根據過往虧損及收回資料，撥備法可能需使用統計模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集團亦已根據IFRS 9會計準則就履約貸款計提撥備。該評估基於用於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造成的潛在損失的統計模型，其中計及基於定期更新的宏觀經濟情景的前瞻性分析。

IFRS 9會計標準原則及撥備模型於環境急劇及突然惡化的情況下可能屬上週期。地緣政治及宏觀環境的惡化可能導致風險成本發生重大及／或未完全預期的變動，集團經營業績亦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償還金額（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相關的撥備金總額為：履約資產36億歐元及違約資產78億歐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未償還違約貸款（IFRS9的第三階段）為164億歐元，其中法國佔55%、非洲及中東佔20%、西歐（不包括法國）佔10.5%。資產負債表內的呆賬貸款總比率為2.9%及該等貸款的總覆蓋率約為46%。二零二三年集團風險成本為17個基點，二零二二年風險成本為28個基點。

4.1.2.4 國家風險以及地區或國家監管、政治、經濟、社會及金融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其國際業務，集團面對的國家風險加重。（參見§4.1.1.1）

倘若風險敞口（應收賬款、證券、擔保、衍生工具）可能受到國家監管、政治、經濟、社會或金融條件變化的不利影響，就會產生國家風險。

嚴格來說，國家風險的概念是指政治風險及非轉移風險，包括因地方公共當局採取的行為或措施（地方當局禁止債務人履行承諾的決定、國有化、徵用、不可兌換等），或因內部（暴亂、內戰等）或外部（戰爭、恐怖主義等）事件造成的不支付風險。

更廣義地說，國家、主權國家或該國商業活動條件的惡化會導致商業風險，特別是由於特定國家的經濟或金融危機而導致該國所有交易對手方信貸質素惡化，無論每個交易對手方的具體財務狀況如何。此可能為宏觀經濟衝擊（經濟活動急劇放緩、銀行系統出現系統性危機等）、貨幣貶值或主權國家拖欠外債，並可能導致其他違約。

(1) 集團亦面對結算機構的違約風險，其被視為不太可能發生的主要／系統性事件。

4.1.3 市場及結構性風險

市場風險對應因市場參數變化、該等參數的波動性以及該等參數之間的關聯性而導致金融工具減值的風險。相關參數包括匯率、利率以及證券(股票、債券)及商品、衍生工具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價格。

4.1.3.1 利率驟變可對零售銀行業務及資產負債表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淨利息收益佔其收入的絕大部分，故在絕對值及收益率曲線形狀方面仍然受利率波動所影響，尤其是其法國零售銀行業務。集團業績受到歐洲及其他經營所在市場的利率變動影響。價值指標亦如是。

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調時，集團的息差會收窄，不僅是因為存款置換的報酬較低，而且在法國市場重新磋商抵押貸款的風險較高。

利率連續急速上升亦對集團的收入構成風險。此情景可為經濟強勁復甦或通脹飆升的結果。由於利率上升導致需要調整若干儲蓄產品(特別是 *Livret A* 儲蓄賬戶)的回報以及無法將按揭及消費貸款等資產的利率上漲完全轉嫁給客戶(除與法國市場高利貸利率相關的具體問題外)，在主要比率大幅上升連同高通脹的背景下，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在法國市場)。

一般而言，利率突然波動可改變客戶行為，亦可能需要對現有的利率對沖作出調整，此舉可能會削弱集團的收入。最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價值的潛在下降亦可能對收入及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結構性利率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8章「結構性風險－利率及匯率風險」以及第6章附註8.1「分部呈報」。

4.1.3.2 金融市場變動及不穩定可能對集團之業務及市場活動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活動過程中，集團在債務、貨幣、商品及股票市場，以及非上市股份、房地產資產及其他類型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中持有交易倉盤。集團因此面臨「市場風險」。金融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市場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長期大幅波動可能導致對風險金融資產(尤其是風險最高的資產)進行糾正及為集團帶來虧損；及
- 波動水平及其結構的突然變動，或市場短期交替性急劇下滑及快速回彈可能會令對沖某些結構性產品困難或成本更高，從而增加集團的虧損風險。

嚴重之市場干擾及極端之市場波幅近年來已經出現及可能在未來再次出現，可能令集團之市場活動出現重大虧損。此等虧損可能牽涉廣泛類別之交易及對沖產品，尤其是普通及結構性衍生工具。

倘波動大幅減少，反映對市場的普遍樂觀氣氛及／或出現系統性不穩定賣方，可能增加修正風險，尤其是當主要市場參與者就若干產品有類似持倉時(市場持倉)。有關修正可能導致集團市場活動產生重大虧損。金融市場不穩定令預測趨勢及實行有效交易策略難以進行，在價格下跌時亦令淨長倉之虧損風險增加；相反地，價格上升時則令淨短倉之虧損風險增加。這些虧損的出現可能對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股息突然減少，甚至取消(如Covid-19疫情期間)，以及同一類別不同資產的相互關係變化可能會影響集團的表現，多項活動對該風險具有敏感性。

金融市場長期放緩或金融市場流動性下降可能使資產處置或倉盤可操控性更加困難，導致重大損失。在集團多個業務範疇中，金融市場長期下滑，尤其是資產價格，可能會降低於該等市場的活動水平或其流動性。倘集團未能迅速平倉，調整倉位覆蓋範圍，或倘持作抵押資產無法撤資，或倘售價無法涵蓋集團違約貸款或衍生工具的整體敞口，該等變化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損失。

集團對市場風險的評估及管理基於一組風險指標，該指標通過定義影響集團持倉的各種市場參數變動情景，可評估在不同時段及既定概率水平發生的潛在損失。該等情景基於歷史觀察或假設定義。然而，該等風險管理方法基於一組假設及推理，而該等假設及推理可能在若干配置或在意外事件發生時並不充足，從而導致低估潛在風險及對集團市場活動的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在市場形勢惡化的情況下，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導致該活動產生的收入減少，特別是所收取佣金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主要中央銀行加大限制性政策的力度，導致市場利率急劇上升，並因此破壞美國部分銀行系統的穩定。宏觀經濟指標顯示，美國經濟保持良好，而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歐洲經濟陷入衰退。最後，市場前景依然不明朗，特別是地緣政治局勢動盪，中東地區出現衝突，衝突蔓延可能導致石油產品及其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在中央銀行的迴旋餘地比二零二二年更小的情況下，通脹會進一步加劇。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的買賣活動及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4.1.3.3 匯率波動可能對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集團的政策是降低CET1比率對貨幣兌歐元匯率變化的敏感度，因此在貨幣兌歐元升值的情況下，集團的綜合權益將會受到有利的影響。

因此，倘歐元兌外幣升值，集團的綜合權益將受到負面影響。

因集團刊發其以歐元為單位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歐元為其大部分債務的貨幣，其在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亦承受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項目之匯兌風險。該等貨幣兌歐元之匯率波動可能對集團之綜合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匯率波動亦可能負面影響集團於歐元區外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價值（以歐元計值）。

有關結構性匯率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8章「結構性風險－利率及匯率」。

4.1.3.4 SG集團證券組合及衍生工具產品的公平價值以及自身債務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SG集團的收入淨額及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法興的證券組合（不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衍生工具及若干其他資產以及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的自身債務的賬面值在各財務報表報告日期進行調整。

大多數調整根據集團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在財務年度內的變動作出，該等變動記錄於收益表或直接記錄於股東權益。

就於益表記錄的變動而言，倘若未有被其他資產價值的相反變動所抵銷，則會影響集團的綜合業績，繼而影響集團的收入淨額。

所有公平價值調整都會影響股東權益，繼而影響集團的審慎比率。

集團證券及衍生工具組合公平價值的下調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減少，倘若該等調整未有被影響集團負債價值的撥回所抵銷，集團的審慎資本比率也可能會降低。

在財務期間記錄公平價值調整並不代表其後的財務期間毋須進行額外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部分，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對沖衍生工具和按市值計入股東權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4,960億歐元、110億歐元及910億歐元。在負債方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對沖衍生工具分別為2,860億歐元和1,090億歐元。

4.1.4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4.1.4.1 集團的外部評級或法國國家主權評級下調可能會對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可獲得之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依靠其融資及其他流動資金來源妥善開展業務活動。倘集團因市況或對集團特定的因素難以按其認為可接受的條款進入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務市場，其流動資金可能受損。此外，倘集團無法將客戶存款收款維持於滿意水平，或若發生不可預見的現金或抵押品流出，其可能不得不轉向更昂貴的資金來源，從而可能會降低集團的淨息差及業績。

集團面臨信貸息差變動風險。集團的中長期融資成本與信貸息差水平直接相關，信貸息差視乎整體市況而波動。

該等息差的變動亦受下文所述評級機構對法國主權債務評級或集團營運所在國家評級以及集團外部評級的不利變動影響。

集團目前受四個金融評級機構監控：惠譽、穆迪、R & I及標準普爾。例如該等機構或其他機構調低集團的信貸評級可能對集團取得資金有重大影響，可能增加其融資成本或削弱其與客戶進行若干類型交易或活動的能力，亦可能導致集團須向若干交易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事件例如集團聲譽嚴重受損、健康危機導致經濟環境惡化、法國主權評級下調或集團營運所在國家評級下調、或近期烏克蘭危機及其對集團的影響（特別是在盈利能力及風險成本方面），均可能增加外部評級下調的風險。集團的評級可能被置於負面觀察之下，或被下調。特別是，法國的主權評級也可能因為債務及赤字的增加（經Covid-19疫情及法國政府採取的應對措施後進一步增加）及無法通過結構性改革而被下調。該等因素可能對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取得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惠譽、穆迪、R&I及標準普爾對集團作出的評級可於集團網站(<https://investors.societegenerale.com/en/financial-and-non-financial-information/ratings/credit-ratings>)查閱。

取得融資及流動資金受限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履行其對交易對手方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合共籌集575億歐元的長期資金（其中母公司為526億歐元，附屬公司為49億歐元），包括母公司層面的高級結構性發行（278億歐元）、後償發行（50億歐元）、高級普通非優先發行（54億歐元）、無擔保高級普通優先發行（71億歐元）及有擔保發行（73億歐元）。

於二零二四年，集團計劃透過一般長期債務、高級優先及有抵押債務以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及後償債務實施一項約200至220億元的籌資計劃。

4.1.4.2 倘金融危機重演或經濟狀況惡化，集團的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在過往的危機中（如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中央銀行干預前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金融市場緊張局勢或地緣政治衝擊的緊張局勢及二零二三年過渡至較高利率的機制），從歐洲銀行獲得融資的機會斷斷續續地受到限制或受限於不利條件。

4.1.5 額外財務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及模型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營運風險有關的風險加權資產總計501億歐元佔集團加權資產總值的13%。該等風險加權資產主要與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有關（佔總營運風險的58%）。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集團的營運風險主要集中在五個風險類別，佔集團同期觀察之經營虧損總額的94%：欺詐（主要為外部欺詐）及其他犯罪活動（35%）、執行錯誤（21%）、與當局之糾紛（15%）、定價或風險評估錯誤（包括模型風險）（13%）及商業糾紛（10%）。集團其他類別營運風險（未經授權的市場活動、經營資源流失及資訊系統故障）仍然較小，平均佔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損失的6%。

有關營運虧損分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10.3章「營運風險計量」。

倘在新的系統性或集團特定的危機出現之後，不利的債務市場狀況再次出現，對整個歐洲金融行業的流動資金，特別是對集團的流動性的影響可能非常不利，並可能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就此而言，瑞信的案例表明，影響一家系統性銀行的危機可能會對銀行業獲得流動性以及銀行融資成本的增加產生影響。

多年來，各國央行一直採取措施方便金融機構獲得流動資金，尤其是設立TLTRO（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類融資及透過實施資產購置政策使長期利率處於非常低的水平。在通脹率較高的情況下，中央銀行（尤其是ECB及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已隨著TLTRO機制的結束及其首批還款的完成、逐步終止資產購買政策以及主要利率的上調而逐步退出該等寬鬆政策。儘管通脹壓力正在緩解，部分中央銀行預計將暫停加息，惟此領域的前景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在此情況下，集團可能會面臨融資成本及難以獲取流動資金的不利演變。

此外，如果集團的客戶存款水平無法維持在滿意水平，集團可能基於利率上升而被逼尋求更昂貴的融資，這將降低其淨息差及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集團的監管短期流動資金覆蓋率（LCR）為160%，而流動資金儲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60億歐元。

4.1.5.1 資訊系統遭到侵入（尤其基於網絡攻擊的緣故而遭到侵入）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其損失及聲譽受損。

集團非常倚賴其通訊及資訊系統以進行業務並因廣泛使用遠程銀行及流程數碼化而加強。如果其系統或其外部合作夥伴系統遭到侵入，均可能導致集團業務重大中斷。此類事件可能導致與資訊恢復及驗證有關的大量成本、收益損失、客戶流失、與交易對手方或客戶的爭端、難以管理市場營運及進行短期再融資業務，並最終損害集團聲譽。集團交易對手方遇到的困難亦可能間接為集團帶來信用及／或聲譽風險。第4.1.1.1節「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環境可能會對集團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所述烏克蘭衝突導致的局勢使集團及其外部合作夥伴遭受網絡攻擊的風險增加。

集團系統或其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系統每年遭受若干次網絡攻擊。集團的資訊科技網絡可能會遭受有針對性及複雜的攻擊，包括由「人工智能」設計的網絡釣魚攻擊活動以提高偽裝能力，從而導致盜用、丟失、盜竊或洩露機密或客戶資料的情況（可能構成違反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關於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保護自然人和關於此類資料的自由轉移的第2016/679號條例（歐盟）（「GDPR」）。相關行動亦有可能導致經營虧損，並對集團的業務、業績及於客戶中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4.1.5.2 集團承受之法律風險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事項，集團及其若干前任及現任代表可能涉及多種類別之訴訟，包括民事、行政、稅項、刑事及仲裁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絕大部分來自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之交易或事項。由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等因素，近年對銀行及投資顧問等中介機構提起訴訟及監管程序之客戶、存款人、債權人及投資者有所增加。這增加了集團蒙受損失或由於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引致其遭受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該等法律程序或監管執法行動亦可能產生民事、行政、稅務或刑事處罰，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集團就其所牽涉之民事、行政、稅項、刑事及仲裁法律程序之財務結果作出估計，並於有關事宜之損失可能出現且能夠合理地估計時記錄撥備。要預測牽涉集團業務之訴訟及法律程序之結果本質上有困難，特別是如果有關事宜是代表各類申索人提出之案件、金額不詳或無法釐定金額之損失賠償之案件或涉及未有先例之法律申索之案件。假若有關估計最終證明並不正確，或集團因應有關風險而提撥之撥備被證明並不足夠，則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重大進行中訴訟的資料，見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第六章第4.11節「合規風險」、附註8.3.2「風險的其他撥備及支出」及附註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

4.1.5.3 影響與集團進行業務之機構的操作失效、終止或能力限制，或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其損失及聲譽受損。

如果集團通訊及資訊系統或其外部合作夥伴系統出現功能問題、故障或服務中斷，即使只屬輕微或短暫，亦可能導致集團業務重大中斷。此類事件可能導致與資訊檢索及驗證有關的大量成本、收入損

失、客戶流失、與交易對手方或客戶的訴訟、難以管理市場營運及進行短期再融資，並最終損害集團聲譽。

集團須承擔其自有系統及第三方系統操作失效或能力限制之風險，當中包括其用以結算現金或證券交易的金融中介公司（如結算代理、結算所及證券交易所）的系統以及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系統。

各種金融機構、結算所、證券交易所和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相互聯繫，包括外部雲服務，使其中任何一家的操作失效可能導致整個行業的操作失效的風險增加，這可能對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造成損失。無論是市場參與者還是金融中介機構之間的行業集中，都可能增加這種風險，原因為複雜而迥異的系統需要整合，而且往往需要加速整合。

集團亦受各種監管改革和重大內部策略項目的影響，這些改革和項目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對集團的業務、交易會計處理及其稅務或審慎處理造成影響，以及在項目管理不善和對業務風險認識不足的情況下對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參見第4.1.1.2節「風險因素」）。

4.1.5.4 集團面臨欺詐風險，可能造成虧損及聲譽受損。

欺詐風險被界定為故意不遵守現行法律、條例或程序，在多數情況下造成對銀行或其客戶的傷害，並向欺詐者或其親屬提供直接或間接的物質或精神利益。

在危機背景下（客戶、協力廠商或我們的僱員之間的財務壓力）和遠端工作環境中，欺詐風險本身就會增加，這可能會限制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為防止或發現欺詐風險而進行監測和交流的能力。這種風險主要涉及與銀行信貸活動和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手段（電子銀行、轉賬和支票）有關的外部欺詐。鑒於市場及集團內部定制的安全措施及對策，欺詐計劃在數量及方法方面正在迅速變化。內部欺詐是通過挪用資金和提供不當融資進行的，可以在外部合謀或不合謀的情況下進行。最後，無論是否規避管制，未經授權的違規交易都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對集團的聲譽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欺詐風險佔集團總經營虧損35%。

4.1.5.5 聲譽受損可能損害集團競爭地位、其活動及財務狀況。

當一個機構的活動和服務達到或超過其外部（客戶、投資者、股東、監管者、監督者、供應商、意見領袖（如非政府組織）等）和內部（僱員）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時，該機構就會受益於良好的聲譽。

集團於財務實力及穩健性方面之聲譽對其在充滿競爭的環境中培育忠誠度以及發展與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方關係之能力至關重要。任何聲譽受損均可能導致其與客戶的活動喪失或利益相關者信心喪失，從而可能影響集團的競爭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猶如二零二三年初發生的銀行業危機，集團聲譽的重大損失亦可能導致公司價值下降及融資難度增加。

因此，倘若銀行不遵守相關法規及不履行承諾，尤其是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承諾，就會損害集團的聲譽。

不遵守各種內部規則和守則⁽¹⁾亦會影響集團的形象，乃由於該等規定及守則旨在鞏固集團在道德和責任方面的價值觀。

有關聲譽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11節「合規風險」；第4.9節「結構性－流動性風險」以及第4.10節「營運風險」。

4.1.5.6 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可能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超過60個國家聘用逾126,000名員工。集團的人力資源為集團、其業務模式及價值主張的重要資產。

銀行業出現新公司及新技術以及健康危機的後果加快了銀行轉型，直接影響公司經營的方式及員工的工作模式。職業及技能管理不足（整合、職業前景、培訓、人力資源支援、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水平等）、轉型項目，以及欠缺吸引力及工作環境欠佳可能導致資源、專有技術及承擔的缺失。此舉可能對個人及集體表現以及集團的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在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下，倘法與無法吸引及挽留僱員，人員流動率較高、失去策略性僱員以及對人力資本的管理不善可能會對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業務虧損、服務質量下降（在犧牲客戶滿意度的情況下），以及工作生活質素下降（損害員工體驗）。

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第5.1.1節「作為負責任的僱主」。

4.1.5.7 用於策略決策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模型（尤其是集團的內部模型）可能失敗、面臨發展滯後或不足及導致集團財務損失。

集團內部使用的內部模型可能會在概念、校準、使用或與營運風險有關的表現監控方面存在缺陷，因此可能產生錯誤結果，尤其是財務後果。在該等模型概念中錯誤使用所謂人工智能技術亦可能產生錯誤結果。

尤其是：

- 若干並非在受監管市場或其他交易平台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銀行之間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估值使用的內部模型包含不可觀察參數。該等參數的不可觀察性會導致倉位估值是否充足的額外不確定性。倘有關內部模型被證明不適合不斷變化的市況，則集團所持若干工具可能會被錯誤估值，而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

僅作說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於第3級的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估值並非基於所觀察數據計算）分別為244億歐元及456億歐元（見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綜合財務報表第6章附註3.4.1及附註3.4.2，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客戶償付能力以及銀行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方風險通常基於歷史假設及觀察結果（而該等假設及觀察結果可能在新經濟條件下被證明屬不適當）。此乃基於可能未充分預測不利經濟條件或發生前所未有的事件的經濟情景及預測。該錯誤計算可能（其中包括）導致低估風險及風險撥備不足及對資本需求的不正確評估；
- 市場活動所用的對沖策略依賴於計及有關市場參數及其相關性變動相關假設的模型，部分乃根據歷史資料得出。該等模型在若干市場環境中可能屬不適當（例如疫情或中美緊張局勢及中東或非洲大型武裝衝突導致劇烈波動），導致對沖策略無效並導致可能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損失；
- 管理零售銀行活動的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的對沖策略，特別是在法國使用包括行為假設的模型。該等模型部分基於歷史觀察，其目的是確定客戶可能的行為，以及在特定利率情況下向客戶提供的與其銀行產品有關的利率條款的變化。儘管如此，由於宏觀經濟制度的變化（如利率或通脹率的大幅變動）、競爭或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或銀行商業政策的變化，這些模型可能並不合適，因此會暫時使由此產生的對沖策略變得不合適，從而可能損害銀行的收益。

此外，集團已引入內部信貸風險模型框架的變動，目前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此「Haussmann項目」旨在合理調整集團內部信貸模型的結構，使其符合新的歐洲監管要求。倘向監管機構遞交模式計劃延遲，或倘監管機構延期批准，該等變動可能對RWA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的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1) 內部規則、「行為守則」、「反貪污和以權謀私守則」、「稅務行為守則」以及集團標準。

4.1.5.8 若發生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包括健康危機、大型武裝衝突、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集團可能蒙受損失。

集團仍然須依賴環境。新流行病或疫症危機(如 Covid-19 疫情)或與自然環境污染有關的健康危機可能對集團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大型武裝衝突、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包括地震(如羅馬尼亞地震)以及洪水(如巴黎塞納河或印度清奈的特大洪水等))、極端天氣

狀況(如酷熱)或重大社會動盪(例如法國的「黃背心」運動)可能影響集團活動。

有關事件可能造成經濟及金融中斷或導致集團營運困難(包括差旅限制或受影響員工的搬遷)。

該等事件可能會削弱集團的業務管理能力，並使其保險業務遭受重大損失及成本增加(例如較高的再保險費)。如果這些風險成為現實，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

4.1.6 其他風險

4.1.6.1 長期租賃業務的風險

作為長期租賃業務的一部分，集團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可能會面臨以下損失：(i) 轉售租期屆滿的車輛，其轉售價值低於賬面淨值；(ii) 如果剩餘價值低於合約剩餘價值，則在租賃期內出現額外減值。未來的銷售和估計損失受宏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稅收及環境法規、消費者偏好、新車價格等外部因素的影響。

在汽車市場方面，二手車市場從二零二三年開始趨於正常化，但仍處於較高水平，反映出消費者持續的需求。由於汽車製造商的新車登記量增加，這一逐漸正常化的趨勢正在導致二手車銷售業績逐漸下降。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底，擁有 271 萬輛汽車的集團從二手車銷售中獲得的收益在二零二三年仍保持較高水平，儘管比上一年有所下降(在折舊費用和 LeasePlan 購買價格分配減少的影響之前，每輛二手車的最終售價為 2,400 歐元⁽¹⁾)。考慮到新車供應量持續增加，以及之前因市場異常有利而錄得的折舊減少，預計二零二四年二手車銷售的平均收益將進一步下降。Ayvens 亦致力於監察電動汽車的剩餘價值，因為電動汽車未來在特定二手車市場的銷售亦可能涉及與需求水平、價格水平或技術突變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4.1.6.2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風險

市況惡化，尤其是利率大幅上升或下降，可能會對集團保險業務的人壽保險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的保險業務佔銀行淨收入的 6 億歐元或集團綜合銀行淨收入的 2.5%。集團的保險部門主要專注於人壽保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合約的登記未償金額為 1,360 億歐元，分為歐元計值合約(62%)及投資相連合約(38%)。

由於人壽保險合約中歐元計值基金中債券所佔比例較高，因此集團的保險業務極有可能面臨利率風險。在若干配置中，利率水平及利率變動可能對該業務分部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其對以歐元計值的合約的收益率的影響，長期低利率前景降低該等產品對投資者的吸引力，這可能會對人壽保險業務這一分部的集資及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在債券持有未實現虧損的不利情況下，利率急劇上升亦可能降低以歐元計值的人壽保險產品的競爭力(例如與銀行儲蓄產品相比)，並引發客戶大量回購及套利。該配置可能會影響人壽保險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一般而言，利差明顯擴大及股市下跌亦可能對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如市場參數惡化，則集團可能需要加強其保險附屬公司的資金，以使其能夠繼續滿足其於該領域的監管要求。

(1) 根據 IFRS 3「業務合併」。

4.2 風險管理機構

4.2.1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被定義為集團為達到其策略目標所準備承擔的風險水平。

因此，風險偏好是集團整體策略的一部分，其目標如下：

- 在巴塞爾協議四下，二零二六年的 CET 1 比率達到 13%；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平均年度收入增長介乎 0% 至 2% 之間；
- 於二零二六年，成本對收入的比率低於 60%，而二零二六年的有形股本回報 (ROTE) 介乎 9% 至 10% 之間；
- 維持最高標準的風險管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風險成本介乎 25 至 30 個基點之間，二零二六年的不良貸款率介乎 2.5% 至 3% 之間；
- 維持較強的流動性，短期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 (LCR) 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大於或等於 130%，淨穩定資金比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大於或等於 112%。

雄厚的財務狀況

集團倚靠可配合其多元化銀行模型的雄厚財務狀況，致力透過以下各項實現可持續盈利：

- 根據績效標準、與集團的協同效應及極端風險標準調整其業務組合；
- 以有可觀利潤及適應性發展的業務發展為對象；
- 維持目標評級，因此能以可配合集團業務發展及其競爭定位的成本取得財務資源；
- 調整其資本指標（與 ICAAP 組別程序的結果一致），以確保：
 - 滿足 CET1 比率的最低監管要求；
 - 遵守金融集團比率規定，該比率已計及本集團銀行及保險業務的綜合償債能力；
 - 使用可用 CET1 資金覆蓋一年內的「內部資金需求」；
 - 充足的債權人保障與債務發行計劃一致，尤其是在集團評級及監管比率（例如，一級總損失吸收能力 (TLAC)、最低法定合資格負債 (MREL) 及槓桿率）方面的目標一致；
- 確保有關其負債（已計及合併流動資金壓力比率 (ILSI—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指標）的存續期而作出調整）的復原能力符合 LCR（流動覆蓋比率）及 NSFR（淨穩定資金比率）監管比率，以及對短期融資的依賴程度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外匯需求（尤其是美元）；

(1) 對於非自動化程序。

- 控制金融槓桿。

根據此模式，已在集團層面按風險類型建立並正式確定風險承受能力。

信貸風險（包括集中影響）

信貸風險偏好乃通過信貸政策、風險限額及定價政策系統進行管理。

當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時，集團的重點為建立中長期的客戶關係，且集團的對象為已與銀行建立信任關係的客戶，以及代表盈利業務中期發展潛力的前景。

接受任何信貸承諾乃基於對客戶的深刻瞭解以及對交易目的的透徹瞭解。

特別是在承銷風險方面，集團主要通過業務單位 GLBA「環球銀行及諮詢業務」作為債務融資安排人，在與其他銀團及機構投資者進行銀團交易之前，確實承諾以保證價格進行交易。倘於配售過程中市場狀況惡化或停市，該等交易可能會產生重大的過度集中風險（或倘交易配售需要以低於初始價格的價格出售，則可能產生損失）。

集團控制已批准承銷倉盤的總值，以在債務市場長期關閉的情況下限制其風險。

在信貸交易中，風險可接受程度首先基於借款人履行承諾的能力，特別是透過現金流償還債務的能力。對於中長期業務，融資期限必須與融資資產的經濟期限及借款人現金流的可視範圍保持一致。

擔保權益的目的是在交易對手方違約時降低損失風險，但除特殊情況外，不能成為承擔風險的唯一理由。對擔保權益的評估採用審慎的價值扣減法，並特別關注其實際可執行性。

複雜交易或具有特定風險特徵的交易由集團內具有所需技能及專長的專職團隊處理。

集團致力透過控制集中風險以分散風險，並透過與其他金融合作夥伴（銀行或擔保人）共同承擔風險以維持風險分擔政策。

交易對手方評級為信貸政策的關鍵指標，並作為用於商業及風險管職能的信貸審批權限網格的基礎。評級框架有賴於內部模式。對及時更新評級予以特別關注（無論如何須經年度審閱）⁽¹⁾。

信貸組合的風險措施乃主要基於用於校準資金需求的 Basel 參數，因此，集團依靠 Balois 模型對交易對手進行內部評級，允許評估信貸質素，對「非零售」交易對手則以專家判斷作為補充。在全球投資組合層面或子投資組合層面上，該等措施由內部壓力規模風險（一般而言為專家）評估補充，將風險措施及評級遷移與宏觀經濟變數聯繫起來。此外，根據 IFRS 9 的規定計算預期損失，用於確定健康未償貸款的減值水平，為評估投資組合風險提供額外的見解。

各業務線與風險職能部門合作，根據交易對手方及交易風險水平實施不同的定價政策。交易定價的目的是在考慮到相關交易的風險成本後，根據企業或實體的 ROE（股本回報率）目標，確保可接受的盈利能力。然而，在部分情況下，業務定價的調整可能會考慮到整體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的發展潛力。為適應經濟及競爭環境的變化，產品的內在盈利能力及客戶群須進行定期分析。

主動管理減值風險是在交易對手方違約時控制最終損失風險的關鍵。因此，集團制定嚴格的程序及／或加強跟進行動，以監控風險狀況惡化的交易對手方。此外，各業務線、附屬公司或分行與風險職能部門一起成立專門從事資產回收管理的聯合員工團隊，以便在發生違約時有效保障銀行的利益。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因素的措施

過渡性及自然環境風險因素可能會對信貸風險產生重大影響，並且為銀行所面臨風險的加劇因素，尤其是透過成本增加、擔保績效下降及需求減少而導致的信貸風險。

就 ESG 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而言，ESG 風險因素對信貸風險影響的評估及管理基於（特別是）投資組合調整指標（例如發電）的建立。

一般而言，授信政策必須符合集團的社會及環境責任（CSR）政策框架內界定的標準，有關政策可細分為：

- 一般環境及社會原則以及其所附行業及跨領域政策。行業政策涵蓋從環境、社會或道德角度具有潛在敏感性的行業；
- 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的目標，此目標由集團自行設定，由二氧化碳排放量最高的行業開始；
- 承諾授予歸類為可持續及積極影響融資的可持續融資，以及與可持續性相關的交易。

在信貸風險的評估過程中，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亦被考慮在內。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集團發表關於將氣候及環境因素納入信貸審批分析的程序，並正在推出一項培訓計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專門針對過渡風險的氣候脆弱性評估將全面納入信貸分級流程和工具。此使將氣候風險的影響納入信貸風險分析成為可能。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是市場交易的信貸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CCR）及結算交付風險（RDL）。其透過計及與市場變動相關的風險扭曲動態的指標計量。因此，透過一套反映集團風險偏好的限額以管理交易對手方風險。集團亦透過壓力測試計量該等風險，以考慮異常的市場擾動。為降低該等風險，集團已簽訂平倉淨額結算協議及市場抵押協議。

A)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未來風險價值及其信貸質素是不確定的，而且隨時間而發生變化，兩者都會受到市場指標變化的影響。因此，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基於下列各類指標的組合而進行：

- 未來潛在風險指標（PFE），旨在計量我們的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 集團透過 CvaR⁽¹⁾ 限制以控制特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CvaR 計量的是在集團的其中一個交易對手方違約時與替代風險相關的潛在未來風險。CvaR 以 99% 的置信度及不同的時間範圍（由一天到投資組合到期日）計算；
 - 除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外，CVA（信貸估值調整）亦計量衍生工具及回購組合價值的調整情況，已考慮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
- 透過壓力測試影響框架或名義影響框架對上述指標進行補充，以計量更難計量的風險；
- 該等風險透過不同級別的壓力測試計量：
 - 所有類別的交易對手方⁽²⁾，
 - 所有類別的客戶，
 - 在代理業務活動層面，抵押融資在本質上須承擔更多的錯誤風險；
- 透過壓力測試以計量 CVA 風險，該測試旨在計量假設的市場風險情景對 CVA 的影響，而該等情景反映被視為具有代表性的市場動向，特別是交易對手方的信貸利差。

(1) CvaR 經濟指標與用於計算 RWA 的監管有效預期正風險敞口（EEPE）指標乃基於相同的建模假設而建立。

(2) 對沖基金、企業、金融機構和主權國家。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所 (CCP)⁽¹⁾ 的敞口受具體監督：
 - CCP 各分部過帳的抵押品金額：我們的自營和代理活動的初始過帳保證金，以及我們對 CCP 違約基金的供款，
 - 此外，壓力測試計量 (i) 普通成員違約對 CCP 所有分部的影響以及 (ii) 主要成員違約對 CCP 單一分部的影響；
- 市場活動之全球壓力測試包括跨市場交易對手方風險，其詳情概述於「市場風險」一節；
- 除此之外，已設立特定框架以避免在市場營運中與個別交易對手相關的風險集中。
- 最後，CCR RAS 指標目前由董事會授權(受 CORISQ 等所規限)，依賴於與市場風險相稱的 GASEL 及抵押融資壓力測試之總和。

B) 結算／交付市場活動的風險

結算交付風險是指在支付類型為 FOP (自由支付，此指支付及交付為兩種不同的流程，應予以獨立考慮) 的市場交易結算中，交易對手方未有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或交易對手方未有交付貨幣、證券、商品或其他產品的風險。

集團使用專用指標 (RDL) 以計量其面對的不支付或不交付資金或證券的風險。其計量標準為在扣除有待支付及有待接收的結算流量並計及風險緩解機制後，將會收到的 (資金、證券或商品) 流量⁽²⁾。

交易的特點以及處理該等交易的法律及運作環境乃用於計算各交易方的結算交付的風險狀況。

市場風險

集團的市場活動是發展策略的一部分，重點是優先滿足客戶需要，並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市場風險乃透過設定多個指標 (例如壓力測試、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敏感性」及「名義」指標) 的限額加以管理。該等指標受業務部門提出的一系列限制約束，並由風險部門在基於討論的過程中批准。

限額的選擇及其校準從定性及定量上反映了集團對市場風險偏好的確定。本分析與市場條件、管理集團倉盤的彈性或基於內部參考模型的監管自有資金消耗有關。定期審查該等框架亦可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嚴格控制風險，例如，在市場狀況惡化的情況下臨時降低限額。此外，亦設立警告門檻，以防止可能發生的超期逗留。

限制按集團的不同分級別設置，從而從營運角度在其組織系統內自上而下分配風險承受能力。

在此等限額之中，市場活動全球壓力測試及市場壓力測試限額在釐定集團市場風險偏好時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事實上，該等指標涵蓋所有經營及主要市場風險因素及與嚴重市場危機有關之風險，此有助於限制風險總量並計及多樣化影響。該等壓力測試及其相關門檻可以評估及確定在不同的市場情景下可能出現的虧損，該等情景雖然不利，但也是可信的，而且每十年發生一次 (例如系統性危機)。

非金融風險 (包括合規風險)

非金融風險界定為不合規風險、不當行為風險、資訊科技風險、網絡安全風險、其他營運風險，包括與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及融資、結構及利率風險相關的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經濟損失。

已就非金融風險範圍實施管理及方法。

一般而言，集團對營運風險或違規風險並無任何偏好。此外，對可能嚴重損害其形象、損害其業績或客戶及僱員的信任、破壞其主要業務的連續性或導致其策略重點遭受質疑的嚴重事件的容忍度為零。集團強調，其對涉及以下方面的營運風險零容忍或容忍度極低：

- 內部欺詐：集團不容忍其僱員進行未經授權交易。集團的成長建立在僱員之間及集團與員工之間的信任基礎上。這要求在各級別都遵守集團原則，例如表現出忠誠及正直。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須能夠防止重大欺詐行為；
- 網絡安全：集團不希望發生任何欺詐性入侵、服務中斷、信息系統元素的破壞，尤其是有關導致資產被盜或客戶資料被盜的行為。銀行致力採取有效手段預防及發現此風險，其設有可以計量實體內以及處理任何事故的合適組織內已部署的網絡安全監控措施成熟度的標準；
- 資料洩漏：信任為法國興業集團的主要資產之一。因此，集團致力部署必要資源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防止、發現及補救資料洩漏的情況。銀行不容忍其最敏感資料遭洩漏，特別是涉及客戶的資料；

(1) 法國興業集團亦面對 CCP 違約的風險，但由於 CCP 的保障機制及將予實施的恢復計劃，此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被視為較低。

(2) 就每筆交易而言，風險始於付款或交付指令成為不可撤銷時，終止於確認收到流量的日期。因此，在交易對手方層面，風險為逐日計算。

- 業務持續性：集團高度依賴其資訊系統開展業務，因此致力部署及保持其資訊系統彈性，以確保其最基本服務的持續性。集團對於承擔其基本功能的資訊系統不可用的風險的容忍度非常低，尤其是在涉及客戶直接可訪問的系統或允許其在金融市場上開展業務的系統方面。此外，為應對發生若干極端事件，從而永久影響其資訊系統、外部服務供應商或設在國外的集團主要實體，銀行正在制定恢復能力解決方案，以確保得以存續。因此，集團已對持續時間立下定義（「影響承受能力」），倘若超過此時間致使集團的重要過程出現任何中斷，都會對(i)集團的安全及穩健，(ii)客戶，(iii)金融系統的穩定構成風險。影響承受能力適用於各重要過程，不論危機情景及可用解決方案如何，且有別於恢復時間目標(RTO)，後者是一個業務連續性指標，用於監察低影響事件是否不適用。亦會計算成熟度指數，以按危機性質計量最重要過程的復原程度；
- 外包服務：法國興業集團有意在控制委託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活動方面展現高度周密性。因此，法國興業集團對其供應商進行嚴格監控，審查頻率取決於彼等的風險水平。因此，法國興業集團不希望對其服務供應商的管理出現超過三個月的延誤；
- 管理連續性：集團擬確保其組織的管理連續性，以避免長期缺少管理人員的風險，此可能會對策略目標的實現形成質疑，繼而可能會威脅團隊凝聚力或破壞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 人身安全：法國興業集團採用安全標準來保護其營運所在所有國家的人員、有形及無形資產。集團安全部門確保針對危險和威脅提供適當級別的保護，特別是透過對其界定的站點列表進行安全評估；
- 執行錯誤：法國興業集團透過旨在提高效率及降低錯誤風險的程序以組織其日常交易流程及活動。雖然擁有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框架，但仍無法完全避免出錯的風險。集團對可能為銀行或其客戶帶來重大影響的執行錯誤容忍度較低。

集團面對其業務固有的法律風險，例如商業糾紛及違反競爭法。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降低該等風險。法律部在集團內部發揮風險緩解的職能，並制定與法律風險相關的規範、標準、程序及監控措施。法律部在集團內部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其職責包括識別、評估、分析及緩解集團內部的法律風險問題。其亦在整個集團內部推廣穩固的「法律風險文化」。

集團必須嚴格遵守其業務所在國家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並為此實行國際最佳做法。集團尤其致力於：

- 透過實行合適的KYC措施了解其客戶；

- 與遵守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際規則及標準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合作；
- 根據國際制裁及禁運相關規則與客戶合作並完成交易；
- 執行交易、提供產品及諮詢服務以及與合作夥伴合作時，遵守相關法規，特別是客戶保護法規；
- 採取必要措施，在尊重市場誠信的前提下開展交易；
- 履行並遵守資料保護義務，尤其是保護個人資料及使用數碼技術的義務；
- 確保專家職能部門(尤其是DFIN和RISO)解釋及轉換審慎監管法規的系統得以正常運作。

結構性風險

A)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集團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履行其財務義務：償還債務及提供抵押品。考慮到市場准入限制的風險（一般風險或集團特有的風險），集團在不同時間（包括日內）對此風險進行評估。

融資風險是指集團無法以符合其商業目標的規模及與競爭對手相比具競爭力的成本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風險。融資能力以三年為期限進行評估。流動資金風險控制主要基於：

- 遵守監管流動性比率及進行預防性緩衝：反映壓力狀況的LCR（流動資金覆蓋率）比率及NSFR（淨穩定資金比率）；
- 遵守在綜合市場及特異性壓力（內部流動性壓力指標，ILSI）下的最小生存範圍；
- 轉換及反轉換倉盤的框架（價格風險）；
- 管理中央銀行的或有流動資金儲備。

融資風險控制基於：

- 維持旨在滿足集團監管限制（一級、總資本、槓桿、TLAC、NSFR及MREL）及遵守評級機構限制的負債結構，以確保達致最低的評級水平；
- 尋求市場融資：年度長期發行計劃及適度結構性發行及受監督國債籌集的短期融資。

B) 銀行賬簿的信貸息差風險

利率、信貸息差及外匯風險的結構性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及其在銀行賬簿中的對沖（而非涉及市場風險的交易賬簿）。

結構性利率風險(亦稱為銀行賬簿中的利率風險－IRRBB)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集團的權益及收益(因此對淨現值及淨息差)構成的風險，不論是日前或未來的風險，都會影響到構成銀行賬簿的項目。根據EBA的分類法，風險主要分為四種類型：利率水平風險、曲線風險、選擇性風險及基差風險。所有四類風險都可能影響對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價值或收益。

結構性信貸息差風險(亦稱為銀行賬簿中的信貸息差風險－CSRBB)是指信貸風險、(貸款人的)流動性以及信貸風險工具的潛在其他特徵的市場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對集團的權益及盈利所造成的影響，其他現有審慎框架(例如IRRBB)或預期信貸違約風險或違約跳升風險均未涵蓋有關風險。利率風險的管理詳見二零二四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8章－利率及匯率風險。

C) 銀行賬冊的外匯風險

貨幣間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引起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價值的變化，導致損益表出現波動或在權益中確認的其他損益。

集團針對結構性匯率風險的政策包括盡可能限制其CET1比率對匯率波動的敏感度，致使所有貨幣兌歐元升值或貶值對CET1比率的影響不會超過某一閾值(通過加總各貨幣影響的絕對值按基點計)。

D) 僱員福利的風險

社會承諾的風險來自社會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之間的差額。

就養老金及長期服務責任(銀行對僱員的長期責任)的風險而言，將根據特定壓力測試及歸屬限額對撥備金額進行風險監控。風險管理政策有兩個主要目標：通過從界定福利計劃轉變為界定供款計劃降低風險，並在監管及稅收限制允許的情況下優化資產風險分配(在對沖資產及履約資產之間)。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的來源可能與錯誤的模型設計、實施、使用或監控有關。

集團致力按關鍵原則定義及部署內部標準以降低模型風險，包括設立三個獨立防線、依賴模型分層方法的比例方法、模型清單以及集團內部使用方法的一致性。

風險模型偏好是就此組模型周邊所定義：信貸風險IRB及IFRS 9、市場及交易對手風險、市場產品估值、ALM、交易模型、合規及授權。

有關模型的錯誤設計、應用、使用或監控可能會產生兩個主要的不利後果：低估由監管機構驗證模型的權益及／或財務損失。

與保險活動有關的風險

集團進行的保險活動(人壽保險及儲蓄、退休儲蓄、財產及意外保險等)使集團面臨兩大類風險：

- 與定價及理賠率波動有關的認購風險；
- 與金融市場(利率、信貸及股票)及資產負債管理有關的風險。

保險管理風險於財務報表附註4.3保險業務中描述。

投資風險

集團對於融資控股的風險偏好有限，如自營私募股權交易。所允許的投資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

- 透過SGRF及若干境外附屬公司支持零售銀行網絡的客戶及業務發展；
- 透過SG Ventures直接或透過投資基金入股創新公司；
- 收購Euroclear、Crédit Logement等當地公司的股權，當中並不設限。

房地產風險界定為法興自有房地產投資價值下降的風險。此評估與房地產資產相關金融工具的價值有關。

法興與自有房地產相關的政策已透過兩項緩解措施降低此風險：

- 代理：代理的地理位置優越，可以在市場貶值的情況下限制對價格的影響；
- 回租辦公室的做法：辦公室不再屬於集團，集團繼續租用辦公室。

與經營租賃活動相關的風險

剩餘風險是指車輛在二手市場上的價格變化導致價值損失的風險。

車輛的轉售價格在租賃合約簽訂時估算。轉售價格可能與估計值不同，從而產生收益或損失。

剩餘風險乃根據中央政策進行管理，該政策界定制定剩餘價值及其審查的程序。對剩餘價值風險的管理旨在監控二手車市場價格的變化，並調整公司的定價及財務政策。現有的剩餘風險管理機制亦旨在監控電動汽車的剩餘價值，因為電動汽車未來在特定二手車市場的轉售亦可能涉及與需求水平、價格水平或技術快速革新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多個因素可導致合約開始時的估計價格與實際轉售價格之間出現偏差：經濟環境變化、二手車市場的供需演變(品牌、車型、汽車分部等方面)、新車法規／稅收等。

4.2.2 風險偏好——一般框架

風險偏好在集團層面釐定，並分攤至在業務和附屬公司層面。風險偏好根據風險偏好框架管治及實施機制所述原則進行監控，概要如下：

管治

作為風險偏好監督的一部分，集團依賴以下組織：

■ 董事會：

- 每年批准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及集團的風險偏好框架；
- 特別批准經總管理層先行驗證的主要集團風險偏好指標（董事會指標）；
- 確保風險偏好反映集團的策略及財務目標以及其有關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所帶來風險的看法；
- 每季度審閱向其提交的風險偏好報告並獲悉風險偏好超支及補救行動計劃；
- 釐定企業高級職員報酬，制定適用於集團的薪酬政策原則，特別是其活動可能對集團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受規管人士，及確保彼等符合風險管理目標。

董事會主要依賴風險委員會。

■ 總管理層：

- 根據風險總監及財務總監的建議批准概述集團風險偏好聲明及其風險偏好框架的文件；
- 檢查每季向其提交的風險偏好合規報告，並了解風險偏好違規情況以及已經實施的贖回行動計劃；
- 確保風險偏好實施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
- 確保集團業務單位及合資格附屬公司／分公司的風險偏好成文並轉為符合集團風險偏好的框架；
- 確保風險偏好的內部溝通及其於通用註冊文件內的轉換。

作為風險偏好框架的一部分，總管理層依賴多個委員會：集團執行委員會(ExCo)、集團風險委員會(CORISQ)、財務委員會(COFI)、資產及負債委員會(ALCO)、合規委員會(COMCO)、責任承擔委員會(CORESP)、集團撥備委員會(COPRO)、大型風險委員會(CGR)，以及Sogécap董事會及其ALM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內部控制協調委員會(CCCIG)，由其出任主席。

此外，風險部門的主要宗旨為起草概述集團的風險偏好的文件以及實施風險管理、監控及控制系統。

財務部門及風險部門致力於根據財務委員會的職責的指標框架設定風險偏好（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結構風險）。

合規部門亦負責指示按其範圍內的指標設定風險偏好。

風險識別過程

風險識別過程是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及有效工具，因為其可識別集團層面上的所有重大風險或可能成為重大風險的所有風險。該過程由各業務部門及服務部門持續執行，應全面涵蓋集團的所有風險承擔及風險分類標準中定義的所有風險類別⁽¹⁾。

此過程的結果是編製年度風險清單，其列出所有重要的i)風險情景／壓力測試及ii)風險類別，並已考慮將其納入關鍵的下游風險管理過程（其中包括風險承受能力、ICAAP以及恢復及解決計劃）。風險識別過程可分為兩個過程：

■ **持續風險識別過程**已納入法興的日常管理，並依賴多個程序／治理設置；

■ 每年執行一次**年度風險識別程序**，或在業務模式、行業、宏觀經濟環境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更頻繁地更新。

年度風險識別過程的結果每年由集團的CORISQ批准並提交集團董事會。

風險量化及壓力測試系統

在集團內部，壓力測試作為風險管理的一個關鍵屬性，有助於識別、計量及管理風險，以及評估資本及流動資金就集團的風險狀況而言是否充足。

壓力測試的目的是透過年度風險識別過程以涵蓋和量化集團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並為主要管理層的決策提供資料。因此，彼等評估組合、活動、實體或集團在下行業務情景下的行為。此舉對於建立策略／財務規劃所需的前瞻性方法至關重要。在此背景下，其構成衡量集團、其活動及其組合的復原力特殊措施，並且屬制定風險偏好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1) 風險按集團的風險分類基準分類，命名及界定風險類別及其可能的子類別。

集團壓力測試框架結合壓力測試與EBA設定的壓力測試分類法。集團範圍內的壓力測試應涵蓋集團合併範圍內的所有法定實體，並視乎風險重要性而定。壓力測試類別包括：

- 基於情景的壓力測試：連同經濟及行業研究部門對一組風險因素（利率、GDP等）應用歷史及／或假設條件，但必須保持合理；
- 敏感性壓力測試：評估單項風險因素或一組減少的風險因素（利率衝擊、信貸評級下調、股權指數衝擊等）變化的影響；
- 反向壓力測試：從預設定義的不利結果開始（例如監管比率水平），然後確定可導致此不利結果的可能情景。

因此，集團壓力測試體系包括：

- 全球壓力測試。

全球集團壓力測試涵蓋屬於集團合併範圍（「集團範圍」）的所有活動及附屬公司，以及所有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非財務風險及結構性風險）。其旨在強調集團損益及關鍵資產負債表指標，特別是資本及流動性比率。

中央壓力測試是基於中央情景及經濟研究部門模擬的不利宏觀經濟情景，在集團首席經濟學家的獨立監督下進行的整體集團壓力測試。宏觀經濟情景由資本市場條件（包括資金假設）等其他參數所補充。

整體集團壓力測試的表現是基於在所有實體層面及集團層面統一應用的方法和假設。此舉意味風險因素（尤其是當地使用的宏觀經濟假設）必須與集團定義的宏觀經濟情景一致。實體必須向集團的經濟研究部門提交宏觀經濟變數，以檢查其一致性。

EBA定期進行的監管壓力測試亦涵蓋所有實體及風險，並且是基於情景的。因此，其全面執行反映就內部集團全球壓力測試所定義的流程，集團中央團隊的參與增加，惟主管定義的場景設計除外：

- 評估特定類型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等）的特定壓力測試：
 -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以更精細的方法補充全球分析，並容許微調有關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包括集中度），

- 市場壓力測試估計金融市場風險因素（股票指數、利率、信貸息差、異常參數等）出現劇烈變化所造成的損失。其適用於集團的所有市場活動，並取決於不利的歷史及假設情景，

- 營運風險評估依賴於對歷史損失的分析，將內部和外部損失數據以及內部框架及外部環境作為因素考慮，當中包括國際金融機構遭受的損失，以及對所有營運風險類別的假設前瞻性「情景分析」，

- 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包括：(i) 嘗試獲取危機的市場情景，當中金融市場可能面對極端市場流動性中斷所導致的系統性壓力事件，及(ii) 嘗試計量可能因重大損失、聲譽受損、訴訟、高級管理層離職引發的與公司特定的危機，

- 評估銀行賬冊結構性利率風險敏感性的壓力測試。有關行動著重(i) 持倉的淨現值或(ii) 息差及剩餘外匯持倉的匯率波動以觀察匯率變化，

- 僱傭福利壓力測試，包括模擬市場風險因素（通貨膨脹、利率等）變化對集團持倉淨額（專項投資減去相應僱傭福利）的影響，

- 對保險業務部風險偏好中界定與保險活動相關的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著重金融及保險活動特有的風險因素，以計量及控制與之相關的主要風險，

- 剩餘價值風險壓力測試，ALD/Ayvens對租賃特定風險因素進行各種衝擊，以計量及控制其主要風險，例如剩餘價值風險，

- 基於氣候風險情景的氣候壓力測試，每年至少一次。該等壓力測試可能包括過渡風險及／或實際風險，並可能涵蓋短期至中長期範圍，

- 風險偏好及恢復計劃的反向壓力測試。該等壓力測試通常使用償付能力比率或流動性指標中斷點（反映對銀行的嚴重威脅）以界定其影響。其後構建導致此中斷點的假設情景，以確定是否出現新的漏洞。

除了內部壓力測試外，集團屬於參與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BA)及歐洲中央銀行(ECB)監管的大型國際壓力測試之獲選歐洲銀行。

「中心」及「受壓」經濟情景的定義

中心情景

中心情景首先乃根據一系列可觀察的因素得出，包括近期經濟狀況及經濟政策趨勢(財政、貨幣及匯率政策)。基於這些可觀察的因素，經濟學家釐定在既定預測期內經濟和金融變數最可能的走勢。

受壓情景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選擇兩種壓力情景，即通貨緊縮情景及滯脹情景。

通貨緊縮壓力源自過去的危機(重大金融危機、歐洲主權危機、Covid衝擊)。此情景依賴於導致通貨緊縮壓力的負面需求衝擊。

滯脹壓力測試為二零二二年就考慮新風險的出現而開發，其基礎是伊朗革命的石油衝擊連同金融危機。此情景依賴於導致通脹壓力的負面供應衝擊。

經濟研究部門對法興的壓力情景設想為在四年期間對GDP造成的衝擊比基線情景高10個百分點。該等數字與二零二三年EBA壓力測試的數字相若，其預測歐元區三年的累計衝擊為9.6個百分點，美國為8.3個百分點；EBA的壓力被定義為滯脹衝擊。

在集團層面制定及正規化風險偏好

集團的風險偏好於文件(「風險偏好聲明」)中正式列出，該聲明載明：

- 集團的策略概述；
- 其盈利能力及財務實力概述；
- 有關管理集團主要風險(透過風險政策定性及透過指標定量)的框架。

對於盈利能力及財務實力概述，財務部門每年在預算程序之前向總管理層提交限於集團層面的財務目標。使用「交通信號燈」方法通過警告閾值及危險級別對該目標進行補充，該等金融指標的框架其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當中容許：

- 通過盡可能預測新法規的出台，使用足夠的安全緩衝遵守集團須遵守的監管責任(尤其是最低監管償付能力、槓桿及流動資金比率)；
- 確保使用安全緩衝充分抵抗壓力情景(由監管機構規範的壓力或根據集團內部流程定義的壓力)。

與風險管理相關的框架(亦通過分級方法來表示)(限額、警報閾值

等)，是由流程所產生的，在該流程中，企業所表達的需求面臨著獨立於二線防線的矛盾意見。後者乃基於：

- 風險因素的獨立分析；
- 基於壓力方法使用前瞻性計量；
- 提議框架。

對於主要風險，制定框架使合併集團財務目標及指導集團盈利能力狀況成為可能。

在機構內分配風險偏好

在機構內分配風險偏好乃根據策略性及財務計劃及風險管理系統而作出：

- 根據財務部門向總管理層提出的建議，集團層面釐定的財務目標細分為業務線層面的財務框架⁽¹⁾，作為財務管理的一部分；
- 框架及風險政策的分配乃基於對業務單位及／或附屬公司／分公司的業務需求及業務前景的理解，並計及業務單位及／或附屬公司／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能力目標。

4.2.3 風險管理機構

經審核 實施高績效及高效風險管理結構是法國興業集團在其經營的所有業務、市場和地區中的一項重要任務，而且在強烈風險意識與促進創新之間實現平衡也一樣重要。受最高管理層監督的集團風

險管理遵守現行法規，尤其是與銀行業公司內部控制相關的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法令(經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法令修訂)，支付服務和投資服務受到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 ACPR)和歐洲法規 Basel 3 (CRR/CRD) 最終版本的管制。▲(請參閱企業管治—董事會主席的角色)。

(1) 集團框架可按不同指標細分為不同業務，例如資本比率可在業務線中細分為風險加權資產：「RWA」。

風險管理的管治

經審核I 管轄集團風險管理的兩個主要高層機構：董事會和總管理層。

總管理層至少每年(若情況需要，則更頻密)向董事會呈交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主要方面及重大變更。

作為董事會的一部分，風險委員會就整體策略及所有類別風險偏好(現時或未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會核實策略執行情況。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和內部控制委員會確保風險控制系統有效運行。

銀行的執行委員會由總管理層擔任主席，在風險方面負責確保集團擁有高效的風險管理框架，並對該框架進行監督及控制。此職責主要透過執行委員會參與集團風險委員會來承擔。此外，執行委員會必須：

- 在向法興董事會提交之前，每年審閱並確認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
- 在向法興董事會提交集團風險承受能力框架之前，每年對其進行審閱及確認；
- 確保集團在第一、第二及第三道防線之間進行有效的職責分工；
- 每年審閱、質疑及注意風險總監關於風險控制及自我評估流程的報告，以及集團的資訊科技及網路安全風險評估；
- 每月審閱及質疑風險總監編寫的風險報告，其中包括(a)對集團內部重大風險及新出現風險、風險缺陷、風險管理和緩解措施的評估，以及對已確定的各類風險的評估；(b)有關風險敞口的定量資料及其應用，讓執行委員會能夠定期監測對集團風險偏好、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能力的遵守情況；(c)企業風險委員會按支柱水平而舉行的季度會議摘要；
- 審閱及質疑營運風險部提呈的重要事後分析，此等分析構成集團內部重要的事後分析主題。

由總管理層擔任主席，委員會負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中央監控：

- **集團風險委員會**(集團CORISQ)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對整個法國興業集團擁有權力，其目標如下：
 - 驗證主要的風險管理流程，尤其是集團的風險分類、風險識別、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框架，
 - 在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偏好框架(RAF)之前，對其進行驗證，
 - 驗證風險盤點；

(1) 環境、社會及管治

— 信貸、交易對手方、市場、運營、模型風險、ESG⁽¹⁾及國家風險因素：

- 確保每年對此等類別的集團風險偏好(RAS)進行驗證(在集團執行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最終驗證之前)，
- 根據董事會先前確認的風險偏好，界定或確認集團風險政策方面的主要方針，
- 監督是否符合集團的風險偏好以及向其匯報有關支柱／業務單位風險偏好的重要主題，
- 透過每月的風險報告，確保對所有風險有全面的認識。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之前，集團風險偏好(RAS)的驗證工作由執行委員會負責。

除風險委員會外，大型風險委員會(*Comité Grands Risques*)亦為一個特設委員會，負責審批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主要客戶群(企業、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大型風險委員會為決策機構，對整個法國興業集團有管轄權。

■ 財務委員會(COFI)

COFI負責制定法國興業集團的財務策略，並指導法國興業集團實現財務策略目標。為此，COFI負責監督法國興業集團的所有重要方面：

- (i) 管理法興集團的策略財務目標，例如法國興業集團的風險偏好所規定的：評級、盈利能力、資本、流動性、資產負債表，
- (ii) ICAAP及ILAAP，包括在提呈董事會批准之前對其進行驗證，
- (iii) 集資策略及集資計劃，
- (iv) 監控信貸機構授予法興的評級，
- (v) 恢復及處置計劃，
- (vi) 監督法國興業集團的納稅能力，
- (vii) 分派政策及建議，
- (viii) 企業中心的財務管理及集團內部重新出具發票。

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FALCO)負責對集團風險偏好範圍內的結構性風險進行組織管理。

COFI旨在制定及執行法興自身的管理辦法，同時遵守所有相關法規並確保最高的風險控制標準。

COFI的權力覆蓋整個集團，但不包括保險業務。然而，COFI負責金融集團的稀缺資源(包括銀行及保險業務的重組)的管理。根據應急資金計劃及恢復計劃的規定，COFI有權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進行管理。

由COFI處理的若干事項由其全權決定，而其他事項則在提交董事會之前由COFI進行審閱(例如ILAAP及ICAAP文件)。

根據一般管理授權規則，由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擔任 COFI 主席：

■ **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ALCO)**

ALCO 負責管理法國興業集團風險偏好範圍內的結構性風險。結構性風險包括：

- (i) 銀行業務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 (ii) 集團結構性風險，
- (iii) 整個銀行及交易賬簿的流動性風險。

ALCO 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均擁有集團內的權力，惟須遵守應急資金計劃及恢復計劃的規定。

ALCO 旨在制定及執行法與自身的管理規範，同時遵守所有相關法規並確保最高的風險控制標準。

ALCO 處理的部分事項僅由其自行決定，而其他事項則在提呈董事會之前由 ALCO 審閱。

根據一般管理授權規則，ALCO 主席由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擔任：

■ **合規委員會 (COMCO)** 審查不合規風險及主要問題，並界定集團的合規原則，確保每年監察制裁與禁運風險管理系統的質素：

- (i) 審查期內的主要合規事件，
- (ii) 審查與監管機構關係相關的重要資料，
- (iii) 跟進可能正在進行的補救措施，
- (iv) 審查／挑戰各不合規風險的合規指標，包括在提呈董事會之前每半年重點審查金融犯罪，
- (v) 驗證合規風險偏好標準，並對 RAS 指標進行季度審查，
- (vi) 審查長期 (CN1 及 CN2) 及定期 (IGAD) 控制措施以及注意要點及須採取的行動，
- (vii) 監察集團政策及程序的部署，
- (viii) 審查集團年度強制性培訓路線圖，驗證為全體員工而設的新模組，
- (ix) 審查先前未經 DGLE 審查的 CACI/CR 及董事會文件，
- (x) 對集團合規主題進行特別驗證。

COMCO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 **集團資訊系統委員會 (ISCO)**

ISCO 負責法國興業集團的資訊系統 (「IS」) 策略和指導 SG 集團的資訊系統策略目標。為此，ISCO 負責監督 SG 集團資訊系統的所有主要範疇：

- (i) 驗證 IS 部門的主要目標，

- (ii) 指導投資 (CTB) 及運行成本 (RTB)，批准集團資訊系統的重大或策略性項目，確保該等項目與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策略轉型計劃 (TSP) 一致及協調，

- (iii) 監督 IS 部門在其支柱 (IT 財務指導、IT 策略及架構、項目組合和 CTB 管理、數碼及數據資產與能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和採購) 及模式交付、運營、服務品質及報廢、網路安全及防禦能力、綠色 IS、IT 風險管理) 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軌跡、預算調整及仲裁驗證、資產互助、CTB 分配、主要項目風險、事故的事後關鍵點審查、規範及標準的部署) 上的運作，

- (iv) 界定 IS 部門的優先事項，必要時在當地與全球優先事項之間進行判斷。

委員會核實將向董事會提呈的有關 IT 生產及項目策略、風險、事故以及狀況的內容：

■ **集團內部控制協調委員會 (GICCC)**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或倘其缺席，由副行政總裁主持)。GICCC 的目的是確保集團內部監控的一致性及其有效性，特別是響應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經修訂法國法令第 16 條所規定的責任。委員會每年召開約 20 次會議，處理跨領域議題以及各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的年度檢討：

■ **責任承擔委員會 (CORESP)**，由負責監督 ESG 政策的副行政總裁主持，處理屬於集團在環境及社會事務中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務，或該等影響集團責任或聲譽的事宜，以及尚未獲現有的執行管理委員會涵蓋的事宜。委員會具有決策權並對整個集團具有權力：

■ **集團撥備委員會 (COPRO)** 由行政總裁主持，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旨在呈列及驗證將在有關季度核算的集團淨風險支出 (信貸風險撥備)。

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部門

集團的企業部獨立於核心業務的集團企業部，專責風險的管理及內部監控。在該等企業部中，風險與合規為第二道防線 (LoD2) 的一部分。

務請注意，在營運內各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中，第二道防線依賴於第一道防線，其由集團的營運管理層代表。

營運管理層對風險負責，負責預防風險，並針對控制措施及／或流程管理中所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採取糾正或緩和措施。

企業部為集團總管理層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便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履行管理集團策略的職責。企業部直接向總管理層匯報工作：

■ 風險部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RISQ的主要任務是為法興制定集團策略、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為此，風險管理職能部門(i)在對所有現有風險及預測風險進行獨立分析的基礎上，向管理層和董事會提出集團的風險偏好；(ii)透過有效的質疑，參與所有重大的風險管理決策；(iii)界定、實施及控制經董事會批准的全面、相關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以確保遵守風險偏好，並就集團面對的所有現有及預測風險向管理層和董事會提供獨立分析及在集團層面的意見；(iv)必要時建議調整及補救建議。

具體而言，為促進法國興業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作為獨立的第二道防線，根據相稱性原則：

- 向董事會及總管理層通報機構的實際及潛在風險，以便彼等能夠(i)就集團策略做出充分知情的決策，及(ii)確定並批准機構的風險偏好。報告及提供與風險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重大事件，並確保機構的適當層級(包括總管理層(DGLE)及董事會)對其進行審查，
- 參與制定機構的風險策略。在財務部的協助下，負責向總管理層提出風險偏好以供董事會批准，評估風險策略及風險偏好的合理性及可持續性。制定並向總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與機構的風險偏好一致的內部限額，已計及其框架、運營模式、財務穩健性及策略目標，
- 參與策略風險決策，提供獨立意見、建議及推薦建議，對機構及集團層面的所有風險提供整體看法，並確保符合風險策略，
- 透過考慮宏觀經濟背景下的趨勢及相關資料，預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識別新或現行風險，以及因活動及市場條件變化而增加的風險，建立在假設不利情況下識別及評估風險的框架，以計量機構承受風險的能力，
- 界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政策、程序、限額及控制措施，以供所有業務部門使用，從而全面識別、評估、計量、監測、管理、減低及報告集團目前面對的風險，旨在確保對風險的管理，
- 透過有效的治理、框架及流程，質疑、獨立及批判地審閱、控制及長期支持各業務線遵守及部署風險管理框架，包括

遵守風險偏好，以及釐定的補救行動(集團／業務單位／實體)。確保對關連方交易進行審查，識別及妥為評估關連方交易為機構帶來的風險，

- 透過報告對風險及風險管理方式的整體看法，確保各業務線均了解其風險及必須於營運時遵循的風險偏好，從而促進建立風險文化，
- 負責集團風險部的管理工作；

■ 集團合規部必須確保集團遵守銀行及金融法規，特別是根據RISQ職能及跨職能專家的職能所進行的分析，提供有關不合規風險的整體觀點。

其主要任務為：

- 確保識別所有不合規風險，以及集團遵守所有監管及監督責任，
- 評估監管及法律變化對集團活動及合規框架的影響，
- 界定標準及程序，以管理不合規風險，
- 就新產品和活動，或產品或活動的重大變動發佈通知，
- 透過LOD1及建立適當的控制措施(包括第二級控制)，確保對不合規風險進行適當管理，
- 識別、評估及匯報事件及不合規行為，
- 培訓員工並在集團內推廣合規文化，
- 就不合規風險向總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資料；

■ 財務部(DFIN)協調財務管理職能，並透過多項互補工作負責集團的財務管理、監督和生產：

- 推動總管理層在策略及財務方面的討論。為此，DFIN致力於提供一致的績效指標和財務資料概覽，
- 遵照適用的標準及責任，在法興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合併層面管理財務、稅務和監管報表(關於稀缺資源的監管指標、監管報告、ICAAP及ILAAP文件)的建立和分析，
- 在符合策略目標和根據監管責任的原則下，監測及監督損益績效、盈利能力及稀缺資源(資本、流動資金、資產負債表)，
- 通過財務及策略監督支持業務部門及服務部門，
- 根據集團制定的目標及在符合集團的風險偏好的原則下，管理流動資金，特別是透過實施融資及復原計劃，
- 維持適合集團配置的金融危機管理計劃，

- 一 確保結構性利率、外匯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及一級監控。RISQ承擔第二道防線的角色，
- 一 對稀缺資源、會計和金融進行監管監督，並與主要同業及銀行業聯合會一同參與機構關係及宣傳活動，
- 一 擔任集團財務部門執行的所有業務的企業架構部門；

- **集團總秘書處 (SEGL)** 在其專業領域內，肩負著保護銀行以促進發展的使命。其在集團管治方面協助總管理層。與服務單位、業務單位及其他法國興業集團實體一同確保集團在法國和國外的業務在行政、法律和稅務方面合規。其負責管理法律和稅務風險，亦監督全球集團安全（與RESG服務單位一同負責資訊科技系統安全），為整個集團及其員工設計並實施風險保險政策，並協助為集團客戶開發保險產品。其監督法國興業集團內公共事務及機構關係／宣傳倡議。透過與DGLE及集團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聯絡，彼負責綜合協調與負責監察法國興業集團的機構之間的關係。最後，其處理集團的中央行政事務，並在必要時為董事會及其秘書提供支援。SEGL代表附屬公司管理多個行政及非行政的管治事宜；
- **集團人力資源部 (HRCO)** 的任務是制定及實施整體及個別政策，有關政策旨在使集團能夠培養出策略成功所需的技能及人才。該部門作為業務合作夥伴的角色，是集團能夠適應環境的關鍵；
- **集團資源及數碼轉型部 (RESG)** 伴隨著數碼化轉型，提高集團的營運效率。其監督資源管理職能（資訊系統、採購及物業），以及集團的數碼化轉型及創新；
- **集團內部審核及一般審查部** 在總監察長的領導下，負責內部審核工作；最後，
- **可持續發展部** 隸屬於總管理層，集團可持續發展部 (DGLE/RSE) 協助副行政總裁負責整套ESG政策 (CSR－企業社會責任－) 及其實際轉化為業務線和職能路線圖。其支持集團的ESG轉型，使其成為業務發展及ESG（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的主要競爭優勢。▲

根據有關等同全職 (FTE) 僱員的最新統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TE 僱員包括：

- 集團第二道防線的風險部擁有約 4,508 名 FTE 僱員 (即集團風險部內的 1,835 名 FTE 僱員及餘下在風險職能部門的 2,673 名 FTE 僱員)；
- 合規部或第二道防線有約 2,888 名 FTE 僱員；
- 資訊系統保安部共有約 529 名 FTE 僱員。

風險報告及評估系統

集團的風險測量系統是製作內部管理報告的基礎，可以監測集團的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交易對手、市場、操作、流動性、結構、結算／交付)，以及監測對監管要求的遵守情況。

風險報告系統是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一個組成部分，與其組織架構相適應。因此，各項指標是在相關法律實體和業務單位的層面上計算，並作為各種報告的基礎。在風險、財務和合規領域設立的部門負責衡量、分析和傳達該等要素。

自二零一五年起，集團已制定對於財務及風險職能常見的架構原則 TOM-FIR 原則 (財務及風險目標營運模式)，以保證內部管理及監管生產所用數據及指標的一致性。該等原則涉及：

- 財務和風險用途，無論是在地方層面或在合併的各層面，均受一個有組織的「黃金來源」系統所限且其收集周期須適應各種用途；
- 共同管理規則及語言以確保互用性；
- 財務和風險使用數據的一致性，透過使會計數據與管理數據保持嚴格一致。

集團通過各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作內部監測用途的所有內部報告，生成了大量的**風險指標**，構成對風險監測的一種衡量。其中部分指標亦作為傳遞監管報告的一部分或作為向市場發佈信息的一部分而產生的。

集團從該等指標中選擇一套**主要指標**，能夠定期提供集團風險狀況及其演變的概要。該等指標涉及集團的財務評級、償付能力、盈利能力和主要風險 (信用、市場、營運、結構性 (流動性和融資、利率和匯率)、模型)，並載入為內部管理機構準備的報告中。

該等指標亦受限於根據集團風險偏好界定及細分的框架，從而產生一個報告違約事件資料的程序。

因此，為管理機構準備的風險報告特別按以下原則為指引：

- 涵蓋所有重大風險；
- 包含全球及整體風險觀點及對不同類型風險較為深入的分析；
- 經某些特定範圍、前瞻性元素 (特別是基於對宏觀經濟背景演變的介紹) 和關於新出現的風險的元素等重點內容補充的概覽；
- 定量數據與定性評論之間的平衡。

管理機構的主要風險報告為：

- 每月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報告乃旨在提供風險狀況變化的概覽。

報告補充監測集團風險偏好聲明指標的報告亦會每季度發送給董事會。該等指標採用「紅綠燈」的方式(區分閾值和限額)，以便直觀地展示對風險偏好的監測。此外，合規報告和聲譽報告亦被發送給董事會的風險委員會，並提供每項違規風險的概述：

- 為總管理層每月向集團風險委員會(CORISQ)報告的目的是定期向該委員會提供其監督下的風險分析，比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報告更加詳細。特別是對報告所涉期間的主要信貸文件進行了總結；
- 向總管理層的財務委員會(COFI)報告具體產生以下兩份報告：「稀缺資源軌跡」報告，可以監測預算執行情況及「結構性風險監測(ALM)」報告，可以監測與流動性風險和結構性利率和匯率風險有關的閾值和限額的遵守情況；
- 集團合規委員會(COMCO)每季度向總管理層報告：COMCO通過專門報告提供主要違規風險的概況，提出集團注意合規重點，

決定主要方向，並確定集團合規方面的原則；

- 撥備委員會(COPRO)向總管理層提交的季度報告旨在提供集團層面撥備水平的變化概況。特別是，該報告介紹了按支柱、業務單位和階段劃分的風險成本淨支出的變化；
- 集團內部控制協調委員會(GICCC)向總管理層報告：該委員會根據所有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標準化報告，審查集團內實施的永久控制系統的效率和一致性，以及在風險內部治理評估(RIGA)程序框架內，審查風險職能部門作為整個集團第二道防線履行職責的能力。最後，作為常任成員，風險部門透過提交審查事項的立場文件，向所有GICCC會議提供建議。

儘管上述報告是在集團層面上用於監測和審查集團的全球風險狀況，但其他報告被轉交給董事會或總管理層，以便監測和控制某些類型的特定風險。

亦可製作臨時報告。

有關按風險類型劃分的風險報告及評估系統的額外資料亦呈列於以下章節。

利率基準改革

改革介紹

經審核 利率基準改革(IBOR：銀行間拆放利率)，旨在以替代利率，特別是無風險利率(RFR)取代該等基準利率。這項改革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加速進行，當時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宣佈了該等基準利率停止及喪失代表性的正式日期：

- 歐元LIBOR及瑞士法郎LIBOR(所有期限)；英鎊LIBOR及日元LIBOR(期限：隔夜、一週、兩個月和十二個月)；美元LIBOR(期限：一週和兩個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永久停止公佈該等基準設定；
- LIBOR英鎊和日元(期限：1個月、3個月和6個月)：該等設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由銀行提供，從現在開始以合成形式公佈；因此，其使用僅限於遺留倉盤的附加管理。然而，FCA已宣佈下列合成基準的終止日期：
 - 日圓LIBOR(期限：1個月、3個月及6個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
 - 英鎊LIBOR(期限：1個月及6個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底，

— 英鎊LIBOR(期限：3個月)：二零二四年三月底，

- 美元LIBOR(期限：隔夜、1個月、3個月、6個月和12個月)：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銀行不再提供該等設定。美元LIBOR的合成版本(期限：1個月、3個月和6個月)將保留用於交易存量的終止管理，並將公佈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與此同時，其他基於美元LIBOR的指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美元LIBOR ICE掉期利率、MIFOR(印度)、PHIREF(菲律賓)、SOR(新加坡)及THBFIX(泰國)。

此外，MosPrime(俄羅斯)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停止公佈。

對於EURIBOR：該基準的管理機構EMMI(歐洲貨幣市場研究所)，不打算停止發佈。因此，在未來幾年內，EURIBOR將繼續保持。

改革對法國興業集團的影響

集團正通過二零一八年夏季出台的具體過渡方案，積極為這些變化做準備，並由財務部門進行監督。

為就已公佈的LIBOR及其他過渡基準的停止日期作出準備，公共機構和中央銀行設立的工作組向銀行業界提出建議。

為了確保整個法國興業集團採取一致的方法，已經發佈了多項內部指南，涵蓋了四個主要主題：

- 通過加入後備條款和風險警告，加強新合約；
- 停止訂立參照基準的新交易，並使用替代解決方案；
- 通過合規團隊參與合約的重新談判，公平和一視同仁地對待客戶；

與利率改革有關的風險

經審核！ 在過渡情況下所識別的所有風險現已無關：

- 計劃管理及執行風險，IBOR過渡計劃現已結束，已預備好其全部預算資金；
- 法律文件風險，市場協會(ISDA、LMA等)提供後備條款範本，或在欠缺市場標準範本的情況下，集團內部提供該等這些範本。然而，合約文件或需要根據最新終止的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 報告責任及有關使用若干利率的限制。

所有的指令都得到了應用，並在集團員工中廣泛流傳。

為了建立處理參考RFR的產品的能力，從而確保IBOR淘汰後業務的連續性，SG集團更新其工具及流程。集團繼續監控使用RFR的發展，以便滿足客戶的需求。

美元LIBOR、美元LIBOR ICE掉期利率及部分其他基準利率(MIFOR、PHIREF、SOR、THBFIX及MosPrime)遷移

目前已實現利率基準的市場化改革。於十月底，SG集團已完成所有非美元LIBOR的補救工作，並完成99.7%的美元LIBOR交易。未結算倉盤涉及目前正在談判過程中的合約，該等合約暫時依賴於美元合成LIBOR。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之前，及最遲於美元合成LIBOR公佈期結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之前，完成餘下倉盤的交易。▲

- 市場風險，由於追蹤利率的基準停止已經發生，此等風險已經消失；
- 交易遷移執行過程中的操作風險，所有大規模遷移已經完成；
- 監管風險，集團所有與停止使用與替代利率基準有關的指導方針均已制定，並已在集團各業務線中散佈；
- 行為風險，大部分談判已經完成(99.7%)，此等風險幾乎已經消失。▲

4.3 內部監控框架

4.3.1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乃嚴格監管框架的一部分，適用於所有銀行機構。

在法國，於銀行機構內進行內部監控的情況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命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修訂）中有明確規定。該命令適用於所有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闡明內部監控的概念連同關於涉及公司業務之多項固有風險之評估及管理之若干特定規定，以及監管機構須評定及評估內部監控的執行方式。

巴塞爾委員會界定四項原則，分別為獨立性、廣泛性、公平性及資源充足性。此四項原則成為信貸機構進行內部監控之基礎。

董事會確保法興設立穩固的治理制度及明確的組織架構，確保：

- 明確、透明及協調的責任分擔；
- 有效監測、管理、監控及報告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的程序。

為實施此設置，董事會責成集團總管理層實行集團的策略指引。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為一個專門負責制定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監督決策的董事會委員會。

因此，總管理層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集團的內部監控報告。委員會認為風險等級合理時監督補救計劃的實施。

按準則及程序主體進行之內部監控。

所有法國興業集團之活動受編製在法興守則內統稱為「標準指引」之一組文件所載之規則及程序規管，其中

- 載列適用於集團員工之行動及行為之規則；
- 界定業務架構及所承擔之角色及責任；
- 闡述各業務及活動之特定管理規則及內部程序。

法興守則匯集各項標準指引，尤其是：

- 界定法國興業集團之管治、其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之架構及職責，以及跨業務系統及過程之營運原則（行為守則、章程等）；
- 載列業務營運框架及適用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管理原則及規則，亦界定內部程序。

法興守則在集團內有法律效力，由集團公司秘書負責。

除法興守則外，各集團業務亦採用特定之營運程序。現時生效之規則及程序旨在依循內部監控之基本規則，如：

- 分隔職能；
- 即時、不可撤銷地記錄所有交易；
- 核對各資料來源之資料。

在所有業務過程中均存在不斷演變的多重性質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是銀行能否達成目標的關鍵。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確保所進行之業務以及所實行的體制及程序符合下列各項的所有方法：

- 法律及監管條文；
- 專業及道德慣例；
- 公司管理機構界定的有關其執行職能工作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特別是，內部監控旨在：

- 防止失效；
- 評估涉及的風險及行使足夠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受到管理；
- 確保內部程序足夠及有效，特別包括保障資產的程序；
- 偵測不合規情況；
- 保證財務及管理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可備性；
- 查核資訊及通訊系統的質素。

內部監控系統以**五項基本原則**為依據：

- 全面的監控範圍：涵蓋所有風險類別及適用於集團所有實體；
- 每名僱員及每名經理在管理其承擔或監督的風險方面及在監督彼等所處理或負責的營運方面的個人責任；
- 各職能部門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界定規範性監控及（就其中三個職能而言）進行第二級長期監控的責任；
- 按所涉風險的重要程度進行監控；
- 內部審核的獨立性。

內部監控架構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準則按照「三道防線」模型組成：

- **第一道防線**包括集團所有僱員及營運管理層(在各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內)(有關彼等本身的營運)。

營運管理層對風險負責，並負責風險防範及管理(透過(其中包括)制定第一級長期監控)以及實施糾正或補救行動以應對監控及／或過程指導所識別的任何缺陷：

-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及合規職能提供。

在內部監控架構內，營運管理層負責透過有效應用既定標準、所界定程序、方法及所要求的監控核實風險的保安及管理工作的正常持續開展。

因此，該等職能必須提供所需專業知識，以(在彼等各自的領域內)界定將由第一道防線執行的監控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以及確保有關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已獲有效落實，彼等根據(尤其是)彼等已設立的監控以及由(如適當)其他專業職能部門(例如：採購、法律、稅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保安等)及各業務分部所設立的監控對集團的所有風險進行第二級長期監控：

- **第三道防線**由內部審核部提供，內部審核部包括總審查及內部審核職能。該部門定期進行的內部審核嚴格獨立於業務分部及長期監控職能：

- **內部監控協調**由風險總監負責，亦在集團層面提供，並在各部門及核心業務推出。



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一致及效能。

集團內部監控協調委員會(GICCC)負責確保集團內部監控的一致性及有效性，以響應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經修訂的法國法令第16條所規定的責任。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或倘其缺席，則由負責監督審查領域的副總經理主持)。由RISQ/NFR籌辦，並由CCCIG召集第二道防線的經理(CPLE及RISQ)、DFIN及RESG主管任命的代表(包括全球CISO)、第三道防線的經理(IGAD)，以及第二級長期監控的中央團隊(RISQ/CTL、CPLE/CTL、DFIN/CTL)的主管。

委員會每年召開約20次會議，處理跨領域議題，以及各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的年度審閱。

其角色及職責為：

- 向總管理層提供集團內部監控的綜合觀點；
- 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一致性及完整性；
- 根據對集團長期監控季度報告的分析，輔以跨職能主題審查以及以集團第二道防線的身分對RISQ及CPLE進行的獨立審查，從而評估集團長期監控框架的運作；
- 檢討及核對集團年度內部監控報告(「RCI」)；
- 界定或確認長期監控的利益相關者以及GICCC及CCCI的角色及責任；
- 並確認長期監控及管治的運作原則；
- 確認SG準則中涉及內部監控的部分；
- 檢討並「質疑」業務單位／服務單位長期監控框架，特別是確認主要和重要實體的長期監控目標組織；
- 檢討與集團長期監控有關的其他跨職能主題：
 - (i) 長期監控預算，
 - (ii) 確認第二級監控計劃，
 - (iii) 與集團全部或部分業務相關的其他跨職能主題，特別是風險(包括ESG主題)，要求對預防措施及監控的效能進行評估；由於此兩個問題的重要性及監督機構的關注，每年均須對其進行審查：
 - 資訊安全框架監控，及
 - 對重要外包服務的監控；
- 與委員會常任成員一起跟進集團的長期監控框架：檢討及評論RISQ/NFR制定的行動計劃的狀況，並在必要時做出適當決定。

GICCC為決策機構。因此，其有權採取適當措施，糾正所發現及通報的任何缺陷或弱點。

GICCC可拆分為業務單位／服務單位ICCC，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IGAD除外)及最重要的附屬公司都必須設立ICCC。

長期監控系統

集團的長期監控系統包括：

- **第一級長期監控**為集團長期監控的基礎，由各業務部門實施。目的在於確保於營運層面上完成交易安全、具質量、規範及有效；
- **第二級長期監控**獨立於業務，與三個部門(合規、風險及財務部)有關。

第一級長期監控

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對營運進行第一級長期監控，確保交易及運營的安全性及質量。該等監控被定義為確保在操作層面上所執行業務活動的規範性、正常性及安全性而持續實施的一系列規定。

第一級長期監控包括：

- **可能限制公司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或減輕後果的行動及／或設備組合**：包括在處理交易時，企業或通過自動化系統定期及持續進行監控，構成交易處理的一部分的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保安規則及監控，或營運過程所包括的監控。架構安排(如職責分離)或管治及培訓行動於直接有助控制若干風險時亦屬於該類別；
 - **經理進行監控**：業務經理負責監控所有設備的正確運作。因此，彼等需要定期應用正式程序，以確保僱員遵守規則及程序，並有效地執行第一級監控。
- 由集團實體於其範圍內定義的第一級監控包括自動化或人工監控，其已併入營運程序、營運流程中的類似監控措施及安全規則，由直接負責活動的代理或其經理於日常活動過程中開展。該等監控旨在：
- 確保正確執行有關流程、交易及／或賬目的所有風險的現有程序及監控；
 - 倘發現異常或故障，向管理層發出警告。

第一級長期監控由管理層設定，盡可能避免出現自我評估的情況。其於流程中界定，且須並無必要正式化地進行追蹤，如拒絕不符合系統程序規則的交易的預防性自動化監控。

為協調營運／風險管理系統及第一級長期監控系統，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已設立稱為CORO(控制及營運風險辦公室)的特定部門。

第二級長期監控

第二級長期監控確保第一級長期監控正確運行：

- 範圍包括所有第一級長期核查，涵蓋管理監督核查及專業團隊進行的核查；
- 該審查及該等審核旨在發表有關下列各項的意見(i)第一級監控的有效性，(ii)實施質量，(iii)相關性(包括有關風險預防)，(iv)模式定義，及(v)於發現異常後實施的補救計劃的相關性，後續行動的質量，因此有助於評估第一級監控的有效性。

第二級長期監控由獨立於營運的團隊開展。

該等控制措施集中由風險服務單位(RISQ/CTL)、合規服務單位(CPLE/CTL)及金融服務單位(DFIN/CTL)內的專責團隊執行，並由業務單位／服務單位或實體內的二級控制團隊在當地執行。

內部審核

在法國興業集團(「集團」)內進行的內部審核職能由一般審查及內部審核服務單位(「IGAD」)提供。內部審核職能由集團的總監察長負責。

內部審核職能為法國興業集團內部監控框架作出貢獻。其構成第三道也是最後一道防線，確定期監控，且嚴格獨立於業務線及其他內部監控職能。

內部審核職能由IGAD進行，乃按照IIA標準(內部核數師協會)界定，其為一項獨立及客觀活動，為集團提供其風險及營運監控水平的保證、提供改善意見及有助於創造附加值。透過行使該項指令，審查及內部審核有助集團透過系統性及方法性評估、風險管理、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及提出強化效率的建議以實現其目標。

IGAD的營運範圍包括法興及集團的所有實體(不論其業務範圍)。所有集團業務、營運及流程無一例外受一般審查部或內部審核部進行的任務所規限。儘管如此，在IGAD的干預範圍內，集團持有少數股權的實體被排除在外，包括倘法興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時，除非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產生重大影響。

外包業務也屬於內部審核職能的授權範圍內。

集團的總監察長直接向集團行政總裁報告。

彼定期會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內部規則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更新，規定總監察長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於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匯

報事先按呈列基準完成的任務。在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審閱後，其向董事會提交經集團行政總裁批准的集團審核及審查計劃以供驗證。

總監察長為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常任成員，彼須定期提交一般審查部及內部審核部的活動概要，以及由審核及一般審查部及監管機構發表的推薦建議之實施情況。總監察長亦為風險委員會的常任成員。彼可應委員會的要求或主動就任何問題聽取其意見。

最後，根據董事會的內部規則，在必要情況下，如果風險已實際或可能惡化，總監察長可直接或通過審核及內部委員會而毋須經行政經理向董事會報告。

為達成其目標，一般審查及內部審核服務單位因應挑戰而從質素及數量上獲得合適的資源。其在集團總部、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法國和海外)擁有約930名員工。

IGAD服務單位作為一個分層整合的部門運作。設於總部的一般審查部門負責整個集團的工作。內部審核部門各自負責規定的業務範圍或風險。不論位於總部或於實體(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內，審核團隊均隸屬IGAD服務單位。矩陣組織允許在集團層面涵蓋主要的跨領域主題。根據所需的資源和技能，審核任務可匯集來自不同部門的審核團隊。IGAD可選擇任何小組在集團內執行任務。

一般審查及內部審核部根據任務履行其職責。除年度計劃內列出的任務外，一般審查部可要求進行特定研究，或在收購或出售實體或活動的情況下為「盡職調查」審閱作出貢獻。此類工作已受程序規管，確保審查部其後不會處於利益衝突的情況。

一般審查及內部審核部根據基於風險方法設計各自的審核計劃。內部審核部將此方法與遵守五年審核週期的規定結合，並根據被審核風險水平範圍確定其干預頻率。即使一般審查部毋須遵守審核周期，惟其工作已被視為遵守該審核周期。

一般審查及內部審核部亦涉及監察監管機構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以作為其在集團獨立定位的一部分。此工作於二零二三年持續，定期向總管理層(與總秘書處協調)以及審核和內部監控委員會匯報。

按照國際內部審核標準的要求，IGAD接受IFACI(法國審核及內部監控機構)的獨立外部認證。

4.3.2 監控財務及管理資料之編製及公佈

涉及之參與者

編製財務資料之參與者眾多：

- **董事會**或更具體而言其轄下的**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審視即將提交予董事會之財務報表草稿，以及核實其編製條件，並確保應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相關且貫徹一致。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法定核數師的獨立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以及有關會計及財務流程風險的計量、監督及監控系統。法定核數師與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在委聘期間會面；
 - **集團財務部**將附屬公司及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編製之所有會計及管理資料集成一系列標準報告。該部門整合及核證該等資料，使該等資料可用於集團整體管理層及向第三方（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等）披露，其亦設有團隊負責編製集團監管報告。
- 於該等使命框架內，其負責：
- 監察集團股本交易的財務事宜及其財務架構；
 - 管理其資產及負債，進而界定、管理及監控集團財務狀況及結構性風險；
 - 確保財務比率之監管規定得以遵守；
 - 為集團界定會計及監管標準、框架、原則及程序並確保得以遵從；
 - 核實集團公佈之一切財務及會計數據之準確性；
- **附屬公司及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之財務部**對後勤辦公室輸入的會計數據及賬面記錄及前台部門提交之管理數據進行監控。該等部門負責自身所需之財務報表及監管資料，以及向集團財務部提交報告（會計數據、財務監控及監管報告等）。該等部門可自行進行該等工作或將其負責的工作委託予在財務部門下運作並受集團財務部管轄的共享服務中心辦理；

- **風險部**整合集團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之風險監控數據，以控制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該等資料用於集團與集團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之溝通上。此外，在與集團財務部合作中，確保其在信貸風險、結構性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匯率、追償和解決問題方面的專家角色及負責若干結尾程序，尤其是計算償付能力比率；

- **後勤辦公室**負責前台部門之所有支援職能，確保按合約進行結算及交收。彼等的責任亦包括查核該等財務交易在經濟上是否合理可行、記錄交易及管理付款方式。

會計及監管準則

實體財務報表乃按照其本身之會計準則編製，而綜合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歐洲聯盟所採納的IFRS，按照集團財務部確立之準則編製。

巴塞爾委員會頒佈有關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的適用標準通過指令(CRD4)及法規(CRR)轉化至歐洲法律。彼等通過CRR2規則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的CRD5指令完成。此等文件由若干授權法及執行技術標準補充。適用於TLAC及MREL比率的標準由銀行清算規則(CRR規則及BRRD指令－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作出定義。法國興業集團被視為「金融集團」須受額外監管。

集團財務部擁有其專責團隊，密切注意適用標準，並就會計及監管結構之任何變更草擬新內部準則。

編製財務及會計數據之程序

各集團綜合範圍內各實體（視乎其各自的重要性）每月或每季編製其本身的會計及管理報表。該等資料其後每月在集團層面上綜合，並每季向市場公佈。所提交數據由財務部進行分析審核及一致性查閱或在其負責下財務共享服務中心辦理並向集團財務部提交。集團財務部將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報告及監管報表送交總管理層及任何有興趣之第三者。

監管財務及會計數據編製之內部監控程序

會計數據之編製獨立於前線辦公室及銷售團隊。

銷售職能與所有營運過程及後續營運職能分隔，能確保會計及管理數據的質素及客觀性。後勤辦公室及中間辦公室已納入資源部，而負責編製財務報告的團隊已納入財務部。該等團隊對執行集團對財務及會計數據程序確立之一系列監控，特別是：

- 核實所匯報資料之經濟合理性；
- 在特定期限內使用特定程序將會計与管理數據對賬；
- 在市場活動中，將會計結果(由財務部編製)與經濟結果(由風險部內的專責專家部門編製)作對賬。

鑑於集團之財務活動及組織日趨複雜，集團將員工培訓及資訊科技工具定期升級，確保會計及管理數據之編製及核實乃有效及可靠。

監控範圍

應用時，集團各業務施行之內部監控程序乃用以保證財務及會計資料之質素，特別是：

- 確保全面及準確地於集團賬目記入交易；
- 核准若干交易所用之評估方法；
- 確保交易正確列入相應的財政期間，並按照適用之會計規例記錄於賬目中，用以編製集團財務報表之會計合併處理須符合當時生效之規例；
- 確保所有按照集團規則將必須整合之實體計算在內；
- 檢查有否正確監控透過資訊科技系統編製及傳送會計數據之相關營運風險及準確作出必要調整，會計及管理數據之對賬是否令人滿意，以及交易產生之現金款項及其他項目之流量是否詳盡及恰當。

由財務部門控制

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核實有關會計框架(附屬公司之當地準則及IFRS，以及分行之法國準則)之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一致性，並進行檢查以保證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

從各附屬公司綜合收取之財務數據來自附屬公司於當地使用符合集團之會計原則後編製之企業會計數據。

各附屬公司必須能解釋透過綜合工具自該公司財務報表過渡至所呈報財務報表。

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財務部設有財務管理及監控專職部門。

財務部亦依賴財務共享服務中心在有需要時履行第一級監控，以確保彼等根據當地及IFRS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上的會計、稅務及監管資料可靠，尤其是數據質量及一致性檢查(股票、證券、外匯、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的財務總額、偏離準則的情況)、解釋及證明其負責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的公司間對賬、監管報表檢查及核實稅務開支及結餘(即期、遞延及關稅)的證據。

此等監控被視為管理監督及集團會計認證程序的一部分。

此等監控讓共享服務中心得以向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之財務部及集團財務及會計部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確保編製賬目的可靠性及一致性。

該等財務共享中心位於巴黎、班加羅爾及布加勒斯特。

由涉及編製會計、財務及管理數據之所有營運人員監控

營運人員透過長期監督程序監控有關業務，監控工作由其管理隊伍直接負責，重複查核對會計數據及相關會計處理進行之監控質素。

集團財務部之監察

不同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一經按照集團準則重列，即會輸入總部資料庫處理以編製綜合報表。

該服務負責綜合集團會計部門內之綜合賬目，核查綜合賬目範圍是否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根據所收到之綜合數據進行多項核查。該等核查包括：

- 確定所收集之數據已正確匯總；
- 核實經常及非經常綜合項目；
- 全面處理綜合賬目過程中之關鍵部分；
- 處理互相或公司間報告之任何剩餘差額。

最終，該服務通過對摘要資料進行分析性審查並驗證財務報表主要總計數字的一致性，確保整體綜合過程得以正確執行。此等審查藉著跨職能分析得到補充，例如股東權益、商譽、撥備及綜合遞延稅項的變化分析。

於該部門內有團隊負責管理及協調集團會計認證框架，以便對第一級主要監控進行季度認證(內部監控認證)。

集團財務部亦設有專門團隊，直接向負責確保所有財務流程的二級長期監控及於集團內實施框架。其使命是透過流程或活動審查、測試監控及季度認證進行評估以確保一級監控框架的有效性、質素和相關性。該團隊直接向集團財務部報告，亦按職能向長期監控及非金融風險部門(風險部轄下)主管報告。

會計程序的內部審核及定期監控框架

內部審核及一般審查部使用基於風險方法定義其審核及審查，及定義年度工作計劃(審查及審核計劃安排—*plan de tournée*)。在工作過程中，有關團隊或會查核與經審核實體編製之會計及管理數據之質素有關的監控環境質素。該等部門檢查若干數目的賬目，並評估

會計與管理數據之對賬，以及編製及監控會計數據之長期監察程序之質量，同時亦評估資訊科技工具的表現及人手處理的準確性。

負責審核集團中央部門的部門負責審核集團財務部。為履行專責審核業務負責人的責任，該部門設有一個獨立小組，監察推動整個集團與會計及財務有關的所有審核。該小組為識別集團主要會計風險提供專業知識，並制定培訓課程及方法以協助分享審核會計風險的專業知識。

由IGAD進行的審核任務為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會計資料的可靠性作出貢獻。

根據其結果，該等小組向涉及編製及監控會計、財務及管理數據之人士發出建議。獲得該等建議的部門負責執行，並由IGAD進行監察。

4.4 資本管理及充足率

4.4.1 監管框架

經審核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法興已申請通過規例及指令（分別為CRR及CRD）通過在歐盟實施巴塞爾協議三的新規例。

巴塞爾協議三界定一般框架，架構由三個支柱組成：

- 支柱一設立最低償付能力、槓桿及流動資金要求，並根據標準或更進階的方式界定銀行必須衡量風險及計算相關資本要求的規則；
- 支柱二涉及主管機構執行的酌情監督，允許他們在與受監督信貸機構持續對話的基礎上評估根據支柱一計算的資本要求充足度，並考慮該等機構面臨的所有風險，以校正所有額外資本要求；
- 支柱三通過發展一套定量及定性報告要求以提倡市場紀律，使市場參與者更能評估特定機構的資本、所面臨風險、風險評估程序及相應的資本充足率。

有關歐洲監管準則的若干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採納(CRR2/CRD5)。大多數新條文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生效。

新修訂特別包括下列項目：

- 槓桿比率：最低要求為3%，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加入，為系統實體提供50%的緩衝；

-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SA-CCR(3))：「SA-CCR」為巴塞爾法，取代「舊CEM(4)」方法，以標準方法確定衍生工具的審慎風險；

- 重大風險承擔：計算一級監管限制(25%，而不是總資本)的主要改變，並引入系統機構的交叉具體限制(15%)；

- TLAC: CRR引入G-SIB的比率要求。根據巴塞爾文件，G-SIB自二零二年起必須遵守相等於18%加上風險加權緩衝與6.75%槓桿的較高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監督銀行監管機構的巴塞爾委員會的央行行長及銀行監管機構負責人小組(GHOS)已批准有關旨在補充巴塞爾協議三的監管改革。

CRR3及CRD6中巴塞爾協議三的最終版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底完成歐洲法律轉換。新規則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新規則的主要創新之處之一是引入了全球產出下限：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RWA)將以標準化方法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得出的單一風險類型(信貸、市場及營運)為下限。產出下限水平將由二零二五年的50%逐步上升至二零三零年的72.5%。

關於FRTB，就SA標準方法而言：報告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開始生效。全面實施FRTB(包括銀行與交易組合之間邊界的規則)應與CRR3的生效一致。然而，歐盟立法機構保留推遲實施的權利(最多兩年)，此取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美國)的實施情況。▲

4.4.2 資本管理

經審核 作為資本管理一部分，集團(在財務部監督及風險部控制下)確保其償付能力水平一直符合以下目標：

- 維持其財務優勢，及遵守風險偏好；

- 維持在其內部及外部發展的財務靈活性；
- 根據集團的策略目標對各業務線進行合適的資本分配；
- 保持集團於壓力情景之抗衡擊能力；

- 達到各種利益相關者期望：監管人、債務及資本投資者、評級機構及股東。

因此，集團根據該等目標及遵守監管門檻確定其內部償付能力目標。

集團已制定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流程，以計量並解釋集團資本比率於經歷一段時間後出現的變動，並計及未來的監管限制(倘適用)。▲

該流程乃基於選擇就風險及資本計量而言與集團相關的關鍵參數，如CET1、一級及總資本比率。該等監管指標由可用的內部資本及經濟觀點涵蓋內部資本需求評估補充，因此從經濟角度確認風險偏好中設定的目標相關性。此外，該評估計及風險偏好其他參數產生的限制，如評級、MREL及TLAC或槓桿比率。

有關目標的所有該等指標按前瞻性基準於本年度按季甚至按月計量。於財務計劃編製過程中，彼等亦最少根據基線及不利情景於至少三年期間按年度基準進行評估，以展現面對不利宏觀經濟及金融不確定環境下銀行業務模式的韌性。資本充足性由執行管理層及董事會持續監控，作為集團企業管治流程的一部分，並於財務計劃編製過程中深入審查。此確保銀行始終符合其財務目標及資本水平高於「最大可分配金額」(MDA) 閾值上限。

4.4.3 應用範圍－審慎範圍

集團的審慎報告範圍包括所有會計規則下的全面綜合實體，但不包括保險實體，其受獨立資本監管規限。

在相關情況下，如果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總和低於1,000萬歐元，或低於擁有股權的法律實體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

下表載列會計範圍(綜合集團)與審慎範圍(銀行業監管要求)之間的主要差異。

表2：會計範圍與審慎匯報範圍的差異

實體類型	會計處理	審慎處理
有財務活動的實體	全面綜合	全面綜合
有保險活動的實體	全面綜合	權益法
屬金融活動性質的持股實體	權益法	權益法
屬金融活動性質的合資企業	權益法	按比例綜合

此外，集團在以下三大策略核心業務中維持平衡的資本配置：

- 法國零售銀行；
- 國際零售銀行、出行及租賃服務；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集團的核心業務中各自佔總風險加權資產(RWA)約三分之一，信貸風險(佔集團RWA的84%，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佔主導地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RWA上升8%至3,890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為3,620億歐元。

業務線RWA的趨勢為集團基於變量向量詳細情況的資本軌跡的運營管理的核心。倘適當，總管理層可能於獲得財務部提案後決定實施管理行動以增加或減少業務線的份額，例如驗證合成證券化的執行或處置履約或不良組合。集團資本委員會及資本應急計劃為總管理層提供框架分析、管治及多種槓桿，以調整資本管理軌跡。

債表外總額的1%，則附屬公司可被排除在審慎報告範圍之外。被排除在審慎報告範圍之外的法律實體須接受定期審查，至少每年一次。

集團的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按個別基礎遵守審慎承諾。

下表提供審慎範圍內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會計資產負債表的對賬。呈列金額為會計數據，不是RWA、EAD或審慎資本的計量，與實體有關的審慎過濾器及與保險活動無關的持股根據其非重大加權(<0.1%)合併。

表 2：監管機構自有資金與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刊發財務報表 內的資產負債表	有關保險 的審慎重列 ⁽¹⁾	有關綜合方法 的審慎重列	綜合監管範圍內 的資產負債表	參考表 14(CC1)
應收銀行現金	223,048	(0)	0	223,04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5,882	(100,787)	(0)	395,095	
對沖衍生工具	10,585	(158)	-	10,42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90,894	(52,900)	-	37,99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28,147	(4,945)	-	23,30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77,879	(1,626)	23	76,275	1
(其中)信貸機構的後償貸款	199	(0)	-	19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485,449	783	(45)	486,187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432)	-	-	(432)	
投資和再保險合約資產	459	(459)	-	-	
稅項資產	4,718	(211)	0	4,507	
(其中)依賴於未來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者)	1,873	-	(710)	1,163	2
(其中)因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1,818	-	423	2,241	
其他資產	69,765	(107)	80	69,378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資產	49	-	-	49	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763	-	-	1,763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227	4,205	(68)	4,364	
有形及無形資產	60,714	(883)	104	59,934	
(其中)無形資產(不包括租賃權)	3,561	-	(26)	3,535	4
商譽	4,949	(356)	-	4,594	4
資產總額	1,554,045	(157,443)	94	1,396,696	

(1) 重列不計入審慎範圍的實體及重新綜合有關其實體的集團內交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刊發財務報表 內的資產負債表	有關保險 的審慎重列 ⁽¹⁾	有關綜合方法 的審慎重列	綜合監管範圍內 的資產負債表	參考表 14(CC1)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	9,718	-	-	9,7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5,584	(2,684)	-	372,899	
對沖衍生工具	18,708	(4)	-	18,70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0,506	338	-	160,844	
同業存款	117,847	(2,677)	49	115,219	
客戶存款	541,677	1309	(122)	542,864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5,857)	-	-	(5,857)	
稅項負債	2,402	(194)	0	2,208	
其他負債	93,658	(9,715)	167	84,111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1,703	-	-	1,703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	141,723	(141,723)	-	0	
撥備	4,235	(27)	1	4,209	
後償債務	15,894	(808)	-	15,086	
(其中)可贖回後償票據 (包括對沖項目的重估差異)	14,682	1	-	14,683	5
債務總額	1,477,798	(156,186)	95	1,321,706	
股本小計，集團應佔部分	65,975	(192)	(0)	65,783	6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工具及資本儲備	30,110	1	-	30,110	
保留盈利	32,892	(193)	(0)	32,698	
收入淨額	2,493	(0)	-	2,493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481	(0)	(0)	481	
少數權益	10,272	(1,065)	-	9,206	7
股本總額	76,247	(1,257)	(0)	74,990	
負債總額	1,554,045	(157,443)	94	1,396,696	

(1) 重列不計入審慎範圍的實體及重新綜合有關其實體的集團內交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刊發 財務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有關保險的 審慎重列 ⁽¹⁾	有關綜合方法的 審慎重列	綜合監管 範圍內的 資產負債表	參考表 14(CC1)
應收銀行現金	207,013	(0)	0	207,0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9,437	11,135	(0)	340,571	
對沖衍生工具	32,850	10	-	32,86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7,463	(0)	-	37,4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21,430	(0)	-	21,43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66,903	1	51	66,955	1
(其中)信貸機構的後償貸款	238	(0)	-	2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506,529	1,524	(11)	508,041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2,262)	-	-	(2,262)	
保險業務投資	158,415	(158,415)	-	-	
稅項資產	4,697	(406)	0	4,292	
(其中)依賴於未來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者)	1,662	-	(594)	1,069	2
(其中)因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2,215	-	325	2,540	
其他資產	86,247	(4,003)	155	82,399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資產	47	-	-	47	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1	-	-	1,081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46	3,438	(42)	3,541	
有形及無形資產	33,089	(64)	0	33,025	
(其中)無形資產(不包括租賃權)	2,881	-	(41)	2,840	4
商譽	3,781	(325)	-	3,456	4
資產總額	1,486,818	(147,106)	152	1,339,864	

(1) 重列不計入審慎範圍的實體及重新綜合有關其實體的集團內交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刊發 財務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有關保險的 審慎重列 ⁽¹⁾	有關綜合方法的 審慎重列	審慎範圍內的 資產負債表	參考表 14(CC1)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	8,361	-	-	8,36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0,618	2,473	-	303,091	
對沖衍生工具	46,164	19	-	46,183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3,176	336	-	133,512	
同業存款	132,988	(2,187)	19	130,820	
客戶存款	530,764	913	(123)	531,553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9,659)	-	-	(9,659)	
稅項負債	1,637	(168)	0	1,470	
其他負債	107,552	(5,766)	256	102,042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220	-	-	220	
保險業務合約相關負債	141,688	(141,688)	-	-	
撥備	4,579	(21)	-	4,558	
後償債務	15,946	40	-	15,986	
(其中)可贖回後償票據 (包括對沖項目的重估差異)	15,521	42	-	15,563	5
債務總額	1,414,036	(146,049)	152	1,268,139	
股本小計，集團應佔部分	66,451	(202)	(0)	66,249	6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工具及資本儲備	30,384	1	-	30,384	
保留盈利	34,267	(203)	(0)	34,065	
收入淨額	2,018	(0)	-	2,018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218)	0	(0)	(218)	
少數權益	6,331	(855)	-	5,476	7
股本總額	72,782	(1,057)	(0)	71,725	
負債總額	1,486,818	(147,106)	152	1,339,864	

(1) 重列不計入審慎範圍的實體及重新綜合有關其實體的集團內交易。

在審慎報告範圍外的主要集團公司如下：

表 3：審慎報告範圍外的實體

公司	活動	國家
Antarius	保險	法國
ALD R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保險	愛爾蘭
Catalyst RE International LTD	保險	百慕達
Sogelife	保險	盧森堡
Sogecap	保險	法國
Euro Insurance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保險	愛爾蘭
SG Luci	保險	盧森堡
Komerční Pojistovna AS	保險	捷克共和國
La Marocaine Vie	保險	摩洛哥
Oradea Vie	保險	法國
SGL RE	保險	盧森堡
Sogessur	保險	法國
Société Générale RE SA	保險	法國

整體而言，所有受監管集團業務均受其各自監管機構訂立的償付能力規定所規限。法國興業審慎綜合範圍以外的受監管金融實體及受監管聯屬公司均符合其各自的償付能力規定。作為一般原則，所有銀行應受雙重監察（按獨立基準及按綜合基準），然而 CRR 允許於特定情況下豁免遵守主管機關按個別基準提出的要求。

監督機構接納同一成員國內部分集團實體可能獲豁免按個別基準（或如適用，按次級綜合基準）應用審慎規定。有關豁免遵守監管機構要求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為該等附屬公司提供集團支持，以確保其整體償債能力及流動性，及承諾確保其根據適用銀行法規審慎管理。

應用有關按個人基準監控母公司的豁免條件，就償債能力及高風險承擔比率而言，由 CRR 定義，其規定須滿足下列兩個條件：

- 即時轉讓股本或快速償還負債予成員國的母公司於當前或預測法律或事實中並無重大障礙；
- 就按綜合基準監督成員國的附屬公司而言有用的風險評估、計量及監控程序。

因此，例如 Societe Generale SA 並不受限於個人基準的審慎要求。

母公司與其實體間轉讓股權或償還債務乃按符合當地適用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的方式進行。遵守此類要求的責任可能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母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每年，為遵守當地資本及流動性監管規定，本集團審查其附屬公司（直接和間接）的資本總額以及分配其淨收入（支付股息、留存收益等）的建議。此外，本集團研究其附屬公司關於其權益或合格負債變動的要求（增資或減資、特別股息分派、貸款發行或還款）。該等審查及研究顯示，只要附屬公司遵守其監管限制，法興向其轉移資金或自其轉移資金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集團內附屬公司的融資過程使得母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得以快速償還。

4.4.4 監管資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進行報告，法興監管資本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一級普通股本資本

根據適用規例，一級普通股本資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普通股(扣除購回股份及庫存股份)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 保留盈利；
- 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
- 其他儲備；
- CRR/CRD限制的少數股東權益。
- 從一級普通股本資本中的扣減基本涉及以下各項：
- 預計股息派付；
- 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 現金流對沖的未變現資本收益及虧損；
- 本身信貸風險收入；
- 稅項虧損結轉之遞延稅項資產；
- 可退回稅項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
- 超出限額之臨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
- 界定福利退休金之資產(扣除遞延稅項)；
- 使用內部評級(IRB)法管理之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預期虧損與相關價值調整及集體減值虧損總和之間的任何正數差額；
- 支柱一NPL後備法案；
- 股票投資組合風險承擔的預期虧損；
- 因審慎估值規定產生的價值調整；
- 倘計算RWA中不包括有關倉盤，證券化風險承擔加權為1,250%。

額外一級資本

根據CRR/CRD規例，額外一級資本由銀行直接發行的極後償票據所組成，具備以下特徵：

- 該等工具為永久工具，並構成無擔保及極後償責任。次序低於銀行所有其他責任(包括無期及有期後償債務)，僅高於普通股股東；
- 法興可酌情選擇不支付與該等工具相關的利息及票息。補償則以可分派項目支付；
- 既不包括遞增補償，亦不包括任何其他贖回獎勵；
- 須具有虧損吸納能力；
- 在處置或獨立於處置計量時可能減值或轉換；
- 在取得歐洲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法興可選擇在特定日期贖回該等工具，惟不得在發行日期後五年內贖回。

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 額外一級庫存股份；
- 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額外一級混合式股份；
- 超出有關實體最低一級要求之少數股東權益。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包括：

- 後償票據；
- 使用IRB方法管理的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風險承擔的價值調整與減值虧損的總和與預期損失(最多為使用IRB方法計算的信貸RWA總值的0.6%)之間的任何正數差額；
- 與使用標準方法管理的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風險承擔集體減值虧損有關的信貸風險價值調整(最多為總信貸RWA的1.25%)。

二級資本的扣減主要可用於以下項目：

- 二級混合式庫存股份；
- 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混合式股份；
- 超出有關實體最低資本要求之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資本工具及其特徵詳情請查閱網站

(www.societegenerale.com/en/measuring-our-performance/information-and-publications/registration-documents)。

表 4：符合償付能力資本規定的債務工具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	贖回	審慎監察 估值減值	其他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一級債務工具	10,017	2,131	(2,813)	-	(240)	9,095
合資格二級債務工具	12,549	800	(392)	(1,546)	(302)	11,110
合資格債務工具總額	22,566	2,931	(3,205)	(1,546)	(542)	20,205

償付能力比率

償付能力比率乃經將集團權益(一級普通股本比率(CET1)、一級資本比率(T1)或總資本比率(TC))與信貸風險及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風險承擔總和進行比較後而制訂，再就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乘以12.5。

於各季度，比率於會計結算後計算，隨後與監管要求進行比較。

CET1、T1及TC的支柱一監管最低資本要求分別為4.5%、6%及8%。此最小值於一段時間內保持穩定。

最低支柱二要求(P2R)由監管人根據監督審核與評估程序(SREP)制定。其一直維持在2.14%，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此水平將維持在2.42%，包括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授出之不良貸款撥備的支柱二審慎預期額外要求。

除該等要求外，總緩衝要求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各國平均反週期緩衝率，以該等國家的相關信貸風險承擔進行加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法興的反週期緩衝為0.78%；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留存緩衝，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最高水平維持在2.50%；
- 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實施的G-SIB緩衝，相等於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綜合監管緩衝，觸發最高可分派金額(MDA)機制的分階段CET1比率水平將為9.76%。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起，其將維持在10.22%。

表 5：法興的審慎資本要求的細分項目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支柱一的最低要求	4.50%	4.50%
支柱二的最低要求(P2R) ⁽¹⁾	1.20%	1.20%
反週期緩衝的最低要求	0.56%	0.18%
留存緩衝的最低要求	2.50%	2.50%
系統性緩衝的最低要求	1.00%	1.00%
CET1比率最低要求	9.76%	9.39%

(1) 根據CRDV指令第104bis條，銀行現在必須符合最低P2R的56% CET1資本(替代先前的100%)及一級資本的75%。

表 6：監管資本及償付能力比率⁽¹⁾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益 (IFRS) (集團應佔)	65,975	66,451
極後償票據	(9,095)	(10,017)
永續後償票據	(0)	(0)
集團綜合股東權益，扣除極後償票據及永續後償票據	56,880	56,434
非控制性權益	10,124	5,207
無形資產	(2,751)	(2,161)
商譽	(4,622)	(3,478)
建議股息(股東大會)及極後償及永續後償票據的利息開支	(1,095)	(1,879)
扣減及監管調整	(7,409)	(5,484)
一級普通股本資本	51,127	48,639
極後償票據及優先股	9,095	10,017
其他額外一級資本	408	209
額外一級扣減	(120)	(138)
一級資本總額	60,510	58,727
二級工具	11,110	12,549
其他二級資本	257	238
二級扣減	(1,031)	(1,790)
監管資本總額	70,846	69,724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388,825	360,464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加權資產	326,182	300,694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2,518	13,747
營運風險加權資產	50,125	46,023
償付能力比率		
一級普通股本比率	13.15%	13.49%
一級比率	15.56%	16.29%
總資本比率	18.22%	19.34%

(1)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公佈的CRR2/CRD5規則確定的比率，包括丹麥的保險折衷方案，並考慮到IFRS 9階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負荷CET1比率為13.09%，階段效應為+6個基點)。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能力比率佔一級普通股本維持1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5%)，佔一級資本1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3%)，總比率為1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3%)。

經計及非控制性權益及監管調整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T1監管資本為511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86億歐元。額外一級扣減主要涉及獲授權購回本身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集團發放的後償銀行及保險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權益合共為659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64億歐元)。

表 7: CET1 監管扣減及調整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確認少數股東權益	(4,244)	(3,326)
遞延稅項資產	(1,162)	(1,068)
審慎估值調整	(782)	(852)
有關本身負債價值變動的調整	(51)	(245)
其他	(1,170)	7
CET1 監管扣減及調整總額	(7,409)	(5,484)

審慎扣減及重列已列入「其他」類別，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內部評級 (IRB) 法管理的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與相關價值調整及減值虧損總和之間的任何正數差額；

- 支柱一 NPL 後備法案；

- 現金流量對沖的未變現損益；

-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扣除遞延稅項)；

- 按 1,250% 加權的證券化風險承擔，而在計算 RWA 時並無計入該等持倉。

4.4.5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巴塞爾協議三協定制定計算最低資本規定的規例，旨在經考慮基於釐定 RWA 的兩種方法 (標準方法及基於為交易對手方風險概況建

立模型的內部高級方法) 的交易風險概況，更準確地評估銀行面對的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變動

表 8：風險加權資產概要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風險加權資產			自有金額總額規定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風險 (不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296,912	293,861	269,084	23,753
其中標準方法	106,455	106,516	94,083	8,516
其中基礎 IRB (FIRB) 方法	3,856	3,593	4,190	308
其中分類計算法	716	348	667	57
其中根據簡單風險加權法計量的股本	2,146	2,061	2,753	172
其中根據 IRB 法計算的其他權益	16,589	15,775	13,864	1,327
其中高級 IRB (AIRB) 方法	167,151	165,569	153,528	13,372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 CCR	21,815	22,796	23,803	1,745
其中標準方法	5,374	5,387	6,649	430
其中內部模型法 (IMM)	11,070	12,457	12,381	886
其中 CCP 風險承擔	1,572	1,591	918	126
其中信貸估值調整 – CVA	3,013	2,831	2,805	241
其中其他 CCR	786	530	1,050	63
結算風險	5	1	6	0
非交易賬簿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計及上限後)	7,450	7,574	7,801	596
其中 SEC-IRBA 法	1,978	2,213	2,706	156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4,228	4,196	4,023	338
其中 SEC-SA 法	1,243	1,165	1,072	99
其中 1,250% / 扣減	-	-	-	-
倉盤、外匯及商品風險 (市場風險)	12,518	11,294	13,747	1001
其中標準方法	3,305	1,632	1,932	264
其中 IMA	9,214	9,662	11,816	737
大額風險承擔	-	-	-	-
營運風險	50,125	48,701	46,023	4010
其中基本指標方法	-	-	-	-
其中標準方法	4,759	3,968	1,290	381
其中高級計量方法	45,365	44,733	44,733	3629
低於扣減門檻的金額 (載於上文「信貸風險」一節) (受 250% 風險加權所規限)	6,646	6,513	7,319	532
合計	388,825	384,226	360,465	31,106

表9：按核心業務及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RWA)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	市場	營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R)
法國零售銀行	113.3	-	5.2	118.5	116.7
國際零售銀行及出行及租賃方案	122.2	0.1	7.6	130.0	101.7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78.7	10.4	29.3	118.5	123.7
企業中心	11.9	1.9	8.0	21.8	20.3
集團	326.2	12.5	50.1	388.8	362.4

有關保險實體之二零二二年數字已重列，以符合IFRS 17及IFRS 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加權資產(3,888億歐元)明細如下：

-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佔風險加權資產的84%(其中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佔37%)；

- 市場風險佔風險加權資產的3%(其中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佔83%)；

- 營運風險佔風險加權資產的13%(其中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佔58%)。

4.4.6 TLAC及MREL比率

適用於法興的整體損失吸納能力(TLAC)規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RWA的18%，其中留存緩衝為2.5%、G-SIB緩衝為1%以及須計入反週期緩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體TLAC規定為集團RWA的22.06%。

TLAC規則亦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須達到6.75%的槓桿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興的分階段TLAC比率達到28.4%，不包括高級優先債。考慮到佔高級優先債最多3.5%的可能性，分階段比率維持在RWA的31.9%。

以槓桿風險承擔百分比列示的TLAC比率為8.7%。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規定(MREL)適用於歐盟的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

與TLAC比率相反，MREL針對各機構量身定制，並由清算機構定期修訂。二零二三年的規定金額為25.7%。年內，法興已遵守其規定，而於二零二三年底作為RWA百分比的MREL比率為33.7%。

此外，以槓桿風險承擔百分比列示的規定MREL為5.91%，而於二零二三年底的比率為9.2%。

4.4.7 槓桿比率

集團根據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適用的CRR2規則計算其槓桿比率。

管理槓桿比率即表示調整一級資本(比率的分子)及控制集團的槓桿風險承擔(比率的分母)，以實現集團為其本身設定的目標比率水平。為此，不同業務分部的「槓桿」風險承擔受財務部控制。

集團旨在維持綜合槓桿比率大幅高於巴塞爾委員會透過CRR2於歐洲實施的推薦3.5%最低要求(包括適用於集團的系統性緩衝的一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一級資本金額605億歐元，法興的槓桿比率為4.25%，而槓桿風險承擔額為14,220億歐元(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為4.37%，一級資本金額為587億歐元，而槓桿風險承擔額為13,450億歐元)。

表 10：槓桿比率概要及審慎資產負債表與槓桿風險承擔之對賬⁽¹⁾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資本 ⁽²⁾	60,510	58,727
審慎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³⁾	1,396,696	1,339,864
就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調整	175	(7,197)
就證券融資交易調整 ⁽⁴⁾	13,888	15,15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貸款及擔保承諾)	123,518	123,022
技術及審慎調整	(112,030)	(125,976)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422,247	1,344,870
槓桿比率	4.25%	4.37%

(1) 比率根據CRR2規則設立並計及IFRS 9分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期槓桿比率為4.24%，分期影響為-1基點)。

(2) 資本概要載於表3。

(3) 審慎資產負債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負債表減去通過權益法核算的實體(主要是保險附屬公司)。

(4) 證券融資交易：購回交易、證券借出或借入交易，以及其他類似交易。

(5) 開始期間的變動。

4.4.8 大額風險承擔比率

CRR納入監管大額風險承擔的條文。因此，就超過集團資金25%的單一受益人而言，法興沒有任何風險承擔。

巴塞爾委員會有關大額風險承擔的最終規則已通過CRR2在歐洲實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適用。與CRR相比的主要變動是有關監管

限額(25%)的計算，此後會以佔一級(而非一級及二級累計)的比例列示，以及對系統性機構實施交叉特定限額(15%)。

4.4.9 金融綜合企業比率

法國興業集團亦被確定為「金融綜合企業」，須受ECB的額外監督。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興的金融綜合企業股權符合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的償付能力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綜合企業比率為139%，包括分子「金融綜合企業自有資金」794億歐元及分母「金融綜合企業的監管要求」569億歐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綜合企業比率為144%，包括分子「金融綜合企業自有資金」755億歐元及分母「金融綜合企業的監管要求」523億歐元。

4.5 信貸風險

經審核！ 信貸風險定義為由於集團客戶、發行人或其他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承諾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個人、國家及行業集中風險可能進一步擴大該風險。其包括：

- 與證券活動相關的風險；
- 包銷風險，即來自銀團債務活動產生損失的風險，當中由於市場條件、對投資者需求的不準確解讀、借款人信貸狀況的錯誤計算或借款人在銀團貸款／債券階段期間的信貸惡化，致使銀行未能達到其最終目標。▲

4.5.1 信貸風險監控及監管體系

一般原則

經審核！ 業務單位在必要時將本節規定的原則轉化為信貸政策，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信貸政策界定貸款標準，一般亦規定按部門、貸款類型、國家／地區或客戶／客戶類別劃分的風險限額。該等規則主要由 CORISQ 及信貸風險委員會 (CRC) 確定，並與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制定；
- 信貸政策是集團根據其風險偏好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
- 涉及重大問題的信貸政策必須定期得到 DGLE 及集團風險委員會 (CORISQ) 的批准。涉及較小問題或更具體範圍的信貸政策可在 BU 層面批准；
- 就信貸政策的基本原則而言，任何涉及信貸風險的承諾都取決於：
 - 深入了解客戶及其業務，
 - 了解交易結構的目的和性質以及產生可用作還款的收入來源，
 - 合適的交易結構，以盡量降低交易對手方違約時的損失風險；
- 分析及核實文件分別及獨立屬於主要客戶責任單位 (PCRU-SSC) 及風險管理職能內的專職風險部門。為確保採取一致方式承擔集團風險，PCRU-SSC 及／或該風險部門審閱與既定客戶或客戶類別有關的所有授權申請，惟 PCRU-SSC 及 RISQ 向若干法興實體授出的信貸委託除外(對所有該等授權進行綜合客戶監測)。PCRU-SSC 及風險單位必須彼此獨立運作；

- 評級或評分的分配，此為審批政策的關鍵標準。該等評級由專門的風險部門驗證。需要特別注意定期審查評級。對於零售範圍，參見下文「零售組合的特殊性」；

- 對於非零售範圍，授權制度主要以交易對手方的內部評級為基礎，一方面為風險部門提供決策權，另一方面為 PCRU-SSC 提供決策權；

- 主動管理及監控情況惡化的交易對手方，以控制該交易對手方違約造成損失的風險。▲

管治

風險部的主要職責是起草文件，與財務部一起正式確立及界定集團的風險偏好，有關機制旨在根據集團的策略目標而釐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

風險部門負責實施管理和監控風險的系統，包括跨集團風險。風險部對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等級和職能監督，負責集團信貸風險，全面了解集團的所有信貸風險。

風險部根據每個核心業務目標和相關的風險問題，協助制定風險政策。該部門界定或批准用以分析、計量、批准和監測風險和風險資訊科技系統的方法及程序，並確保這些方法及程序適合核心業務的需要。作為第二道防線，各個風險部門(零售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及市場活動)也負責信貸風險，因此負責第二道防線的獨立控制。其中包括獨立審查和比較任何超出授予核心業務或當地風險部門小組的授權的信貸申請。風險部亦評估一級信用審查的品質，並採取任何必要的糾正行動。

風險部亦批准核心業務提出的有關信貸風險的交易和限額。

最後，作為其第二道防線職責的一部分，風險部對信貸風險進行永久性控制。因此，風險部提供獨立控制，作為偵測和監測解決超限解決方案的第二道防線。

風險部向CORISQ提交的每月風險監測報告，其中包括，對該集團信貸組合的演變作出評論，並確保遵守指引。信貸投資組合的變化、CORISQ驗證的信貸政策的變化以及對集團風險偏好的遵守，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提交一次。

作為向董事會和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的一部分，呈列了主要信貸風險指標概述，並在適當情況下補充了閾值和限額的細節。下列指標特別是按季度歷史編寫的報告主題：淨風險成本、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覆蓋率、投資組合的平均信貸品質、監督之下的未償公司（觀察名單）、按活動部門對公司風險承擔的監督、*Grands Risques Réglementaires*（主要監管風險承擔）、組合調整的環境指標等。

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提交的月度報告亦提供了業務單位級別或若干融資活動的補充資料。本文亦呈列專題CORISQ概要。

作為每月向總管理層報告CORISQ的一部分，呈列主要信用檔案摘要。主題報告亦反覆闡明若干參數和活動：個人房地產貸款、消費者信貸、非零售信貸風險、行業限制、國家風險、主要監管風險（*Grands risques Réglementaires*）、組合調整的環境指標等。

個人和專業組合的特殊性（零售）

經審核1 個人和專業組合（零售組合）在風險管理方面具有特殊性。這種管理乃基於統計方法和工業化過程中工具和方法的使用。

統計方法

零售組合由低單位金額的風險承擔總和組成，經過部分自動化驗證，這些風險承擔總和構成集團層面的重大未償還賬目，因此風險水平很高。

鑒於零售客戶承諾的數量和標準化程度很高，有必要對負責信貸風險的各級風險職能進行總體監測。這種對零售客戶風險承擔的大規模監測是基於使用統計風險方法和同類風險等級或任何其他相關軸心（例如專業人員的經濟部門）的監測。

在這種情況下，零售組合的風險監測系統不能依賴與企業相同的程序或工具。

例如，營銷政策的任何改變（為了忠誠度而縮短試用期、將貸款決定下放給經紀人、增加利潤等）均會產生迅速和巨大的影響，因此必須進行系統跟蹤，使所有行為者能夠(i)盡快查明風險承擔惡化的原因，(ii)採取補救行動。

即使IFRS 9準則授權採取集體辦法，而且如果集團有關於零售客戶的統計辦法以評估預期損失，就該客戶而言，按階段劃分的風險增加情況是根據個別情況確定的。現有的參數（經營賬目和逾期付款）通常可以評估個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這種集體方式目前於集團內部僅於少數情況下使用。

工具和方法在工業化過程中的重要性

風險管理職能必須支援業務單位和附屬公司管理人員管理風險，著眼於：

- 貸款政策的有效性；
- 投資組合的質素及其在風險承擔（從授出到回收）生命週期中的發展。

風險部圍繞以下四個過程進行監督：

- 授出：該決策過程可以或多或少地自動化，這取決於交易的性質和複雜性，以及相關風險；
- 監控：不同實體使用不同系統授出及管理零售風險系統（評分、專家制度、規則等），每個實體均須設有適當的監控制度，以評估所採用的批准規則是否適當（特別是透過監察）；
- 收回：收回是零售組合信貸生命週期的一個重要階段，對我們控制風險成本作出了決定性的貢獻。無論機構採取什麼措施（外判、內部收集等），建立有效的收集過程是良好風險管理的一個基本要素。其對控制風險成本和限制我們的不良貸款水平作出了決定性貢獻。如果收回是外判的，則必須符合集團有關外判的規定；
- 撥備：零售投資組合的撥備由地方層面決定，使用風險部界定和批准的方法和治理方法計算。▲

監控個別集中風險

法興遵守有關大型風險承擔的法規（大型監管風險承擔上限為合資格自有資金25%）。此外，集團已制定更嚴格的內部限額10%。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倘集團對於法國成立且負債最多的公司的風險承擔限額為合格自有資金的5%，則高級金融穩定理事會實施補充資本規定（系統性緩衝）。

集團已實施內部系統以識別及管理個人集中風險，尤其是於發放信貸時。例如，集中限額基於交易對手方內部評級，由CORISQ設定，並界定對屬於個人集中監察的客戶群限額的核實管理。被視為重大的客戶群風險承擔由總管理層主持的大型風險承擔委員會審查。作為識別風險的一部分，集團亦按客戶類型（集團可能須承擔的重大個別風險）進行損失模擬。

集團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及保險以降低部分被認為過高的風險承擔。此外，集團有系統地在開始時或透過二次銷售尋求與其他銀行合作夥伴分擔風險，避免在銀行業（特別是大型公司）的資金池中保留過大的份額。

國家風險之監控

環球國家風險限額及／或風險承擔監測是根據內部評級及國家治理指數釐定的（評級最高的國家不在限額或門檻範圍內）。已根據各國的風險水平加強框架。

國家限額及門檻每年由總管理層審定，可隨國家情況的惡化或預期惡化情況而隨時下調。

倘國家風險惡化，或風險管理部預期將惡化，則會觸發密切監察某一國家的程序。

行業監控

集團通過按業務部門的分析定期審查其整個信貸組合。為此，其依賴行業研究（包括對行業風險的一年預期）及行業集中度分析。

此外，集團定期於集團或業務單位層面檢討呈現特定風險概況的組合分部的風險承擔。該等已識別行業或分組合（倘適用）將通過組合風險承擔及集團特定授予標準接受特定監督。該限制由總管理層層面或 CORISQ 的風險部層面或業務單位管理層層面進行監控，取決於組合風險的重要性及程度。

作為補充，可根據當前問題，由總管理層、風險部及／或業務要求進行針對性的行業調研及業務組合分析。就此而言，二零二二年多個因俄烏危機及其影響而受損的行業（例如歐洲能源行業）或二零二三年可能因中東局勢而受影響的行業已接受專門監控（或特別關注）。集團 CORISQ 特別監控的組合為：

- 在法國大都市擁有個人及專業信貸組合（零售）。集團特別就 *Credit Logement* 授予法國個人房地產貸款擔保所涵蓋的最低份額界定風險偏好目標：

- 對於油氣領域，集團已設立適用於不同業務、行業參與者或商業房地產所屬地區（即為第三方利益在房地產活動範疇主要作為投資者或發展商的企業）的特定方法，據此集團已根據融資的不同類型、地理區域及／或業務制定風險承擔及限額設定及監控的框架；

- 槓桿融資，集團應用歐洲中央銀行二零一七年推薦的範圍定義及管理方法（槓桿交易指引）。集團繼續特別關注槓桿收購（LBO）分組合以及高槓桿交易分部；

- 須重點關注對沖基金風險承擔。集團因衍生工具交易及其以基金股份擔保之融資活動而招致對沖基金風險。與對沖基金相關的風險受市場風險及錯向風險的個別限額及全球限額監管；

- 影子銀行的風險承擔乃根據二零一五年發佈的 EBA 指引進行管理及監控，該指引規定有關識別、控制及管理已識別風險內部框架的預期。CORISQ 為影子銀行設定全球風險承擔限額。

信貸壓力測試

為識別、監察及管理信貸風險，風險部與各業務部門合作進行一系列有關國家、附屬公司或活動的特定壓力測試。該等特定壓力測試包括經常性壓力測試（就確認為附帶結構性風險的組合進行）及非經常壓力測試（為識別新興風險而設）。該等壓力測試部分呈交 CORISQ，並用以釐定如何規管相關活動。

信貸風險壓力測試以更精確的方式補充全球分析，及允許完善識別、評估及運營管理風險，包括集中度。彼等可按標準 IFRS 9 規定的方法計算已違約及未違約風險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涵蓋範圍可能包含相關市場活動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內 ESG 風險因素的考慮因素

對集團而言，ESG 風險因素並不構成新的風險類別，而是信貸風險的加重因素。有關整合以治理及現有框架為基礎，並遵循傳統方法：識別、量化、確定風險偏好、控制及緩解風險。

ESG 風險管理已於本文件第 4.13 章「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風險」內呈列。

4.5.2 信貸風險對沖

經審核！擔保及抵押品

集團就市場及商業銀行活動使用信貸風險紓減方法。該等方法就債務人無力償債風險提供部分或全面保障。

分為兩個主要類別：

- 個人擔保，在主債務人違約時以第三方的承諾替代主債務人。此等擔保包括銀行及類似信貸機構、抵押擔保人(例如法國的Crédit Logement)等專門機構、單線或多線保險公司、出口信貸機構、國家(在有關Covid-19的健康危機及烏克蘭衝突的後果的情況下)等提供的保障承諾及機制。因此，信貸保險及信貸衍生工具(購買保障)亦屬此類別；
- 抵押品，可包括形式為動產或不動產、商品或貴金屬的實物資產，以及現金、高品質投資和證券以及保單等金融工具。

適當的減值應用於抵押品的價值以反映其質素和流動性。

為減低其風險承擔，集團特別通過將擔保類別多元化進行積極管理：實物抵押品、個人擔保及其他(包括信貸違約掉期)。

供參考，法國零售客戶的抵押貸款絕大部分受益於融資公司Crédit Logement提供的擔保，確保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向銀行支付抵押貸款(條件是遵守Crédit Logement規定的抵押品贖回條件)。

在信貸審批過程中，會對擔保和抵押品的價值、其法律可執行性及擔保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進行評估。此過程亦確保抵押品或擔保成功地符合資本要求指令(CRD)及資本要求法規(CRR)中列明的標準。

擔保人須至少每年更新內部評級的規限。相關抵押及定期重估乃按估計處置價值(包含資產市場價值及折讓)基準進行。市場價值與商品於正常競爭條件下估值日期交換的價值相符合。倘未能透過任何視為相關的方法(如使用價值)獲得，於可比較資產基準獲得更為合適。該價值受到取決於抵押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質量的減值規限。

關於用以減輕信貸風險和符合RWA計算資格的抵押品，應該注意的是，95%的擔保人是投資級的。這些擔保主要由Crédit Logement、出口信貸機構、法國政府(在法國政府擔保的Prêts Garantis par l'État貸款框架內)及保險公司提供。

根據歐洲法規575/2013(CRR)的規定，集團對在所作承諾範圍內持

有的所有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商業房地產、住宅房地產、其他擔保權益、租賃擔保)採用最低抵押頻率。

如有關市場發生重大變化，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或訴訟或應風險管理職能的要求，須進行更頻密的估價。此外，作為LGD的一部分，對信貸風險對沖政策的有效性進行監控。

風險管理職能負責批核業務部門就抵押品(擔保及抵押品)的定期估值(自動評估或依據專家意見進行，不論是在信貸決策以進行新競爭階段或於每年重續信貸申請時進行)而制定之運作程序。

擔保及抵押品的金額以未償還貸款減撥備為上限，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42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85億歐元)，其中零售客戶佔1,528億歐元，其他類型交易對手方佔2,214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95億歐元及2,291億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此等擔保及抵押品擔保的未償還貸款主要與以攤銷成本計算的貸款及應收賬款2,906億歐元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744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48億歐元及752億歐元)互相對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履約未償還貸款(第一階段)及不良貸款(第二階段)以及逾期還款所收取擔保及抵押品金額為38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億歐元)，包括零售客戶佔12億歐元及其他類型交易對手方佔26億歐元(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9億歐元及14億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良未償還貸款所收取擔保及抵押品金額為56億歐元(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億歐元)，其中零售客戶為15億歐元，其他類型交易對手方佔41億歐元(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億歐元及38億歐元)。該等金額以尚未償還之金額為上限。

使用信貸衍生工具管理企業集中風險

集團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以管理其企業信貸組合，要點為減低個人、行業及地區集中度，亦實行主動風險及資本管理政策。

在企業及投資銀行內，績效及稀缺資源管理(PSR)團隊負責與風險部及各業務部門緊密協作，旨在避免組合過度集中，在個別交易對手方信譽惡化時迅速回應，並提出改善資本配置的行動建議。PSR隸屬負責制定及有效部署監控信貸及貸款組合的表現及管理相關稀有資源的策略的部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透過企業信貸衍生工具購入之未到期保障總額的面值維持穩定，為23億歐元，相應公平價值為-1,450萬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的面值為360萬歐元）。開展新業務主要旨在降低集中風險（面值為13億歐元）並在較低程度上改善資本分配（面值為10億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歐洲投資級發行之信貸違約掉期(CDS)息差(Itraxx index)大幅變動，年均波幅為78個基點（相比二零二二年為94個基點）。由於市場十分波動，組合整體敏感度（基準點價格價值）輕微上升。

多數保障都是從歐洲結算所（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結數額的99%）購入。所有操作均與獲「投資級」評級的交易對手方（評級至少等於BBB-）執行。

此外，確認為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億歐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億歐元）及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億歐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億歐元）的金額與主要於交易活動下持有的信貸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相對應。

信貸保險

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與私人保險公司發展關係，以就其若干貸款對沖商業及政治不付款風險。

此業務於集團總管理層確認之風險框架及監察系統內行使。該系統乃基於業務之整體限額（連同按到期日分類之分限額），以及需符合嚴格資格規定之各對手方保險商之個別限額。非投資級國家的保險交易亦有限額。▲

表 11：信貸風險紓減方法－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擔保風險－賬面值	有擔保風險－賬面值	其中由抵押品擔保	其中由金融擔保擔保	其中由信貸衍生工具擔保
貸款總額	510,238	290,597	123,170	167,427	-
債務證券總額	52,228	9,278	9,155	124	-
總風險承擔	562,466	299,876	132,325	167,551	-
其中不良風險承擔	3,362	5,422	2,546	2,876	-
其中違約	3,362	5,422	2,546	2,876	-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擔保風險－賬面值	有擔保風險－賬面值	其中由抵押品擔保	其中由金融擔保擔保	其中由信貸衍生工具擔保
貸款總額	492,418	304,830	128,393	176,437	-
債務證券總額	50,491	8,444	8,363	81	-
總風險承擔	542,909	313,274	136,756	176,518	-
其中不良風險承擔	3,362	5,042	2,389	2,653	-
其中違約	3,362	5,042	2,389	2,653	-

4.5.3 減值

有關減值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為通用註冊文件第6章之組成部分。

4.5.4 風險計量及內部評級

內部方法總框架

自二零零七年起，法興從監管機構獲得授權，對法興的大部分風險承擔應用內部方法(內部評級基礎方法—IRB)計算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

採用標準方法處理的剩餘風險承擔主要涉及國際零售銀行活動的零售客戶及SME(中小企業)投資組合。對於標準方法所涵蓋的風險(不包括不使用外部票據的零售客戶)，集團主要使用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機構及法國銀行指定的外部評級。倘存在多個第三方評級，則應用排名第二的評級。

根據EBA所公佈作為「IRB修復」計劃一部分的文本，ECB開展審核任務(TRIM—內部模型的目標審核)後，集團正審閱其內部模型系統信貸風險，以遵守該等新規定，確保(特別是)：

- 簡化模型架構及提高其可審核性：透過基於違約新定義(NDoD)創造性發展新模式及融入EBA及ECB預測，或透過引入符合新標準的若干現有模式，或透過提出RTLSA(採用複雜程度較低的方法)請求；
- 全鏈提高數據質量及可追溯性；
- 正確執行LOD1(第一道防線)及LOD2(第二道防線)團隊的職責，特別是在系統建設和監控方面(ROE—估算審查)；
- 合理調整及改善若干資訊科技應用軟件，特別是有關參考模型及其監測的應用軟件；
- 建立更完備的規劃化基礎，及與監督機構更一致的監控關係。

此外，IRB集團系統的修復及變更已進一步納入集團的推廣計劃。

作為遵守IRB修復的一部分，評級系統及模型的演變已經並將會呈現ECB進行驗證。

經審核I 為根據IRB(基於內部評級)方法計算資本要求，法興會估計其風險加權資產(RWA)及預期虧損(EL)，而該虧損可能產生自交易性質、交易對手方質素(透過內部評級)及為減緩風險所採取的所有措施。

風險加權資產的計算乃基於Basel參數，而該等參數乃使用內部風險計量系統估計：

- 違約風險承擔(EAD)價值界定為交易對手方違約時集團的風險。EAD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的風險承擔(例如貸款、應收賬款、應計收入等)以及利用內部或監管信用轉換系數(CCF)計算的一部分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違約概率(PD)：交易對手方將在一年內違約的概率；
- 違約損失率(LGD)：交易對手方違約引起的風險承擔損失與違約時的風險承擔額之間的比率。

該等參數之估計乃基於不時由專家或業務判斷補充的量化評估系統。

此外，整套程序制定了有關評級的規則(範圍、審查頻率及等級批准程序等)及監管、回溯測試及模型驗證規則。該等規則可(其中包括)有助作出重要的人為判斷，乃對非零售投資組合模型的必要補充。

集團亦會考慮：

- 倘擔保人的風險加權較債務人有利，則以擔保人的PD、LGD及風險加權算式取代債務人的PD、LGD及風險加權算式(風險承擔被視為擔保人的直接風險承擔)，藉以考慮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的影響；
- 用作擔保的抵押品(實物或金融抵押品)。該影響透過LGD水平予以考慮。▲

法興亦對專項借貸風險承擔組合，包括授予附屬公司Franfinance Location、Sogelease及Star Lease者，採用IRB基礎方法(僅限於銀行估計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時，而LGD及CCF參數則直接按法規釐定)。

此外，集團從監管機構獲得授權，使用IAA(內部評估方法)方法計算ABCP(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證券化的監管資本要求。

除IRBA方法下的資本要求計算目標外，集團的信貸風險計量模型有助於集團營運業務管理。它們亦用作構建、定價與批核交易的工具，並協助制定指派予業務分部與風險部門的批核限額。

表 12：IRB 及 SA 方法的使用範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根據 CRR 第 166 條 就受限於 IRB 方法界定的 風險承擔的 風險承擔價值	受限於標準 方法及 IRB 方法的風險 承擔的總風險 承擔價值	佔受 SA 永久部分 使用規限的 總風險承擔 價值百分比 (%)	佔受限於發行 計劃的總風險 承擔價值的 百分比 (%)	佔受限 於 IRB 方法 的總風險承擔 價值的百分比 (%)	其中受限 於 AIRB 方法的 百分比 (%)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298,709	311,379	4.41%	-	95.59%	95.58%
其中當地政府或地方當局		545	46.31%	-	53.69%	53.69%
其中公共部門實體		43	97.68%	-	2.32%	2.32%
機構	39,736	41,062	8.45%	0.02%	91.53%	91.52%
企業	297,908	325,944	11.65%	0.48%	87.88%	86.47%
其中企業－特定貸款，不包括分類計算法		71,517	1.2%	-	98.8%	98.80%
其中企業－分類計算法下特定貸款		1,039	-	-	100.00%	100.00%
零售	177,349	229,895	20.15%	2.32%	77.53%	77.53%
其中零售－由房地產中小企業擔保		6,494	25.54%	0.24%	74.22%	74.22%
其中零售－由房地產非中小企業擔保		133,671	10.69%	0.47%	88.84%	88.84%
其中零售－合資格循環		6,983	14.53%	25.35%	60.12%	60.12%
其中零售－其他中小型企業		34,716	40.39%	1.91%	57.7%	57.70%
其中零售－其他非中小型企業股權		48,030	31.94%	4.68%	63.38%	63.38%
股權	5,714	7,138	19.95%	-	80.05%	80.05%
其他非信貸債務資產	11,200	57,598	80.55%	-	19.45%	19.45%
合計	830,616	973,015	15.34%	0.71%	83.95%	83.47%

表 13：集團 IRB 及標準方法的應用範圍

	IRB 方法	標準方法
法國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	大部分法國零售銀行(包括 Boursorama)及私人銀行組合	模型現時不適用的部分特定客戶或產品，SG Kleinwort Hambros 附屬公司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Subsidiaries KB (捷克共和國)、CGI、Fiditalia、GEFA、SG Leasing SPA 和 Fraer Leasing SPA、SGEF Italy 汽車租賃(Ayvens – LeasePlan 部分)	其他國際附屬公司(尤其是 BRD、SG Maroc、Hanseatic) 汽車租賃(Ayvens – ALD 部分)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大部分企業及投資銀行組合	SGIL 附屬公司，以及模型現時不適用的部分特定客戶或產品類型

批發客戶的信貸風險計量

對於企業(包括特定融資)、銀行及主權組合，集團採用下列系統：

評級系統及違約相關概率

評級系統包括根據各個評級系統的特定內部規模為各交易對手指定分數(無論是在授予、評級工具或恢復過程方面均被同等對待的一組交易對手)。對於根據EBA IRB維修標準檢討的內部規模尚未得到主管驗證的參數，各個等級對應於使用標準普爾觀察超過20年的歷史系列所釐定的違約概率。

集團正採用按評級系統區分的多元規模方法。因此，除迄今為止一直使用的評級標準外，現在亦使用法國中小型企業組合專用的評級

標準(參見與主要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標準的指示性相關關係，以及此兩項評級標準相應的平均違約概率)。

賦予交易對手方的評級一般以一個模型提出，並可能經LOD1調整，LOD1隨後將其提交風險管理職能進行驗證。

交易對手方評級模型的構建主要基於交易對手方的類型(公司、金融機構、公營實體等)、地理區域及公司的規模(通常按其年收入進行評估)。

公司評級模型以客戶違約觀察結果的統計模型(復歸方法)為基礎。它們結合評估公司可持續性和償債能力的財務數據所產生的定量參數以及評估經濟和策略方面的定性參數。

表 14：過往法與內部評級級別與評級機構之指示性對應級別⁽¹⁾

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	違約概率範圍	交易對手方 內部評級	指示性 當量標普	指示性 當量惠譽	指示性 當量穆迪	一年內部 違約概率 (平均)
投資級別	0.00 至 <0.10	1	AAA	AAA	Aaa	0.009%
		2+	AA+	AA+	Aa1	0.014%
		2	AA	AA	Aa2	0.020%
		2-	AA-	AA-	Aa3	0.026%
		3+	A+	A+	A1	0.032%
		3	A	A	A2	0.036%
	0.10 至 <0.15	3-	A-	A-	A3	0.061%
		4+	BBB+	BBB+	Baa1	0.130%
		0.15 至 <0.25				
		0.25 至 <0.50	4	BBB	BBB	Baa2
0.50 至 <0.75	4-	BBB-	BBB-	Baa3	0.501%	
非投資級別	0.75 至 <1.75	5+	BB+	BB+	Ba1	1.100%
	1.75 至 <2.5	5	BB	BB	Ba2	2.125%
	2.5 至 <5	5-	BB-	BB-	Ba3	3.260%
		6+	B+	B+	B1	4.612%
	5 至 <10	6	B	B	B2	7.761%
	10 至 < 20	6-	B-	B-	B3	11.420%
		7+	CCC+	CCC+	Caa1	14.328%
	20 至 <30	7	CCC	CCC	Caa2	20.441%
		7-	C/CC/CCC-	CCC-	Caa3	27.247%
	30 至 <100					

(1) 集團正在實施按評級系統劃分的多元規模方法。

表 15：法興中小企業投資組合的內部評級級別與評級機構之指示性對應級別

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	交易對手方 內部評級	指示性 當量標普	指示性 當量惠譽	指示性 當量穆迪	一年內部 違約概率 (平均)
投資級別	4+	BBB+	BBB+	Baa1	0.276%
	4	BBB	BBB	Baa2	0.541%
	4-	BBB-	BBB-	Baa3	0.966%
非投資級別	5+	BB+	BB+	Ba1	1.829%
	5	BB	BB	Ba2	3.220%
	5-	BB-	BB-	Ba3	4.830%
	6+	B+	B+	B1	7.671%
	6	B	B	B2	10.603%
	6-	B-	B-	B3	14.939%
	7+	CCC+	CCC+	Caa1	21.701%
	7	CCC	CCC	Caa2	27.232%
	7-	C/CC/CCC-	CCC-	Caa3	36.214%

LGD 模型

違約損失率 (LGD) 乃一項經濟虧損，乃經計及與交易有關的所有參數以及在交易對手方違約時就收回應收賬款產生的費用後而計量。

用於估計違約損失率 (LGD) 的模型 (不包括零售客戶) 透過交易或交易對手方的監管子組合、資產類型、規模及地區而加以應用，取決於抵押品存在與否及其性質 (如適用)，從而可能界定同類風險組別，尤其在收回可能性、程序及法律環境方面。

在違約貸款數量足夠時，該等估計乃基於統計作出。在此情況下，其乃基於收回款項數據的長期觀察資料。在違約數量不足時，估計乃由專家加以修訂或釐定。

信貸換算因數 (CCF) 模型

對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集團獲授權對「具有提取期限的定期貸款」產品及循環信貸限額使用內部方法。

表 16：模型及方法的主要特徵－批發客戶

模型化參數	Basel 資產組合／類別	方法數量，模型	方法 違約／損失年數
零售客戶			
違約概率 (PD)	主權	1 種方法。	經濟計量法，低違約組合。
	公營部門實體	基於地區的 4 個模型。	用於評級程序的統計(復歸)／專家方法，基於財務比率及定性調查的結合低違約組合。
	金融機構	基於交易對手方類型(銀行、保險、基金、金融中介機構、基金中的基金)的 11 個模型。	專家型模型、基於定性調查。低違約組合。
	專項融資	基於交易類型的 3 個模型。	專家型模型，基於定性調查。低違約組合。
	大型企業	基於地區的 9 個模型。	主要為用於評級程序的統計型模型(復歸)，基於財務比率及定性調查的結合。經八年至十年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中小型公司	基於公司規模和地區的 17 個模型。	主要為用於評級程序的統計型模型(復歸)，基於財務比率及定性調查、行為評分的結合。經八年至十年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公營部門實體－主權機構	基於交易對手方類型的 6 個模型。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大型企業－固定價格法	25 個模型 基於抵押品類別的固定價格法。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大型企業－折讓法	16 個模型 基於可回收抵押品類別的折讓法。	基於歷史市場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中小型公司	15 個模型 基於抵押品類別或無抵押的固定價格法。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違約損失率 (LGD)	項目融資	9 個模型 基於項目類別的固定價格法。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金融機構	5 個模型 基於交易對手方類型(銀行、保險、基金等)及抵押品性質的固定價格法。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其他特定組合	12 個模型：保理、附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其他特定情況。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大型企業	5 個模型：附有提取期限的定期貸款、循環信貸、捷克企業。	按分部校正的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信貸換算因數 (CCF)	大型企業	5 個模型：附有提取期限的定期貸款、循環信貸、捷克企業。	按分部校正的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預期虧損 (EL)	房地產交易	基於插值的 2 個模型。	基於專家判斷及定性調查的統計模型。低違約組合。

監管內部模型的表现

整個批發客戶信貸系統的表现監控乃由 LOD1 (OGM—持續監控) 或 LOD2 (AR—年度審閱) 透過審閱工作 (ROE—估計審閱) 進行。

在該等審閱中，已按照組合將 (其中包括) PD、LGD 及 CCF 估計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致使可計量 IRB 法所用風險參數的審慎程度。如果系統被視為不足及／或不夠審慎，則該等結果證明採取行動或補救計劃的合理性。

OGM 結果及相關行動及／或補救計劃會提呈評級系統委員會，以供 LOD1 利益相關者按特定的評級系統進行討論及審批。該等結果亦

會與 LOD2 驗證職能部門共享，以供彼等獨立進行其年度審閱工作的一部分 (AR—年度審閱)，其結果及結論將提呈專家委員會。

上述結果涵蓋整個集團投資組合，將估計違約概率 (債務人加權算術平均值) 與觀察結果 (歷史年度違約率) 進行對比。歷史違約率是根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履約風險承擔計算得出的。

歷史違約比率於所有風險承擔類別中維持穩定。就全部 Basel 組合及大多數評級而言，估計違約概率均高於歷史違約率。亦應注意，正在開發新內部模型以符合新的監管要求。

表 17：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 PD 值—批發客戶—IRBA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加權平均 PD (%)	債務人 PD 的 算術平均數 (%)	歷史平均 年度違約率 (%)	平均年度 違約率 (%)	年終 債務人數目 ⁽¹⁾	其中： 年內違約 債務人數目
中央銀行及中央行政部門	0.1%	1.5%	0.2%	0%	570	0
機構	0.3%	0.9%	0.3%	0.2%	3,652	9
企業—中小型公司	3.4%	4.1%	3.1%	2.3%	64,938	1,518
企業—特定貸款	1.3%	2.8%	1.8%	1.9%	2,542	49
企業—其他	1.2%	3.4%	1.7%	1.0%	30,074	292

(1) 履約風險承擔。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加權平均 PD (%)	債務人 PD 的 算術平均數 (%)	歷史平均 年度違約率 (%)	平均年度 違約率 (%)	年終 債務人數目 ⁽¹⁾	其中： 年內違約 債務人數目
中央銀行及中央行政部門	0.5%	1.1%	0.2%	0.7%	421	3
機構	0.4%	0.8%	0.3%	0.2%	3,427	8
企業—中小型公司	3.2%	4.2%	3.3%	1.9%	61,004	1,166
企業—特定貸款	1.8%	2.7%	1.8%	1.6%	2,407	39
企業—其他	1.4%	3.9%	1.7%	1.3%	25,319	322

(1) 履約風險承擔。

表 18：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 PD 值－批發客戶－IRBF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加權平均 PD (%)	債務人 PD 的 算術平均數 (%)	歷史平均 年度違約率 (%)	平均年度 違約率 (%)	年終 債務人數目 ⁽¹⁾	其中： 年內違約 債務人數目
中央銀行及中央行政部門	0.0%	0.1%	0.0%		305	
機構	0.2%	1.4%	0.2%		30	
企業－中小型公司	4.5%	4.9%	3.3%	2.9%	12,935	370
企業－特定融資						
企業－其他	2.6%	3.9%	1.9%	1.5%	5,490	81

(1) 履約風險承擔。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加權平均 PD (%)	債務人 PD 的 算術平均數 (%)	歷史平均 年度違約率 (%)	平均年度 違約率 (%)	年終 債務人數目 ⁽¹⁾	其中： 年內違約 債務人數目
中央銀行及中央行政部門	0.3%	0.3%	0.0%		11	
機構	0.6%	0.8%	0.2%		18	
企業－中小型公司	3.4%	4.6%	3.4%	2.3%	11,971	277
企業－特定融資						
企業－其他	2.0%	4.2%	2.0%	1.7%	6,259	108

(1) 履約風險承擔。

表 19：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 LGD 批發客戶

Basel 組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GD IRBA ⁽¹⁾	估計損失 (不包括審慎容差)
大型企業	37%	30%
中小型公司	40%	25%

(1) 高級無擔保 LGD。

「觀察 EAD / IBRA EAD」比率計算方法已經修訂。

零售客戶的信貸風險計量

集團已針對由個人客戶，SCI (房地產投資公司—*Sociétés civiles immobilières*) 及專業客戶組成的零售組合實施以下系統。

評級系統及相關違約概率

零售客戶交易對手方違約概率模型製作由各集團附屬公司在消費融資活動、設備融資或在捷克共和國方面特別使用 IRBA 方法進行。就法國零售網絡而言，模型製作集中在集團風險部內。模型中納入有關交易對手方賬目行為的數據，按客戶類型分組，並區分零售客戶、專業客戶、微小企業及房地產投資公司。

使用統計模型將各分部交易對手方自動分類至同類風險組別、每個風險組別均會被分配一個違約概率。該等估計按安全容差作出調整，以盡可能使用「貫穿經濟週期 (TTC)」方法估計一個完整違約週期。

LGD 模型

估計零售客戶違約損失率 (LGD) 的模型根據抵押品存在與否專門用於業務分部組合及產品。

若風險承擔已違約，則按其內部長期歷史收回數據估計預期虧損。該等估計乃以安全容差作出調整，旨在反映下滑的可能影響。

CCF 模型

對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法興會估計零售及專業客戶所持經常賬戶中的循環貸款及透支。

表 20：所用模型及方法的主要特徵－零售客戶

模型化參數	Basel 資產組合／類別	模型數量	方法 違約／損失年數
零售客戶			
違約概率 (PD)	住宅房地產	基於實體、擔保類型(抵押、按揭)、交易對手方類型(個人或專業人士／微型企業、房地產投資公司(SCI))的4個模型。	統計模型(復歸)，行為評分。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基於實體及貸款性質及目標(個人貸款、消費貸款、汽車貸款等)的12個模型。	統計模型(復歸)，行為評分。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可續期風險承擔	基於實體及貸款性質(經常賬戶透支、循環信貸或消費貸款等)的4個模型。	統計模型(復歸)，行為評分。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專業人士及微型企業 (VSB)	基於實體、貸款性質(中長期投資信貸、短期信貸、汽車貸款)及交易對手方類型(個人或房地產投資公司(SCI))的8個模型。	統計模型(復歸或分類)，行為評分。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違約損失率 (LGD)	住宅房地產	基於實體、擔保類型(抵押、按揭)及交易對手方類型(個人或專業人士／微型企業、房地產投資公司(SCI))的8個模型。	基於即期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流量統計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虧損及可收回流量。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基於實體及貸款性質及目標(個人貸款、消費貸款、汽車貸款等)的16個模型。	基於即期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流量統計模型。必要時以專家意見調整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虧損及可收回流量。
	可續期風險承擔	基於實體及貸款性質(經常賬戶透支、循環信貸或消費貸款等)的5個模型。	基於即期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流量統計模型。必要時以專家意見調整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虧損及可收回流量。
	專業人士及微型企業	基於實體、貸款性質(中長期投資信貸、短期信貸、汽車貸款)及交易對手方類型(個人或房地產投資公司(SCI))的11個模型。	基於即期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流量統計模型。必要時以專家意見調整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虧損及可收回流量。
信貸換算因數 (CCF)	可續期風險承擔	實體對循環產品及個人透支作出的8項校正。	經五年以上違約觀察期按分部校正的模型。
	住宅房地產	實體對房地產作出的4項校正。	CCF固定價格為100%。此固定價格 CCF 的相關性乃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提取率確認。

內部模型表現監控

透過 LOD1 (OGM－持續監測) 或 LOD2 (AR－年度審閱) 進行的審閱工作，對零售組合的整個系統進行表現監控。

在該等審閱過程中，已按投資組合將(其中包括)PD、LGD及CCF估計值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從而可以計量IRB方法中使用的風險參數是否謹慎。倘若認為系統不夠有效及／或審慎，該等結果可能會成為實施行動或補救計劃的原因。

OGM結果及相關行動及／或補救計劃已提呈評級系統委員會以供LOD1利益相關者按特定評級系統進行討論及審批。LOD2的驗證

職能部門亦可共用該等結果，該職能部門獨立開展年度審閱工作(AR－年度審閱)，其結果及結論會提呈專家委員會。

下文所述結果涵蓋整個集團投資組合。回溯測試將估計違約概率(債務人加權算術平均值)與觀察結果(歷史年度違約率)進行對比。歷史違約率是根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健康未償還款項計算得出的。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EBA出版物的修訂說明(EBA/GL/2016/11)，債權人包括在內。

在風險監控方面，二零二三年觀察到兩種影響：

- 一方面，PRO及PPI市場的未償還貸款額下降(PRO市場的PGE攤銷及新增房地產貸款額下降)。
- 另一方面，與PGE有關的PRO市場違約率增加。

在專業人員市場，隨著PGE出現還款困難，年內的風險加速惡化。此主要集中在建造業、餐飲業及零售業。每月的密切監測讓我們能夠盡快回應，以加強對風險最大行業的發放機制。

在房地產貸款方面，二零二三年新增金額急劇下跌，惟風險指標仍保持良好，Crédit Logement的新增覆蓋率仍高於80%的門檻。

在消費者貸款方面，本年度上半年已收緊信貸評分，從而限制風險上升。

表 21：估計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PD值－零售客戶 (IRBA)⁽¹⁾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加權平均PD (%)	債務人PD的 算術平均數 (%)	歷史平均 年度違約率 (%)	平均年度 違約率 (%)	年終 債務人數目	其中： 年內違約 債務人數目
零售－由房地產中小型企業擔保	3.0%	1.5%	2.0%	1.0%	31,000	307
零售－由房地產非中小型企業擔保	0.7%	0.8%	0.8%	0.8%	836,721	6,530
零售－合資格循環	2.7%	1.9%	1.9%	1.8%	5,139,358	90,478
零售－其他中小型企業	3.6%	3.7%	3.3%	3.8%	375,774	14,318
零售－其他非中小型企業	2.4%	2.9%	3.0%	2.5%	2,229,461	56,19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加權平均PD (%)	債務人PD的 算術平均數 (%)	歷史平均 年度違約率 (%)	平均年度 違約率 (%)	年終 債務人數目	其中： 年內違約 債務人數目
零售－由房地產中小型企業擔保	1.2%	1.4%	2.1%	1.1%	31,856	359
零售－由房地產非中小型企業擔保	0.7%	0.9%	0.8%	0.3%	1,160,703	3,104
零售－合資格循環	2.4%	2.5%	1.9%	1.5%	5,582,728	85,477
零售－其他中小型企業	3.1%	3.4%	3.3%	2.8%	553,086	15,243
零售－其他非中小型企業	2.3%	3.7%	3.2%	2.2%	1,860,932	40,748

(1) 履約風險承擔。

表 22：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 LGD 及 EAD 價值－零售客戶

Basel 組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IRB LGD	估計損失 (不包括審慎容差)	觀察 EAD/ A-IRB EAD
房地產貸款(不包括擔保風險承擔)	18%	13%	
循環信貸	47%	23%	77%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30%	25%	
微型企業及專業人士	28%	18%	81%
集團零售客戶合計	26%	19%	79%

EAD 的變動可透過合併 BDDF-CDN (二零二五年願景) 解釋。

Basel 組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IRB LGD	估計損失 (不包括審慎容差)	觀察 EAD/ A-IRB EAD
房地產貸款(不包括擔保風險承擔)	18%	12%	-
循環信貸	49%	21%	79%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30%	25%	-
微型企業及專業人士	28%	19%	77%
集團零售客戶合計	26%	19%	79%

信貸風險模型化管治

信貸自有資金估算模型受全球模型風險管理框架規限(請參見第 4.12 章「模型風險」)。

第一道防線負責在整個模型生命週期內根據模型風險管理治理規則設計、投產、使用及監控模型，其中包括對信貸風險內部模型的開發及實施階段以及年度回測的可追溯性。取決於每個模型系列的特性，尤其是根據監管環境，第二道防線 (LOD2) 可能決定對模型系列執行回測。於該等情況下 LOD2 負責為模型系列定義專業標準及通知第一道防線(自模型所有者起)有關回測的結果。

模型風險部直接向風險部報告並作為所有信貸風險模型的第二道防線。獨立模型檢討團隊依靠模型理論穩健性控制原則(設計及開發質量評估)、實施及用途的一致性與隨著時間推移對模型相關性的持續跟進履行職責。獨立檢討程序以 (i) 檢討範圍、已進行測試、審閱結果、結論或建議的總結報告及 (ii) 審核及審批委員會(就信貸風險模型而言分別為「Comité Modèles」及「Comité Experts」) 結束。模型監控系統於各機構及流程框架(集團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偏好

說明/風險偏好框架、監控建議等)內生成提交予風險部的經常性報告及每年提交予總管理層 (CORISQ)。模型風險部檢討(其中包括)新模型、回溯測試結果及信貸自有資金估計模型的任何變動。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於自有資金計算的內部模型跟進措施的第 529/2014 號授權規例 (EU)，集團信貸風險計量系統的任何模型變動均須視乎該規例規定的變動的重大性質按兩大類別通知相關監管機構：

- 在實施前須要求授權的重大變動；
- 須通知主管機關的其他變動：(i) 實施前：根據規例界定之標準告知監管機構變動(事前通知)。除非獲否定回應，否則可於兩個月內實施，(ii) 實施後：實施後，每年至少通過一次特定報告將更改通知主管機關(事後通知)。

內部審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定期評估模型風險管理框架的整體有效性(模型風險管理的相關性及第二道防線活動的效率)及執行獨立模型審核。

氣候風險－過渡風險敏感度計量

經審核 過渡風險對法興企業客戶信貸風險的影響已被界定為集團的主要氣候變化相關風險之一。

為計量此影響，集團正在逐步實施企業氣候脆弱性指標 (CCVI)，乃根據行業氣候脆弱性指標 (ICVI) 而設，當中涉及對客戶 (不包括金融

機構) 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

ICVI 分數反映各商業領域中氣候策略最落後的公司對氣候變化的脆弱性。CCVI 是 ICVI 及公司氣候調查問卷的一部分，以評估各公司的氣候策略。▲

(參閱第 4.13.4 節「將環境納入風險管理框架」)。

4.5.5 量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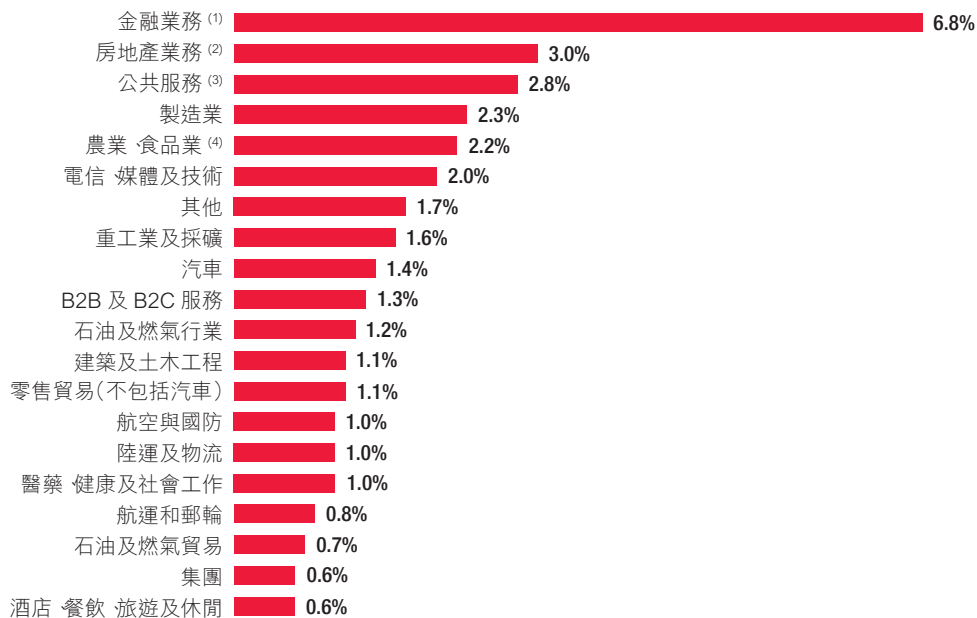
本節採用 EAD—違約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計量信貸風險承擔。標準方法下計算的 EAD 已扣除抵押品及撥備。▲

所用分組乃基於交易對手方的主要經濟活動而定。EAD 會根據擔保

人的特徵並在考慮替代效應後(除非另有指明)劃分各細項。

進一步詳情參見風險報告支柱三文件第 6.5 節「量化資料」及第 6.6 節「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

集團企業風險承擔在集團風險承擔總額中的行業明細 (BASEL 組合)



(1) 金融業務：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及退休金；保險：金融服務及保險的輔助業務)。

(2) 房地產業務：房地產開發商；房地產投資者。

(3) 公共服務：包括發電(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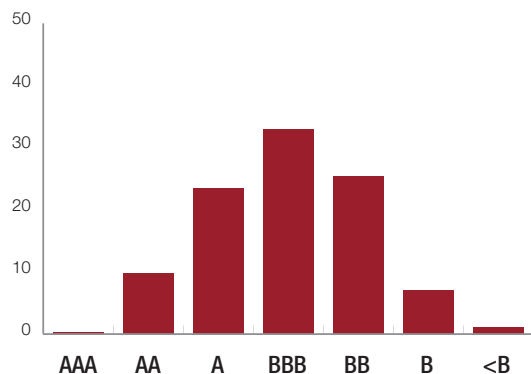
(4) 農業、食品業：包括貿易。
重工業及採礦：包括貿易活動。

企業組合的 EAD 按照 Basel 規則(大型企業(包括保險公司)、基金及對沖基金、中小企業、專項融資、保理業務)根據債務人的特性呈列，但不計及取代影響(信貸風險範圍：債務人、發行人及重置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組合總額為 3,930 億歐元(按 EAD 計量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兩個行業(金融服務及房地產)各自佔該組合的 29%。集團對其十大企業交易對手方之風險承擔佔該組合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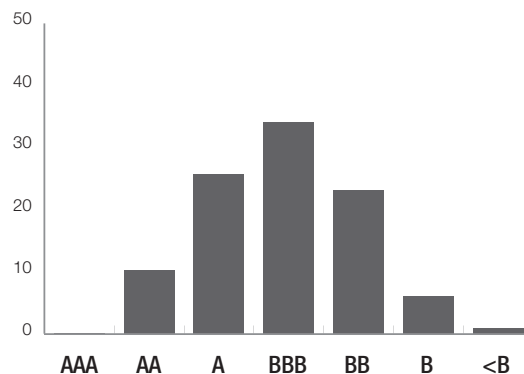
企業及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客戶按內部評級劃分之風險明細
(EAD的百分比)



範疇包括所有部門之所有企業客戶組合按IRB方法記錄之履約貸款(不包括專項融資的審慎分類標準(按權重劃分)), 合共佔EAD的3,120億歐元(Basel企業客戶組合總EAD為3,580億歐元, 包括標準方法)。按集團企業交易風險承擔評級劃分之明細顯示組合質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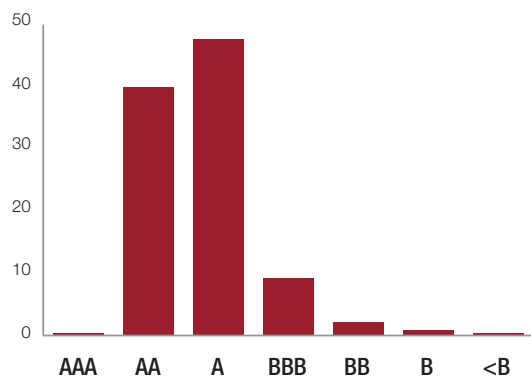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客戶按內部評級劃分之風險明細
(EAD的百分比)



好。上圖分析乃按相等於標普評級的內部交易對手方評級系統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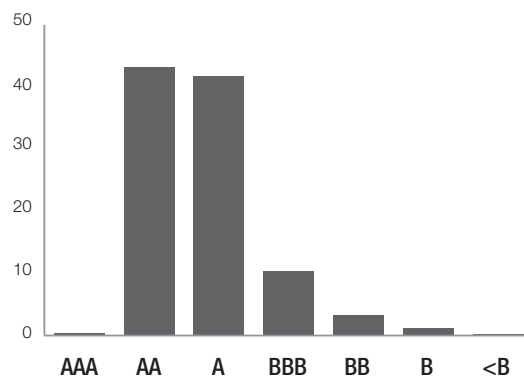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組合絕大部分(67%企業客戶)屬投資級別評級, 即相當於標普內部評級BBB+以上的交易對手方。與非投資級別交易對手方之交易通常使用擔保及抵押品作保證, 以減低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客戶按內部評級劃分之風險明細
(EAD的百分比)



範疇包括所有部門之所有銀行客戶組合按IRB方法記錄之履約貸款, 合共佔EAD的590億歐元(Basel銀行客戶組合總EAD為980億歐元, 包括標準方法)。按法國興業集團銀行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客戶按內部評級劃分之風險明細
(EAD的百分比)



評級劃分之明細顯示組合質素良好。上圖分析乃按相等於標普評級的內部交易對手方評級系統呈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客戶風險承擔集中於投資級別交易對手方(佔風險承擔97%)。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RWA)變動及資本要求

表 23：按方法劃分之風險加權資產(RWA)變動(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RWA - IRB	RWA - 標準	RWA - 合計	資本要求 - IRB	資本要求 - 標準	資本要求 - 合計
於上一個報告期結束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RWA	198,572	99,311	297,883	15,886	7,945	23,831
資產規模	(5,373)	6,842	1,469	(430)	547	118
資產質素	(185)	(429)	(614)	(15)	(4)	(49)
模型更新	8,023	-	8,023	642	-	642
方法與政策	(2,218)	-	(2,218)	(177)	-	(177)
收購及出售	13,250	7,133	20,382	1,060	571	1,631
外匯走勢	(1,499)	(266)	(1,766)	(0,120)	(21)	(141)
其他	-	-	-	-	-	-
於報告期結束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RWA	210,570	112,591	323,161	16,846	9,007	25,853

上表呈列未經CVA(信貸估值調整)的數據。

影響的定義如下：

解釋二零二三年RWA(不包括CVA)增加250億歐元的主要影響如下：

- 收購及出售影響+200億歐元，主要與收購LeasePlan實體有關；
- 方法影響-20億歐元，主要由於計算財務到期日時對未提取循環貸款使用現金流量所致；
- 模型影響+80億歐元，符合二零二三年下列主要範圍的變動：Crédit du Nord與法興合併及收購LeasePlan實體導致須對機構網絡進行檢討；
- 外匯影響-18億歐元，主要與美元兌歐元貶值有關。

- 資產規模：賬面規模與構成發生有機變動(包括設立新業務和即將到期的貸款)，但不包括由於收購及出售實體帶來的變動；

- 資產質素：因評級遷移或類似影響等借款人風險變動，從而導致銀行的資產質素變動；

- 模型更新：由於模型的實施、模型範圍的變更或任何模型改進措施帶來的變化；

- 方法與政策：因監管變動(包括現行法規修訂及頒佈新法規)而調整計算方法所帶來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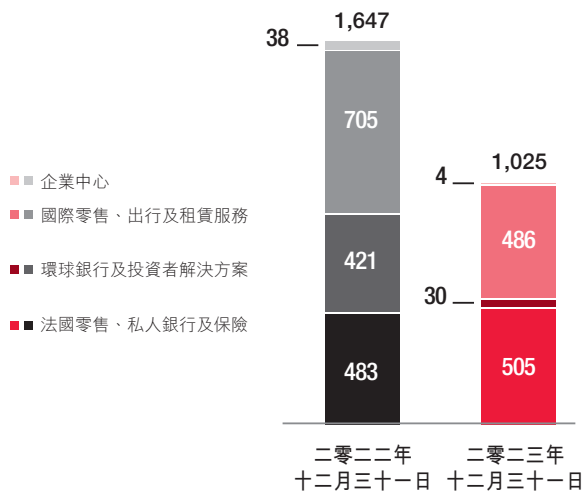
- 收購及出售：由於收購及出售實體，而引致的賬面價值變動；

- 外匯走勢：因匯率變動等市場波動而引致的變動；

- 其他：本類別涵蓋無法歸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變動。

風險成本淨額

集團風險成本淨額變動(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集團風險成本淨額於二零二三年為-10.25億歐元，較二零二二年下跌38%。此跌幅可細分為違約未償債務(第三階段)的風險成本輕微上升20個基點(相比二零二二年為17個基點)以及基於俄羅斯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下跌導致履約風險承擔的撥回有限(第一階段/第二階段)(-3個基點，相比二零二二年為+12個基點)。

因此，風險成本(按結算日前四個季度期初的平均未償還款項(包括經營租賃)基點計量)於二零二三年為17個基點，而於二零二二年為28個基點。

- 在**法國零售銀行**方面，風險成本維持穩定，與二零二二年的20個基點相同。該NCR包括履約風險承擔的撥回-2個基點(於二零二二年為撥備4個基點)。
-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於二零二三年的風險成本為32個基點(於二零二二年為52個基點)，其錄得大幅下跌，可歸因於違約未償債務的NCR減少(第三期)，連同履約風險承擔成本減少(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於二零二二年為+15個基點)。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的風險成本錄得+2個基點的溫和水平(二零二二年為23個基點)，反映違約風險承擔的NCR上升(11個基點，於二零二二年為4個基點)，惟大致被履約風險承擔的NCR下跌(-9個基點，於二零二二年為+20個基點)所抵銷。

資產質素

表 24：資產質素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履約貸款	535.5	554.4
包括第一階段賬面未償還款項 ⁽¹⁾	480.5	494.2
包括第二階段賬面未償還款項	39.4	43.6
不良貸款	16.1	15.9
包括第三階段賬面未償還款項	16.1	15.9
總賬面未償還款項總額*	551.5	570.3
集團不良貸款總比率*	2.9%	2.8%
履約貸款撥備	3.0	3.2
包括第一階段撥備	1.0	1.0
包括第二階段撥備	1.9	2.1
不良貸款撥備	7.4	7.7
包括第三階段撥備	7.4	7.7
撥備總額	10.3	10.9
集團總不良貸款覆蓋率(不良貸款撥備/不良貸款)	46%	48%
集團淨不良貸款覆蓋率(不良貸款撥備+擔保+抵押品/不良貸款)	80%	80%

(1) 重列數據不包括不符合 IFRS 9 撥備條件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貸款。

* 該等數字根據修訂委員會關於財務資料報告的實施條例(EU)680/2014的實施技術標準EBA/ITS/2019/02(FINREP)，按資產負債表內客戶貸款及墊款、銀行存款及應收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貸款及墊款、中央銀行現金結餘及其他活期存款計算。對不良貸款率的計算進行修改，以便從分母的總風險承擔排除經營租賃有形資產的會計淨值。履約及不良貸款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且不符合 IFRS 9 撥備的貸款，因此不按階段劃分。歷史資料已予重列。

已重組債務

經審核 對法國興業集團而言，「已重組」債務指金額、年期或財務狀況已因借款人財務困難(除非債務已重組，否則不論該等財務困難是否已經發生或將會一定發生)而以合約修訂之貸款。法興將其重組貸款的定義調整至與EBA定義一致。

已重組債務不包括涉及銀行已同意重新磋商債務以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之商業重新磋商(根據現行信貸批核規則進行，且並無任何財務困難)。

根據EBA指令有關按照歐洲規例第575/2013號第178條違約定義的應用，任何引致信用重組並涉及超過原始債務1%的價值損失或其客戶根據新時間表償還債務的能力似乎受到損害的情況，均須導

致將問題客戶列入Basel違約類別以及將未償還款項分類為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只要銀行對已重組其貸款之客戶履行其未來承擔的能力仍不確定，則彼等被定為違約類別，且在重組之日起持續至少一年。在其他情況下，通過對客戶情況的分析可以根據新的時間表估計其還款能力。倘此能力得到證明，則客戶可以保留履約貸款。否則，客戶亦會轉移到Basel違約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債務的資產負債表總額主要對應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金額為58億歐元。▲

表 25：已重組債務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良已重組債務	3,368	2,645
履約已重組債務	3,218	4,779
已重組債務總額 ⁽¹⁾	6,586	7,425

(1) 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的58億歐元及資產負債表外列賬的7億歐元。

4.6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經審核！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CCR) 由市場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回購) 推動。因此，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是一種多維風險，結合信貸及市場風險，某程度來說，交易對手方風險敞口的未來價值及其信貸質素是不確定的，並且隨時間變化 (信貸成分)，同時亦受到市場參數 (市場成分) 變化的影響。其可分為以下類別：

- 違約風險：對應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的情況下，法國興業集團面臨的替代風險。在此情況下，在交易對手方違約後，SG 必須用新交易替換此交易。在可能的情況下，此必須在受壓市場條件下進行，流動性降低，有時甚至面臨錯向風險 (WWR)；
- 信貸估值調整 (CVA) 風險：其對應於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引起的價值調整的可變性，其為衍生工具及回購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CCR) 的市場價值，即在考慮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下對交易價格的調整。其計量無風險交易對手方的合約價格與考慮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的同一合約價格之間的差異；
- CCP (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方) 風險：與中央結算所另一清算會員違約有關，可能導致集團對違約基金的貢獻蒙受損失。

涉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交易包括已交付的養老金、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合約，不論其於市場活動的背景下來進行自營活動或代表第三方 (代理活動或客戶清算)。▲

4.6.1 釐定限額及監控框架

4.6.1.1 主要原則

經審核！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通過一套反映集團風險偏好的限額來確定。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主要依靠專門的第一及第二道防線，如下所述：

- 第一道防線 (LoD1) 主要包括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影響的業務線、負責處理與客戶及其所屬集團的整體關係的主要客戶責任部門，在環球銀行及諮詢業務以及全球市場業務單位內負責監控及管理各自活動範疇風險的專責團隊；
- 風險部作為第二道防線 (LoD2)，通過建立基於標準化風險措施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控制系統，確保對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進行永久及獨立的監控。

限額授予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 專門的 LoD1 及 LoD2 必須互相獨立；
- 風險部設有專門負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的部門，以監測和分析交易對手方的整體風險，同時考慮交易對手方的特殊性；
- 授權制度，主要基於交易對手方的內部評級，將決策權授予 LoD1 及 LoD2；
- 為各交易對手方界定的限制及內部評級由 LoD1 提出並由專門

的 LoD2⁽¹⁾ 驗證。有關限制可以在交易對手方層面個別設置，亦可透過構建一組 (子) 交易對手方 (例如：壓力測試風險承擔的監督) 以作全局設置。

該等限額根據需要及市況變動進行年度或臨時檢討。

風險部的專責小組負責風險計量標準的形成、匯報及監控，即：

- 通過考慮交易處理部門規定的所有交易，確保風險計算的完整性及可靠性；
- 編製每日認證及風險指標分析報告；
- 以計量標準計算的頻率控制對界限限額的遵守情況，通常頻率為每天；將違反限制的情況報告給前線及專門 LoD2 以採取補救措施。

此外，針對最敏感的交易對手方或最複雜的金融工具類別，將執行特定的監控及審批程序。

4.6.1.2 專家委員會

儘管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委員會 (CCRC) 不能替代 CORISQ 或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見風險管理治理一節)，但其通過以下各項密切監控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 風險承擔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指標的全球概覽，如全球壓力測試、潛在的未來風險承擔 PFE 等，並側重於抵押融資或代理業務等特定活動；

(1) 就對沖基金及 PTG (自營交易組合) 的交易對手方而言，評級建議交由 LoD2 負責。

- 對一項或以上風險或客戶類別或框架或在識別新興風險領域方面進行專項分析。

該委員會由風險部擔任主席，匯集了來自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GBIS)、市場活動及環球銀行業務及諮詢業務部門的代表，但亦包括在風險管理職能範圍內負責監控市場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的部門。CCRC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風險框架變化提出意見。CCRC亦識別需要上報予管理層的主要CCR主題。

4.6.1.3 重置風險

集團根據信貸分析師界定並根據集團風險偏好由LoD2驗證的限額以構建替代風險。

有關限額在各交易對手方的層面上界定，然後在各客戶組、各類別的交易對手方層面進行合併，最後在整個法國興業集團的投資組合層面進行整合。

用於管理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限額為：

- 按交易對手方界定；
- 合併交易對手方授權的所有類型產品；
- 按到期時間類別建立，以使用法興內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計量(亦稱為CVaR)控制未來風險承擔；
- 根據信貸質素及交易對手方的性質、擬動用金融工具的性質／期限(外匯交易、回購交易、證券借貸交易、衍生工具等)、經濟約定以及經協定合約法律框架及任何其他風險緩解措施校準。

集團亦考慮其他措施以監控重置風險：

- 對所有交易對手方進行多因素壓力測試，允許全面量化發生可能引發有關交易對手方違約潮的市場變動後市場活動的潛在損失。
- 一組單因素壓力測試，用於監控一般錯向風險(參見第4.6.3.3節錯向風險)。

4.6.2 減輕市場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經審核 | 集團使用多個方法降低該風險，即：

- 以盡可能全面的方式簽署場外交易(OTC)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的提前終止淨額結算協議；

4.6.1.4 CVA(信貸估值調整)

除重置風險外，CVA(信貸估值調整)衡量對集團衍生工具及回購組合價值的調整，從而考慮集團所面對的交易對手方信貸質素(參見第4.6.3.2節「信貸估值調整」)。

對沖CVA波動性所作持倉(信貸、利率或股本工具)乃通過下列方式監控：

- 敏感度限額；
- 壓力測試限額：代表影響CVA的市場風險(信貸息差、利率、匯率及股權)情景用於對CVA進行壓力測試。

不同的指標及壓力測試乃根據淨額(CVA風險承擔及其對沖總和)進行監控。

4.6.1.5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

交易清算為法興的常見市場慣例，特別是符合歐洲EMIR(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條例及美國DFA(多德-弗蘭克法)，要求最標準化的場外交易透過當局批准及受審慎監管的結算所進行補償。

作為與其開展業務的結算所的成員，集團透過向違約基金存款以及追加保證金為其風險管理框架作出貢獻。

與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進行衍生工具及回購結算所產生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受以下特定框架約束：

- 結算所及客戶活動(客戶清算)的初始保證金；
- 集團對CCP違約基金的供款(擔保存款)；
- 旨在獲取主要CCP成員違約情景的影響的壓力測試。▲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6.3.4節「量化資料」中的「中央交易對手方的EAD及RWA」表。

- 通過結算所以合資格產品(上市產品及若干更標準的場外交易產品)或通過涵蓋當前風險承擔(變動保證金)及未來風險承擔(初始保證金)的雙邊保證金追繳交易機制，對市場運作進行抵押。

4.6.2.1 提前終止淨額結算協議

法興標準政策是簽訂總協議，包括提前終止淨額結算條款。

該等規定一方面允許當一方發生違約時立即終止(提前終止)受該等協議所管轄的所有交易，另一方面允許結算投資組合總值淨額(經扣除共同債務及債權)。該餘額可能是擔保或抵押的標的。其導致交易對手方被欠或結欠的單一淨債權。

為降低與文件有關的法律風險及遵守關鍵國際標準，集團採用國家或國際專業協會(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國際證券借貸協會(ISLA)、法國銀行業聯合會(FBF)等)發佈的主要國際標準記錄該等協議。

該等合約設定一套通常被視為標準的合約條款，並允許最終合約訂約方進行修訂或新增具體條款，例如有關觸發事件。標準化可減少實施時間，確保政策運行。客戶協商的除銀行標準外的條款由負責主協議標準的決策機構—規範委員會及/或仲裁委員會(由風險部、業務單位、法律部及本行其他決策部門組成)批准。根據監管要求，授權全球提前終止淨額結算及抵押的條款由本行法律部門進行分析，以確保其在適用於客戶的法律規定下具有可強制執行性。

4.6.2.2 抵押

大多數場外交易均為有抵押。抵押品交換分為兩種不同類型：

- 初始保證金(IIM)或獨立金額(IA⁽¹⁾)：為抵押品的初始金額，旨在覆蓋潛在未來風險承擔，即交易對手方違約後，最後一次收取保證金至平倉時間期間倉位按市值計價的不利變化；
- 變動保證金(VM)：為涵蓋市價估值變動所導致當前風險承擔收取的抵押品，用於交易對手方違約帶來的實際損失的近似值。

保證金制度的所有方面都於抵押安排定義，例如信貸支持附件(CSA⁽²⁾)。所界定的主要特徵是：

- 涵蓋的範圍(即允許交易的性質)；
- 合格抵押品及適用折減：根據集團政策，交換的抵押品主要類型為現金或優質流動資產，並根據流動性進行折減及正常及壓力市場條件下抵押品的價格波動，即適用於每種抵押品的估值百分比；

- 計算保證金追繳及交換的時間及頻率，通常為每天；
- 如無監管義務，則保證金追繳門檻；
- 最低轉賬金額(MTA)。

此外，可根據交易對手方/交易的類型定義特定參數或可選功能，例如額外擔保金額(風險承擔的固定利率增加允許保證金追繳的一方被「超額抵押」)，或評級相關條款，通常屬相互性質，在一方評級下調的情況下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

集團監控作出及收到抵押品交換。如雙方在保證金追繳金額方面存在差異，運營及風險部門的專門團隊負責分析受影響交易，以確保被合理估值並解決問題。

雙邊抵押品交換

過去，除對沖基金外，初始保證金要求較少，因EMIR及DFA規則而變得更加普遍，這些規則在進行未清算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之前或之時引入對主協議及相關CSA的強制使用。現在，集團必須就其與眾多交易對手方(高於規則界定的一定門檻的金融交易對手方及若干非金融交易對手方，合規日期取決於交易量)訂立的未結算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交換IM及VM。

EMIR下關於初始保證金模型驗證(IMMV)的監管技術標準(RTS)允許遵守強制性雙邊抵押品交換要求的交易對手方在某些情況下豁免遵守這些規則。集團已將集團內部實體的豁免申請程序納入其風險管理政策。此豁免的資格標準乃按照授權條例的要求制定及監控。

結算所

EMIR及DFA規則亦已規定最為標準化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通過結算所進行補償。因此，集團對其自身經營(主要活動)以及客戶結算活動(代理活動)進行補償。已補償的衍生工具須系統追加保證金以減輕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每日變動保證金及初始保證金以涵蓋現有及未來風險承擔。▲

其他措施

除對一些交易對手方的保證金要求或對最標準化的衍生工具交易進行強制清算外，DFA及EMIR亦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及透明度提供廣泛的框架，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報告、及時確認或交易確認。

(1) IA(獨立金額)與初始保證金概念相同，但適用於不同範疇(場外交易掉期不為IA清算)。

(2) 信用支持附件(CSA)是ISDA合約下的法律文件，規範兩個交易對手方之間的抵押品管理。

4.6.3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計量

4.6.3.1 重置風險

經審核 | 重置風險計量以釐定集團風險承擔狀況的內部模型為基礎。由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的價值不確定且隨時間變化，我們估計交易生命週期內潛在的未來重置成本。▲

模型原則

與各交易對手方之市場交易之未來公平價值乃使用蒙特卡羅 (Monte Carlo) 模式基於對市場風險因素的過往分析預測。

模型的準則為透過模擬機構投資組合敏感的主要風險因素變動，呈列潛在未來金融市場狀況。就該等模擬而言，模型使用不同的擴散模型說明所考慮風險因素的固有特點並使用十年歷史進行校準。

與各交易對手方之間的交易隨後將根據日後不同日期之不同場景予以重新估值，直至交易屆滿，計及經協定合約法律框架的條款及條件及信貸風險緩解措施，尤其是淨額結算及抵押方面，僅以我們認為信貸風險緩解措施條文具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

由此獲得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可用作計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監管資本及進行持倉經濟監控。

負責集團層面模型風險管理的風險部，評估模型的理論穩健性（設計及開發質量審查）、實施的合規性、使用的適宜性及隨時間推移持續監控模型的相關性。該獨立的審查過程待：(i) 編製一份報告，描述審查的範圍、進行的測試、審查的結果、結論或建議，以及 (ii) 由委員會審查及批准，方告結束。該模型審查過程產生 (i) 在各種委員會及流程（集團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偏好聲明／風險偏好框架、建議監控等）的框架內向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報告及 (ii) 向董事會 (CORISQ) 提交年度報告。

監管指標

經審核 | 就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歐洲央行在對內部模型進行針對性審查之後，已重新准予使用上述內部模型來確定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EEPE) 指標。

對於不被內部模型覆蓋的產品及未經監管機構授權使用內部模型的法國興業集團實體，集團對衍生工具⁽¹⁾使用市價估值法及對證券融資交易 (SFT)⁽²⁾使用基於金融安全的普遍方法。

透過在內部模型中進行模擬（當有關信貸風險緩解措施或擔保可滿足監管標準時）或應用市價估值法或基於金融安全方法之規則或扣除抵押品價值來考慮補償協議及抵押之影響。

該等風險承擔其後將按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量得出的比例加權，以計算風險加權資產 (RWA)。該等比率可以標準法或高級法 (IRBA) 釐定。

作為一般規則，當 EAD 在 EEPE 中建模並根據 IRB 方法加權時，不會根據收到的抵押品調整 LGD，因為其已在 EEPE 計算中考慮在內。▲

各方法的 RWA 明細可於第 4.6.3.4 節「量化資料」中「按方法劃分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分析」中查閱。

經濟指標

就持倉的經濟監控而言，法興主要依賴由蒙特卡羅模擬確定的最大風險承擔指標，即內部信貸風險值 (CVaR) 或 PFE（潛在未來風險承擔）。這是消除最不利事件的 1% 之後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該指標是在不同的將來日期計算，然後將其匯總，彼等各自受限額限制。

為在其客戶組合層面對 CCR 進行綜合監控，集團主要依賴兩個指標：

- 全球不利受壓損失 (GASEL)，為一項 CCR 指標，旨在全面監控市場活動引發的風險。該壓力測試假定市場突然變動（與 MARK 交易平台的情況相同）會引發所有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普遍上升。GASEL 使用的市場情景與管理市場風險時使用的情景相同。
- 抵押融資活動壓力測試 (STT FinCollat)，其針對具有重大不利相關風險（錯向風險）的活動，已計量所有交易對手方的受壓損失總額，因為在受壓的市場條件下，抵押品的流動性通常較低。

4.6.3.2 信貸估值調整

主要原則

CVA（信貸估值調整）指對衍生工具及回購組合根據市價的調整，以在估值中計及集團面臨的每個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該調整相當於一般根據信貸違約掉期 (CDS) 市場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對沖成本。

就特定交易對手方而言，信貸估值調整之釐定基準為：

- 預期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正數，為一項交易或一組交易的假設未來風險承擔正數的平均值，按違約事件將會發生的概率加權得出。其主要通過可能影響衍生工具交易估值的風險因素的風險中

(1) 在這種方法中，有關銀行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 EAD（違約風險承擔）是通過匯總所有交易的正市場價值（重置成本）並補充附加因素釐定。

(2) 證券融資交易。

性蒙特卡羅模式模擬來確定。考慮到協定的合約法律框架中界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不同的情況隨時間對交易進行重估，尤其在淨額結算及抵押方面（即，與並無信貸風險緩解措施的交易相比，具有適當信貸風險緩解措施的交易將產生較低的預期風險承擔）：

- 與信貸違約掉期息差有關的交易對手方違約概率；
- 倘發生違約的損失金額（LGD－違約損失率，計及收回率）。

集團對所有無需每日追加保證金或抵押品僅部分覆蓋風險承擔的交易對手方計算該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資本要求

金融機構須根據信貸估值調整計算資本要求，涵蓋十日以上的變量。交易對手方範圍縮小為EMIR（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所界定的金融交易對手方或可能採用超出若干限值作除對沖以外用途的衍生工具的若干企業。

信貸估值調整費用由集團主要使用高級方法計算：

- 主要使用第4.6.3.1節所述的內部模型確定對交易對手方的預期風險承擔正數，該模型在考慮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緩解措施的情況下，估計對交易對手方的未來風險承擔情況；
- 有關信貸估值調整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使用方法類似於為計算市場風險值而開發的方法（見「市場風險」一章）釐定，包括對組合中因對手方信貸息差中觀察到的波動導致的信貸估值調整變動進行歷史模擬，置信區間為99%。該計算一方面（有關信貸估值調整的風險值）按一年循環期所觀察到的信貸息差變量進行，另一方面（有關信貸估值調整的受壓風險值）則按與信貸息差有關的重大壓力期間對應的固定一年歷史窗口期所觀察到的信貸息差變量進行；
- 資本要求為兩項元素總和：有關信貸估值調整的風險值及有關信貸估值調整的受壓風險值乘以監管機構針對各銀行設定的系數。

高級方法中未考慮的持倉將受到通過標準方法確定的資本要求的影響，方法為通過對EAD（違約風險承擔）與根據CRR（資本要求條例）定義的規則計算的到期日的乘積應用標準加權因數；有關高級方法及標準方法之間信貸估值調整相關RWA的分解情況，請參閱第4.6.3.4節「量化資料」中的「受CVA風險自有資金要求約束的交易」表格。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管理

此風險承擔及監管資本要求的管理令銀行從大型信貸機構購買對沖工具（如針對若干已確定的交易對手方或由確定的交易對手方組成的指數的信貸違約掉期（CDS））。除降低信貸風險外，亦減少因交易對手方信貸息差變動導致的信貸估值調整及相關資本金額變動。

信貸估值調整平台（或法國興業集團）亦處理用作對沖利率或外匯風險的工具，其有助限制信貸估值調整來自正面風險承擔份額的可變性。

4.6.3.3 不利關連風險（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指當集團承受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大幅上升，且交易對手方違約可能性同時增加時發生的風險。

存在兩種錯向風險情況：

- 當交易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正相關時，就會出現一般錯向風險；
- 由於與交易對手方交易的性質，當未來對特定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交易對手方違約概率呈正相關時，就會出現特定錯向風險。

在交易對手方及與交易對手方達成的交易的標的物之間存在法律聯繫的情況下，特定的錯向風險受專門的監管資本要求的約束，按承擔此類風險的交易範圍計算。此外，對於具有此類特定風險的交易對手方，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亦有所增加，因此限制允許的交易將比沒有特定風險的情況下受到更多限制。

一般錯向風險會透過一套用於與指定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的壓力測試基於市場壓力測試中常見的情景進行監控。其基於：

- 主營及機構（客戶結算）業務對所有交易對手方（金融機構、公司、主權國家、對沖基金及自營交易集團）作出有關壓力測試的季度分析，令其了解與交易對手方及相關持倉質素同時變差有關的最不利情景；
- 每週對對沖基金交易對手方及自營交易集團的專用單一因素壓力測試進行監控，受交易對手方層面的限制。

4.6.3.4 量化資料

表 26：按風險承擔類別及方法劃分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EAD及RWA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IRB			標準			合計		
	風險承擔	EAD	RWA	風險承擔	EAD	RWA	風險承擔	EAD	RWA
主權	19,885	19,885	137	21	21	22	19,906	19,906	159
機構	21,571	21,591	3,930	33,556	33,562	850	55,128	55,152	4,780
企業	47,762	47,743	9,837	2,890	2,885	2,849	50,652	50,627	12,686
零售	47	47	6	9	9	6	56	56	12
其他	13	13	7	3,581	3,580	1,165	3,594	3,594	1,172
合計	89,279	89,279	13,916	40,058	40,057	4,893	129,337	129,336	18,80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IRB			標準			合計		
	風險承擔	EAD	RWA	風險承擔	EAD	RWA	風險承擔	EAD	RWA
主權	26,228	26,226	235	2,551	2,551	33	28,779	28,777	267
機構	18,979	18,994	3,574	31,948	32,019	613	50,927	51,013	4,187
企業	55,555	55,543	13,027	2,972	2,901	2,808	58,527	58,444	15,835
零售	68	68	7	21	21	14	89	89	21
其他	-	-	-	3,514	3,514	688	3,514	3,514	688
合計	100,830	100,830	16,842	41,006	41,006	4,155	141,836	141,836	20,998

上表中數字金額不包括CVA(信貸估值調整)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加權資產30億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億歐元)。

表 27：按方法劃分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重置成本 (RC)	潛在未來 信貸風險 承擔 (PFE)	EEPE	計算監管 風險承擔 值所用 Alpha	未計及 CRM 的風險 承擔值	已計及 CRM 的風險 承擔值	RWA
原始風險承擔方法 (就衍生工具而言)	—	—		1	—	—	—
簡化 SA-CCR (就衍生工具而言)	—	—		1	—	—	—
SA-CCR(就衍生工具而言)	1,454	9,656		1	43,003	15,554	5,374
內部模型方法(就衍生工具 及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33,477	2	637,412	58,584	11,070
其中證券融資 交易淨額結算			14,995		568,062	26,242	2,247
其中衍生工具及長期 結算交易淨額結算			18,014		69,335	31,524	8,821
其中來自合約跨產品 淨額結算			467		15	818	3
金融擔保簡易法 (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0	0	0
金融擔保綜合法 (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34,426	20,292	911
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值					0	0	0
合計					714,840	94,430	17,35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重置成本 (RC)	潛在未來 信貸風險 承擔 (PFE)	EEPE	計算監管 風險承擔 值所用 Alpha	未計及 CRM 的風險 承擔值	已計及 CRM 的風險 承擔值	RWA
原始風險承擔方法 (就衍生工具而言)	-	-		1	-	-	-
簡化 SA-CCR (就衍生工具而言)	-	-		1	-	-	-
SA-CCR(就衍生工具而言)	1,938	35,665		1	92,752	52,644	6,649
內部模型方法(就衍生工具 及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38,283	2	444,207	63,311	12,381
其中證券融資 交易淨額結算			18,727		370,235	29,089	2,137
其中衍生工具及長期 結算交易淨額結算			19,493		72,565	34,113	10,239
其中來自合約跨產品 淨額結算			62		1,407	109	5
金融擔保簡易法 (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	-	-
金融擔保綜合法 (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23,324	11,291	1,050
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值					-	-	-
合計					560,282	127,246	20,080

表 28：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值	RWA	風險承擔值	RWA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合計)	-	1,380		918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交易風險承擔 (不包括初始保證金和違約基金供款)，其中：	9,125	183	7,443	149
(i)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1,800	36	2,190	44
(ii) 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	5,163	103	4,025	81
(iii) 證券融資交易	1,960	39	1,022	20
(iv) 批准跨產品淨額結算的淨額結算集合	202	4	206	4
獨立初始保證金	18,989		18,063	
非獨立初始保證金	2,720	54	4,002	80
預先籌資的違約基金供款	3,410	1,143	3,199	688
未籌資的違約基金供款	-	-	-	-
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193		-
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交易風險承擔 (不包括初始保證金和違約基金供款)，其中：	18	18	-	-
(i)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3	3	-	-
(ii) 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	15	15	-	-
(iii) 證券融資交易	1	1	-	-
(iv) 批准跨產品淨額結算的淨額	-	-	-	-
獨立初始保證金	286	-	-	
非獨立初始保證金	28	28	-	-
預先籌資的違約基金供款	2	22	-	-
未籌資的違約基金供款	10	125	-	-

表 29：受 CVA 風險自有資金要求約束的交易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值	RWA	風險承擔值	RWA
按高級方法計算的交易總額	32,137	2,233	36,947	2,222
(i) 風險值部分(包括 3 × 倍數)	-	291		329
(ii) 受壓風險值部分(包括 3 × 倍數)	-	1,942		1,893
按標準方法計算的交易額	8,626	780	8,665	582
按其他方法計算的交易額(按原始風險承擔法)	-	-	-	-
受 CVA 風險自有資金要求約束的交易總額	40,762	3,013	45,612	2,805

4.7 市場風險

經審核 I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參數變化、該等參數波動及彼此之間的相關性導致的金融工具價值損失風險。該等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匯率、利率、證券(股票或債券)、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的價格。▲

4.7.1 市場風險管理機構

主要職能

經審核 I 雖然管理風險承擔的主要職責落在前台部門經理身上，監察系統受風險部轄下的市場風險部管轄，而其獨立於業務。

該部門主要負責：

- 界定及建議集團的市場風險偏好；
- 向集團風險委員會建議按集團活動分類的適當市場風險限額(CORISQ)；
- 在獲董事會及總管理層批准的整體限額框架內，根據限額的使用情況評估各業務提交的限額要求；
- 持續驗證基於適當限額的有效市場風險監控系統是否存在；
- 協調由風險部對市場風險部的策略倡議而進行的檢討；
- 界定用於監控市場風險的指標；
- 根據正規安全程序對市場風險指標及市場活動產生的損益進行每日計算及認證，其後報告及分析該等指標；
- 每日監控各項業務活動限額；
- 對新產品或市場活動的風險評估。

為了執行其任務，該部門亦制定了用於產生市場交易風險及損益指標的資訊系統的架構和功能，並確保其滿足不同業務和市場風險部的需求。▲

該部門負責透過基於適用於所有工具及交易平台的警報級別(例如持倉總面值)的監管機制偵察潛在黑市交易運作。

管治

集團不同級別的委員會負責監察市場風險：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¹⁾獲告知集團的主要市場風險；另外，它也就市場風險計量和框架方面最重要的擬訂變更提出建議(經CORISQ事先批准後)；然後將此建議提交至董事會決定；
- 集團風險委員會⁽²⁾(CORISQ)主席為集團行政總裁(DGLE)，定期獲告知集團層面的市場風險。此外，風險委員會根據風險部的建議核實有關市場風險計量的主要選擇，以及集團層面市場風險框架架構和實施的主要發展。董事會或DGLE授權級別的全球市場風險限額每年在CORISQ內至少審查一次；
- 市場風險在市場風險委員會⁽³⁾(MRC)上檢討，該委員會由市場風險部領導，並且由風險部擔任主席，而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主管及全球市場部主管列席。該委員會提供有關主要風險指標和若干特定活動的風險級別資訊，具體取決於市場或業務驅動的活動。它也就風險部職責範圍內的市場風險框架變化提供意見。在此情況下，已安排每年最少一次對風險部主管層面的所有限額進行系統性審閱。

於該等委員會中，報告監測市場風險的多個指標：

- 壓力測試測量：全球市場活動壓力測試及市場壓力測試；
- 監管指標：風險值(VAR)和受壓風險值(SVAR)。

除了該等委員會外，每天、每週、每月或每季制定的詳細及簡明市場風險報告(與各個集團級別或地區相關)均會發送至相關業務線及風險職能部門經理。

在管治方面，市場風險部的主要職能及橫向目標有待根據業務性質而組織的委員會上處理。

(1) 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會面八次，涵蓋與市場活動相關主題。

(2) 於二零二三年已舉行兩次有關市場活動專題的CORISQ會議。

(3) 市場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會面10次。

4.7.2 市場風險監控程序

市場風險偏好

經審核 集團在市場活動方面的業務發展策略主要集中於以全方位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由這些市場活動產生的風險透過若干指標的一系列限額加以嚴格管理：

- 風險值 (VaR) 及受壓風險值 (sVaR)：此全球指標用於 RWA 的市場風險計算及每日監察集團所產生之市場風險 (與其買賣活動有關者)；
- 以「每十年一次震盪」指標為基礎之壓力測試計量。壓力測試計量使集團能夠限制其承受之系統性風險及特殊市場震盪。該等計量可以為全球、多風險因素 (基於歷史情景和假設情景)，透過活動或風險因素來計量以便考慮特定市場的極端風險，或以事件驅動方式，對個別情況進行臨時監測；
- 用於管理倉位大小的敏感度指標和名義指標：
 - 敏感度用於監測由指定倉位類型局部引發的風險 (比如期權對相關資產變動的敏感度)，
 - 而名義指標用於監測重大倉位的風險；
- 額外指標包括集中風險或持倉期、最長到期日等。▲

市場風險部負責評估和核實不同業務部門提交的限額要求，這些限額確保集團遵從由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偏好。

4.7.3 市場風險主要計量

壓力測試評估

經審核 法興亦使用壓力測試模擬監察其風險承擔，藉以計及異常市場事件。

壓力測試估計市場參數在一段與受影響持倉進行平倉或對沖所需時間相同之期間內出現之巨大變化引致之損失。

界定並使用兩個主要指標：

- 市場活動之全球壓力測試，其估計發生潛在重大的系統性危機時可能同時出現的與市場風險、市場／交易對手方交叉風險及外來活動的錯位及附帶風險有關的損失。此壓力測試根據五種情景建模；

釐定及監控限額

對這些限額的選擇和校準可確保透過其組織完成集團的市場風險偏好的操作轉換：

- 該等限額在集團架構的不同層次之間分配／或按風險因素分配；
- 透過使用與所管理組合相關的風險的詳細分析確定校準。該分析可能包括市場條件、特定流動資金、倉位可操作、風險／回報分析、ESG 標準等眾多因素；
- 定期審查使集團能夠根據普遍的市場條件管理風險；
- 可能實施特殊限額乃至禁令以管理集團只有很小或無風險偏好的風險。

交易平台指令及集團政策規定，交易者須對倉位進行健全審慎管理，且須遵守已界定框架。辦公指令中亦載有批准交易以及風險對沖策略。市場風險部每日監控為各活動所設的限額。對市場風險狀況的持續監控是風險團隊與業務團隊之間定期進行的討論的目標，在此基礎上，前台部門可採取各種風險對沖或紓減方案以使風險保持在所界定的限額內。如違反風險框架及遵守限額追蹤程序，則前台部門須說明原因，並採取必要措施以重新遵循界定框架，或如客戶要求且市況證明該行動方針合理，則要求暫時或永久增加限額。

因此，一方面透過 (i) 風險部內不同分支部門與業務線之間的管理，另一方面亦透過 (ii) 對各種限額消耗情況的日常監控，能夠確保對集團所面對市場風險，以及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以及各種造市活動得到管理及充分了解。

- 市場壓力測試，僅專注市場風險，使用與全球壓力測試相同的情景和與不同市場條件相對應的其他情景。

不同之壓力測試情景定期由風險部檢討。該等檢討會於每半年舉行的專責委員會上提出，該委員會由市場風險部擔任主席及法興交易活動的經濟師及業務代表均會出席會議。該等委員會涵蓋以下主題：情景變更 (新設、移除、衝擊情況檢討)、情景對風險因素的適當覆蓋、檢討在計算方面的近似值，整個過程的正確記錄。確認壓力測試方法變更所需的授權級別取決於擬作修改的影響。

全球市場活動壓力測試限值及市場壓力測試限值在界定及校準集團對市場風險的偏好方面發揮核心作用：該等指標涵蓋所有活動及主要市場風險因素以及與嚴重市場危機相關的相關風險，這既可以限制風險總量，又可以計及任何多樣化的影響。

該系統輔之以針對個別風險因素的四個風險因素的壓力測試框架，特別是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股票及利率。

市場活動之全球壓力測試

市場活動的全球壓力測試是該範圍內使用的主要風險指標。其涵蓋在潛在重大的市場危機情況下同時發生的所有市場活動風險。在短時間內計量影響，預計每十年發生一次。全球壓力測試使用五種市場情景，並由三個部分組成，且各部分均獲納入五種情景，以確保在相同情景的一致性：

- 市場風險；
- 與集中效應及擁擠交易有關的外來活動混亂及承擔風險；
- 與較弱交易對手方（對沖基金及自營交易組合）交易中出現的市場／交易對手方交叉風險。

全球壓力測試對應於五個情景及彼等各組成部分產生的最不利結果。

市場風險組成部分

對應於：

- 市場壓力測試⁽¹⁾的結果，僅限於可能導致市場倉盤錯位影響和弱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情景。這些情景都模擬了可能引發錯位效應的股票市場的急劇下跌和信貸息差的擴大。於二零二零年底對該等情景進行最新一次預先核查後，決定使用下列情景來進行壓力測試：三個理論上情景（一般情景（即金融危機情景），歐元區危機，風險資產價值普遍下降）和兩個分別集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初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初的歷史情景；
- 此部分包括壓力測試情景對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準備金（信貸估值調整）及資金風險準備金（資金價值調整）的影響，在危機下其變化會影響交易活動。

錯位及附帶風險組成部分

市場壓力測試中所評估項目的額外市場風險可能出現在一個或多個參與者（通常是結構性產品賣家）集中或擁擠交易的市場情況中。與市場壓力測試中校準的項目相比，動態風險對沖策略可能導致更大的市場錯位，並且由於供需之間的不平衡，這些錯位可能超出所使用的衝擊時間線。

定期審查股票、信貸、固定收益、貨幣和商品交易活動，以確定這些風險領域，並確定考慮到每項活動具體特點及持倉情況的情景。當且僅當其可於有關市場情景相匹配時，與確定的風險區域相關的每個情景方會加入市場風險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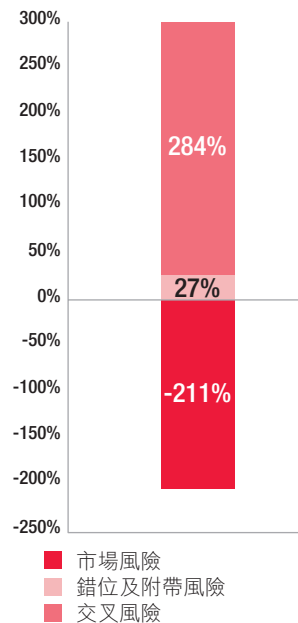
弱交易對手方的市場／交易對手方交叉風險組成部分

一些交易對手方可能受到主要金融市場危機的嚴重影響，其違約概率可能會增加。因此，全球壓力測試的第三個組成部分旨在考慮某些類型的弱交易對手方（對沖基金和自營交易組合）的風險增加。

使用四種計量方法：

- **抵押融資壓力測試**：這種壓力測試關注有抵押融資活動，更具體地說是弱交易對手方。假設流動性條件高度收緊，其會對若干資產類別施加錯位衝擊。考慮到其與抵押品的關係，抵押品和交易對手方違約率同時受到壓力；
- **對沖基金和自營交易組合（PTG）的負面壓力測試**：此壓力測試將三組壓力情景應用於所有產生此類交易對手方的替代的市場交易。每組情景包括適用於保證金追繳倉盤的短期情景（源自市場壓力測試的情景）及適用於無保證金追繳倉盤的長期情景（其衝擊通常更嚴重）。當前受壓風險承擔按每個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LGD）加權，然後進行匯總。
- **對其相關資產為對沖基金的產品進行的不利壓力測試**：此相關資產在危機下構成流通量不足風險，此壓力測試的目的為估計此類相關資產交易的相關潛在損失及呈列「缺口風險」；
- **結算所（CCP）成員壓力測試**：在 CCP 成員（法興亦為成員）出現違約下估計潛在損失。▲

二零二三年市場活動之全球壓力測試各組成部分平均佔比



(1) 在所有風險因素受到衝擊的情況下，對網上銀行產品影響的計量（參閱以下描述）。

市場壓力測試

經審核！ 該指標側重於市場風險，並估計由一組風險因素衝擊引起的損失。此壓力測試基於12個情景⁽¹⁾（三個歷史情景和九個假設情景）。主要原則如下：

- 市場壓力測試所考慮的情景為所界定的不同情景中最差的一個；
- 使用的衝擊根據各風險因素特定的時間範圍進行調整（時間範圍可以介乎最高流動性的風險因素的五天以至最低流動性的三個月）；
- 每日以歷史及假設情景計算銀行各項市場活動（結合所有產品）之風險。

歷史情景

此方法涉及分析影響金融市場之主要經濟危機：分析每次危機中金融資產（股票、利率、匯率、信貸息差等）價格之變化，從而界定此等主要風險因素可能變化之情景，而此等情景應用於銀行之交易狀況上可能產生重大損失。因此，該方法可以確定用於壓力測試計算的歷史情景。這組情景亦為定期審查的主題。二零二零年，與COVID-19危機相關的兩種新的歷史情景乃綜合：危機情景（以股票指數下降及信貸息差增加為特徵）及反彈情景（以股票指數上升及信貸息差減少為特徵）。於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在金融市場觀察到的歷史反彈情景已由兩個基於相同市場情況的假設性情景所取代。法興現時在壓力測試的計算中使用了三種歷史情景，涵蓋二零零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

假設情景

假設情景乃與集團之經濟師界定，為識別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危機之連串潛在事件（例如歐洲危機、資產價值下跌等）而設。集團旨在選出可對所有國際市場產生嚴重後果之極端但可能事件。因此，法興已界定九個假設情景。於二零二三年，有關一九九八年俄

羅斯危機的過時情景已由一個全新有關通脹危機的假設情景及兩個全新關於牛市的假設情景所取代。▲

監管指標

99% 風險值 (VAR)

方法

經審核！ 內部風險值模型於一九九六年底推出，並已獲法國監管機構在監管資本規定範圍內批准。該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在內部模型目標審查 (TRIM) 中續新。

風險值評估持倉於既定時間範圍及特定置信水平（法興為99%）的潛在虧損。所用的是「歷史模擬」方法，此方法隱含計及不同市場之關連性以及一般及特定風險。其以下列原則為基礎：

- 代表法興持倉（即利率、股價、匯率、商品價格、波動性、信貸息差等）之風險因素儲存於數據庫。定期進行控制以檢查內部風險值模型是否考慮了集團交易組合的所有主要風險因素；
- 設定260個情景，此等情景相當於一年滾動期間內該等市場參數於一日內之變動；這些情景每日更新，以納入新情景和移除舊情景。模擬情景有三種並存的方法（相對波動、絕對波動和混合波動），為特定風險因素選擇方法時視乎風險因素的本質和歷史趨勢；
- 將該260個情景應用於當日之市場參數；
- 基於260組經調整的市場參數重估每日倉位：在大多數情況下，這種計算方法涉及完整的重新定價。然而，對於某些風險因素，可能會使用敏感度基準方法。

主要風險因素	描述
利率	利率變動及其波動對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例如債券，利率掉期等）的價值帶來的風險。
股價	股份價格變動及股權指數波動、股息水平等產生的風險。
匯率	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商品價格	商品價格變動及商品指數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信貸息差	發行人信貸質素的改善或惡化對該風險因素敏感的金融工具（例如債券、信貸衍生工具（如信貸違約掉期））帶來的風險。

在上述框架內，根據260個情景計算得出的99%單日風險值相當於計算得出的第二及第三大損失的加權平均值⁽²⁾，而並無對其他情景應用任何權重。

(1) 包括對市場活動進行全球壓力測試所用情景。

(2) 第二大風險的39%及第三大風險的61%。

市場風險的日常跟蹤透過單日風險值進行，單日風險值每日按不同粒度計算。然而，按照監管資本要求，我們須考慮長達十日時間範圍，因此我們亦須按於集團級別計算的總單日風險值乘以10的平方根，計算十日風險值。這種方法遵循監管要求，並已由監管機構審閱及核準。

風險值評估基於一種模型及若干保守假設，其主要限制如下：

- 根據定義，使用99%置信區間並無考慮此區間以外之任何虧損。因此風險值是一般市場狀況下之虧損風險指標，且無考慮異常大幅波動；
- 風險值按收市價計算，意思是並不計算盤中波動；
- 使用歷史模型基於這一假設：過去的事件代表着未來的事件，並且可能不會囊括所有潛在事件。

市場風險部透過計量整合模型所欠缺風險因素的影響(RNIME⁽¹⁾程序)監控風險值模型之限制。視乎該等欠缺因素的重要性，該等因素可能被資本化。其他補充措施亦容許控制模型之限制。

幾乎所有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業務(包括與最複雜產品有關者)以及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的主要市場活動均採用相同的模型計算風險值。風險值方法未有涵蓋的少數活動(不論是技術原因抑或是持股權太低)均採用壓力測試監控，而資本費用須按標準方法或透過其他內部方法計算。例如，銀行賬冊倉盤的貨幣風險並未使用內部模型計算，原因為該風險並非進行每日重估，因此無法計入風險值計算。

回溯測試

以持續回溯測試評估該模型之相關度，以核實負面結果超出風險值之日數是否符合99%置信區間。回溯測試結果由負責內部模型驗證的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審核，其亦評估理論穩定性(從設計及開發角度)、實施的正確性及模型使用的適當性。獨立審查過程以(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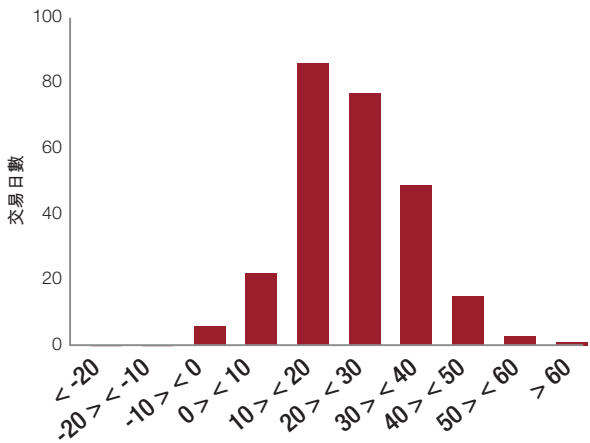
審核及審批委員會及(ii)詳述審閱範圍、所進行測試及其結果及審閱建議及結論的審核報告結束。模型控制機制要求向有關當局報告。

根據規定，回溯測試比較風險值與組合價值之(i)實際及(ii)假設變化：

- 在第一種情況(對「實際損益」的回溯測試)下，每日損益⁽²⁾包括賬面價值的變化、新交易的影響、該日改變的交易的影響(包括其銷售利潤)以及根據市場風險調整撥備及價值；
- 在第二種情況(對「假設損益」的回溯測試)下，每日損益⁽³⁾僅包括與市場參數變化相關的賬面價值的變化，並排除所有其他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觀察到一次針對假設損益的違反情況(於第四季度)。

市場活動每日損益⁽⁴⁾之明細(二零二三年，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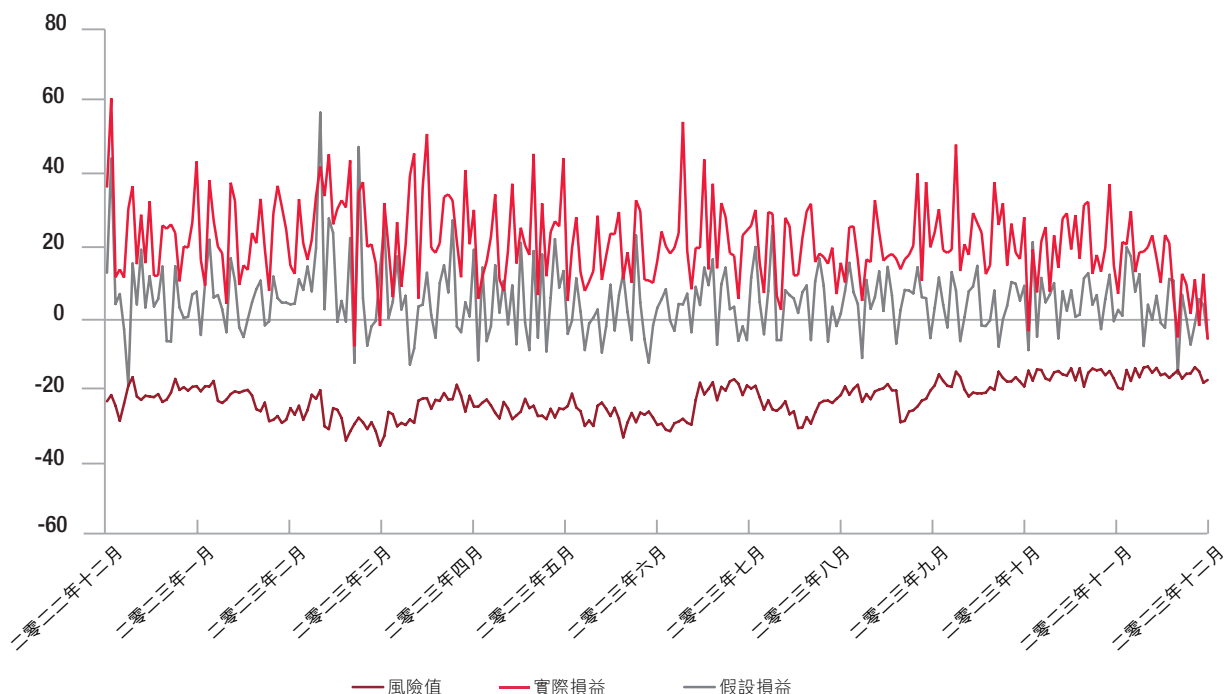
(1) 並非處於模型推動力的風險。

(2) 協議下文稱「實際損益」。

(3) 協議下文稱「假設損益」。

(4) 實際損益。

交易組合的交易風險值(單日，99%)、實際每日損益⁽¹⁾及假設每日損益⁽²⁾(二零二三年，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風險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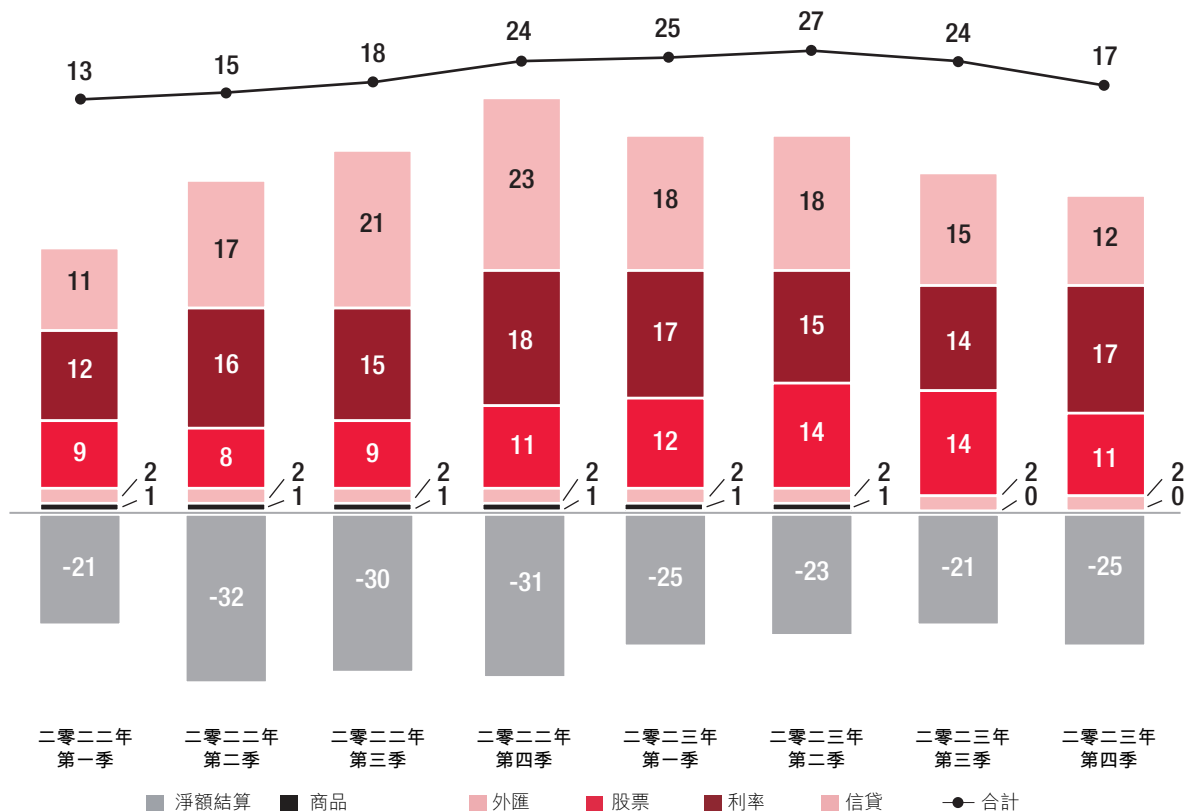
表 30: 99% 十日監管風險值及 99% 單日風險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aR (十日，99%) ⁽¹⁾	VaR (單日，99%) ⁽¹⁾	VaR (十日，99%) ⁽¹⁾	VaR (單日，99%) ⁽¹⁾
期初	61	19	25	8
最大值	116	37	95	30
平均值	72	23	56	18
最小值	43	14	22	7
期末	52	16	75	24

(1) 於需要利用內部模型對資本要求進行評估的範圍。

(1) 就組合實際價值對風險值進行的回溯測試所使用的每日結果，定義見「99% 風險值 (VaR)」一段。
(2) 就組合假設價值對風險值進行的回溯測試所使用的每日結果，定義見「99% 風險值 (VaR)」一段。

經審核 | 按風險因素劃分之交易風險值(單日, 99%)明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之每季平均變動(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風險值較高(2,300萬歐元, 而二零二二年為平均1,800萬歐元), 主要由於三月銀行危機令相關市場狀況惡化後出現全新及更為波動的情景。風險增加在股票及利率活動方面尤其顯著。▲

受壓風險值(SVAR)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底引入了內部受壓風險值模型(SVaR), 並已在監管資本要求範圍內, 與風險值相同的範圍內獲得監管機構的准予。與風險值模型一樣, 該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在內部模型目標審查(TRIM)中續新。

就99%單日受壓風險值所用的計算方法與風險值方法相同。這包括進行單日震盪及99%置信區間的歷史模擬。與風險值(在一年的滾動期間為單日波動使用260個情景)相反, 受壓風險值使用對應於嚴重財務壓力期間的固定一年期歷史窗口。

在二零二一年底得到ECB的認證後, 已使用為確定固定歷史受壓窗口的新方法。其包括就獲選為代表法興組合(與股票、固定收益、外匯、信貸及商品風險有關)的多個風險因素而計算得出的概約受壓風險值: 該等歷史衝擊已按照對該等風險因素各自的組合敏感度加權計算及累計, 以確定整個組合壓力最大的一段時期⁽¹⁾。歷史窗口每年檢討一次。二零二三年, 有關窗口為「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1) 在ECB的要求下, 已進行後驗測試以透過完全重估計算核實此歷史窗口的相關性。

已取得用作計算監管資本之十日受壓風險值, 就風險值而言, 將單日受壓風險值乘以10的平方根。

就風險值而言, 市場風險部透過計量整合模型所欠缺風險因素的影響(RNIME程序)監控受壓風險值模型之限制。視乎該等欠缺因素的重要性, 該等因素可能被資本化。其他補充措施亦容許控制模型之限制。對風險值模型持續進行的回溯測試無法複製到受壓風險值模型, 原因為根據定義, 其對當前市況並不敏感。然而, 由於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模型依賴於相同方法, 因此彼等的優點及局限性相同。

負責內部模型審核的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定期監控及審查受壓風險值之相關度。獨立審查過程以(i)審核及審批委員會及(ii)詳述審閱範圍、所進行測試及其結果及審閱建議及結論的審核報告結束。模型控制機制要求向有關當局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 受壓風險值平均錄得增加(3,700萬歐元, 而二零二二年平均為3,200萬歐元)。本年度錄得輕微增加, 致使受壓風險值與二零二二年的可資比較波幅變化相若。受壓風險值水平仍然透過指數及融資行動活動以及利率範圍解釋。▲

表 31: 99% 十日監管受壓風險值及 99% 單日受壓風險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壓 VaR (十日, 99%) ⁽¹⁾	受壓 VaR (單日, 99%) ⁽¹⁾	受壓 VaR (十日, 99%) ⁽¹⁾	受壓 VaR (單日, 99%) ⁽¹⁾
期初	92	29	96	30
最高	189	60	165	52
平均	114	36	101	32
最低	64	20	55	17
期末	115	36	145	46

(1) 於需要利用內部模型對資本要求進行評估的範圍。

IRC 及 CRM

二零一一年底，法興獲得監管機構准予，將其內部市場風險建模系統擴展至包括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和 CRM (綜合風險計量)，範圍與風險值相同。與風險值模型一樣，IRC⁽¹⁾ 模型的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在內部模型目標審查 (TRIM) 中續新。

其估算與評級遷移有關的債務工具和發行人違約風險的資本要求。資本要求為遞增性質，即在根據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計算的資本要求基礎上增加的資本要求。

根據監管要求，其適用範圍如下：

- IRC 適用於證券化及信貸相關資產組合以外的債務工具，包括債券、信貸違約掉期及相關衍生工具；
- CRM 專用於相關資產組合（例如，債務抵押債券和首次違約產品 (FtD)）及其利用信貸違約掉期和指數進行的對沖。

法興利用內部模型⁽²⁾來估算該等資本要求。該等模型釐定在評級變化或發行人於計算日期之後的一年內違約，而倉盤不到期的不利情景下，可能產生的損失。計算 IRC 及 CRM 的置信區間為 99.9%：其表示於消除最不利模擬情景 0.1% 後獲得的最高虧損風險。

內部 IRC 模型模擬投資組合中各發行人於一年期⁽³⁾的評級轉換（包括違約）。發行人分為五類：美國公司、歐洲公司、其他地區的公司、金融機構及主權。各類別發行人的行為通過各類別特定的系統性因素相互關聯。此外，該五個系統性因素之間的相關性已綜合併入該模型。該等相關性連同評級轉換概率乃根據整個經濟週期內觀察到的歷史資料進行校準。如發行人的評級發生變化，則其財務健康狀況的惡化或改善通過其信貸息差衝擊體現：如評級提高則為負向，

反之則為正向。與各 IRC 情景相關的價格變化乃於通過敏感度方法對持倉進行重估後，使用得爾塔、伽瑪以及違約（突發違約）情況下的虧損水平確定，其按各倉位的市場回報率計算。

CRM 模型以與內部 IRC 模型相同的方式模擬發行人的評級轉換。此外，模型亦考慮以下風險因素：

- 信貸息差；
- 基礎相關性；
- 不包括違約的回收率（如發行人未違約，則該率值存在不確定性）；
- 違約情況下的回收率（如發行人違約，則該率值存在不確定性）；
- 首次違約估值相關性（首次違約籃子估值所使用的違約時間的相關性）。

該等傳播模型乃根據最高為期十年的歷史資料進行校準。由於持倉的完全重新定價，可確定與各 CRM 情景相關的價格變化。此外，以 CRM 模型計算的資本要求不得低於證券化倉位標準方法確定的資本要求的最少 8%。

內部 IRC 和 CRM 與符合支柱一監管要求的其他內部模型受相似管理。具體而言，持續監控可確保 IRC 及 CRM 模型及其校準的充足性。該監控基於至少一年一次的模型假設審核。該審核包括：

- 檢查 IRC 及 CRM 模型所用評級轉換指標結構的合適性；
- 該兩個模型所用違約概率的回溯測試；
- 對因違約或評級轉移造成的任何損失進行 IRC 金額的具體回溯測試；
- 檢查計算 CRM 所用的回收率傳播性、息差傳播性及基本關係傳播性的合適性。

(1) CRM 模型並無列入內部模型目標審核。

(2) 所有須計算 IRC 的組合都使用相同的內部模型。同樣地，所有進行 CRM 的組合也使用相同的內部模型。請注意，風險值範圍包括內部模型 (IRC 及 CRM) 所涵蓋範圍：只有獲授權通過內部模型進行風險值計算的實體才能將內部模型用於計算 IRC 及 CRM。

(3) 使用固定的一年期流動性狀況指在計算 IRC 及 CRM 對倉盤使用的衝擊為一年期的即時衝擊。就模型和資本而言，此假設似乎為最為謹慎的選擇，而非縮減流動性期限。

就監察該等指標的準確性而言：

- IRC計算基於各工具的敏感度－得爾塔、伽瑪以及按市場回報率計算的違約(突發違約)情況下的虧損水平，每六個月檢查此方法的準確性，以作悉數重新定價。
- 毋須檢查CRM，原因為其計算於悉數重新定價後進行；
- 將該等指標與監管機構界定的標準壓力測試進行比較。特別是，定期對IRC指標進行EBA壓力測試及風險偏好測試。該等壓力測試包括對發行人進行不利的評級遷移、信貸息差衝擊及評級轉換指標衝擊。亦進行其他臨時壓力測試，以證明發行人與就評級轉換指標所作假設之間的相關性屬合理；

- 開發及核證團隊就市場風險指標每週對這些指標進行分析；

- 方法及其實施已初步獲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 ACPR)核證。其後，負責內部模型驗證的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會定期對IRC及CRM進行審查。該獨立審核過程以(i)審核及審批委員會及(ii)詳述審閱範圍、所進行測試及其結果及審閱建議及結論的審核報告結束。模型控制機制要求向有關當局報告。

此外，還必須定期對適用範圍的完整性和倉盤數據的質量進行操作檢查。

表 32: IRC (99.9%) 及 CRM (99.9%)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99.9%)		
期初	55	67
最高	101	114
平均	62	71
最低	37	50
期末	94	53
綜合風險計量 (99.9%)		
期初	37	41
最高	95	133
平均	46	51
最低	26	39
期末	29	42

4.7.4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交易賬冊風險承擔分配

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必須分配至銀行賬冊或交易賬冊(定義見審慎監管規定)兩個組合中的一個。

銀行賬冊的定義採用排除法：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有不屬於交易賬冊的項目都歸入銀行賬冊中。

交易賬冊中包括機構為交易目的或為對沖交易賬冊中其他倉盤之目的而於金融工具及商品中持有的所有持倉。買賣意向也記錄在交易委託書中。

對工具及倉盤的審慎分類的管理方法如下：

- 財務部的審慎監管專家負責根據監管規則制定相應流程，並與風險部一起制定與持有期和流動性相關的流程。此外，他們還應對特定案例和異常情況進行分析，並負責將制定出的流程分享給各業務單位；
- 各業務單位需遵守這些流程作為第一道防線(LOD1)，特別是需記錄交易者所持倉盤的買賣意向；
- 風險部作為第二道防線(LOD2)。

為確保所有活動都根據審慎分類原則進行管理，法興實施了以下監控措施：

- 新產品流程：所有新產品或活動都需經過審批，審批流程包括審慎分類和對需要驗證的交易進行監管資本處理；
- 持有期：市場風險部已針對特定工具的持有期制定監控框架；

- 流動性：市場風險部依據特定標準(可轉讓性/可移轉性、買賣規模、市場交易量等)按個別情況或按需求進行流動性監控；
- 審慎分類中有關各業務單位、財務部及風險部的變更需遵循嚴格的流程；
- 內部審核：內部審核部門通過各類定期的任務分配來驗證或質疑審慎分類與政策/流程之間的一致性，並根據現有規定驗證或質疑審慎處理方法的適宜性。

量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法興與市場風險有關約86%的資本要求均採用內部模型方法確定。標準方法主要用於存在貨幣風險且不屬於審慎交易賬冊的倉盤、集體投資單位(CIU)倉盤或證券倉盤以及無法使用內部開發的核心資訊科技工具的集團附屬公司。所涉及的主要實體為部分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實體(如SG Maroc、SG Ghana、SG Algérie、BRD、SG Tunisie等)。

市場風險之資本規定已於二零二三年降低，有關減少主要反映於風險值及資本附加值，部分被使用標準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增加所抵銷：

- 風險值資本規定於二零二三年逐步降低，主要由於循環年度回溯測試違反的數目穩步下跌，致使倍數因素下跌。
- 資本附加值減少，主要由於可變的儲備，其乃基於三年循環期間計算得出，且已逐步退出於二零二零年COVID危機期間所遵守儲備政策的高變動情景。
- 根據標準方法計算的風險上升，主要由於貨幣倉盤評估得出的風險。

表 33：按風險因素劃分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及 RWA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規定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風險值	1,992	3,504	(1,512)	159	280	(121)
受壓風險值	5,604	6,886	(1,282)	448	551	(103)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1,173	811	362	94	65	29
相關性投資組合 (CRM)	445	615	(170)	36	49	(14)
以內部模型評估市場風險總額	9,214	11,816	(2,602)	737	945	208
與交易組合證券化倉盤有關的特定風險	504	150	354	40	12	28
貨幣倉盤的評估風險	1,918	987	931	153	79	75
利率的評估風險(不包括證券化)	550	421	129	44	34	10
擁有權倉盤的評估風險	333	374	(41)	27	30	(3)
商品的評估風險	0	0	0	0	0	0
以標準方法評估的市場風險總額	3,305	1,932	(1,373)	264	155	110
合計	12,518	13,747	(1,229)	1,001	1,100	(98)

表 34：按風險類別劃分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及 RWA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規定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倉盤的評估風險	2,179	1,336	174	107
信貸的評估風險(不包括扣除)	2,122	3,816	170	305
商品的評估風險	18	24	1	2
擁有權倉盤的評估風險	3,459	5,403	277	432
利率的評估風險	4,740	3,168	379	253
合計	12,518	13,747	1,001	1,100

4.7.5 金融工具估值

與金融產品估值有關的管理風險依賴市場部及財務部內的估值專家團隊(估值組)共同作為第一道防線，亦依賴市場風險部對估值方法的獨立審查。

管治

估值主題的管治通過三個估值委員會進行，該三個委員會均由環球市場部、市場風險部及財務部代表出席：

- 估值風險委員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及批准估值風險管理框架變動；監察此風險的指標並建議或制定風險偏好；評估控制系統及推薦建議的進度；最後訂定任務的優先次序。此委員會的主席為風險部，並由其估值方法的獨立檢討團隊組成；
- 估值方法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以批准金融產品估值方法。此委員會的主席為風險部，並由其估值方法的獨立檢討團隊組成，負責估值政策審批的全球問責；
- 標記損益解釋委員會每月分析經濟損益的主要來源，以及儲備及其他會計估值調整的變動。該等調整的分析檢討由估值組進行，其亦根據審慎估值的監管規定提供對有關調整的季度分析檢討。

最後，文件庫闡述估值管治及訂明權益相關者之間的責任明細。

估值原則及相關控制

按照 IFRS 13 界定公平價值的原則，當存在市場價格時，按公平價值列值的市場產品以市價計值；若不存在市場價格，則採用基於參數的模型進行估價。

一方面，前台部門設計的各估值模型均需市場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進行獨立審閱，尤其檢查模型的概念相關性、其性能(特別是在受壓條件下)及執行情況。審查後，模型的核實狀態、使用範圍及須處理的建議將於報告中落實。

另一方面，估值模型中使用的參數(無論是否來自市場可觀察數據)由前台部門編寫的標記政策⁽¹⁾所描述，並由市場風險部審閱。此系統由 LOD1 執行的特定監控輔助(特別是財務部執行的獨立價格核證過程)。

如有需要，得出的估值由儲備或調整(主要涵蓋流動性、參數或模型不確定性)對所得出的估值補充，而當中的計算方法由估值組與前台部門共同制定，並經市場風險部審核。該等調整乃根據公平價值會計規定或審慎估值監管規定作出，後者旨在根據法規規定的程序，透過直接從普通股一級資本中扣除與公平價值相關的額外估值調整(額外估值調整或 AVA)以取得估值的不確定性。

(1) 描述參數釐定方法之文件。

4.8 結構性風險－利率及匯率

經審核 | 利率及外匯風險與下列項目相關：

- 交易賬冊活動；
- 與長期僱員福利承諾及其對沖有關的倉盤，其由專門系統進行監控；
- 銀行賬冊活動，包括商業交易及其對沖，但不包括專門系統所涵蓋與僱員承諾相關的倉盤。此為集團面對的利率及外匯結構性風險。管理綜合實體的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的總原則是確保利率及外匯匯率的變動不會嚴重威脅集團的財務基礎或其未來盈利。

管理綜合實體的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的總原則是確保利率及匯率的變動不會嚴重威脅集團的財務基礎或其未來盈利。

在實體內部，商業及企業中心業務必須在利率及匯率方面盡可能相符。就綜合水平來說，保留結構性外匯持倉乃為盡量減少集團一級普通股本 (CET1) 比率隨匯率波動的變動。▲

4.8.1 管理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之組織

經審核 | 管理此等風險之原則及標準乃於集團層面制定。實體承擔管理其風險之第一責任，而集團財務部門屬下之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則領導第一道防線的監控框架。風險部屬下之資產負債管理部門承擔第二道防線的監督職責。

集團ALM委員會(總管理機構)

集團ALM委員會旨在：

- 確定及確保結構性風險監控、管理及監管系統之合適性；
- 藉著綜合匯報，檢討集團結構性風險之變動；
- 審閱及確認由集團財務部建議之方法及調整。

集團ALM財務委員會授權由財務部擔任主席的全球利率外匯委員會及風險部核實該等框架不會超過指定金額。

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屬於集團財務部門)

ALM(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

- 界定集團結構性風險政策及確定結構性風險的風險偏好；
- 分析集團的結構性風險承擔及界定對沖策略；

- 監察有關結構性風險的監管環境；
- 界定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原則；
- 界定集團實體就結構性風險採用的建模原則；
- 識別、綜合及匯報集團的結構性風險；
- 監察結構性風險限額遵守情況。

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控制部門(屬於風險部)

在風險部內，ALM風險控制部門監督結構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的管理系統。因此，該部門負責：

- 識別集團的利率及匯率風險；
- 界定管理指標及不同類別結構性風險整體壓力測試情景，以及設定業務部及實體及業務單位 (BU) 及服務單位 (SU) 的主要限額；
- 界定結構性風險度量的規範性環境、建模方法及管理方法；

此外，MRM授權此部門(由其組織及擔任模型核證委員會的主席)確保核實ALM模型。

最後，彼擔任模型核證委員會及ALM標準核證委員會的主席，以確保監管框架得到正確解讀並已就法興的情況妥為調整。

實體及業務單位／服務單位負責 ALM 風險管理

各實體、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管理其結構風險並負責定期評估已發生的風險、編製風險報告，以及制定和實施對沖選項。各實體、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均須遵照集團的標準並遵守其限制。

因此，在財務部中央建模團隊的支援下，實體及業務單位／服務單位應用在集團層面界定之準則及開發模型。

4.8.2 結構性利率風險

經審核！ 結構性利率風險由商業交易及其對沖以及各綜合實體特有的管理業務產生。

集團之目標

集團之目標為確保各實體的利率風險承擔仍然維持集團界定的風險偏好內。

為此，董事會、集團 ALM 委員會、全球利率外匯委員會以及業務單位的 ALM 委員會分別為集團、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實體設置變動限制(就價值及收入而言)。

計量及監控結構性利率風險

監管異常值測試(SOT)的監管指標已在集團層面計算及監察，乃透過應用EBA的RTS第2022/10號規則中列明的利率衝擊(包括衝擊後的利率下限)。集團的標準要求在計算價值指標時納入商業利潤。對於基於恒定未償還款項的監管收入指標，需要作出未償還款項遷移假設，特別是在非計息存款及計息存款之間。

法興使用更多指標評估集團整體利率風險。

最重要的三個指標包括：

- 現值淨額(NPV)對利率錯配風險的變化。其以靜態資產負債表的現值淨額對利率變動的變化來衡量。集團的所有貨幣均以此計量計算；
- 息差於不同利率情景下對利率變動的變化。其計及未來商業生產產生的變化；
- 按公平價值確認的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從會計角度而言未被記錄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各利率情景下的市場價值變動(MVC：市場價值變動)，按兩年期計量；
- NPV對基本風險的變化(與不同可變利率指數之間的去關聯相關的風險)。

該等指標的限制適用於集團、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各實體。集團

向各實體的財務部報告的資產負債管理經理負責監控該等風險。該經理負責向集團財務部報告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所有實體均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為應用已確定模型、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承擔，並實施對沖計劃(與集團所制定之原則及財務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確定之限額一致)。▲

參數是構成集團各參數之總和。每月亦會按重要參數計算所有該等指標，並在集團層面以同樣頻率對框架進行監測。

該等指標的限制適用於集團、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各實體。衝擊的限度為+0.1%，壓力衝擊的限度為+1% (就價值變化而言)及+2% (就收入變化而言)，不適用下限。僅制定前兩年的收入變化。測量結果是按月計算的，每年按10個月(一月和七月除外，這兩個月沒有進行集團層面的結算)計算。就價值指標而言，對只考慮負面變化的計量設定若干限額。為集團制定一個額外的價值變化合成測量指標(所有貨幣)。此外，受壓價值指標(應用按貨幣劃分的上行或下行衝擊)已在集團層面界定。

為了遵守該等框架，各實體結合了多種可能的方法：

- 商業政策的定位，以便抵銷在資產和負債方面採取的利率倉盤；
- 實施掉期操作，或者一未能如此，在沒有此市場的情況下使用貸款／借貸操作；
- 在市場上購買／出售期權以補足就客戶採取的可選倉盤。

對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會在不進行事先分配將予採用資源之情況下進行。未償還款項的到期日乃根據營運的合約特徵釐定，並根據客戶行為模型結果(特別是活期存款、儲蓄及提前償還貸款)以及多項出售協議進行調整，包括權益及自有資金。用於價值管理指標的貼現率包括資產負債表產品的流動性差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計算利率風險計量的主要模型為部分沒有到期日，平均期限少於五年，在部分情況下最高可達至20年的存款模型(有時與利率相關)。

自動化的資產負債表選項已計及：

- 透過Bachelier公式或可能來自Monte-Carlo類型的價值變化計算；
- 計及回報，視乎在計算收益變化時所考慮的情景而定。

主要從會計計劃記錄對沖交易：其可作為微觀對沖（商業交易的單個對沖），或作為IAS 39「分割」安排下的宏觀對沖（財務部門內類似商業交易的投資組合的全球支援；宏觀對沖實質上涉及法國零售網絡實體）進行。

宏觀對沖衍生工具實質上是利率掉期，旨在經考慮所應用假設後，在限制框架內維持網絡淨資產價值及結果變化。對於宏觀對沖記錄，對沖項目為商業客戶或銀行間業務組合的已確定部分。為記錄對沖關係而須遵守的條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集團亦對銀行賬冊的信貸息差引起的價值變化進行計量及監控，對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項目及綜合範圍內的所有債券組合進行+0.1%的衝擊。目前正在考慮根據交易對手方的質素採取不同的衝擊，並對範圍進行審查。

最後，集團對銀行賬冊中固定收入證券的公平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及監控。▲

表 35：非交易賬冊活動的利率風險 (IRRBB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經濟價值 (EVE) 變動	利息收入淨額 (NII) 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監管衝擊情景			
1	平行向上	(1,821)	621
2	平行向下	(1,231)	(741)
3	變陡	1,621	
4	變平	(2,110)	
5	短期向上	(1,890)	
6	短期向下	2,22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股權經濟價值 (EVE) 變動	利息收入淨額 (NII) 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監管衝擊情景			
1	平行向上	(1,914)	375
2	平行向下	(133)	(1,102)
3	變陡	2,023	
4	變平	(2,530)	
5	短期向上	(2,425)	
6	短期向下	2,527	

(R) 經重列 STE IRRBB。

4.8.3 結構性匯率風險

經審核：結構性匯率風險(被視為來自不屬於交易賬冊的所有交易)來自：

- 與以外幣(即於附屬公司及分行)進行境外淨投資有關的風險承擔。不完善對沖所產生的外匯持倉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估值；
- 與實體以並非其呈報貨幣的貨幣開展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承擔。
- 資產負債表上的未平倉合約，旨在令CET1比率對貨幣兌換歐元匯率的變化不敏感。

為達成CET1比率對歐元匯率波動不敏感的目標，已採取下列行動：

- 集團各實體被要求單獨對沖與以其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開展的活動相關的結果；

- 對外國控股和分支機構的投資以及將其業績轉換為歐元所產生的外匯倉盤部分集中於：集團財務部的層面。法興在每一種風險加權資產組成貨幣中保留目標風險承擔，乘以該貨幣產生的風險加權資產，相當於CET1目標集團比率的水平，並通過以投資貨幣列值的借款或遠期外匯交易彌補餘額，並確認為投資對沖工具(參見附註3.2)。

對於各貨幣，實際及目標風險承擔之間的差額由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的限額規管。

同樣，已制定CET1比率對貨幣+/-10%的衝擊的敏感度。▲

表 36：集團一級普通股本比率對貨幣10%變動的敏感度(以基點為單位)

貨幣	貨幣貶值10%對一級普通股本比率的影响		貨幣升值10%對一級普通股本比率的影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士法郎	(2.3)	0.6	2.4	(0.6)
捷克克朗	(0.7)	0.2	0.7	(0.2)
摩洛哥迪拉姆	0.6	(0.6)	(0.6)	0.6
羅馬尼亞列伊	(0.5)	(0.4)	0.5	0.4
俄羅斯盧布	(0.3)	(0.4)	0.3	0.4
突尼西亞第納爾	(0.3)	0.2	0.3	(0.2)
土耳其里拉	(0.2)	(0.1)	0.2	0.1
美元	(0.2)	0.3	0.2	(0.3)
中非法郎	0.2	0.4	(0.2)	(0.4)
其他	(0.4)	(0.8)	0.4	0.8

4.9 結構性風險－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流動資金風險界定為銀行並無所需資金以履行其承擔的風險。融資風險界定為集團將無法以適當的資產項目按合理成本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4.9.1 目標及指引原則

經審核 法興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進行管理，旨在確保集團：

(i)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面臨長時間財務壓力的情況下能夠隨時及時履行其付款義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ii) 能夠以與同業相比具競爭力的成本持續籌集資金(管理融資風險)。通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進行管理，確保符合風險偏好及監管要求。

為實現該等目標，法興已採納以下指引原則：

- 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資源匯聚、成本優化及一致的風險管理。業務必須遵守正常情況下的靜態流動資金停頓，在其監管及業務營運內，根據內部再融資時間表酌情與「自行管理」實體開展業務。並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財務部及業務線提出的協議或量化模型分配，並經風險部核證；
-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董事會界定的風險偏好籌集資源。(參見第2節)；

■ 融資資源因貨幣、投資者組合、到期日及形式(普通發行、結構性、有擔保票據等)而多樣化。大部分債務由母公司發行。然而，法興亦依賴若干附屬公司從與母公司互補的投資者組合中籌集外幣資源；

■ 流動資金儲備以符合董事會規定的受壓存續期的方式建立及維護。流動資金儲備以中央銀行持有的現金及證券的形式提供，可以快速變現並存放在銀行賬冊(由集團庫務部直接或間接管理)或交易賬冊(市場活動受集團庫務部監管)內；

■ 集團可在受壓時的任何時間選擇啟動透過集團層面的應急計劃(EFP)(不包括保險活動，其已有獨立的應急計劃)、界定用於監察流動資金狀況變化的領先指標、運作程序及在危機發生的情況下可啟動的補救措施。

4.9.2 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原則及方法

流動資金及融資管理的主要操作步驟如下：

- 風險識別乃風險部門制定及記錄的過程，其負責建立流動資金風險圖譜。該過程每年與各業務單位及在集團庫務部內部進行，旨在篩選所有重大風險，檢查該等風險是否正確計量及確定監控框架。此外，還存在反向壓力測試過程，旨在識別及量化在比常規壓力測試指標更嚴格的假設下可能對流動資金狀況產生最大影響的風險驅動因素；
- 界定、實施及定期檢討用於評估資產及負債的期限以及評估壓力下流動資金狀況的流動資金模型及慣例。流動資金模型按照整體模型風險管理治理進行管理，亦適用於由集團風險部監控的其他風險因素(市場、信貸、營運)；

■ 每年界定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風險偏好，董事會據此批准總管理層提出的財務指標框架。然後將該等風險偏好目標按業務單位傳遞。風險偏好是根據下列指標制定：

- 主要監管指標(LCR，美元餘額的經調整 LCR 和 NSFR)，
- 集團在短期批發融資市場的佈局，
- 不利壓力情景下的存續時間，結合嚴重的市場、系統性衝擊以及特異性衝擊。除了主要的不良情景外，法興還檢查了其在極端壓力情景下的存續時間。對於這兩種情景，特異性衝擊的特點是其後果之一，即法興的長期評級將被立即下調3級。在這種不利或極端的情景下，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在一段時間內進行評估，並慮及該等情景的負面影響，如存款外流、客戶提取法興提供的承諾貸款、與衍生工具組合相關的追加保證金增加等。存續時間指在該等假設下淨流動資金狀況變成負值的時刻，

- 集團的整體轉換倉盤(正常情況下的靜態流動資金停頓，到期日最長為五年)；
- 在緊急情況下可立即獲得中央銀行資金的免抵押金額(只考慮對LCR分子沒有貢獻的抵押品，即非HQLA抵押品)；
- 基線和壓力情景下的財務走向將在有關風險偏好的融資計劃的框架內釐定。預算的基線情景反映了對宏觀經濟環境和集團業務策略的核心假設，而壓力情景則考慮了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和特異性問題；
- 融資計劃包括長期融資方案(發行普通債券和結構性票據的框架)以及在貨幣市場籌集短期資金的計劃；
- 資金轉移定價(FTP)機制，由集團庫務部制定及維持，提供內部再融資時間表，讓企業能夠透過與其管理層進行交易以收回餘剩流動資金並為其需求提供資金；
- 以各種頻率(日指標、週指標、月指標)製作和傳播定期流動資金報告，主要利用由專門的中央製作團隊運作的中央資料庫。每月對綜合(特異性、市場／系統)壓力情景下的淨流動資金狀況進行重新評估，並可沿著多個軸線(按產品、業務單位、貨幣、法律實體)進行分析。集團財務部及風險部每月對各個關鍵指標(LCR、NSFR、轉換倉盤、綜合壓力下的淨流動資金狀況)進行正式審查。每週由策略及金融督導部門進行預測並進行修訂，由集團庫務負責人主持的每週流動資金委員會進行審查。每週流動資金委員會向業務單位發出戰術性指示，目的是在限額範圍內，根據業務需求和市場情況，長期調整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狀況；
- 擬備應急資金計劃，適用於整個集團，並規定：(i)一組早期預警指標(如市場參數或內部指標)；(ii)在啟動危機管理模式的情況下將採用的運作模式及管治(以及與其他制度(特別是收回管理)的相互作用)；(iii)作為危機管理的一部分考慮採取的主要補救行動。

該等不同的操作步驟構成了法興的ILAA P(內部流動資金充足性評估流程)的一部分。

法興每年都會為其監管機構ECB編製一份流動資金風險自評框架，當中從回顧性及多年前瞻性角度對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進行識別、量化及分析。充足性自評亦定性地描述風險管理設置(方法、流程、資源等)，並輔以對集團流動資金充足性的評估。

4.9.3 管治

主要流動資金風險管治機構如下：

- 董事會：
 - 基於一組關鍵指標(包括內部指標及監管指標)，特別是集團在壓力條件下可經營的時間期間(「存續時間」)，每年設定流動資金風險耐受度等級，作為集團風險偏好的一部分；
 - 審批財務指標框架，包括稀有資源指標框架；
 - 至少每季度檢討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情況：關鍵流動資金指標，包括透過法國興業集團模型評估的受壓流動資金差額指標、監管指標LCR及NSFR、融資計劃的執行速度及相關的資金成本；
- 總管理層：
 - 經集團財務部提議後，向各業務單位及集團庫務實體分配流動資金及融資目標；
 - 根據財務及風險部以及業務單位提出的意見，確定並實施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策略。具體而言，總管理層主持財務委員會，該會議每六週舉行一次，由財務及風險部以及業務單位的代表參加，負責監測結構性風險及管理稀有資源：
 - 驗證及監測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在內的結構性風險限額的設定；
 - 監測預算目標，在偏離預算的情況下作出決策；
 - 界定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有關的原則及方法(如壓力情景的定義)；
 - 評估任何監管變動及其影響；
- 集團財務部(第一道防線)負責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與業務單位密切溝通。在集團財務部內，有三個主要部門分別參與編製及落實上述機構的決策：
 - 策略及金融督導部門負責在集團風險偏好及財務指標框架的範圍內就集團稀有資源(包括流動資金)制定計劃及指導；
 - 集團庫務部負責整個集團流動資金及融資運營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執行融資計劃、監督及協調庫務職能、提供目標設定方面的營運經驗、管理流動資金儲備及融資交易中使用的抵押品、管理企業中心；
 - 資產負債部負責界定結構性風險模型並對其進行監控，包括銀行賬冊中的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利率及外匯風險；
 - 此外，指標生成部與集團財務部合作，負責操作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就流動資金指標而言，集團採用集中式系統架構，所有業務單位均向中央資料庫輸送數據，從中生成所有指標，包括監管指標(如LCR或NSFR)或用於內部指導的指標(如壓力測試指標)；

- 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履行所有第二道防線的職責，確保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的管理系統。因此，其負責：

- 一 界定流動資金指標及制定集團內的主要現有限制；
- 一 界定用作計量、制定模型方法及監察該等風險的規範性框架。

此外，透過將MRM授權，此部門確保其所組織及擔任主席的模型核證委員會對ALM模型進行核證。

最後，其確保監管框架的正確詮釋以及在法興環境內的充分實施。▲

4.9.4 流動資金儲備

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含存放於中央銀行的現金，以及在壓力情景下可用於應付流動資金外流的資產。儲備資產可予動用（即不能在任何交易用作擔保或抵押品）。該等資產在扣減某個百分比後計入儲備內，以反映其在壓力情景下的預期價值。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含可在集團內自由轉讓或在發生危機時可用以應付附屬公司流動資金外流的資產：於附屬公司中不可轉移的多餘現金（按監管比率定義）因而不包括於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內。

流動資金儲備包括：

- 中央銀行存款，不包括強制性儲備；

表 37：流動資金儲備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銀行存款（不包括強制性儲備）	214	195
市場現有及可予轉讓HQLA證券（扣減某個百分比後）	74	59
其他現有中央銀行合資格資產（扣減某個百分比後）	28	24
總計	316	279

4.9.5 監管比率

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規定乃透過兩個比率管理：

- 流動覆蓋比率（LCR）：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流動資產或現金，在一個月內抵受結合市場危機及特定危機的重大壓力情景。在所有情況下，最低監管規定為100%；
-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為一個資產負債表轉型的長期比率，其將機構活動產生的融資需求與其穩定的資源進行比較；最低規定比率為100%。

為符合有關規定，集團確保其監管比率已按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指令2019/878（CRD5）及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條例（EU）2019/876（CRR2）⁽¹⁾所載的最低監管比率妥為管理。

法興的LCR比率一直超過100%：於二零二三年底為160%，相比二零二二年底為141%。自NSFR比率生效以來，其一直超過100%，於二零二三年底為119%，相比二零二二年底為114%。

(1) 歐洲監管標準的多項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公佈的CRL文本已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生效的授權法案更正所補充。規定比率的最低水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為100%。已列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CRR2（EU）2019/876的NSFR規定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應用。規定比率為100%。

4.9.6 資產負債表時間表

集團金融負債及資產所包含的主要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呈列。

表 38：資產負債表時間表

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0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 5年	總計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		9,718	-	-	-	9,7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	附註3.1及3.4	182,235	26,940	42,721	33,885	285,781
同業存款	附註3.6	62,586	43,357	10,724	1,179	117,846
客戶存款	附註3.6	481,894	36,166	19,976	3,641	541,677
有抵押債務的應付款項	附註3.6	35,963	27,977	67,755	28,811	160,506
後償債務	附註3.9	213	76	6,594	9,011	15,894

附註：該等負債的時間表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尤其是所呈列數據並不包括暫定利息及衍生工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0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 5年	總計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		8,361	-	-	-	8,36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	附註3.1及3.4	149,258	22,680	31,003	28,578	231,519
同業存款	附註3.6	49,817	39,643	42,217	1,334	133,012
客戶存款	附註3.6	475,608	27,232	23,101	4,822	530,763
有抵押債務的應付款項	附註3.6	34,158	24,030	46,583	28,405	133,176
後償債務	附註3.9	3	-	6,063	9,882	15,947

附註：該等負債的時間表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尤其是所呈列數據並不包括暫定利息及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0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 5 年	總計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		222,324	205	340	178	223,04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	附註 3.4	390,461	21,886	-	-	412,34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3.4	88,231	2,384	-	279	90,89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附註 3.5	17,369	2,642	4,348	3,789	28,1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附註 3.5	64,911	3,426	8,585	957	77,87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附註 3.5	125,087	53,996	167,013	109,071	455,168
租賃融資協議 ⁽¹⁾	附註 3.5	3,296	6,174	16,793	4,018	30,281

(1) 金額為扣除減值後的淨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0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 5 年	總計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		203,389	734	1,808	1,082	207,0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	附註 3.4	330,591	19,785	-	-	350,37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3.4	91,518	1,162	-	280	92,9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附註 3.5	5,709	3,588	7,999	8,848	26,1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附註 3.5	58,614	1,599	7,487	471	68,1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附註 3.5	111,271	62,691	183,035	121,036	478,033
租賃融資協議 ⁽¹⁾	附註 3.5	2,760	6,014	15,663	4,165	28,602

(1) 金額為扣除減值後的淨額。

基於其業務性質，法興持有其剩餘合約年期末能代表法興業務或風險的衍生工具產品及證券。

－ 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的倉盤 (L3)：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

按照協議，以下剩餘年期用以分類金融資產：

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客戶相關交易資產)：

－ 使用活躍市場報價計量的可供出售資產：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使用活躍市場報價計量的倉盤(L1會計分類)：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使用報價以外的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債券(L2)：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

－ 使用報價以外的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倉盤(L2會計分類)：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最後，其他證券(尤其是長期持有的股份)：到期日為超過五年。

至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項目、其他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慣常項目可細分如下：

其他負債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無固定年期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 5年	總計
稅項負債	附註6.3	-	-	974	1,428	-	2,402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5,857)	-	-	-	-	(5,857)
其他負債	附註4.4	-	84,029	2,548	3,821	3,260	93,658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附註2.5	-	-	1,703	-	-	1,703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	附註4.3	-	3,571	9,188	36,538	92,426	141,723
撥備	附註8.3	4,235	-	-	-	-	4,235
股東權益		76,247	-	-	-	-	76,24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無固定年期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 5年	總計
稅項負債	附註6.3	-	-	806	839	-	1,645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9,659)	-	-	-	-	(9,659)
其他負債	附註4.4	-	100,649	1,987	2,832	1,847	107,315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附註2.5	-	-	220	-	-	220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	附註4.3	-	3,616	9,152	36,869	86,239	135,875
撥備	附註8.3	4,579	-	-	-	-	4,579
股東權益		73,326	-	-	-	-	73,326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無固定年期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 5年	總計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433)	-	-	-	-	(433)
其他資產	附註 4.4	-	69,765	-	-	-	69,765
稅項資產	附註 6	4,717	-	-	-	-	4,717
遞延溢利攤分		-	-	-	-	-	-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	-	-	-	227	227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附註 8.4	-	-	-	-	60,714	60,714
商譽	附註 2.2	-	-	-	-	4,949	4,94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5	-	43	1,692	13	16	1,764
保險公司之投資	附註 4.3	-	60	36	143	220	45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無固定年期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 5年	總計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2,262)	-	-	-	-	(2,262)
其他資產	附註 4.4	-	82,315	-	-	-	82,315
稅項資產	附註 6	4,484	-	-	-	-	4,484
遞延溢利攤分		-	1,170	0	1	4	1,175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	-	-	-	146	146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附註 8.4	-	-	-	-	33,958	33,958
商譽	附註 2.2	-	-	-	-	3,781	3,78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5	-	1	1,049	15	17	1,081
保險公司之投資	附註 4.3	-	7	21	89	236	353

- 由於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包含以所涉組合為抵押的交易，因此無固定年期。同理，其期限會導致提早披露收入流量的稅項資產亦不予公佈。
- 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保證金和結算賬戶、雜項應收賬款)被視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 衍生工具承諾的名義期限見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3.2.2。
- 以權益法列賬之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期限超過五年。
- 未列出撥備和股東權益。

4.10 營運風險

為符合集團的風險分類法，營運風險為集團所監控的非金融風險之一。營運風險界定為因內部流程、人員和資訊系統不足或失敗或外部事件所導致的損失風險。

法興的營運風險分類分為七個事件類別：

- 商業糾紛；
- 與當局之合規及其他糾紛；
- 定價或風險估值錯誤(包括模型錯誤)；
- 執行錯誤；
- 欺詐及其他犯罪活動；
- 喪失營運環境／能力；
- 資訊科技系統中斷。

該分類確保風險監控系統在集團上下運行一致及便於集團的跨業務分析(見第4.10.2節)，尤其針對以下風險：

- 與資訊及通信技術及安全有關的風險(網絡犯罪、資訊技術系統故障等)；

- 與服務外包及業務持續性有關的風險；

- 與向客戶推出新產品／服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 違規風險(包括法律及稅務風險)代表銀行可能因未能遵守國家或歐洲法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而遭受法律、行政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以及適用於其銀行業務的行為守則；

- 聲譽風險：客戶、交易對手方、股東、投資者或監管部門的負面印象產生之風險，可能會對集團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以及持續獲得融資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行為失當風險：因銀行或其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行為不符合集團的行為守則，從而可能為股東帶來不利後果產生的風險，或為銀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或聲譽招致風險。

與違規、聲譽及行為失當風險相關的框架於第4.11章「合規風險」詳述。

4.10.1 營運風險管理機構

管治

除第4.11章「合規風險」詳述的違規風險外，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圍繞三級系統構建，包括：

- 在各核心業務單位／服務單位設立第一道防線，負責應用該框架並實施監控，以確保能夠識別、分析、計量、監察、管理、報告風險，並將風險限制在由集團界定的風險偏好限額內；
- 第二道防線：集團風險部內的非金融風險及長期監控部，負責管理營運風險框架。

因此，非金融風險及長期監控部：

- 對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營運風險(包括欺詐風險、與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相關的風險以及與業務連續性和危機管理相關的風險)的管理進行嚴格審查；
- 制定營運風險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以及製作整個集團的分析；
- 為營運風險框架制定風險及監督指標。

為了涵蓋整個集團，非金融風險及長期監控部擁有一支獲區域中心支援之中央團隊。區域中心向部門報告，提供對銀行風險概況進行綜合概述所需的所有資料，該等要素就內部監督目的及監管報告而言具有整體性、前瞻性及有效性。

區域中心負責根據其所在地區監管當局的要求履行營運風險部的簡報。

非金融風險及長期監控部透過各業務／服務單位的營運風險通信員網絡與第一道防線進行交流。

關於與業務連續性、危機管理及資訊特別相關的個人及財產風險，非金融風險及長期監控部門與集團安全部門對該等風險的管理進行嚴格審查。具體而言，關於資訊科技風險，非金融風險及長期監控部與資源及數碼化轉型部對該等風險管理進行嚴格審查。

- 第三道防線負責內部審核，由一般檢查及審核部進行。

第一及第二級監控

實施及監察營運風險管理框架為集團內部監控框架的一部分：

- 第一級監控以作為各SG集團的BU／SU／實體營運的一部分進行，包括管理監督及營運監控。此長期監控框架由規範性控制庫(NCL)監察，NCL為整個集團結合由專業職能、業務線所界定的監控目標，與第二道防線有關；
- 第二級監控由風險部的專門團隊進行，以對涵蓋各業務特定風險的營運風險(包括與信貸及市場風險相關的營運風險)以及與採購、通訊、房地產、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風險進行監控。

與人員及財產安全有關的風險

保護個人及財產及遵守安全法律及法規為法國興業集團的主要目標。集團安全部門的任務是管理人力、組織和技術框架，以確保集團在法國和國際上順利運作，減少受到威脅(在保安和安全方面)，並在發生危機時減少威脅的影響。

人身和財產安全包括兩個非常具體的領域：

- 保安是將所有人力、組織和技術資源彙集在一起，用於處理可能傷害人身及財產的技術、物理、化學及環境意外；
- 安全是將所有人力、組織和技術資源彙集在一起，以處理旨在傷害或損害銀行的自發或預謀行為，目的是獲得心理及／或財務利益。

所有該等風險的管理均基於營運風險系統，而第二道防線是由風險部提供。

與資訊及通信技術(ICT)與安全有關的風險

鑒於集團的資訊系統及其傳輸的數據對集團的重要性以及網絡犯罪威脅的不斷增加，資訊及通信技術以及安全(ICT)方面的風險對法興而言屬重大。其將監管融入到一般營運風險管理系統中，由專門的專業領域(資訊及資訊系統安全—ISS)作為第一道防線進行指導，第二道防線由風險部門提供。管理機構通過專門討論集團管治的會議(風險委員會、CORISQ、CCCIG、ISCO)和季度儀表板對其進行具體監控，該儀表板呈列主要資訊及通信技術風險的風險狀況及行動方案。

集團安全部位於總秘書處內，負責保護資訊。客戶、員工提供的資訊，以及銀行的集體知識和技能，構成了法興最寶貴的資訊資源。為此目的，必須建立人力、組織和技術機制，以便能夠保護資訊，並確保只有有權知道的人才能處理、溝通和分享資訊。

與資訊及通信技術(ICT)和資訊系統安全相關的風險負責人位於企業資源及數碼轉型部。於集團安全部主管的職權範圍內，彼提出保護數碼信息的策略，並領導資訊科技安全部門。資訊科技安全框架符合市場標準(NIST、ISO 27002、ISO 27001、ISO 27035)，並於各業務／服務單位中落實。法興的政策及程序往往符合其要求，並會對合規情況作出定期監控。

與網絡犯罪有關的風險管理乃通過三年一次的資訊系統安全(ISS)總體規劃進行。

為計及網絡威脅的發展，SG集團以可持續的方式並按照集團策略，於未來四年分配10億歐元的預算，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的網絡安全策略乃圍繞五大支柱而建立並指導直至二零二六年的行動：

- 通過提高保護水平及應對能力，降低SG集團面對的網絡風險。特別是通過執行委員會成員對結果的承諾，改善關鍵網絡風險監控措施的部署；
- 增強SG員工在網絡安全方面的能力，確保核心安全規則得到充分執行，特別是確保集團資產的生產在設計上得到保護；
- 通過優化自動化程度更高、預防性更強的網絡監控措施，提高網絡安全團隊的營運效率，從而降低營運成本並部署額外的保護措施；
- 支援業務轉型，讓網絡安全團隊適當參與，預測新趨勢(例如人工智能或區塊鏈)；
- 改善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特別是發展集團安全職能部門的技能及吸引力。

在操作層面，集團依賴CERT(電腦緊急回應團隊)以管理事故、監察安全及打擊網絡犯罪。該團隊利用內外的眾多資訊及監督資源。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該部門亦通過建立內部紅隊獲得提升，紅隊的主要任務為於模擬真正攻擊演習期間評估所部署安全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測試防禦團隊(藍隊)的偵查及反應能力。紅隊的服務讓集團可深入了解法興資訊系統的安全性弱點，幫助實施全球改進策略，並培訓網絡安全防禦團隊。CERT與安全操作中心(SOC)密切合作，後者負責檢測及處理安全事件。

資源及數碼轉型部的團隊負責確保營運風險管理系統實施的一致性及其對資訊科技流程的綜合。該團隊的主要職責如下：

- 識別及評估集團的主要資訊科技風險，包括極端風險情況(例如網絡攻擊、供應商違約)，使銀行能夠深入了解其承擔的風險，為極端風險情況做好準備及因應其資訊科技風險優化調整其投資；
- 為管理機構及資訊系統主任提供資訊技術風險監控儀表板的指標。與第二道防線定期審查，以便與IS及SSI策略及其目標保持一致；
- 一般而言，確解決資訊科技營運風險的所有設備之質量及可靠性。特別關注資訊科技風險的長期控制系統，該系統根據規範資訊科技及安全控制的定義及集團於此方面對管理監督部署的支持。自二零二二年起，已對SSI規範性控制進行審查，即除已有的資訊科技控制措施外，亦有大約200項涉及網路主題的控制措施。IS/SSI部門監控該等控制措施在整個集團的部署，其進度與集團設定的目標保持一致。

在提高認知方面，集團內部的所有員工以及所有使用或取用我們資訊系統的服務供應商必須參加資訊安全的多語言在線培訓單元。其於二零二三年初進行更新，以納入新集團資訊安全政策的變動。

4.10.2 營運風險監控程序

集團監控營運風險的主要框架載列如下：

- 收集及分析並無造成財務影響的內部營運損失及重大事故；
- 風險及控制的自行評估(RCSA)；
- 監管風險指標(KRI)；
- 進行情景分析；
- 分析外部損失；
- 新產品及服務的框架；
- 外包服務管理；
- 危機管理及業務持續性；
- 與資訊及通信技術(ICT)有關風險的管理；

收集並無造成財務影響的內部營運損失及重大事故

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的內部損失及重大事故已在集團內匯總。有關過程：

- 監察集團內已發生營運風險的成本，並建立一個歷史數據基礎，為計算分配至營運風險的資本建立模型；

與欺詐(包括未經授權的市場活動)有關的風險

對欺詐風險的監管，無論內部或外部，都被整合至營運風險管理的總體框架中，該框架允許識別、評估、緩解和監控風險，無論潛在或實際。

除了專門負責每一個銀行業務的營運風險管理團隊之外，還有位於第一道防線的專門致力於欺詐風險管理的專家團隊。這些小組負責確定和實施提高認識、預防、偵查和處理欺詐行為的手段。第二道防線由非金融風險及長期監控部門提供，並配備了一名欺詐風險經理。第二線與第一線團隊一起界定和核實欺詐風險管理原則的遵守情況，並確保進行適當治理。

最後，這些團隊，無論是在第一道防線還是第二道防線，都會與負責資訊安全、打擊網絡犯罪、了解您的客戶(KYC)、反洗錢及打擊貪污的專家團隊合作。同樣，團隊與負責信貸風險和市場風險的團隊緊密合作。分享資訊有助於識別及加強在存在欺詐或有輕微信號的情況下的反應能力。此積極合作能夠啟動調查措施、阻止未遂欺詐行為或在欺詐成功的情況下啟動追回資金或相關擔保和保費付款。

- 從過去的事件中學習以減低未來損失。

外部損失分析

外部損失是銀行部門的營運損失資料。這些外部資料包括關於實際損失數額的資訊、造成這些損失的活動的重要性、原因和情況，以及其他機構可以用來評估事件相關性的任何額外資訊，這些資訊可以豐富集團營運風險的識別和評估。

風險及控制自行評估

根據風險及控制自行評估(RCSA)，各經理通過活動評估其責任範圍內活動的營運風險，以改善其管理。

集團界定的方法包括採用同類法識別及評估營運風險以及控制該等風險的框架，以確保集團層面結果的一致性。該方法主要基於集團活動及風險庫應用以推進綜合評估。

目標如下：

- 識別及評估各業務所面對之主要營運風險(以平均值及潛在虧損頻率)(內在風險，即業務本身性質存有者，當中不考慮防範及監控機制)。如有需要，各職能部門(如合規、資訊系統保安等)設定風險分佈，以評估內在風險；
- 評估主要風險防範及緩解措施之質素；
- 一旦應用防範及緩解措施時，評估各業務仍存有之風險承擔(「剩餘風險」)，但不計及保險保障；
- 通過實施糾正措施計劃及界定關鍵風險指標彌補防範及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如有必要，在並無行動計劃的情況下，風險接受程度將由適當層級別正式核證；
- (需要時)調整風險保險策略。

此行動特別包括不合規風險、稅務風險、會計風險、與資訊系統及其安全相關的風險，以及與人力資源相關的風險。

主要風險指標

主要風險指標(KRI)通過提供對業務風險狀況變化之靈活觀點(警報系統)，為整個營運風險管理系統作補充。

該等指標後續為實體經理提供防範及控制在其責任範圍內的活動風險和環境的改進或惡化的常規措施。

KRI協助BU/SU/實體及高級管理層積極及具前瞻性管理其風險，當中已計及其承受程度及風險偏好。

有關集團層面的KRI及損失交叉分析會以具體儀表板方式按季向集團執行委員會呈報。

情景分析

情景分析有兩個目的：知會集團有關重大潛在風險範疇及協助計量覆蓋營運風險之所需資金。

該等分析可就各營運風險類別的損失分佈建立專家意見，從而計量重大情景下的潛在損失風險，可用於計量審慎資本要求。

實際應用上，會由專家檢討多個不同情景，彼等會透過計入內部及外界損失數據以及內部框架(控制及防範系統)及外界環境(監管、業務等)，判斷對集團造成潛在影響之嚴重性及頻率。分析在集團層面(跨業務情景)或業務層面進行。

建立管治藉以，尤其是：

- 允許由高級管理層透過集團風險委員會(CORISQ)批准年度情景更新計劃；

- 允許企業批准情景(例如在有關BU及SU的內部控制協調委員會或臨時會議期間)，並允許LOD2對情景分析提出質疑；

- 透過CORISQ對集團風險等級及情景的合適性進行整體審閱。

新產品委員會

各部門須向新產品委員會呈交其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計劃。該委員會由集團風險部代表及相關業務部代表共同協調，為決策機構，決定向客戶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的生產及銷售狀況。

該委員會旨在確保任何產品或服務推出前，或現有產品或服務有任何相關變動前，所有類別的誘發風險(其中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及再融資、國家、營運、法律、會計、稅項、財務、資訊系統以及不合規、聲譽、個人資料保護、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風險等)已被識別、評估及(如必要)採取減輕措施，允許接納剩餘風險。

服務外包管理

若干銀行服務外包予集團外或集團內(例如，我們的共享服務中心內)。該兩個分包管道以適應所引起風險的方式進行監管。

外包服務的管理框架確保與外包相關的營運風險得到控制，集團根據分包協議規定的條款得到遵守。

該等目標為：

- 在了解所承擔的風險的情況下決定外包；該實體仍然對外包活動的風險負全部責任；
- 監察外包服務直至完成，確保營運風險受到控制；
- 將集團的外包活動與識別有關活動及BU聯繫起來，以防止過度集中於若干服務供應商。

危機管理及業務連續性

危機管理及業務連續性措施旨在盡可能減少潛在災難對客戶、員工、活動或基礎設施的影響，從而維護集團的聲譽和形象及其財務實力。

管理業務連續性的方法是，在各法國興業集團實體、組織、程序和資源中發展能夠處理自然或意外損害或蓄意損害行為的能力，以保護其人員、資產和活動，並允許提供基本服務，以便在必要時以縮減形式暫時繼續，然後恢復正常服務。

4.10.3 營運風險計量

法興自二零零四年起已使用資本要求指令准許之高級計量方法 (AMA) 計量營運風險。此方法於集團各主要實體執行，有助集團：

- 識別風險最高之業務環節；
- 識別對集團風險狀況及整體資本要求構成最大影響之風險類別；
- 提高集團對營運風險的管理。

營運風險模型

集團就營運風險模型採用之統計方法乃以 AMA 內部模型之損失分佈 (LDA) 為基礎。

根據此方法，營運風險使用分部建模，各自代表一種風險類型及一項集團核心業務。基於過往內部損失、外部損失、內部及外部環境以及情景分析對於營運風險的頻率及嚴重程度進行估計，並為各分部計算年度虧損分佈。此方法由跨業務情景分析進行補充，該情景分析測算核心業務的跨業務風險，例如網絡犯罪及塞納河氾濫。

除與各分部或跨業務情景分析相關的個別風險外，模型考慮多種類型風險及核心業務的多樣性、極端風險之間的依賴效應以及集團投

保的保險單的效力。集團就營運風險之監管資本要求符合 (AMA) 內部模型之範圍，並界定為集團年度損失分佈之 99.9% 分位數。

對於若干集團實體，尤其是在國外的零售銀行業務中，採用標準方法：資本要求的計算定義為根據網上銀行產品乘以監管機構界定的因數得出的過去三年金融總計的平均值，並對應各活動類別。為進行計算，集團的所有業務均細分為八項監管活動。

法興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就營運風險之總資本要求為 40 億歐元，相當於 500 億歐元之風險加權資產。是項評估包括 AMA 及標準邊界的資本要求。

風險模型之保險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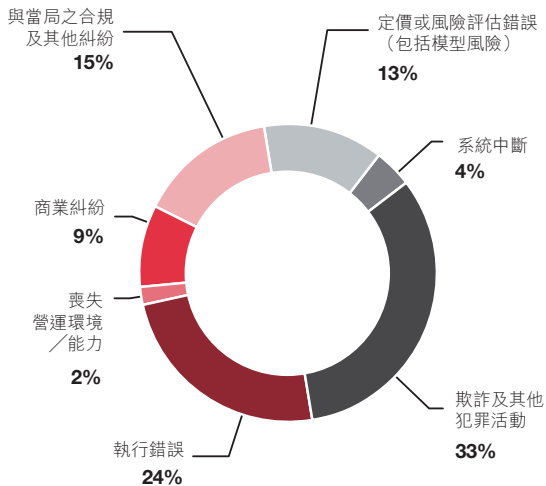
根據規例，法興計算營運風險之監管資本要求時已計入保險計劃提供之風險覆蓋，在上述要求之 20% 以內。此等保險計劃覆蓋集團之部分主要風險，即民事責任、欺詐、火災及盜竊以及系統中斷。

透過保險單減低風險，導致營運風險之總資本要求減少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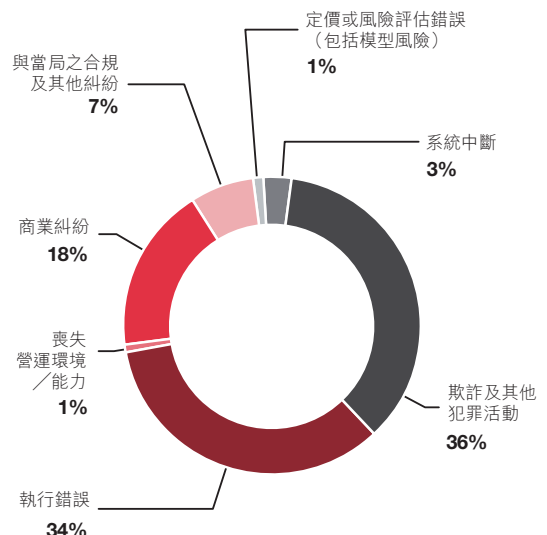
定量數據

下圖呈列按風險類別劃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營運損失明細。

營運風險損失：按法興風險事件類別劃分的明細－金額



營運風險損失：按法興風險事件類別劃分的明細－事件數目



於過去五年，法興的營運風險平均集中於五個類別，佔集團營運損失總額的94%：

- 欺詐及其他犯罪活動佔期內營運損失的35%。主要包括財務文件的外部欺詐(客戶偽造財務報表、偷盜或盜用抵押品／擔保等)、人工付款方式(電子付款、匯款及支票)欺詐以及融資設備的供應商欺詐。應注意的是，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二年下跌20%，乃由於未發生新的重大事件所致；
- 執行錯誤佔營運損失總額的21%，因此構成集團的第二大損失原因。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於二零二三年持續，乃由於已適當執行補救計劃所致；

- 商業糾紛(第三大類別)期內佔集團營運損失總額的15%，於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乃由於舊案件達成和解所致；

- 定價或風險評估錯誤(包括模型風險)佔損失總額的13%；
- 與當局的訴訟佔集團營運損失的10%。

集團其他類別之營運風險(市場未授權的活動、系統中斷、喪失營運環境／能力等)相對仍然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平均佔集團損失的6%。

4.10.4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法興有關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主要通過其內部模型使用高級計量方法(AMA)計算(二零二三年為91%)

+8.9%)。該增加主要與整合 LeasePlan 有關。

AMA範圍內的RWA數額於二零二三年增加(+41億歐元，即

下表呈列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風險加權資產及相應資本規定之明細。

表39：按方法分類之營運風險的加權風險承擔及資本規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相關指標			自有資金規定	風險加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活動					
採用基本指標法(BIA)的銀行活動	-	-	-	-	-
採用標準(TSA)／代替標準(ASA)法的銀行活動	2,351	3,087	2,563	381	4,759
受TSA規限	2,351	3,087	2,563		
受ASA規限	-	-	-	-	-
採用高級計量法AMA的銀行活動	23,980	27,186	29,640	3,629	45,365

(1) 歷史數據包括更新，反映年內發生的若干實體範圍內的變化。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相關指標			自有資金規定	風險加權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活動					
採用基本指標法(BIA)的銀行活動	-	-	-	-	-
採用標準(TSA)／代替標準(ASA)法的銀行活動	1,184	1,337	1,245	103	1,290
受TSA規限	1,184	1,337	1,245		
受ASA規限	-	-	-	-	-
採用高級計量法AMA的銀行活動	21,964	23,980	27,186	3,579	44,733

(1) 歷史數據包括更新，反映年內發生的若干實體範圍內的變化。

4.10.5 營運風險保險

一般計劃

自一九九三年起，法興已實行通過保險對沖集團營運風險之全球策略。

此策略包括因應集團涉及之風險，在市場尋找保障範圍最全面之保險產品，並盡量使所有實體皆可從該等保障中受惠。集團會向大型保險公司投保。集團亦會依據地方法例規定於當地投保，再由作為全球計劃一部分之保險公司再承保。

此外，從事某一特定業務之實體亦可購買特別保險。

集團本身之內部再保險公司會就多份保單再投保，藉以集合各實體間之高頻及低度風險。此舉有助加強集團對其風險之認識及管理。

一般風險主要投保範圍說明

建築物及其內物件(包括資訊科技設備)以其重置價值投保。承保海外恐怖襲擊之保證已續期。

專業責任以外之其他責任(即關於營運、行政總裁及董事方面等之責任)受保障。投保金額因國家而異，旨在符合相關營運要求。

從業務產生之主要風險說明

保險只是其中一種對抗集團業務固有風險的方法，與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相輔相成。

盜竊／欺詐

該等風險包括在「銀行一籃子債券」保險計劃內，對集團全球所有金融業務提供保障。

內部欺詐(由一名僱員或第三方聯同另一僱員共同行事)及外界欺詐(第三方單獨行事)，意圖獲得非法個人利益者或對集團造成損害納入保障範圍。

專業責任

集團附屬公司專業活動中針對僱員或經理的任何法律行動的影響都根據環球保險計劃受保。

網絡攻擊

集團在並非只針對銀行業的環境中，已投購網絡風險保單，新犯罪形式正在迅速發展，主要涉及泄露數據或損害、電腦系統不可用或遭到破壞。

4.11 合規

合規風險被視為非金融風險，與集團的風險分類保持一致。

合規行事表示理解及遵守管理銀行及金融活動的外部及內部規則。該等規則旨在確保銀行與其利益相關者之間保持透明且平衡的關係。合規是銀行、其客戶、其監事及其僱員互相信任的基石。

遵守規則是集團所有僱員的責任，合規性和誠信必須在他們日常工作中予以體現。規則須予明確表述，且告知員工及／或讓其受訓，使其能夠正確了解有關規則。

合規風險預防系統乃基於運營實體及集團合規部共同承擔責任：

- 運營實體（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開展日常活動時須遵守法律及法規、規例及最佳專業慣例以及集團的內部規則；
- 合規部管理集團的合規風險預防系統。其確保系統的貫徹有效，同時亦與銀行的監督機構及監管機構（與總秘書聯絡）發展良好關係。此獨立部門直接向總管理層匯報。

為支持業務及監管系統，合規部設置為：

- **標準與整合團隊**，負責定義規範制度及監督方針，在集團層面整

合，及定義各項合規風險的目標運行模式：

- **核心業務／業務合規團隊**，於集團主要業務線（企業及投資銀行、法國零售銀行、國際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及企業部）協調，負責與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關係，包括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交易流程、諮詢及風險監督；
- 負責**跨業務職能**的團隊；
- 負責**二級控制**的團隊。

合規部劃分三大主要合規風險類別，其擔任制定標準的角色：

- **金融安全**：了解您的客戶（KYC）；遵守國際制裁及封鎖的規則及法規；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CFT），包括在必要時向合適金融情報機構匯報可疑交易；
- **監管風險**，主要涉及客戶保護、反賄賂及貪污、道德及操守、遵守稅務透明法規（基於對客戶稅務情況的了解）、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法規及集團承諾、市場誠信、與風險部合作遵守審慎監管規定，與HRCO就集團的文化及操守問題（尤其是操守）共同合作；
- **資料保護**，包括個人資料，尤其是客戶資料。

金融罪行風險			監管風險					
了解您的客戶	反洗錢及 打擊恐怖分子 資金籌集	制裁及禁運	客戶保護	市場誠信	稅務透明	反貪污、 操守及道德	企業社會責任	資料保護 及數碼

合規為各風險類別設立廣泛強制培訓計劃，旨在提高所有或部分僱員的合規風險意識。集團最高層面密切監察該等培訓課程的完成率。

除與上述風險有關的LoD2功能外，合規監督適用於信用機構所有法規的監管系統，包括其他部門所實行者（如審慎監管）。

4.11.1 合規

金融安全

了解您的客戶 (KYC)

在過去五年，集團已實施旨在將KYC系統提升至所需水準的補救及轉型計劃，如今，法興的KYC系統已基本健全。於二零二三年，集團特別加強對已獲得政治公眾人物(PEP)或其親屬及關係密切者身份的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持續檢測程序，並繼續推出識別負面新聞的解決方案。

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CFT)

集團已實施與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令(EU)2015/849(「第五部反洗錢指令」)相關的全部措施，及關於支付資訊質量的歐盟條例2015/847，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系統及內部控制的法令。

此外，其亦推出或繼續實施多項內部措施，旨在使其系統更加強大。特別是，該等措施涉及交易監控場景的優化，以及基於大數據及機器學習等技術開發更為先進的工具，以偵測可疑或異常交易。於二零二三年，該等「新世代」工具的實行已取得重大進展，特別是在BoursoBank及國際零售銀行業務內。

金融封鎖及制裁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環境的焦點為各司法管轄區(歐盟、美國、英國等)因對烏克蘭的戰爭而對俄羅斯實施更嚴厲的制裁。該等制裁的實施仍然非常複雜，可能會為金融機構帶來更高的營運風險。因此，法國興業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涉及俄羅斯的交易，以確保遵守國際制裁。

在美國當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撤回暫緩起訴協議後，集團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其禁運／制裁系統，其繼續由FRB指定的獨立顧問進行定期審查。

監管風險

客戶保護

客戶保護為法國興業集團的主要挑戰，其致力於尊重和保護客戶的利益。

預防金融脆弱(提早檢測)、銀行包容性(持有賬戶的權利)以及取消房地產貸款保險仍然優先。該等措施透過應用的Lemoine法案得到補充，其規定任何取代合約的要求須於10天內處理。

有關ESG(環境及社會管治)標籤及名稱的新規則強調向客戶提供的信息。

集團繼續在以下方面採取重要措施改善系統：

- 加強有關客戶保護主要方面的內部規則(營銷規則(特別是可持

續投資方面)、跨境銷售、客戶索償、利益衝突、產品管治、客戶資產保護、薪酬及僱員素質)；

- 特殊培訓及提高員工意識；集團對此問題的重視程度主要體現在集團的行為守則中；
- 根據監管規定對工具作出必要調整(管理利益衝突圖譜、整合客戶的可持續發展投資偏好等)。

客戶索賠

處理索賠是影響客戶滿意度的商業行為。因此，行為準則亦著重這一方面。

「客戶索賠處理」小組指令於二零二三年更新，包含國家監管機構(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ACPR)的建議以及有關在歐洲範圍內加強客戶保護措施的監管要求(MIF2、DDA和DSP—支付服務指令)。銀行業務設有專門的治理、組織、人力資源及應用程序、正式的流程以及定量監控指標。

獨立調解補充該內部系統。調解旨在友好地解決爭議，集團透過多種媒介(尤其是透過在客戶銀行賬單最後一頁的固定通知)通知客戶可訴諸調解。所涉及的各實體有責任遵守獨立調解人的決定。

利益衝突

集團制定了清晰規範性框架(於二零二三年更新)以預防及管理利益衝突。該框架規定所實施的原則和機制。此強大系統可解決各類型的潛在利益衝突：集團實體在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無論是與客戶還是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等)的利益衝突；員工的個人活動及利益與其專業活動發生衝突時的利益衝突。作為對該制度的補充，法興每年都會對最容易面臨貪污風險的人員進行利益衝突申報(*Déclaration des Conflits d'intérêts-DACI*)。在任何情況下，法興都會優先考慮客戶的利益。如果在若干情況下，該系統似乎未能在遵守當地法規的情況下合理確定消除利益衝突的風險，法興應避免進行交易，或在保密要求允許的情況下，通知客戶或潛在客戶利益衝突的一般性質或來源。客戶可據此作出知情決定。

產品管理

於市場營銷之前及過程中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確保遵守產品管治責任。作為產品發起人，法興設立產品審查委員會，確保目標市場正確定義，及倘並非如此，以相應調整。作為分銷商，法興檢查標準是否符合客戶情況，並與產品發起人溝通，於產品生命週期內追蹤產品。法興的投資服務政策包括可持續金融及加密資產監管的新報價，以及各企業生產或發行的主要工具的目標市場的詳細說明。

弱勢客戶

法興已設立慣例及措施，以遵守針對弱勢客戶的法例，尤其是受惠於為經濟困難客戶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的客戶。為致力推動法國公民在充滿挑戰的財政狀況下的購買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為其慣例引入額外措施，尤其是：

- i) 凍結銀行費用；
- ii) 為弱勢客戶設置銀行介入費上限；及
- iii) 組織跟進行動及支援因近期事件而面臨困難的客戶。該等措施已予以密切監控，且包含於旨在識別經濟困難客戶的行動計劃中。

市場誠信

近年來採納的市場誠信法律及法規連同其最新變動已納入法國興業集團實施的穩健風險對沖系統。

行為規則、組織原則以及監督及控制措施經已實施並已定期評估。此外，亦向所有集團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及提高意識的計劃。

有關系統於二零二三年得到加強，以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特別是：

- 針對美國當局(SEC及CFTC)針對SG SA及SGAS等多家銀行機構發出的命令的目標人員，推出能夠記錄於WhatsApp等平台內電子通信的工具；
- 加強監管利用市場提供的資料執行交易所產生的市場濫用風險；
- 更新有關衍生工具的合規管理系統，其須遵守與業務及技術發展同步且不斷變化的法規；
- 應對交易報告監管規定的升級及不斷變化，以及對提高資料質量的需求。

稅務透明及逃稅

法國興業集團打擊逃稅的原則受《稅收行為守則》的約束。該準則已定期更新，並在執行委員會審核後獲得了董事會的批准。此可在銀行的機構投資者門戶網站上公開查閱(<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de-conduct/tax-code-of-conduct-of-societe-generale-group-uk.pdf>)。二零一七年的舊版本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更新。

行為準則的五大原則如下：

- 法興擁有構成其整體策略一部分的負責任稅務政策；
- 法興確保在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家根據國際慣例和國家法律遵守適用稅收規定；
- 在與客戶的關係中，法興確保告知他們將與集團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稅收義務(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提供的資料範圍內)，並且

集團遵守作為賬簿管理人及以任何其他方式適用的報告義務：

- 在與稅務機關的關係中，法興致力於嚴格遵守稅務程序及確保其維持負責任及透明的關係；
- 法興禁止集團內部及其附屬公司逃稅及濫權，且不鼓勵或協助其客戶逃稅。法興亦禁止任何非基於合理經濟理由、僅出於稅務考慮的交易，無論是為其自身還是為其客戶進行的交易。

稅務策略及其指導原則由董事會批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或委託委員會)提交稅務策略及風險合規監督措施。

集團致力執行有關避稅港的嚴格政策。不得在名列法國ETNC(法文全稱[*États et territoires non coopératifs*])官方名單的國家或地區設立新實體。此外，集團承諾終止在上述國家經營實體，除非其業務性質主要為區域性。集團亦已自二零一三年起實施監控覆蓋範圍更大的國家或地區名單的內部規則。

集團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轉讓定價建議，並應用競爭中立原則以確保其集團內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並無導致任何間接利益的轉移。然而，倘當地管制有別於該等建議時，則在與相關政府的所有關係中應以前者為準，並應妥善記錄在案。

集團每年按各個國家發布有關其實體及活動的資料(第2.13節—第73至74頁)，並確認其覆蓋若干國家僅基於商業目的而非享受特殊稅務條款。集團為其本身遵守稅務透明規則(CbCR—國別報告)，並已在其行為準則列入透明稅務通信的原則。法興符合客戶稅務透明度標準。通用報告標準(CRS)使稅務機關能夠系統地知悉其稅務居民在國外收到的收入，包括賬戶是否在資產管理結構中持有。法興亦符合美國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要求，該法旨在打擊涉及由美國納稅人持有的外國賬戶或實體的逃稅行為。集團已實施歐洲指令DAC6，將要求報告跨境稅務計劃安排。最後，在實施有關規定前，集團正研究有關數碼資產的新稅務透明度標準，特別是CARF(加密資產報告框架)、CRS標準的變動，以及在此方面的新歐洲指令(稱為DAC8(行政合作指令第8號))。

重點是，私人銀行業務部門的賬戶維護實體僅在G20成員國和經合組織制定了最嚴格的稅務透明度規則的國家成立。存放在私人銀行賬冊的資產使用全面的盡職調查程序以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從而確保符合稅務規定。

根據監管要求，法興亦將稅務欺詐納入其反洗錢程序。

(1) 包括歐盟黑名單。

反貪污措施

法興致力於打擊貪污，特別是參加沃爾夫斯堡集團和全球契約。

集團遵循其行為準則和「反貪污和以權謀私守則」中所包含的嚴格原則。其推廣合規文化，對貪污零容忍。

每年審查一次打擊貪污標準體系，涵蓋：

- 了解你的第三方規定(對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特別是受益於捐贈及贊助活動的人士)進行盡職調查)；
- 人力資源(招聘、流動性、專業評估、薪酬、紀律框架)；
- 禮品、商務宴請及外部活動；
- 識別最易面臨貪污風險的員工並向其提供培訓；
- 利益代表活動；
- 合約政策；
- 併購；
- 舉報權；
- 利益衝突情況，並記錄在集團各實體的專門記錄中。

已實施的反貪計劃為堅實的解決方案，其中包括：

- 預防措施：
 - 繪製貪污風險圖，
 - 政策及程序，
 - 定期對各級人員(高級管理層、高風險人員、全體員工)進行培訓，
 - 提高認知，並與治理機構溝通；
- 檢測措施：
 - 根據Waserman法例於二零二三年更新的舉報機制；參見第5.5章「關注職責計劃」，
 - 定期及長期監測具體的反貪污會計及業務監控措施，
 - 內部審核；
- 透過具體的管理及關鍵指標進行匯報及指導。

法國興業集團亦有多項任其使用的工具，如用於申報禮品及邀請的工具(GEMS)，用於舉報管理層的工具(WhistleB)、年度利益衝突申報工具(DACI)，以及選擇具風險的人手會計分錄工具(OSERIS)。

可持續性風險

歐洲金融法規已從社會和環境的角度發生了重大變化，特別是：

- 二零二一年三月生效的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規則(EU)2019/2088 - SFDR；
- 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分類規則(EU)2020/852；及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生效，補充分類法規的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授權規則。

合規部正在制定與歐盟可持續投資法規有關的規範性框架，並正在產生與規範性文件、培訓、控制和監督有關的可交付成果，以幫助業務線遵守法規。已為逾30,000名集團員工設立強制性的可持續投資電子學習單元。

在除法規之外，集團亦在這一領域作出自願的、公開的承諾(參見306至307頁)。為了管理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系統的實施，確保集團的承諾得到堅持，合規部亦引入以下措施：

- 制定規範性控制；
- 部署關於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的線上學習課程。所有與公司客戶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員工都必須接受這一培訓，並已分派至逾70,000名集團員工；
- 為企業客戶界定一個環境和社會問題上報程序，規定業務線必須與合規部聯繫，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由總管理層擔任主席的仲裁委員會聯繫，以便在可能因環境或社會因素而產生聲譽風險的情況下讓公司加入。

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

法興對個人資料保護特別敏感。在通用資料保護條例(GDPR)生效後，已加強法國興業集團內部個人資料處理的管理。

已界定資料保護系統的管理及規範框架，適用於GDPR範圍內的實體。

當資料處理可能對相關人員的權利及自由造成高風險時，主要透過按照法規進行的影響分析以考慮對個人資料保護風險的監督。總體而言，法興分析其個人資料處理的合規性，並根據其敏感度採取風險緩解措施。

當法興將個人資料傳送至其合作夥伴時，其會進行必要的規管，以滿足監管要求及客戶的合法期望，並透過合約義務要求上述合作夥伴實施必要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此外，在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地方前，受GDPR規限的法國興業集團實體會進行影響分析，考慮目的地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評估目的地國家的個人資料保護水平是否與歐盟的個人資料保護水平相若，以及是否應在轉移之前實施額外措施(特別是安全及組織措施)。

當使用合法利益作為轉移資料的法律依據時，法興會進行分析，以確認所尋求的利益不會造成失衡情況，對其資料遭處理的人士的權利及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按照RGPD的規定，為人們(如客戶、員工(包括外部員工、股東、供應商員工))提供資訊系統，其中包括已收集的資料類型、已收集的資料、資料處理的目的、接收資料人士的類別、是否存在資料傳輸(如適用)、資料保留期及相關人員的權利，以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

此外，集團亦透過專門培訓，致力提高員工的認知。已向相關實體的所有員工推出網上學習課程，於二零二三年底，98%的員工已完成培訓。

法國興業集團已根據適用法規委任一名資料保護主任(DPO)，向集團合規部主管報告(後者為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DPO為個人資料保護局(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 CNIL)的主要聯繫人。DPO亦負責確保集團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充分合規。

DPO與遍佈集團實體的本地DPO及聯繫人網絡合作，其透過專責委員會進行監督及協調。DPO定期審查若干風險指標，特別是個人資料洩漏的數目及性質，以部內部培訓課程的完成率。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風險指標已向集團合規委員會匯報。由長期監控、合規監控及定期監控(基於三道防線的監控框架)所收集的資料亦由相應的合規委員會進行監控。

合規部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工作。此風險評估工作包括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專門問卷，旨在從個人資料保護的角度評估某項活動的固有風險水平及其風險緩解系統的強度。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而進行的資料清除，為數據記錄管理及集團活動證據存檔過程的一部分(參見下段)。

數據記錄管理

法國興業集團必須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可以提供其活動證據的資料進行存檔。

數據記錄管理(DRM)界定為旨在識別、存儲、檢索和管理提供其活動證據的所有資料最終處理的所有行動、工具和方法。其通過保存符合適用於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合約及業務規則的記錄，並在保存期結束時銷毀(清除)有關記錄以確保集團業務的可追溯性，惟特定及適當合理情況除外(例如訴訟前或訴訟的保留程序)。

必須就所有存檔記錄以相稱的方式遵守及實施三大DRM原則：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訪問權。

於法興守則刊發特定的集團政策涵蓋DRM管治。

其他監管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的管理由合規部協調：

- 在預防、識別、評估和控制聲譽風險的策略中，支持各業務的合規控制官；
- 根據業務／業務單位及支持職能／服務單位(特別是人力資源、通訊、法律、企業社會責任等)提供的信息，制定聲譽風險指標，每季度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進行溝通。
- 擔任客戶受理委員會(CAC)的秘書處，其職責是批准若干客戶的加入或與其的持續關係，而該等客戶須在業務及控制部門之間協調；
- 為複雜交易及聲譽風險委員會(CTRC)的常任成員，負責審查及批准集團實體或集團員工參與複雜交易或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進行產品、交易、服務或活動而可能產生的法律、監管、稅務、合規及／或聲譽風險。

此外，業務單位的專責合規主任參與所組織的各個機構(新產品委員會或NPC及專責委員會等)，以批准新類型業務、產品、項目或客戶，並就評估目標措施的風險(特別是聲譽風險)的水平編製一份意見書。

企業合規

除有關上述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職能外，合規部亦協同風險、財務、法務及人力資源部持續加強對集團監管體系的監督。此監督依賴企業合規框架，旨在確保集團遵守所有法規，包括其他部門(監控職能或獨立專家職能)在合規部欠缺專門知識的領域所實施的法規。

為此，一份規定合規職能部門在履行其職責方面的角色及責任的文件已獲得利益相關者的正式批准。

在此方面，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優先集中處理三大主題：審慎合規、競爭法合規及薪酬。於二零二四年，其將對其他主題作出努力。

合規事件

根據監管規定，法國興業集團擁有一個集中管理合規事件的系統，其受定期更新的標準體系所規管。

事件報告程序由臨時管理機構及合規事件委員會(CIC)共同管理。合規事件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其中業務線屬於中間級別，而集團屬於綜合級別，負責處理最為重大的事件。該等機構促進成員之間就可能發生的任何故障以及解決故障的方法進行資料共享。

為進行合規風險監督及指導，該等事件在提呈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同時，一般會附有長期補救行動計劃，以防止今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倘若所有補救行動計劃得到落實，待CIC正式批准後，合規事件即可結案。

集團內的重重大合規事件會每季度報告一次：

- 向集團合規委員會執行部門報告；
- 透過集團合規指標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監督部門報告；
- 向法國審慎監管局(ACPR)報告。

與法國和美國當局達成協議後的合規補救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興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交會)訂立協議，解決彼等對銀行同業拆息率報價的調查，以及司法部及法國金融檢察部(國家金融管理局(PNF))解決有關涉及利比亞交易對手若干交易的調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法興與美國當局達成協議，以解決有關美國經濟制裁主體國家、個人或實體的若干美元交易的調查。

作有關協議的一部分，銀行承諾加強其合規系統，以防止及發現任何違反反貪污、賄賂及場操縱以及美國經濟制裁法規及任何違反紐約州法律的行為。銀行亦致力加強對其經濟制裁合規計劃的公司監督。銀行已針對此背景而界定並實施計劃，以實現所有該等承諾並加強相關領域的合規制度。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經過三年補救後，美國聯邦法院已終止由司法部進行的法律程序，確認法興已遵守與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一月的延期起訴協議(DPA)有關的義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PNF已解決對法興的訴訟，並確認法興已經履行與公共利益司法公約有關的義務。

4.11.2 訴訟

關於風險與訴訟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第616頁。

在遵守OFAC制裁制度方面，結束法律訴訟並未終止二零一八年與聯邦儲備銀行及紐約州DFS簽署的命令。在此方面，銀行繼續定期接受負責評估其制裁及禁運合規計劃程度的獨立顧問審查。

美國合規補救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法國興業集團及其紐約分行(SGNY)與紐約州金融服務部就SGNY的反洗錢合規計劃訂立協議(執法行動)。該協議要求集團(i)提交經加強反洗錢計劃；(ii)提交反洗錢管治計劃；及(iii)二零二零年進行外部審核。

作為背景資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法興一方面與SGNY，另一方面與美聯儲委員會協定了一份終止及停止令(「命令」)，內容有關SGNY合規程序以遵守《銀行保密法案》(BSA)和其反洗錢(「AML」)責任(「反洗錢合規程序合規程序」)以及有關其了解您的客戶(KYC)計劃中的一些內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與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簽訂的終止及停止令替代法國興業集團與SGNY作為其中一方而美聯儲和紐約州金融服務部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九年簽訂的書面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Societe Generale SA及SGNY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RB)簽署了一項關於合規風險管理的協議。該協議包括由聯邦儲備銀行提交及批准，然後實施：

- (i) 由美國風險委員會加強對合規風險管理方案的監督的行動計劃，
- (ii) 在美國改進合規風險管理方案的行動計劃，以及
- (iii) 修訂關於美國合規風險管理審核的內部審核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底，法興在實施補救措施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4.12 模型風險

集團內部的諸多選擇均基於定量決策支持工具(模型)。模型風險定義為由於基於內部模型結果作出的決策引致不利後果(包括財務後果)的風險。模型風險的來源可能與錯誤制定、實施或使用該等模型有關，並可以在模型管理過程中獲取模型不確定性或錯誤的形式。

4.12.1 模型風險監控

集團全力維持在模型風險管理方面穩健的治理體系，以確保識別、設計、實施、修改監控流程，獨立審查及審批所用模型的效率和可靠性。二零一七年，風險部內成立了負責控制模型風險的MRM(「模型風險管理」)部門。此後，模型風險管理框架得到了鞏固和構建，目前基於以下途徑：

行為者和責任

風險管理模型系統以三條獨立防線實施，這三個防線分別對應於業務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對系統的審查和獨立的監督與評估，並且它們是分離且獨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設置如下：

- 第一道防線(LoD1)集合集團內多個具有不同技能的團隊，負責根據模型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實施、使用及監視模型隨時間的相關性；這些團隊位於業務部門或其支持部門中；
- 第二道防線(LoD2)由治理團隊及獨立模型審查團隊組成，並由風險部門內的「模型風險」部門進行監督；
- 第三道防線(LoD3)負責評估模型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有效性(治理與模型風險的相關性以及第二道防線的活動效率)及模型的獨立審核；其位於內部審核部門內。

管治、引導及監督

MRM委員會由風險總監領導，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確保管理體系的實施並在集團級別上監督模型的風險。在第二道防線和「模型風險」部門中，管治團隊負責集團級別的模型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和管理。

例如：

- 定義適用於集團所有模型的規範框架，並在必要時應用於主要模型系列，以提供詳細信息，維持及確保系統一致和同質，其誠信及遵守法規規定；該框架特別規定了有關第一道防線的預期定義、模型風險評估方法的原則以及獨立審查和批准模型的指導原則的定義；
- 根據界定的流程在模型清單中進行識別、記錄及更新集團內所有模型的信息(包括正在開發或最近撤銷的模型)，並由LoD2進行；
- 建立了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模型風險有關的監測和報告系統。通過與風險承受能力相關的陳述以與警告限值和風險相關的特定指標的形式轉化為正式形式，對模型風險的偏好(與集團在實現其策略目標時準備承擔的模型風險的水平相對應)亦已形成。

模型週期及審閱及批准流程

對各種模型而言，風險管理乃基於遵守對各LoD1參與者界定整個集團的規則和標準，並以LoD2的有效質疑和統一的批准流程作為保證。

根據模型風險的級別、其模型群組和適用的監管要求，對檢查模型的需求進行評估。尤其針對新模型進行由第二道防線進行的獨立審查，而定期模型審查、更改模型的提議以及橫向審查則用以回應下列建議：

- 其對應根據LoD1實施的活動及控制，旨在檢驗模型的功能和使用是否符合設計目的以及適用法規的所有過程和活動；
- 其基於旨在驗證理論穩健性(評估模型的設計及開發質量)、實施及使用的一致性以及模型監視的相關性的若干原則；
- 其生成獨立的審查報告，其中描述了審查的範圍、進行的測試、審查的結果、結論或建議。

對於所有模型，批准過程均遵循相同的批准安排。管治機構的組成可根據模型風險的級別、模型系列、適用的監管要求以及適用模型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作出變化。負責LoD2，批准過程包括兩個連續的實例：

- 審查機構，其目的是在獨立審查報告中提出審查小組確定的結論並進行討論，准許就LoD1與LoD2之間存在矛盾討論。根據討論，LoD2確認或修改審查報告的結論，包括(但不限於)發現及建議；
- 批准機構，有權在LoD1提議的時間內批准(有保留或無保留)或拒絕使用模型，根據獨立審核報告和審查機構的會議記錄對現有模型進行更改或對該模型的相關性進行持續監控。

4.13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

4.13.1 緒言

定義

ESG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可定義為透過法與交易對手方或投資資產實現的當前或未來ESG因素的負面結果。ESG因素可能會透過風險類型(如信貸風險)對法興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其主要受機構對其交易對手方及所投資資產的風險敞口影響。

集團持續審查及更新風險管理框架，以考慮該等新挑戰。

ESG風險被視為加重傳統類別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非金融風險、結構性風險、業務及策略風險以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及其他風險因素)的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活動、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該等風險類別密切相關，必須作為整體加以處理。

ESG風險的個別部分可按以下方式界定：

- **環境風險**對應於環境因素具體化的風險，有關因素可能對主權或個別實體的財務業績或償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環境因素是指與自然環境及自然系統的質素及正常運作有關的因素。其包括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能源消耗及廢棄物管理等因素。環境風險可透過一系列風險驅動因素而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分類如下：
 - **自然風險**，指自然環境因素對集團、其交易對手方或其投資資產造成的目前或潛在財務影響；
 - **過渡風險**，指過渡到更環保的可持續經濟模式對集團、其財務狀況、交易對手方或其投資資產造成目前或潛在影響；
- **社會風險**對應於社會因素具體化的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主權或個人實體的財務業績或償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社會因素是指與人們及社區的權利、福祉及利益相關的因素。其包括(不)平

等、健康、包容性、勞資關係、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及福祉、人力資本和社區等因素；

- **管治風險**對應於管治因素具體化的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主權或個人實體的財務業績或償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管治因素為與管治慣例(行政領導、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審核、內部監控、財務政策、董事會獨立性、股東權利、誠信等)以及公司及實體如何將環境及社會因素列入其政策及程序有關的因素。

作為**雙重重要性評估**的一部分，集團分析ESG風險因素對其交易對手方或投資資產的潛在不利影響：

- **環境及社會重要性**，可能源於集團的經濟及金融活動對環境和人權的影響；及
- **財務重要性**，可能源於ESG因素對集團整個價值鏈(上游和下游)的經濟及金融活動的影響，以及對該等活動的價值(盈利能力)的影響。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ESG風險因素加入其風險分類法中，乃根據EBA關於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ESG風險管理及監督報告(二零二一年)以及ECB的氣候相關及環境風險指南(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二年對相關描述作出修訂，以包括環境因素中的自然風險及轉型風險，並納入雙重重要性。於二零二三年，已對雙重重要性的定義作出修訂，強調此概念如何適用於評估財務重要性。

為符合第三支柱對ESG風險定性披露的規定，第4章的本部分解釋了集團如何制定框架以減輕此類風險。第9章(參見第732頁)提供了對超額財務業績聲明的相互引用列表。

星號後面的詞語具有精確定義。該等定義於第764頁的詞彙表內呈列。

4.13.2 額外財務風險因素的分析方法

作為內部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法興已制定風險分類(參見第191頁)。其列出可能對其業務、盈利能力、償付能力或融資渠道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反過來影響框架內的風險。

為解決對環境、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影響，在風險圖譜的基礎上，亦根據**關注履責計劃**(參見第404頁)開展一項風險評估活動，包括對集團業務、員工及供應商的影響進行三項相互關聯的評估。

除重要性矩陣(參閱第5章與利益相關者的對話，第336頁及之後，當中透過釐清其利益相關者的預期為集團的策略分析提供資料)外，集團亦進行具體評估以釐定其額外財務風險。根據是次評估結果，已根據兩個標準對其主要的額外財務風險因素排序：潛在的嚴重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為此目的，有關評估已考慮內在風險，即在採取任何措施降低其影響之前的風險水平。對若干風險因素已應用時間框架，在此情況下，該風險在此刻可能被視為低，但在未來會加劇。是次評估的方法及結果已在進行評估時提交予獨立的第三方核數師，並且就本文件而言仍然有效。

下列內在的額外財務風險因素被確定為對集團而言屬最重要：

- 網絡風險及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參見第4.1.5.1節網絡風險，第200頁；及第4.1.5.3節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第201頁)；
- 不合規及欺詐風險(參見第4.1.5.2節不合規風險，第201頁；及第4.1.5.4節欺詐風險，第201頁)；

- ESG風險(參見第4.1.1.5節ESG風險，第19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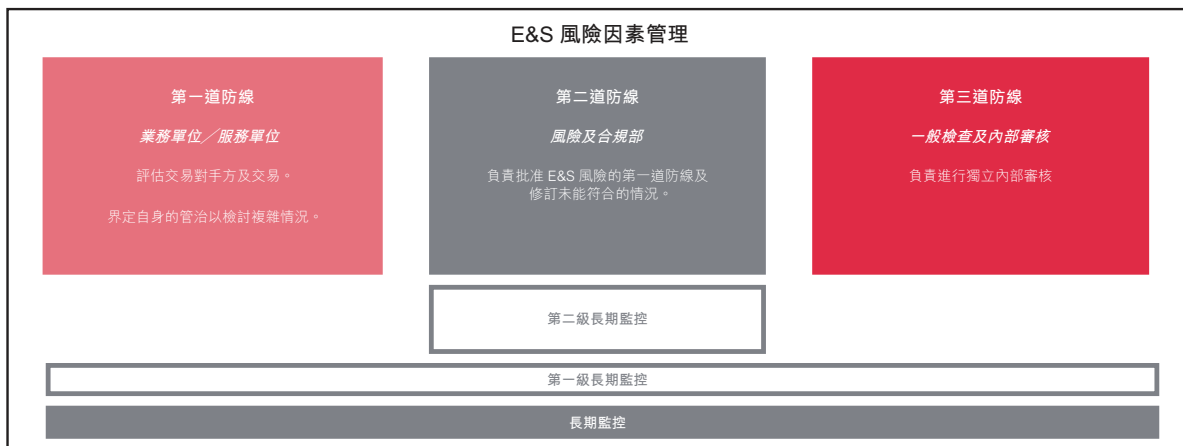
- 不遵守法規或健康與安全標準(參見第5章，作為負責任的僱主／與工作環境相關風險，第375頁)；

在此亦確定多個中等的額外財務風險因素：

- 可能影響集團信貸風險的E&S(環境及社會)，特別是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即過渡風險及自然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隨時間而升級，隨後加入更重要的風險因素列表(參見第4.13.6章，將環境納入風險管理框架，第313頁)；
- 不當的員工行為，例如不遵守集團的行為守則及指引(參見第5章，作為負責任的僱主／與不遵守勞工法規及集團自身的勞工規則相關的風險，第381頁)；
- 具體而言，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有關缺乏合資格員工的風險(參見第5章，作為負責任的僱主／與欠缺合資格員工相關的風險，第369頁)。

在防線中應用職責分離原則

於二零一九年，ESG風險的管治得到加強，該等風險獲納入集團的規範性文件內(參見第3章，第75頁，第5章，將CSR納入最高管治水平，第328頁)。



所有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LoD1*)、第二道防線(LoD2*)及第三道防線(LoD3*)—以及相關的專家職能部門都會審查管理ESG風險因素的方法。

業務單位(BU)及服務單位(SU)將ESG因素納入其業務中使用的所有策略決策、管理工具及營運流程，作為其CSR策略的一部分，並管理ESG風險。各BU/SU的任務為：

- 識別及評估其業務的ESG風險因素；
- 遵守集團層面批准的承諾。

針對ESG風險因素的第二道防線(LoD2*)由風險部及集團合規部領導，需要專家發揮作用。

風險部負責監督及跨業務監測ESG風險因素：

- 其界定及實施管理ESG風險因素的跨領域系統，以分析財務重要性(風險、重要性、壓力測試、評估、報告等)，並監督第一道防線(LoD1*)的應用；
- 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性，對評估及監控該等風險的系統提出LoD2*意見，並檢查第一道防線(LoD1*)的實施情況。

設計融合 ESG 計劃由風險部主持，並由可持續發展部作為共同發起人協助，旨在領導及支持業務單位 (BU)、服務單位 (SU) 在集團所有業務及程序中推行 ESG 策略，並管理環境 (尤其是氣候) 及社會風險。該計劃包括制定行動計劃及協調對 BU 及 SU 營運過程的審查。

集團合規部為第二道防線，負責應對不遵守集團自願承諾的風險及聲譽風險因素 (此為由負面看法引起的風險，可能會對集團維持或參與業務關係以及持續獲得資金來源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為此，集團確保遵守可持續投資法規以及集團在採購和活動 (行業政策) 方面有關環境和社會問題的自願承諾，如集團的風險分類法所述。

第二道防線在各自領域為 ESG 問題的監管情報做出貢獻。

第三道防線 (LoD3*) 由集團的一般審查及審核部負責。

可持續發展部負責：

- 提供專業知識，提倡不斷改進集團的長期監控框架，特別是與 ESG 風險有關的框架；
- 為集團的規範性文件提供 ESG 方面的意見；
- 向總管理層提出計量集團業務、策略目標及策略調整計劃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模型。作為第二道防線，風險部與集團合規部對該模型進行審閱並提出意見。

可持續發展部亦對集團的部門政策或對客戶或交易的其他承諾的遵守情況提出意見，並在相關情況下提供第二道防線所要求的澄清。

財務部負責制定財務及額外財務的 ESG 指標。其亦為可持續發展監管情報作出貢獻。更具體地說，其負責銀行會計方面的監管情報：確定會計職能的潛在變化以納入 ESG (如銀行碳足跡的核算)，並將 ESG 維度納入其他流程：法國興業集團的預算及財務軌跡；稀缺資源 (RWA 及流動性) 的分配及管理，敏感行業的風險敞口，商業激勵及投資者關係，以及內部管理指標的編製，包括已涵蓋的監管及自願指標以外的專有指標的匯總。

財務部負責報告及指標的部門負責制定 ESG 指標。

負責長期監控框架及協調內部監控的部門負責根據需要更新 APRC (活動、流程、風險及控制) 參考框架，以計及 ESG 風險因素。

委員會

ESG 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行政部門、服務部門及職能部門的多個委員會負責。由總管理層主持，負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中央監督的專門委員會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 211 頁第 4.2.3 節 *風險管理組織* 內呈列。

在董事會層面，業務單位 (BU) 及服務單位 (SU) 提交報告時，會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介紹 ESG 風險因素的管理情況，其中部分報告可能包括對環境及社會後果的評估，或根據為集團界定的風險偏好進行的指標審查。

董事會制定集團業務的指引，確保已獲管理層執行，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該等指引包含企業和社會責任政策的主要內容。此建議首先由風險委員會審閱有關風險的問題，由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審查財務及額外財務溝通，由薪酬委員會審查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方面的問題，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查管治問題 (包括集團內部管治)。更多資訊請參見第 3 章 *董事會與 CSR* (第 98 頁)。

董事會的 **風險委員會** 負責驗證下列項目：

- 與集團履行其 CSR 承諾有關的風險；
- ESG 風險因素對銀行財務重要性的影響、ESG 風險因素的管理及其對審慎風險的影響，以及法興的合規風險 (特別是透過重要性活動)。ESG 財務重要性問題根據財務部制定的指標提呈風險部。風險委員會每季度監察 CSR，並審閱所有氣候壓力測試的結果。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審查所有與 CSR 有關的財務及額外財務溝通，即關注職責計劃、額外財務業績聲明)，然後提呈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向董事會提呈公司高級職員薪酬的選定 CSR 標準。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準備討論材料，使董事會能夠以最佳方式處理 CSR 問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利用董事技能組合，每年自專業知識及多個 CSR 相關主題以審查董事會的技能要求。其對現有的招聘程序及提供的培訓得出必要結論。

除協助制定策略外，**非投票董事** 亦協助所有董事委員會討論 CSR 相關問題。董事會決定將非投票董事的職權範圍擴大至所有 CSR 問題。

在執行層面，管理 ESG 風險因素被納入以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責任承諾委員會(CORESP)：

成立於二零一九年，由副行政總裁主持，於二零二三年已召開八次會議。會議議程涉及調整企業信貸組合，使其符合在二零五零年實現碳中和的途徑，此亦為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加入 UNEP-FI 淨零銀行聯盟(NZBA)的一部分。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為多個行業設定新的調整目標：水泥、燃油及天然氣、汽車、鋼鐵、商業房地產、鋁業及航運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見第337頁第5章調整各行業的發起政策及信貸組合)。按照每年慣例，CORESP 隨時了解集團在影響、依賴性以及基於自然的風險及機遇方面的工作進展，並批准下一步措施：

■ 集團風險委員會(CORISQ)：

CORISQ 定期審查額外財務風險，例如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包括網絡犯罪風險)及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包括貪污、逃稅及洗錢。其每季度對作為銀行風險偏好一部分的 ESG 風險指標進行跟蹤監測。CORISQ 將其對信貸組合的信貸風險分析擴展到環境因素，並在必要時在已審查的信貸申請表中增加有關環境風險的內容。若干監管方面的問題已提呈 CORISQ。此外，氣候風險會每年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出現在與董事會進行的會議議程上，

管理 E&S 風險為集團開展業務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法興在「謹慎責任計劃」的風險識別過程中識別負面影響，並識別 ESG 風險因素帶來的聲譽風險。其已制定預防政策，防止風險發生或減輕風險。

4.13.3.1 環境及社會(E&S)一般原則及行業政策

E&S 一般原則適用於法興實體提供的所有金融及銀行交易及服務。其制定適用於集團活動的框架，解決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 ESG 影響。

E&S 一般原則及附件可在集團公司網站(<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1-03/environmental-social-general-principles.pdf>)查閱。該文件包括三項有關主要跨行業問題的聲明：

- 人權；
- 氣候；及
- 生物多樣性*。

該等聲明列出該等事宜的主要參考標準，並包括法興對遵守該等標準的承諾，並鼓勵其客戶亦作出同樣承諾。彼等亦詳細介紹集團為使該等事宜成為其經濟活動的核心組成部分而加入的各種措施。

並會定期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匯報所有有關事項。風險委員會本年度的活動報告見第3章風險委員會二零二三年活動報告，第103頁。CORISQ 同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

在服務單位及職能部門，ESG 風險可按要求在其所屬範圍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專家委員會由風險部主持，負責審批 ESG 標準。

第二道防線亦設立專家委員會：

- **RISQ ESG 指引專家委員會**由風險部主持。其目的是批准根據涉及風險第二道防線範圍的政策及法規制定的內部 ESG 標準。其負責詮釋法規及政策(尤其是組合調整指標及第三支柱規則)；
- **CPL ESG 指引專家委員會**由集團合規部主持。其目的是審閱及批准 E&S 部門政策內部應用的規範性選擇，同時考慮到 E&S 一般原則及集團的三項跨領域立場聲明。

此外，**信貸風險委員會(CRC)**為一個由風險部主持的跨業務委員會，負責處理集團內部的整個信貸範圍，其已由總管理層授權負責審閱部分過往分配予集團 CORISQ 的範圍，例如部分行業的行業限額。ESG 方面的問題會在適當情況下得到解決。

4.13.3 管理 E&S 風險

行業政策(稱為E&S政策)根據集團對實際或潛在 E&S 風險的釐定，自 E&S 或道德角度界定集團有意於具有潛在敏感性的行業實施的標準。E&S 政策可在集團公司網站(<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en/responsability/ethics-and-governance>)上公開查閱。其涵蓋：工業農業及林業、礦業、水壩及水力發電、燃油及天然氣、火力發電站、動力煤、國防及安全、航運、民用核電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煙草業。E&S 一般原則及政策已根據監管、科學或社會發展、最佳慣例及集團策略作出更新。

所有 E&S 政策均遵循相同架構：其識別實際或潛在的 E&S 風險因素，列出適用於相關行業或領域的參考標準，指定所涵蓋活動的範圍(子行業、金融及銀行產品及服務)，亦界定的各行業或領域標準：

- 集團的企業客戶(不包括金融機構及主權國家)；
- 專項交易：具有已知基礎的產品和服務(例如資產或項目融資)；
- 投資活動；或
- 特定產品或服務，例如農產品衍生工具。

該等政策可能包括針對上述各類別的不同類型的標準：

- **E&S 排除標準**旨在將與潛在損害環境及／或侵犯人權的基本做法或活動有關且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無法改進的若干類型的企業客戶、發行人、專項交易、銀行或金融產品自集團業務中排除；
- **E&S 優先評估標準**用於確定需要有针对性及系統性應對措施應對的優先風險因素，以作為評估過程的一部分。未能達成評估標準的客戶將獲得合理時間改善做法（所需的步驟可能包括正式的行動計劃或簽署合約承諾書）。就特定的交易及項目而言，符合該等標準必須為完成發展階段的先決條件。在項目發展之前提供專門的諮詢服務時，集團必須評估客戶對發展符合該等標準的項目所作出的承諾；
- **其他E&S 評估標準**旨在確定相關行業固有的其他風險因素，此等風險因素亦需要作為非財務評估的一部分加以考慮，並列出集團有意推廣的相關最佳實踐。

燃油及天然氣行業政策於二零二三年更新以反映集團的新承諾。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將不再向接近全部收入均來自上游燃油及天然氣業務的私營公司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對於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作出最終投資決定的新油氣田項目，集團將撤出所有專有服務。

集團亦採取新的煙草行業政策：

- 集團將停止向煙草生產商提供新的銀行及金融產品與服務，該等煙草生產商的煙草產品收入佔其收入來源的25%以上；及
- 集團的資產管理實體（直接或代表第三方）及集團的保險實體根據其投資政策將煙草公司排除在其投資範圍之外。

4.13.3.2 營運實施程序

實際或潛在的ESG風險管理程序已在集團實施多年，用於日常業務營運。實施過程背後的理念是將E&S風險管理整合到現有的風險管理流程中，例如交易、入職及定期客戶審查流程。因此，於二零二三年，ESG問題繼續逐漸納入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的信貸及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用於管理E&S風險的框架範圍涵蓋多個層面：企業客戶、專項交易、產品及服務以及證券發行人，並分為三個主要階段：

- **E&S 風險識別**：此步驟需要識別交易對手方的活動或與該交易對手方的交易是否可代表實際或潛在E&S風險。此主要是透過檢查交易對手方或其相關活動是否在E&S排除清單或E&S識別清單上、其是否屬於任何E&S相關爭議的主題以及其是否受一個或以上行業政策所涵蓋而完成。此過程旨在確認符合行業政策

的標準。除有關檢查之外，管治盡職審查已作為KYC（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及措施的一部分進行，以打擊貪污、恐怖主義融資、逃稅及洗錢。

E&S識別列表由內部專家定期更新，並發送給所有相關企業。此內部清單詳細列出公民社會出於E&S原因引起嚴重爭議或作公開宣傳對象的任何項目、公司、活動領域或國家（不論是否由法興提供資金）。此內部清單的目的是提醒營運團隊在客戶及交易審查過程之前出現的潛在問題，以便彼等預備對任何交易及相關客戶進行更深入的E&S評估。

除E&S識別列表之外，亦有一個包括已於若干E&S政策排除的公司的排除列表，該列表同樣會定期更新並至少每年一次發送予營運團隊。法興已作出知情承諾，不會向此類公司、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或金融服務。集團正在開發加強此風險識別過程的新工具，並將隨時間而添加，旨在核實排除列表、檢查適用的行業政策及幫助識別新的負面因素：

- **（對識別存在實際或潛在E&S風險的交易對手方或交易的）E&S 評估**：倘識別實際或潛在E&S風險時，業務線評估是否符合適用E&S政策（IES）及集團其他ESG承諾的標準，並權衡任何E&S爭議的嚴重程度。該評估可能包括對該等標準的前瞻性分析。有關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適用，規定集團範圍內評估不良E&S資料的指引。其後已根據評估結論發佈E&S意見。意見可能是正面的、有條件的（受合約條件、行動計劃、限制條件所約束）或負面的。評估的時間範圍取決於與有關人士的金融交易（短期：0-2年、中期：3-5年或長期：超過5年）；
- **E&S 行動**：可能會建議進行的E&S緩解行動，有待定期監測，以緩解已識別的風險。

E&S評估及行動由第二道防線審查（為風險或合規部），具體取決於流程（獨立程序提供上報至合規部的指引），並且在必要時可由集團客戶受理委員會或複雜交易與聲譽風險委員會進行一般管理。業務單位亦逐步將監測及監控納入其實際或潛在E&S風險流程內。

除釐定、評估及界定減輕潛在負面影響的行動外，該等流程還有助於確定交易對手方及交易，以實現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正面影響融資。此雙管齊下的方法支持法興的可持續及正面影響融資（SPIF/SPI；參見第5.1.3章，支援客戶的銀行，第347頁）。

為確保管理實際或潛在E&S風險的框架能在整個集團內順利、有系統地推廣，於二零二一年已為所有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推出涵蓋該框架的全新強制性線上培訓課程。其以11種語言提供，確保無論在何處營運，集團內的每個人始終獲得相同的內容。

4.13.3.3 集團業務單位內的營運實施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已在「設計融合 ESG」計劃內對評估客戶及交易 ESG 風險的程序進行革新(有關該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見第 2 章設計融合 ESG 計劃，第 55 頁)。

該轉型計劃由風險部支持，同時由可持續發展部發起，旨在透過制定行動計劃，審查、優化及更新現有流程，協助集團各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管理源自 ESG 的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該計劃釐清環球銀行 ESG 審查的第一道防線(LoD1*)的角色及責任。與此流程相關的標準化程序經已更新，並開始在各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推行。

集團各實體負責管理及控制各自範圍內的 ESG 風險因素。其根據各自的業務調整集團框架，並將其納入各自的流程內。各實體的管理團隊確保在其範圍內履行該等義務，包括分配所需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在流程管理方面，集團各實體：

- 制定並實施程序，以減輕 ESG 風險因素的後果。該等程序乃根據風險因素一節中介紹的集團原則及指引，針對具體情況、業務及當地特點量身定制；
- 將 ESG 風險因素的管理納入現有流程(特別是信貸決策、客戶引導等流程)，並在資源配置(IT、人力資源、評估等)中加以考慮；
- 在組織內部任命一名或多名 ESG 風險因素協調員；
- 為員工安排有關 ESG 程序的培訓，以實施集團規範性文件所述 ESG 風險因素管理系統；
- 對 ESG 風險因素管理實施一級控制，作為其負責的流程的一部分；
- 向可持續發展部提出應變方案，並參加與利益相關者(包括公民社會)的會議；
- 定期監測、指導及報告由風險及合規部以及可持續發展部界定的實施 ESG 風險管理系統的關鍵指標。該等指標可在實體的 ESG 程序中具體規定；
- 確保投資組合符合集團層面的規定(客戶融資組合的去碳化)；
- 將 ESG 風險因素的管理納入第一道防線(LoD1)的現行流程。更具體地說，需要更新客戶引導及更新 KYC 的程序，以及交易處理程序(信貸決策)，以兼顧更多的 ESG 風險因素。各實體負責根據集團的規範性文件庫實施有關變更；

- 對長期監控系統作出調整，以盡可能有效地涵蓋 ESG 風險因素；

- 在其活動範圍內推出：

- ESG 風險因素專家中心，為當地團隊提供支援，並界定前線及專家中心在 ESG 評估過程中的作用及責任；
- 客戶管理部門，負責與客戶群的關係，因此亦負責其 ESG 評估；
- 業務單位／服務單位自身的管理機構(地方或業務單位)，由合規、風險及通信部門或現有機構(如客戶受理委員會及／或交易／服務委員會或新產品委員會)提供意見。此管理是任何上報(批准或裁斷)予總管理層之前的必要步驟；

- 應 DGLE/RSE 的要求，協助更新集團的 ESG 標準。

於二零二零年，**企業及投資銀行部門**為所有行業的所有企業客戶制定 E&S 評估的目標。此舉乃為更好地了解客戶的投資組合，從而為客戶的轉型提供支援。E&S 專家團隊將支持商業團隊開展 E&S 分析。

另一個專門的 ESG 專家團隊幫助銷售團隊評估及更深入了解交易的 E&S 的影響，此反映集團的自願承諾，特別是其 E&S 政策和赤道原則。

過去數年，企業和投資銀行亦自願實施程序，以管理與赤道原則目前未涵蓋的專有項目及資產相關的 E&S 風險，即資本市場交易(股權或債務)、併購，以及收購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私人銀行**繼續在其整個範圍(法國、歐洲私人銀行業務和英國)內整合及集中 CSR/ESG 管治。二零二三年的變動包括：擴大道德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現已涵蓋私人銀行的所有支柱；成立部門政策委員會，以及落實措施，使其投資流程符合歐洲有關可持續投資的法規(SFDR、Mifid II)。

私人銀行繼續微調其排除政策(已適用於其投資範圍)，以排除與非傳統燃油及天然氣相關的業務。

其繼續開展活動，以加深員工對 E&S 風險的認識：

- 90% 以上的員工接受了有關 ESG/CSR 問題的培訓(CSR 電子學習課程，第一級)；
- 近 40% 的員工參加「氣候壁畫」工作坊，提高彼等對環境及氣候風險意識；加快了其管理專家的 ESG 認證工作。

法國零售銀行更新及完善企業客戶的主要 E&S 評估流程，包括 ESG 評估操作方法。對收入超過 750 萬歐元的公司客戶在訂立關係的初始階段進行評估，每年對年度合併收入超過 750 萬歐元且具有信貸額的客戶進行檢討，並在中期貸款的授予階段對超過 5,000 萬歐元的交易進行評估。從現在直至二零二五年，此範圍將逐步擴大。零售銀行的 CSR 團隊追蹤實現 CSR 目標的進度並制定指標，包括 ESG 風險管理。

在國際零售銀行方面，早於二零一九年，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兩個區域部門及北非的兩個結構性融資平台均委任E&S專家。已於二零二三年對波利尼西亞的兩間附屬公司(SG Polynesia及SG New Caledonia)以及東歐和亞洲的主要附屬公司作出委任。該等專家中心為當地銷售部門提供支持，並與集團及業務單位層面的專家密切合作。

集團的規範性文件已轉化為涵蓋非洲和法國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的程序。集團在歐洲的附屬公司(BRD、KB)亦將集團的規範性文件轉化為各自的規範性文件，確保符合當地法律。程序已按集團標準實行。該等附屬公司的員工已接受E&S政策方面的培訓。

二零二三年為非洲與海外的分水嶺。營運部署繼續按照現有程序進行，同時開展基礎工作，準備分階段對業務單位的客戶E&S評估系統與RACI指標(界定參與客戶及交易E&S評估過程的人士及方式)作出調整；在客戶引導及客戶審查程序中已納入集團工具。新的企業氣候脆弱性指標(CCVI)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推出。

E&S專家一直在加強對赤道第四原則所涵蓋項目的盡職調查流程。透過彼等的工作，在其他內部及外部專家的幫助下，彼等亦也在不斷完善及增進自己的技能。

在金融服務方面，Societe Generale Equipment Finance (SGEF)有意不斷改進及調整E&S風險評估框架，其已經針對交易對手方(客戶/供應商)及交易來實施。根據監管義務，該等變化正在「設計融合ESG」計劃中實施。

在Ayvens，識別客戶E&S風險多年來一直是ALD Automotive的實體內KYC流程的一部分。公司的E&S專家對優先客戶進行深入的E&S評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ALD的非財務表現聲明：https://www.ayvens.com/-/media/ayvens/public/cp/files/newsroom-download-centre/pdfs-newco/sustainability/universal-registration-document/ald2022_urd_en_mel.pdf。自二零二三年起已開始將此流程擴大至包括LeasePlan，並進行檢查以核實客戶是否不在排除名單上，此工作將於二零二四年繼續進行。

與業務單位內客戶及交易E&S評估過程相關的關鍵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集團			
須進行E&S審查的客戶總數(集團層面)	4,743	7,800	5,254 ⁽¹⁾
須進行E&S審查的專項交易總數	1,277	894	1,398
(其中)在赤道原則範圍內審查的已簽訂的專項交易總數	103	67	106
於E&S風險管理受訓的人數	41,142	38,000	45,000
環球銀行及顧問(GLBA)			
受E&S審查(在赤道原則 ⁽²⁾ 的範圍內並作為法興自願性承擔一部分)所涵蓋的已簽訂的專項交易數目	134	83	132
已進行E&S評估(在赤道原則的範圍內並作為法興自願性承擔一部分)的專項交易新增融資金額(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7.2	8.5	10.0
須進行E&S評估的客戶總數(集團層面)	199	296	736
法國零售銀行			
須進行E&S評估的客戶總數(集團層面)	3,813	6,912	3,560 ⁽¹⁾
國際零售銀行			
須進行E&S評估的客戶總數(集團層面)	728	592	958

(1) 方法變動。

(2) 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在此參閱赤道原則報告：

https://wholesale.banking.societegenerale.com/fileadmin/user_upload/Wholesale/pdf/equator-principles/EQUATOR_PRINCIPLES_REPORT_2022.pdf

4.13.3.4 與若干集團活動具體特點相關的額外E&S風險管理程序

部分業務鑑於其具體特點，在集團對所有活動強制實施的流程以外，亦實施自身的E&S風險管理流程。

法興私人銀行對其淨投資範圍採用自身的排除清單以管理ESG風險—面對特別嚴重的ESG爭議(MSCI警示)以及ESG評級最差的發行人及債券(參見私人銀行的投資政策，當中列明該等排除的應用範圍：https://www.societegenerale.lu/fileadmin/user_upload/SGLUX/DOCUMENTS/SGPB/SGPB_Investment_Policy_-_Sustainability_Risk_and_Adverse_Impacts.pdf。

為遵循其負責任的投資者方法，法興私人銀行已透過其兩間資產管理公司，對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AIF及UCITS)持有的證券所附的投票權制定代理投票政策。代理投票政策每年審查一次，以考慮年內可能發生的公司管治準則和市場慣例的任何法律發展或變化。其由內部管治委員會批准。該政策可於管理公司SG 29 Hausmann (https://sgpwm.societegenerale.com/fileadmin/user_upload/sgpwm/SRI_regulatory/Stewardship_Policy_SGPWM_2023.pdf)及法興私人財富管理(https://sg29hausmann.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103/user_upload/SG29H/pdf/reglementation/Politique_d_engagement_et_de_vote_2023_SG29_ENG.pdf)的網站上公開查閱。

4.13.4 將ESG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一般原則

4.13.4.1 緒言及定義

ESG風險因素對集團而言並非新的風險類別，而是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保險及結構性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等現有風險類別的加劇因素。此方法符合當前的歐洲監督及監管標準。

作為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已涉及的其他風險的加劇因素，ESG風險因素根據現有的管治框架及流程，以標準方法進行管理：**識別、量化、確定風險偏好、控制及緩解**。

風險管理框架已涵蓋的風險類別(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等)在第4章「風險與資本充足率」的其他章節(第189頁及其後各頁)中詳述，與環境風險的財務重要性有關。

ESG因素包括對主權國家或單一實體的財務業績或償付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問題。

風險驅動因素是ESG因素通過其傳播渠道產生不利財務影響的機制。下文第4.13.5.1節環境風險的定義(第313頁)、第4.13.6.1節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歐洲可持續金融資料披露條例(SFDR)，法興私人銀行已更新其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文件的連結已包含在與可持續發展風險及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有關的聲明中，可在此處查閱：<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3-07/statement-related-to-sfdr-obligations.pdf>。

在**保險活動**中，透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管理風險因素。該等系統的目的分別是：

- 透過識別和評估始終管理風險，然後在必要時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
- 防止故障，確保內部流程的適用性和有效性，並保證財務、審慎和管理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該等系統特別基於Sogécap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其定義針對每種風險類型的原則、流程及實施的程序，以及管治和關鍵指標。

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於人壽保險業務的償付能力報告(法語)第21頁及其後各頁：https://www.assurances.societegenerale.com/uploads/tx_bisgnews/SOGECAP_RSSF_2022_01.pdf；以及有關非人壽保險活動的資料，請參閱：https://www.assurances.societegenerale.com/uploads/tx_bisgnews/SOGESSUR_Entite_RSSF_01.pdf(第18頁及其後各頁)。

社會風險的定義(第319頁)及第4.13.7.1節管治風險的定義(第321頁)介紹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因素以及確定的傳播渠道。

傳播渠道是解釋風險因素如何通過銀行的交易對手方及其持有的資產對銀行產生影響的因果鏈。其可分為兩類：

- 微觀經濟傳播渠道(直接渠道)，包括氣候風險因素影響(i)銀行的個別交易對手方(家庭、企業和主權國家)及其資產的因果鏈；以及(ii)銀行本身，透過其業務或融資能力，以及透過對其自身金融資產(如債券、單一CDS及股票)的影響。

該等影響的例子包括：房地產價值下降、家庭財富縮水、資產回報率降低、保險費增加、合規及法律成本增加、其他成本上升、重大損失和活動中斷、市場份額損失、對公司形象的負面影響以及金融危機擴散(市場損失及信貸條件收緊)；

- 宏觀經濟傳導渠道(間接渠道)是指氣候風險因素影響勞動生產率和經濟增長等宏觀經濟因素的機制，以及該等因素如何反過來通過對銀行所在經濟體的影響來影響銀行。宏觀經濟傳導渠道還包括對宏觀經濟市場變數的影響，如無風險利率、通貨膨脹、商品及外匯匯率。

該等影響包括：盈利能力下降、需求減弱、產出減少以及與匯率和利率相關的影響。

本節及下節中的資料涉及**財務重要性**。當環境重要性可能對財務重要性產生影響時，則考慮環境風險。

該等資料涉及所有 ESG 風險。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具體資料，見第 4.13.5 節將環境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第 313 頁)、第 4.13.6 節將社會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第 319 頁)及第 4.13.7 節將管治風險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第 321 頁)。

4.13.4.2 識別 ESG 因素引起的風險

風險識別乃基於雙重流程：年度風險識別過程(風險清單)及持續風險識別過程。

在此兩個過程中都會考慮到 ESG 風險因素。

年度風險識別過程

集團已制定一份風險驅動因素及傳播渠道清單，在每次年度風險識別工作之前進行審查。該清單是根據法規的變化、已發佈的參考文件(BRI、EBA、ECB 等)以及持續的風險識別過程而制定。

集團根據該等資料開展定性工作，識別與傳輸渠道相關的短期、中期和長期 ESG 風險因素(根據專家判斷)。

就各風險類別而言，集團使用為集團定義的重要性門檻進行重要性評估。集團審查其風險承擔，並使用可用工具(如敏感性分析、熱圖及壓力測試結果)將估計收入損失與集團的重要性門檻進行比較。

其評估各風險因素對所分析風險類別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影響。

然後將評估結果匯總，以全面瞭解 ESG 風險因素對內部風險分類法中定義的所有風險類別及風險因素的影響。

持續風險識別過程

持續的風險識別過程是集團日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其以一系列流程為基礎，旨在評估、量化及報告風險(其可能被視為重大)。持續風險識別過程被納入年度風險過程。因此，在集團層面，由 ESG 引起的風險亦納入此流程。

持續的風險識別是日常集團管理的重要部分，並借鑒一系列流程及管治系統，包括：

- **風險管理的治理**，當中包括：

- 責任承擔委員會(CORESP)，因為調整承擔亦為管理過渡風險及部分聲譽風險的方式，
- 集團層面 CORISQ 及信貸風險委員會(CRC)，兩者都包括氣候及環境風險，
- 新產品委員會(NPC)，將氣候及環境風險納入其自身流程，
- 在相關情況下，處理 CORISQ 未有審查的若干風險，惟可能與 ESG 主題相關的其他集團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ALCO)、財務委員會(COFI)或合規委員會(COMCO)；

- **專門的風險評估**，當中包括：

- 對發放貸款進行審查，透過客戶問卷調查將 ESG 問題納入考慮範圍，並計算過渡風險的 CCVI(企業氣候脆弱性指標)評分，
- 對集團的風險承擔進行持續監控(投資組合審查、限額監控、客戶或市場狀況監控、營運監控)，
- 透過經濟及行業研究部的工作，採取跨業務方法，跟蹤關鍵風險指標(KRI)等。

4.13.4.3 重要性評估

對各風險類別及各風險因素的 ESG 因素的影響進行評估，同時考慮到潛在的緩解因素。總體評估基於各風險因素的最不利得分。例如，如果至少一個風險因素對風險類別的影響很大，則會提及該高風險因素。

下表列出二零二三年按風險等級進行的重要性評估摘要。作為二零二四年初進行中審查的一部分，隨著更多研究提供新的見解，有關資料可能有所變動。對於「高」影響，已提供已經確定潛在影響的摘要。

重要性評估概要

風險類別	影響	時間範圍	風險識別(概要)
信貸風險	高	ST MT LT	過渡性環境風險因素會透過提高成本、降低抵押品性能和削弱需求對信貸風險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影響主要涉及企業投資組合。 自然環境風險因素也會對信貸風險產生重大影響。
合規及法律風險	高	ST MT LT	監管、行為和技術的快速變化可能導致銀行調整流程的合規成本上升，以及標準收緊帶來的法律成本上升。
流動性及資金風險	高	ST MT LT	氣候和環境風險會對集團的流動性指標和融資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ESG風險因素可能會推高合規成本，對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導致盈利能力下降和需求減少，進而影響集團的資產和融資能力。
業務及策略風險	高	MT LT	過渡、社會及管治風險可能會對集團的形象和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為來自非金融交易對手的收入中大部分是在造成氣候變化的行業中產生。
聲譽風險	高	ST MT LT	與自然風險相關的事件發生的頻率和嚴重程度不斷增加，再加上許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越來越高，其亦可能產生聲譽風險。 與集團公司管治有關的因素(涉及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以及不遵守集團公司管治框架及準則的情況)亦可能成為聲譽風險的來源。
交易對手方風險	平均	ST MT LT	
營運風險	平均	ST MT LT	
模型風險	平均	MT	
銀行賬冊的市場風險	平均	ST	
市場風險	低	ST MT LT	
與僱員福利相關的風險	低	ST MT LT	
與保險相關的風險	低	ST MT	
與租賃活動相關的風險	低	ST MT	
投資風險	低	ST MT	
國家風險	低	ST MT	
介入風險	低	ST MT	

4.13.5 將環境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

4.13.5.1 環境風險的定義

集團使用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的風險術語以描述氣候，並延伸至環境風險：自然風險及過渡風險。

環境因素是指與自然環境及自然系統的質素及正常運作有關的因素。其可能因一系列風險因素而導致不利的財務後果，其可分為以下類別：

- 自然風險：源於氣候變化的自然影響及對環境的破壞(與經濟行為對生態系統*服務的依賴有關)。自然風險可能出現在地方層面(由於特定地區的自然災害)，亦可能出現在部門層面(與氣候事件或生物多樣性*有關，例如缺水)，並對整個價值鏈產生影響。該等風險可分為以下幾類：
 - 急性風險：來自極端天氣事件，例如洪水、熱浪或火災，以及嚴重的環境破壞(如化學污染或石油洩漏)(短期至長期)；
 - 慢性風險：與氣候的逐漸變化(如平均氣溫上升和平均海平面上升)、生態系統*功能的逐漸喪失(因使用殺蟲劑導致授粉昆蟲逐漸減少、土壤肥力下降和農業產量降低)有關(中長期)；
- 轉型風險：與經濟體向低碳、環境可持續性更強的經濟模式調整的時間及速度的不確定性有關。此過程涉及重大的法律、監管、技術及市場變革，以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保護環境和生態系統*。該等風險可能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 政策：應對氣候或減緩策略的潛在混亂政策措施可能會對碳密集型行業的資產價格產生影響(短期至中期)；
- 技術：技術的發展可能會使現有技術過時或失去競爭力；其可能會影響人們的承受能力，並影響替代產品的價格。該等技術發展可能引致資產重估(短期至長期)；
- 客戶和投資者的偏好與行為：環境影響可能會影響集團交易對手方的客戶，從而對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造成連鎖影響(業務放緩、聲譽受損等)(短期至長期)。

4.13.5.2 識別環境風險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兩節專門討論氣候風險的監測，此為應對環境風險的最先進程序。

環境風險的識別是上文第4.13.4.2節「識別ESG引起的風險因素」中所述的「識別ESG風險」過程的一部分。

(更多資料，請參見本通用註冊文件第4.2.2節「風險偏好—一般框架」(第209頁)中的「風險識別過程」及「風險量化及壓力測試系統」)。

下表顯示環境風險驅動因素及集團風險分類法在重要性評估工作中的相關性。該資料顯示的是二零二三年確定的因素，可能會隨著其他研究提供的新見解而出現變化。

環境風險驅動因素與風險類別之間的相關性

風險分類	環境風險驅動因素	
	自然風險	過渡風險
信貸風險	- 產量下降 - 失去市場份額 - 成本增加(尤其是保險成本) - 經濟：供應鏈嚴重緊張	- 成本增加 - 資產績效下降 - 失去市場份額 - 經濟放緩：需求減少
交易對手方風險	- 金融危機擴散：市場(如股票市場和債務市場)的損失 - 失去市場份額 - 資產績效下降 - 主權國家突然受壓 - 經濟：供應鏈嚴重緊張	- 資產績效下降 - 成本增加 - 失去市場份額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經濟：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難以轉變經營模式
市場風險	- 房地產價值和家庭財富減少 - 成本增加 - 重大損失和業務中斷 - 主權國家受壓 - 金融危機擴散：市場(如股票市場及債務市場)的損失 - 重大產品及企業／公共基礎設施受損，導致當地企業業務中斷，且污染擴散至其他經濟行業	- 金融危機擴散：市場(如股票市場及債務市場)的損失 - 主權國家受壓 - 資產績效下降 - 失去市場份額 - 成本增加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經濟：生產、需求和銷售的變化(盈利能力下降)，難以轉變業務模式
非金融風險	對業務造成重大損害和中斷	合規成本增加
結構性風險	- 經濟放緩(匯率影響、利率影響) - 重大損失及業務中斷 - 成本增加 - 家庭財富減少 - 經濟：產量下降	- 經濟放緩(匯率影響、利率影響) - 合規和其他成本增加，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經濟放緩：盈利能力下降，需求減少
業務及策略風險		成本增加，失去市場份額
其他類型風險	- 重大損失 - 房地產價值降低	- 重大損失，對企業形象的負面影響；經濟放緩：需求減少，盈利能力下降 - 資產績效下降 - 房地產價值降低 - 經濟放緩：需求減少、成本增加
聲譽風險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介入風險	重大損失及業務中斷	- 成本增加 - 失去市場份額 - 經濟放緩：需求減少、盈利能力下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氣候與調整報告⁽¹⁾概述了集團的ESG策略。此外，目前正在開展業務環境掃描方面的工作，以加強識別氣候及環境風險對集團各業務單位活動的主要影響(機遇及威脅)的過程。此

外，作為集團策略計劃系統(有效的挑戰過程)審查的一部分，氣候及環境風險的考慮需要多加留意，以便為集團提供一個有系統分析氣候及環境風險的影響並將其納入集團業務策略的機制。

(1) <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SR/climate-and-alignment-report.pdf>

情景

策略規劃需要使用前瞻性情景。不論所涉及的地區，都不可能完全肯定預測氣候風險的嚴重程度以及出現時間。政治及社會選擇以及未來的技術發展均會產生影響。此為考慮各種情況如何影響氣候風險及機遇屬重要的原因。

分析不同情景是探索未來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方式之一，當中提供邏輯基礎，為該等可能發生的未來進行推理並制定策略。有關方法旨在最大限度減低通過專家判斷帶來的偏見風險，並有助於構建現有框架時與其建立聯繫。該等情景亦用於第4.13.5.4節量化氣候風險及壓力測試所述的壓力測試內。

近年來，經濟及部門研究部一直深化其對宏觀和部門影響的氣候分析，將氣候考量、碳價格和經濟及環境政策行動納入集團經濟情景，並採用更加細化的部門方法。

經濟及部門研究部在諮詢方面亦發揮作用：就風險評估工作中最合適的情景向環境風險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

4.13.5.3 風險偏好與氣候風險

與風險偏好有關的ESG因素的具體資料，參見第204頁第4.2.1節「風險偏好」中「管理ESG風險因素的措施」部分。

作為對ESG風險偏好指標監測的一部分，集團遵循集團風險偏好框架中描述的追蹤及上報程序，包括在超標時通知總管理層。

對集團風險偏好進行監測的調整指標亦用於監測我們的投資組合調整承諾的門檻及目標。務請注意，該等門檻乃基於參考情景的軌跡而設定。

此外，有關部門政策的資料參見本通用註冊文件第4.13節首部分（第303頁），有關調整問題的資料參見第5.1.2.6節「調整我們的活動及符合最高溫度升幅1.5°C的途徑」（第336頁）。

4.13.5.4 量化氣候風險及壓力測試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是評估機構對市場變化的適應能力的重要工具。此組情景包括能源轉型的未來發展、碳排放軌跡或嚴重氣候事件。

近年來，集團在開發及採用工具及方法以將氣候風險納入其整體壓力測試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集團亦參與ECB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舉行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演練。歐洲中央銀行設計首個涵蓋歐洲經濟的氣候適應能力的壓力測試，以幫助監管機構及金融機構評估未來30年氣候風險對企業及銀行的影響。

三個單元構成演練的基礎，其中一個單元強調在不同短期及長期情景下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涵蓋自然風險和過渡風險，以及關於營運和聲譽風險的調查問卷。

ECB將該等壓力測試作為一項聯合學習活動，旨在提高銀行及監管機構評估該等風險的能力。參與演練及從ECB收到的意見為集團提供重要依據，以改進其在集團壓力測試框架中考慮氣候風險因素的方式，並加快有關方法的開發及正式起草。

於二零二二年，集團批准將基於不同情景的氣候壓力測試納入其壓力測試框架的原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該等測試須涵蓋中長期風險，以及過渡風險及自然風險，其可採用整體方法或專為投資組合而設的方法進行。

為符合此原則，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對信貸風險進行了內部氣候壓力測試。該等測試工作模擬在不同時間跨度的若干情景下的信貸損失：

- 一個為期三年的過渡風險情景，旨在捕捉因經濟轉向低碳途徑而產生的部門評級衝擊所造成的信貸損失；
- 另外兩個情景為期一年，以評估集團面對的自然風險，並觀察乾旱、熱浪和洪水的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ESG風險因素的影響獲納入ICAAP，而二零二二年進行的ECB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結果已納入經濟展望。於二零二三年，ESG風險因素更為突出，因為集團擴大經濟展望並增加規範性展望（在其預算情景中包括碳價格）。

就流動性風險而言，於二零二三年開始全面研究，以識別ESG風險對集團流動性狀況及風險的影響、其重要性以及相對於流動性緩衝的潛在流出。根據經濟及部門研究部的資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進行初步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其依據是專家對最易受影響的經濟部門現金流出量而計算得出。

務請注意，環境風險對資本及流動性風險狀況的影響將根據監管機構設定的階段，於二零二四年分階段進行評估。集團計劃在評估完成後公佈結果。

4.13.5.5 識別及計量氣候風險及減緩的流程及工具

下列流程及工具（目前處於不同的成熟階段）均有助集團考慮過渡及自然風險對一系列風險因素及投資組合的影響。

集團使用一系列工具及指標以計量、管理及減輕環境風險：

- 調整措施：在其氣候策略內，集團公開制定九項調整目標（動力煤、燃油及天然氣、發電、水泥、商業房地產、航運、汽車、鋼鐵及鋁）；

- 評估其交易對手方(企業氣候脆弱性指標或CCVI)、行業(行業氣候脆弱性指標或ICVI)及主權國家(主權氣候脆弱性指標或SCVI)的氣候脆弱性的工具(參見第4.13.5.6節生物多樣性*及自然風險)。
- E&S指引及一般政策：集團根據其E&S一般原則、行業政策及排除清單制定E&S風險管理框架。

迄今為止，信貸評級本身並不包括環境因素。集團已採用為披露與環境因素相關的風險而開發的工具(ICVI、CCVI等)及程序，其中包括在計算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時已考慮ESG因素的影響(基於適當合理的專家意見)。

其亦可以界定適用於若干組合的限額(例如，已為與煤炭融資相關的組合設定目標)。設定該等限額需要特定的方法及管理。就此類承諾而言，風險部作為第二道防線(LoD2*)，其與相關業務單位及集團可持續發展部合作，對集團承諾的實施及監督進行更為全面的管理。

在制定策略及NZBA(淨零銀行聯盟)承諾的過程中，集團正在穩步改進其界定目標及限制的方式以應對環境風險。此舉意味著，隨著其投資組合調整策略的推進，該等目標及限制也將隨之披露。

在房地產抵押品方面，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向LoD1*及LoD2*發出內部指示，要求將ESG因素納入其估值。在集團內部推出能源性能證書(EPC)資料收集程序，此為評估過渡風險的一個重要部分，並已分發關於在考慮是否發放貸款時應如何考慮此風險的指引。

集團亦對其他類型的抵押品進行研究，以釐定在其估值中納入ESG因素的範圍。就優先可移動抵押品(航空和船運)而言，集團正在草擬如何納入ESG因素的指示。工作組將於二零二四年繼續研究其他形式的抵押品。

在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行業對使用現有模型獲得的結果向上或向下調整。在審查該等調整時，只要符合撥備範圍，會就氣候風險對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潛在影響進行定性分析，(另請參閱本通用註冊文件財務報表附註3.8「減值及撥備」，第502頁)。

環境脆弱性指標

脆弱性指標用於評估氣候風險。其用於計量主權國家、行業和企業面臨的過渡風險及自然環境風險(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喪失、淡水枯竭等)。其計量目前的脆弱性以及適應過渡風險及自然風險的能力，強調直至二零三零年的發展途徑以及直至二零五零年(及以後)繼續發展的能力。

集團已將氣候過渡風險對法與企業客戶信貸風險的影響識別為其面對的主要環境風險之一。因此，此為集團在制定環境風險框架時優先處理的範疇。

為計量此影響，集團在對其評級的客戶(不包括金融機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時，已逐步採用基於行業氣候脆弱性指標(ICVI)的企業氣候脆弱性指標(CCVI)。

第一版CCVI及ICVI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發佈。第二版CCV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其將此兩項指標聯繫，使行業之間的結果更為一致及更具可比性。此外，其亦可選擇與主權氣候脆弱性指標(SCVI)掛鉤以評估主權風險。新方法允許對企業進行更大程度的區分，並將其氣候資訊披露及策略納入考慮範圍。新方法亦可追蹤一段時間內的表現。

與第一版CCVI相比，新方法的管理方式沒有變化(由LoD1*提出，並由LoD2*批准，以遵守集團現有的角色及責任分配管理規定)。

行業氣候脆弱性指標(ICVI)

ICVI評分反映各行業在氣候策略方面進展最小的企業的氣候轉型脆弱性。其基於IEA的NZE 2050有序情景，適用於所有行業(不包括金融活動)，分為111個全球劃一定義的部分。獨立專家透過已記錄在案的調查問卷，利用定性及定量輸入數據，計算出ICVI過渡的最終得分，評分值由-5到+5。ICVI評分乃基於對四個因素的評估：風險排放、風險成本、風險收入及風險資產。

該方法由價值鏈的終端延伸到末端(範圍1、2及3)，因為過渡風險會影響交易對手方業務的多個方面(其供應鏈、營運、資產及市場)。

ICVI及CCVI評分表

極度負面	超級負面	十分負面	負面	相當負面	中性	相當正面	正面	十分正面	超級正面	極度正面
-5	-4	-3	-2	-1	0	1	2	3	4	5

於行業氣候脆弱性指標(ICVI)中考慮的因素

	敏感性	適應性
宏觀環境	■ 對面臨氣候風險的行業的經濟依賴性 ■ 對排放敏感行業的經濟依賴性 ■ 對補貼的依賴性 ■ 受規管市場	■ 財務及貨幣支持政策的彈性 ■ 發展程度
供應鏈	■ 供應商的自然資源強度 ■ 供應商的排放強度 ■ 供應商轉嫁成本的能力	■ 生產商能夠在供應鏈作出變動的能力 ■ 生產商能夠轉換至低碳供應商或投入的能力
營運及資產	■ 天氣條件及自然資源可用性／價格對生產的影響(生產力、產量、成本) ■ 工程及設計針對惡劣天氣條件的適用性 ■ 生產商的排放強度 ■ 資產的資本密集度 ■ 可用保險及受保範圍	■ 生產商調整設施以在惡劣天氣條件下營運的能力(技術和財務) ■ 生產商以合理成本減排的能力(技術和財務) ■ 生產商開發新產品／技術的能力(技術和財務)
市場	■ 消費對天氣條件的依賴性 ■ 可用的替代低碳產品或服務 ■ 價格的市場彈性 ■ 銷售多元化 ■ 消耗性排放密度	■ 生產商轉移消費者基礎的能力 ■ 生產商開發新低碳產品／技術的能力(技術和財務) ■ 生產商轉嫁成本的能力

企業氣候脆弱性指標(CCVI)

除行業特徵外，交易對手方的過渡風險亦取決於其自身的具體特徵及其氣候策略。

CCVI由ICVI及企業氣候調查問卷衍生而來。同樣的11級計量表(從極度負面到極度正面)用於評估交易對手方的過渡風險。與整個行業相比，交易對手方特有的氣候過渡因素可能會給予更高的評級。

企業氣候問卷乃透過以下方面評估單一企業的氣候策略：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2及3，具歷史深度)及能源使用的披露質素；
- 目標的可信度：
 - 企業活動的低碳化：已制定的目標、由獨立第三方進行認證的可能性、客戶在重大環境爭議中的參與情況，
 - 企業的綠色收益及機遇：關於源自綠色來源的收益份額及推銷低碳產品的報告，

— 綠色投資：對現有活動進行去碳化投資的重要性；

- 氣候問題的管理(納入公司策略、監督程度、激勵政策、識別氣候風險及機遇的程序、參與政策)。

CCVI與內部信貸評級同時釐定，將會每年審查一次。

倘若結果得出CCVI分數為極端負面，則必須與客戶討論其過渡策略、業務模式及過渡融資能力，並決定行動計劃。討論摘要將發送予LOD2*。面談同樣為客戶的過渡提供支援的機會。

於二零二三年推出的第二版CCVI正在分階段推出。會優先對被認定為承受集團所面臨的重大氣候轉型風險最多的交易對手方(ICVI負值最高的交易對手方)進行評級。至少，所有尚未計算出CCVI分數的交易對手方均需根據ICVI進行評級。集團會與CCVI分數為負值的交易對手方展開討論。

主權氣候脆弱性指標(SCVI)

主權氣候脆弱性指標(SCVI)表示一個國家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脆弱程度，以評估對相關國家風險的直接影響，即對該國履行其外債承諾的能力及意願的影響。

內部開發的SCVI評估自然風險及過渡風險的脆弱性，並設計用於一系列不同的氣候變化情景。其基於公開可用和公認的數據源(世界銀行、糧食及農業組織等)。就各個變數而言，國家按從最不脆弱(0)到最脆弱(1)的順序排列，然後將指標計算為這些排名的平均值。數據可用性及其更新頻率仍然構成挑戰；隨著更多可用數據的出現，SCVI的範圍將相應擴大。目前，已涵蓋114個國家，佔全球GDP的96%和全球人口的88%。未涵蓋的國家是該等目前無法獲得數據的國家。

- 自然風險評分根據各國對極端天氣事件和全球氣溫上升導致自然變化的脆弱性對國家進行排名一即可能對其公共及外部財政產生不利影響的氣候相關問題。計算分數包括由該等國家公佈水資源的數據，以及共享關於生活在海拔五米以下的人口比例的數據；
- 過渡風險評分根據各國在轉向低碳經濟相關風險方面的脆弱性對各國進行排名，低碳經濟可能以兩種方式對公共及外部償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i)基於與此轉型相關的成本，以及(ii)基於擱淺資產的機會成本，例如可能轉化為較低的外匯收入，從而拖累一個國家的外部指標。建立分數時考慮的數據包括，關於該國對能源進口的依賴以及其經濟的碳密集程度的數據。

認識自然風險如何影響信貸風險

集團基於內部工具及外部解決方案，正在開發其對自然風險的分析。

其起初選擇著重開發自身的內部工具以識別與氣候相關的自然風險。其關於自然風險對其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影響的研發工作始於法國零售抵押貸款組合，其後加以擴大。

壓力測試就是在該等研究結果的基礎上制定。於二零二二年，集團參加ECB的壓力測試，獲得對影響其企業投資組合的自然風險研究的寶貴見解。於二零二三年，集團對信貸的自然風險進行內部氣候壓力測試(研究兩類氣候事件)。

然而，對資產位置的準確定位仍然是一項重大挑戰。為解決此問題，集團加強對貸款發放資料的收集，並收集更多資料以深化資料庫。對於並非由集團提供資金的資產，要尋找集團企業借款人持有

的基礎設施及場地則更加困難。集團已與外部合作夥伴和資料供應商聯絡以解決該等困難，改善其交易對手方的資產定位，並識別由此產生的相關氣候問題。

披露有關自然風險的第三支柱資料亦有助於增進對相關氣候問題的了解。風險報告—第三支柱已詳細介紹所使用的方法。

集團致力於持續及逐步改進的過程，最終目標是更穩健、更全面地識別及量化自然風險。

最後，針對自然氣候風險，集團已制定行業氣候脆弱性指標(ICVI)，並將其轉化為企業氣候脆弱性指標(CCVI)。

視自然風險為集團營運風險的一部分

法興將營運風險界定為因人為錯誤、外部事件或流程或系統不足或故障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其評估其資產和營運的自然風險，以作為其營運風險監控的一部分。集團對各地區進行分析，並將結果輸入其旨在解決當地風險的業務連續性計劃(BCP)內。氣候事件可能會影響其部分或全部設施以及人力或技術資源。因此，集團已開發一種方法以評估氣候變化如何藉著洪水、熱浪及停電的風險增加而影響其最敏感的站點及數據中心，以及由其現有BCP所涵蓋有關事件的後果(對員工、建築物及IT而言)。就若干特定地點而言，集團的評估包括額外情景，例如香港的颱風及暴雨，或紐約的颶風及暴風雪。當中部分情景(例如法國塞納河洪水或印度清奈洪水)已列入用於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型。

數據問題

數據及數據分析是使金融機構能夠識別及管理氣候風險的關鍵。高質素的數據是成功量化及評估此類風險的先決條件。

集團從多個來源收集數據：交易對手方、公共數據庫、研究機構及數據供應商。其不斷努力擴大其供應商基礎(以期獲得若干行業的更佳數據)並採用正確的數據收集流程(尤其是能源績效證書)以實現最佳數據覆蓋。

然而，在提高數據的完整性和質量方面，挑戰仍然很大。在一定程度上，集團受其企業對手方選擇報告內容的限制。

在若干情況下，倘數據不可用，仍然有必要應用代理變數。

集團每個季度都在努力提高所收集資料的質素及完整性，在各業務線及總部均額外設立資料質素監控及指標。此等資料收集活動在了解資料定義及使用方式以及基本規範方面提供寶貴意見，從而為實現目標作好準備。

集團使用資料的目標乃以非常嚴格的選擇為前提，逐步將資料完全整合至現有的儲存庫及應用程式內，以便：

- 確保ESG資料的用途在結構上安全；
- 可選擇大規模開展質素檢查；
- 提供全面改革其流程及資訊系統的選擇。

由二零二四年起，將可利用透過中長期策略收集所得有關該目標模式的初步資料，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推廣。

4.13.4.5 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相關風險

生物多樣性*在調節地球系統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當其受到威脅，反過來會對我們星球的宜居性構成威脅(NGFS，二零二二年)。從金融穩定的角度來看，生物多樣性*喪失主要在兩方面構成潛在的重大威脅：

- 首先，經濟活動及金融資產依賴於生物多樣性*和環境提供的生態系統*服務；倘有關服務受到破壞，會增加融資的自然風險；
- 其次，經濟活動及金融資產反過來會對生物多樣性*產生影響，因此可能面臨向有利大自然的全球經濟過渡的風險。

(另見第5.1.2.1節，「採取行動，共同建設可持續未來」(第334頁)及第5.1.2.10節「自然」(第342頁))。

集團已開始研究與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相關的風險。除氣候脆弱性指標(詳情參見第4.13.5節)外，集團亦制定專門的自然相關指標(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水資源及污染)。

4.13.6 將社會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

4.13.6.1 社會風險的定義

社會風險因素可定義為可能對主權實體或單一實體的財務業績或償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社會問題。其包括個人及社區的權利、福祉及利益，並包括(不)平等、健康、包容、勞資關係、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本及社區等因素。

社會風險的主要驅動因素：

- 環境風險：環境持續惡化加劇社會風險，例如，當氣候相關的自然變化或水資源緊絀而影響到一個地區或人口群體時。環境惡化會加劇移民潮，以及受影響最嚴重地區的社會及政治動盪，從而對整個世界產生影響，並可能造成更具破壞性的危機擴散。環境風險可以成為社會風險的來源：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引入的技術和

行業氣候脆弱性指標(INVI)

行業氣候脆弱性指標(INVI)的目的為計量各行業與自然相關的風險的脆弱性，以及其適應該等風險的能力(過渡風險及自然風險)。其不包括氣候方面，以避免與ICVI重疊。

INVI旨在對財務重要性進行初步評估。換言之，考慮到某一行業的適應能力，與自然相關的自然及過渡風險可能會對該行業的收益、成本及資產價值產生何種影響。

INVI分數反映面對自然風險及轉型風險最多的公司的處境。

該排名適用於所有行業(不包括金融活動及大型企業)，分為71個全球劃一定義的細分市場。對於各細分市場，內部專家已根據兩份記錄在案的調查問卷，從而計算INVI的最終得分，評分由-5到+5：

- 自然INVI問卷，根據三大生態系統*服務類別(供應、調節及維護以及文化)編製；
- INVI過渡問卷，根據經濟活動對自然相關影響進行分類，已參考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IPBES)對生物多樣性*損失的主要直接驅動因素的分類，不包括氣候變化(ICVI涵蓋)：土地和海洋使用變化、污染、過度開採自然資源及入侵物種。

INVI方法及行業評分已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落實。

監管變革的潛在影響可能會對勞動力市場產生連鎖影響，此舉可能會擴大社會風險，特別是煤炭等行業：

- 社會政策的變化反映向更具包容性及更加公平的社會的轉變。例如，不尊重就業權利的利益相關方可能會受到社會變革的影響，需要制定新的政策，例如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場所。如果訂約方採用較低的就業權利標準(或其他社會標準)，或在工人保障較差的國家經營業務或依賴在該國經營業務的供應商，則可能在未來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此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市場趨勢的變化：推出部分政策措施乃為應對要求同工同酬、均衡代表性及多樣性的社會壓力。預計未來幾年亦會推出其他政策，以實現SDG 2030的社會目標及指標。對於尚未作好準備或不願適應的公司來說，該等政策可能會構成風險。該等公司可能會發現自己身處危機，面臨投訴、法律訴訟、市場壓力及/或聲譽受損。

4.13.6.2 將社會風險納入集團程序

識別社會風險是上文第4.13.4.2節「識別ESG引起的風險因素」所述的識別ESG風險過程的一部分。

下表顯示了在重要性評估工作中社會風險因素與集團風險分類之間的相關性。

社會風險驅動因素與風險分類之間的相關性

風險分類	社會風險驅動因素
信貸風險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市場風險	■ 金融危機擴散：市場(如股票市場及債務市場)的損失 ■ 收緊的信貸狀況 ■ 經濟：生產、需求和銷售的變化，盈利能力下降，難以轉變業務模式
非金融風險	■ 法律及合規成本增加 ■ 其他成本增加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經濟：產量下降
結構性風險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重大損失及業務中斷 ■ 其他成本增加 ■ 合規成本增加 ■ 經濟：盈利能力下降，需求減少
業務及策略風險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其他類型風險	■ 合規成本增加 ■ 經濟：產量下降
聲譽風險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介入風險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該資料列出二零二三年所識別的因素，隨著其他研究提供新的見解，該等資料可能有所變動。

對社會風險驅動因素的評估主要是定性評估。務請注意，我們利用現有的特殊指標對該等因素對信貸及市場風險的影響進行定性分析(基本假設是，社會風險因素會對特定公司產生影響，但不會系統性地擴散至某個行業或地區)。

交易對手方 ESG 評估 – 社會風險

法興在其網站上公佈以下大部分資料。讀者可以在解釋集團環境與社會政策⁽¹⁾的一般原則及其E&S行業政策⁽²⁾的章節內查找有關資料。

集團對其交易對手方的ESG評估以該等環境及社會一般原則為基礎，其提供整體框架，以核實對基本人權的尊重及對環境的保護。

關於社會及人權風險，有關原則以世界人權宣言(一九四八年)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基本公約為基礎。其特別涵蓋以下主題：

- 強迫勞動和奴役；
- 童工；
- 尊重原住民及其文化遺產；
- 擁有權；
- 歧視；

- 結社自由；
- 健康與安全；
- 基本工作條件、酬金及社會保障；
- 私隱權。

集團作出該等承諾的目的有兩個：限制潛在的直接負面社會影響，鼓勵對可持續發展產生正面影響的交易和客戶。

集團已開發必要程序及工具，確保在融資業務、人力資源管理及供應鏈中履行其社會承諾。集團使用定制工具以研究源自社會問題的公共爭議。

信貸審批程序包括使用特定工具對環境及社會標準進行評估，該等工具既基於集團對其交易對手方的了解，亦基於對社會問題引發的公共爭議的研究。

對於大多數對E&S敏感的行業，集團已制定E&S政策，為確保透過優先評估標準履行集團在社會問題上的承諾提供指引。

集團亦保留及定期更新一份排除名單，列出因參與或涉及違禁武器或有爭議武器，或根據E&S評估程序(如使用強迫勞動手段)而不與

之開展業務的公司。該排除名單已加至金融犯罪合規工具中，可供整個集團使用。

集團亦承諾遵守赤道原則⁽¹⁾，以確保所有直接項目融資交易都遵守該等原則，其中包括社會層面的原則。

4.13.7 將管治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

4.13.7.1 管治風險的定義

管治風險因素可定義為出現可能對主權國家或單一實體的財務業績或償付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交易對手方管治問題的風險。該等因素涵蓋管治實踐，包括行政管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核、內部監控、逃稅、董事會的獨立性、股東權益、賄賂及貪污，以及公司或實體如何在其政策及程序內處理環境及社會風險驅動因素。

管治風險的主要驅動因素為：

- 管理環境和社會問題的方式存在缺陷。例如，行為守則被認為薄弱，或者某公司未能採取行動打擊洗錢，都會阻礙其資源(金融及非金融)的運用，進而影響其業績及回報潛力。此外，倘若行為準則的弱點被公開，客戶及投資者可能會對公司失去信心，從而導致罰款及法律費用，長遠可能會影響公司的營運能力。
- 不遵守公司管治框架或準則。

管治風險驅動因素與風險分類之間的相關性

風險分類	管治風險驅動因素
信貸風險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市場風險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非金融風險	■ 法律成本增加 ■ 其他成本增加 ■ 經濟：產量下降
結構性風險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經濟：產量下降
業務及策略風險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其他類型風險	■ 房地產價值下跌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 經濟：產量下降
聲譽風險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介入風險	■ 對企業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1) <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

交易對手方 ESG 評估－管治風險

在其環境及社會一般原則中，集團涉及管治及其他道德風險（禁運及制裁、恐怖主義、貪污及賄賂、資源佔用、逃稅及資料保護）。集團通過專門制定的內部流程（包括評估客戶的流程）以管理該等風險。該等流程及程序建立在商業道德行為及遵守法規的原則之上。在評

估該等風險時，集團始終堅持使用特定工具對敏感資料進行事實驗證。對客戶管治系統的評估亦包括內部管治方面，作為交易對手方信貸分析的一部分。

部門政策亦明確規定，在 KYC（了解您的客戶）及其他合規程序中需要考慮管治風險，以確保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基於國際制裁的除外規定。

4.14 其他風險

4.14.1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請參閱財務報表第 6 章－附註 4.3 保險業務。

4.14.2 投資風險

集團對自有私募股權業務的財務持股的偏好有限。可接受的私募股權業務類型主要涉及：

- 通過集團在法國的零售銀行網絡的私募股權業務以及若干外國附屬公司的私募股權部門就網絡獲得商業支持；
- 直接或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於創新公司的股權；
- 於 Euroclear 及 Crédit Logement 等金融服務公司的股權。

私募股權投資由相關網絡（集團在法國的零售銀行網絡和國外附屬公司）直接管理，上限為 2,500 萬歐元。任何超過此閾值的投資均必須由集團策略部根據業務單位與其財務部共同提交的文件以批准。該文件必須載列證明獲分配規模的投資的合理理由，詳情如下：

- 預計的結果；
- 基於相關所需資本的預期利潤率；
- 投資準則（類型、期限等）；
- 風險分析；
- 擬進行的管治。

倘投資金額超過 5,000 萬歐元，必須獲集團總管理層批准，並必須根據策略部、財務部、總秘書處和合規部提供的意見作出決定。相關業務單位必須最少每年一次向策略部提交一份狀況報告，跟蹤所分配的投資金額的運作和使用情況。

其他私募股權少數投資在投資和撤資階段都要經過專門的核實程序。該等投資由業務單位和相關實體的負責人以及財務部門、策略部門批准，如果金額超過 5,000 萬歐元，則必須取得集團總管理層批准，如果金額超過 2.5 億歐元則由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由策略部在參與業務的服務和業務單位的專家協助下進行評估，至少包括財務部、總秘書處的法律和稅務部門以及合規部門。評估乃基於：

- 對建議股權的審查；
- 投資背景及進行有關投資的理由；
- 業務的結構；
- 其財務和審慎影響；
- 對所識別的風險以及用於跟蹤和管理該等風險的資源進行評估。

4.14.3 與經營租賃活動相關的風險

與經營租賃活動相關的風險為租賃貨品的管理風險(主要包括殘值風險，繼而為維修、保養和輪胎價值風險)，不包括營運風險。

殘值風險

集團面臨的剩餘價值風險主要來自其專門的金融服務部門，主要是在其長期車輛租賃附屬公司中(資產在租期結束時的淨剩餘價值少於最初預期水平)。

風險識別

法國興業集團在其資產負債表內的Ayvens業務單位(汽車租賃業務)中持有汽車，該等汽車在處置時存在剩餘價值風險。此剩餘價值風險由Ayvens管理。Ayvens業務單位由ALD Automotive與LeasePlan(法國興業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收購的實體)合併而成。

集團在既定報告期所面臨的潛在虧損主要有下列方面導致(i)轉售租賃期在報告期內到期的車輛，而二手車轉售價格低於其賬面淨值；及(ii)若其車輛的預期剩餘價值低於合約剩餘價值則於租賃期內計入額外折舊。未來的銷售結果及估計的損失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例如宏觀經濟、政府政策、環境及稅收法規、消費者偏好、新車定價等。

4.14.4 策略性風險

策略性風險定義為選擇特定業務策略或因集團無能力執行其策略而產生之固有風險。策略性風險由董事會進行監督，董事會負責核准集團的策略性方向並至少每年審核一次。此外，董事會審批策略性投資和可對集團業績、資產負債表結構或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特別是出售和收購交易)。

4.14.5 行為風險

集團在其所有核心業務中同樣面臨行為風險。集團將行為風險定義為銀行或其僱員的行動(或不作為)或行為與集團的行為守則不符，因此為利益相關者帶來不利後果，或使銀行的可持續發展或聲譽面臨風險。

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僱員、投資者、股東、供應商以及集團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yvens汽車銷售的經營收入總額為3.495億歐元(包括折舊費用減少及LeasePlan購買價格分配⁽¹⁾的影響)，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476億歐元(在此日期，僅考慮ALD Automotive實體)。

風險管理

剩餘價值設定程序界定了釐定剩餘價值所涉及的過程、角色及職責，其將被Ayvens用作提供汽車租賃報價的基礎。

Ayvens每個運營實體至少每年組織兩次剩餘價值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參考當地市場的特殊性，探討並釐定剩餘價值，並記錄其做法，以確保有清晰的審計線索。

一支專門的中央Ayvens風險團隊將在建議剩餘價值通知予運營實體並在本地報價系統中更新之前，對其進行驗證。如出現分歧，此團隊將通知Ayvens的區域總監、集團首席風險與合規官(CRCO)及/或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

此外，於已識別投資組合出現整體損失的國家，車隊重估流程釐定附加折舊。這一流程對於擁有超過10,000輛車輛的運營實體每年實地進行兩次(較小規模實體每年一次)，受Ayvens中央風險部監督並使用通用工具及方法。折舊根據會計準則入賬。

策略方向由一般管理委員會(無例外，每週舉行會議)、集團策略委員會以及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的策略監督委員會在總管理層管轄下執行。這些機構的組成已在本文件第3章的企業管治一章節闡明(第75頁及其後各頁)。董事會內部規則(見本文件第3章，第75頁)已制定會議召開的程序。

所處的環境、市場和國家。

亦請見「文化及操守計劃」(見於第332至333頁)。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其他風險



6.1 綜合財務報表

自保險附屬公司首次追溯應用IFRS17「保險合約」及IFRS9「金融工具」(見附註1)後，二零二二年的金額已重列(以「R」識別)。

6.1.1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R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		223,048	207,013	179,96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3.1、3.2及3.4	495,882	427,151	446,717
對沖衍生工具	附註3.2及3.4	10,585	32,971	13,59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附註3.3及3.4	90,894	92,960	112,69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附註3.5、3.8及3.9	28,147	26,143	24,14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附註3.5、3.8及3.9	77,879	68,171	57,2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附註3.5、3.8及3.9	485,449	506,635	497,233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附註3.2	(433)	(2,262)	131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4.3	459	353	380
稅項資產	附註6	4,717	4,484	4,747
其他資產	附註4.4	69,765	82,315	90,04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2.5	1,763	1,081	27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227	146	95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附註8.3	60,714	33,958	32,848
商譽	附註2.2	4,949	3,781	3,741
合計		1,554,045	1,484,900	1,463,573

6.1.2 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R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		9,718	8,361	5,1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 3.1、3.2 及 3.4	375,584	304,175	311,703
對沖衍生工具	附註 3.2 及 3.4	18,708	46,164	10,4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 3.6 及 3.9	160,506	133,176	135,324
同業存款	附註 3.6 及 3.9	117,847	133,011	139,177
客戶存款	附註 3.6 及 3.9	541,677	530,764	509,133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附註 3.2	(5,857)	(9,659)	2,832
稅項負債	附註 6	2,402	1,645	1,573
其他負債	附註 4.4	93,658	107,315	105,973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附註 2.5	1,703	220	1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	附註 4.3	141,723	135,875	150,562
撥備	附註 8.2	4,235	4,579	4,850
後償債務	附註 3.9	15,894	15,948	15,959
總負債		1,477,798	1,411,574	1,392,664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已發行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附註 7.1	21,186	21,248	21,913
其他股本工具		8,924	9,136	7,534
保留盈利		32,891	33,816	36,624
收入淨額		2,493	1,825	-
小計		65,494	66,025	66,071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附註 7.3	481	945	(973)
股本總額小計，集團應佔部分		65,975	66,970	65,098
非控制性權益		10,272	6,356	5,811
股本總額		76,247	73,326	70,909
合計		1,554,045	1,484,900	1,463,573

6.1.3 綜合收益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R
利息及同類收入 ⁽¹⁾	附註 3.7	53,087	30,738
利息及同類支出	附註 3.7	(42,777)	(17,897)
費用收入	附註 4.1	10,063	9,400
費用支出	附註 4.1	(4,475)	(4,183)
金融交易淨收益及虧損 ⁽¹⁾		10,290	86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附註 3.1	10,327	1,044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9)	(152)
(其中)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28)	(26)
保險業務收入	附註 4.3	3,539	3,104
保險服務支出	附註 4.3	(1,978)	(1,606)
持有再保險的收入及支出	附註 4.3	17	(19)
已發出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 ⁽¹⁾	附註 4.3	(6,285)	4,030
持有再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	附註 4.3	5	45
保險業務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成本	附註 3.8	7	1
其他業務收入	附註 4.2	21,005	13,301
其他業務支出	附註 4.2	(17,394)	(10,625)
銀行收入淨額		25,104	27,155
其他經營支出	附註 5	(16,849)	(16,425)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		(1,675)	(1,569)
經營收入總額		6,580	9,161
風險成本	附註 3.8	(1,025)	(1,647)
經營收入		5,555	7,514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收入淨額		24	15
其他資產之淨收入／支出		(113)	(3,290)
商譽價值調整	附註 2.2	(338)	-
除稅前盈利		5,128	4,239
所得稅	附註 6	(1,679)	(1,483)
綜合收入淨額		3,449	2,756
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 2.3	956	931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2,493	1,825
每股普通股盈利	附註 7.2	2.17	1.50
攤薄後每股普通股盈利	附註 7.2	2.17	1.50

(1) 利息及同類收入與金融交易淨收益及虧損特別包括保險業務投資收益及虧損。該等金額須考慮來自與該等投資相關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計量的金融收益及虧損以作出評估，其於已發出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呈列(見附註 4.3)。

6.1.4 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R
綜合收入淨額	3,449	2,756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入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166)	578
換算差額	(356)	1,820
期間重估差額	(429)	1,278
重新分類至收入	73	54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¹⁾	2,402	(10,849)
期間重估差額	2,374	(11,029)
重新分類至收入	28	18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保險合約的重估 ⁽¹⁾	(2,134)	10,050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68)	(610)
期間重估差額	(36)	(482)
重新分類至收入	(32)	(128)
有關稅項	10	16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177)	539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12	9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257)	67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重估	1	(26)
有關稅項	(67)	(198)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總額	(343)	1,117
收入淨額以及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3,106	3,873
(其中)集團應佔	2,085	3,080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1,021	793

(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保險業務投資的重估收益及虧損。其淨額須考慮來自與該等投資相關保險合約重估的金融收益及虧損；該等收益及虧損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保險合約的重估呈列(見附註4.3)。

6.1.5 股東權益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合計	非控制 性權益	綜合股東 權益總額
	已發行 普通股及 資本儲備	其他 股本工具	保留盈利	收入淨額， 集團 應佔部分	未變現 及遞延收益 及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913	7,534	36,412	-	(792)	65,067	5,796	70,863
保險附屬公司應用 IFRS 17 及 IFRS 9 之影響(見附註1)	-	-	212	-	(181)	31	15	4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R	21,913	7,534	36,624	-	(973)	65,098	5,811	70,909
普通股增加及股本工具的 發行／贖回及報酬	(233)	1,602	(590)	-	-	779	(33)	746
抵銷庫存股票	(524)	-	(66)	-	-	(590)	-	(590)
以股份支付計劃之股本部分	92	-	-	-	-	92	-	92
二零二二年已付股息(見附註7.2)R	-	-	(1,371)	-	-	(1,371)	(754)	(2,125)
綜合範圍變動之影響	-	-	(88)	-	-	(88)	543	455
有關與股東關係之變動小計	(665)	1,602	(2,115)	-	-	(1,178)	(244)	(1,422)
二零二二年收入淨額 R	-	-	-	1,825	-	1,825	931	2,756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變動	-	-	-	-	1,255	1,255	(138)	1,117
其他變動*	-	-	(693)	-	663	(30)	(4)	(34)
小計	-	-	(693)	1,825	1,918	3,050	789	3,8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21,248	9,136	33,816	1,825	945	66,970	6,356	73,326
分配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248	9,136	33,816	1,825	945	66,970	6,356	73,326
普通股增加及股本工具的發行／ 贖回及報酬(見附註7.1)	(1,133)	(212)	(1,143)	-	-	(2,488)	(70)	(2,558)
抵銷庫存股票(見附註7.1)	961	-	(62)	-	-	899	-	899
以股份支付計劃之股本部分	110	-	-	-	-	110	-	110
二零二三年已付股息(見附註7.2)	-	-	1,362	-	-	1,362	499	1,861
綜合範圍變動之影響(見附註7.1)	-	-	(34)	-	-	(34)	3,523	3,489
有關與股東關係之變動小計	(62)	(212)	(2,601)	-	-	(2,875)	2,954	79
二零二三年收入淨額	-	-	-	2,493	-	2,493	956	3,449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變動	-	-	-	-	(408)	(408)	65	(343)
其他變動	-	-	(205)	-	-	(205)	(59)	(264)
小計	-	-	(205)	2,493	(408)	1,880	962	2,8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86	8,924	32,891	2,493	481	65,975	10,272	76,247

* 包括將分類為國外業務淨投資的美元金融資產的貨幣換算調整重新分配至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未變現及遞延收益及虧損。

6.1.6 現金流量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R
綜合收入淨額 (I)	3,449	2,756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攤銷支出 (包括經營租賃)	7,710	5,342
折舊及分配至撥備之淨額	(346)	(18)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24)	(15)
遞延稅項變動	209	209
出售長期資產及附屬公司之收入淨額	(101)	(168)
其他變動	4,748	5,368
包括在收入淨額及其他調整之非現金項目 (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入)(II)	12,196	10,7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入	(379)	11,739
同業間交易	(18,239)	(11,795)
客戶交易	23,841	3,632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	9,753	28,161
有關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	6,802	(6,130)
有關經營資產及負債之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III)	21,778	25,607
有關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A) = (I) + (II) + (III)	37,423	39,081
有關收購及出售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6)	578
有關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867)	(9,579)
有關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	(12,073)	(9,001)
自／予股東之現金流量	(3,928)	(712)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26	498
有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C)	(3,902)	(2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D)	(2,320)	2,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 (A) + (B) + (C) + (D)	19,128	32,220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資產)	207,013	179,969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負債)	(8,361)	(5,152)
銀行往來賬項(見附註 3.5)	34,672	28,205
活期存款及銀行往來賬款(見附註 3.6)	(10,455)	(12,3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869	190,649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資產)	223,048	207,013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負債)	(9,718)	(8,361)
銀行往來戶口(見附註 3.5)	39,798	34,672
銀行活期存款及往來戶口(見附註 3.6)	(11,131)	10,45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1,997	(222,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流出)淨額	19,128	32,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1 主要會計原則		427
附註 1.1	引言	427
附註 1.2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應用之新會計準則	428
附註 1.3	集團將於日後應用之會計準則、修訂或詮釋	429
附註 1.4	保險附屬公司首次應用 IFRS 17「保險合約」及 IFRS 9「金融工具」	429
附註 1.5	運用估計及判斷	437
附註 1.6	地緣政治危機及宏觀經濟情況	438
附註 1.7	土耳其及加納的惡性通脹	441
附註 2 綜合		442
附註 2.1	綜合範圍	445
附註 2.2	商譽	447
附註 2.3	有關綜合實體及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的額外披露	452
附註 2.4	非綜合結構性實體	455
附註 2.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相關債務	456
附註 3 金融工具		458
附註 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64
附註 3.2	金融衍生工具	469
附註 3.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83
附註 3.4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485
附註 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應收賬款及證券	494
附註 3.6	債務	498
附註 3.7	利息收入及支出	500
附註 3.8	減值及撥備	502
附註 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518
附註 3.10	承擔及作為抵押品質押及接收之資產	520
附註 3.11	轉讓金融資產	522
附註 3.1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23
附註 3.13	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	526
附註 4 其他業務		527
附註 4.1	費用收入及支出	527
附註 4.2	其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	528
附註 4.3	保險業務	529
附註 4.4	其他資產及負債	547
附註 5 其他一般經營支出		548
附註 5.1	人事支出及僱員福利	548
附註 5.2	其他經營支出	556
附註 6 所得稅		558
附註 6.1	稅項支出明細	559
附註 6.2	稅項資產及負債	559
附註 6.3	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60
附註 7 股東權益		562
附註 7.1	庫存股份及集團發行之股東權益	562
附註 7.2	每股盈利及股息	565
附註 7.3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566
附註 8 額外披露		568
附註 8.1	分部呈報	568
附註 8.2	撥備	572
附註 8.3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575
附註 8.4	綜合範圍包括之公司	580
附註 8.5	向法定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615
附註 9 風險及訴訟的資料		616
附註 10 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		620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附註 1 主要會計原則

附註 1.1 引言



會計準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生效的關於國際會計準則(IAS)之應用之歐洲條例1606/2002號，法國興業集團(「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報表乃符合歐盟所採用且於當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集團包括法興一母公司(包括法興海外分行)及由其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的所有法國及海外實體(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或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聯營公司)。

此等準則可於歐洲委員會網頁下載。

根據IFRS 9規定的過渡措施，集團已選擇根據歐盟所採用之IAS 39規定持續計入對沖交易，包括與宏觀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有關的條文(IAS 39「剝離」)。



財務報表呈報

由於IFRS框架並無指定一套標準模式，主要財務報表所用之方式與法國國家會計準則制定者 *Autorité des Normes Comptables (ANC)*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之第2022-01號建議)建議之方式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載列之披露集中於對法國興業集團、其活動及其於回顧期內開展業務而言屬有關及重大的資料。

集團使用經修訂授權規例(EU)2019/815所界定的歐洲單一電子格式(ESEF)刊發其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告。



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歐元。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在財務報表及在附註中匯報的數字均以百萬歐元表示。約整可能令財務報表中匯報的數字與附註中匯報的數字出現差異。

附註 1.2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應用之新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呈報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保險合約」及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訂 IAS 1「會計政策的披露」之修訂 IAS 8「會計估計的定義」之修訂 IAS 12「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修訂 IAS 12「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之修訂 IFRS 16「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之修訂(提早應用)

IFRS 17「保險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發佈的 IFRS 17 之修訂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發佈的 IFRS 9 之修訂

保險附屬公司首次應用 IFRS 17 及 IFRS 9 之影響於下文第 4 段呈列。

IAS 1「會計政策的披露」之修訂

該等修訂旨在協助企業改善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會計政策的資料的重要性以及相關資料對投資者及財務報表使用者的用處。

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計及該等修訂。

IAS 8「會計估計的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旨在協助區分會計方法的變化及會計估計的變化。

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計及該等修訂。

IAS 12「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修訂

該等修訂為釐清及收窄 IAS 12「所得稅」準則規定的容許機構於初始確認某項資產及負債時無須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或負債的豁免範圍。豁免範圍不包括企業確認資產及負債當中的所有租賃及停止運作責任，而該等項目現時須確認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旨在減少確認租賃及停止運作責任相關遞延稅項的異質性。

自首次應用 IFRS 16「租賃」日期起，集團一直視使用權及租賃相關債務為單一交易。因此，於初始確認日期起，遞延稅項資產額抵銷遞延稅項負債額。隨後使用權及租賃債務變動所引致的暫時差異淨額其後導致確認遞延稅項。因此，修訂不會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IAS 12「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之修訂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來自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的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強制暫時性豁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追溯應用。

此豁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的特定匯報規定。

集團應用項目架構以識別該等修訂的影響，以符合經合組織施加有關經合組織支柱二全球稅務改革的新義務(見附註 6)。

IFRS 16「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之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在物業、廠房或設備的首次轉讓符合 IFRS 15(「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為銷售的條件時對售後租回交易進行後續評估。該等修訂註明如何對其可變租賃付款並非取決於指數利率的租回交易所產生的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評估。

該等修訂不會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附註 1.3 集團將於日後應用之會計準則、修訂或詮釋

IASB 發佈的部分會計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歐盟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最早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

一日或歐盟採納日期起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因此，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應用該等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實施該等準則的暫定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

- IAS 21「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

IAS 21「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發佈。

該等修訂指定貨幣被視為可轉換的情況，以及評估不可轉換貨幣匯率的程序。其亦詳細說明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提供有關不可轉換貨幣的補充資料。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併入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以及 IFRS 1「首次採納 IFRS」。

集團正在分析該等修訂的影響。

附註 1.4 保險附屬公司首次應用 IFRS 17「保險合約」及 IFRS 9「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公佈並經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修訂修改的 IFRS 17「保險合約」，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具體而言，IFRS 4 允許使用當地會計法規載列的方法確認保險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歐盟委員會 (EC) 在官方刊物公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條例 (EU)2021/2036，採用 IFRS 17「保險合約」。此採用包括歐洲公司有不應用準則中所述要求的可能性，即可不按年度組群對某些保險合約進行計量；歐盟委員會最遲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重新評估此項豁免。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集團一直應用 IFRS 17。同日，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開始首次應用 IFRS 9「金融工具」，而由於 IAS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的 IFRS 17 及 IFRS 4 之修訂所提供的可能性，有關應用已延遲，並經歐盟委員會的規例 (EU)2017/1988 及 2020/2097 延長。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歐盟採納 IAS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發佈的 IFRS 17 之修訂，旨在改進在首次應用 IFRS 17 及 IFRS 9 時呈列的金融資產的比較資料的可用性。

應用 IFRS 17 的主要影響與以下者有關：

- 保險合約的計量，主要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負債實現；其價值將在每個結算日根據對其履行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重新估計進行更新。這一重新估計將特別考慮到與財務要素和保單持有人行為有關的市場數據；
- 利潤的確認：雖然保險合約的盈利能力保持不變，但收益表中利潤的確認速度有所修改。任何預期溢利在資產負債表中遞延，並在保險合約承保期內在收益表攤分。相反，任何預期虧損在初次確認或隨後的計量時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及
- 收益表的呈列：因此，因履行保險合約而產生的經營支出在減少的銀行收入淨額中呈列為保險服務支出，因此不再影響綜合收益表上的總經營支出。

過渡及初始應用規定**IFRS 17 準則**

IFRS 1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具有追溯效力，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已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因追溯應用 IFRS 17 而導致的保險資產及負債計量差異直接於權益呈列。

如果沒有必要的數據，可以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特別是不同保險合約組合的追溯計量，採用簡化的替代方法。然後，該準則允許使用：

- 修正追溯法，根據無償或無需作出不必要努力取得的合理資料，提供盡可能接近追溯應用該準則所產生的計量結果；
- 或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保險合約組合公平價值的方法。

集團已對佔其絕大部分合約的儲蓄人壽保險合約及儲蓄退休合約採用修正追溯法。保障一財產和傷亡合約受完全追溯法規限。對於保障一公積金合約，已按個別情況應用完全或修正追溯法。

對在流動基礎上訂立的保險合約的計量，考慮到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財務風險，需要調整部分為支持合約而持有的資產的計量，以減少可能的會計不匹配。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IFRS 17 的首次應用日期) 起，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保險公司為支持已發出保險合約而持有的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乃作為具有直接參與特點的保險合約管理的一部分而持有的投資物業。

IFRS 17 規定在保險合約的計量中包括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一般經營支出 (人事支出、固定資產攤銷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並將其作為保險服務支出於銀行收入淨額呈列。

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在其合約的履行現金流量中系統地確定其預期承擔的行政費用金額。該等行政費用列在銀行收入淨額中的保險服務支出項下。因此，綜合收益表上按性質呈列的行政費用減去用於履行保險合約的數額。

此外，集團的銀行實體通過其零售網絡銷售集團保險附屬公司發出的保險合約，從而向該等實體支付發票費用。該等費用涵蓋銀行實體產生的成本加上利潤。由於該等發出發票發生在集團控制實體之間，銀行實體收到的及保險實體產生的內部利潤在綜合賬目中被撇除。銀行實體為分銷合約而發生的行政費用被視為直接歸因於履行合約的支出，因此被納入

合約計量，呈列在保險服務支出下。因此，集團銀行實體分銷的保險合約的合約服務利潤是考慮分銷銀行實體產生的成本 (不包括內部利潤) 及保險實體產生的其他直接歸屬成本來確定的。

IFRS 9 準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集團保險附屬公司首次應用 IFRS 9 具有追溯效力。

為與 IFRS 17 的過渡安排保持一致，並為了提供更多相關和有用的資料，集團重列與其保險附屬公司的相關金融工具相關的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比較數據 (包括根據 IFRS 17 之修訂在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該修訂允許將有關金融資產的比較資料呈報猶如 IFRS 9 以前已應用於該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 IFRS 9 後，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差異 (包括信貸風險減值) 直接於權益確認。

新的財務報表呈列

在資產負債表上，有關保險合約的未償還會計金額 (以前在其他資產下呈列)、有關負債的保險合約及其他負債目前在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下呈列。

與保險業務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相關的未償還會計金額 (以前在保險公司投資下資產及保險合約相關負債下負債呈列)，目前根據其分類及估值方法在資產負債表的不同項目下呈列。

在綜合收益表中，在銀行收入淨額內，已發出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收入及支出先前在保險業務收入淨額下分組列入。該等收入及支出目前根據 IFRS 17 計量及確認，並根據以下項目在銀行收入淨額下呈列：

- 已發出保險合約收入；
- 保險服務支出；
-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收入及支出；
- 已發出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及
- 持有再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

保險業務金融工具相關的收入及支出(先前在保險業務收入淨額下呈列)，目前在綜合收益表內於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專門項目下呈列，惟信貸J風險相關支出及收入除外，該等支出及收入於銀行收入淨額下的保險業務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成本呈列。

此外，在應用 IFRS 17 的背景下，集團已修改一般經營支出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以改善集團業績的可閱讀性。其他一般經營支出項目目前包括先前在人事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下呈列的金額，

其中扣除保險合約相關一般經營支出，此支出今後會在銀行收入淨額的保險服務支出項目下呈列。

對集團資產負債表及表現的影響

下表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計入保險附屬公司應用 IAS 39 及 IFRS 4 之呈列)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計入應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呈列)之對賬。下表亦包括因應用 IFRS 9 及 IFRS 17 而重列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A	B	C	D		
	IFRS 9 重新分類			其他重新分類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 其業務 模式下 的貸款及 應收賬款	非 SPPI 貸款 及應收賬款	其他	重新分類 結餘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	179,969	-	-	-	-	179,96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2,714	15,879	-	2,085	85,826	446,504
對沖衍生工具	13,239	-	-	-	353	13,59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3,450	67,632	1,454	-	-	112,53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19,371	4,975	-	-	22	24,36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55,972	-	-	-	1,232	57,2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497,164	-	-	-	69	497,233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131	-	-	-	-	131
保險公司之投資	178,898	(88,486)	(1,454)	(2,085)	(86,873)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組合)	211	-	-	-	(2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選擇權)	84,448	-	-	-	(84,448)	
對沖衍生工具	353	-	-	-	(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486	(88,486)	-	-	-	
同業欠款	4,771	-	(1,454)	(2,085)	(1,232)	
客戶貸款	69	-	-	-	(6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	-	-	-	(22)	
房地產投資	538	-	-	-	(538)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稅項資產	4,812	-	-	-	-	4,812
其他資產	92,898	-	-	-	(1,167)	91,73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7	-	-	-	-	27
遞延溢利攤分	-	-	-	-	-	-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95	-	-	-	-	95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31,968	-	-	-	538	32,506
商譽	3,741	-	-	-	-	3,741
資產總額	1,464,449	-	-	-	-	1,464,449

	E		F		G		H				
	投資相關賬面值調整				保險合約相關賬面值調整		遞延稅項				
			信貸風險 減值及撥備		IFRS 4 終止確認	IFRS 17 保險合約的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重新分類結餘	重新分類影響		合計		計入儲備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合計	結餘R	結餘R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	179,969	-	-	-	-	-	-	-	179,969	207,01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6,504	213	-	213	-	-	-	-	446,717	427,151	
對沖衍生工具	13,592	-	-	-	-	-	-	-	13,592	32,97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12,536	159	-	159	-	-	-	-	112,695	92,9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24,368	(218)	(1)	(219)	-	-	-	-	24,149	26,1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57,204	-	-	-	-	-	-	-	57,204	68,1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497,233	-	-	-	-	-	-	-	497,233	506,635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131	-	-	-	-	-	-	-	131	(2,262)	
保險公司之投資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					355	25	380	-	380	353
稅項資產	4,812	-	-	-	-	-	-	-	(65)	4,747	4,484
其他資產	91,731	-	(0)	-	(1,702)	16	-	16	-	90,045	82,31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7	-	-	-	-	-	-	-	-	27	1,081
遞延溢利攤分	-	-	-	-	-	-	-	-	-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95	-	-	-	-	-	-	-	-	95	146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32,506	356	-	356	(14)	-	-	-	-	32,848	33,958
商譽	3,741	-	-	-	-	-	-	-	-	3,741	3,781
資產總額	1,464,449	510	(1)	509	(1,716)	371	25	396	(65)	1,463,573	1,484,900

	I	J	K	L	M		
	重新分類 ⁽¹⁾	投資相關賬面價值調整	IFRS 4 換止確認	保險合約相關賬面價值調整	遞延稅項		
		重新分類影響	信貸風險 減值及撥備	IFRS 17 保險合約計算		計入 計入儲備	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合計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結餘 R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R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	5,152	-	-	-	-	-	5,1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7,563	4,140	-	-	-	-	311,703
對沖衍生工具	10,425	-	-	-	-	-	10,4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5,324	-	-	-	-	-	135,324
同業存款	139,177	-	-	-	-	-	139,177
客戶存款	509,133	-	-	-	-	-	509,133
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2,832	-	-	-	-	-	2,832
稅項負債	1,577	-	-	-	-	-	1,573
其他負債	106,305	-	-	(360)	28	28	105,973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1	-	-	-	-	-	1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	155,288	(4,140)	-	(151,148)	-	-	155,288
保險公司之承保儲備	151,148	-	-	(151,148)	-	-	151,148
保險公司之金融負債	4,140	(4,140)	-	-	-	-	4,140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負債	-	-	-	-	144,936	5,626	150,562
撥備	4,850	-	-	-	-	-	4,850
後償債務	15,959	-	-	-	-	-	15,959
負債總額	1,383,586	-	-	(151,508)	144,964	5,626	1,392,664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已發行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21,913	-	-	-	-	-	21,913
其他股本工具	7,534	-	-	-	-	-	7,534
保留盈利	30,631	5,781	3,318	3,298	140,983	(143,944)	36,624
收入淨額	5,641	(5,641)	-	-	-	-	-
小計	65,719	140	3,318	3,298	140,983	(143,944)	66,071
未發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652)	(140)	(2,810)	8,143	-	(5,600)	(973)
股本小計，集團應佔部分	65,067	-	508	507	149,126	(149,544)	65,098
非控制性權益	5,796	-	2	2	666	(1)	5,811
股本總額	70,863	-	510	509	149,792	(150,194)	70,909
合計	1,464,449	-	510	509	(1,716)	371	1,463,573

(1) 本欄包括分配給保留盈利的二零二一年收入淨額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及虧損，該等收益及虧損不會在以後重新歸類為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資產重新分類的說明(A、B、C、D及I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A欄)

應用 IFRS 9 會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計類別的消失。因此，先前列入這一類別的工具已根據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點及業務模式在 IFRS 9 會計項目下重新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公司的可供出售資產包括 740.84 億歐元的債務證券(債券及等值證券)及 144.02 億歐元的股權證券(股票及等值證券)。

基本債務證券(金融工具，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重新分類如下：

- 作為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持有的債務證券，其目標是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為 49.75 億歐元。此主要是為保險附屬公司自有資金再投資而購買的債務證券；
- 作為業務模式的一部分而持有的債務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業務模式實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金額為 676.32 億歐元。這些債務證券主要用於管理保險合約。

非基本債務證券及股權證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 158.79 億歐元。持有該等證券是為了管理保險合約。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重新分類(B、C及D欄)

基本貸款及應收賬款(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融工具)重新分類如下：

- 作為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持有的貸款和應收賬款，其目標是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同業欠款 12.32 億歐元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6,900 萬歐元(D 欄)；
- 作為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持有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其目標是通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業務模式實現的，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4.54 億歐元。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同業欠款(B 欄)。

非基本貸款及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 20.85 億歐元(C 欄)。

根據二零零八年 IAS 39 之修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按攤銷成本確認之債券。在若干條件規限下，該修訂規定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的選擇權。

其他重新分類(D及I欄)

除上述重新分類外，其他重新分類的目的是在集團其他部門常用的會計項目下重新分配與保險業務有關的剩餘未償還款項。

保險附屬公司交易組合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11 億歐元)、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844.48 億歐元)以及先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的指數化共同保險協議產生的資產(11.67 億歐元)，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內，693.83 億歐元的非基本工具因此被轉入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工具主要包括先前根據 IAS39 號使用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相連合約的相關金融資產，以消除與相關保險負債的會計錯配。

對沖衍生工具重新分類為 3.53 億歐元相應的項目。

房地產投資重新分類為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為 5.38 億歐元。

保險公司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 41.40 億歐元。其中包括投資合約(IFRS 17 範圍之外)及 IFRS 9 範圍內的交易衍生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資產賬面值調整說明(E及J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估值方法被修改的保險公司投資的資產負債表價值已進行調整，稅前總金額為 5.09 億歐元。該金額包括：

- 在應用 IAS 40「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重估金額為 3.56 億歐元，以避免適用於投資物業的計量方法與其支持的保險合約的會計不匹配；
- 金融資產賬面值調整為 1.53 億歐元淨額，這是採用 IFRS 9 的新計量方法的結果。該金額包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確認的 100 萬歐元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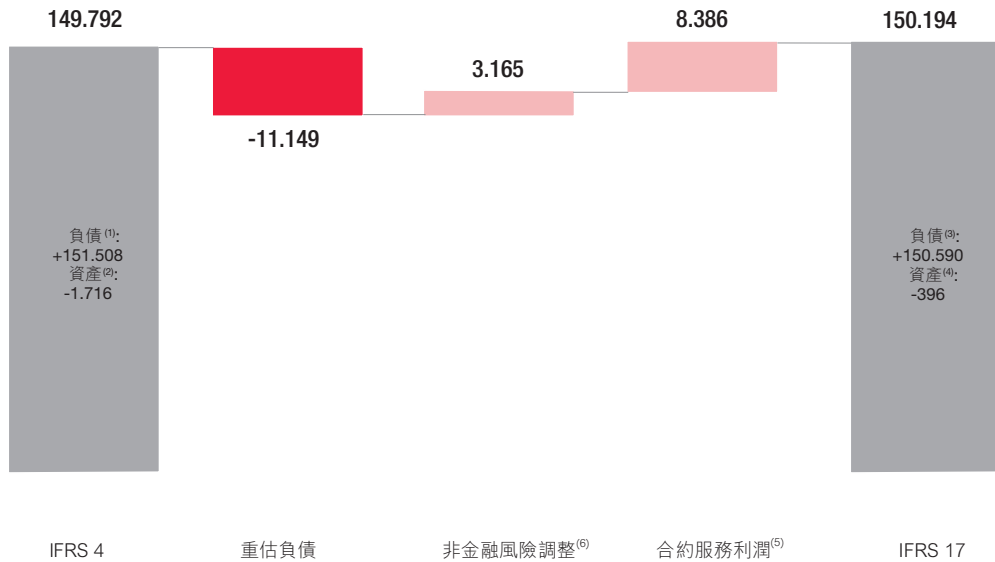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就信貸風險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金額為 1,900 萬歐元。這是指與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貸款減值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IFRS 4保險合約及根據IFRS 17確認保險合約的說明(F、G、K及L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由於IFRS 17(經濟估值)取代IFRS 4(審

慎估值)，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調整計入權益，稅前金額為負4.02億歐元。

有關金額細分如下：



- (1) 有關金額包括承保儲備1,511.48億歐元及其他負債3.60億歐元。
 (2) 有關金額包括其他資產17.02億歐元及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1,400萬歐元。
 (3) 有關金額包括保險合約負債1,505.62億歐元及其他負債2,800萬歐元。
 (4) 有關金額包括保險合約資產3.80億歐元及其他資產1,600萬歐元。
 (5) 合約服務利潤指(CSM)指實體於日後提供保險服務時將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賺取溢利。
 (6) 非金融風險調整修正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反映有關該等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對權益總額的邊際總影響

於過渡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集團保險附屬公司對IFRS 17和IFRS 9的追溯應用導致綜合權益總額增加4,600萬歐元。

影響細分如下：從IFRS 4過渡至IFRS 17為減少4.02億歐元，過渡至IFRS 9及根據IAS 40重估投資物業為增加5.09億歐元，及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減少6,100萬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對權益總額的正面總影響

集團保險附屬公司對 IFRS 9 和 IFRS 17 的追溯應用導致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進行調整，綜合收入淨額為 -1.91 億歐元，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或遞延收益或虧損為 +6.89 億歐元。

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對權益總額的累計影響為 +5.44 億歐元。

下表顯示集團在上一年度財務報告中發佈的二零二二年綜合收益表，以及集團保險附屬公司應用 IFRS 17 和 IFRS 9 的經重列收益表(二零二二年 R)。

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經重列數據以「R」識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 R	二零二二年
利息及同類收入 ⁽¹⁾⁽²⁾	30,738	28,838
利息及同類支出 ⁽¹⁾⁽²⁾	(17,897)	(17,552)
費用收入	9,400	9,335
費用支出	(4,183)	(4,161)
金融交易淨收益及虧損 ⁽¹⁾⁽²⁾	866	6,691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1,044	6,715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152)	(10)
(其中)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26)	(14)
保險業務收入淨額		2,211
已發出保險合約收入	3,104	
保險服務支出 ⁽³⁾	(1,606)	
持有再保險合約收入及支出	(19)	
已發出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 ⁽²⁾	4,030	
持有再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 ⁽²⁾	45	
保險業務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成本	1	
其他業務收入 ⁽¹⁾⁽²⁾	13,301	13,221
其他業務支出	(10,625)	(10,524)
銀行收入淨額	27,155	28,059
其他一般經營支出 ⁽³⁾	(16,425)	(17,061)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	(1,569)	(1,569)
經營收入總額	9,161	9,429
信貸風險成本	(1,647)	(1,647)
經營收入	7,514	7,782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收入淨額	15	15
其他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3,290)	(3,290)
商譽價值調整	-	-
除稅前盈利	4,239	4,507
所得稅	(1,483)	(1,560)
綜合收入淨額	2,756	2,947
非控制性權益	931	929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1,825	2,018

(1)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數據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經重列數據之差異與保險公司投資的新呈列方式及計量有關，現時與集團其餘部分於相同項目下呈列，而先前則記錄為保險業務收入淨額。

(2) 保險公司財務表現的分析必須一方面計及支持保險合約投資的收入及支出，另一方面計及根據 IFRS 17 計量的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上述兩部分支出及收入已經互相部分抵銷(見附註 4.3，負債詳情表)。

(3)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數據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經重列數據之其他一般經營支出的變動與在保險服務支出內分配履行保險合約應佔一般經營支出有關。

下表為按已發佈的二零二二年數據及集團保險附屬公司應用 IFRS 17 及 IFRS 9 後的經重列數據(二零二二年 R)呈列的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 R	二零二二年
綜合收入淨額	2,756	2,947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入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578	(111)
換算差額	1,820	1,8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¹⁾⁽²⁾	(10,849)	(7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 ⁽³⁾		(1,22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重估 ⁽²⁾	10,050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610)	(380)
有關稅項	167	40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539	539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總額	1,117	428
收入淨額以及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3,873	3,375
(其中)集團應佔	3,080	2,592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793	783

- (1)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數據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經重列數據之差與與保險公司投資的新呈列方式及計量有關，現時與集團其餘部分於相同項目下呈列。
- (2) 保險公司財務表現的分析必須一方面計及支持保險合約投資的收益及虧損(現時根據所涉及投資的性質呈列)，另一方面計及根據 IFRS 17 計量的保險合約的財務收益及虧損淨額。上述兩部分收益及虧損部分互相抵銷。
- (3) 該-12.23 億歐元的金額包括根據 IAS 39 及 IFRS 4 的應用，重新計量可供出售資產-112.97 億歐元及相關遞延溢利攤分 100.74 億歐元。

附註 1.5 運用估計及判斷

為編製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會計原則及方法時，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可能影響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或作為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金額，並且影響到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披露的資料。

為作出該等估計及假設，管理層使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所得的資料，並可運用其判斷。本質上，基於該等估計的估值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並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假設及估計及地緣政治危機的經濟影響及當前宏觀經濟情況的不確定性。本附註第六段具體說明了該等事件對所使用的假設及估計的影響。

估計及判斷之使用主要涉及下列會計主題：

- 資產負債表內於活躍市場並無上市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該等金融工具確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沖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見附註 3.1、3.2、3.3 及 3.4)，以及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此資料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工具之公平價值(見附註 3.9)；

- 按基於歷史、目前及預期數據模式或內部假設計量的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授出貸款承擔及擔保承擔有關的減值及信貸風險撥備(見附註 3.8)。估計及判斷尤其是要運用於評估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觀察到的信貸風險轉差情況，以及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 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假設及攤銷慣例，以計量及監察結構性利率風險並記錄有關宏觀公平價值對沖會計(見附註 3.2)；
- 商譽減值(見附註 2.2)；
- 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記錄之撥備(見附註 5.2 及 8.2)；
- 在初次應用 IFRS 17 的情況下與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估值以及過渡方法實施有關的估計(見附註 4.3)；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稅項資產及負債額(見附註 6)；
- 為釐定合適會計分類進行的有關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析(見附註 3)；
- 為釐定綜合實體(特別是結構性實體)的範圍而評估控制權的程度(見附註 2.4)；
- 釐定適用於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租賃期(見附註 8.3)。

氣候風險



集團繼續開展工作，在編製綜合賬目時逐步納入氣候風險。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並非新風險類別，而是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已涵蓋類別中日益增加的因素。就此而言，過渡風險對法興企業客戶信貸風險的影響仍然是集團的主要氣候風險之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在評估個別風險及行業風險時考慮的氣候風險可能影響，前提是須與撥備水平

相符，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的估計預算仍然計及集團對能源及環境轉型以及區域發展承諾的影響。

此外，集團日前分析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歐洲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ESRS)的條文，特別是與該等未來可持續發展報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間的關係有關的規定。

附註 1.6 地緣政治危機及宏觀經濟情況

二零二三年是匯合多項不確定因素的一年，尤其是烏克蘭衝突持續，年初美國及歐洲銀行業的緊張局勢，以及年底的中東局勢。貨幣政策明顯受到限制。各國央行以控制通脹為重點，迅速大幅提高利率。在歐元區：

-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濟活動放緩的趨勢持續，下半年進一步加劇；
- 通脹於二零二三年仍然高企，在二零二四年會下降至約3%，中期才會回落至目標水平。

美國的經濟表現優於大多數預測者的預期。警告顯示年底經濟放緩的趨勢已經非常明顯。

在此情況下，集團已更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選擇的宏觀經濟情景。

信貸虧損計量模型已計及的該等宏觀經濟情景，包括前瞻性數據(見附註3.8)，該等宏觀經濟情景亦用於若干減值(見附註2.2)及遞延稅項資產收回(見附註6)有關商譽的測試。

附註 1.6.1 宏觀經濟情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選擇三種宏觀經濟情景，以協助了解與目前宏觀經濟環境相關的不確定性。

為建立該等情景而選擇的假設載列如下：

- 中心情景(SG 中心)預測，二零二四年歐元區經濟將持續放緩，二零二五年只有輕微增長反彈。通脹率將降至2.5%左右，同時失業率亦會上升。ECB將自二零二四年春季起下調利率，但至少在三零二五年之前將繼續縮減資產負債表(減少在市場上的直接購買)。預計二零二四年經濟增長亦會放緩，利率可能會降低，通脹率維持下降趨勢，同時失業率會上升；

- 有利情景(SG 有利)描述與中心情景預測的軌跡相比加快的經濟增長；有關增長可能來自對生產力有利的衝擊導致的供應情況改善，或來自需求情況出乎意料地改善。在兩種情況下，更強勁的增長將對就業及／或公司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

- 受壓情景(SG 受壓)指導致GDP與中心情景相比出現負偏差的危機情況。金融危機(二零零八年危機、歐元區危機)、外在危機(類似Covid-19的疫情)或兩者結合可能會造成該情景。

法興經濟及行業研究部特別依據各國統計機構公佈的資料為集團所有實體制定該等情景。

機構(國基會、世界銀行、ECB、經合組織等)預測及市場經濟學家的共識可作為質疑集團預測的參考。

附註 1.6.2 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

集團經濟學家提供的情景納入三年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模型，然後為兩年期間，於第五年逐步恢復到校準期間所見的平均違約概率。集團為制定該等宏觀經濟情景所作出的假設已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更新，以計及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

變量

GDP增長率、法國公司的利潤率、失業率、法國通脹率及法國十年期政府債券的收益率是預期信貸虧損估值模型使用的主要變量。

對釐定各情景預期信貸虧損有較大影響的變量(集團業務所在主要國家的GDP增長百分比及法國公司的利潤率)詳述如下：

「SG 有利」情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法國 GDP	1.5	2.7	2.1	2.3	1.5
法國的公司利潤率	33.0	32.7	32.9	32.9	32.4
歐元區 GDP	1.5	2.8	2.1	2.3	1.4
美國 GDP	1.9	3.5	2.8	3.0	2.2
中國 GDP	5.4	6.0	4.8	4.8	3.8
捷克共和國 GDP	3.0	4.0	3.1	3.3	2.3
羅馬尼亞 GDP	3.8	4.8	3.8	4.2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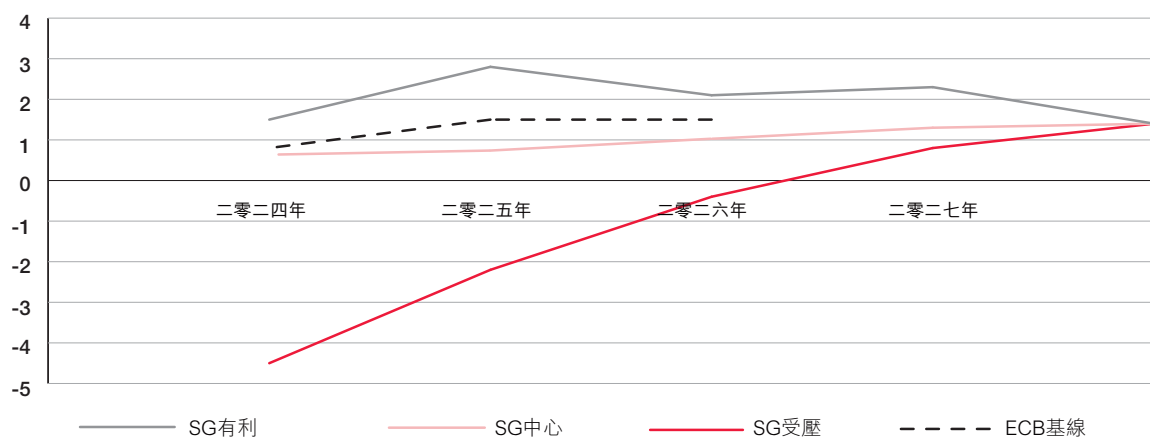
「SG 中心」情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法國 GDP	0.5	0.7	1.1	1.3	1.5
法國的公司利潤率	32.4	32.4	32.4	32.3	32.4
歐元區 GDP	0.5	0.8	1.1	1.3	1.4
美國 GDP	0.9	1.5	1.8	2.0	2.2
中國 GDP	4.4	4.0	3.8	3.8	3.8
捷克共和國 GDP	2.0	2.0	2.1	2.3	2.3
羅馬尼亞 GDP	2.8	2.8	2.8	3.2	3.2

「SG 受壓」情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法國 GDP	(4.5)	(2.3)	(0.4)	0.8	1.5
法國的公司利潤率	30.2	30.2	30.2	30.1	32.4
歐元區 GDP	(4.5)	(2.2)	(0.4)	0.8	1.4
美國 GDP	(4.1)	(1.5)	0.3	1.5	2.2
中國 GDP	(0.6)	1.0	2.3	3.3	3.8
捷克共和國 GDP	(3.0)	(1.0)	0.6	1.8	2.3
羅馬尼亞 GDP	(2.2)	(0.2)	1.3	2.7	3.2

該等模擬假設關鍵經濟變量與風險參數的歷史關係維持不變。實際上，此等關聯可能受地緣政治或氣候事件或行為、法律環境或授予政策的改變所影響。

下圖比較集團在各情景下使用的歐元區 GDP 預估值與 EC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披露的預估值。

按情景呈列的 GDP 預測，以百分比計



宏觀經濟情景的權重

所用概率乃基於過去 25 年觀察所得經濟學家就美國 GDP 達成共識的預測與實際發生情況之間的差異而釐定(預測與實際發生情況相近、顯著樂觀或悲觀)。

權重變化情況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G 中心	62%	62%	60%
SG 受壓	28%	28%	30%
SG 有利	10%	10%	10%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及敏感度分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成本(不計及保險附屬公司)為淨支出 10.25 億歐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7 億歐元)減少 6.22 億歐元(38%)。

我們已進行敏感度測試，以衡量權重變動對模型的影響。行業調整(見附註 3.8)已計入敏感度測試。該等測試的範圍包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未償還貸款，但須視乎宏觀經濟變量的影響(佔相關未償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 88%，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佔 72%)作數據統計建模。

經計及對相關未償還貸款總額 67% 的分類的影響，該等測試的結果顯示，在採用 100% 加權的情況下：

- 如為 SG 受壓情景，影響將為額外分配 5.70 億歐元；
- 如為 SG 有利情景，影響將為撥回 3.78 億歐元；
- 如為 SG 中心情景，影響將為撥回 2.48 億歐元；

COVID-19 危機：法國國家擔保貸款 (PGE)

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集團向受危機影響的客戶(專業人士及企業客戶)提供國家擔保貸款信貸(PGE)。在二零二零年法國修正金融法的框架內，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法令規定的條件，該等貸款為以成本價發放的融資，由政府視乎借款企業的規模為借款金額的 70% 至 90% 提供擔保(在付款後有兩個月的等待期，等待期結束後擔保期開始)。

在一般情況下，該等貸款的最高額度相當於三個月的稅前營業額，並設有一年的免還款期。於該年年底時，客戶可以償還貸款，亦可

為更好地說明該週期可能扭轉的情況，集團對情景應用權重方法(主要基於觀察所得美國及歐元區的產出缺口)，並在經濟不景時將較大比重分配至 SG 中心情景。相反，當經濟接近週期頂峰期時，計算方法會將較大比重分配至受壓情景。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中心情景的權重被設定為 62%。

以在一至五年內攤銷貸款，並有可能延長一年的歸還本金寬限期(跟隨法國經濟財政部振興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而不會延長貸款總年期。擔保的報酬條件由國家設定，並適用於所有法國銀行機構：銀行僅保留借款人支付的擔保費中的一個份額(其數額取決於公司的規模及貸款的期限)，作為其承擔的風險的報酬，該份額相當於貸款中並無國家擔保的部分(即根據借款公司的規模，佔貸款的 10% 至 30%)。法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頒佈法令，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的法令，允許若干公司在若干條件下可將其 PGE 還款期限延長六至十年。

PGE 的合約特徵與基本貸款的合約特徵相同(SPPI 標準)，該等貸款由集團持有，屬於目標是收集合約現金流直至到期的業務模式的框架內；因此，該等貸款已按攤銷成本入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客戶貸款項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暫緩還款期結束時作出首筆還款後，集團發放的國家擔保貸款(PGE)的未償還金額約為 88 億歐元(當中 18 億歐元被歸入第二階段及 11 億歐元被歸入第三階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零售網絡發放的國家擔保貸款部分佔 78 億歐元(當中 16 億歐元被歸入第二階段及 9 億歐元被歸入第三階段)。該等貸款的國家擔保額平均為其貸款額的 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PGE(法國國家擔保貸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 2.40 億歐元，其中 1.71 億歐元由法國零售銀行網絡入賬(其中 2,800 萬歐元被歸入第二階段以及 1.24 億歐元被歸入第三階段)。

烏克蘭戰爭的影響

下表列出由位於俄羅斯的集團實體所入賬以及由俄羅斯境外的集團實體就俄羅斯交易對手方或俄羅斯集團附屬公司入賬的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的風險敞口變化(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違約 風險承擔	未償還 款項/ 承擔總額	違約 風險承擔	未償還 款項/ 承擔總額	違約 風險承擔	未償還 款項/ 承擔總額
綜合附屬公司之境內風險敞口	0	0	0	0	0.3	0.3
境外風險敞口 ⁽¹⁾	0.9	1	1.6	1.7	1.8	2
Rosbank之餘值風險敞口	0.1	0.1	0.1	0.1	0.1	0.1
合計	1	1.1	1.7	1.8	2.2	2.4

(1) 境外風險敞口(不包括私人銀行業務及與出售Rosbank相關的餘值風險敞口)指在俄羅斯境外入賬的俄羅斯交易對手方或俄羅斯集團附屬公司的風險敞口。

俄羅斯和烏克蘭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ALD宣布將不再在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和白俄羅斯進行任何新的商業交易，但不會反對未來12個月俄羅斯ALD Automotive OOO和白俄羅斯ALD Automotive LLC的持續經營狀態，該兩個實體將繼續為客戶服務並管理現有車隊，不會遇到與業務活動有關的任何具體困難。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ALD宣佈完成出售俄羅斯ALD Automotive OOO附屬公司。

位於白俄羅斯的ALD Automotive LLC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透過其LeasePlan附屬公司在俄羅斯經營業務，剩餘風險極低。

集團亦透過其ALD Automotive Ukra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附屬公司在烏克蘭經營業務，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負債表為8,200萬歐元。

境外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集團亦持有俄羅斯交易對手方的資產，其數量大幅下降(特別是由於資產出售，亦由於客戶順利完成歸還)。包括Rosbank之餘值風險敞口在內的該等未償還貸款(11億歐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21億歐元)於衝突一開始時已歸類為「敏感」(見附註3.8)，並在必要時重新分類至信貸風險減值的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

該等分類的影響，以及為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考慮的新宏觀經濟情景載列於附註3.8。

此外，為計及該等特定風險敞口，集團通過模型後調整補充的預期信貸虧損載列於附註3.8。

附註1.7 土耳其及加納的惡性通脹

作為識別惡性通脹國家的標準參考，審計品質中心國際常規特別組織的出版刊物顯示，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起將土耳其及加納列入惡性通脹經濟體。

因此，集團應用IAS 29(「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的規定，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編製ALD集團位於土耳其的實體(包括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收購的土耳其附屬公司LeasePlan Otomotiv Servis ve Ticaret A.S)以土耳其里拉為單位的個別財務報表以及位於加納的實體Societe Generale Ghana PLC以加納塞地為單位的個別財務報表(在轉換成歐元綜合入賬前)。

然而，SG伊斯坦堡分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未重列，因為預期影響並不顯著。

根據IAS 29，部分以成本計量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會計價值在結算日調整，因為該期間所見的通脹影響。在相關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該等調整主要適用於有形資產(特別包括租賃車隊、樓宇等)，以及權益的不同組成部分。

於該惡性通脹處理方式之首次應用日期，該等調整的考慮因素已於集團保留盈利及非控制性權益中確認；當日的有關實體換算差額須重新分類為相同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在其後的結算日，所涉及資產和權益項目的通脹調整以及當期收入及支出，在金融交易淨收益及虧損中確認為外匯交易收入或支出。

因此重列後，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於結算日適用的匯率轉換為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在Societe Generale Ghana PLC首次應用IAS 29的情況下，綜合股東權益總額增加2,100萬歐元，其中包括因當日記錄的不同調整和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而減少的稅前綜合儲備-1.215億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1億歐元的收益在金融交易淨收益及虧損中確認為當期財務調整。經計及期內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的調整後，重列惡性通脹對稅前綜合會計業績的影響為7,690萬歐元。

附註2 綜合



簡單說明

法國興業集團在法國及海外的各項業務由法興一母公司(包括法興海外分行)及由其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的實體(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或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聯營公司)進行。所有該等實體組成集團綜合計算範圍。

綜合利用標準化會計過程匯總呈列法興一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賬目，猶如彼等為單一實體般呈列。

為此，組成集團的實體的個別賬目曾經重列，令該等賬目符合IFRS(獲歐洲聯盟採納)，以便呈列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一致。

此外，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會計結餘(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透過綜合過程予以抵銷，致令綜合財務報表僅呈列與集團以外第三方進行的交易及相應業績。

會計原則

法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以及集團行使控制權之主要法國及外國公司以及外國分行之財務報表，以及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之部分財務報表。

綜合實體

附屬公司

若集團對實體有獨家控制權，則該實體屬附屬公司。當及僅當下列三項條件符合時，集團控制一間實體：

- 集團透過持有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對實體擁有權力(有能力指導其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的業務有極大影響的業務))；及
- 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及享有權利；及
- 集團有能力使用其對該實體權力影響集團的回報金額。

權力

在計算投票權以確定集團對某實體控制權之多寡及釐定適當之綜合方法時，如有潛在投票權可於作出評估時或最晚於就有關指導相關業務需作出決定之時間時隨意行使，此等投票權會計算在內。潛在投票權指諸如市場上存在之普通股認購期權或可兌換債券為新普通股之權利等工具。

若干權利旨在保護持有人的權益(保障權)，而並無賦予該方對該等權利所涉及的被投資者行使權力的能力。

倘若若干投資者各自擁有實質權利獲賦予單方面權利指導不同相關業務，投資者若擁有現有權力指導業務且該業務重大影響被投資者的可變回報，則其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

對可變回報承擔的風險

僅當集團因投資或參與實體而對所產生的可變回報波動承擔極大風險時，方存在控制權。該等回報可能是股息、利息、費用等，可僅為正數，僅為負數或既為正數又為負數。

權力與可變回報的連繫

評估權力與可變回報的連繫時，倘若集團獲授予代表及為第三方利益(主事人)行使決策權利，則假定集團作為該等主事人的代理行事，因此，集團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非控制有關實體。於資產管理活動，須作出分析以釐定資產管理人是否在管理基金的淨資產時作為代理或主事人行事。倘若資產管理人被視為主事人，則有關基金假定受該資產管理人控制。

結構性實體的特別情況

若實體被設計為在決定何方控制實體時並非以投票權作為確定實體控制權的決定性因素，則該實體為結構性實體。例如，當任何投票權只涉及行政事務及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即屬此情況。

結構性實體通常具有若干特徵，如有限業務活動、明確及審慎界定的目標，或在不使用後償融資的情況下資本不足以為業務提供資金。結構性實體可採取不同法定形式：股份公司、合夥企業、證券化工具、互惠基金、非註冊實體等。

在評估是否存在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時，所有事實及情況均會考慮在內，其中包括：

- 實體目的及設計；
- 實體結構；
- 實體在其設計上須承受的風險及集團對若干或全部該等風險的承擔；
- 集團的潛在回報及利益。

若實體並非由集團獨家控制，則該實體屬非綜合結構性實體。

合營安排

倘有關指導實體的相關業務的決定要求共同控制實體的各方一致同意，則集團透過合營安排（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行使對實體的共同控制權。評估共同控制時要求分析所有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倘屬共同經營，安排的訂約各方對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

倘屬合營企業，訂約各方對實體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聯營公司

若集團對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使用權益法將之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則該公司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在不行使控制權的情況下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尤其是，重大影響力可來自法興在董事會或監管委員會上獲代表、參與策略性的決策、存在重大公司間交易、交換管理人員或該公司對法興的技術依賴。當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至少20%投票權時，集團被假定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規則及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綜合範圍內實體之財務報表。凡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比法興之年結日早或遲三個月以上，須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備考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結餘、溢利及交易均已撇銷。

新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已出售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業績，則計至集團讓出控制權之日。

綜合方法

該等附屬公司均全部綜合，可能包括集團擁有獨家控制權之結構性實體。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除集團於承擔實體的控制權時確認的商譽外，全部綜合包括以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替換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股本證券價值（見附註2.2）。於收益表及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內，附屬公司之支出及收入項目會與集團之支出及收入項目合併。

應佔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單獨呈列。然而，於綜合集團控制之結構性實體時，應佔上述並非由集團持有之實體的部分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債務。

如屬共同經營，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明確確認其應佔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應佔相關收益及支出。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確認時按集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商譽）確認於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項下，而於收購日期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變動。

倘有客觀減值證據，該等投資均會測試減值。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市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投資之賬面值記錄減值虧損。減值撥備及撥回記錄於綜合收益表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入淨額項下。

集團應佔實體收入淨額及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內單獨欄項下呈列。倘以權益法綜合之集團應佔實體虧損高於或等於其於該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則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後續虧損，除非法律或隱含義務規定如此行事，於該情況下則就上述虧損記錄撥備。出售以權益法入賬之公司所產生資本收益及虧損記錄於其他資產收入／支出淨額項下。

換算外國實體之財務報表

綜合計算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外幣為單位者根據年結日之官方匯率換算為歐元。該等公司收益表之項目則以月末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歐元。因換算資本、儲備、保留盈利及收入而產生之盈虧，已確認於未變現或遞延之收益及虧損－換算差額內。因換算集團銀行外國分行之出資而產生之盈虧，亦列入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同一標題下。

依據IFRS 1容許之選擇，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差額撥入綜合儲備，因此，如有任何此等實體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僅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之換算差額之撥回。

集團於綜合實體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集團於其已行使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增持擁有權權益，就額外股權支付之價格與該日所購入淨資產部分之經評估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記入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項下。

此外，倘集團於其擁有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減持擁有權權益，就所出售權益的售價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記入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項下。

該等交易之相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集團喪失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任何於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於資本盈虧於綜合收益表記錄為其他資產的收入／支出淨額之時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並計入損益。出售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先前撥入附屬公司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應佔商譽。此應佔部份以相對方法按撥入所出售附屬公司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標準資本計算。

收購全部綜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承諾

就部分全部綜合集團附屬公司而言，集團已向少數股東作出承諾收購其股權。就集團而言，該等收購承諾為銷售認沽期權(於期權行使前，認沽期權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利益)。該等期權之行使價可根據收購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協定之公式，並計及其日後表現，或可設定為該等股份於行使期權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訂。

該等承諾已按以下方式記賬：

- 根據IAS 32，授予集團行使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認沽期權由集團記錄為金融負債。該項負債最初按認沽期權預期行使價之現值於其他負債項下確認入賬；
- 就確認負債之責任而言，即使認沽期權仍未獲行使，但為保持一致性起見，集團須採用與處理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相同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此項負債之相關事項撇銷有關期權非控制性權益之價值，而任何結餘則會自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扣除；
- 該負債其後與期權之估計行使價變動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相關之變動會全數計入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內；
- 如股權獲買斷，則負債會以購買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現金付款支付。惟當承諾到期時，如股權未獲買斷，則該項會按各自之部分與非控制性權益及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對銷；
- 只要期權未獲行使，則與附有認沽期權之非控制性權益有關之結果會記入集團綜合收益表之非控制性權益項下。

附註2.1 綜合範圍

綜合範圍包括集團擁有獨家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共同安排(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及聯營公司，其財務報表相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特別是有關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和經營收入總額。

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時適用的範圍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範圍的主要變動如下：

出售 SOCIETE GENERALE CONGO

集團出售其剛果附屬公司 SG Congo 的全部股權。是次出售使集團資產負債表總額減少 3.0 億歐元。

ALD 收購 LEASEPLAN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經 ALD 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ALD 以 48.97 億歐元的代價收購 LeasePlan 的 100%。金額視乎 LeasePlan 監管比率相關目標的實現情況，或須支付額外現金代價，最高可達 2.35 億歐元。

代價包括：

- 現金部分：18.28 億歐元，主要為通過二零二二年增資 12.12 億歐元提供的資金。法興在增資前持有 ALD 資本的 79.82%。根據法國興業長期保持 ALD 大股東身份的承諾，法國興業認購 8.03 億歐元的新股，佔增資的 66.26%，並在二零二二年底持有 ALD 的 75.94%；
- 股份部分：已發行 251,215,332 股 ALD 新股份，佔收購完成後及行使所附認股權證之前 ALD 資本的 30.75%。根據 ALD 股票在完成日期的公平價值 11.43 歐元，該股票部分的價值為 28.71 億歐元；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以 ALD 股份支付的購買價 ⁽¹⁾	2,871
隨附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價值	128
以 ALD 股本工具支付之收購價	2,999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價	1,828
收購價總額	4,827
或有代價	70
包括或有代價之收購價總額	4,897

(1) 其中 26,310,039 股股份附有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確認 13.96 億歐元的商譽(參見附註 2.2)，但須在交易結束後一年內進行收購價分配及／或收購價調整。

■ 認股權證部分：ALD 已為 LeasePlan 的出售股東發行 26,310,039 份附於 ALD 股份的認股權證，因此在完全行使認股權證的情況下，ALD 的總持股比例可以達到 32.91%。認股權證主要特點如下：行使價每股 2.00 歐元；1 份認股權證換 1 股；如果 ALD 股價在行使期內達到每股 14.07 歐元，則可在發行後一至三年內行使。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該等認股權證金額的公平價值為 1.28 億歐元。該價值乃根據 Black & Scholes 的數學估值模型釐定，主要假設為在一至三年內任何時間可能行使；歐元區無風險利率及觀察到的 ALD 股份的假設歷史波動率約為 30%。在集團財務報表中，隨附於股份之認股權證計入保留盈利；

■ 或有代價：集團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為 7,000 萬歐元。或有支付機制將持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有額外六個月的期間，每季可能付款。在集團財務報表中，或有代價計入其他負債。

完成 LeasePlan 收購後，法興仍然是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新合併實體 Ayvens 的大股東，持股 52.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雙重投票權，集團的可投票權益為 68.97%)。如果已授予 LeasePlan 股東隨附於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有關權益可能會減少至 50.95%，以允許 LeasePlan 股東增加權益至不多於 Ayvens 社會資本的 32.9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 TDR Capital 牽頭的前 LeasePlan 股東財團持有合併實體的 30.75%，而自由流通量佔 16.6%。

完成整宗交易後，Ayvens 集團仍然由集團完全綜合入賬。

購買價詳情載列於下表：

由於對 LeasePlan 的收購價進行分配，按公平值對該實體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因此集團將 LeasePlan 的資產淨值上調 2.30 億歐元。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收購日期的 已核證資產負債表	公平價值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分配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	3,812	-	3,8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615	-	61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¹⁾	617	33	650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23,891	330	24,221
(其中)經營租賃資產	20,983	429	21,4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9,327)	7	(9,320)
同業存款	(2,687)	(7)	(2,694)
客戶存款	(11,334)	33	(11,301)
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505)	(64)	(569)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	(1,298)	(102)	(1,400)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C)	3,784	230	4,014
非控制性權益 ^{(2)(B)}	513	-	513
總購買價 (A)	4,897	-	4,897
商譽 (A)+(B)-(C)	1,626	(230)	1,396

(1) 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金額。

(2) 已發行之其他股本工具。

作為購買價分配更新的一部分，上表主要包括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下列調整：

LeasePlan 的資產／負債	估值方法描述
經營租賃項下資產－租賃車隊	車隊的公平價值是將租賃及額外服務的未來貼現現金流量與貼現最終價值(車輛的剩餘價值，即其預期售價)之和相加得出。各合約的估值均採用 DCF 模型，並考慮特定稅率及國家風險溢價等地區參數。
無形資產－LeasePlan 企業對企業分部的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其體現企業對企業內車隊客戶對 LeasePlan 的忠誠度。估值乃基於多期超額收益法 (M.P.E.E.M.)。
無形資產－軟件	在估價框架內，集團估算開發各領域所需的成本，再乘以各領域的完成率，以獲得功能完備的技術。

合併實體憑藉約 340 萬輛汽車實現盈利增長，包括全球最大的多品牌電動車車隊，並在 44 個國家直接開展業務，涵蓋所有客戶類別。

ALD 及 LeasePlan 服務三個相同客戶群(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個人消費者)，但各自有特定的領先領域。LeasePlan 擁有大型及超大型藍籌國際和國內企業客戶網絡，並且在客戶與 ALD 重疊有限的這一領域尤其強大。ALD 與各行各業的 200 多個合作夥伴建立強大合作夥伴關係網絡。公司得以能夠迅速發展其在中小企業和個人消費者領域的業務。這種互補性必定為合併實體提供所有分部的最佳足跡。

ALD 受惠於融資結構及穩健的信貸評級，有助高效獲得外部資金。LeasePlan 倚靠其在德國及荷蘭的按金收集平台。因此，合併實體將擴大資金來源基礎。

集團的綜合收入包括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 LeasePlan 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asePlan 業務的貢獻為 6.93 億歐元的銀行收入淨額和 2,400 萬歐元的綜合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集團宣佈 ALD 訂立股份協議，出售其在愛爾蘭、葡萄牙及挪威的附屬公司，以及 LeasePlan 在盧森堡、芬蘭及捷克共和國的附屬公司。啟動該等出售是為了履行 ALD 在歐洲委員會批准 ALD 收購 LeasePlan 的背景作出的承諾，以解決相關國家的集中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完成該等出售事項。

法興與 ALLIANCEBERSTEIN 創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法興與 AllianceBernstein 簽署一份關於成立合營企業的諒解備忘錄，將雙方的現金股票及股票研究業務合併。

在交易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合營企業將由兩個獨立的法人實體組成，一個專注於北美，另一個專注於歐洲及亞洲。

集團認為，在綜合報表中，負責歐洲和亞洲業務的實體應完全綜合入賬，負責北美業務的實體應採用權益法入賬。

在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部分選擇方案可能會使法興最終達到對此兩個實體的 100% 擁有權。

附註2.2 商譽



簡單說明

收購一間公司時，集團會於其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照公平價值綜合計算新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但是公司的收購價通常會高於其資產及負債的重估金額淨值。超出的價值(稱為商譽)相當於該公司的部分無形資本(聲譽、其人員的質素、市場份額等)，對其整體價值或集團希望透過將新附屬公司與其現有業務整合發展的未來協同效應的價值作出貢獻。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商譽為無形資產，假定商譽的可使用年期是無限的；其不會被攤銷，因此不會在集團的未來業績產生任何經常性開支。

然而，集團會每年評估其商譽有否貶值。若出現貶值，即時於集團業績確認一筆不可逆轉開支，表示所購實體的無形資本的盈利能力遜於初步預期，或預計的協同效應未能實現。

會計原則

集團根據IFRS 3「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確認其業務合併。

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全部所得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與為換取所收購實體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總額計算。直接與業務合併有關的成本於有關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惟該等與發行股本或債項工具有關者除外。

任何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入收購成本內，即使僅會或然發生。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或債項內確認，視乎結算方式而定。倘確認為債項，根據IFRS 9任何其後調整就金融負債於收入內入賬，並按適用準則範圍內處理。倘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其後調整不予記錄。

於收購日，根據IFRS 3的規定，該新附屬公司全部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與或然負債(即使在合併前並未確認)，不論其用途，均按其公平價值個別計量。同時，非控制性權益按照其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的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進行估值。然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集團可能亦會選擇最初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於此情況下，會分配部分商譽。

凡所付價格超過所收購淨資產部分的評估公平價值之數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項下之商譽中；凡不足數額則即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任何已由集團持有的於該實體的任何股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重新計量。倘為分段收購，商譽因此經參考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釐定。

此初步估值所需的分析及專業評估必須於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進行，亦須基於有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信息對價值作出任何更正。初步記錄的商譽及非控股權益將作出相應調整。於收購日，各項商譽歸入一個或多個預期受惠於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當集團確認呈報所用結構時，倘改變一個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則過往撥入經修訂單位的商譽將重新撥入受影響單位(新設或現有)。重新撥入一般以相對方法按各受影響現金產生單位(CGU)的標準資本要求進行。

集團會定期審核商譽，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已減少，則會測試其減值，每年最少一次。商譽的任何減值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計算。

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不可撥回減值將於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商譽價值調整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分為下列九個CGU：

業務	業務活動
法國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及保險	
法國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	法興零售銀行網絡、Boursorama線上銀行業務、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保險	法國及國外(包括Sogécap、Sogessur、Oradéa Vie及Antarius)的壽險及非壽險業務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企業、金融機構、公營行業、家庭辦公室的市場解決方案及一系列證券服務、結算服務、執行、機構經紀及託管服務
融資及顧問	企業、金融機構及公營行業的顧問及融資服務及交易及支付管理服務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歐洲	歐洲的零售銀行及消費融資服務，尤其在捷克共和國(KB)及羅馬尼亞(BRD)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	在非洲、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的零售銀行及消費融資，包括摩洛哥(SGMA)、阿爾及利亞(SGA)、突尼斯(UIB)、喀麥隆(SGBC)、科特迪瓦(SGBCI)及塞內加爾(SGBS)
設備及供應商融資	法興設備融資對銷售及專業設備融資
汽車租賃金融服務	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服務(Ayvens)
消費融資	歐洲的消費融資服務，包括在德國(Hanseatic Bank、BDK)、意大利(Fiditalia)，及法國(CGL)

CGU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指標

作為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集團管治變革的一部分，CGU的組織結構亦發生變化：

- 保險CGU現隸屬於RPBI支柱(零售及私人銀行及保險)；
- 前歐洲CGU包括歐洲的零售銀行業務(KB及BRD)以及法國(CGL)、德國(Hanseatic Bank及BDK)及意大利(Fiditalia)的消

費融資業務。自現在起，將分別呈列兩個CGU：

- 消費金融CGU集合法國、德國及意大利的消費信貸活動。此CGU現為是出行及租賃服務營運分部的一部分，
- 歐洲剩餘CGU，包括KB及BRD。此CGU仍歸入國際零售銀行業務營運分部。

下表按經營分部(附註8.1)列示現金產生單位(CGU)商譽價值於二零二三年的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值	購買及 其他增加	出售及 其他減少	轉讓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值
法國零售及私人銀行	1,068	81	-	-	-	1,149
法國零售及私人銀行	1,068	81	-	-	-	1,149
保險	334	14	-	-	-	348
保險	334	14	-	-	-	348
國際零售銀行	1,473	-	(4)	(528)	(110)	831
歐洲	1,359	-	-	(528)	-	831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	114	-	(4)	-	(110)	-
出行及租賃服務	849	1,415	-	528	(228)	2,564
設備及供應商融資	228	-	-	-	(228)	-
汽車租賃金融服務 ⁽¹⁾	621	1,398	-	-	-	2,019
消費融資	-	17	-	528	-	545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	-	-	-	-	-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	-	-	-	-	-
融資及顧問	57	-	-	-	-	57
融資及顧問	57	-	-	-	-	57
合計	3,781	1,510	(4)	-	(338)	4,949

(1) 增長幾乎與收購LeasePlan完全相關(見附註2.1)。

CGU 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各獲分配商譽的CGU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CGU被定義為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來自集團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減值測試包括評估各CGU的可收回價值及把其與CGU的賬面值作比較。倘CGU(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則不可逆轉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此虧損將記入商譽價值調整。

CGU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對於整個CGU套用貼現現金流量(DCF)計算。

為評估CGU可收回價值而進行的年度測試所保留的主要原則如下：

- 就各CGU，未來可分配股息的估計就五年期間根據截至二零二八年未來四年預算走向(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推算(後一年用作計算最終價值之「規範」年度)：

- 該等估計計及分配至各CGU的權益目標，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有所增加(各CGU的風險加權資產的12%，相比二零二二年為11%)；

- 用於計算最終價值的增長率乃根據對可持續長期經濟增長及通脹的預測而釐定。該等比率使用兩大資料來源(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由SG跨資產研究刊發的經濟分析(提供截至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的預測))進行估計；

- 預測股息其後根據相等於無風險利率加上根據CGU的相關業務所釐定的風險溢價之比率貼現。該風險溢價(因各個業務而異)是根據SG跨資產研究公佈的一系列權益風險溢價以及其特定估計波動值(beta)計算。(如適用)該無風險利率亦加上主權風險溢價。此主權風險溢價相當於貨幣區域(主要為美元區或歐元區)所提供的無風險利率與(主要為美元區或歐元區)已發行流通性高的長期國庫債券所按照的利率(按照涵蓋多個國家的CGU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表列示集團三大支柱的CGU的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假設	貼現率	長期增長率
法國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	9.6%	2.0%
保險	10.2%	2.5%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11.7%	2.0%
金融服務	10,3%	2.0%
國際零售銀行	11.9% 至 13.7%	2.0% 至 3.0%
出行及租賃服務	10.5% 至 10.6%	2.0%



該預算走向特別考慮該等承擔對能源及環境轉型，以及非財政表現宣言所詳述的地區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該等預算根據下列主要業務種類及宏觀假設作出：

支柱

法國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及保險

法國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	■ 繼續將法興的業務及關係銀行轉至電子模式
	■ 鞏固財富管理的商業和營運效率並繼續與零售銀行網絡協同發展
	■ 確認Boursorama的客戶收購計劃，特別是來自ING France的客戶轉移
保險	■ 加強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型，繼續法國及海外業務的強勁增長，配合零售銀行網絡、私人銀行及企業金融服務產生協同效應 ⁽¹⁾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 得益於已開展的重組，更平衡的業務組合得以確保未來的收入，並可在標準化的市場環境中充分利用資源
	■ 鞏固股票專營的市場領導地位及主要由融資及投資解決方案活動支持的增長
	■ 繼續優化資訊系統的措施及投資
融資及顧問	■ 鞏固辦理新融資業務以優化資本消耗為主的勢頭
	■ 鞏固商品及結構性融資專營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持續RSE業務發展

國際零售銀行、出行及租賃服務

歐洲	■ 繼續調整集團模式以把握區內增長潛力，並鞏固集團業務的競爭地位
	■ 嚴格管理經營開支及規範風險成本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	■ 持續發展法興銷售網絡
	■ 繼續專注於營運效率(自動化、非物質化、數字化及相互化舉措)及逐步降低風險成本
設備及供應商融資	■ 鞏固在此等企業融資業務中的領先地位
	■ 嚴格控制營運開支及稀缺資源
汽車租賃金融服務	■ 透過整合LeasePlan打造全球領先的流動企業
	■ 圍繞四大優先項目的新策略性計劃：客戶、營運效率、責任及盈利能力
消費融資	■ 繼續調整模式，把握該地區的增長潛力，鞏固業務的競爭地位
	■ 嚴格控制營運支出，使風險成本正常化

由於出現減值跡象，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的商譽以及設備及供應商融資的CGU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全數撤減。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新舊CGU同樣進行CGU減值測試，以抵銷將CGU歐洲拆分為兩個CGU(歐洲：KB及BRD；消費融資：Fiditalia、Hanseat Bank、BDK及CGL)所造成的任何結構性影響。

以此方式進行的測試顯示，該等CGU的可收回金額仍然高於其賬面值。

就CGU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測試顯示可收回金額仍高於賬面值。

進行敏感度測試以計量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的變動對各個CGU可收回金額的影響。測試結果表明：

- 對上表所示的所有CGU貼現率套用50個基點的升幅，將導致總額下降6.5%，而無需對任何CGU進行額外減值；
- 長期增長率減少50個基點，將導致可收回總額下降2.4%，而無需對任何CGU進行額外折舊；
- 結合此兩個敏感情況，可收回總額將導致下降8.4%，而無需對任何CGU進行額外折舊。

附註2.3 有關綜合實體及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的額外披露

本附註載有綜合範圍包括的實體的額外披露。

該等披露關於法興對其行使獨家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附註2.3.1 綜合結構性實體

綜合結構性實體包括：

- 集體投資公司例如 SICAV（開放式投資基金）及由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互惠基金；
- 發行金融工具的證券化基金及管道公司，而該等工具可由投資者認購，以及會於可分批次的一項或一籃子風險承擔產生固有信貸風險；及
- 資產融資公司（飛機、鐵路、船舶或房地產融資）。

集團與若干綜合結構性實體訂有合約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因其承擔的信貸、市場或流動資金風險而向該等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附註2.3.2 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指於全面綜合附屬公司之持股，且有關持股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集團，其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發行而非集團持有之股本工具，以及該等工具持有人應佔的收入及累計儲備與該等工具持有人應佔的未確認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的實體，惟該等實體須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特別是考慮到對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經營收入總額的影響程度。

集團並無向該等實體提供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安排以外的任何財務支持，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意提供有關支持。

結構性債務工具所發行的證券附帶法興就發行人支付欠款提供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該等發行人亦可能與法興訂立對沖交易，以使其能履行付款責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擔保的未償還貸款額為654億歐元。

作為其代表客戶或投資者進行的證券化活動的一部分，法興就資產擔保商業票據(ABCP)管道授出兩項流動資金信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合共283億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為102.72億歐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3.56億歐元），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總額1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

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權益資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股本及儲備	9,095	5,733
附屬公司發行的其他股本工具（見附註7.1）	1,300	800
未變現遞延收益及虧損	(123)	(177)
合計	10,272	6,356

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股東權益總額有重大貢獻的非控制性權益與以下有關：

- 上市附屬公司 Komerční Banka A.S.、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及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 ALD 及 LeasePlan，其在此處呈列的數據與AYVENS集團相對應；

- 全面擁有的 Sogécap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的後償票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集團投票權	集團擁有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收入淨額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年內向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人 支付的股息
KOMERCNI BANKA A.S.	60.73%	60.73%	247	1,881	(185)
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60.17%	60.17%	126	681	(48)
GROUPE AYVENS	68.97%	52.59%	353	5,324	(186)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57.67%	57.67%	49	545	(14)
SOGÉCAP	100.00%	100.00%	33	829	(33)
其他實體	-	-	148	1,012	(103)
合計	-	-	956	10,272	(56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集團投票權	集團擁有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收入淨額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年內向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人 支付的股息
KOMERCNI BANKA A.S.	60.73%	60.73%	276	1,875	(297)
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60.17%	60.17%	107	530	(205)
GROUPE ALD	75.94%	75.94%	251	1,681	(97)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57.67%	57.67%	41	500	(12)
SOGÉCAP	100.00%	100.00%	33	829	(33)
其他實體	-	-	223	941	(143)
合計	-	-	931	6,356	(787)

主要非控制性權益財務資料概述

下列資料為實體或分集團(不包括Sogécap)的數據，按100%計算，及未撤銷集團公司間業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銀行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與 未變現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資產負債表 總額
KOMERCNI BANKA A.S.	1,448	640	489	60,369
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752	332	502	16,361
GROUPE AYVENS	3,317	1,907	1,921	80,488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475	120	144	10,42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銀行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與 未變現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資產負債表 總額
KOMERCNI BANKA A.S.	1,523	715	793	53,209
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667	272	(64)	14,449
GROUPE ALD	2,632	1,268	1,350	57,881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445	102	39	10,169

附註2.3.3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總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集團應佔：						
收入淨額	7	6	16	9	24	15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已扣稅)	-	-	-	-	-	-
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7	6	16	9	24	15

關連方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關連方承擔。

附註2.3.4 獲取或使用集團資產能力的重大限制

法例、監管、法定或合約的限制或要求可能令集團向或自集團內實體自由轉讓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

綜合實體向集團內實體分派股息或授出或償還貸款及墊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地方監管要求、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地方監管要求可能涉及監管成本、外匯管制或無法兌換地方貨幣(正如屬西非經濟及貨幣聯盟或中非經濟及貨幣共同體的國家面對的情況)、流動資金比率(正如美國)或旨在將實體對集團的風險承擔設上限的大額風險承擔比率(在大部分東歐及中歐國家、馬格里布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須遵守的監管要求)。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俄羅斯已立法規定對俄羅斯有限公司為其與「不友好國家」相關的外國利益相關者啟動的現金及資本流動實施臨時限制及特別程序。

集團使用資產的能力亦可能在以下情況下受到限制：

- 質押作負債抵押品的資產(特別是向中央銀行提供的擔保)或質押作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的資產(主要透過與結算所的擔保存款)；
-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或借出的證券；
- 保險附屬公司持有的代表與人壽保單持有人的單位掛鈎負債的資產；
- 綜合結構性實體為已購買實體所發行的票據或證券的第三方投資者的利益持有的資產；
-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

附註2.4 非綜合結構性實體

本附註所載資料關乎由集團構建但並非由集團控制的實體。本資料按同類實體的主要類別分組，如融資業務、資產管理及其他(包括證券化及發行載體)。

資產融資包括租賃融資合夥及提供飛機、鐵路、船舶或房地產融資的類似載體。

資產管理包括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互惠基金。

證券化包括證券化基金或發行金融工具的類似載體，而該等金融工具可由投資者認購，以及會於可分批次的一項或一籃子風險承擔產生固有信貸風險。

集團由第三方構建的非綜合實體的權益根據其性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融工具歸類。

附註2.4.1 於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集團於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指合約及非合約參與，其使集團承受來自該結構性實體表現的可變回報。

該等權益可以下列各項為證明：

- 持有股權或債務工具(不論後償等級)；
- 其他融資(貸款、現金融資、貸款承擔、流動資金融資)；
- 信貸增強項目(擔保、後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等)；
- 發出擔保(擔保承擔)；
- 吸收結構性實體回報的全部或部分不穩定性風險的衍生工具，集團購買的信貸違約掉期(CDS)及期權除外；
- 以與結構性實體的表現掛鈎的費用為報酬的合約；
- 稅務綜合協議。

	資產融資		資產管理		其他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實體資產負債表總額 ⁽¹⁾	4,799	5,898	19,509	18,090	11,740	23,085
集團於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賬面淨值						
資產	2,664	2,646	769	2,579	8,044	8,7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6	138	647	2,377	557	1,18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	-	5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505	2,503	122	43	7,487	7,486
其他	3	5	-	159	-	1
負債	1,356	1,419	784	2,941	2,147	1,4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5	99	422	2,530	456	175
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	1,159	1,257	294	384	1,635	1,235
其他	92	63	68	27	56	-

(1) 就資產管理而言，基金的資產淨值。

集團或會向該等實體授出有關設立營運資金的應償還墊款，其數額並不重大。

然而，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向該等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惟受合約所限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擬提供該等支持。

與於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有關的虧損的最高風險承擔以下列計量：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融資		資產管理		其他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結構性實體訂立非衍生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按金融工具計量)	2,633	2,538	2,395	4,340	514	1,932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42	59	484	620	69	346
沽出CDS的名義金額(須支付的最高金額)	–	–	–	–	–	–
授出貸款或擔保承擔的名義金額	574	367	734	112	1,382	1,498
虧損的最高風險承擔	3,249	2,964	3,613	5,072	1,965	3,776

虧損的最高風險承擔可以下列各項緩減：

- 已收擔保承擔的名義金額；
- 已收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 已收擔保存款的賬面值。

倘其可變現或可收回金額有法律或合約限制，該等緩減金額須設上限，為數達 10.06 億歐元，主要與資產融資有關。

附註 2.4.2 有關集團保薦的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資料

集團可能於結構性實體無擁有權權益，但如其擔任或一直擔任以下角色，則被視為有關結構性實體的保薦人：

- 結構人；
- 潛在投資者的發起人；
- 資產管理人；
- 實體表現的暗示或明示擔保人(特別是透過向互惠基金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資本或回報擔保)。

倘結構性實體的名稱包括集團的名稱或其附屬公司之一的名稱，則結構性實體亦被視為由集團保薦。

相反，由集團按照一或多名客戶或投資者表示的特定需要而結構化的實體，被視為由該等客戶或投資者保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由集團保薦而集團並無任何權益的非綜合結構性實體於資產負債表的總額為 43.56 億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並無確認來自該等結構性實體的重大收入。

附註 2.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相關債務

會計原則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一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而不是通過其持續使用來收回，則被視為「持作出售」。要應用此分類，資產或資產及負債組別必須在其當前狀態下立即可供出售，並且很可能在十二個月內出售。

為此，集團必須致力於計劃出售有關資產(或倘為資產及負債，則為出售組別)，並已開始積極尋找買家。此外，資產或資產及負債組別必須以相對於其當前公平價值的合理價格進行計量。

此類別內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不作淨額結算)。

倘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資產及負債組別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淨值，則須於損益確認減值。此外，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不再攤銷或折舊。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763	1,081
固定資產及商譽	122	839
金融資產	1,335	9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350	–
同業欠款	20	93
客戶貸款	961	2
其他資產	306	147
負債	1,703	220
撥備	44	–
金融負債	1,609	5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
同業存款	42	56
客戶存款	1,542	–
後償債務	25	–
其他負債	50	1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項目包括與附屬公司 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s en Guinée Équatoriale、Societe Generale Mauritanie、Societe Generale Tchad 及 Societe Generale Burkina Faso 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3 金融工具



簡單 說明

金融工具代表收取或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權利或責任。集團的銀行活動通常採用金融工具的形式、涵蓋範圍廣泛的資產及負債，例如貸款、投資組合（權益、債券等）、存款、受管制儲蓄賬戶、已發行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掉期、期權、遠期合約、信貸衍生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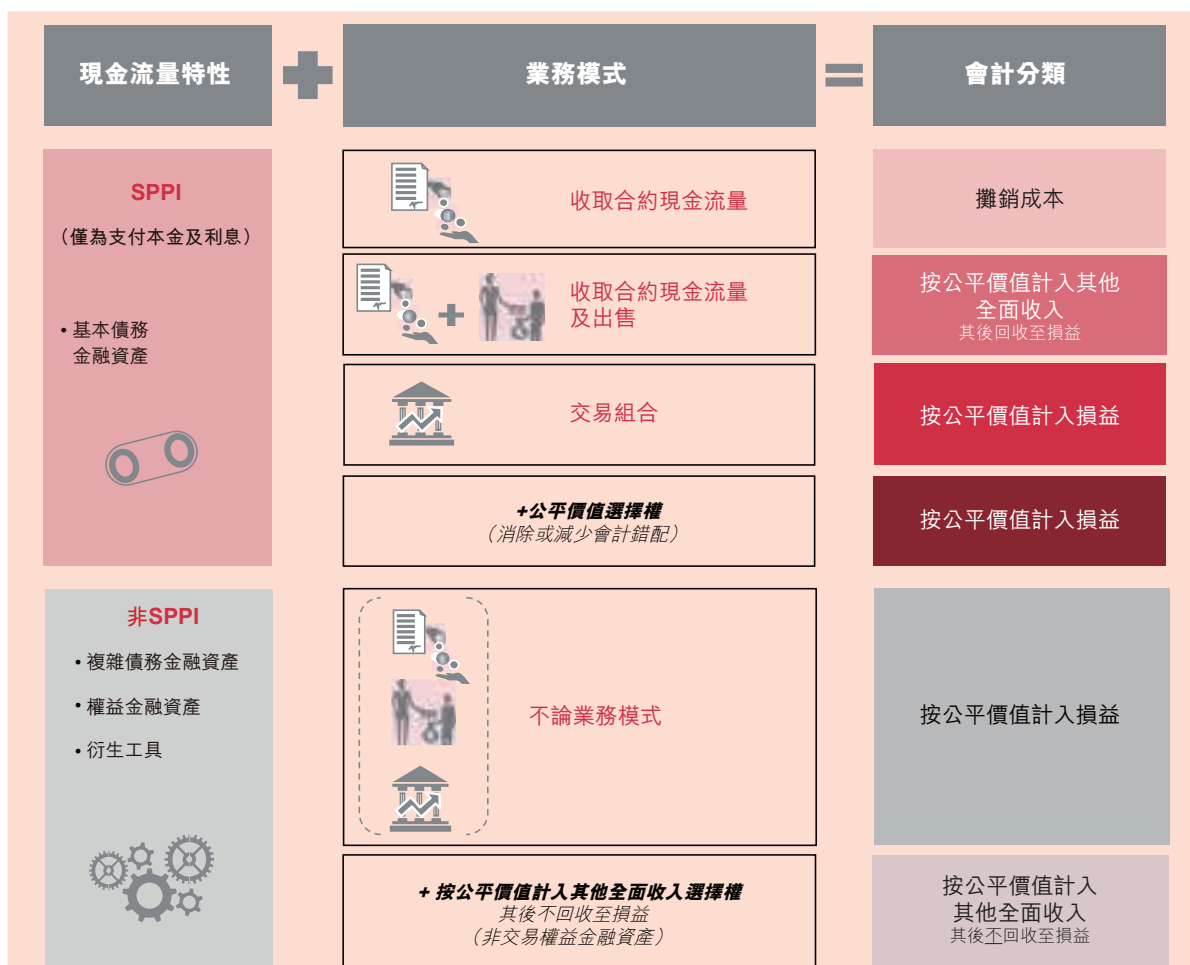
在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估值取決於其合約特性及實體管理該等金融工具的方式。

然而，該區分並不適用於衍生工具。因衍生工具，不論其用途（市場活動或對沖交易），均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計量。

會計原則

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工具於集團資產負債表歸類為三個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一，其所屬類別決定其會計處理及其後計量方法。分類乃根據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實體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分類的會計原則要求實體分析金融工具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及分析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析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的分析旨在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收益，限制在選擇權僅用於其特性與基本貸款安排類似的工具，這表示該類工具的相關現金流量具有較高可預測性。所有其他並無此特性的金融工具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管理該等工具的業務模式為何。

未償還本金的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合約現金流入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

在基本貸款安排中，利息主要包括對貨幣時間值與信貸風險的考慮。利息亦可包括對流動性風險、行政費用以及商業利潤的考慮。負利息與本定義並無不符。

所有並非基本的金融資產將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管理其的業務模式為何。

就會計目的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單獨欄項下記錄(見附註3.2)。

集團可按個別證券基準作出不可撤銷決定，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歸類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工具(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其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損益將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僅該等工具的股息將確認為收入)。

業務模式分析

業務模式指管理金融工具以賺取現金流量及收益的方式。

集團於進行不同業務過程中，採用多種業務模式。業務模式乃就共同管理金融工具組別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方式進行評估。業務模式並非就個別工具進行評估，而按組合進行，並考慮以下相關證據：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集團管理層報告；
- 如何管理業務模式內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 業務管理人如何獲得補償；
- 已變現或預期將變現資產的銷售情況(價值、頻密程度及目的)。

為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業務模式將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

- 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收取」業務模式)；
- 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
- 其他金融資產的獨立業務模式，尤其是持作買賣目的之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附帶目標。

公平價值選擇權

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之SPPI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處理差異(會計錯配)。

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於以下兩個類別之一列賬：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此為持作買賣目的之金融負債，非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負債及於初確認時由集團運用公平價值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均默認為此類負債；
- 債務：包括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單獨欄項下列賬(見附註3.2)。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僅在集團改變用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特殊情況下方須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該等重新分類按前瞻方式應用(不會重列先前已確認的溢利、虧損或利息)。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集團為確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的估值方法詳述於附註3.4。

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於以下日期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 於證券的結算／交付日；
- 於衍生工具的交易日；
- 於貸款的發放日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工具而言，公平價值於交易日與結算—交付日之間的變動計入淨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視乎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分類而定。交易日為合約承擔對集團成為具約束力及不可撤銷當日。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包括其收購或其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除外，就此而言該等成本直接於收益表列賬。

倘公平價值僅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公平價值與交易價之任何差額（即銷售利潤）即時於損益確認。然而，倘其中一項估值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或倘已使用的估值模式未獲市場認可，銷售利潤則一般以遞延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就部分工具而言，由於其甚為複雜，此利潤於其到期或提早出售時確認。倘估值輸入數據變得可觀察，則尚未入賬的任何部分銷售利潤屆時於損益確認（見附註3.4.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取消確認

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集團已轉讓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及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集團取消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

倘集團保留相關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在合約上有責任轉移該等同一現金流量至第三方（「轉手協議」），而其已就此轉讓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集團亦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若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而未轉讓亦未保留其所有權之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且未有效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則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在有需要時單獨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抵銷因資產轉讓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如果集團已保留該資產之控制權，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該資產，惟以該資產持續相關部分為限。

倘若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就與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已收取付款之差額同等金額（必要時，可就之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任何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之價值予以調整）將出售所得盈虧記入收益表。給予借款人的彌償於彼等就貸款預先付款後，於預付日期記入損益的利息及同類收入。

當金融負債清償時，即當合約規定之責任得以履行、註銷或屆滿時，集團方取消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倘合約條件大幅修訂或倘與貸款人進行交換以換取合約條件與其存在重大差異的工具，亦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外匯交易

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當時之即期匯率兌換為實體之功能貨幣。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外匯盈虧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

遠期外匯交易在交易尚餘年內按根據遠期匯率計算之公平價值確認。即期外匯持倉採用期末之官方即期匯率估值。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見附註3.1），惟就現金流量對沖交易或外幣業務淨投資對沖採用對沖會計時除外（見附註3.2）。

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尤其是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按當時之即期匯率兌換為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匯盈虧在損益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未變現及遞延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視乎與該等資產／負債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之入賬方法而定。

於結算日，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初步確認時的歷史匯率兌換為實體之功能貨幣。

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之變動處理－IBOR改革

在參考利率改革(IBOR改革)的背景下，釐定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依據可以下列方式修改：

- 通過修改於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設定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例如，於重新磋商協議時對合約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以替代利率取代初始參考利率)修訂；
- 通過應用適當的毋須更改合約條款的外部出售(例如，採納歐洲法規，要求分別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三日將歐盟內仍分別與瑞士法郎 Libor 及 Eonia 掛鈎的所有合約轉移)；
- 或因啟動現有合約條款或條件(例如，應用合約利率取代條款或「備用利率」)修改。

於參考利率改革(IBOR改革)下，倘釐定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有所變動，修訂被視為一項簡單並具前瞻性的利率更新，用以釐定利息收入或支出，且不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損益。

此處理方法取決於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的變動須為IBOR改革所規定或直接導致；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經濟上等同變動前所採用之過往基準。

導致被視為經濟上等同過往基準的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的情況為，例如：

- 以替代參考利率(或透過改變用於釐定相關參考利率之方法)，及加上彌補現有參考利率與替代參考利率間之基準差異所需的固定點差，取代用於釐定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所用現有參考利率；
- 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加入備用利率條款以實現上述變動；
- 使用新參考利率(利率修訂程序、利率支付日期間日數等)導致的利率金額釐定的變動。

除因應用IBOR改革而直接產生之變動外，金融資產或負債變動均按照通常適用於金融工具變動的原則處理。

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

集團已設立程序以釐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是否通過SPPI測試(授出貸款、收購證券等)。

所有合約條款須予以分析，尤其是可能更改合約現金流量時間或金額者。允許借款人或貸款人預付或於債務工具到期前提早償還或退還予發行人的合約條款與SPPI現金流量一致，惟預付款金額主要為餘下到期應付本金及應計但未付的合約利息，可能包括合理補償。該等補償不論為正數或負數均並非不符合SPPI現金流量性質。

預付款補償將於以下情況下尤其被視為合理：

- 金額乃按貸款的餘下未償還金額的百分比計算且其上限受法規所限(例如，在法國，個人按揭貸款預付款的補償合法上限應等於未償還本金的六個月利息或其3%的金額)，或受具競爭性的市場慣例所限；
- 金額等於貸款到期後本應收取的合約利息與按反映相關基準利率的利率再投資預付款額而會獲取的利息之間的差額。

部分貸款可按其現時公平價值償還，而其他貸款可按計入終止相關對沖掉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償還。倘有關預付款金額反映相關基準利率變動之影響，則其可能被視為SPPI。



基本金融資產 (SPPI) 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債務工具：

- 定息貸款；
- 包含利率上限或下限的浮息貸款；
- 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政府或公司債券、其他可轉讓債務證券)；
-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
- 已付保證金；
- 貿易應收款項。

導致出現與基本貸款安排無關的合約現金流量風險或波動(如承擔股本價格或股票指數波動的風險，或具槓桿特性)的合約條款可能不會

被視為SPPI，惟其對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微不足道(其變量微不足道)者除外。



非基本金融資產 (非 SPPI) 主要包括：

- 衍生工具；
- 實體持有之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 互惠基金發行之股本工具；
- 可轉換或贖回為固定數目股份之債務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股票掛鈎證券等)；
- 全部或部分現金流量與基準指數掛鈎之結構性工具。



集團持有的基本金融資產 (SPPI) 包括可持續發展項目融資(環境、社會及管治標籤)，其形式為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債券及綠色債券，其合約現金流量符合 SPPI 標準。

非基本金融資產 (非 SPPI) 包括全部或部分現金流量與並非專門為發行人而設的指數(例如 ESG 市場指數)掛鈎之結構性工具。

集團已通過一個檢討利潤的激勵機制，根據借款人的特定 ESG 標準或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可持續發展相關貸款)由借款人達致的成果，向企業提供影響力貸款，以支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舉措。於二零二三年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未償還影響力貸款達到約 60 億歐元，連同財務承擔為 240 億歐元。已制定的可持續目標包括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用合成植物保護產品的替代產品開發種植區，增加婦女在管理機構的代表人數，減少用水量。根據分析，只要該等貸款的流向符合基本金融資產 (SPPI) 標準及 ESG 部分符合最小程度標準，則該等貸款已分類為 SPPI。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IASB 決定對 IFRS9 實施指南提出修訂，內容有關分類為 SPPI 及就金融工具將予披露的新資料，該等金融工具的合約條件可能視乎潛在事件而更改時間表或合約現金流量金額。項目目的是闡明 SPPI 資格標準如何應用於具有 ESG 因素或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IASB 擬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發布徵求意見稿。法興已遵從 IASB 在二零二三年發表的徵求意見稿中提出的建議。迄今為止，該等建議不會顯著改變相關資產的分類。

當利率的時間價值部分可根據工具的合約期限修改，則可能須將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準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作比較。例如，倘利率經定期重置，但重置的頻密程度與利率的界定期限不符(如利率根據年利率每月重置)，或倘利率根據短期及長期利率的平均值定期重置。

倘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與未貼現基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屬重大或可變得重大，則該工具不會被視為基本工具。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與基準現金流量之比較可透過定性評估進行；惟在其他情況下，則須進行量化測試。合約與基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須於各報告期間及工具可用年期內重複考慮。於進行此項基準測試時，實體應考慮可能影響未來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的因素：使用初步評估當日的收益率曲線並不足夠，實體亦須考慮該曲線是否會根據有可能出現的情景於工具可用年期內變動。

在集團內，涉及基準測試的金融工具包括，例如浮息住房貸款，其利率根據重置前兩個月內所觀察到的十二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的平均值每年重置。再例如授予房地產專業人士的貸款，其利率根據重置前三個月內所觀察到的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的平均值每季度重新修訂。於集團進行基準分析後，認為該等貸款屬基本貸款。

此外，倘金融資產為證券化工具或採用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持有人優先支付款項的類似實體發行的工具，造成信貸風險（風險層級）集中，則須對合約現金流量進行具體分析。當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SPPI時，實體必須分析合約條款以及各層級的信貸風險及金融工具相關組別的信貸風險承擔。為實現此目標，實體必須採用「透視法」以識別創造現金流量的相關工具。

在保險公司初始應用IFRS 9後（見附註1），附註3所示數據包括與由該等附屬公司訂立的金融工具有關的數據。

有關風險類型之資料、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以及有關資本管理與遵照歐洲聯盟採納之IFRS所規定的監管比率之資料，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4章（風險及資本充足率）披露。

附註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保險附屬公司首次應用IFRS 9後對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見附註1）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 結餘	投資相關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R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R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 SPPI 貸款 及應收賬款	其他	保險業務 之金融負債		賬面值調整		
							重新分類 影響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組合	319,789			211		320,000	61	320,061	310,945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356	15,879	2,085	70,550		109,870	152	110,022	101,602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 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1,569			15,065		16,634		16,634	14,604
合計	342,714	15,879	2,085	85,826	–	446,504	213	446,717	427,15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交易組合	243,112				520	243,632		243,632	235,433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64,451				3,620	68,071		68,071	68,742
合計	307,563	–	–	–	4,140	311,703	–	311,703	304,175

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交易組合	366,087	281,335	310,945	235,433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651		101,602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	15,144	94,249	14,604	68,742
合計	495,882	375,584	427,151	304,175
(其中)根據轉售/回購協議購入/售出之證券	159,119	139,145	122,786	103,365

附註3.1.1 交易組合

會計原則

交易賬包括為資本市場業務目的持有或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該組合亦包括在其他交易資產中集團為其商品衍生工具的莊家活動而可能持有的原材料存貨。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交易組合，除非彼等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見附註3.2）。

記入交易組合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確認。該等工具的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及收益記入損益內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交易活動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為：

- 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或
- 持作莊家活動目的；或
- 旨在特別管理交易組合而收購，包括共同管理及有最近短期獲利模式證據的衍生金融工具、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



環球市場活動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採用交易業務模式管理其環球市場活動。

交易業務模式亦用於管理集團無意保存且自其起步開始已被識別為將於短期內（6至12個月內）在二級市場出售的銀團貸款承擔及貸款，以及集團透過發起至分銷活動授出且預期短期內出售的貸款。

於縮減組合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亦根據公平價值監察。雖然該等組合與市場活動無關，該等資產於交易組合內列賬，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交易組合包括所有持作買賣目的之金融資產，而不論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為何。僅並非持作買賣的非SPPI金融資產歸類為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第3.1.2節）。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39,427	26,022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71,694	74,404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159,073	122,752
交易衍生工具 ⁽¹⁾	83,535	76,775
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交易資產	12,358	10,992
合計	366,087	310,945
（其中）借出證券	14,509	12,455

(1) 見附註3.2金融衍生工具。

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	42,483	51,101
賣空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7,306	5,186
賣空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2,091	1,244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證券	137,019	102,673
交易衍生工具 ⁽¹⁾	89,803	72,656
借款及其他交易負債	2,633	2,573
合計	281,335	235,433

(1) 見附註3.2金融衍生工具。

附註3.1.2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會計原則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

- 並非持作買賣目的及未通過SPPI測試(非基本或非SPPI工具)的貸款、債券及等同債券工具。
- 並無歸類於任何其他子類別的股份或等同股份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交易賬、集團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工具(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資產按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利息收入)記入損益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或虧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30,677	22,413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68,691	62,756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15,283	16,433
合計	114,651	101,602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短期貸款	1,360	1,897
設備貸款	10,052	11,338
其他貸款	3,871	3,198
合計	15,283	16,433

於資產負債表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記錄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主要為：

- 具有提早還款特色而其補償並不反映基準利率變動之影響的貸款；
- 具有不合資格作為基本貸款(SPPI)確認的指數條款的貸款。

附註3.1.3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會計原則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內相同項目包括集團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記入損益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或虧損，惟金融負債與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有關之部分記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此外，在於合約到期日前取消確認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情況下，與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有關的收益及虧損(如有)計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並於隨後財政年度開始時於保留盈餘下重新分類。

就金融資產而言，此選擇權僅會用作撤除或大幅減少因就若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而產生的會計錯配。

就金融負債而言，此選擇權僅可在以下情況採用：

- 為撤除或減低若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處理之差異；
- 當其應用於附帶一項或以上應另行單獨確認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金融工具；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或負債受共同管理並且其表現按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因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確認法與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發行之結構性債券。該等發行純粹屬商業性，而相關風險採用交易組合中管理之金融工具於市場上對沖。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有助於集團確保該等債券之會計處理與對沖相關市場風險之衍生工具(須以公平價值入賬)之會計處理之間的一致性。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3,821	13,369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68	55
僱員福利計劃之獨立資產 ⁽¹⁾	1,255	1,180
合計	15,144	14,604

(1) 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離職後福利的獨立資產 10.76 億歐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0.02 億歐元(見附註 5.1.2)。

負債

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法國興業集團發行之結構性債券。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公平價值	到期時 可贖回之金額	公平價值	到期時 可贖回之金額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	94,249	99,500	68,742	70,288

集團發行人信貸風險應佔重估差異，乃經計及法國興業集團之最近期融資條款及市況及相關負債之剩餘到期日後採用估值模型釐定。

本身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價值變動產生股本虧損 2.57 億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身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價值變動總額為除稅前收益總額 6,800 萬歐元。

附註3.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R
交易組合之收益／虧損淨額(不包括衍生工具)	8,844	(5,64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¹⁾	6,272	(9,135)
以公平價值選擇權計量之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4,793)	3,715
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1,310)	12,353
對沖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²⁾	169	(237)
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3,141	(16,246)
重估歸因於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 ⁽³⁾	(2,973)	16,019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削減	1	(10)
外匯交易之收益／虧損淨額	1,145	(8)
合計 ⁽⁴⁾	10,327	1,044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之收益	1,148	1,181

(1) 此項目包括債務及股本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代表利率的收入部分除外，其記入淨息差(見附註3.7)。

(2) 此項目僅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對沖交易的收益／虧損淨額。就與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對沖交易而言，對沖交易的收益／虧損淨額於對沖項目的收益表賬列賬。

(3) 此項目包括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重估，包括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變動。

(4) 包括二零二三年保險附屬公司+56.38億歐元(二零二二年為-56.83億歐元)。此金額應被視為已計及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及支出(見附註4.3，保險業務表現詳情)。

只要於收益表入賬之收入及支出乃以工具之類型而非目的分類，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活動所產生收入淨額必須整體評

估。務必留意上文所載之收入並不包括該等金融工具之再融資成本(於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項下列示)。

附註3.2 金融衍生工具



簡單說明

衍生工具屬於金融工具，其價值根據相關項目的價值變動而變動，並可能具有槓桿效應。該等工具有多種相關項目（利率、匯率、股票、指數、商品、信貸評級等），形式亦有不同（遠期合約、掉期、認購及認沽證等）。

集團可使用該等衍生工具進行市場活動，及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滿足彼等的風險管理或收益優化需求。在該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作為交易衍生工具入賬。

集團亦可使用衍生工具管理及對沖其本身的風險。在該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為對沖衍生工具。對沖交易可以關於可產生結構性利率風險的個別項目或交易（微觀對沖關係）或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宏觀對沖關係）。

有別於其他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不論其用途（市場活動或對沖交易）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計量。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調整於收益表直接確認。然而，對沖會計方法容許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調整與交易和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聯繫起來，以消除或減少收益表中的波動性。

會計原則

衍生工具為符合以下三個標準的金融工具：

- 其價值因應特定利率、匯率、股價、價格指數、商品價格、信貸評級等的變動而變動；
- 其要求很少的初始投資，或毋須初始投資；
- 其在未來日期交收。

所有金融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彼等被視為交易衍生工具，除非彼等因會計用途而指定為對沖工具。

特別情況－擁有法興股份作為其相關工具的衍生工具

擁有法興股份作為其相關工具或擁有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其清償涉及就固定數目法興股份（衍生工具除外）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支付的金融衍生工具為股本工具。該等工具及任何已付或已收的有關溢價直接於權益確認，而該等衍生工具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並不列賬。就出售法興股份的認沽期權及購置法興股份的遠期而言，就成交價的名義價值以權益的相反記項方式確認債務。

其他擁有法興股份作為其相關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與其他相關工具的衍生工具以相同方式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價值入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混合合約的組成部分，該等合約亦包含非衍生主工具。

如主合約是金融資產，則混合合約整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通過SPPI測試。

如主合約是金融負債且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如屬以下情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

- 於收購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
- 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

嵌入式衍生工具被分開後，即根據上述條件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確認。主合約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註3.2.1 交易衍生工具

會計原則

交易衍生工具記入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收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

當中涉及其後違約之交易對手方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直至於該等工具終止日期為止。於此終止日期，該等交易對手方之應收賬款及債務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等應收賬款之任何進一步減值於收益表之風險成本內確認。

公平價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工具	42,479	38,681	35,004	23,784
外匯工具	18,805	20,025	24,272	25,324
股票及指數工具	19,772	28,612	15,517	21,209
商品工具	84	208	199	154
信貸衍生工具	1,986	963	1,756	1,404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409	1,314	27	781
合計	83,535	89,803	76,775	72,656

集團採用信貸衍生工具以管理其企業信貸組合，主要為減低個人、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亦實行主動風險及資本管理方法。不論其目的為何，所有信貸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就會計

處理而言不合資格作為對沖衍生工具。因此，彼等按公平價值列賬為交易衍生工具。

承擔(名義金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利率工具	10,688,510	9,804,009
實體工具	8,733,370	8,002,813
掉期	6,927,744	6,416,536
遠期利率協議	1,805,626	1,586,277
期權	1,955,140	1,801,196
外匯工具	4,515,280	4,163,080
實體工具	3,389,444	3,047,062
期權	1,125,836	1,116,018
股票及指數工具	924,940	794,584
實體工具	143,886	138,533
期權	781,054	656,051
商品工具	19,471	20,714
實體工具	13,723	20,472
期權	5,748	242
信貸衍生工具	133,748	170,225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25,456	28,066
合計	16,307,405	14,980,678

附註3.2.2 對沖衍生工具

根據IFRS 9的過渡條文，集團已選擇維持有關對沖會計法的IAS 39條文，因此，所持有的股本工具(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不論其會計類別。

會計原則

為對沖若干市場風險，集團建立對沖衍生工具。從會計的立足點，集團指定對沖交易為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國外業務淨投資對沖，視乎風險及所對沖工具而定。

為將工具指定為對沖衍生工具，集團須自對沖之初詳細記錄對沖關係。該記錄說明已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未來交易；將予對沖之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所用金融衍生工具之類型及衡量其效益而應用之估價方法。

獲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必須高度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產生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當對沖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差不多完全與對沖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抵銷時，便會核實上述計量之有效性－預期兩項變動比率介乎80%至125%。有效性在對沖首次建立時及整個年期內均會進行評估。有效性按前瞻(未來期間的預計有效性)及追溯(於過往期間計量的有效性)基準逐季計量。倘有效性脫離上述特定範圍，對沖會計則予終止。

對沖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內對沖衍生工具項下確認。

公平價值對沖

該等對沖之目的是防止集團受工具之公平價值不利波動影響。倘工具不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則有關不利波動會影響損益。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至於利率衍生工具，則於對沖項目所涉及及應計利息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利息及相似收入及相似支出－對沖衍生工具項下的同時，將衍生工具之應計利息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利息收入及支出－對沖衍生工具項下。

於資產負債表內，對沖項目之賬面值就對沖風險應佔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其於收益表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倘對沖高度有效，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及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會準確抵銷計入損益，差額與無效收益或虧損對應。

前瞻有效性透過基於可能市場趨勢之敏感度分析或通過對所對沖風險元素與對沖工具間之統計關係(關聯度)之復歸分析進行評估。追溯有效性透過將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與對沖項目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比較進行評估。

若衍生工具顯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有效性標準或已終止或被出售，對沖會計前瞻性地被終止。此後，所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而之前根據對沖會計確認之累計調整則按其剩餘期限予以攤銷。若對沖項目於到期之前出售或提前贖回，對沖會計亦會終止，而價值調整則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現金流量對沖旨在保障免於承受與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貸款、證券或浮息票據)或極大可能之未來交易(未來固定利率、未來匯率、未來價格等)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該等對沖旨在保護集團免於承受可能影響溢利或虧損之工具或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不利波動。

透過基於可能的市場輸入趨勢的敏感度分析，或通過對所對沖風險元素與對沖工具間之統計關係(關聯度)進行復歸分析，以評估對沖的預期有效性。對沖之有效性乃採用假定衍生工具法評估，包括i)設立具有完全一致特性之假定衍生工具作為被對沖工具(就名義金額、重設利率之日期、利率、匯率等)，但以相反之方式進行操作，而倘設定對沖，則其公平價值為零，然後ii)比較假定衍生工具與對沖工具兩者之公平價值之預期變動(敏感度分析)，或對對沖之前瞻有效性進行復歸分析。

對沖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直接計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無效部分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確認。就利率衍生工具而言，衍生金融工具再貼現的相應部分，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同樣計入收益表中的利息及類似收入／利息及類似支出。

就該等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而言，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中累計，在預期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收益表時計入權益以回流至收益表。就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對沖流量而言，在對沖利息收入或支出於收益表中確認時回流。在對未來交易進行對沖的情況下，倘涉及金融工具的未來出售，回流於已售出金融工具被終止確認的日期進行；倘交易是透過在金融工具的資產負債表上確認來結算的，則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計入該工具，然後以與該工具產生的對沖現金流量相同的速度在收益表中回流並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

當對沖衍生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有效性標準或已被終止或出售時，或倘未來已對沖的交易不再可行，則對沖會計前瞻性地被終止。之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款項於利息收入受對沖項目產生之現金流量所影響之期間，重新分類列入收益表。若對沖項目較預期提前出售或贖回，或預測對沖交易將會終止，則於權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即時於收益表中重新分類。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對沖於外國公司之淨投資旨在防範匯率風險。

對沖項目為於其貨幣與集團功能貨幣不同之國家之投資。因此，對沖用於保障外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持倉淨額免受該實體的功能貨幣相關匯率風險所影響。

對外國業務進行之淨投資對沖遵循與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相同的會計原則。會計用途指定為淨投資對沖之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收益表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

組合對沖(宏觀對沖)

此類對沖運用利率衍生工具全球性對沖主要由零售銀行業務產生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在核算此類交易時，按集團實體記錄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實體應用歐洲聯盟採納的IAS 39之「另類情況」準則，記錄定息資產及負債組合的宏觀公平價值對沖，其促使：

- 就資產負債管理採用宏觀對沖應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包括所對沖固定利率持倉中的客戶活期存款；
- 進行有效性測試。

用於宏觀公平價值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其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相似。以模擬合成工具為基礎計量的宏觀對沖工具組合的公平價值變動透過損益於資產負債表的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項下單獨欄項內呈列。

集團實體採用與上文呈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用的相同會計原則記錄宏觀現金流量對沖。因此，宏觀對沖資產或負債組合並無就已對沖風險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宏觀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對沖組合包括可變利率資產或負債。

最後，無論用於該等宏觀對沖的記錄是什麼，均需要實施三項測試以計量關係的有效性：

- 非過度對沖測試，從前瞻性和回顧性角度確保所覆蓋的投資組合的名義金額高於每個未來到期期限和每個利率產生的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
- 對沖項目非消除性測試，包括從前瞻性和追溯性角度確保歷史覆蓋的最大持倉低於每個到期日和每一代利率的截止日對沖工具的名義金額；
- 量化測試，從回顧性角度確保建模的合成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能夠抵銷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集團實施的宏觀對沖之所以無效，在於對沖掉期的可變部分的最新修正、抵押對沖工具的雙曲線估值限制、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利息可能存在不匹配，以及有關對沖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風險的考慮。

用於確定對沖關係各組成部分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化的處理方法－IBOR改革

對沖關係繼續

現有對沖關係的記錄應更新，以反映在確定對沖項目及／或對沖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礎上，反映參考利率改革(IBOR改革)帶來的變化。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IBOR改革引致的更新不會導致對沖關係的終止，亦不會引致指定新的會計對沖：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有必要變動且是IBOR改革的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變動前所用的先前基準。

當符合該等條件時，對沖記錄的更新僅包括：

- 指定替代參考利率(合約或非合約規定)作為對沖風險；
- 更新對沖項目的說明，包括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部分之說明；
- 更新對沖工具之說明；
- 更新對沖有效性評估方法之說明。

該等更新在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變更時進行，但應在作出有關變更的報告期結束之前作出；會計對沖或可連續更新多次。

並非直接因應用IBOR改革而引致的變化及影響確定對沖關係組成部分或對沖記錄的合約現金流量所用基準的變化事先進行分析，以確認符合對沖會計的合資格標準。

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和現金流量對沖，考慮到上述變化，確認重新評估對沖部分和對沖工具所產生的損益的適用會計要求保持不變。

為追溯有效性評估之目的，每次對沖關係變更後，累積公平價值變動可視情況逐項重置為零。

就對沖現金流量而言，倘未來對沖現金流量的基準利率出現變化，只要有關交易發生的可能性仍然較大，則就對沖工具記錄的收益及虧損金額計入權益，直至經調整對沖現金流量記入收益表為止。

可使用未在協議中規定的作為風險成份的替代性參考利率(例如：用於確定貸款固定利率的3個月替代性參考利率，而集團打算對沖其變化值)，只要在其首次使用後24個月內，可按合理預期單獨識別(即在流動性充足的市場上報價)。

公平價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公平價值對沖	10,113	18,182	32,272	45,539
利率工具	10,112	18,181	32,252	45,538
外匯工具	1	1	20	1
股票及指數工具	–	–	–	–
現金流量對沖	321	475	469	511
利率工具	309	394	420	443
外匯工具	5	56	43	51
股票及指數工具	7	25	6	17
淨投資對沖	151	51	230	114
外匯工具	151	51	230	114
合計	10,585	18,708	32,971	46,164

集團設立就會計用途而言按公平價值對沖確認之對沖關係，以保障其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貸款／借貸、已發行證券及定息證券)免受長期利率變動之影響。所採用的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

此外，透過部分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集團於其中短期資金需求方面涉及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並設立就會計用途而言按現金流量對沖確認之對沖關係。極有可能之資金需求採用就各項活動確立的歷史數據釐定，並代表資產負債表餘額。該等數據或會因應管理方法更改而有所增加或減少。

最後，作為管理結構性利率和匯率風險的一部分，集團實體為利率風險的資產或負債組合設立了公平價值對沖，並為外匯風險設立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

作為其結構性利率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集團已調整固定利率負債(即客戶存款)的對沖水平。簽訂固定利率收款人掉期合約乃為對沖利率風險，而簽訂固定利率付款人掉期合約則是為了減少對沖。根據IAS 39，該等工具被指定為組合對沖工具(宏觀對沖會計)。於二零二三年，集團將用於減少宏觀對沖的掉期及相應的初始對沖掉期(收款人利率)轉入交易組合內。本附註的列表包括此重新分類的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轉入交易組合的掉期相應的終止對沖而產生的剩餘累計重新計量調整負債將在對沖工具的剩餘期限內攤銷，從而使負債減少18.58億歐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觀對沖固定利率資產組合和固定利率負債組合的重估差額因高息環境而仍為負值。在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方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為-4.33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62億歐元)；在負債方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為-58.57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6.59億歐元)。

承擔(名義金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利率工具	668,657	862,372
實體工具	668,657	862,030
掉期	523,652	729,222
遠期利率協議	145,005	132,808
期權	–	342
外匯工具	8,355	8,333
實體工具	8,355	8,333
股票及指數工具	226	179
實體工具	226	179
合計	677,238	870,884

對沖金融衍生工具到期日(名義金額)

該等項目按照金融工具的合約到期日呈列。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少於三個月	由三個月至一年	由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工具	69,087	203,984	264,416	131,170	668,657
外匯工具	1,865	5,148	1,328	14	8,355
股票及指數工具	65	35	125	1	226
合計	71,017	209,167	265,869	131,185	677,238

公平價值對沖：對沖項目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的 累計變動 ⁽²⁾	期內入賬的 公平價值變動 ⁽³⁾
利率風險對沖			(2,973)
對沖資產	97,107	(189)	3,111
同業欠款，按攤銷成本	1,382	(56)	45
客戶貸款，按攤銷成本	8,016	(145)	1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2,391	(59)	20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6,455	504	971
客戶貸款(宏觀對沖) ⁽¹⁾	58,863	(433)	1,733
對沖負債	166,359	(10,743)	(6,084)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632	(2,666)	(1,756)
同業存款	20,426	(1,082)	(850)
客戶存款	13,856	(3)	(83)
後償債務	10,815	(1,135)	(280)
客戶存款(宏觀對沖) ⁽¹⁾	79,630	(5,857)	(3,115)
貨幣風險對沖			1
對沖負債	195	1	1
後償債務	195	1	1
權益風險對沖			(0)
對沖負債	2	(0)	(0)
其他負債	2	(0)	(0)
合計			(2,97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值	公平價值的 累計變動 ⁽¹⁾	期內入賬的 公平價值變動 ⁽¹⁾
利率風險對沖			16,019
對沖資產	86,051	(3,613)	(4,637)
同業欠款，按攤銷成本	1,282	(100)	(102)
客戶貸款，按攤銷成本	8,074	(316)	(63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1,827	(257)	(10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7,502	(678)	(1,654)
客戶貸款(宏觀對沖) ⁽¹⁾	47,366	(2,262)	(2,143)
對沖負債	201,845	(17,353)	20,656
已發行債務證券	43,501	(4,195)	4,354
同業存款	18,744	(1,933)	2,034
客戶存款	10,341	(90)	197
後償債務	13,434	(1,476)	1,760
客戶存款(宏觀對沖) ⁽¹⁾	115,825	(9,659)	12,311
貨幣風險對沖			(1)
對沖負債	192	2	(1)
後償債務	192	2	(1)
權益風險對沖			(0)
對沖負債	4	(0)	(0)
其他負債	4	(0)	(0)
合計			16,018

(1) 宏觀對沖項目賬面值代表對沖利率風險的組合的對沖餘額與重估差額的合計數目。

(2) 公平價值的累計變動在計算時不包括利率風險對沖的項目的應計利息。所示金額亦包括已終止確認對沖關係項目仍需攤銷的公平價值調整金額。

(3) 公平價值變動僅歸因於對沖風險並用於釐定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無效部分。此變動不包括對沖利率風險項目的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終止對沖關係後仍需攤銷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為17.73億歐元，包括上文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掉期交易轉入交易組合有關的剩餘累計公平價值攤銷金額18.58億歐元。

對沖工具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擔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²⁾		期內入賬的 公平價值變動	期內確認的 無效性
		資產	負債		
利率風險對沖	274,565	10,112	18,181	3,141	168
實體工具－掉期	274,565	10,112	18,181	3,141	168
為對沖資產	36,665	1,538	1,794	(1,351)	27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56,723	1,585	1,041	(1,807)	(75)
為對沖負債	96,289	1,360	5,822	3,096	128
為對沖負債組合(宏觀對沖) ⁽¹⁾	84,888	5,629	9,524	3,203	88
期權	-	-	-	-	-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	-	-	-	-
貨幣風險對沖	195	1	1	(1)	-
實體工具	195	1	1	(1)	-
為對沖負債	195	1	1	(1)	-
權益風險對沖	4	0	0	0	(0)
期權	4	0	0	0	(0)
為對沖負債	4	0	0	0	(0)
合計	274,764	10,113	18,182	3,140	168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承擔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²⁾		期內入賬的 公平價值變動	期內確認的 無效性
		資產	負債		
利率風險對沖	314,235	32,252	45,538	(16,246)	(227)
實體工具－掉期	313,893	32,215	45,538	(16,251)	(227)
為對沖資產	37,495	2,187	1,259	2,432	(62)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45,575	2,811	712	2,200	61
為對沖負債	105,049	825	8,235	(8,621)	(274)
為對沖負債組合(宏觀對沖) ⁽¹⁾	125,774	26,392	35,332	(12,262)	48
期權	342	37	-	5	-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342	37	-	5	-
貨幣風險對沖	192	20	1	1	-
實體工具	192	20	1	1	-
為對沖負債	192	20	1	1	-
權益風險對沖	4	0	0	(1)	(1)
期權	4	0	0	(1)	(1)
為對沖負債	4	0	0	(1)	(1)
合計	314,431	32,272	45,539	(16,246)	(228)

(1) 就宏觀公平價值交易而言，上述承擔相等於淨對沖衍生工具持倉，以代表來自該等工具的經濟風險承擔。此持倉應與代表對沖風險承擔的對沖項目賬面值掛鉤。

(2) 利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包括應計利息。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項目明細

下表呈列用於記錄即期對沖無效部分的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的評估採用上述會計原則的假設性衍生工具方法。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公平價值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
利率風險對沖	2	550
對沖資產	33	135
同業欠款，按攤銷成本	30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2)	135
客戶貸款(宏觀對沖)	25	-
對沖負債	(31)	4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80	(110)
同業存款	(20)	(51)
客戶存款	(91)	576
貨幣風險對沖	40	(55)
對沖資產	(16)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6)	-
對沖負債	41	(54)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	-
後償債務	-	(54)
預測交易	15	(1)
權益風險對沖	6	43
預測交易	6	43
合計	48	538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工具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擔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期內記錄的公平價值變動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記錄的 累計公平 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入賬的部分	於損益 記錄的 無效性	
利率風險對沖	13,592	309	394	(2)	1	(432)
實體工具－掉期	13,587	309	394	(2)	1	(432)
為對沖資產	1,726	156	10	(9)	16	(121)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1,120	57	1	(24)	(16)	24
為對沖負債	10,741	96	383	31	1	(335)
實體工具－遠期利率協議	5	-	-	-	-	-
為對沖負債	5	-	-	-	-	-
貨幣風險對沖	2,356	5	56	(40)	-	(3)
實體工具	2,356	5	56	(40)	-	(3)
為對沖資產	-	-	-	-	-	-
為對沖負債	1,602	5	46	(25)	-	(5)
為對沖未來交易	754	-	10	(15)	-	2
期權	-	-	-	-	-	-
為對沖未來交易	-	-	-	-	-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為對沖未來交易	-	-	-	-	-	-
權益風險對沖	222	7	25	(6)	-	(8)
期權	222	7	25	(6)	-	(8)
為對沖未來交易	222	7	25	(6)	-	(8)
合計	16,170	321	475	(48)	1	(443)

(1) 就宏觀對沖交易而言，上述承擔相等於淨對沖衍生工具持倉，以代表來自該等工具的經濟風險承擔。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承擔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期內記錄的公平價值變動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記錄的 累計公平 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入賬的部分	於損益 記錄的 無效性	
利率風險對沖	12,302	420	444	(551)	(10)	(374)
實體工具－掉期	12,294	420	444	(551)	(10)	(374)
為對沖資產	849	121	-	(188)	-	(170)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1,185	39	-	52	(8)	46
為對沖負債	10,260	260	444	(415)	(2)	(250)
實體工具－遠期利率協議	8	-	-	-	-	-
為對沖負債	8	-	-	-	-	-
貨幣風險對沖	1,827	44	50	55	9	(1)
實體工具	1,827	36	41	55	10	-
為對沖資產	1,008	12	19	-	-	-
為對沖負債	213	17	3	54	-	-
為對沖未來交易	606	7	19	1	10	-
期權	-	-	-	-	(1)	-
為對沖未來交易	-	-	-	-	(1)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8	9	-	-	-
為對沖未來交易	-	8	9	-	-	-
權益風險對沖	175	6	17	(43)	-	(6)
期權	175	6	17	(43)	-	(6)
為對沖未來交易	175	6	17	(43)	-	(6)
合計	14,304	470	511	(539)	(1)	(381)

(1) 就宏觀對沖交易而言，上述承擔相等於淨對沖衍生工具持倉，以代表來自該等工具的經濟風險承擔。

投資淨額對沖：對沖項目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期內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 ⁽¹⁾	對沖項目 累計換算差額	期內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 ⁽¹⁾	對沖項目 累計換算差額*
貨幣風險對沖	(156)	(454)	(77)	(298)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60	(208)	(170)	(268)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46)	293	76	339
俄羅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	-	106	-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4)	(71)	5	(66)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23)	(16)	(21)	6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143)	(452)	(73)	(309)

(1) 公平價值變動僅歸因於對沖風險，並用於釐定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無效部分。對沖項目公平價值的負面變動導致負債項下的股票減少。

投資淨額對沖：對沖工具明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承擔 (名義金額)	賬面值 ⁽¹⁾		期內記錄的公平價值變動 ⁽²⁾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或虧損 記錄的 累計公平 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入賬的部分	於損益記錄 的無效部分 ⁽³⁾	
貨幣風險對沖	5,804	151	2,817	156	72	454
實體工具	5,804	151	51	166	72	265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1,149	18	10	(21)	5	(151)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1,258	43	6	29	30	(89)
俄羅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	-	-	-	-	-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599	2	-	4	6	55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249	14	7	23	11	50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2,549	74	28	131	20	400
非衍生工具	-	-	2,766	(10)	-	189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	-	1,867	(39)	-	359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	-	720	17	-	(204)
俄羅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	-	-	-	-	-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	-	34	-	-	16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	-	-	-	-	(33)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	-	145	12	-	5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賬面值 ⁽¹⁾	期內記錄的公平價值變動 ⁽²⁾				於未變現或遞延收益或虧損記錄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承擔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於未變現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入賬的部分	於損益記錄 的無效部分	
貨幣風險對沖	6,314	229	2,975	76	(81)	298
實體工具	6,314	229	114	17	(81)	99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1,320	58	9	48	(6)	(130)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1,352	4	43	(51)	(52)	(118)
俄羅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	-	-	(57)	20	-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470	2	5	(5)	(5)	51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732	49	11	21	(12)	27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2,440	116	46	61	(26)	269
非衍生工具	-	-	2,861	59	-	199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	-	1,761	124	-	398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	-	837	(25)	-	(221)
俄羅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	-	-	(50)	-	-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	-	38	-	-	15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	-	-	-	-	(33)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	-	225	10	-	40

(1) 賬面值就衍生工具而言相等於公平價值，而就外幣貸款及借款而言相等於按結算日折算的攤銷成本。

(2) 價值的正面變動反映收益。

(3) 在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的情況下，被對沖外匯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化在未變現或遞延損益項下的入賬部分中列示，並與被對沖項目上確認的匯兌差額完全抵銷。在損益中確認的無效部分項下列示的金額與外匯風險以外的風險影響相對應。

附註3.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保險公司應用IFRS 9對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見附註1)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重新分類			投資相關賬 面值調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有關其 業務模式的 貸款及應收賬款	重新分類結餘	重新分類影響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R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債務工具	43,180	67,632	1,454	112,266	159	112,425	92,696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43,081	67,632	1,417	112,130	159	112,289	92,655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99		37	136		136	41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270			270		270	26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總額	43,450	67,632	1,454	112,536	159	112,695	92,960

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債務工具	90,630	92,696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90,614	92,655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16	41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264	264
合計	90,894	92,960
(其中)借出證券	228	249

附註3.3.1 債務工具

會計原則

債務工具(貸款及應收賬款、債券及等同債券工具)倘其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貸款安排(SPPI)一致及其根據「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管理，則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之時，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包括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認購的成本。

債務工具之應計或已賺取收入根據實際利率記入損益的利息及同類收入。

於報告日期，該等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收入)記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之外匯差額除外，其記入損益。此外，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可能有信貸風險減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記入損益的信貸風險成本，並於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作對應分錄。適用的減值規則於附註3.8說明。

「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

此業務模式是透過收取合約付款及出售金融資產變現現金流量。在此種業務模式，金融資產的出售並非偶然或特殊情況，而是達致業務目標不可或缺部分。

	現金管理 除保險業務外，於集團內主要由現金管理活動為管理流動資金儲備內的HQLA證券(高質素流動資產)而應用「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僅少數附屬公司應用「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管理其HQLA證券。

期間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結餘	92,696
收購／支付	37,720
出售／贖回	(42,448)
轉往(或自)另一會計類別	30
範圍變動及其他	(132)
期內公平價值變動	3,607
相關應收賬款變動	(60)
換算差額	(7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0,63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未變現收益	993	798
未變現虧損	(3,666)	(5,873)
合計 ⁽¹⁾	(2,673)	(5,075)

(1) 包括保險業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98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4.79億歐元)。該金額應連同作為相關保險合約計量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於權益記錄的財務收入及支出+23.14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4.48億歐元)一併閱讀。

附註3.3.2 股本工具

會計原則

非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工具(股份及等同股份工具)可由集團初步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此項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屬不可撤銷。

該等股本工具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確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工具已出售，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僅股息收入(如其被視為投資回報)會記入損益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或虧損」。

集團僅在少數稀有情況下指定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附註3.4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簡單說明	在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如屬後者，工具的公平價值於附註中披露(見附註3.9)。 倘工具在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價值等於市場價格。 但是許多金融工具並無上市(例如，大部分客戶貸款及存款、同業債務及申索等)或只可於缺乏流動性的市場或場外市場轉讓(正如許多衍生工具的情況)。 在該等情況下，工具的公平價值使用計量方法或估值模型計算。市場參數計入該等模型，且必須是可予觀察；否則將按照內部估計釐定。所用的模型及參數須進行獨立核實及內部監控。

會計原則

公平價值之定義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若無可觀察的價格，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其他計量方法釐定，該方法可根據市場營辦商用於設定所涉工具的價格之假設盡最大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層級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按以下的公平價值層級分類，層級反映所用輸入數據資料的可觀察性，以供參考。公平價值層級包括以下級別：

第1級(L1)：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作估值基準之工具

此等第1級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價值記賬，尤其是活躍市場上市之股份、由外部經紀／交易商直接定價的政府或公司債券、於有組織市場買賣之衍生工具(期貨、期權)以及資產淨值於結算日可取得之基金單位(包括UCITS)。

凡其報價隨時且定期由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及監管機構發佈，且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進行之真實常規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視作在活躍市場報價。

於釐訂市場是否不活躍時，需要運用指標如成交量及市場之活躍水平大幅下跌，該段時間內上述提及之市場參與者之價格大幅不對稱，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之最近期交易進行的時間不夠近期。

倘金融工具在幾個市場買賣而集團均可即時入市，則公平價值為有關工具的成交量最高及交投最活躍之市價。自願清盤或賤賣產生之交易一般不會用作釐訂市場價格。

第2級(L2)：就資產或負債以第1級所包括之所報價格以外且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引伸所得)觀察到之輸入數據進行估值之工具

此等工具使用基於市場輸入資料的金融模型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在活躍的市場中應可予觀察；僅當市場對工具的公平價值影響很小時，方有可能使用一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類似工具估值衍生之外部資料公佈之價格被視為價格之衍生數據。

第2級工具尤其包括無直接報價或並無充分活躍市場的報價而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公司債券、回購交易、按揭抵押證券、基金單位)，以及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企業衍生工具及期權：利率掉期、上限、下限、掉期期權、股票期權、指數期權、外匯期權、商品期權和信貸衍生工具。此等工具乃與市場上常見買賣的工具年期範圍掛鈎，工具可以為簡單形式或提供更複雜之回報組合(例如障礙期權、具有多種相關工具之產品)，但上述的複雜性仍然有限。此類別所用估值技巧乃建基於主要市場參與者共享的常見方法。

此類別亦包括以攤銷成本授予交易對手方(其信貸風險按信貸違約掉期所報)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見附註3.9)。

第3級(L3)：以其中很大一部分為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稱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輸入數據進行估值之工具

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的第3級工具乃使用基於市場輸入數據的財務模型進行估值，其中在並不充分活躍的市場上不可觀察或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會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整體產生重大影響。

因此，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年期長於常規交易及／或有特定回報方案的衍生工具及回購交易、結構性債務包括根據利用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或根據公司估值方法估值的長期本投資(即於非上市公司或在流通性不足的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本投資)。

L3複雜衍生工具主要為：

- 股本衍生工具：長年期及／或有自訂回報機制之期權。此等工具對市場輸入數據(波動、股息率、關聯度等)甚為敏感。倘無市場深度亦無定期可觀察價格而可用客觀方法，則依據特有方法(例如以可觀察數據推算、過往分析)估值。混合股本工具(即有最少一隻非股本相關工具)亦分類為L3，因其相關資產工具間之關聯度一般不可觀察；
- 利率衍生工具：長期及／或特種期權、對利率與利率之間、匯率與匯率之間或利率與匯率之間關聯度敏感之產品，例如雙幣種產品(其中工具之結幣貨幣異於相關資產工具之貨幣)，均可分類為L3，因關聯對的流動性及交易剩餘到期時間(例如美元兌日圓匯率關聯度應視為不可觀察)使估值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 信貸衍生工具：L3信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承受違約時間關聯度之工具組合(「N至違約」產品，其中對沖買家於第N次違約時獲補償，須承擔有關組成組合之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關聯度之風險，或CDO自定產品(為特定組別投資者而制定及根據他們的需要構建之債務抵押證券))，以及受信貸息差波動影響之產品；
- 商品衍生工具：此類包括涉及不可觀察波動或關聯輸入數據之產品(例如商品掉期期權、基於相關資產組合之工具)。

附註3.4.1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交易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	104,493	171,245	6,814	282,552	96,221	131,547	6,402	234,170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32,843	6,275	308	39,426	22,857	3,007	158	26,022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71,524	170	-	71,694	73,362	1,042	-	74,404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	152,944	6,130	159,074	-	116,586	6,166	122,752
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交易資產	126	11,856	376	12,358	2	10,912	78	10,992
交易衍生工具	6	81,276	2,253	83,535	-	73,393	3,382	76,775
利率工具*	5	40,806	1,668	42,479	-	32,527	2,477	35,004
外匯工具*	-	18,575	230	18,805	-	23,826	446	24,272
股票及指數工具	1	19,581	189	19,771	-	15,411	106	15,517
商品工具	-	84	-	84	-	199	-	199
信貸衍生工具	-	1,820	166	1,986	-	1,403	353	1,756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	410	-	410	-	27	-	27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72,451	23,683	18,517	114,651	60,538	25,183	15,881	101,602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26,750	2,579	1,347	30,676	19,645	1,904	864	22,413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45,701	9,169	13,822	68,692	40,893	11,934	9,929	62,756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	11,935	3,348	15,283	-	11,345	5,088	16,433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3,732	1,412	-	15,144	13,277	1,327	-	14,604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3,732	89	-	13,821	13,277	92	-	13,369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	68	-	68	-	55	-	55
僱員福利計劃之獨立資產	-	1,255	-	1,255	-	1,180	-	1,180
對沖衍生工具	-	10,585	-	10,585	-	32,971	-	32,971
利率工具	-	10,421	-	10,421	-	32,672	-	32,672
外匯工具	-	157	-	157	-	293	-	293
股票及指數工具	-	7	-	7	-	6	-	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	88,231	2,384	279	90,894	91,430	1,250	280	92,960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88,231	2,382	-	90,613	91,404	1,250	1	92,655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	-	265	265	-	-	264	264
貸款及應收賬款	-	2	14	16	26	-	15	41
合計	278,913	290,585	27,863	597,361	261,466	265,671	25,945	553,08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列金額包括層級之間的分類調整，以反映用於進行已考慮金融工具估值所用輸入數據之觀察水平。其主要涉及交易組合內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由第2級轉撥至第1級(37.80億歐元)。

附註3.4.2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交易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	9,396	177,622	4,514	191,532	6,424	152,967	3,386	162,777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	-	42,461	22	42,483	8	51,037	56	51,101
賣空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7,305	1	-	7,306	5,172	-	14	5,186
賣空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2,091	-	-	2,091	1,244	-	-	1,244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	-	132,532	4,487	137,019	-	99,366	3,307	102,673
借款及其他交易負債	-	2,628	5	2,633	-	2,564	9	2,573
交易衍生工具	12	85,741	4,050	89,803	14	68,701	3,941	72,656
利率工具*	11	36,343	2,327	38,681	-	21,122	2,662	23,784
外匯工具*	1	19,563	461	20,025	6	25,046	272	25,324
股票及指數工具	-	27,555	1,056	28,611	7	20,464	738	21,209
商品工具	-	208	-	208	-	154	-	154
信貸衍生工具	-	757	206	963	-	1,135	269	1,404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	1,315	-	1,315	1	780	-	781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657	56,503	37,089	94,249	-	32,071	36,671	68,742
對沖衍生工具	-	18,708	-	18,708	-	46,164	-	46,164
利率工具	-	18,575	-	18,575	-	45,981	-	45,981
外匯工具	-	108	-	108	-	166	-	166
股票及指數工具	-	25	-	25	-	17	-	17
合計	10,065	338,574	45,653	394,292	6,438	299,903	43,998	350,33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列金額包括按照金融工具可觀察性而對層級之間的分類調整。其主要涉及交易衍生工具組合外匯工具由第1級轉撥至第2級(3.36 億歐元)。

附註3.4.3 第3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R	收購	出售／贖回	轉入第2級	自第2級 轉出	收益及虧損	換算差額	範圍 變動及其他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交易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	6,402	5,829	(3,368)	(1,451)	5	(589)	(14)	-	6,814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58	724	(570)	(65)	5	60	(4)	-	308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6,166	4,802	(2,798)	(1,386)	-	(653)	(1)	-	6,130
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交易資產	78	303	-	-	-	4	(9)	-	376
交易衍生工具	3,382	76	(4)	(382)	84	(809)	(94)	-	2,253
利率工具	2,477	-	-	(348)	59	(451)	(69)	-	1,668
外匯工具	446	-	-	-	3	(200)	(19)	-	230
股票及指數工具	106	76	(4)	(5)	1	16	(1)	-	189
信貸衍生工具	353	-	-	(29)	21	(174)	(5)	-	166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	15,881	5,844	(5,078)	(1,256)	2,559	(293)	(69)	929	18,517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864	1,606	(1,523)	-	38	14	-	348	1,347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9,929	4,238	(2,897)	(472)	2,480	(37)	-	581	13,822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 協議購入之證券	5,088	-	(658)	(784)	41	(270)	(69)	-	3,34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280	4	(5)	-	-	-	-	-	279
債務工具	1	4	(4)	-	-	(1)	-	-	-
股本工具	264	-	-	-	-	1	-	-	265
貸款及應收賬款	15	-	(1)	-	-	-	-	-	14
合計	25,945	11,753	(8,455)	(3,089)	2,648	(1,691)	(177)	929	27,863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第2級			範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之結餘R	發行	贖回	轉入第2級	轉出	收益及虧損	換算差額	變動及其他	之結餘
交易組合(不包括衍生工具)	3,386	3,810	(1,488)	(295)	-	(818)	(81)	-	4,514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	56	-	-	-	-	(34)	-	-	22
賣空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14	-	-	-	-	(14)	-	-	-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	3,307	3,810	(1,488)	(295)	-	(766)	(81)	-	4,487
借貸及其他交易負債	9	-	-	-	-	(4)	-	-	5
交易衍生工具	3,941	1,382	(458)	(527)	274	(236)	(326)	-	4,050
利率工具	2,662	-	-	(399)	246	119	(301)	-	2,327
外匯工具	272	856	(403)	(1)	1	(263)	(1)	-	461
股票及指數工具	738	526	(55)	(84)	18	(70)	(17)	-	1,056
信貸衍生工具	269	-	-	(43)	9	(22)	(7)	-	206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 計量之金融負債	36,671	13,184	(12,866)	(1,793)	188	2,397	(692)	-	37,089
合計	43,998	18,376	(14,812)	(2,615)	462	1,343	(1,099)	-	45,653

附註3.4.4 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

就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基本上是按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基準釐定。如於結算日並無報價，價格可予以調整，以納入於股票市場收市後但於測量日期前（或於非活躍市場情況下）所發生對價格造成影響的事件。

然而，由於在金融市場場外交易的金融工具各有特色，集團買賣的許多金融產品並無市場報價。

就該等產品而言，計算公平價值的模型是基於市場參與者普遍用作計量金融工具的估值法，如掉期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或部分期權的Black & Scholes公式，及使用反映結算日當前市況的估值參數。此等估值模式會經集團風險部的市場風險部門的專家獨立審查。

再者，不論估值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是否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均由市場活動財務部按照市場風險部門所定方法檢查。

如有需要，此等估值會以額外儲備（如買賣差價或流動性，以可得資料經合理適當分析釐定）補充。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須進行信貸估值調整(CVA)及債務估值調整(DVA)。集團將所有客戶及結算所納入此調整，調整亦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之現有淨額結算協議。

CVA調整之釐定基準為集團實體預期之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正數、交易對手方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金額。DVA之釐定基準為預期之風險承擔負數。此等計算按潛在風險承擔年期而進行，著重使用相關及可觀察市場數據。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已制定制度以識別對CVA/DVA調整而言屬重大的新交易。該等交易其後被歸類為第3級。

同樣，會作出計及與此等交易資金相關之成本或利潤(FVA，資金價值調整)之調整。

可觀察數據必須為獨立、可獲得、公開發佈、基於狹義共識及獲交易價格支持。

舉例而言，如相關市場為流通市場及如所提供價格獲實際交易認可，則外界交易對手方所提供之共識數據將會視為可觀察。就較遠之到期日而言，共識數據並非可觀察數據，例如為到期日超過五年之股票期權進行估值所用之引伸波幅。然而，倘工具之剩餘期限短於五年，則其公平價值將會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

如市場出現不尋常的緊張情況，導致欠缺用於計量金融工具的一般參考數據，風險部或會參照可取得的相關數據，採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所使用方法相近之新估值模式。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上市股份的公平價值被定為相等於結算日的報價。

重大非上市證券及於缺乏流動性的市場上市的重大證券將主要透過成熟的估值方法(貼現現金流量(DCF)或貼現股息模型(DDM)及／或市場倍數)估值。

不重大的非上市股份則須視乎金融工具的類別，利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釐定其公平價值：

- 所持資產淨值的比例；
- 以近期涉及發行公司的交易估值(第三方購入發行公司的股本、專業估值代理評估等)；
- 以近期在發行公司從事的行業中發生的交易估值(收入倍數、資產倍數等)。

組合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結構性證券發行及金融衍生工具

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報價或經紀於當日提供的價格(如有)計算。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以估值方法釐定。至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款項包括集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的變動。

其他債務

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被定為相等於結算日的收市報價。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釐定(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不履行及流動性風險)。

客戶貸款

在該等貸款缺乏活躍交易市場下，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以貼現預期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貼現率基於報告日期條款及到期日大致相同的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該等貼現率會就借款人信貸風險作調整。

附註3.4.5 估計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第3級工具的極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價值範圍，按主要產品類型分類。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現金工具及衍生工具	主要產品	所用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之範圍	
				最小值	最大值
股票／基金	基金、股票或股份組合之簡單及複雜工具或衍生工具	基金、股票或股份組合之各種期權模型	股票波動	1.00%	623.30%
			股票股息	0.00%	16.00%
			關聯度	-80.10%	99.90%
			對沖基金波動	7.60%	7.60%
			互惠基金波動	1.70%	26.80%
利率及匯率	混合外匯／利率或信貸／利率衍生工具	混合外匯利率或信貸利率期權定價模型	關聯度	-80.00%	85.00%
	外匯衍生工具	外匯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動	1.00%	31.00%
	利率衍生工具 (面值依歐洲抵押品市場提前還款而升跌)	提前還款建模	固定提前還款率	0.00%	20.00%
	通脹工具及衍生工具	通脹定價模型	關聯度	72.00%	90.00%
信貸	債務抵押債券和指數批次	還款及基礎關聯預測模型	違約時間關聯度	0.00%	100.00%
			單一名稱相關工具還款率變動	0.00%	100.00%
			違約時間關聯度	0.00%	100.00%
	其他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違約模型	雙幣種關聯度	0.00%	100.00%
			信貸息差	0,0基點	82,4基點
商品	商品組合衍生工具	商品期權模型	關聯度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股本投資	就策略目的持有的證券	賬面淨值／近期交易	不適用	-	-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中對現金及衍生工具的估值。當涉及混合工具時，其根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細分。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股票／基金	12,833	22,771
利率及匯率	13,031	22,676
信貸	166	206
長期股本投資	1,833	-
合計	27,863	45,653

附註3.4.6 第3級工具公平價值敏感度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基於審慎原則予以評估，尤其處於現時持續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的情況下。然而，基於其性質，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令第3級工具的估值涉及某程度的不確定性。

為量化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工具估計公平價值敏感度，其估值要求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此項估計的基準為：根

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標準化」變動，就持倉淨額計算各項輸入數據，或者按照額外估值調整政策就所涉金融工具作出假設。

儘管被視為不可觀察，用於計算輸入數據的共識價格之標準差異（TOTEM等）為「標準化」變動。於該等數據不可取得的情況下，則使用歷史數據之標準差異評估輸入數據。

第3級公平價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標準化」變動之敏感度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以及衍生工具	(31)	52	(30)	82
股票波幅	(16)	16	-	5
股息	(10)	10	-	20
關聯度	(5)	25	(30)	56
對沖基金波幅	-	0	-	-
互惠基金波幅	(0)	1	(0)	1
利率或外匯工具及衍生工具	(13)	25	(15)	28
匯率及／或利率間之關聯度	(13)	24	(14)	27
外匯波幅	(0)	0	(1)	1
固定提前還款率	-	-	-	-
通脹／通脹之關聯度	(0)	0	(0)	0
信貸工具及衍生工具	(4)	4	-	5
違約時間關聯度	(0)	0	-	0
雙幣種關聯度	(0)	0	-	3
信貸息差	(3)	3	-	2
商品衍生工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品關聯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當指出的是，鑒於保守估值水準，這種敏感度對結果的有利影響大於不利影響。此外，上述金額顯示估值於計算日期之不確定性，

計算時依據輸入數據之「標準化」變動。日後公平價值之變動此等估計推斷或預測。

附註3.4.7 有關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遞延利潤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即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當該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該工具的估值技巧使用一個或多個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時，代表商業利潤的差額將於該工具到期

時，出售或轉讓時，隨著時間推移或在輸入數據變得可觀察時，根據情況逐項遞延計入收益表。

下表呈列了由於該差額而需在收益表中確認的剩餘金額，減去於初始確認該工具後計入收益表的任何金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利潤	1,248	1,191
期內新交易之遞延利潤	470	794
期內記入收益表之利潤	(638)	(737)
(其中)攤銷	(390)	(497)
(其中)用可觀察輸入數據替換	(20)	(12)
(其中)出售、屆滿或終止	(228)	(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利潤	1,080	1,248

附註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應收賬款及證券

保險附屬公司應用IFRS 9對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見附註1)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投資相關賬面值調整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R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可供出 售金融 資產	其他	重新分類 結餘	重新 分類影響	信貸 風險減值 及撥備	合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19,371	4,975	22	24,368	(218)	(1)	(219)	24,149	26,1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55,972	-	1,232	57,204	-	-	-	57,204	68,1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	497,164	-	69	497,233	-	-	-	497,233	506,635
合計	572,507	4,975	1,323	578,805	(218)	(1)	(219)	578,586	600,949

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賬面值	(其中)減值	賬面值	(其中)減值
同業欠款	77,879	(23)	68,171	(39)
客戶貸款	485,449	(10,070)	506,635	(10,634)
證券	28,147	(84)	26,143	(63)
合計	591,475	(10,177)	600,949	(10,736)

會計原則

貸款、應收賬款及債務證券倘其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貸款安排 (SPPI) 一致，並且按「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管理，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彼等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其應計或已賺取收入記入損益的利息及同類收入。此外，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可能有信貸風險減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記入損益的信貸風險成本，並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項下記錄攤銷成本減值。適用的減值規則於附註3.8說明。當一項貸款或應收賬款因減值而分類為第三階段（未償還呆賬），於該金融資產減值前賬面值增加的其後應計利息限於在損益確認的利息。該利息金額以對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3.7）。

集團授出的貸款可能因商業原因須重新磋商，惟借款客戶並非遇到財務困難及並非無力償還。上述行動涉及集團願意根據生效的信貸審批程序在新市況下重新磋商其債務，以與其維持或發展業務關係利益的客戶，惟不會豁免任何本金或應計利息。除在重新磋商引致的修訂不會被視為重大的特定情況外，重新磋商的貸款於重新磋商日期取消確認，而根據重新磋商條款及條件訂約的新貸款於同日於資產負債表取代先前的貸款。新貸款須接受 SPPI 測試以釐定其如何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倘貸款符合基本工具 (SPPI) 資格，所收取與新交易相關的處理及執行費用納入新工具的實際利率內。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倘向承租人轉讓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授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彼等獲分類為經營租賃（見附註4.2）。

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集團的租賃淨投資，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向承租人收取的最低付款加上任何無保證剩餘價值之現值計算。倘其後用於計算出租人於融資租賃的投資之估計無保證剩餘價值減少，此項減少的現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的虧損，及作為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少。

「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

根據此模式，金融資產的管理是透過於工具的年期內收取合約付款而取得現金流量。

為達此業務模式之目標，實體無須持有所有工具至到期。在以下情況出售資產仍然符合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

- 於資產的信貸風險增加後出售金融資產；或
- 於接近到期時出售金融資產，且出售所得款項與將收取之餘下合約現金流量之金額相近。

其他出售亦可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標一致，惟該等出售不應頻密（即使價值重大）或價值按個別及合併計算不應重大（即使頻密）。該等其他出售包括為管理信貸集中風險而作出之出售（並不增加資產的信貸風險）。集團已制定程序報告及分析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之所有重大預期出售，以及定期審閱已發生之出售。

**融資活動**

在集團內，「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主要由法國零售銀行、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管理之融資活動應用，預期將出售之銀團貸款部分除外。

附註3.5.1 同業欠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往來戶口	39,798	34,672
存款及貸款	12,939	15,053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24,622	17,669
後償及共同貸款	200	237
相關應收賬款	383	655
同業欠款(未計減值) ⁽¹⁾	77,942	68,286
信貸虧損減值	(23)	(39)
重估對沖項目	(40)	(76)
合計	77,879	68,171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階段減值之同業欠款(信貸減值)為3,700萬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800萬歐元。此金額包括的應計利息限於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於收入淨額確認的利息(見附註3.7)。

附註3.5.2 客戶貸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透支	21,629	29,244
其他客戶貸款	428,614	444,612
租賃融資協議	31,165	29,499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9,413	10,159
相關應收賬款	4,845	4,071
客戶貸款(未計減值) ⁽¹⁾	495,666	517,585
信貸虧損減值	(10,070)	(10,634)
重估對沖項目	(147)	(316)
合計	485,449	506,635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階段減值之同業欠款(信貸減值)為157.11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6.87億歐元。此金額包括的應計利息限於對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於收入淨額確認的利息(見附註3.7)。

其他客戶貸款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貿易票據	7,736	7,547
短期貸款	138,568	146,274
出口貸款	13,030	13,801
設備貸款	74,205	70,293
房屋貸款	145,076	152,282
以票據及證券抵押之貸款	84	246
其他貸款	49,915	54,169
合計	428,614	444,612

租賃融資及同類協議的額外資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投資額	33,438	31,339
未來五年的金額	28,206	26,129
少於一年	9,866	9,657
一至兩年	6,987	6,418
兩至三年	5,407	4,855
三至四年	3,629	3,190
四至五年	2,317	2,009
多於五年	5,232	5,210
最低應收款項現值	29,153	27,846
未來五年的應收租金	25,231	23,799
少於一年	9,098	8,982
一至兩年	6,361	5,926
兩至三年	4,780	4,403
三至四年	3,140	2,831
四至五年	1,852	1,657
五年後的應收租金	3,922	4,047
尚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2,273	1,840
出租人應收無保證剩餘價值	2,012	1,653

附註3.5.3 證券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政府證券	14,303	13,480
可轉讓證書、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3,731	12,742
相關應收賬款	256	242
證券(未計減值)	28,290	26,464
減值	(84)	(63)
重估對沖項目	(59)	(258)
合計	28,147	26,143

附註3.6 債務

會計原則

債務包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等工具於附註3.1.3中描述)。

該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內根據工具及交易對手方的類型於同業存款、客戶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項下確認。

不論以債務證券形式與否，後償債務為所有有期限或無期限的借貸，倘借貸公司清算，可能僅於支付所有其他債權人後方可贖回。

債務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按借入款項的公平價值減交易費。該等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債券的發行或贖回溢價於有關工具的年內予以攤銷。應計或已付支出記入損益之利息及同類支出。

集團由按揭儲蓄賬戶及按揭儲蓄計劃產生的責任記入客戶存款－受管制儲蓄賬戶項下。可能會就該等按揭儲蓄工具記錄撥備(見附註8.3)。

附註3.6.1 同業存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活期存款及往來戶口	11,131	10,455
隔夜存款與借款	1,049	392
定期存款 ⁽¹⁾	100,307	120,163
相關應付賬款	1,464	301
重估對沖項目	(1,082)	(1,933)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證券	4,978	3,633
合計	117,847	133,011

(1) 包括與中央銀行有關的定期存款，特別是由ECB設立的長期再融資活動(有針對性的長期再融資活動-TLTRO)。

TLTRO

歐洲中央銀行(ECB)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第三系列有針對性的長期再融資活動(TLTRO)，旨在維持歐元區有利的信貸條件。正如之前的兩個制度，該等貸款的回報取決於借貸銀行向家庭客戶(不包括房地產貸款)和企業客戶(不包括金融機構)提供貸款的表現。依據該等表現，借款機構可從利率下調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適用之暫時性額外補償(將存款工具平均利率下調50個基點，並設定最低利率為-1%)中受益。TLTRO III活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每季進行一次，共計可能提款十次。TLTRO III活動各為期三年，且包含提早還款選項。為進一步支持於Covid-19危機發生時發放的貸款，若干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修訂，特別是貸款目標、利率條件及提取限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ECB決定延長臨時額外補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取決於借貸銀行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參考期間發放貸款數目的表現。

透過法興及Crédit du Nord，集團已通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的季度提款認購TLTRO III貸款。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提前償還287億歐元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負債方面的TLTRO貸款剩餘金額為240億歐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達到其未償還貸款穩定性目標，讓其可享利率下調以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的兩筆暫時性額外補償。就會計而言，額外補償符合資格根據IAS 20成為補助，貸款則根據IFRS 9成為可調整利率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ECB更改計算TLTRO III最後期間相關利率的方法。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實施新的計算方法。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LTRO借款總成本(包括利息及補償)視乎提取日期介乎1.40%至3.10%。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而言，TLTRO借款利息及補償總額(於利息及同類支出項下列示)為12億歐元。

附註3.6.2 客戶存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管制儲蓄賬戶	122,172	111,496
活期	99,105	86,368
定期	23,067	25,128
其他活期存款 ⁽¹⁾	262,954	295,933
其他定期存款 ⁽¹⁾	146,878	115,651
相關應付賬款	1,841	876
重估對沖項目	(3)	(89)
客戶存款合計	533,842	523,867
根據回購協議向客戶售出之證券	7,835	6,897
合計	541,677	530,764

(1) 包括有關政府及中央行政機關的定期存款。

按客戶類型劃分之其他活期存款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業人士及公司	107,168	151,687
個人客戶	83,449	88,450
金融客戶	55,842	42,982
其他 ⁽¹⁾	16,495	12,814
合計	262,954	295,933

(1) 包括有關政府及中央行政機關的定期存款。

附註3.6.3 已發行債務證券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儲蓄證	173	230
債券借款	31,285	25,974
銀行同業證明書及可轉讓債務工具	130,393	110,543
相關應付賬款	1,321	635
重估對沖項目	(2,666)	(4,206)
合計	160,506	133,176
(其中)浮息證券	95,247	77,220

附註3.7 利息收入及支出

簡單
說明

利息是一種對金融服務的補償，包括貸款人在約定時間向借款人提供一定金額的現金。這種補償性融資安排可以是貸款、存款或證券（債券、可轉讓債務證券等）。

這筆補償是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行政費用的代價，在融資協議期限內全部由貸款人承擔。利息亦可以包括貸款銀行就補償因審慎規例規定須就授出融資金額發行的股本工具（如普通股）所用的保證金，以保證其本身的償付能力。

利息於已授出或已收取融資服務期限內按所佔未償還本金的比例確認為支出或收入。

會計原則

所有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之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工具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所有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及利率風險對沖衍生工具（代表實際利率的收入或支出部分）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已於收益表內利息及同類收入與利息及同類支出項下確認。金融資產負利息收入於利息及同類支出下記錄，金融負債的負利息支出於利息及同類收入下記錄。

實際利率為用於預期工具年期的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貼現淨額的利率，以確立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計算此利率時考慮根據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但並無計及可能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此外，本計算亦包括雙方之間的已付或已收佣金，該等佣金或會與利息、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及所有類型的溢價及折讓同化。

當一項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階段減值，其後之利息收入以對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於損益確認，伴隨相等於金融資產減值前餘額的抵銷分錄。

此外，除有關僱員福利者外，確認為資產負債表負債之撥備，倘更新影響重大，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乃以用作貼現預期資源流出之相同利率計算。

有關以另一參考利率（可能包括財務補償）替代參考利率的特殊處理－IBOR改革

以另一參考利率（可能包括以基點和／或現金金額表示的差額調整形式的財務補償）替代參考利率可能會改變確定金融資產或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礎（即計算其回報的方法）。

然後對實際利率進行前瞻性修改，以反映從當前參考利率到替代參考利率的變化。最後一項根據以基點表示的新差額進行調整，如有需要，亦可就合約剩餘期限內於修改時支付的現金金額攤銷作出調整。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R		
	收入	支出	淨額	收入	支出	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32,266	(24,720)	7,546	17,546	(8,845)	8,701
中央銀行	6,698	(368)	6,330	1,255	(306)	949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188	(4,096)	(2,908)	620	(1,690)	(1,070)
同業欠款／存款 ⁽¹⁾	4,038	(6,375)	(2,337)	1,935	(1,737)	198
客戶貸款及存款	17,931	(12,133)	5,798	12,172	(3,917)	8,255
後償債務	-	(700)	(700)	-	(641)	(641)
證券借出／借入	9	(13)	(4)	42	(14)	28
回購交易	2,402	(1,035)	1,367	1,522	(540)	982
對沖衍生工具	15,919	(17,748)	(1,829)	9,739	(8,737)	1,00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 ⁽²⁾	2,779	(260)	2,519	2,208	(277)	1,931
租賃協議	1,258	(47)	1,211	852	(37)	815
房地產租賃協議	295	(45)	250	181	(37)	144
非房地產租賃協議	963	(2)	961	671	-	671
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之金融工具之 利息收入／支出小計	52,222	(42,775)	9,447	30,345	(17,896)	12,449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865	(2)	863	393	(1)	392
利息收入及支出總額	53,087	(42,777)	10,310	30,738	(17,897)	12,841
(其中)源自已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73	-	273	250	-	250

(1) 於二零二二年，當時為負值的TLTRO借款利息計入來自信貸機構的貸款／借款產品。於二零二三年，TLTRO借款利息計入同業欠款／存款支出(見附註3.6)。

(2) 包括保險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之12.37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為14.11億歐元)。該金額須連同保險合約財務收入及支出一併閱讀(見附註4.3，保險業務表現詳情)。

該等利息支出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的再融資成本，其列入有關該等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見附註3.1)。鑑於記入收

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工具類型而非按用途分類，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的活動產生之收入淨額須整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收入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R
貿易票據	786	507
其他客戶貸款	15,189	10,433
短期貸款	7,132	4,490
出口貸款	576	366
設備貸款	2,647	1,751
房屋貸款	2,878	2,694
其他客戶貸款	1,956	1,132
透支	1,692	989
未償還呆賬(第三階段)	264	243
合計	17,931	12,172

附註3.8 減值及撥備

簡單
說明

某些金融資產(貨款、債務證券)涉及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方或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其財務承擔，集團將面對潛在虧損風險。為補償該風險，銀行就該等資產收取合約利息一部分(稱為信貸差額)以作補償。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貸款、應收賬款及債務證券而言，集團估計的潛在虧損或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而無須等待獨立影響交易對手方的付款違約；該等支出部分抵銷利息收入，因而避免高估交易對手方違約之前的期內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此潛在虧損確認為減值，該減值令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的賬面值減少。倘信貸風險其後減少，減值予以撥回。

於收益表確認的潛在虧損代表集團預期未來一年的初步信貸虧損。其後，倘風險大幅增加，以工具到期時之預期虧損增加該虧損金額。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環球市場活動持有的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已包括工具剩餘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由市場參與者評估)。

會計原則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貸款、債券證券及債券等)、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包括於其他資產內的客戶應收款項及將收取之收入，以及所授出貸款承擔及所發出擔保承擔，須有系統地就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或撥備。該等減值及撥備於授出貸款、承諾承擔或購入債務證券時確認，而無需等待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為釐定於各報告日期須記錄的減值或撥備額，根據所觀察到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增加，該等風險承擔分為三個類別。須就每個類別的風險承擔確認的減值或撥備如下：

金融資產自其初步確認起觀察到的信貸風險惡化			
信貸風險類別	第一階段 履約資產	第二階段 不良或被降級 資產	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或違約 資產
轉移標準	初步確認第一階段的工具 ▶ 倘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則維持有關類別	該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 確認起大幅增加／逾期30日	有證據表明工具已出現信貸 減值／逾期90日
信貸風險之計量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利息收入確認基準	減值前之資產賬面總值	減值前之資產賬面總值	減值後之資產賬面淨值

歸類為第一階段的風險承擔

於初步確認日期，該等風險承擔有系統地歸類為第一階段，除非其為所購入或授出信貸減值工具。

歸類為第二階段的風險承擔

為識別第二階段風險承擔，與初步確認日期相比，集團以所有可得過往及前瞻數據(行為評分、貸款對價值指標、宏觀經濟預測情景、行業分析、若干交易對手方的現金流量預測等)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下面詳細介紹用於評估信貸風險重大變化的三項標準。一旦符合上述三項標準中的任何一項，有關的未償貸款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且相關減值或撥備會相應調整。此外，集團不適用低信貸風險豁免；因此，集團對所有貸款及債務證券進行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標準一：交易對手方分類在「敏感」類別

為確定交易對手方是否分類在「敏感」類別(稱為觀察名單)，集團分析：

- 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為內部分析的主體)；及
- 可能表明其信貸風險惡化的其經營行業、宏觀經濟狀況及交易對手方行為的任何轉變。

倘經審視後，交易對手方被視為「敏感」(稱為觀察名單)，集團與該交易對手方的所有現有合約轉移至第二階段(限於此方法不會導致與授予各項金融工具時信貸質量分析比較被扭曲)，而相關減值及撥備增加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交易對手方一旦列入觀察名單，產生自該交易對手方的所有新交易記入第一階段。

標準二：交易對手方自初步確認起信貸評級的變動幅度

此幅度按個別合約評估，按由其初步確認日期至結算日計算。

為釐定初步確認日期至結算日之間信貸評級的惡化或改善是否足以觸發減值階段的改變，風險部每年設定界限。第一與第二階段之間的該等轉移界限按各個同類合約組合（根據客戶類型及信貸質素稱為風險分部）釐定，並基於各自的特定違約概率曲線計算。該等界限可以違約概率的絕對或相對增加表示。例如，主權債務門檻為+50基點，大型企業（成交額超過5億歐元）門檻為+100基點，中小企業門檻為+200基點，而法興零售網絡的法國按揭門檻則為+10基點。

此外，為符合EBA及ECB的建議，違約概率於首次確認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已乘以三倍的貸款已轉移至第二階段。

標準三：有超過30天的逾期付款

可進行一個（反證）假設，倘有關資產之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已大幅惡化。

三項標準是對稱的：從敏感交易對手方觀察名單移除、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足夠改善，或逾期30天以上的款項償還，將導致返回到第一階段，在第二階段不會有任何試行期。

無信貸評級的風險承擔特例

並無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方（零售客戶及「中小型公司」分部的有限部分）的風險承擔，根據以下準則轉移至第二階段：

- 就零售客戶而言，Basel行為分數或存在超過30天的逾期付款；
- 就企業而言，被列入觀察名單或存在超過30天的逾期付款。

歸類為第三階段的風險承擔

為識別第三階段風險承擔（呆賬風險承擔），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集團一直向其大多數實體應用新的違約定義，詳見歐洲銀行業監管局（EBA）頒佈的指引。此定義導致應用以下標準將風險歸類為第三階段：

- 一筆或多筆超過100歐元的零售業務未付款項（非零售業務為500歐元）逾期90天，至少佔客戶總風險承擔的1%。該未付金額可能不會伴隨追償程序（兩年試行期之歸類為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重組貸款除外，於逾期30天付款後轉移至第三階段）。此外，只有與業務訴訟、特定合約功能或資訊科技故障相關之遺漏付款方不會轉移至第三階段；
- 確定其他標準，表明即使並無遺漏付款，交易對手方亦不太可能履行其財務義務：
 - 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導致其很可能無法履行其全部承擔，從而對集團造成虧損風險；
 - 就貸款協定條款授出特許權，而有關特許權在交易對手方沒有遇到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概不會授出（重組貸款），從而導致貸款現金流量的現值減少超過其初始值的1%；
 - 存在訴訟（臨時授權、破產保護令、法院下令的和解或強制清算或當地管轄區的其他類似程序）。

集團對所有違約交易對手方之風險承擔應用減值擴散原則。債務人如屬某一組別，則該組別所有風險承擔亦應用減值擴散原則。

上述所有呆賬指標消失之後的3個月試行期間，該類風險承擔歸類為第三階段。對於已轉移至第三階段的重組貸款，其試行期延長至一年。

就從第二階段轉回而言，在評估是否可轉移至第一階段前，有關風險承擔於試行期間內須保留於第二階段。此第二階段試行期間為期六個月至兩年，按風險承擔所屬風險組合的性質而定。

折舊及撥備之計量

第一階段風險承擔按集團根據過往數據及目前狀況，預期將於12個月內發生的信貸虧損金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因此，減值金額為資產總賬面值與視為可收回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計及已繳及可要求繳交的抵押品的影響及未來12個月發生違約事件的概率。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風險承擔按集團預期將於風險承擔可用年期發生的信貸虧損金額作減值，經考慮過往數據，目前狀況及對直至到期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宏觀因素轉變的合理預測。因此，減值金額為資產的總賬面值與視為可收回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計及已繳及可要求繳交的抵押品及直至工具到期日發生違約事件概率的影響。

當財務擔保為有關貸款合約特點的一部分及其並無分開確認時，該等財務擔保於估計可收回現金流量時計及。

倘財務擔保不符合該等準則，並因而於計算減值時不能計及其作用，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項下作為一項分開的資產記錄。該資產的賬面值代表預期信貸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減值內記錄，而集團是幾乎肯定可就此收取補償的。該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收益表「信貸風險成本」項下記錄。

不論風險承擔歸類於哪個階段，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減值金額計入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減值分配／撥回記入收益表的信貸風險成本。

融資承擔及提供的金融抵押品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與違約情況下集團風險敞口的估計金額類似的方法確定（在違約日從融資承擔中提取的金額，在違約日已繳的抵押品金額）。按一年（第一階段）或承擔期間（第二及第三階段）計算的信貸虧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部分撥備項下確認。

就經營租賃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集團採用「簡化」法，據此減值按自其初步確認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而不論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任何其後轉變。折舊評估就違約率而言主要根據歷史數據，而在違約的情況下則主要根據已招致的損失。計及有關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及宏觀經濟因素而須作出的調整由專家釐定。

重組貸款

集團所授出或取得的貸款可能因財務困難而重組。方式為以合約修改貸款的初始條款（例如調減利率、重訂貸款付款時間表、部分免除債務或增加抵押品）。此類合約條款調整與借款人財務困難及／或無償債能力嚴格掛鈎（不論借款人是否已無力償債或倘不重組貸款則其肯定會無力償債）。

倘其仍通過SPPI測試，重組貸款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其信貸風險準備前攤銷成本作折扣調整，該折扣代表重組損失，並相等於重組有關貸款導致的新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與信貸風險準備前攤銷成本（減任何部分免除債務）之差額；其記入收益表的信貸風險成本。因此，其後至少於重組後首年內於收入確認的利息收入金額仍然以貸款的初始實際利率，並根據減值後的資產賬面淨值計算。

重組後，有關金融資產歸類於第三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即與重組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相比，修改後的現金流量的現值減少是否超過1%，或交易對手方很有可能無法履行其所有承諾，從而給集團帶來損失風險。於此兩種情況下，金融資產的重組均會導致違約。第三階段分類維持至少一年，或倘集團不肯定借款人將能夠履行其承諾，則維持更長期間。貸款一旦不再歸類於第三階段或現值不低於1%的貸款，將進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將重組前貸款於結算日的工具特性與初步確認日期的特性比較，應用本附註先前所述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轉移規定，而於試行期間則有特定條件（於重組後首兩年內，貸款於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重新轉移至第三階段）。

重組貸款轉回第一階段的準則與所有其他風險承擔類似，於第三階段內試行期間最少一年。

鑒於重組所產生的新合約條款，倘其不再通過SPPI測試，重組貸款取消確認，並以根據重組條款及條件確認的新貸款取代。該等新資產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確認。於確認日期，新現金流量的現值與初始資產的賬面淨值於收益表信貸風險成本項下記錄。該等新貸款繼續而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重組貸款不包括因商業原因重新磋商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獲授該等貸款的客戶為集團願意根據生效的信貸審批程序重新磋商其債務以與其維持或發展業務關係，惟不會豁免任何本金或應計利息。重新磋商的會計處理於附註3.5內詳述。

透過啟動擔保之全部或部分收回

債權可透過資產（金融資產或有形資產）的形式收回，該資產因擔保啟動而轉歸集團所有。該資產在集團成為其擁有人之日取代受擔保債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分類及後續估值方法取決於管理層意圖。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計算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減值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方法，乃使用Basel框架為選擇評估計算參數的方法（高級Basel方法—IRBA及IRBF下未償還貸款的違約概率及信貸虧損率以及標準Basel方法下未償還貸款的撥備率）為基礎來開發。

集團的組合已被細分，以確保風險特徵的同質性，並與全球和當地的宏觀經濟變量有更好的關聯性。有關細分能夠處理集團的所有特異性，與Basel框架所列明者一致或相似，以確保違約和損失的歷史記錄的獨特性。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模型所用之變量性質已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4章呈列。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下述參數進行計量，並輔以與各交易對手方信貸質素相關的內部分析，有關分析乃按單獨或統計基準進行。

地緣政治危機及宏觀經濟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修訂基於計及近期經濟發展及有關目前地緣政治環境的宏觀經濟影響的經更新宏觀經濟情景（見附註1）的模型的參數。

為說明有關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更新模型及模型後調整。

該等調整對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影響於下文說明。

更新模型及對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宏觀經濟變量和違約概率以及最新情景權重的更新導致信貸風險的減值和撥備金額減少7,700萬歐元：

- 修訂宏觀經濟變量和違約概率的影響為減少6,200萬歐元；
- 更新附註1所述的宏觀經濟情景權重的影響為減少1,500萬歐元。

此外，由於與烏克蘭戰爭相關的地緣政治情況，自衝突開始起，我們所有俄羅斯交易對手方（包括Rosbank之剩餘風險敞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億歐元）均被分類為「敏感」（觀察名單概念），相關未償還貸款已轉撥至第二階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為11億歐元。額外分析已導致自烏克蘭戰爭開始起在此群體中識別須轉撥至第三階段的未償還貸款（二零二三年為3億歐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轉撥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為1.67億歐元（包括「其他調整」分節所述的額外調整）。

補充模型應用的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Covid-19危機後於二零二零年所載的第二階段分類的額外條件調整經已移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萬歐元）。

行業調整

集團可透過就部分行業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未償還貸款分類並無影響）的潛在修訂進行行業調整，對模型作出補充。

就該等擁有週期性業務、過往曾出現最高違約情況或最受當前危機影響，以及集團就其承受超出風險部門每年檢討及釐定的門檻的風險的若干行業而言，該等調整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預測其違約／復甦週期。

風險部門會每季審視及更新各行業的調整，並由總管理層根據重要性門檻批准。



除修訂該等調整外（不論是否與撥備範圍兼容），已引入有關氣候風險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潛在影響之定性分析（參見通用註冊文件第4章「將環境納入風險管理框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主要行業為商業地產、非食品零售、建築以及酒店、餐廳及消閒行業。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業調整總額（不包括於下段所述「其他調整」之額外行業調整）為6.67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70億歐元）。增加主要由於商業地產及非食品零售行業的增加，該等行業的未來情況因眾多因素而正在惡化，例如房地產市場陷入困境、通脹的影響及購買行為的變化。建築業錄得較低增幅。上述增加被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減少及酒店業（其環境有所改善）的略微減少而部分抵銷。

其他調整

此外，亦已根據專家意見且未有對分類構成影響下作出調整，以反映部分組合的信貸風險惡化，因為我們在以下範圍未能透過對未償還證券進行逐項分析來發現這種惡化的風險：

- 尚未形成模型得以估計宏觀經濟變量與違約率之間相關性的實體；及
- 已形成模型但無法反映過去未能觀察到的未來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調整達6.99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67億歐元）。變動因計及以下因素：

- 因地緣政治局勢有關向俄羅斯公司客戶發放境外貸款的組合的具體風險；此調整乃透過應用本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已降級的情景（按發生的可能性加權得出），據此違約機率及收回前景已計及與此環境相關的不確定性；
- 高通脹及利率等特定經濟環境對實力欠佳客戶及更易受特定影響的組合產生的風險，而有關風險在模型中並未予以考慮。

本集團使用兩種主要方法估計該等調整：

- 將更嚴重違約可能性應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參數內，以根據集團的經濟情景反映預期的經濟衝擊；

- 根據上述方法將行業調整應用於由集團經濟部識別的行業以及在出現長期滯脹的情況下特別容易受到影響的行業。

附註3.8.1 概覽

根據保險附屬公司(見附註1)對IFRS 9「金融工具」的應用，該等附屬公司的減值及撥備列於下表。

呈列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未償還款項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附註3.3	90,630	92,69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附註3.5	28,147	26,1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附註3.5	77,879	68,171
應收中央銀行款項 ⁽¹⁾		220,725	204,55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附註3.5	485,449	506,635
已付保證金	附註4.4	51,611	67,768
其他		6,239	4,175
(其中)具有信貸風險的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4.4	6,076	3,913
(其中)具有信貸風險的結算所欠款	附註4.4	163	262
會計未償還款項淨值(資產負債表)		960,680	970,14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減值	附註3.8	10,505	11,031
會計未償還款項總值(資產負債表)		971,185	981,172
融資承擔		210,511	216,573
擔保承擔		80,560	94,727
資產負債表外會計款項總值		291,071	311,300
會計款項合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		1,262,256	1,292,472

(1) 計入「應收中央銀行現金」項目。

按減值階段及會計類別劃分之須計提減值及撥備之未償還款項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集團(不包括保險業務)		保險		集團(不包括保險業務)		保險	
	未償還款項	減值/ 撥備	未償還款項	減值/ 撥備	未償還款項	減值/ 撥備	未償還款項	減值/ 撥備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7,729	3	52,901	13	37,199	8	55,497	20
履約未償還資產(第一階段)	37,727	1	51,704	4	37,192	1	54,445	5
不良未償還資產(第二階段)	2	2	1,197	9	1	1	1,046	15
呆滯未償還資產(第三階段)	-	-	-	-	6	6	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¹⁾	873,390	10,505	7,165	-	881,771	11,031	6,705	-
履約未償還資產(第一階段)	812,925	1,048	7,085	-	820,736	1,042	6,634	-
不良未償還資產(第二階段)	44,063	1,973	80	-	44,689	2,134	71	-
呆滯未償還資產(第三階段)	16,402	7,484	-	-	16,346	7,855	-	-
(其中)租賃融資	31,165	883	-	-	29,500	896	-	-
履約未償還資產(第一階段)	24,798	127	-	-	24,340	110	-	-
不良未償還資產(第二階段)	4,668	163	-	-	3,536	169	-	-
呆滯未償還資產(第三階段)	1,699	593	-	-	1,624	617	-	-
融資承擔	210,511	447	-	-	216,571	467	2	-
履約未償還資產(第一階段)	195,733	154	-	-	204,724	166	2	-
不良未償還資產(第二階段)	14,540	235	-	-	11,564	251	-	-
呆滯未償還資產(第三階段)	238	58	-	-	283	50	-	-
擔保承擔	80,560	372	-	-	94,727	431	-	-
履約未償還資產(第一階段)	76,503	59	-	-	90,332	57	-	-
不良未償還資產(第二階段)	3,370	84	-	-	3,716	116	-	-
呆滯未償還資產(第三階段)	687	229	-	-	679	258	-	-
合計	1,202,190	11,327	60,066	13	1,230,268	11,937	62,204	20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中央銀行的2,207.25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45.53億歐元)。

為披露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集團已決定按Basel類別、地區和交易對手方評級，根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將其未

償還資產及減值列表說明。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資產以及融資和擔保承擔在結算日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有關資料並無於下文呈列。

集團(不包括保險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按BASEL組合劃分之未償還款項及減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減值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主權	255,852	4,492	73	260,417	5	3	59	67
機構	142,862	542	88	143,492	7	1	21	29
企業	227,438	20,608	8,663	256,709	622	1,312	3,709	5,643
(其中)中小企業	41,869	6,212	3,560	51,641	213	364	1,825	2,402
零售	185,088	18,373	7,564	211,025	411	655	3,688	4,754
(其中)VSB	24,447	2,911	2,690	30,048	104	236	1,412	1,752
其他	1,685	48	14	1,747	3	2	7	12
合計	812,925	44,063	16,402	873,390	1,048	1,973	7,484	10,505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減值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主權 *	232,527	291	215	233,033	6	2	77	85
機構 *	161,523	592	53	162,168	8	2	24	34
企業 *	234,572	20,367	9,221	264,160	619	1,399	4,260	6,278
(其中)中小企業	42,271	5,666	3,581	51,518	226	318	1,829	2,373
零售	190,709	23,391	6,841	220,941	406	728	3,488	4,622
(其中)VSB	23,972	4,746	2,343	31,061	95	271	1,306	1,672
其他 *	1,405	48	16	1,469	3	3	6	12
合計	820,736	44,689	16,346	881,771	1,042	2,134	7,855	11,031

(1) 與二零二二年已發佈財務報表相比的重列金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主要對應自有賬戶現金管理和包括在流動資金儲備中的HQLA(高質素流動資產)證券組合管理。該等資產主要對應分類為第一階段的主權。

融資及擔保承擔主要對應企業客戶尚未提取的未償還款項。該等資產主要分類為第一階段。

集團(不包括保險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按地區劃分之未償還款項及減值

所選擇的地區與交易對手方所屬國家相對應。倘未能取得該資料，則使用發行實體所屬國家。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減值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法國	443,958	20,646	9,026	473,630	511	1,042	3,431	4,984
西歐國家(不包括法國)	134,142	10,521	1,717	146,380	201	259	754	1,214
東歐(歐盟國家)	62,572	6,670	919	70,161	154	276	518	948
東歐(不包括歐盟)	3,503	1,173	206	4,882	2	103	32	137
北美洲	93,778	1,775	537	96,090	18	106	127	25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5,582	468	367	6,417	2	8	106	116
亞太區	33,894	301	288	34,483	13	3	125	141
非洲及中東	35,496	2,509	3,342	41,347	147	176	2,391	2,714
合計	812,925	44,063	16,402	873,390	1,048	1,973	7,484	10,505

所有融資及擔保承擔中逾80%均以西歐、北美或法國作為交易對手方國家。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減值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法國	442,513	26,042	8,054	476,609	480	1,166	3,240	4,886
西歐國家(不包括法國)	157,496	5,569	1,695	164,760	220	273	767	1,260
東歐(歐盟國家)	51,781	6,455	1,088	59,324	144	256	640	1,040
東歐(不包括歐盟)	2,945	2,032	524	5,501	2	149	121	272
北美洲	82,014	1,479	165	83,658	21	113	43	17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5,757	472	319	6,548	5	11	88	104
亞太區	37,999	616	572	39,187	14	6	258	278
非洲及中東	40,231	2,024	3,929	46,184	156	160	2,698	3,014
合計	820,736	44,689	16,346	881,771	1,042	2,134	7,855	11,031

集團(不包括保險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須計提減值及撥備且按交易對手方評級劃分⁽¹⁾

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分類並不取決於絕對違約概率，而是取決於能夠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元素(見會計原則)，包括自初步確認

以來違約概率的相對變動。因此，下表呈列的交易對手方評級與按減值階段分類之間並無直接關係。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				減值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	67,873	888	–	68,761	1	3	–	4
2	189,026	3,834	–	192,860	2	1	–	3
3	53,862	1,409	–	55,271	9	6	–	15
4	85,123	505	–	85,628	68	7	–	75
5	85,404	4,486	–	89,890	282	103	–	385
6	23,247	9,546	–	32,793	195	536	–	731
7	3,162	5,432	–	8,594	20	477	–	497
違約(8、9、10)	–	–	8,522	8,522	–	–	3,646	3,646
其他方法	305,228	17,963	7,880	331,071	471	840	3,838	5,149
合計	812,925	44,063	16,402	873,390	1,048	1,973	7,484	10,505

(1) 法興內部評級級別與評級機構評級級別之間的指示性相關級別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4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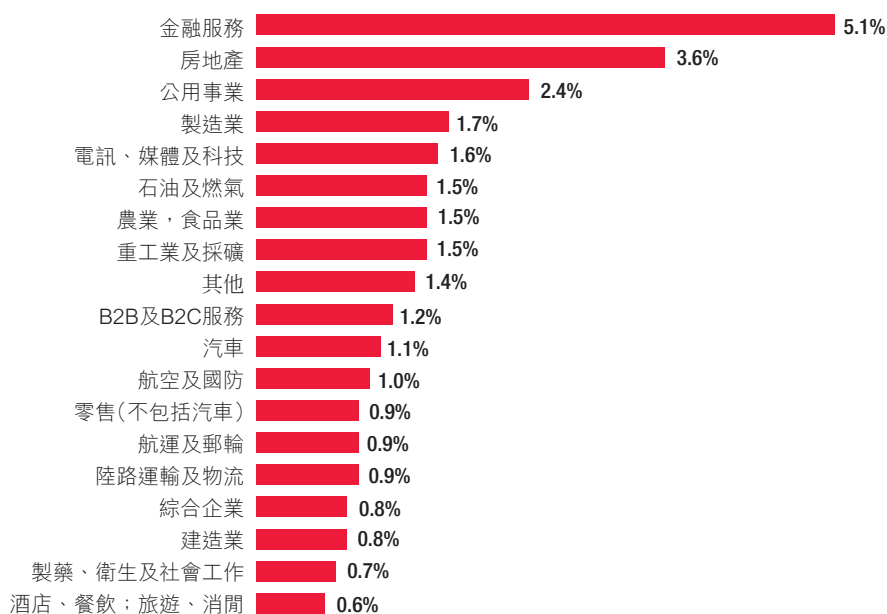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款項				減值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	59,826	874	–	60,700	1	3	–	4
2	186,818	889	–	187,707	4	5	–	9
3	50,465	622	–	51,087	8	5	–	13
4	85,773	1,431	–	87,204	69	15	–	84
5	84,343	4,322	–	88,665	246	146	–	392
6	22,694	10,044	–	32,738	186	532	–	718
7	2,832	7,082	–	9,914	21	445	–	466
違約(8、9、10)	–	–	9,378	9,378	–	–	4,071	4,071
其他方法	327,985	19,425	6,968	354,378	507	983	3,784	5,274
合計	820,736	44,689	16,346	881,771	1,042	2,134	7,855	11,031

(1) 法興內部評級級別與評級機構評級級別之間的指示性相關級別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4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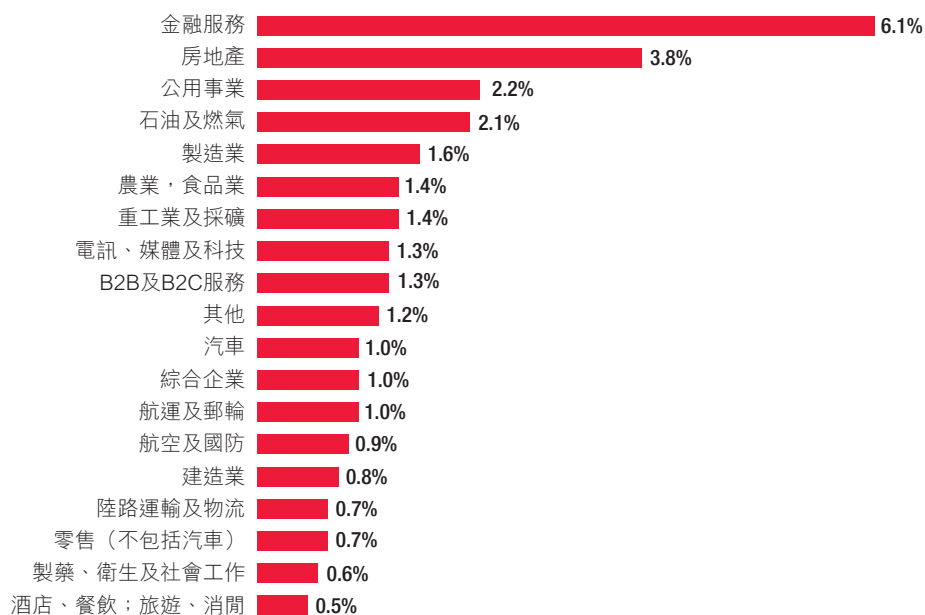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不包括保險業務)：企業風險承擔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集團風險承擔總額中的行業明細(所有BASEL類別)

下表顯示「企業」BASEL組合(參見上文呈列的「集團(不包括保險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按BASEL組合劃分之未償還款項及減值」)的行業明細。呈列之百分比對應於淨額(總額減相關減值)。

集團企業風險承擔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總風險承擔淨額中的行業明細



集團企業風險承擔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總風險承擔淨額中的行業明細



附註3.8.2 金融資產減值

明細

根據保險附屬公司對IFRS 9「金融工具」的應用(見附註1)，於該等附屬公司入賬之減值呈列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R	分配	可用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已使用撥回	貨幣及範圍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6	45	(46)	(1)	-	-	5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16	1	(6)	(5)	-	-	11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6	-	(6)	(6)	-	-	-
合計	28	46	(58)	(12)	-	-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履約未償還資產減值(第一階段)	1,042	719	(715)	4	-	2	1,048
不良未償還資產減值(第二階段)	2,134	1,372	(1,510)	(138)	-	(23)	1,973
呆滯未償還資產減值(第三階段)	7,855	3,389	(2,303)	1,086	(1,188)	(269)	7,484
合計	11,031	5,480	(4,528)	952	(1,188)	(290)	10,505
(其中)租賃融資及同類協議	896	377	(315)	62	(101)	26	883
履約未償還資產減值(第一階段)	110	64	(51)	13	-	4	127
不良未償還資產減值(第二階段)	169	90	(106)	(16)	-	10	163
呆滯未償還資產減值(第三階段)	617	223	(158)	65	(101)	12	593

根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變動的集團(不包括保險業務)折舊變動

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保險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折舊沒有重大變化，故並無列於下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第一階段	(其中) 租賃融資 應收款項	第二階段	(其中) 租賃融資 應收款項	第三階段	(其中) 租賃融資 應收款項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042	110	2,134	169	7,855	617	11,031
生產及收購 ⁽¹⁾	353	39	149	15	180	14	682
終止確認 ⁽²⁾	(175)	(12)	(160)	-	(807)	(106)	(1,142)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³⁾	(48)	(6)	519	47	-	-	471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³⁾	29	3	(329)	(30)	-	-	(300)
轉入第三階段 ⁽³⁾	(16)	(2)	(154)	(16)	988	110	818
轉出第三階段 ⁽³⁾	2	-	41	3	(190)	(19)	(147)
無階段轉移的分配及撥回 ⁽³⁾	(114)	(5)	(209)	(25)	(219)	(33)	(542)
貨幣影響	(4)	-	(11)	-	(13)	4	(28)
範圍影響	(17)	-	(9)	-	(318)	-	(344)
其他變化	(4)	-	2	-	8	6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048	127	1,973	163	7,484	593	10,505

(1) 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生產及收購項目中列示的減值金額可能包括期內重新歸類至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第一階段原始合約。

(2) 包括償還、出售及債務豁免。

(3) 轉移中所列金額包括因攤銷而產生的變化。轉入第三階段的款項，是指最初歸入第一階段，但在期內直接降級至第三階段，或先降級至第二階段，後降級至第三階段的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不包括保險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階段間轉移明細

下列轉移中所列的金額包括由於攤銷而產生的變動及根據於財政年度內生效的合約新提取的款項。 為說明階段間的轉移：

- 期初階段對應於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的階段；
- 期末階段對應於財政年度末的未償還結餘的階段(即使財政年度內出現多項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轉撥未償還款項總額	與已轉撥未償還金額相關之減值總額
	未償還款項	減值	未償還款項	減值	未償還款項	減值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17,225)	(48)	13,051	519	–	–	13,051	519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11,315	29	(13,872)	(329)	–	–	11,315	29
自第三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240	2	–	–	(314)	(52)	240	2
自第三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	–	726	41	(863)	(138)	726	41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2,355)	(16)	–	–	2,214	554	2,214	554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	–	(2,167)	(154)	1,928	434	1,928	434
改變階段的合約之貨幣影響	(114)	–	(48)	(2)	(5)	–	(167)	(2)

附註3.8.3 信貸風險撥備

明細

根據保險附屬公司對IFRS 9「金融工具」的應用(見附註1)，該等附屬公司之撥備呈列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分配	可用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貨幣及範圍影響	金額
融資承擔						
履約未償還資產撥備(第一階段)	166	133	(147)	(14)	2	154
不良未償還資產撥備(第二階段)	251	159	(173)	(14)	(2)	235
呆滯未償還資產撥備(第三階段)	50	54	(86)	(32)	40	58
合計	467	346	(406)	(60)	40	447
擔保承擔						
履約未償還資產撥備(第一階段)	57	47	(41)	6	(4)	59
不良未償還資產撥備(第二階段)	116	43	(72)	(29)	(3)	84
呆滯未償還資產撥備(第三階段)	258	92	(66)	26	(55)	229
合計	431	182	(179)	3	(62)	372

根據融資及擔保承擔金額變動的集團（不包括保險業務）撥備變動

由於保險業務之融資及擔保承擔撥備沒有重大變化，故並無列於下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撥備								合計
	融資承擔				擔保承擔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66	251	50	467	57	116	258	431	898
生產及收購 ⁽¹⁾	51	14	10	75	23	17	36	76	151
終止確認 ⁽²⁾	(50)	(59)	(3)	(112)	(19)	(20)	(67)	(106)	(218)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³⁾	(7)	56	–	49	(1)	11	–	10	59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³⁾	5	(29)	–	(24)	3	(14)	–	(11)	(35)
轉入第三階段 ⁽³⁾	(1)	(2)	8	5	–	(2)	18	16	21
轉出第三階段 ⁽³⁾	–	–	(1)	(1)	–	1	(6)	(5)	(6)
無階段轉移的分配及撥回 ⁽³⁾	(9)	6	(11)	(14)	(3)	(22)	(10)	(35)	(49)
貨幣影響	(1)	(2)	–	(3)	–	–	(1)	(1)	(4)
範圍影響	–	–	–	–	(1)	–	(1)	(2)	(2)
其他變化	–	–	5	5	–	(3)	2	(1)	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	154	235	58	447	59	84	229	372	819

(1) 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生產及收購項目中列示的減值金額可能包括期內重新歸類至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第一階段原始合約。

(2) 包括償還、出售及債務豁免。

(3) 轉移中所列金額包括因攤銷而產生的變化。轉入第三階段的款項，是指最初歸入第一階段，但在期內直接降級至第三階段，或先降級至第二階段，後降級至第三階段的未償還款項。

期內集團(不包括保險業務)資產負債表外承擔之階段間轉移明細

下列轉移中所列的金額包括由於攤銷而產生的變動及根據於財政年度內生效的合約新提取的款項。 為說明階段間的轉移：

- 期初階段對應於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的階段。
- 期末階段對應於財政年度末的未償還結餘的階段(即使財政年度內出現多項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融資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轉撥的 未償還承擔 總額	已轉撥的 未償還款項 撥備總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撥備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撥備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撥備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2,856)	(7)	1,794	56	–	–	1,794	56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775	5	(892)	(29)	–	–	775	5
自第三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5	–	–	–	(6)	–	5	–
自第三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	–	24	–	(26)	(1)	24	–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110)	(1)	–	–	61	6	61	6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	–	(36)	(2)	23	2	23	2
改變階段的合約之貨幣影響	(37)	–	(19)	–	–	–	(56)	–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擔保承擔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轉撥的 未償還承擔 總額	已轉撥的 未償還款項 撥備總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撥備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撥備	須計提減值 及撥備之 未償還款項	撥備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1,583)	(1)	1,261	11	–	–	1,261	11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1,472	3	(1,711)	(14)	–	–	1,472	3
自第三階段轉入第一階段	5	–	–	–	(8)	(1)	5	–
自第三階段轉入第二階段	–	–	18	1	(26)	(5)	18	1
自第一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82)	–	–	–	65	8	65	8
自第二階段轉入第三階段	–	–	(62)	(2)	53	10	53	10
改變階段的合約之貨幣影響	(13)	–	(10)	–	–	–	(23)	–

附註 3.8.4 信貸風險減值／撥備變動的定性資料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風險減值及撥備變動主要與下列因素有關：

- 第三階段貸款(11.81 億歐元)之覆蓋虧損計入終止確認項目。

此與集團監控不良貸款(NPL)的策略一致，導致撇賬及出售已違約風險承擔組合。

未受覆蓋虧損達 3.33 億歐元；

- 因 43 億歐元的未償還款項違約而將貸款轉撥至第三階段。該轉撥導致減值及撥備增加 8.40 億歐元。

特別是，此變動涉及：

- 23 億歐元的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減值及撥備為 5.53 億歐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第一階段；
- 20 億歐元的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減值及撥備為 2.87 億歐元。該等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第二階段；
- 因評級下降而將貸款轉撥至第二階段、轉撥至「敏感」或逾期 30 天的貸款為 161 億歐元。該轉撥導致減值及撥備增加 5.30 億歐元；
- 收購 LeasePlan 導致減值及撥備增加 5,100 萬歐元，計入範圍影響項目；
- IFRS 5 實體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歸類導致減值及撥備減少 3.46 億歐元，計入範圍影響項目。

附註 3.8.5 風險成本

會計原則

信貸風險成本僅包括減值撥回淨額及信貸風險虧損準備、不可收回貸款虧損及攤銷應收款項的收回金額。

當免除債務或日後收回欠款無望時，集團透過就壞賬貸款確認虧損而進行撇銷並於信貸風險成本撥回減值。當有關當局發出證書證明有關債務不可收回或識別到有力環境證據(違約年數、100% 撥備、近期無收回款項、個案特別情況)時，記錄日後收回欠款無望。

然而撇銷會計項目並不表示在法律上免除債務，因會就交易對手方所欠現金進行追討行動，尤其是倘若後者的財務情況有所改善。倘若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風險承擔，收回款項於收款年度確認為收回不可收回貸款的款項。

合成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保險業務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成本	7	1
信貸風險成本	(1,025)	(1,647)
合計	(1,018)	(1,646)

保險附屬公司應用 IFRS 9「金融工具」(見附註1)後，該等附屬公司之信貸風險成本亦呈列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減值虧損分配淨額	(940)	(1,464)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52)	(1,464)
撥備分配淨額	57	(23)
就融資承擔	60	(10)
就擔保承擔	(3)	(13)
不可收回貸款未覆蓋的虧損	(333)	(318)
收回不可收回貸款的款項	200	132
計算減值時並未計及的擔保影響	(2)	27
合計	(1,018)	(1,646)
(其中)歸類為第一階段履約未償還款項的風險成本	0	(58)
(其中)歸類為第二階段呆賬貸款的風險成本	176	(618)
(其中)歸類為第三階段呆賬貸款的風險成本	(1,194)	(970)

附註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會計原則

公平價值之定義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若無可觀察的價格，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其他計量方法釐定，該方法根據市場營辦商用於設定所涉工具的價格之假設，盡最大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包括應計利息(如適用)。

就於資產負債表並無按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言，本附註披露之數字為根據附註3.4所述公平價值層級列示之公平價值估計之明細。該等估計之披露僅供參考，並不用作管理集團之業務，且不應視作倘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即時交割將會變現之金額之估計。

附註3.9.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²⁾	公平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同業欠款	77,879	77,853	-	60,577	17,276
客戶貸款 ⁽¹⁾	485,449	466,421	-	171,898	294,523
債務證券	28,147	27,801	12,477	12,010	3,314
合計	591,475	572,075	12,477	244,485	315,113

(1) 賬面值包括浮息資產1,582.37億歐元及定息資產3,272.12億歐元(包括少於一年的定息資產698.11億歐元)。

(2) 賬面值不包括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4.33億歐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值 ⁽²⁾	公平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同業欠款	68,171	67,964	-	54,582	13,382
客戶貸款 ⁽¹⁾	506,635	480,914	-	196,255	284,659
債務證券	26,143	25,285	10,572	10,581	4,132
合計	600,949	574,163	10,572	261,418	302,173

(1) 賬面值包括浮息資產 1,571.80 億歐元及定息資產 3,494.55 億歐元(包括少於一年的定息資產 1,019.69 億歐元)。

(2) 賬面值不包括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22.62 億歐元。

附註 3.9.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值 ⁽²⁾	公平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同業存款	117,847	117,793	189	114,909	2,695
客戶存款 ⁽¹⁾	541,677	540,624	-	524,565	16,05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0,506	159,282	31,590	124,590	3,102
後償債務	15,894	15,129	1,014	14,115	-
合計	835,924	832,828	32,793	778,179	21,856

(1) 賬面值包括浮息負債 1,488.87 億歐元及定息負債 3,927.90 億歐元(包括少於一年的定息負債 3,596.18 億歐元)。

(2) 賬面值不包括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58.57 億歐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值 ⁽²⁾	公平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同業存款	133,011	133,009	255	118,331	14,423
客戶存款 ⁽¹⁾	530,764	529,099	-	457,003	72,09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33,176	131,290	22,838	106,619	1,833
後償債務	15,948	15,949	-	15,949	-
合計	812,899	809,347	23,093	697,902	88,352

(1) 賬面值包括浮息負債 1,886.38 億歐元及定息負債 3,421.26 億歐元(包括少於一年的定息負債 3,040.70 億歐元)。

(2) 賬面值不包括對沖利率風險之組合之重估差額 -96.59 億歐元。

在利率上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有別於金融負債，公平價值遠低於其賬面值。欠付客戶債務基於其合約即時到期而主要由其公平價值相等於其面值之活期存款所組成，由此可具體說明上述的不對稱情況。此不對稱情況部分被計及應用於該等存款之利率對沖所降低。

由於該等存款的合約期限為即時，貼現作用為零，公平價值等於面值。

附註3.9.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

貸款、應收賬款及租賃融資協議

在有關貸款缺乏活躍交易市場的情況下，與大型企業及銀行的貸款、應收賬款及租賃融資交易是基於市場上條款及到期日大致相同的貸款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Banque de France公佈的指標實際利率及零票息收益率)，將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公平價值。該等貼現率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

在有關貸款缺乏活躍交易市場的情況下，與零售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個別客戶及中小企)的貸款、應收賬款及租賃融資交易是以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公平價值，貼現率是到期日大致相同的同類貸款於結算日生效的市場利率。

至於初始到期日少於或相等於一年的定息貸款，以及浮息金融資產(貸款、應收賬款、融資租賃協議)，公平價值乃假設與減值之賬面淨值相同；假設所涉交易對手方之信貸息差自其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起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

在缺乏活躍債務市場的情況下，債務之公平價值乃假設等於根據未來流量貼現之數值，貼現率相等於結算日涉及產品適用之可用市場利率。

倘債務為上市工具，則其公平價值為其市值。

對於浮息及初始到期日少於或相等於一年的債務，公平價值視作相等於其賬面值。同樣，活期存款賬之個別公平價值等於其賬面值。

證券

倘證券為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工具，其公平價值相等於市價。

倘無活躍市場，證券的公平價值乃計及根據市場可用利率參數及於結算日涉及產品適用之已貼現未來現金流價值計算。就浮息債務證券及協定期限最多為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而言，公平價值假設為就任何撥備調整的總賬面值，惟條件為自其記入資產負債表起，有關交易對手方的信貸息差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3.10 承擔及作為抵押品質押及接收之資產

會計原則

貸款承擔

貸款承擔的名義金額於下表詳述。倘貸款承擔並非視為金融衍生工具或並非就買賣目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作初步確認。其後，按照減值及撥備的會計原則於需要時予以撥備(見附註3.8)。

擔保承擔

擔保承擔的名義金額於下表詳述。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倘被視為非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作初步確認。其後，該等財務擔保以責任金額與初步確認之數額兩者間之較高者，再扣除(如適用)保證佣金之累計攤銷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為財務擔保計提的撥備會於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項下確認(見附註3.8)。

證券承擔

證券買入或售出均於交割—交付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該等證券記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取或應交付之證券於交易日至交割—交付日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證券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證券於交易日至交割—交付日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損益或權益中，視乎有關證券之會計分類而定。

作為抵押品質押及接收之資產

當集團並無將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或其所有權所固有的絕大部分風險轉讓予抵押品接收方時，作為抵押品質押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同樣地，倘收取該等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以及其所有權固有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尚未轉讓予集團，則集團不會在其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所收取的資產作為抵押品。

附註3.10.1 承擔

已授出承擔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貸款承擔		
向銀行作出	97,092	84,882
向客戶作出	224,548	228,036
發出信貸	83	83
確認信貸額	210,499	202,401
其他	13,966	25,552
擔保承擔		
代表銀行	5,733	6,598
代表客戶 ⁽¹⁾	75,685	88,779
證券承擔		
將交付的證券	41,083	38,199
收購有形資產承擔		
購買須受經營租賃規限的汽車及設備	9,191	6,344

(1) 包括向集團內實體管理之 UCITS 之持有人作出之資本及履約擔保。

已接收承擔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貸款承擔		
來自銀行	66,312	86,440
擔保承擔		
來自銀行	117,694	127,233
其他承擔 ⁽¹⁾	199,747	178,486
證券承擔		
將收取的證券	38,522	38,563

(1) 該等承擔包括法國政府就國家擔保貸款授予的擔保(見附註1.6)。

附註3.10.2 作為抵押品質押及接收之金融資產

已質押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質押作為負債抵押品之資產賬面值 ⁽¹⁾	337,037	357,694
質押作為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之資產賬面值 ⁽²⁾	69,447	85,717
質押作為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抵押品之資產賬面值	2,209	2,547
合計	408,693	445,958

(1) 質押作為負債抵押品之資產，主要包括作為負債擔保所授出之貸款(特別是向中央銀行授出之擔保)。

(2) 質押作為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之資產，主要包括擔保存款。

接收為抵押品及可供實體使用之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193,154	150,614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之公平價值		

集團一般根據轉售協議按正常市場條款及條件購買證券。集團可以重新使用根據轉售協議收到的證券，方式為直接出售有關證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將有關證券質押作為抵押品，惟其須按

條款向轉售協議交易對手方交還該等證券或等值證券。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不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公平價值(如上表所示)包括已售或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

附註3.11 轉讓金融資產

會計原則

未取消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證券借出交易及回購協議，以及轉讓予綜合證券化公司的若干貸款。

下表顯示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僅關於已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確認的證券。

涉及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出交易之證券於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其原有倉位持有。就回購協議而言，歸還存入金額之責任記入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的負債項下，惟根據交易活動訂立之交易除外，該等交易記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

涉及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入交易之證券不會記入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根據反向回購協議收取之證券，收回集團交付金額之權利記入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同業欠款項下，惟根據交易活動訂立之交易除外，該等交易記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倘所借入證券其後出售，於集團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記錄代表向該等證券借出人歸還證券的債務。

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交易倘以現金完全配對，則同化至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並於資產負債表如此記錄及確認。

因擁有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集團須持續承擔發行人違約(信貸風險)及證券價值增減(市場風險)的風險。相關證券不能同時用作其他交易之抵押品。

附註3.11.1 未取消確認之轉讓金融資產

回購協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轉讓資產 賬面值	有關負債 賬面值	轉讓資產 賬面值	有關負債 賬面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13,402	11,098	14,992	11,87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	13,457	11,159	13,427	11,1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187	182	249	239
合計	27,046	22,439	28,668	23,278

證券借出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轉讓資產 賬面值	有關負債 賬面值	轉讓資產 賬面值	有關負債 賬面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14,509	-	12,455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	228	-	24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8	-	8	-
合計	14,745	-	12,712	-

有關負債交易對手方僅對轉讓資產擁有追索權的證券化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轉讓資產賬面值	8,663	4,613
有關負債賬面值	6,869	4,188
轉讓資產公平價值 (A)	8,857	4,750
有關負債公平價值 (B)	6,872	4,188
持倉淨額 (A)-(B)	1,985	562

集團繼續承擔與該等應收賬款相關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外，該等應收賬款既不可用作抵押品，亦不可作為其他交易的一部分賣斷。

附註3.11.2 部分或全部取消確認之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會導致部分或全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重大交易，而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

附註3.1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會計原則

倘集團擁有法定強制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清算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以抵銷，且淨值將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在所有情況下，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必須可強制執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其中一名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亦然。就此，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在若干結算所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淨額，惟有關結算所乃通過每日現金保證金程序達成淨額清算，或其總額結算系統具有消除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或令其微不足道的機制，並會於單一結算程序或週期處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下表呈列於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此等工具的抵銷金額(抵銷金額)及將不受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規管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償還金額(不合資格抵銷之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合併計算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償還金額總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綜合未償還金額(資產負債表淨額)進行對賬。

該等表格亦顯示可予抵銷之金額，儘管該等金額視乎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而定，但其特徵使該等金額不符合資格根據IFRS於綜

合財務報表抵銷。本資料乃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應用之會計處理進行比較而載列。這會影響(尤其是)僅可於其中一名交易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以現金或證券抵押品質押的工具，當中主要包括場外交易利率期權、利率掉期及根據轉售/回購協議購入/售出之證券。

只要交易對手方風險管理採取除淨額結算及抵押品協議以外之其他風險減緩策略，此等各項抵銷產生之持倉淨額不擬代表集團於該等金融工具實際承受之交易對手方風險。

附註3.1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抵銷的影響			主淨額結算協議(MNA)及類似協議的影響 ⁽¹⁾				
	不予抵銷的資產金額	總額	抵銷金額	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淨額	資產負債表所確認的金融工具	質押的現金抵押品	收到作為抵押品的金融工具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²⁾ (見附註3.1及3.2)	14,871	207,534	(128,285)	94,120	(59,842)	(8,762)	1	25,517
證券借出	1,165	13,580	-	14,745	(12,560)	(28)	-	2,157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見附註3.1及3.5)	39,578	240,706	(87,130)	193,154	(17,786)	(551)	(92,883)	81,934
已質押保證金(見附註4.4)	38,854	12,757	-	51,611	-	(12,757)	-	38,854
不予抵銷的其他資產	1,200,415	-	-	1,200,415	-	-	-	1,200,415
合計	1,294,883	474,577	(215,415)	1,554,045	(90,188)	(22,098)	(92,882)	1,348,877

(1) 金融工具及抵押品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的賬面淨值為上限，以避免任何超額抵押影響。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衍生金融工具」內抵銷之金額包括已收取之現金保證金609.64億歐元。

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抵銷的影響			主淨額結算協議(MNA)及類似協議的影響 ⁽¹⁾				
	不予抵銷的負債金額	總額	抵銷金額	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淨額	資產負債表所確認的金融工具	質押的現金抵押品	質押作為抵押品的金融工具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1及3.2) ⁽²⁾	20,358	216,438	(128,285)	108,511	(59,842)	(12,757)	-	35,912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見附註3.1)	27,419	15,064	-	42,483	(12,559)	-	-	29,924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證券 (見附註3.1及3.6)	48,124	190,964	(87,130)	151,958	(17,787)	-	(81,541)	52,630
已收保證金(見附註4.4)	43,912	9,341	-	53,253	-	(9,341)	-	43,912
不予抵銷的其他負債	1,121,593	-	-	1,121,593	-	-	-	1,121,593
合計	1,261,406	431,807	(215,415)	1,477,798	(90,188)	(22,098)	(81,541)	1,283,971

(1) 金融工具及抵押品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的賬面淨值為上限，以避免任何超額抵押影響。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衍生金融工具」內抵銷之金額包括已支付之現金保證金637.97億歐元。

附註 3.1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抵銷的影響			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淨額	主淨額結算協議 (MNA) 及類似協議的影響 ⁽¹⁾			淨額
	不予抵銷的資產金額	總額	抵銷金額		資產負債表所確認的金融工具	質押的現金抵押品	收到作為抵押品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 ⁽²⁾ (見附註 3.1 及 3.2)	12,359	229,575	(132,188)	109,746	(70,657)	(9,292)	-	29,797
證券借出	3,951	8,809	-	12,760	(6,996)	(39)	-	5,725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見附註 3.1 及 3.5)	50,097	200,497	(99,980)	150,614	(7,927)	(1,634)	(61,768)	79,285
已質押保證金(見附註 4.4)	53,614	14,154	-	67,768	-	(14,154)	-	53,614
不予抵銷的其他資產	1,144,012	-	-	1,144,012	-	-	-	1,144,012
合計	1,264,033	453,035	(232,168)	1,484,900	(85,580)	(25,119)	(61,768)	1,312,433

(1) 金融工具及抵押品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的賬面淨值為上限，以避免任何超額抵押影響。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衍生金融工具」內抵銷之金額包括已收取之現金保證金 626.52 億歐元。

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抵銷的影響			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淨額	主淨額結算協議 (MNA) 及類似協議的影響 ⁽¹⁾			淨額
	不予抵銷的資產金額	總額	抵銷金額		資產負債表所確認的金融工具	質押的現金抵押品	質押作為抵押品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 ⁽²⁾ (見附註 3.1 及 3.2)	15,365	235,643	(132,188)	118,820	(70,657)	(14,154)	-	34,009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見附註 3.1)	32,235	18,866	-	51,101	(6,996)	-	-	44,105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證券 (見附註 3.1 及 3.6)	43,652	170,223	(99,980)	113,895	(7,927)	-	(51,400)	54,568
已收保證金(見附註 4.4)	63,341	10,965	-	74,306	-	(10,965)	-	63,341
不予抵銷的其他負債	1,053,452	-	-	1,053,452	-	-	-	1,053,452
合計	1,208,045	435,697	(232,168)	1,411,574	(85,580)	(25,119)	(51,400)	1,249,475

* 二零二二年之金額已重列，以在結算所應用市場擔保模型時呈列抵銷 OTC 衍生金融工具及相關追加保證金之影響。

(1) 金融工具及抵押品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的賬面淨值為上限，以避免任何超額抵押影響。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衍生金融工具」內抵銷之金額包括已支付之現金保證金 655.74 億歐元。

附註3.13 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不超過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	9,718	-	-	-	9,7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9,500	35,406	56,145	44,533	375,584
同業存款	62,587	43,357	10,724	1,179	117,847
客戶存款	481,894	36,166	19,976	3,641	541,667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963	27,977	67,755	28,811	160,506
後償債務	213	76	6,594	9,011	15,894
其他負債	84,028	2,548	3,822	3,260	93,658
總負債	913,903	145,530	165,016	90,435	1,314,884
已授出貸款承擔及其他 ⁽¹⁾	145,084	50,230	117,341	18,176	330,831
已授出擔保承擔	40,697	16,653	15,861	8,207	81,418
已授出承擔總額	185,781	66,883	133,202	26,383	412,249

(1) 包括有關購買須受經營租賃規限的汽車及相關設備的承擔。

本附註所呈列的流量乃基於合約年期計算。然而，對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若干要素，可能會應用假設。

倘並無合約期限及就交易金融工具(例如衍生工具)而言，年期於第一欄(不超過三個月)呈列。

所作出的擔保承擔乃基於最佳可能出售估計而安排，倘無此估計則於第一欄(不超過三個月)呈列。

附註4 其他業務

附註4.1 費用收入及支出

會計原則

費用收入及費用支出合併有關提供及收取服務之費用以及不會同化至利息之承擔費用。能同化至利息之費用併入有關金融工具之實際利率，並記入利息及同類收入與利息及同類支出項下（見附註3.7）。

與客戶之交易包括來自集團銀行業務零售客戶的費用（尤其是信用卡費、賬戶管理費或實際利率外的申請費）。

所提供之雜項服務包括來自其他集團業務客戶的費用（尤其是交換費、資金管理費或網絡內售出保險產品的費用）。

集團按相等於所提供服務報酬的金額並視乎轉移該等服務控制權的進度確認費用收入或支出：

- 持續服務費用，例如若干付款服務、託管費或電子服務訂購於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
- 一次性服務費用，例如基金活動、已收搜尋者費用、仲裁費用或付款事件引發之罰款於服務提供時確認為收入。

相等於所提供服務報酬的金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合約補償（不論以實物或現金支付），減欠客戶的任何付款（例如就推廣優惠）。僅在有關補償其後大幅減少的機會很低之情況下，浮動補償（例如基於一段期間提供的服務量或受限於達成表現目標的應付費用等）方會包括於相等於所提供服務報酬的金額內。

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日期與執行服務日期之間的可能錯配產生資產及負債，取決於合約及錯配類型於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確認（見附註4.4）：

- 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應計收入或預付收入；
- 供應商合約產生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支出或預付支出。

於銀團貸款交易，保留於集團資產負債表之股份發行實際利率可與用於銀團其他成員者作比較，包括（如需要）應佔包銷費用及參與費用；於銀團貸款期末於費用收入項下記入提供服務之該等費用結餘。安排費用於配售合法完成後以收入入賬。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R		
	收入	支出	淨額	收入	支出	淨額
與銀行之交易	134	(125)	9	133	(110)	23
與客戶之交易	2,979		2,979	3,088		3,088
金融工具業務	3,366	(2,976)	390	2,475	(2,447)	28
證券交易	717	(1,268)	(551)	495	(1,008)	(513)
一級市場交易	547		547	162		162
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	2,102	(1,708)	394	1,818	(1,439)	379
貸款及擔保承擔	1,004	(429)	575	974	(424)	550
各種服務	2,580	(945)	1,635	2,730	(1,202)	1,528
資產管理費用	316		316	329		329
付款方法費用	1,018		1,018	1,072		1,072
保險產品費用	208		208	236		236
UCITS 包銷費用	82		82	75		75
其他費用	956	(945)	11	1,018	(1,202)	(184)
合計	10,063	(4,475)	5,588	9,400	(4,183)	5,217

附註4.2 其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

會計原則

租賃業務

集團授出之租賃倘並無向承租人轉讓實質上與租賃資產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利益，會列作經營租賃。

持作經營租賃之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按其收購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記入資產負債表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項下（見附註8.3）。

租賃資產（不包括剩餘價值）於租賃年期予以折舊。後者對應於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合約的選擇和承租人合理確定不行使的提前終止合約的選擇而調整的不可取消的租賃期限（見附註8.3）。租賃付款根據直線法於租賃期限內確認為收入。同時，來自有關經營租賃之維修服務發票的收入會作會計處理，以反映於服務協議期限內提供服務所產生此項收入及支出間之固定利潤。

有關投資物業及租賃資產之收入及支出與資本收益或虧損以及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保養服務的收入及支出記入其他業務收入及支出項下房地產租賃及設備租賃兩欄。

該等欄項亦包括倘融資租賃交易的無保證剩餘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以及租賃融資協議一旦終止，與出售未租賃資產相關之資本收益或虧損。

集團實體授出的租賃可能包括出租設備的保養服務。在此情況下，與此保養服務對應的租金部分於服務期限內攤計（一般為租賃合約期限），在有需要情況下，當所提供服務的進度並非線性時會考慮其進度。

房地產開發業務

由於房地產計劃銷售（住房、辦公室物業、零售區域等）為持續進行的服務，此業務的利潤於建築計劃期間直至向客戶交付之日期間內漸進確認。正數的利潤確認為收入，負數則確認為支出。

於各結算期間確認的利潤反映計劃的估計利潤預測及於期末的完成階段，其取決於營銷及項目的進度。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支出	淨額	收入	支出	淨額
房地產開發	60	(4)	56	69	-	69
房地產租賃	87	(174)	(87)	80	(151)	(71)
設備租賃 ⁽¹⁾	20,107	(15,992)	4,115	12,490	(9,466)	3,024
其他業務	751	(1,224)	(473)	662	(1,008)	(346)
合計	21,005	(17,394)	3,611	13,301	(10,625)	2,676

(1) 此項目下記錄的金額主要由於與長期租賃及車隊管理業務有關的收入及支出。集團大多數長期租賃協議為36至48個月的租賃。

附註4.3 保險業務

簡單
說明

保險業務(人壽保險和non人壽保險)擴大向集團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內的產品範圍。

該等業務由專責的附屬公司進行，但須遵守保險業特定法規。

與保險合約相關的風險的計量及會計規則為保險業特有。根據目前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保費、彌償、利益、相關成本等)，該等規則的主要目的為在提供保險服務期間逐步確認預期溢利。

會計原則

受IFRS 17「保險合約」規限的保險合約指已發出保險合約、已發出再保險合約(承擔再保險)或持有再保險合約(分出再保險)，以及包括酌情參與條款的已發出投資合約，前提是該等合約由同時發出保險合約的實體發出。

以下會計原則不適用於集團作為受保受益人的保險合約，但被確定為再保險條約的合約除外。

沒有酌情參與特點且沒有保險成分的投資合約(純單位掛鉤合約)不符合IFRS 17對保險合約的定義，並被確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見附註3.1第3段)。該等金融負債是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的金融負債，集團已選擇行使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計量工具，而無須區別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約分組

為了進行評估，保險合約被分組到同質組合中，以考慮到保險業務特有的風險彙集。該等組合包括面臨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的保險合約。

在每個組合中，在初步確認為以下一類後會區分出三組合約：虧損性合約、沒有重大可能隨後變為虧損性的合約及其他合約。

最後，相隔一年以上發出的合約不能列入同一組。因此，每組合約應細分為年度隊列。然而，在採用IFRS 17的同時，歐盟為歐洲企業提供在其銷售保險合約的國家不對受益於相關資產收益代際共同化的合約實施這一條款的選擇。

集團對已發出的人壽保險儲蓄和退休儲蓄合約採用(例如投資以歐元列值之基金的合約)此可選豁免，因為該等合約包含直接或酌情溢利攤分項目，該等項目的風險和現金流量由不同代的保單持有人攤分。該等儲蓄人壽保險合約亦在代際基礎上管理，以減輕利率風險和壽命風險敞口。

合約組合由集團使用(i)產品線識別面臨類似風險的保險合約及(ii)合約發出國及/或分銷實體來確定。

當有關合約的未償還金額在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匯總中的重要性不大時，其中一些投資組合可能會被組合在一起。

集團識別的主要組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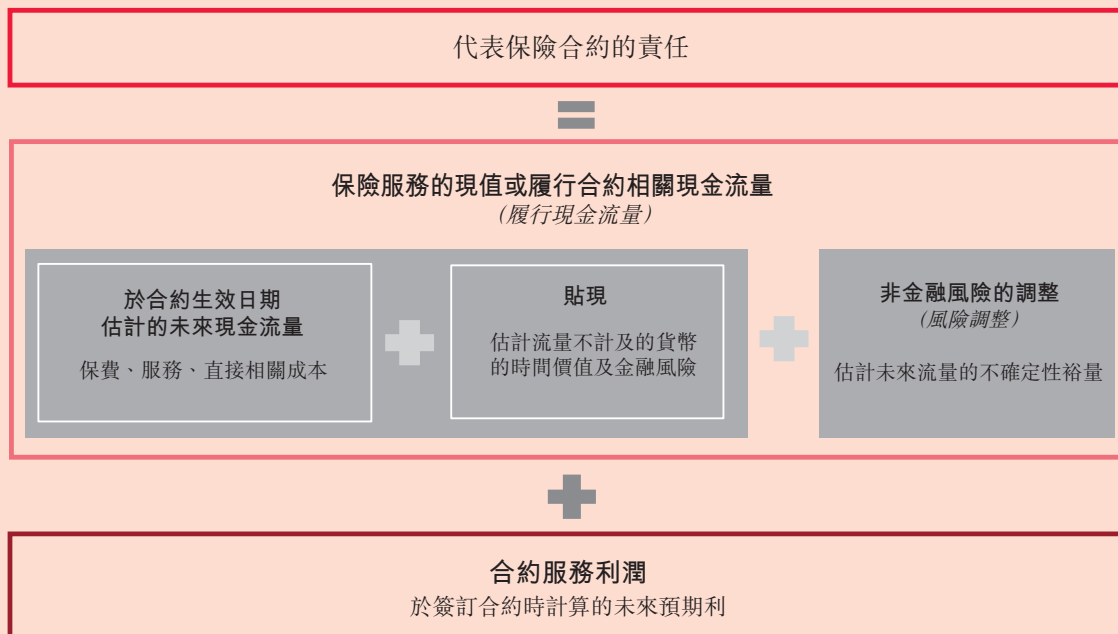
產品範圍	產品線
儲蓄	退保或死亡時支付資本累積的人壽保險儲蓄(投資於歐元基金、單位掛鉤基金、多工具合約)
退休	個人及團體保險合約，例如退休儲蓄計劃(法國Plan Épargne Retraite - PER)，以年金和/或資本支付(單個或多個單位掛鉤投資)
保障—公積金	借款人保險；個人保障；團體保障；個人健康保險；團體健康保險；殯葬保險；護理保險。
保障—非人壽保險 (財產及傷亡)	人身傷害事故；支付方式保險；多風險房屋保險；陸上汽車保險；雜項風險保險。

計量模型

每組保險合約單獨計量，其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在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或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下。

適用於已發出保險合約的一般模型**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一組已發出保險合約的價值相當於以下各項的總和：

**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該等現金流量是保險公司預期收到(保費)或支付給保險保單持有人利益的所有金額(與人壽保險、賠償索償、保證利益和其他直接歸屬支出有關)的當前估計值，作為履行保險合約的一部分，直至結算。

該等金額的調整反映：

- 計及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財務風險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見貼現)，
- 現金流量金額和頻密程度的不確定性(見非金融風險調整)。

貼現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無風險收益率曲線(掉期利率曲線)進行貼現，該曲線根據非流動性溢價進行調整，以表示流動性、無風險金融工具和金融工具支持的保險合約之間的特點差異(自下而上法)。

非金融風險調整

調整貼現現金流量以反映未來現金流量和頻密程度的不確定性。該種非金融風險調整使用基於退休儲蓄業務80%置信水準的分位數方法釐定。因此，輔以該種風險調整的技術規定將使該等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在80%的可能情況下得到覆蓋，該種謹慎程度被認為是適當的。對於保障業務，此分位數水平介於80%到90%之間。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計算方法並無計及不同保險業務之間及不同實體之間的分散效應；然而，其包括按產品劃分之分散。

合約服務利潤(CSM)

合約服務利潤(CSM)代表實體在未來提供保險服務時將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未賺取溢利。其數額在最初確認保險合約組時確定，因此，在該日期，收入或支出均不記錄在收益表中。如屬於虧損性合約，預期虧損應立即於損益確認。這一初始虧損以後將在損益中撥回，以抵銷已發生索償的支出。

其後計量

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已發出保險合約組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然後，其等於以下金額的總和：

- 剩餘保障負債 (LRC)，金額等於履行與未來服務有關的現金流量之日的重新估計價值（與剩餘保障期和存款部分有關的應收和應付金額的貼現價值），以及酌情在下文所述的同一日期重新估計的合約服務利潤；
- 已發生索償負債 (LIC)，金額等於與過去服務相關的現金流量履行之日的重新估計價值（與已發生索償的服務相關的應付金額的貼現價值）。

收入及支出根據剩餘保障和已發生索償負債的變化予以確認，概述如下：

	剩餘保障負債的變化	已發生索償負債的變動
保險產品	■ 與期間提供保險服務相關的撥回	
保險服務支出	■ 於虧損性合約確認的虧損及撥回該等虧損	■ 期間已發生索償及未撥付資金的已發生支出的負債的分配 ■ 與已發生索償及未撥付資金的已發生支出相關的履行現金流量的其後變動
保險財務支出及收入	■ 計及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	■ 計及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

在同一結算日，對合約服務利潤金額進行調整，以特別考慮到所有合約：

- 加入集團的新合約的影響；
- 使用貼現率對利潤賬面值資本化利息，以釐定初始利潤價值；
- 重新估計履行現金流量（與剩餘保障期內提供的保險服務有關的應收及應付金額的貼現價值，不包括為須單獨計量的已發生索償支付的估計金額）；
- 由於期內保險合約服務轉讓而確認為保險收入的金額。

此外，合約服務利潤根據反映所提供服務量及合約組中剩餘合約的預期承保期於損益確認。

合約服務利潤不因現金流量的下列變化而調整，因為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

- 包括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及其變化）和金融風險（例如，貼現率變化的影響）；
- 已發生索償負債的履行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化；
- 與經驗有關的調整（預期期內金額的估計與該期間的實際現金流量的差額）。

保障－公積金業務

集團主要應用一般模型來計量其保障－公積金合約（借款人保險、殯葬、附屬合約等）。

對於保障－公積金業務，保險價值（例如借款人合約中貸款的未償還資本）用於計量已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或覆蓋範圍單位）的數量，以便在該期間的收入淨額中確認合約服務利潤的一部分。

為具有直接參與特點的已發出保險合約改變的一般模型(可變費用法)

具有直接參與特點的已發出保險合約可被視為產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於相關項目公平價值金額(例如，基金單位投資)減去可變服務費用的義務。

可變費用：

- a) 代表公司收到的提供投資服務的交易對手；
- b) 基於相關項目隨時間變化的履約部分。因此，可變費用反映了相關項目的表現及履行合約所需的其他現金流量。

改變一般會計模型以反映此類合約收到的代價是可變費用(可變費用法－VFA)。

這種對一般會計模型的改變用於計量以下保險合約組：

- 合約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有權獲得明確定義的相關項目組合的一部分；
- 實體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相關項目公平價值收益率的很大一部分的金額；及
- 實體預計應付予股東的金額的任何變化將主要歸因於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化。

該種計量模型的資格在合約簽發之日進行分析，隨後只有在合約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才能重新評估。

該計量模型在以下項目方面與一般模型一致：

- 履行現金流量的計量方式相同；
- 在初次計量期間，合約服務利潤相同；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行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化調整了合約服務利潤，而與該期間或之前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其他變化會影響收入淨額。

然而，存在以下幾個差異：

	一般模型	定制一般模型－VFA
確認貼現率變動及其他金融可變量變動相關的履行現金流量變動	■ 悉數在收入淨額及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報表中	■ 就承保人應佔相關項目的相關變動部分的合約服務利潤的調整
就合約服務利潤利息的資本化而言，釐定利息支出	■ 明確應用在初始計量中使用的貼現率	■ 就釐定合約服務利潤而言，計及承保人應佔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時，不明確表示

儲蓄及退休業務

集團確定，其保險附屬公司發出的大多數人壽儲蓄保險合約以及個人和集體退休儲蓄合約符合具有直接參與特點的合約的定義。該等合約構成集團的主要保險業務(約佔貼現估計現金流量的99%)，採用稱為可變費用法(VFA)的改變一般模型進行計量。該等類別中的其他合約根據一般模型或IFRS 9(如果符合投資合約的定義)進行計量。

對於儲蓄和退休業務，用於攤銷合約服務利潤(CSM)的服務(或覆蓋單位)數量在經濟角度上旨在反映保險公司期內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此數量乃根據當前和未來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經計及相關資產的財務表現後，已進行調整以按合適的速度確認CSM。

為持有再保險合約改變的一般模型

發出保險合約後，一些風險可能會通過再保險合約分發給另一間保險公司。

改變一般會計模型以計及持有再保險合約的特殊性。這些持有再保險合約根據一般模型入賬，並根據以下特點修改：

履行現金流量估計	履行現金流量計及再保險合約發出人不能履約的風險（即在再保險人違約時無法收回預期賠償的風險）。
初始確認期間合約服務利潤的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任何淨成本或溢利（根據應付保險費、應支付的費用和應收到的賠償的估計金額確定）確認為合約服務利潤。
虧損性相關合約背景下的合約服務利潤的計量	當在最初確認一組虧損性相關保險合約時確認虧損或當虧損性相關保險合約被添加到該組時，將調整合約服務利潤並相應地確認收入。

簡化模型（保費分配法）

在某些情況下，該準則亦允許對保險範圍低於或等於 12 個月的合約採用簡化會計模型，或者使用該種方法確定的集團剩餘保障負債的計量與應用一般模型所產生的合約沒有顯著差異。

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剩餘保障負債對應：

- 根據合約收到的保費金額，根據公司提供保險時確認為保險合約收入的金額進行調整；
- 減去已支付的剩餘折舊購置成本。

如果一組合約虧損，剩餘保障負債將增加至估計的未來履行現金流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虧損。

已發生索償負債根據一般模型計量。集團預計將在一年內支付的索償，不會貼現負債。

簡化的方法無須：

- 明確計量合約服務利潤；
- 更新貼現率和財務變量變化的剩餘保障負債。

保障－非人壽保險業務

集團主要採用簡化方法計量其非人壽保險合約（人身傷害、支付方式、多風險房屋保險等）。

保險合約財務表現的呈列

與保險合約有關的支出及收入呈列在收益表中，區分：

- 保險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
 - － 已發出保險合約的收入；
 - － 保險服務支出；
 - － 持有再保險合約的收入或支出淨額；
-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業績。

已發出保險合約的收入

保險合約的收入代表就根據合約提供服務的保險附屬公司預期收到的代價（代表收到的保費）。

期內確認的收入包括代表所收取的保險服務費用的保費金額，以及與期內提供的服務有關的預期利潤。

許多提供投資服務的保險合約包括存款部分，這是保單持有人支付並由保險公司償還的金額，即使保險事故沒有發生。該等存款部分不包括在收益表中，因為存款的收取和償還不是分別為收入及支出。

保險服務支出

保險服務費用反映的是期內提供服務的支出，包括與已發生索償有關的支出，不包括存款部分。

期內記錄的支出包括與本期或過往期間已發生索償提供服務有關的保險服務支出，以及其他金額，如保險購買費用的攤銷、虧損性合約的費用及其撥回。

持有再保險合約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支出代表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以及為此保險支付的保費的分配。

保險合約財務收入及支出

履行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利潤以貼現方式入賬，反映現金流量的頻密程度。隨著時間推移，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會降低，這在收益表中反映為保險財務支出(未來付款的現值增加)。事實上，保險的融資成本(合約的財務支出)與保險公司提前支付的利息(以保費的形式)相似，反映保險公司通常提前收取保費並在以後支付利益的事實。

保險的財務收入或支出亦包括一些財務假設變化(即貼現率和其他財務變量)對保險合約賬面值的影響。

貼現率和其他財務變量變動的影響在變動發生期間予以確認。對於其大多數合約類別，集團已選擇在收益表及權益之間以分類方式呈列該等變化的影響。該種選擇的目的是盡量減少保險業務投資(與為涵蓋保險合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相關)與保險合約的財務支出之間的會計不匹配。此選擇適用於每組保險合約。

集團決定提交詳細說明保險附屬公司財務數據的說明，以區分 IFRS 17 範圍內的保險合約數據(標題為「保險合約」的欄目)，包括該等合約的計量及支持該等合約的投資。該等數據亦區分使用 VFA 模型計量的具有直接參與特點的保險合約及其相關投資。

沒有參與特點和保險成分的投資合約(IFRS 9 範圍內的合約)的財務數據以及 IFRS 17 範圍內不支持保險合約的所有金融工具(例如：在

股本投資背景下磋商的金融工具)與「其他」欄中的其他財務數據分開呈列。

作為提醒，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過渡日期，集團已就計量佔其合約大多數的儲蓄人壽保險合約及退休儲蓄合約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損害保障合約採用完全追溯法。對於個人保障合約，會按個別情況採用完全或經修訂追溯法。

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資產及負債未來現金流已使用經各實體及各業務的非流動性保費修改的無風險曲線(掉期利率曲線)貼現。下表顯示所用平均貼現率：

平均歐元貼 現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40年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40年
儲蓄及退休	4.27%	3.24%	3.31%	3.39%	3.34%	3.27%	3.73%	3.69%	3.66%	3.58%	3.32%	3.12%
保障	3.74%	2.74%	2.77%	2.83%	2.74%	2.82%	3.21%	3.17%	3.14%	3.06%	2.80%	2.74%

附註4.3.1 保險業務資產負債表摘錄

下表呈列集團保險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 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
- 作出的投資(無論是否有保險合約支持)。

資產詳情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保險合約		其他	合計	保險合約		其他	合計
	具有直接 參與特點	其他			具有直接 參與特點	其他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864	211	3,794	111,869	92,759	216	4,739	97,714
交易組合	547	-	20	567	833	-	25	858
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	-	-	-	-	-	17	17
交易衍生工具	547	-	20	567	833	-	8	841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93,912	205	3,725	97,842	78,677	210	4,712	83,599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30,332	14	117	30,463	21,968	21	229	22,218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62,563	186	3,304	66,053	55,671	184	4,086	59,941
貸款、應收賬款及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1,017	5	304	1,326	1,038	5	397	1,440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3,405	6	49	13,460	13,249	6	2	13,257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3,405	6	49	13,460	13,249	6	2	13,257
對沖衍生工具	140	-	-	140	121	-	-	12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51,257	1,417	226	52,900	53,971	1,326	200	55,497
債務工具	51,257	1,417	226	52,900	53,971	1,326	200	55,497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51,243	1,415	226	52,884	53,930	1,326	200	55,456
貸款、應收賬款 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14	2	-	16	41	-	-	4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¹⁾	718	614	5,368	6,700	1,155	263	4,670	6,088
投資物業	729	-	1	730	876	-	1	877
保險業務之投資總額 ⁽²⁾	160,708	2,242	9,389	172,339	148,882	1,805	9,610	160,297
遞延收購成本	-	-	-	-	6	-	-	6
已發出保險合約資產	-	81	-	81	-	42	-	42
持有再保險合約資產	-	378	-	378	-	305	-	305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總額	-	459	-	459	6	347	-	353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同業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

(2) 集團已選擇在綜合賬目內保留代表單位掛鈎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與集團公司作出之投資。

負債詳情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具有直接 參與特點	其他	其他	合計	具有直接 參與特點	其他	其他	合計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2	-	4,017	4,099	78	-	3,520	3,598
交易組合	82	-	503	585	47	-	572	619
借款及根據回購協議 售出的證券	-	-	-	-	-	-	33	33
交易衍生工具	82	-	503	585	47	-	539	586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 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 ⁽¹⁾	-	-	3,514	3,514	31	-	2,946	2,977
對沖衍生工具	-	-	-	-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	-
同業存款	2,442	6	84	2,532	2,116	74	45	2,235
客戶存款	-	-	4	4	-	-	3	3
保險業務金融負債總額	2,524	6	4,105	6,635	2,194	74	3,568	5,836
已發出保險合約負債	138,976	2,746	-	141,722	133,795	2,079	-	135,874
持有再保險合約負債	-	1	-	1	-	1	-	1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138,976	2,747	-	141,723	133,795	2,080	-	135,875

(1)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量之金融工具對應沒有參與特點的單位掛鉤合約。

附註4.3.2 保險業務表現

下表顯示集團保險附屬公司就以下各項於收益表確認收入及支出或於權益直接確認收入及虧損之詳情：

■ 於保險服務收入淨額內呈列之保險服務商業表現：

■ 有關以下各項所致管理合約之財務表現：

- 保險合約確認之財務收入及支出，
- 合約擔保投資確認之財務收入及支出，

■ 其他投資之財務表現。

附註 4.3.2.1 保險業務表現詳情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R			
	保險合約		其他	合計	保險合約		其他	合計
	具有直接參與特點	其他			具有直接參與特點	其他		
保險業務投資及其他交易的財務業績	6,527	110	124	6,761	(4,208)	(7)	(36)	(4,251)
利息及同類收入	1,477	33	168	1,678	1,738	39	119	1,896
利息及同類支出	(261)	(11)	(113)	(385)	(238)	(19)	(87)	(344)
費用收入	10	-	1	11	9	12	-	21
費用支出	(16)	(3)	(3)	(22)	(16)	(1)	(1)	(18)
金融交易淨收益及虧損	5,411	92	74	5,577	(5,723)	(23)	(91)	(5,837)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5,467	97	74	5,638	(5,581)	(20)	(82)	(5,683)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56)	-	-	(56)	(142)	-	-	(142)
(其中)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	(5)	-	(5)	-	(3)	(9)	(12)
保險業務相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成本	7	-	-	7	1	-	-	1
其他業務收入淨額 ⁽¹⁾	(101)	(1)	(3)	(105)	21	(15)	24	30
保險服務業績	958	620		1,578	930	549		1,479
已發出保險合約收入	1,259	2,280		3,539	1,120	1,984		3,104
保險服務支出	(301)	(1,677)		(1,978)	(190)	(1,416)		(1,606)
持有再保險合約收入及支出	-	17		17	-	(19)		(19)
保險服務財務業績	(6,245)	(35)		(6,280)	4,053	22		4,075
已發出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	(6,245)	(40)		(6,285)	4,053	(23)		4,030
持有再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	-	5		5	-	45		45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入之投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2,137	72	10	2,219	(10,032)	(259)	(17)	(10,308)
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2,099	72	10	2,181	(9,843)	(259)	(17)	(10,119)
重估對沖衍生工具	38	-	-	38	(189)	-	-	(189)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入之保險合約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2,150)	16		(2,134)	10,025	25		10,050
重估已發出保險合約	(2,147)	17		(2,130)	10,025	42		10,067
重估持有再保險合約	(3)	(1)		(4)	-	(17)		(17)

(1) 其他業務收入淨額項目對應其他業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支出。

附註 4.3.2.2 監察於過渡日期呈列具有直接參與特點之合約相關債務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益及虧損金額

集團就具有直接參與特點的合約組別選擇於期內收入淨額中確認財務收入或支出，以撇銷持有相關項目於收入淨額確認之收入或支出之會計錯配。因此，保險附屬公司直接於權益確認具有直接參與特點的合約期內入賬之財務收入或支出總額與於收入淨額確認之金額之差異，以撇銷會計錯配。

下表顯示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IFRS 17 規定合約的新計量方法的過渡日期) 識別具有直接參與特點的合約直接於權益確認之保險業務相關財務收入及支出累計金額變動。

	二零二三年 於過渡日期呈列的直接參與合約相關債務 工具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金額	二零二二年 R 於過渡日期呈列的直接參與合約相關債務 工具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金額
期初結餘	(4,308)	5,577
期內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1,942	(9,885)
期末結餘	(2,366)	(4,308)

附註 4.3.3 有關保險合約未償還總額詳情

由於持有再保險合約在集團範圍重要性低，集團選擇不顯示其相關詳細資料。

未償還總額概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R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具有直接 參與特點	其他	其他	合計	具有直接 參與特點	其他	其他	合計
已發出保險合約資產	-	81	-	81	-	42	-	42
(其中)根據一般模型計量 之保險合約	-	46	-	46	-	40	-	40
已發出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138,976	2,746	-	141,722	133,795	2,079	-	135,874
(其中)根據一般模型計量 之保險合約	138,976	1,474	-	140,450	133,795	1,072	-	134,867
持有再保險合約資產	-	378	-	378	-	305	-	305
(其中)根據一般模型計量 之再保險合約	-	137	-	137	-	110	-	110
持有再保險合約負債	-	1	-	1	-	1	-	1
(其中)根據一般模型計量 之再保險合約	-	-	-	-	-	-	-	-
投資合約 ⁽¹⁾	-	-	3,514	3,514	-	-	2,976	2,976

(1) 並無酌情參與特點的投資合約使用公平價值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保險服務收入淨額詳情

下表顯示保險服務收入淨額。保險收入及支出的確認方法於「保險合約財務表現的呈列」一節的會計政策詳述。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R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具有直接 參與特點	其他	合計	具有直接 參與特點	其他	合計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發出保險合約收入	1,259	2,280	3,539	1,120	1,984	3,104
根據一般模型計量之合約	1,259	1,040	2,299	1,120	998	2,118
與以下者有關的保費收入(與剩餘保障負債變動相關者)：						
遞延收購成本	25	170	195	45	175	220
預期索償及手續費	147	441	588	156	437	593
預期非金融風險調整	272	115	387	145	123	268
預期合約服務利潤	815	314	1,129	774	263	1,037
根據 PAA 計量之合約	-	1,240	1,240	-	986	986
保險服務支出	(301)	(1,677)	(1,978)	(190)	(1,416)	(1,606)
收購成本攤銷	(25)	(288)	(313)	(45)	(304)	(349)
預期索償費用、手續費及非金融風險調整支出淨額變動 (已發生索償負債變動)－期內產生	(276)	(1,645)	(1,921)	(148)	(1,344)	(1,492)
預期索償費用及手續費支出淨額變動 (已發生索償負債變動)－過往服務	-	265	265	3	255	258
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撥回(剩餘保障負債變動)	-	(9)	(9)	-	(23)	(23)
持有再保險合約收入或支出淨額	-	17	17	-	(19)	(19)
保險服務業績	958	620	1,578	930	549	1,479

附註 4.3.3.1 根據一般模型計量之保險合約(包括有直接參與特點的已發出保險合約)及簡化模型

按保障種類(剩餘保障及已發生索償)劃分之保險合約負債對賬表

	二零二三年					
	剩餘保障		已發生	已發生索償(根據PAA計量)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不包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索償(根據 一般模型 計量)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計
已發出保險合約負債	134,009	21	944	820	80	135,874
已發出保險合約資產	(39)	5	(10)	2	-	(42)
於一月一日結餘淨額	133,970	26	934	822	80	135,832
已發出保險合約收入 ⁽¹⁾	(3,539)	-	-	-	-	(3,539)
保險服務支出	313	9	796	854	6	1,978
收購成本攤銷	313	-	-	-	-	313
預期索償費用、手續費及非金融風險 調整支出淨額(已發生索償負債變動) 一期內發生	-	-	987	893	41	1,921
預期索償費用及手續費支出淨額變動 (已發生索償負債變動)－過往服務	-	-	(191)	(39)	(35)	(265)
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撥回 (剩餘保障負債變動)	-	9	-	-	-	9
已發出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 ⁽²⁾	8,394	1	(5)	23	2	8,415
計入保險合約存款部分的相關變動	(14,635)	-	14,635	-	-	-
其他變動	(328)	-	128	499	18	317
現金流量	14,893	-	(15,470)	(785)	-	(1,362)
已收保費(計入剩餘保障的將收取 保費扣減)	15,348	-	-	-	-	15,348
索償費用及手續費(已發生索償負債扣減)	-	-	(15,470)	(785)	-	(16,255)
已付收購成本(轉撥遞延金額或 攤銷後的剩餘保障調整淨額)	(455)	-	-	-	-	(4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淨額	139,068	36	1,018	1,413	106	141,641
已發出保險合約負債	139,155	32	985	1,444	106	141,722
已發出保險合約資產	(87)	4	33	(31)	-	(81)

(1) (其中)於過渡日期呈列(並根據一般模型(不包括VFA模型)計量)的保險合約: 3.71 億歐元(使用修正追溯法)。來自已發行且直接參與的保險合約產品不受監管, 乃由於集團並無根據歐盟已採用的豁免將該等合約按年度間隔細分。

(2) 此項目包括於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內於權益計入保險合約的重估的財務費用及收入, 其後將於損益重新分類。

二零二二年 R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剩餘保障		已發生索償 (根據一般 模型計量)	已發生索償 (根據PAA計量)		合計
	不括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已發出保險合約負債	148,665	4	1,060	780	56	150,565
已發出保險合約資產	(72)	-	27	2	-	(43)
於一月一日結餘淨額	148,593	4	1,087	782	56	150,522
已發出保險合約收入 ⁽¹⁾	(3,104)	-	-	-	-	(3,104)
保險服務支出	349	23	607	600	27	1,606
收購成本攤銷	349	-	-	-	-	349
預期索償費用、手續費及非金融風險 調整支出淨額(已發生索償負債變動) — 期內發生	-	-	792	665	35	1,492
預期索償費用及手續費支出淨額變動 (已發生索償負債變動) — 過往服務	-	-	(185)	(65)	(8)	(258)
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撥回 (剩餘保障負債變動)	-	23	-	-	-	23
已發出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 ⁽²⁾	(14,043)	(1)	(16)	(31)	(4)	(14,095)
計入保險合約存款部分的相關變動	(14,132)	-	14,132	-	-	-
其他變動	293	-	(291)	(322)	1	(319)
現金流量	16,014	-	(14,585)	(207)	-	1,222
已收保費(計入剩餘保障的 將收取保費扣減)	16,375	-	-	-	-	16,375
索償費用及手續費(已發生索償負債扣減)	-	-	(14,585)	(207)	-	(14,792)
已付收購成本(轉撥遞延金額 或攤銷後的剩餘保障調整淨額)	(361)	-	-	-	-	(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淨額	133,970	26	934	822	80	135,832
已發出保險合約負債	134,009	21	944	820	80	135,874
已發出保險合約資產	(39)	5	(10)	2	-	(42)

(1) (其中)於過渡日期呈列(並根據一般模型(不包括VFA模型)計量)的保險合約: 6.34 億歐元(使用修正追溯法)。來自已發行且直接參與的保險合約產品不受VFA模型監管, 乃由於集團並無根據歐盟已採用的豁免將該等合約按年度間隔細分。

(2) 此項目包括於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內於權益計入保險合約的重估的財務費用及收入, 其後將於損益重新分類。

附註 4.3.3.2 根據一般模型計量的合約(包括有直接參與的已發出保險合約)

按估計部分(已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非金融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利潤)劃分的已發出保險合約負債對賬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利潤	合計
已發出保險合約負債	123,297	3,452	8,118	134,867
已發出保險合約資產	(214)	40	134	(40)
於一月一日結餘淨額	123,083	3,492	8,252	134,827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3,018)	767	2,266	15
調整 CSM 的估計變動	(2,582)	622	1,960	-
導致虧損性合約虧損及撥回的估計變動(即不會調整 CSM)	11	1	-	12
年內確認新合約影響	(447)	144	306	3
與當前服務相關的變動	311	(308)	(1,129)	(1,126)
就已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之合約服務利潤	-	-	(1,129)	(1,129)
已到期風險的非金融風險調整	-	(308)	-	(308)
經驗調整	311	-	-	311
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即就已發生索償的履行現金流量變動)	(137)	(54)	-	(191)
已發出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 ⁽¹⁾	8,370	1	18	8,389
其他變動	376	3	(39)	340
現金流量	(1,850)	-	-	(1,850)
已收保費(計入剩餘保障的將收取保費扣減)	13,954	-	-	13,954
索償費用及手續費(已發生索償負債扣減)	(15,470)	-	-	(15,470)
已付收購成本(轉撥遞延金額或攤銷後的剩餘保障調整淨額)	(334)	-	-	(3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淨額	127,135	3,901	9,368	140,404
已發出保險合約負債 ⁽²⁾	127,374	3,844	9,232	140,450
已發出保險合約資產 ⁽²⁾	(239)	57	136	(46)

(1) 此項目包括於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內於權益計入保險合約的重估的財務費用及收入，其後將於損益重新分類。

(2) (其中)於過渡日期呈列(並根據一般模型(不包括 VFA 模型)計量)的保險合約合約服務利潤：2.55 億歐元(使用修正追溯法)。於過渡日期呈列之保險合約合約服務利潤總額不受 VFA 模型監管，乃由於集團並無在此範疇區分各年度間隔(請參閱會計原則對合約分組的年度間隔豁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 R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約 服務利潤	合計
已發出保險合約負債	138,337	3,064	8,269	149,670
已發出保險合約資產	(229)	52	135	(42)
於一月一日結餘淨額 ⁽¹⁾	138,108	3,116	8,404	149,628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1,586)	667	945	26
調整 CSM 的估計變動	(1,157)	439	718	-
導致虧損性合約虧損及撥回的估計變動(即不會調整 CSM)	18	2	-	20
年內確認新合約影響	(447)	226	227	6
與當前服務相關的變動	115	(194)	(1,036)	(1,115)
就已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之合約服務利潤	-	-	(1,036)	(1,036)
已到期風險的非金融風險調整	-	(194)	-	(194)
經驗調整	115	-	-	115
與過往服務相關的變動(即就已發生索償的履行現金流量變動)	(108)	(77)	-	(185)
已發出保險合約財務收入或支出淨額 ⁽²⁾	(14,037)	(39)	16	(14,060)
其他變動	254	19	(77)	196
現金流量	337	-	-	337
已收保費(計入剩餘保障的將收取保費扣減)	15,261	-	-	15,261
索償費用及手續費(已發生索償負債扣減)	(14,585)	-	-	(14,585)
已付收購成本(轉撥遞延金額或攤銷後的剩餘保障調整淨額)	(339)	-	-	(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淨額	123,083	3,492	8,252	134,827
已發出保險合約負債 ⁽³⁾	123,297	3,452	8,118	134,867
已發出保險合約資產 ⁽³⁾	(214)	40	134	(40)

(1) (其中)就保險合約及根據 BBA 一般模型計量的合約服務利潤：8.08 億歐元(使用修正追溯法)及根據 VFA 模型計量：75.90 億歐元(使用修正追溯法)。

(2) 此項目包括於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內於權益計入保險合約的重估的財務費用及收入，其後將於損益重新分類。

(3) (其中)於過渡日期呈列(並根據一般模型計量)的保險合約合約服務利潤：3.90 億歐元(使用修正追溯法)。於過渡日期呈列之保險合約合約服務利潤總額不受 VFA 模型監管，乃由於集團並無在此範疇區分各年度間隔(請參閱會計原則對合約分組的年度間隔豁免)。

期內確認新合約的詳細影響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R	
	已發出 保險合約	(其中) 合約轉撥	已發出保險合約	(其中) 合約轉撥
以下各項的現值：				
估計現金流出	6,846	-	7,245	-
(其中)收購成本	334	-	339	-
(其中)索償費用及手續費	6,512	-	6,906	-
估計現金流入	(7,296)	-	(7,698)	-
非金融風險調整	144	-	226	-
合約服務利潤	306	-	227	-
虧損性合約虧損部分	3	-	6	-
合計	3	-	6	-

附註4.3.3.3 有關合約計量的預計項目詳情

有關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現金流量的時間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最長為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負債	3,571	9,188	36,538	92,426	141,723

預期於收益表確認的期末釐定合約服務利潤⁽¹⁾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於損益確認CSM前的預期年期	已發出保險合約	已發出保險合約
一至五年	3,901	3,520
六至十年	1,913	1,973
十年以上	3,554	2,759
合計	9,368	8,252

(1) 於期末釐定的合約服務利潤不包括未來新保險合約及根據簡化模型估值的保險合約。此外，此合約服務利潤包括已計及相關資產財務表現之貼現影響及調整。

附註 4.3.4 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為保險業務內在的虧損風險；集團藉著其保險附屬公司面對該風險。除資產及負債風險管理(利率、估值、交易對手方及匯率風險)外，此涵蓋與保費定價、死亡率及索償數字增加的風險。

附註 4.3.4.1 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有兩大主要類型：

- **技術風險**，特別是人壽保險的核保風險、個人保障及非人壽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屬於生物類別：殘疾、長壽、死亡，或與投保人的行為有關(退保風險)。其次在非壽險及健康保險中，該等風險亦可能來自索償定價、選擇及管理，或來自災害風險。
- **與金融市場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風險**：法國市場的保險業務(主要為人壽保險)須承擔金融市場危機之風險，如利率變動及股市波動。人壽保單的保障金額取決於資產的財務表現，而投保人之行為為更可加深該等不穩定因素(特別是人壽儲備保險退保的情況下)。此資產與負債相互之間的關係已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中考慮。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蓄人壽保險組合構成大部分承付款項，金額為1,389.76億歐元，確認為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已訂約保險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37.95億歐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已發行保險合約確認的保障組合承擔負債(不包括直接參與特徵)為27.46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79億歐元)。

管理該等風險乃屬保險業務的活動的關鍵，由合資格、經驗豐富及具有定制的資訊科技資源之團隊負責。監察及定期報告風險，其執行由各實體董事會核准的風險政策規定。

技術風險管理

技術風險管理乃基於下列各項：

- 加強對風險承受過程之保障，旨在確保價格表自始符合投保人之間風險概況及所承諾之保障；
- 定期監察產品索償率指標，以便在必要時調整若干產品參數，例如定價或擔保水平等；
- 實行再保險計劃，保障業務免受大型／連串索償；
- 設立委員會監管組合風險及決定推出重要新產品；
- 實施認購、撥備及再保險風險政策。

風險集中

法國境內組合的最重要風險多元化，且在法國保險市場上並無顯示任何特定集中。保險業務線的ALM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每個發行人及若干行業設定集中限額。此委員會定期獲知會有關風險承擔及可能超標的狀況。

與金融市場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風險管理

與金融市場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風險管理為投資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同長期業績目標一樣。資產／負債均衡對這兩個因素的改進影響很大。負債承諾(向客戶提供的擔保、保單滯留期限)以及會計及審慎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股東權益、收入淨額、撥備等)下入賬的金額均由保險業務的財務、投資與風險部進行分析。

與金融市場(利率、信貸及股本)及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風險管理的依據如下：

- 監察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負債期限與資產相匹配，流動性風險管理)；
- 特別監察保單持有人行為(退保)；
- 密切監察金融市場；
- 對沖利率風險(上行及下行)；
- 對沖股本下行風險；
- 界定各交易對手、各評級發行人及各資產類別的標準及限額；
- 表現壓力測試，測試結果作為ORSA(自身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的一部分，每年在各實體的董事會上提交，經董事會批准後轉交ACPR；
- 籌辦委員會監督組合及規管投資決定；實施有關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風險的政策。

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集中

保險業務部門的公司在遵守謹慎的投資風險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對各類金融產品進行投資。在各類證券中，風險承擔在地域、發行人及行業方面同樣多樣化。該政策的實施以確定門檻、限額及限制為特徵。主要集中於ALM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框架內進行監控。同樣，信貸風險的集中也受到門檻及限額所限制。任何越過門檻或限額的情況均需向董事會的分支機構ALM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監管框架

Sogecap集團受歐洲「償付能力2」框架所規限。資本規定乃基於標準公式及收益曲線連同由歐洲保險和職業養老金管理局規定的波動調整而釐定。

附註4.3.4.2 保險風險模型

在儲蓄人壽保險中，ALM隨機模型已考慮資產／負債的相互關係，並結合有關投保人行為(退保、死亡、套利)、保險公司行為(與投資政策一致的利率政策)、財務儲備的使用以及費用及佣金模型的假設。

在保障方面，負債乃根據反映保費、索償及與該等索償管理相關的費用流量的調整模型作出預測。該等模型包括假設及計算參數，如經驗或死亡率列表、根據產品而定的下降率或提前還款率、管理費率、通脹率等。

風險及精算監督部負責審查與保險業動有關的模型，其為模型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審查工作的重點是模型的理論穩健性(對設計及開發質素的評估)、模型使用、模型實施的合規以及對模型長期相關性的持續監測。獨立審查過程的最終結果是：(i)發表報告，當中說明審查範圍、已進行的測試、結果、結論或建議；(ii)成立驗證委員會。

保險業務線對「儲蓄」範圍的核保風險的敏感度(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

風險因素	所用衝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收入淨額的影響	對資本的影響
退保增加	二零二三年底末償還金額的5%	(13)	(13)

在財產及意外傷害保險方面，集團面對核保風險，即由於一個或多個風險因素(頻率偏差、平均成本、發生非典型事件)的不利變化，導致定價時與索償相關的預期成本與實際成本之間出現差異，從而造成資本損失的風險。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鑑於儲蓄人壽保險在其保險業務線的優勢，集團主要面對市場風險。即由於市場參數的變化、該等參數的波動以及該等參

附註4.3.4.3 保險風險承擔及敏感性分析

技術保險風險

在人壽保險中，保險業務主要面對退保風險，乃由於人壽保險及借款人保險中以歐元計值的合約居多，其次是死亡率風險。人壽保險的退保風險乃透過技術儲備的損失吸收能力(降低投保人的酌情利潤分享水平的能力)而得到緩解。集團實施再保險計劃，主要是為了降低借款人保險、個人保障及定期人壽保險合約中的死亡率風險。

數之間的相關性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資本損失的風險。相關參數特別包括匯率、利率以及證券(股票、債券)、金融衍生工具、房地產資產或任何其他資產的價格。

已釐定與單獨或組合分析的主要金融風險因素相關的敏感性。其已計及投保人的行為(特別是退保)，並已扣除稅收及分配給投保人的參與。

保險業務線對儲蓄範圍的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具有直接參與的保險合約)

風險因素	所用衝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收入淨額的影響	對資本的影響
利率上升	+50個基點	(8)	(8)
利率下跌	-50個基點	11	11
股票下跌	-10%	(17)	(17)

流動性風險：在保險業務中，流動性風險是指保險業務線無法履行合同義務和清償已報告的索償（在被迫出售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於低流動性市場時可能產生的損失）。流動性風險受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及保險業務線風險管理政策所規限；資產投資組合的分配規則導致該等投資組合的多樣化，並限制對低流動性資產（私募基金、房地產等）的投資。

關於流動性風險的ALM研究確保保險業務線的投資結構與其保險承

諾一致。策略性資產配置框架亦可限制該等風險。

信貸風險：對各交易對手方實施門檻及限額使得限制金融資產的風險成為可能。有關保險業務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資訊詳見附註3.8。此外，再保險公司的違約風險（代表扣除待付保費後的應收索償）已透過從再保險公司收到的主要以優質證券或現金形式提供的抵押品得到緩解。

附註4.4 其他資產及負債

附註4.4.1 其他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已付保證金 ⁽¹⁾		51,611	67,768
證券交易之交收戶口		2,835	3,895
(其中)具有信貸風險的結算所欠款		163	262
預付費用		1,680	1,387
其他應收款項 ⁽²⁾		14,111	9,684
(其中)具有信貸風險的其他應收款項 ⁽³⁾		6,404	4,208
總額		70,237	82,734
減值		(472)	(419)
信貸風險 ⁽³⁾		(328)	(295)
其他風險		(144)	(124)
淨額		69,765	82,315

(1) 主要與金融工具之已付保證金有關，其公平價值被視為與其賬面值（經扣除就信貸風險作出的減值）相同。

(2)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費用收入及將予收取之其他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等於23.25億歐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58億歐元。

(3) 具有信貸風險的其他應收款項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0.76億歐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9.13億歐元（見附註3.8）。

附註4.4.2 其他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已收保證金 ⁽¹⁾		53,253	74,306
證券交易之交收戶口		3,576	4,759
僱員福利之應付支出		2,566	2,610
租賃負債		2,065	2,104
遞延收入		1,643	1,297
其他應付款項 ⁽²⁾		30,555	22,239
合計		93,658	107,315

(1) 主要與金融工具之已收保證金有關，其公平價值被視為與其賬面值相同。

(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費用支出及將予支付之其他業務支出。

附註5 其他一般經營支出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個人支出 ⁽¹⁾	附註5.1	(10,645)	(10,052)
其他經營支出 ⁽¹⁾	附註5.2	(6,887)	(7,009)
歸屬保險合約的其他一般經營支出 ⁽²⁾		683	636
合計		(16,849)	(16,425)

(1) 於附註5.1及5.2詳述的個人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金額已在銀行業務收入淨額中重新分配保險合約支出之前在損益表中列報。

(2) 與保險合約相關的其他一般經營支出在期內確認為與已出具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服務支出，惟收購成本除外，其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內，將在其後各期的損益中確認。

報告期後事件

計劃實施法興法國總部的組織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法興宣佈計劃實施其法國總部的組織變動，以精簡營運及在結構上改善其營運效率。

多個法國總部實體正考慮需要採取特定社會支援措施的組織變動。目標為集合若干業務及職能，消除層級以簡化決策，並根據專案或流程的審查情況調整若干團隊的規模。

已提呈此重組項目以供與員工代表機構磋商。在暫定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完成磋商後，實施該等組織變動會導致總部在未有強制離職下流失大約900個職位（佔總部員工約5%）。

社會支援措施的成本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作為撥備入賬，估計約為3億歐元。

附註5.1 人事支出及僱員福利

 簡單 說明	僱員福利相當於集團為換取僱員於年度報告期間執行工作而向其授出的報酬。
	就所提供工作授出的所有形式的報酬記入支出： ■ 不論是支付予僱員或外部社會保障機構； ■ 不論是於年度報告期間支付或日後由集團以僱員應享權益（退休金計劃、退休福利等）的方式支付； ■ 不論是以現金或法興股份（免費股份計劃、購股權）支付。

有關集團人數的資料於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企業社會責任）呈列。

附註5.1.1 人事支出及關連方交易

會計原則

人事支出包括所有有關人事之支出，包括僱員福利及以法興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相關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按照僱員提供之服務於期內記入人事支出項下。

有關離職後福利及長期福利之會計原則見附註5.1.2。

根據IAS 24之定義，人事支出包括關連方交易。

集團已選擇下列人士為關連方：

- 董事會成員、公司高級職員(主席、行政總裁與副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配偶及任何於家庭居住之子女；
- 下列附屬公司：獨有或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其中法興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 由屬於個人的關連方獨有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附註5.1.1.1 人事支出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僱員報酬	(7,708)	(7,244)
社會保障支出及薪酬稅	(1,749)	(1,655)
退休金支出淨額－界定供款計劃	(772)	(709)
退休金支出淨額－界定福利計劃	(69)	(61)
僱員溢利攤分及獎勵	(347)	(383)
合計	(10,645)	(10,052)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支出淨額	(254)	(196)

附註5.1.1.2 關連方交易

集團管理人員酬金

這包括集團實際向董事及公司高級職員支付作為酬金(包括僱主供款)之款額，及根據IAS 24號第17段的名稱於下表所示之其他福利。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短期福利	13.2	10.0
離職後福利	0.5	0.4
長期福利	-	-
遣散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2.2	2.4
合計	15.9	12.8

關連方交易

本附註內與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其家庭成員之交易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貸款及擔保，合共為250萬歐元。所有與該等人士之其他交易並不重大。

由法國興業集團就支付退休金及其他福利之已撥備或入賬總額

法國興業集團根據IAS 1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支付予法興行政總裁(Krupa先生、Aymerich先生、Palmieri先生及Lebot女士以及三名由員工選出的董事)之退休金及其他福利之已撥備或入賬總額為740萬歐元。

附註 5.1.2 僱員福利

會計原則

僱員福利分為四個類別：

- 短期僱員福利；
- 離職後福利，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如退休金計劃或退休福利）；
-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即預計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全部結清的僱員福利，如以現金支付且未與法與股票掛鈎的界定可變薪酬、長期服務獎勵及省時賬戶；
- 遣散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僱員福利之應付支出。其清償預期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前將予悉數清償，如固定及可變補償、年假、稅項及社會保障供款、強制性僱主供款及溢利攤分。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可細分為兩類：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或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離職後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將集團之責任限制在計劃之認購款項，但不使集團承擔達至特定未來福利水平。已付供款於該年度記入支出。

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承擔界定福利計劃，正式或有建設性地支付若干金額或未來福利水平，而因此承擔相關中期或長期風險。

撥備乃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部分撥備項下確認，以涵蓋所有該等退休責任。該等撥備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用法定期評估。此估值方法結合人口統計、提早退休、薪酬增幅、貼現率及通脹率之假設。

集團可選擇以長期僱員福利基金持有之資產或合資格保單為界定福利計劃提供資金。倘有關資產由在法律上與報告實體分開的實體（基金）持有，並僅可供支付僱員福利之用，則基金或保單作出的資金資產分類為計劃資產。當該等計劃之資金由分類為計劃資產之外來資金提供時，該等資金之公平價值由撥備中扣減，以承擔責任。當該等計劃之資金由並非分類為計劃資產之資金提供時，該等資金（分類為獨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下獨立顯示。

來自計算假設（提早退休、貼現率等）變動之差額及精算假設與實際表現間之差額均確認為精算收益或虧損。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淨利息之支出及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均為用於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組成部分。此等組成部分即時悉數於股東權益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內確認，且其後不能重新分類為收入。該等項目不得重新分類為收入，並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之保留盈利項下呈列及於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中單獨呈列。

當新訂或經修訂計劃生效後，過去服務之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界定福利計劃之年度費用記入人事支出項下，包括各僱員額外權益歸屬（目前服務成本）、因計劃修訂或縮減而產生之過往服務成本、計劃資產貼現率及利息收入（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產生之財務支出、計劃結算。

其他長期福利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為離職後及遣散福利以外的福利，該等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支付。

其他長期福利以離職後福利相同方式計量及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遣散福利

遣散福利指在實體於僱員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員工的僱傭合約或員工決定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福利後授予僱員的福利。

須於結算日後超過 12 個月支付的遣散福利須予貼現。

僱員福利撥備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之撥備	分配	可用撥回	淨分配	已用撥回	精算收益及虧損	貨幣及範圍影響	之撥備
離職後福利	1,171	92	(26)	66	(78)	46	12	1,217
其他長期福利	604	162	(54)	108	(45)	-	(21)	646
遣散福利 ⁽¹⁾	227	129	(50)	79	(96)	(33)	33	210
合計 ⁽²⁾	2,002	383	(130)	253	(219)	13	24	2,073

(1) 遣散福利包括特別是與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提出的新法國零售銀行組織項目相關的自願裁員費用，該項目導致Crédit du Nord及法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法合併。有關措施支出的會計處理相等於離職後福利。

(2) 在法國，集團評估其僱員退休金責任時，已計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有關修訂社會保障融資的法律的影響(其他一般經營支出下的影響為1,300萬歐元)。

已記錄1,200萬歐元的撥備以計及法國最高法院的判決，內容有關因病缺勤下收購有薪假的權利，此撥備乃按照3年追溯期計算得出。

附註5.1.2.1 僱員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向僱員提供的主要界定供款計劃設於法國、英國及美國。

在英國，僱主根據僱員年齡支付供款(薪酬的2.5%至10%)，並可就自願額外僱員供款作出最高4.5%之額外供款。

在法國，包括國家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國家退休金計劃，如AGIRC-ARRCO，以及集團部分實體採納的退休金計劃，而其唯一之承擔是每年支付供款(PERCO)。

在美國，僱主全面統一支付首次8%之僱員供款，以10,000美元為限。

附註5.1.2.2 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離職後退休金計劃包括年金付款計劃、退休花紅付款計劃以及混合計劃(現金結存)。年金中支付的福利補充由強制性基本計劃支付的退休金。

在瑞士，該計劃由僱主與僱員代表組成的個人保障保險機構(基金會)管理。僱主及其僱員向基金會支付供款。退休金福利按保證回報率重新評估，並按保證轉換率轉換為年金(或一次性付款)(現金結存計劃)。由於此項計劃有最低保證回報，該計劃被視為與界定福利計劃相若。

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法國、瑞士、英國及美國。

在法國，行政經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在一九九一年設立，向受益人提供年度補助，由法興負責支付(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3章「企業管治」一節詳述)。此補助尤其取決於受益人於法興的年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該條例刊發日期)起，應用Loi Pacte的稱為「隨機權利」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已終止，此計劃不接納新僱員，而受益人權利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凍結。

近20年來，在英國界定福利計劃已不再適用於新僱員，而最後受益人的福利已於二零一五年凍結。該計劃乃由一間獨立機構(受託人)管理。

同樣地，在美國，於二零一五年界定福利計劃已不再適用於新僱員，而授出的新福利被凍結。

於資產負債表入賬之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法國	英國	其他	合計
A—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882	582	962	2,426
B—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78	617	555	1,250
C—獨立資產之公平價值	1,076	-	-	1,076
D—資產上限變動	-	-	1	1
A-B-C+D = 結餘淨額	(272)	(35)	408	101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部分	805	-	412	1,217
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部分 ⁽¹⁾	1,077	35	4	1,116

(1) 其中獨立資產10.76億歐元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記錄，而與盈餘資產有關的4,000萬歐元於其他資產項下記錄。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法國	英國	其他	合計
A—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875	576	847	2,298
B—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72	604	506	1,182
C—獨立資產之公平價值	1,002	-	-	1,002
D—資產上限變動	-	-	22	22
A-B-C+D = 結餘淨額	(199)	(28)	363	136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部分	805	-	367	1,171
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部分 ⁽¹⁾	1,004	28	4	1,036

(1) 其中獨立資產10.02億歐元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記錄，而與盈餘資產有關的3,300萬歐元於其他資產項下記錄。

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即期服務成本，包括社會保障供款	58	90
僱員供款	(7)	(5)
過往服務成本／削減	(5)	(20)
透過支出轉撥	(0)	-
利息淨額	3	2
A—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組成部分	49	67
資產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59)	80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14)	2
經濟及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60	(917)
來自經驗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0)	(1)
資產上限變動	1	22
B—於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中確認的組成部分	(12)	(92)
C=A+B 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總額	37	(25)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298	3,336
即期服務成本，包括社會保障供款	58	90
過往服務成本／削減	(7)	(20)
結算	(0)	-
利息淨額	91	4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14)	2
經濟及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60	(917)
來自經驗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1	(1)
外匯調整	15	(10)
福利付款	(152)	(190)
綜合範圍變動	(3)	(33)
轉撥及其他	79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26	2,298

資金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計劃資產		獨立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60	1,699	1,002	1,331
資產之利息支出	50	29	38	12
資產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23	(466)	36	(336)
外匯調整	16	(10)	-	-
僱員供款	5	5	-	-
僱主對計劃資產供款	20	13	-	-
福利付款	(69)	(79)	(0)	(5)
綜合範圍變動	-	(9)	-	-
轉撥及其他	45	-	-	-
資產上限變動	(1)	(2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9	1,160	1,076	1,002

有關資金資產之資料及條款

資金資產包括計劃資產及獨立資產。

資金資產佔集團責任約 96%，視乎國家比率有所不同。

因此，法國及英國的界定福利計劃責任全部對沖，美國的已對沖 97%，德國並無資金。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債券 63%、股票 15% 及其他投資 22%。直接持有的法興股份並不重大。

資金資產超出 3.38 億歐元。

二零二四年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之僱主供款預期為 1,700 萬歐元。

計劃的對沖策略根據相關實體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透過專案架構(受託人、基金會、聯合架構等)(如需要)按當地情況釐定。此外，債務投資或融資策略乃於集團層面透過全球管治系統監控。組織委員會會議(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風險部派駐代表)，為集團有關僱員福利投資及管理界定指引，批准有關決定，並跟進與集團相關的風險。

視乎各計劃年期及當地規例，資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及／或固定收入產品(不論有擔保與否)。

計劃及獨立資產之實際回報可細分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計劃資產	73	(437)
獨立資產	74	(325)

按地區劃分之主要假設詳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法國	3.19%	3.62%
英國	4.52%	4.80%
其他	3.64%	4.07%
長期通脹		
法國	2.21%	2.45%
英國	3.10%	3.30%
其他	2.11%	2.01%
未來薪酬增幅		
法國	1.91%	2.20%
英國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50%	1.40%
僱員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年)		
法國	7.56	7.84
英國	2.52	3.07
其他	8.46	8.83
期間(年)		
法國	11.69	11.63
英國	12.06	12.69
其他	11.44	11.94

按地區作出的假設根據界定福利責任(DBO)予以加權平均。

所採用貼現率曲線乃以於十月底所觀察的美元、英鎊及歐元AA企業債券利率曲線(資料來源：美銀美林(Merrill Lynch))為基礎，倘貼現率變動有重大影響，會於十二月底作出修正。

所採用歐元及英鎊貨幣區的通脹率乃以於十月底所觀察的市場利率

為基礎，倘變動有重大影響，會於十二月底作出修正。其他貨幣區採用之通脹率乃以中央銀行之長期目標為基礎。

僱員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之計算已計及員工流失率假設。

上文所述假設已應用於離職後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佔計量項目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變動	+0.5%	+0.5%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N	-5%	-6%
長期通脹變動	+0.5%	+0.5%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N	4%	4%
未來薪酬增幅變動	+0.5%	+0.5%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N	1%	1%

所披露之敏感度為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加權變動的平數。

未來福利付款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N+1	161	166
N+2	147	150
N+3	154	163
N+4	163	165
N+5	172	152
N+6至N+10	855	853

附註5.1.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劃

會計原則

法興及其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包括：

- 以股本工具支付；
- 現金支付，金額視乎股本工具之表現而定。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系統地產生之經營支出確認為人事支出，數額為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公平價值，並按照其支付條款支付。

就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免費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而言，該等工具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日期計量，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記入股東權益之發行溢價及資本儲備項下。於各會計日期，該等工具數量經考慮表現及服務條件後修訂，並調整原來釐訂之計劃整體成本，而於計劃開始時起確認為人事支出的開支亦作相應調整。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與法興(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股份掛鈎之補償)而言，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記入人事支出項下作為支出，就相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負債－僱員福利之應付支出項下確認。此應付項目其後計及表現及當前狀況以及相關股份價值之變動後重新計量。當股本衍生工具對沖支出時，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亦於收益表內人事支出項下列賬。

集團可以購股權、認股權、免費股份或根據法興(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股價收取未來現金付款之權利獎勵若干僱員。

購股權於僱員首次獲通知時按公平價值計算，毋須待達至觸發獎勵之條件或待受益人行使其購股權。

集團購股權計劃於集團擁有足夠統計數據以考慮購股權受益人之行為時運用二項式公式計量。當有關數據無法獲得時，則採用Black & Scholes模式或Monte - Carlo模式。估值乃由獨立精算師進行。



以法興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受益人的歸屬條件包括在職及表現。表現條件可與集團的財務數據(例如集

團盈利能力或法興股份的相對表現)及/或集團的非財務數據(例如集團在社會及環境責任(CSR)目標的成果)掛鈎。

於收益表列賬之支出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現金結算計劃	股本結算計劃	計劃總額	現金結算計劃	股本結算計劃	計劃總額
購買計劃、購股權及免費股份計劃所產生支出淨額	139	115	254	104	92	196

法興購股權計劃及免費股份計劃的詳情(補充本附註所載資料)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3章(企業管治)。

附註5.2 其他經營支出

會計原則

集團根據支出項下的經營支出所涉及的服務類別及上述服務的使用率，將經營支出入賬。

「租金」包括房地產及設備租賃費用，其並不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見附註8.4)。

稅項及徵費僅會在發生法律所訂明的觸發事件時，方會入賬。倘因逐步開展業務而產生納稅義務，則支出必須於同期攤分。最後，倘因觸及限額而產生支付義務，則支出僅會於觸及限額時入賬。

稅項及徵費包含公共機構徵收的所有供款，並包括支付予單一清算基金及存款保險及清算基金的供款、系統性風險稅項及ACPR監控成本的出資，上述各項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在損益內確認。企業互助社會捐金(C3S)(根據上一個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入計算)於本財政年度一月一日在損益內全數確認。

「其他」主要包括樓宇維修及成本費用、差旅及業務支出以及廣告費。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租金	(449)	(348)
稅項及徵費	(1,126)	(1,359)
數據及電訊(不包括租金)	(2,440)	(2,574)
顧問費	(1,319)	(1,351)
其他	(1,553)	(1,377)
合計	(6,887)	(7,009)

對銀行清算機制供款

歐洲監管框架旨在加強財務穩定性，並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2014/59/UE指令(為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框架(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更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歐洲規例(UE)第806/2014號隨後通過設立單一清算基金(SRF)確定歐洲銀行業聯盟(European Banking Union)內的清算機制的融資方法。除此工具外，就受此清算機制規限但並無SRF的機構設有國家救助基金(NRF)。

單一清算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將從參與的歐洲金融機構收取年度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基金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將至少達

到所有參與金融機構的保障存款額的1%。所佔年度供款可透過不可撤銷付款承諾提供。

二零二三年，集團的SRF及NRF供款如下：

- 現金供款(77.5%)，合計為6.58億歐元(二零二二年為8.63億歐元)(其中分別為SRF及NRF供款6.03億歐元及5,500萬歐元)，有關供款於法國不能扣稅，並已於收益表以其他經營支出中的稅項及徵費入賬；

- SRF不可撤銷付款承諾(22.5%)，以現金抵押品作抵押，金額為1.75億歐元(二零二二年為1.42億歐元)，已於資產負債表內記入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SRF及NRF支付並於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資產」之現金抵押品金額分別為7.72億歐元及1.73億歐元。

在其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裁決中，歐盟普通法院駁回一家法國信貸機構對單一清算委員會(SRB)的上訴，因為後者拒絕該機構要求歸還與以二零一五年繳款期不可撤銷付款承諾形式提供的事前繳款相關抵押品的請求。該機構在歐洲中央銀行撤銷其執照後要求歸還抵押品，但遭到SRB拒絕；作為歸還抵押品的先決條件，SRB要求該機構事先支付與根據不可撤銷的付款承諾所承諾的金額相等的現金。有關機構決定就歐盟普通法院的裁決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法興將隨時瞭解此事的進一步發展，並分析對其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影響。

附註6 所得稅



簡單說明

所得稅支出與其他稅項分開呈列，分類至其他經營支出中。所得稅支出根據各綜合實體所在國家的商用稅率及稅務規例計算。

收益表內呈列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 即期稅項相當於根據報告期應課稅溢利基數計算的應繳(或可退回)稅款。
- 遞延稅項相當於過往交易所產生並須於未來報告期支付(或可退回)稅款。

會計原則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各綜合應課稅實體應支付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計算，並按地方稅務機關制定之規例釐訂。此項稅項支出亦包括就所得稅作出稅項調整之撥備淨額。

就來自貸款之利息及證券之收入產生之稅務抵免計入相關權益賬目，原因為其於年內應用於繳付所得稅。相關稅項費用包括於收益表所得稅項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各應支付所得稅之綜合應課稅實體計算，並按地方稅務機關制定之規例釐訂。該金額根據預期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時所使用或實質使用之適用稅率計算。該等遞延稅項乃於出現稅率變動時調整，該金額不會貼現為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可來自可扣除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結轉。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僅於該實體於指定時間內很有可能有能力收回有關資產時記錄。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結轉亦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稅項虧損結轉會每年審閱，計及適用於有關實體之稅制及對其稅項收入或支出作出實質估計：任何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記入資產負債表，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然而，倘出現不可收回全部或部分之風險，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所得稅項下確認，惟與記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之收益及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於股東權益相同名目項下確認。

稅務不確定性

集團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或存在不確定性。如果稅務機關可能不接受若干稅務處理，則此等不確定性應由記錄在稅項負債中的稅項調整撥備的對應方記入稅項支出／收入項下。

當集團認為有關披露可能嚴重損害其就該規定的目的與其他方的糾紛中的地位時，則不會披露有關風險的性質和數額的資料。

附註6.1 稅項支出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即期稅項	(1,470)	(1,274)
遞延稅項	(209)	(209)
合計	(1,679)	(1,483)

集團之標準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差額對賬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百萬歐元	%	百萬歐元
除稅前收入(不包括以權益法列賬之公司收入淨額及商譽減值虧損)		5,442		4,224
集團實際稅率	30.85%		35.11%	
永久差額	0.58%	31	0.92%	39
獲免稅或以經調低的稅率繳稅之證券之差額	-0.24%	(13)	-14.04%	(593)
在法國以外徵稅之溢利之稅率差額	1.33%	72	2.56%	10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計量變動	-6.69%	(364)	1.28%	54
適用於法國公司之正常稅率(包括3.3%國家供款)	25.83%		25.83%	

根據法國稅務法規對普通公司稅率的定義，普通稅率將於二零二三年設為25%（《法國稅法》第219條），另加現有的3.3%國家供款（CSB）（《法國稅法》第235條）（即複合稅率25.83%）。

此外，根據母子公司制度，法興擁有其至少5%股權的公司的股息豁免稅項，惟部分費用及支出的稅項須按全額法定稅率1%或5%計算（《法國稅法》第216條）。

於聯屬公司的長期資本收益免徵公司稅，惟在長期資本收益淨額狀況下佔總額12%的費用除外（《法國稅法》第219條）。

附註6.2 稅項資產及負債

稅項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稅項資產	1,026	819
遞延稅項資產	3,691	3,665
（其中）有關稅項虧損結轉之遞延稅項資產	1,832	1,662
（其中）有關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	1,818	1,982
（其中）可遞延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	41	21
合計	4,717	4,484

稅項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稅項負債	933	735
稅項調整撥備	41	72
遞延稅項負債	1,428	838
合計	2,402	1,645

集團根據適用於各相關稅務實體(或稅項組別)的稅制及對稅務結果的實際預測對其使用稅項虧損結轉的能力進行年度審查。就此目的而言，稅務結果根據企業業績的預測釐定。業績以四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預測(SG中心情景)推斷二零二八年，相當於一個「規範」年。



該等預測主要計及對能源及環境過渡的承擔，以及非財政表現宣言所詳述地區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稅務結果亦計及包括適用於有關實體及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及稅務調整(包括基於暫時差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有關調整根據過往稅務結果及集團稅務專業知識而釐定。自二零

二八年開始，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推斷稅務結果，具體取決於每個稅務實體內開展的活動的性質。

原則上，有關所選取宏觀經濟因素的評估和用於確定稅務結果的內部估計涉及在估計的吸收損失的時間範圍內實現該等目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此等風險和不確定性尤其與適用稅收規則(稅務結果的計算以及稅項虧損結轉分配規則)的可能變化或所選假設的實現有關。通過對預算和策略假設進行壓力測試，可以減輕該等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貼現預測確認集團將能夠運用未來利潤抵消遞延稅項資產所涵蓋稅款損失的可能性。

附註6.3 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各實體之稅制及其稅項收入之實際預測，預期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期間載於下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結轉 時間限制	預期收回期間
與稅項虧損結轉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832	-	-
(其中)法國稅項組	1,572	無限期 ⁽¹⁾	8年
(其中)美國稅項組	88	20年 ⁽²⁾	7年
其他	172	-	-

(1) 根據二零一三年法國金融法，過往虧損扣除限制於100萬歐元加上財政年度內超過限額的應課稅收入部分的50%。虧損的不可扣除部分可在相同情況下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無時間限制。

(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的稅項虧損。

並無按稅項組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的主要遞延稅項呈列於下表。該等遞延稅項可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容許其收回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稅項組	930	520
美國稅項組	228	277
SG Singapore	80	82
SG de Banques en Guinée Équatoriale ⁽¹⁾	34	36

(1) 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結轉1,000萬歐元及暫時差額2,400萬歐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1,000萬歐元及2,600萬歐元。

與稅項虧損結轉相關的其他遞延稅項及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的暫時差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2億歐元及100萬歐元。

就法國稅項組而言，遞延稅項資產4.10億歐元未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確認，導致法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達到9.30億歐元。倘稅項預測有所改善，全部或部分該等遞延稅項可能於未來數年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與此同時，美國稅項組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減少4,900萬歐元，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4,000萬歐元及貨幣影響900萬歐元所致。

至於 Jérôme Kerviel 的行動所導致的虧損的稅務處理方法，鑑於法國最高行政法院 (*Conseil d'État*) 的二零一一年意見以及其已確立的案例法，法興認為凡爾賽上訴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所作判決的有效性不會遭質疑。因此，法興認為相關稅項虧損仍可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中收回(見附註9)。

第二支柱：稅務改革－全球最低企業稅率(「全球」規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經合組織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包容性架構的140個司法管轄區成員當中的137個承諾原則上設立全球最低企業所得稅率15%。經合組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一套稱為「第二支柱」的規則，其適用於收入逾7.50億歐元的跨國企業在不同國家之間的盈利。

納入第二支柱規則的歐洲指令(EU) 2022/252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歐盟官方公報上發佈。

二零二四年法國財政法第4條將該指令納入法國法律。最低稅務水平將按照符合該指令的規則釐定所採取額外「補充」稅的形式。經合組織規定首三個財政年度的過渡性安全港亦被納入法律。該等規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集團，內容有關在法國須繳納的任何額外補充稅，以及在集團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實施任何符合條件的國內補充稅。

根據歐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並立即追溯實施的IAS 12修訂本的條文(見附註1)，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對與第二支柱規則產生的補充稅相關的遞延稅項會計確認適用強制性臨時例外規定。

在集團層面已設立項目架構，負責分析歐洲第二支柱指令的條文，並在其生效後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予以遵守。根據現有資料(特別是來自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國報告的資料)的初步估計，在集團開展業務的大多數司法管轄區，第二支柱的實際稅率將超過15%。然而，在少數司法管轄區，集團須支付補充稅。迄今為止，集團預計此項改革不會對其當前稅預負擔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該等規則導致複雜計算以及集團合併範圍的變化，目前集團仍在研究此項改革的影響，以便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綜合賬目中首次對任何額外稅務負擔進行會計確認時微調有關量化。

附註7 股東權益



簡單 說明

權益是外部股東作為資本為集團提供的資源，以及累計及未分配業績(保留盈利)。另亦包括在發行金融工具時收到的資源，而發行人並無合約義務向該等工具持有人交付現金。

權益並無合約期限，當向股東或其他股本工具持有人給予補償時，不會對收益表構成影響，但會直接令權益中的保留盈利減少。

「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在報告期內影響權益組成部分的各項變動。

附註7.1 庫存股份及集團發行之股東權益

會計原則

庫存股份

集團持有之法興股份於綜合權益扣減，而不理會持有目的。該等股份之收入於保留盈利中確認。

由集團附屬公司發行並由集團買入及售出之股份之確認見附註2所述。

集團發行之股東權益

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全部或部分於債務或權益確認，視乎發行人是否有合約責任須向證券持有人支付現金。

當該等工具分類為權益，法興發行之證券記入其他股本工具內。倘該等工具由集團附屬公司發行，該等證券則於非控制性權益確認。與發行股本工具相關的外部費用按除稅後的金額從權益中直接扣除。

當該等工具分類為債務工具，集團發行之證券視乎其特性而記入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後償債務項下。該等工具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相同的方式入賬(見附註3.6)。

附註7.1.1 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1,004	1,062
發行溢價及資本儲備	20,412	21,377
抵銷庫存股票	(230)	(1,191)
合計	21,186	21,248

SOCIETE GENERALE SA 發行之普通股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802,979,942	849,883,778
包括具投票權之庫存股票 ⁽¹⁾	6,736,010	48,737,016
包括由僱員持有之股份	90,162,610	79,097,967

(1) 不包括持作買賣日的或有關流動資金合約之法興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大會的決定，在市場以成本價9.14億歐元購入41,674,813股法興股份以作註銷。透過註銷證券削減股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作為在40個國家開放的全球僱員持股計劃的一部分，進行為集團僱員及退休人員預留的股本增加，總額為2.21億歐元，因而發行12,548,674股新法興股份。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大會的決定，在市場上以成本價4.41億歐元購入17,777,697股法興股份以作註銷。透過註銷證券削減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ciete Generale SA之繳足股本為1,003,724,927.50歐元，由802,979,942股每股面值1.25歐元之股份組成。

附註7.1.2 庫存股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4,425,083股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票，以作買賣用途或積極管理股東權益，佔Societe Generale SA股本之0.55%。

集團就庫存股份(及有關衍生工具)自其權益扣除之金額為2.30億歐元，包括3,600萬歐元持作買賣活動之股份。

二零二三年庫存股票變動明細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流動資金合約	買賣活動	庫存股票及積極 管理股東權益	合計
扣除購入之出售	-	31	930	961
庫存股票及庫存股份衍生工具之除稅後資本收益，於股東權益入賬	0	(10)	(52)	(62)

庫存股份及積極資本管理導致的變動9.30億歐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透過註銷於二零二二年購入的41,674,813股法興股份削減股本9.14億歐元。

附註7.1.3 集團發行之股東權益

永久極後償票據

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之決定涉及酌情性質，故永久極後償票據分類為權益，並於其他股本工具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ciete Generale S.A. 發行之永久極後償票據總額為89.24億歐元(按過往匯率計算)，已於集團股東

權益之其他股本工具下確認。

集團之已發行不定期極後償票據金額變動是由於年內進行兩次發行所致。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當地貨幣 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購回及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當地貨幣 計值之金額	按過往 匯率計算之 金額(以百萬 歐元為單位)	酬金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7.50 億美元	17.50 億美元			7.875%，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五年美元中期掉期息率+4.979%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 億美元		12.50 億美元	1,111	8%，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五年美元中期掉期息率+5.873%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12.50 億美元		12.50 億美元	1,035	6.750%，自二零二八年四月六日起： 五年美元中期掉期息率+3.929%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12.50 億美元	12.50 億美元			7.375%，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起： 五年美元中期掉期息率+4.30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7.50 億 新加坡元		7.50 億 新加坡元	490	6.125%，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 五年新加坡元中期掉期息率+4.207%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7.00 億澳元		7.00 億澳元	439	4.875%，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 五年澳元中期掉期息率+4.03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15.00 億美元		15.00 億美元	1,264	5.375%，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五年美元美國國債息率+4.514%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10.00 億美元		10.00 億美元	818	4.75%，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 五年美元美國國債息率+3.931%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2.00 億 新加坡元		2.00 億 新加坡元	141	8.25%，自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五年新加坡元隔夜指數掉期息率+5.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00 億美元		15.00 億美元	1,460	9.3750%，自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 五年美元美國國債息率+5.385%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10.00 億歐元	1,000	7.875%，自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八日起： 五年歐元中期掉期息率+5.22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12.50 億美元	1,166	10%，自二零二九年五月十四日起： 五年美元美國國債息率+5.448%

附屬公司發行之其他股本工具

集團附屬公司發行之永久後償票據及包括有關支付利息的酌情條款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其他股本工具總額為13.00億歐元，已於非控制性權益確認。

發行日期	金額	酬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12年後步升條款)	8.00 億歐元	4.125%，自二零二六年起： 五年中期掉期息率+4.15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5.00 億歐元	7.375%，自二零二四年起： 五年中期掉期息率+7.556%

已發行股本工具變動概要

記入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項下之永久後償票據及極後償票據之變動詳情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極後償票據	永久後償票據	合計	極後償票據	永久後償票據	合計
匯率對TSS/TSDI補償的影響	(404)	-	(404)	-	-	-
於儲備入賬之已付酬金	(734)	-	(734)	(581)	-	(581)
面值變動	(212)	-	(212)	1,602	-	1,602
應付股東酬金所節省之稅項(已於損益入賬)	190	-	190	150	-	150
有關後償票據之發行費用	(5)	-	(5)	(9)	-	(9)

註釋 7.1.4 綜合範圍變動之影響

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綜合範圍變動之影響(集團應佔部分-3,400萬歐元及非控制性權益35.23億歐元)主要與收購LeasePlan(見附註2.1)有關，其中：

■ 與LeasePlan發行的其他股本工具掛鈎的非控股權益影響5.13億歐元。

■ ALD擁有權權益由75.94%減少52.59%，集團應佔部分為-400萬歐元，非控制性權益為30.03億歐元；

附註 7.2 每股盈利及股息

會計原則

每股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惟庫存股份除外。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已就優先股股東之權利作調整，如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後償證券或極後償票據之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已計及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如攤薄工具(購股權或免費股份計劃)轉換為普通股)。此攤薄影響乃以股份購回法釐定。

附註 7.2.1 每股盈利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R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2,493	1,825
後償及極後償票據應佔酬金	(753)	(587)
有關極後償票據之溢價及發行費用	(5)	(9)
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1,735	1,229
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¹⁾	799,315,070	822,437,425
每股普通股盈利(以歐元為單位)	2.17	1.50
用於計算攤薄之普通股平均數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淨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9,315,070	822,437,425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以歐元為單位)	2.17	1.50

(1) 不包括庫存股份。

附註7.2.2 已付股息

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支付的股息為18.61億歐元並於下表詳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集團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集團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已付股份	-	-	-	-	-	-
已付現金	(1,362)	(499)	(1,861)	(1,371)	(754)	(2,125)
合計	(1,362)	(499)	(1,861)	(1,371)	(754)	(2,125)

附註7.3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變動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稅項	淨值	其中	
				集團應佔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
換算差額	997	(24)	973	996	(2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³⁾	(2,673)	664	(2,009)	(1,907)	(10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保險合約的重估	2,315	(596)	1,719	1,708	11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449)	30	(419)	(414)	(5)
其後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190	74	264	383	(119)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¹⁾	12	(1)	11	14	(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²⁾	68	(18)	50	51	(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重估	35	(2)	33	33	-
其後不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115	(21)	94	98	(4)
合計	305	53	358	481	(123)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期內變動				
	總值	稅項	淨值	其中	
				集團應佔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
分配至保留盈利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93)	26	(67)	(56)	(11)
合計	(93)	26	(67)	(56)	(11)
換算差額	(356)	(12)	(368)	(389)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³⁾	2,402	(593)	1,809	1,734	7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保險合約的重估	(2,134)	545	(1,589)	(1,583)	(6)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68)	50	(18)	5	(23)
其後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變化	(156)	(10)	(166)	(233)	67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¹⁾	12	-	12	14	(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²⁾	(257)	67	(190)	(191)	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重估	1	-	1	2	(1)
其後不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變化	(244)	67	(177)	(175)	(2)
變化合計	(400)	57	(343)	(408)	65
變動合計	(493)	83	(410)	(464)	5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其中				
	總值	稅項	淨值	集團應佔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
換算差額	1,353	(12)	1,341	1,385	(4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³⁾	(5,075)	1,257	(3,818)	(3,641)	(17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保險合約的重估	4,449	(1,141)	3,308	3,291	17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381)	(20)	(401)	(419)	18
其後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346	84	430	616	(186)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¹⁾	93	(27)	66	56	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²⁾	325	(85)	240	242	(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重估	34	(2)	32	31	1
其後不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452	(114)	338	329	9
合計	798	(30)	768	945	(177)

(1) 於此等項目列賬的收益及虧損於下個財政年度年初轉撥至保留盈利。

(2) 在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時，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應佔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下個財政年度年初轉撥至保留盈利。

(3) 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附屬公司的-22.98億歐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4.79億歐元)。該金額必須與直接計入權益的財務收入及支出一併解讀，作為相關保險合約計量的一部分(見附註4.3，保險業務表現詳情)。

附註8 額外披露

附註8.1 分部呈報

附註8.1.1 分部呈報的定義

集團按不同業務類型與經營業務地區分析之組合方式管理。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以此兩項準則劃分。

集團將一切直接與業務有關之經營收入與支出計入各下屬分部之業績內。除企業中心以外，各下屬分部之收入亦包括獲分配股本之回報，此回報按集團股本之估計回報率計算。另一方面，下屬分部之賬面股本回報則轉撥入企業中心。下屬分部之間之交易，按集團以外客戶適用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在集團管治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變動後，集團之核心業務現在以三大策略支柱管理：

■ 法國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及保險，當中包括：

- 法國零售及私人銀行，包括Boursorama，
- 保險業務；

■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當中包括：

- 國際零售，
- 出行及租賃服務，當中包括向企業提供的財務服務、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以及消費信貸業務；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包括：

-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 融資及顧問。

除策略支柱外，企業中心充當集團之中央出資部門。因此，集團總部確認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投資之賬面成本及相關股息付款，以及源自集團資產負債管理部門(ALM)之收入及支出，及來自集團管理資產(管理其行業及銀行股票投資組合及其房地產資產)之收入。並非直接與該等核心業務活動相關之收入或支出亦分配至企業中心。

分部收入已計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等交易已於分部資產及負債撤銷。

各類業務須繳納之稅率，根據獲利部門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凡與集團稅率不同之差額撥入企業中心。

為呈報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分部之損益與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按入賬實體所在之地區呈報。

附註 8.1.2 按部門及下屬分部劃分之分部呈報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國際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企業中心 ⁽¹⁾	法興集團合計
	法國零售及私人銀行	保險	合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融資及顧問	合計	國際零售銀行 ⁽⁴⁾	出行及租賃服務	合計		
銀行收入淨額	7,403	620	8,023	6,299	3,341	9,640	4,191	4,316	8,507	(1,066)	25,104
經營支出 ⁽²⁾	(6,577)	(131)	(6,708)	(4,755)	(2,032)	(6,787)	(2,374)	(2,391)	(4,765)	(264)	(18,524)
經營收入總額	826	489	1,315	1,544	1,309	2,853	1,817	1,925	3,742	(1,330)	6,580
風險成本	(505)	-	(505)	20	(50)	(30)	(185)	(301)	(486)	(4)	(1,025)
經營收入	321	489	810	1,564	1,259	2,823	1,632	1,624	3,256	(1,334)	5,555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入淨額	7	-	7	7	-	7	-	10	10	-	24
其他資產之收入／支出淨額 ⁽⁴⁾	10	-	10	-	-	-	(8)	(3)	(11)	(112)	(113)
商譽價值調整	-	-	-	-	-	-	-	-	-	(338)	(338)
除稅前盈利	338	489	827	1,571	1,259	2,830	1,624	1,631	3,255	(1,784)	5,128
所得稅	(86)	(127)	(213)	(371)	(146)	(517)	(429)	(394)	(823)	(126)	(1,679)
綜合收入淨額	252	362	614	1,200	1,113	2,313	1,195	1,237	2,432	(1,910)	3,449
非控制性權益	-	4	4	34	(1)	33	465	361	826	93	956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252	358	610	1,166	1,114	2,280	730	876	1,606	(2,003)	2,493
分部資產	263,833	172,353	436,186	650,502	169,783	820,285	109,836	108,091	217,927	79,647	1,554,045
分部負債 ⁽³⁾	289,846	158,076	447,922	670,821	80,101	750,922	88,969	53,760	142,729	136,225	1,477,798

二零二二年R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國際零售、私人銀行及保險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國際零售、出行及租賃服務			法興集團合計	
	法國零售及私人銀行	保險	合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融資及顧問	合計	國際零售銀行 ⁽⁴⁾	出行及租賃服務	合計	企業中心 ⁽¹⁾	法興集團合計
銀行收入淨額	8,700	510	9,210	6,721	3,387	10,108	4,190	3,949	8,139	(302)	27,155
經營支出 ⁽²⁾	(6,791)	(105)	(6,896)	(4,878)	(1,954)	(6,832)	(2,368)	(1,589)	(3,957)	(309)	(17,994)
經營收入總額	1,909	405	2,314	1,843	1,433	3,276	1,822	2,360	4,182	(611)	9,161
風險成本	(483)	-	(483)	5	(426)	(421)	(464)	(241)	(705)	(38)	(1,647)
經營收入	1,426	405	1,831	1,848	1,007	2,855	1,358	2,119	3,477	(649)	7,514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入淨額	8	-	8	6	-	6	-	1	1	-	15
其他資產之收入／支出淨額 ⁽⁴⁾	57	-	57	3	3	6	11	-	11	(3,364)	(3,290)
商譽價值調整	-	-	-	-	-	-	-	-	-	-	-
除稅前盈利	1,491	405	1,896	1,857	1,010	2,867	1,369	2,120	3,489	(4,013)	4,239
所得稅	(383)	(106)	(489)	(420)	(118)	(538)	(360)	(478)	(838)	382	(1,483)
綜合收入淨額	1,108	299	1,407	1,437	892	2,329	1,009	1,642	2,651	(3,631)	2,756
非控制性權益	(1)	2	1	35	1	36	444	286	730	164	931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1,109	297	1,406	1,402	891	2,293	565	1,356	1,921	(3,795)	1,825
分部資產	300,473	160,817	461,290	591,685	172,360	764,045	99,571	70,861	170,432	89,133	1,484,900
分部負債 ⁽³⁾	308,606	146,586	455,192	637,899	72,072	709,971	83,940	21,201	105,141	141,270	1,411,574

(1) 與各類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之收入及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分配至企業中心。企業中心收入尤其包括集團集中式訴訟及交易管理導致綜合範圍變動的若干影響。銀行實體因分銷保險合約而產生的管理費被視為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因此計入後者的估值，並於「保險服務支出」項下呈列（見附註 1）；此重列已分配予企業中心。

(2) 該等金額包括人事支出、其他經營支出以及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攤銷、折舊及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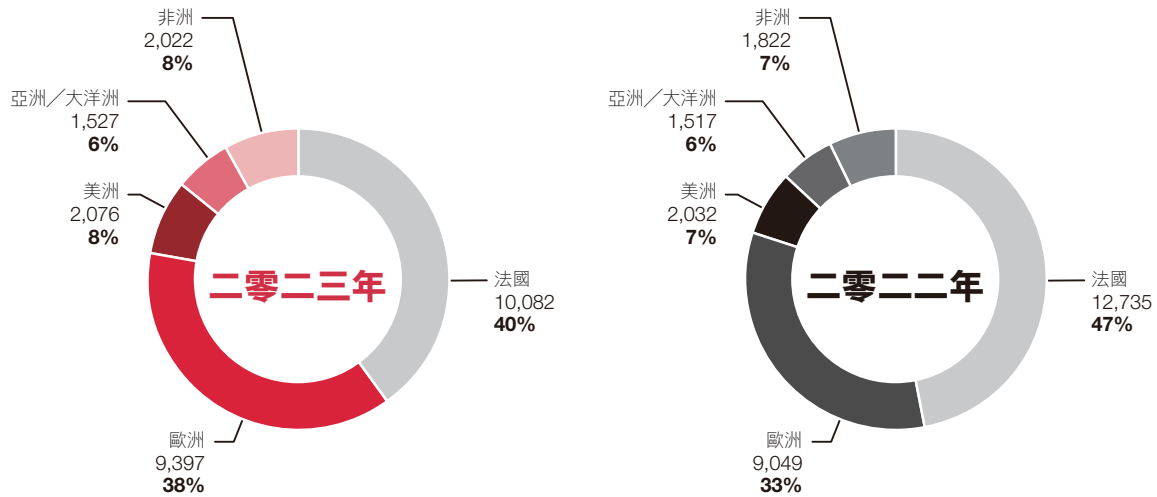
(3) 分部負債與債務（即除權益外總負債）對應。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項目的收入／支出淨額，主要包括出售 Rosbank 及集團於俄羅斯的保險附屬公司的影響。

已根據 IFRS 17 及 IFRS 9 對保險實體的規定以及績效報告的變化重列二零二二年數字。

附註8.1.3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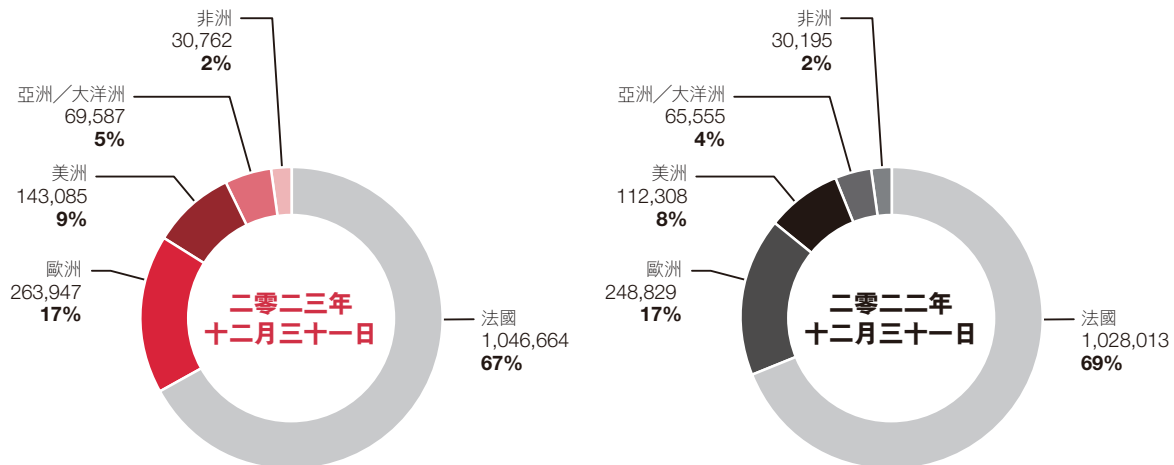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銀行收入淨額明細(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收入淨額為251.04億歐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1.55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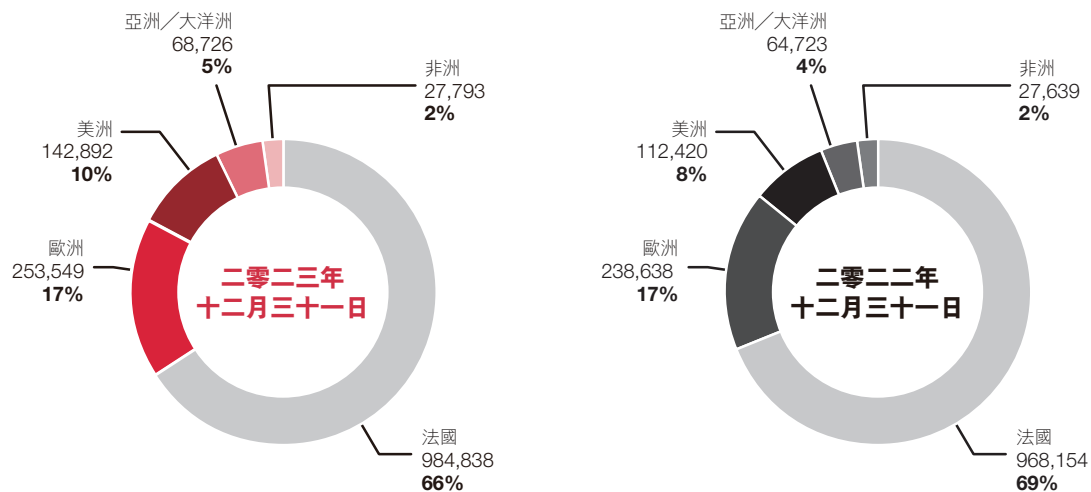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明細(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金額為15,540.45億歐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849.00億歐元。

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股東權益除外)金額為14,777.98億歐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115.74億歐元。

分部負債與債務(即除權益外之總負債)對應。

附註8.2 撥備

會計原則

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撥備包括金融工具、爭議及僱員福利的撥備。

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分配	可用撥回	淨分配	已用撥回	貨幣及其他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信貸風險撥備 (見附註3.8)	898	528	(585)	(57)	-	(22)	819
僱員福利撥備(見附註5.1)	2,002	383	(130)	253	(219)	37	2,073
按揭儲蓄計劃及賬戶承擔撥備	125	47	(51)	(4)	-	-	121
其他撥備 ⁽¹⁾	1,554	313	(419)	(106)	(160)	(66)	1,222
合計	4,579	1,271	(1,185)	86	(379)	(51)	4,235

⁽¹⁾ 包括法律爭議、罰款、處罰及商業爭議的撥備。

附註8.2.1 按揭儲蓄協議承擔

會計原則

在法國，按揭儲蓄賬戶 (CEL) 及按揭儲蓄計劃 (PEL) 為受一九六五年七月十日頒佈之法案第 65-554 條規管之個人客戶特別儲蓄計劃。該等產品起初為賺息儲蓄賬戶形式之存款期，然後是借貸期，有關存款用以提供按揭貸款。借貸期根據先前存在之存款期而定，因此兩者不可分割。所收取之儲蓄存款及獲批授之貸款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等工具為集團產生兩類承擔：根據按揭儲蓄協議開始時釐定之利率在往後一段無定期之期間為客戶儲蓄付息之承擔，以及其後按同樣是儲蓄協議開始時釐定之利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承擔。

當有明確跡象顯示，根據 PEL/CEL 協議之承擔將對集團構成不良影響，隨即在資產負債表負債項內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之任何變動會於利息收入淨額項下之淨銀行收入內確認。該等撥備僅與 PEL/CEL 所產生且於計算日期未償還之承擔有關。

每一期按揭儲蓄計劃 (PEL) 均會計算撥備，不同期之 PEL 之間以及構成單一期之 PEL 之所有按揭儲蓄賬戶 (CEL) 之間不會有淨額結算。

於存款期內，用作計算撥備額之相關承擔乃按平均預期存款額與最低預期金額之差額計算。該等金額乃根據以往客戶行為歷史觀察數據統計釐定。

於借貸期內，將計算撥備之相關承擔包括於計算日期已批授但未提取之貸款，以及根據於計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中現已確認之存款及以往客戶行為歷史觀察數據，統計被視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貸款。

如某一期 PEL/CEL 之預期未來盈利貼現價值為負數，則會確認撥備。盈利乃根據個人客戶就相等儲蓄及貸款產品 (具有相若估計年期及開始日期) 所得利率而估計。

PEL/CEL 戶口尚未提取存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EL 戶口	15,677	17,846
少於四年	907	773
四至十年	5,852	8,774
十年以上	8,918	8,299
CEL 戶口	1,733	1,629
合計	17,410	19,475

PEL/CEL 戶口之已授出尚未償還房屋貸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四年	3	-
四至十年	-	1
十年以上	3	6
合計	6	7

與PEL/CEL戶口掛鉤之承擔撥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配	撥回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EL戶口	80	10	(51)	39
少於四年	3	1	-	4
四至十年	2	9	-	11
十年以上	75	-	(51)	24
CEL戶口	45	37	-	82
合計	125	47	(51)	121

利率上升(撥備水平對此十分敏感)解釋了二零二三年按揭儲蓄賬戶及計劃的撥備大幅下跌。該等撥備仍然主要與支付現金存款之承擔相關。撥備水平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的0.7%。

用於確立撥備估值輸入數據之方法

用於估計日後客戶行為之輸入數據源於客戶長期(十年以上)行為模式之歷史觀察數據。每當規例有任何變動，致使可能損及過往數據

作為日後客戶行為指標之有效性，該等輸入數據之價值可予調整。

所採用不同市場輸入數據(尤其是利率及保證金)之價值按可觀察數據計算，並構成法興於估值日之該等項目於有關期間之日後價值之最佳估計，符合零售銀行部門之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所採用之貼現率源自於估值日之零息掉期相對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收益曲線(以十二個月平均值為基準)。

附註8.3.2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重組撥備(員工成本除外)、商業訴訟撥備及未來就客戶融資交易提前還款之撥備。

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廣泛法律及監管架構。在此複雜的法律環境中，集團及其部分前任或現任代表可能涉及多項法律行動，包括民事、行政及刑事程序。大部分該等程序涉及集團現有業務。近年，與投資者的訴訟以及涉及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及投資顧問的爭議個案有所上升，部分原因為金融環境困難。

涉及集團實體的爭議、監管程序及行動的結果本質上難以預測，特別是倘有關爭議、監管程序及行動由不同類別的原訴人提出、索償金額未經指定或尚未確定、或倘有關程序並無先例。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評估其涉及的法律、監管或仲裁程序的後果。當有關程序可能產生損失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提撥撥備。

評估損失的可能性及該等損失的金額，以及釐定撥備的數額時，作出估計十分重要。管理層透過行使其判斷並計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可獲提供的所有資料而作出有關估計。特別是集團會考慮爭議的性質、相關事實、持續的程序，法院已作出的判決以及其本身及其他公司處理類似個案(假設集團知悉有關情況)的經驗，以及(如適用)專家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報告。

集團每季對尚未解決而存在重大風險的爭議進行詳細審視。該等爭議的概述載於附註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

附註8.3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會計原則**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包括經營性及投資性固定資產。持作經營租賃用途之設備資產列入有形經營資產，而持作租賃用途之樓宇列入投資物業。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按其購買價減折舊、攤銷及減值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入賬，惟保險實體為支持按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合約而持有的投資物業除外。固定資產之購買價包括建設週期較長的固定資產融資所產生的借貸成本，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應佔支出。所收到的投資補貼自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內部開發軟件按直接開發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部分。

固定資產適合使用時立即採用組成部分法進行折舊或攤銷。各組成部分於其本身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或攤銷。集團已採用此方法於其經營物業，細分其資產至組成部分，折舊期為10至50年。固定資產(樓宇除外)之折舊期取決於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估計為3至20年。

資產之任何剩餘價值自其可折舊金額中扣除。倘其後減少或增加此初始剩餘價值，則調整資產折舊金額，導致日後可能需修訂折舊表。

折舊及攤銷記入收益表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攤銷、折舊及減值項下。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出現減少，則納入現金產生單位之固定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撥備分配及撥回記入損益內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項下。

經營性固定資產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資產收入淨額項下確認。

投資物業(保險業務除外)採用組成部分法折舊。各組成部分於其本身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介乎10至50年。

保險實體為支持已發出保險合約而持有的投資物業，已根據獨立專家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每年一次。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以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礎，因此屬於公平價值計量的第3級類別(見附註3.4)。

經營租賃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損益(包括攤銷、折舊及重估)於「其他業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確認(見附註4.2)。

經營租賃資產

在車隊管理的情況下由集團租賃的汽車在平均三至五年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該等汽車的折舊金額相當於購買成本減去剩餘價值。

租賃汽車的收購成本包括其收購成本加將汽車提供給承租人所需的直接初步成本。有關剩餘價值是在合約結束時對其轉售價值的估計。該估計基於統計數據，每年最少檢討一次，以計及二手車市場的價格發展。倘剩餘價值較初始估計增加或減少，估計的變化導致需要按每輛車輛調整其剩餘折舊價值，以預先調整其折舊計劃。

經營租賃資產的損益(包括折舊及減值)於其他業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確認(見附註4.2)。

集團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交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控制權予出租人，以換取代價，則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於整個租賃期內獲得使用該資產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交，
- 已識別資產的存在取決於就出租人而言沒有對出租資產的實質替代權；此條件按合約開始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衡量。倘出租人有自由替代租賃資產的選擇權，則有關合約不合資格作為租賃，原因是其目的是提供一項能力而非一項資產；
- 資產的能力部分倘在實體上獨立（例如樓宇的樓面），則其仍為已識別資產。相反，並非實體上獨立的能力或資產部分並不構成已識別資產（例如租賃一個單位內的公共工作區域而該單位內並無預先界定位置）。

將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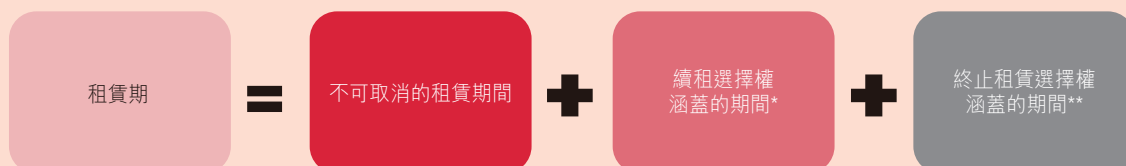
合約可能涵蓋出租人出租一項資產及該出租人提供額外服務。在此情況下，承租人可將合約的租賃部分從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分開處理該等部分。合約規定的租賃付款須根據其個別價格（按合約所直接表示或根據所有可觀察資料作估計）在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之間分開。若承租人無法將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或服務）分開，則將整份合約視作租賃。

租賃期

租賃期的定義

用作釐定將予貼現租金付款之租賃期間指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之不可取消租賃期間：

- 承租人合理地肯定會行使的延長合約的選擇權；
- 及承租人合理地肯定不會行使的提早終止選擇權。



* 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是否合理地行使延長或提早終止選擇權的衡量，須考慮可產生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的經濟誘因之所有事實及情況，特別是：

- 行使該等選擇權的條件（包括衡量在延長情況下的租賃付款金額，或在提早終止情況下的罰款金額）；
- 租賃場所（特定佈局，例如銀行金庫）的主要轉變；
- 與終止合約相關的成本（磋商成本、搬遷費用、研究符合承租人需要的新資產的費用等）；
- 租賃資產對承租人的重要性，鑑於其特定性質、地點或是否有替代資產（特別是位於黃金商業位置的分行，基於其交通便捷度、預期交通或位置是否優越）；
- 重續類似合約的歷史，以及資產未來用途的有關策略（基於例如重新調置或安排商業分行網絡的前景）。

倘承租人及出租人均有權終止租賃而無須另一方事先同意及並無或只有微不足道的罰款，則合約不再具約束力，故不會產生租賃負債。

在法國，大部分分行所佔用物業的物業租約均為九年租賃期，具備於三年期滿及六年期滿時提早終止選擇權（所謂「3/6/9」租賃）。倘於九年期終結時不簽署新合約，初始租賃將自動延長，為期五年。該五年期限可根據地段好壞，主要投資的完成或計劃關閉一組指定分行而修改。

更改租賃期

若情況改變而導致承租人修改租賃合約包含的選擇權，或發生事件致使承租人在合約上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租賃合約並無包含(或有包含)的選擇權，則必須修改租賃期。

於租賃期轉變後，須重新評估租賃責任，對合約餘下的估計租賃期應用經修訂貼現率以反映有關轉變。

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開始日期(當租賃資產可供使用時)，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記錄租賃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記錄使用權資產，惟下文所述豁免情況除外。

在收益表，承租人須於銀行收入淨額項下確認就租賃負債計算的利息支出，並於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項下確認使用權折舊。

租賃付款將以利息支出形式部分減少租賃負債及部分補償此負債。

豁免及除外情況

集團不對年期少於一年(包括續租選擇權)的合約及低價值項目的合約應用新租賃處理方法，就低價值項目的合約而言應用準則的結論基準所述的 5,000 美元豁免界限(該界限應按所租賃資產的每單位重置成本計量)。

租賃付款金額

計量租賃負債時須考慮的付款包括固定及基於指數(例如消費物價指數或建築成本指數等)的浮動租賃款項，另加(如適用)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額而預期應支付的款項、購買權或提早終止罰款。

然而，根據租賃資產使用量計算(例如根據營業額或使用里數計算的指數)的浮動租賃款項並不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此租賃款項浮動部分於收入淨額中根據於一段時間內的合約指數波動而記錄。

租賃付款須根據扣除增值稅的金額考慮。此外，就樓宇租賃而言，由出租人轉嫁的佔用稅及物業稅不計入租賃負債，因其金額浮動(由主管公共當局設定)。

確認租賃負債

該負債的初始金額相等於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的貼現值。

此租賃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各租賃付款的其中一部分將在收益表作為利息支出入賬，而另一部分則逐漸於資產負債表中自該租賃負債扣除。

於開始日期後，倘租賃作修訂、租賃期間重新估計或為計入與租賃付款所應用的指數或利率有關的合約變動，租賃負債的金額可於其後調整。

如適用，承租人亦須確認其負債的撥備，以覆蓋於租賃終結時須承擔的將租賃資產恢復原狀的費用。

確認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使用日期，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資產項下記錄租賃資產的使用權，金額相等租賃負債的初步價值，另加(如適用)初步直接成本(例如發出經核證租約、登記費、磋商費、前期費、租賃權、租賃溢價等)、預付款項及修復費用。

此資產其後於用以計量租賃負債的相同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開始日期後，倘租賃作修訂，資產的價值可作調整，與租賃負債的情況一樣。

使用權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內列示，與該等種類相同且持有全部擁有權的物業一併於相同固定資產欄目下呈列。倘租賃訂明須向物業的前租戶初始支付租賃權，該權利金額於使用權同一欄目下作為使用權的獨立部分列示。

租賃貼現率

集團利用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就能夠在其本地市場直接自行再融資的實體而言，遞增借貸利率於承租人實體層面設定，而非於集團層面，考慮到借貸期及實體的信貸風險。就透過集團為其再融資的實體而言，遞增借貸利率由集團設定。

該等貼現率按照承租人實體的貨幣、所在國家及合約的估計到期日設定。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	增加／撥備	處置／撥回	重估	其他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	2,874	665	(155)	-	178	3,562
總值	8,935	1,379	(728)	-	404	9,990
攤銷及減值	(6,061)	(714)	573	-	(226)	(6,428)
有形資產(不包括經營租賃項下資產)	4,289	96	(148)	-	(18)	4,219
總值	11,031	652	(391)	-	(85)	11,207
攤銷及減值	(6,742)	(556)	243	-	67	(6,988)
經營租賃項下資產 ⁽¹⁾	24,071	16,411	(11,204)	-	21,143	50,421
總值	32,933	22,463	(16,618)	-	28,628	67,406
攤銷及減值	(8,862)	(6,052)	5,414	-	(7,485)	(16,985)
投資物業(不包括保險業務)	11	(1)	-	-	2	12
總值	30	-	(2)	-	7	35
攤銷及減值	(19)	(1)	2	-	(5)	(23)
投資物業(包括保險業務)	877	1	-	(148)	-	730
使用權資產	1,836	(33)	(152)	-	119	1,770
總值	3,221	417	(280)	-	239	3,597
攤銷及減值	(1,385)	(450)	128	-	(120)	(1,827)
合計	33,958	17,139	(11,659)	(148)	21,424	60,714

(1) 其他變動主要透過收購 LeasePlan (附註 2.1) 解釋。

經營租賃資產最低應收款項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不足五年到期付款	21,555	7,426
不足一年到期付款	5,115	966
一至兩年到期付款	5,125	1,766
兩至三年到期付款	5,615	2,408
三至四年到期付款	4,376	1,809
四至五年到期付款	1,324	477
五年以上到期付款	146	27
合計	21,701	7,453

* 金額已對比已公佈的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重列。

有關集團所使用有形資產租賃的資料

	物業租賃 大部分租賃(多於90%)涉及就租用商業及辦公室空間而訂約的樓宇租賃： ■ 商業空間為集團法國及國際零售銀行網絡的分行。在法國，大部分物業租賃合約為九年商業租賃，具備於三年及六年期滿時提早終止選擇權(所謂「3/6/9」租賃)。倘於九年期終結時不簽署新合約，初始租賃將自動延長， ■ 辦公室樓宇乃為向集團法國總部匯報的若干部門或主要外國附屬公司的當地總部，以及在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倫敦、紐約及香港等)的若干地方租賃。 在法國以外，餘下租賃期間一般少於10年。在部分國家，例如俄羅斯，租賃可為選擇每年自動續租。在其他地區，特別是倫敦及紐約，租賃期可長達25年。 設備租賃 其他租賃(少於10%)主要為電腦設備租賃，及佔很少百分比為汽車租賃。

租賃交易成本及分租收入概覽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房地產	資訊科技	其他	合計
租賃	(458)	(47)	(9)	(51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5)	(1)	(1)	(4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78)	(41)	(4)	(42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22)	(1)	(4)	(2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2)	(4)	-	(6)
與浮動租賃付款有關的支出	(11)	-	-	(11)
分租收入	11	-	-	1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房地產	資訊科技	其他	合計
租賃	(440)	(47)	(8)	(49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7)	(0)	(0)	(3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1)	(42)	(4)	(40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29)	(1)	(3)	(3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1)	(4)	(1)	(6)
與浮動租賃付款有關的支出	(12)	(0)	(0)	(12)
分租收入	11	-	-	11

附註8.4 綜合範圍包括之公司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非							
	(1) SG JOHANNESBURG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阿爾及利亞							
	ALD AUTOMOTIVE ALGERIE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99.99	99.99
	SOCIETE GENERALE ALGERI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德國							
	ALD AUTOLEASING D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ALD INTERNATIONAL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ALD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ALD LEASE FINANZ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ANK DEUTSCHES KRAFTFAHRZEUGGEWERBE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99.94	99.94	90	90
	BDK LEASING UND SERVICE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AR PROFESSIONAL FUHRPARKMANAGEMENT UND BERA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CARPOOL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FLEETPOOL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GEFA BANK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FA VERSICHERUNGSDIENST GmbH	專項融資	EFS	100	100	100	100
	HANSEATIC BANK GmbH & CO KG	專項融資	全部	75	75	75	75
	HANSEATIC GESELLSCHAFT FUR BANKBETEILIGUNGEN MBH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75	75	100	100
	HSCE HANSEATIC SERVICE CENTER GmbH	服務	全部	75	75	100	100
	INTERLEASING DELLO HAMBURG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LEAN AUTOVERMIETUNG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DEUTSCHLAND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SERVICES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VERSICHERUNGSVERMITTLUNGS - GESELLSCHAFT MBH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PHILIPS MEDICAL CAPITAL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60	0	60	0
	(6)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10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0	100	0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4 UG (HAFTUNGSBESCHRANKT)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6 UG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7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國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8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9 UG (HAFTUNGSBESCHRANKT)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FRANCFORT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EFFEKTEN Gmb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CAP DEUTSCHE NIEDERLASSUNG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SSUR DEUTSCHE NIEDERLASSUNG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沙特阿拉伯							
	(6) SOCIETE GENERALE SAUDI ARABIA JSC	銀行	全部	100	0	100	0
澳大利亞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AUSTRALIA PTY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SYDNEY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奧地利							
	ALD AUTOMOTIVE FUHRPARKMANAGEMENT UND LEASING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FLOTTENMANAGEMENT GmbH	專項融資	ESI	25.77	0	49	0
	(6) LEASEPLAN OSTERREICH FUHRPARKMANAGEMENT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1) SG VIENN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白俄羅斯							
	(4) ALD AUTOMOTIVE LLC	專項融資	全部	0	75.94	0	100
比利時							
	AXUS FINANCE SRL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AXUS SA/N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BASTION EUROPEAN INVESTMENTS SA	財務公司	全部	60.74	60.74	100	100
	(6) BUMPER BE	財務公司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FLEET MANAGEMENT N.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PARTNERSHIPS & ALLIANCES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TRUCK N.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PARCOURS BELGIU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1) SG BRUXELLES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EQUIPMENT FINANCE BENELUX B.V. BELGIAN BRANC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IMMOBEL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貝寧							
	SOCIETE GENERALE BENIN	銀行	全部	93.43	93.43	94.1	94.1
百慕達							
	CATALYST RE INTERNATIONAL LTD.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巴西							
	ALD AUTOMOTIVE SA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ALD CORRETORA DE SEGUROS LTDA	經紀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BANCO SOCIETE GENERALE BRASIL S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LEASEPLAN ARRENDAMENTO MERCANTIL SA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BRASIL LTDA.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SOCIETE GENERALE EQUIPMENT FINANCE S/A – ARRENDAMENTO MERCANTIL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保加利亞							
	ALD AUTOMOTIVE EOO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布基納法索							
	SOCIETE GENERALE BURKINA FASO	銀行	全部	51.27	51.27	52.61	52.61
開曼群島							
	AEGIS HOLDINGS (OFFSHORE)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喀麥隆							
	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	銀行	全部	58.08	58.08	58.08	58.08
加拿大							
	(8) 13406300 CANADA INC.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G MONTREAL SOLUTION CENTER 2 INC.	服務	全部	100	0	100	0
	(6) SG MONTREAL SOLUTION CENTER INC.	服務	全部	100	0	100	0
	(1) SOCIETE GENERALE (CANADA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CANADA INC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智利							
	ALD AUTOMOTIVE LIMITADA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中國							
	SOCIETE GENERALE (CHINA)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EASING AND RENTING CO. LT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哥倫比亞							
	ALD AUTOMOTIVE SAS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剛果							
	(4) SOCIETE GENERALE CONGO	銀行	全部	0	93.47	0	93.47
南韓							
	SG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SEOUL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象牙海岸								
	(6)	SOCIETE GENERALE AFRICAN BUSINESS SERVICES ABIDJAN	服務	全部	97.88	0	100	0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SECURITIES WEST AFRICA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71.27	71.25	100	99.98
		SOCIETE GENERALE COTE D'IVOIRE	銀行	全部	73.25	73.25	73.25	73.25
克羅地亞								
		ALD AUTOMOTIVE D.O.O. ZA. OPERATIVNI I FINACIJSKI LEASING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ALD FLEET SERVICES D.O.O ZA TRGOVINU I USLUGE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丹麥								
		ALD AUTOMOTIVE A/S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AUTO CLAIM HANDLING DANMARK A/S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DANMARK A/S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NF FLEET A/S	專項融資	全部	42.07	60.75	80	8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	LEASEPLAN EMIRATES FLEET MANAGEMENT – LEASEPLAN EMIRATES LLC, UAE	專項融資	ESI	25.77	0	49	0
	(1)	SOCIETE GENERALE, DIFC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西班牙								
		ALD AUTOMOTIVE SAU.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ALTURA MARKETS, SOCIEDAD DE VALORES, SA	經紀	EJV	50	50	50	50
	(6)	GARANTHIA PLAN S.L.	經紀	全部	52.59	0	100	0
	(1)	GENEFIM SUCURSAL EN ESPANA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LEASE PLAN SERVICIOS SAU.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PAYXPERT SPAIN	財務公司	全部	60	0	100	0
	(6)	PIRAMBU S.L.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0	100	0
		SG EQUIPMENT FINANCE IBERIA, E.F.C. SAU.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GEN FINANCIACIONES IBERIA, S.L.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GEN INVERSIONES FINANCIERAS S.L.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SUCCURSAL EN ESPAN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DEPROM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LUCIONES DE RENTING Y MOVILIDAD, S.L. (SOCIEDAD UNIPERSONAL)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愛沙尼亞								
		ALD AUTOMOTIVE EESTI AS	專項融資	全部	39.45	56.96	75.01	75.01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AEGIS HOLDINGS (ONSHORE)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EQUITIES CORP.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OPERATIONAL SERVICES, LLC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SECURITIES HOLDINGS, LLC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5)	SG CONSTELLATION,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SG EQUIPMENT FINANCE USA CORP.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G MORTGAGE FINANCE CORP.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G MORTGAGE SECURITIES, LLC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SG STRUCTURED PRODUCTS, INC.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NEW YORK)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FINANCIAL CORPORA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IQUIDITY FUNDING, LL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芬蘭						
	AXUS FINLAND OY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NF FLEET OY	專項融資	全部	42.07	60.75	80
法國						
	29 HAUSSMANN EQUILIBRE	財務公司	全部	87.1	87.1	87.1
(6)	29 HAUSSMANN EURO CREDIT – PART-C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0	60.05
	29 HAUSSMANN EURO RDT	財務公司	全部	58.1	58.1	58.1
	29 HAUSSMANN SELECTION EUROPE – K	財務公司	全部	45.23	45.23	45.23
	29 HAUSSMANN SELECTION MONDE	財務公司	全部	68.7	68.7	68.7
	908 REPUBLIQU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6)	ADMINISTRATIVE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AIR BAIL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AIX – BORD DU LAC – 3	財務公司	EJV	50	50	50
(2)	AIX – BORD DU LAC – 4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0	50	0
	AL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68.97
	ALFORTVILLE BAIGNAD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AMPERIM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4)	AMUNDI CREDIT EURO - P	財務公司	全部	0	57.43	0	57.43
		ANNEMASSE-ILOT BERNAR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ANTALIS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NTAR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5	45	45	45
		ANTARIUS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RTISTIK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5)	BANQUE COURTOIS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BANQUE FRANCAISE COMMERCIALE OCEAN INDIEN	銀行	全部	50	50	50	50
	(5)	BANQUE KOLB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5)	BANQUE LAYDERNIER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5)	BANQUE NUGER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3)	BANQUE POUYANNE	銀行	ESI	0	35	0	35
	(5)	BANQUE RHONE ALPES	銀行	全部	0	99.99	0	99.99
	(5)	BANQUE TARNEAUD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BAUME LOUBIE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6)	BERCK RUE DE BOUV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	0	25	0
		BERLIOZ	財務公司	全部	84.05	84.05	84.05	84.05
	(6)	BEZIERS-LA COURONDE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0	50	0
		BOURSORAMA MASTER HOME LOANS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OURSORAMA S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REMANY LEASE SA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BUMPER FR 2022-1	財務公司	全部	52.59	0	100	0
		CARBURAUTO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EJV	50	50	50	50
	(6)	CEGELEAS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9.99	0	100	0
		CENTRE IMMO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2)	CHARTREUX LOT A1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100	0	100
		COMPAGNIE FINANCIERE DE BOURBON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COMPAGNIE FONCIERE DE LA MEDITERRANEE (CFM)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OMPAGNIE GENERALE DE LOCATION D'EQUIPEMENTS	專項融資	全部	99.89	99.89	99.89	99.89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CONTE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EJV	50	50	50	50
	(5) CREDIT DU NORD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3) DARWIN DIVERSIFIE 0-20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0	89.94	0	89.94
	DARWIN DIVERSIFIE 40-60	財務公司	全部	79.78	79.78	79.78	79.78
	DARWIN DIVERSIFIE 80-100	財務公司	全部	78.34	78.34	78.34	78.34
	DISPONIS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ECHQUIER AGENOR EURO SRI MID CAP	財務公司	全部	40.85	40.85	40.85	40.85
	(2) ESNI – COMPARTIMENT SG – CREDIT CLAIMS – 1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ETOILE CAPITAL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99.99	100	99.99
	(3) ETOILE MULTI GESTION EUROPE-C	保險	全部	0	51.59	0	51.59
	(3) ETOILE MULTI GESTION USA – PART P	保險	全部	0	35.18	0	35.18
	F.E.P. INVESTISSEMENT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4) FCC ALBATROS	投資組合管理	ESI	0	100	0	51
	FCT LA ROCH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EEDER LYX E ST50 D6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EEDER LYXOR CAC40 D2-EU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ENWICK LEASE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FINASSURANCE SNC	保險	全部	98.89	98.89	99	99
	FRANFIN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99.99	99.99
	FRANFINANCE LOCATION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GALYBE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BANQU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CAL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CAR – SOCIETE GENERALE DE COURTAGE D'ASSURANCE ET DE REASSURANC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COMI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F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FINANC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GIS 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GIS I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PIER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34	56.56	60.34	56.56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GENEVALMY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3) HAGA NYGATA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HIPPOLYT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YUNDAI CAPITAL FRANCE (EX SEFIA)	專項融資	ESI	49.95	49.95	50	50
	ILOT AB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IMMOBILIERE PROMEX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INVESTIR IMMOBILIER NORMAND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INVESTISSEMENT 81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IVRY CHAUSSINAN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4	0	64	0
	JSJ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5	45	45	45
	LA CORBEILLER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LA FONCIERE DE LA DEFENS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LEASEPLAN FRANCE SAS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LES ALLEES DE L'EUROP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4	34	34	34
	LES JARDINS D'ALHAMBR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2) LES JARDINS DE L'ALCAZA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0	0	30
	(6) LES JARDINS DU VILLAG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0	80	0
	LES MESANG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5	55	55	55
	LES TROIS LUCS 1301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LES VILLAS VINCENTI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L'HESPE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LOTISSEMENT DES FLEUR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LYON LA FABRI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LYX ACT EURO CLIMAT-D3EU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LYX ACT EURO CLIMAT-DEU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LYXOR ACTIONS EURO CLIMAT D4 EU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LYXOR GL OVERLAY F	財務公司	全部	87.27	87.27	87.27
	LYXOR SKYFALL FUND	財務公司	全部	88.98	88.98	88.98
	MEDITERRANEE GRAND AR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2) NORBAIL IMMOBILIE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100	0
	NORBAIL SOFERG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NORMANDIE REALISATIO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ONYX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EJV	50	50	50
	OPCI SOGECAPIMMO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ORADEA VI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ORPAVIMOB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PARCOUR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PARCOURS ANNEC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PARCOURS BORDEAUX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PARCOURS NANT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PARCOURS STRASBOURG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PARCOURS TOUR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5) PAREL	服務	全部	0	100	0
	(6) PAYXPERT FRANCE	財務公司	全部	60	0	100
	PHILIPS MEDICAL CAPITAL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60	60	60
	PIERRE PATRIMO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6) PLEASE	專項融資	EJV	52.23	0	50
	PRAGM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PRIMONIAL DOUBLE IMM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PRIORIS	專項融資	全部	94.89	94.89	95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PROGEREA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01	25.01	25.01	25.01
	PROJECT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ED & BLACK AUTO LEASE FRANCE 1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RED & BLACK AUTO LEASE FRANCE 2	財務公司	全部	52.59	0	100	0
	RED & BLACK CONSUMER FRANCE 2013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ED & BLACK HOME LOANS FRANCE 2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REEZOCORP	專項融資	全部	96.83	0	96.88	0
	RIVAPRIM REALISATIO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DU DOMAINE DE STONEHA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AGEMCOM LEASE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SAINTE-MARTHE ILOT 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AINTE-MARTHE ILOT 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2) SAINT-MARTIN 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50	0	50
	SARL BORDEAUX - 20-26 RUE DU COMMER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ARL D'AMENAGEMENT DU MARTINE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ARL DE LA VECQUER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2.5	32.5	32.5	32.5
	SARL SEINE CLICH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AMIENS - AVENUE DU GENERAL FO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BF3 NOGENT THIERS	投資組合管理	ESI	20	20	20	20
	SAS BONDUES - COEUR DE BOURG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SAS COPRIM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AS ECULLY SO'I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75	0	75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2)	SAS FOCH SULL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90	0	90
		SAS MERIGNAC OASIS URBA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0	90	90	90
	(5)	SAS NORMANDIE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SAS NORMANDIE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AS NOYAL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28	0	28
		SAS ODESSA DEVELOPP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9	49	49	49
	(5)	SAS PARNASS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SAS PAYSAG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AS PROJECTIM IMMOBILIE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AS RESIDENCE AUSTRAL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77	0	77
	(2)	SAS RESIDENCIA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68.4	0	68.4
		SAS ROANNE LA TRILOG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1	41	41	41
		SAS SCENES DE V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AS SOAX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8.5	58.5	58.5	58.5
	(5)	SAS SOGEBROWN POISS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SAS SOGEMYSJ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AS SOJEPR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TIR A L'ARC AMENAG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AS TOUR D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JO	50	50	50	50
		SAS VILLENEUVE D'ASCQ – RUE DES TECHNIQUES BUREAUX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282 MONTOLIVET 1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CV ALFORTVILLE MANDEL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9	49	49	49
	SCCV BAC GALLIENI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CCV BOIS-GUILLAUME PARC DE HALLE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BOURG BROU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SCCV BRON CARAVE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CAEN CASERNE MARTI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CV CAEN PANORAMIK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CV CANNES JOURDA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CHARTREUX LOT 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CHARTREUX LOT 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CCV CHARTREUX LOTS B-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SCCV CHOISY LOG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CV CLICHY BAC D'ASNIER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5	75	75	75
	SCCV CLICHY BR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COLOMB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8.66	28.66	49	49
	(6) SCCV COMPIEGNE ROYALLIEU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0	30	0
	SCCV COMPIEGNE – RUE DE L'EPARG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CV CUGNAUX-LEO LAGRANG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DEVILLE-CARNO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SCCV DUNKERQUE PATINOIRE DEVELOPP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4)	SCCV EIFFEL FLOQUE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51	0	51
		SCCV EPRON – ZAC L'OREE DU GOLF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6)	SCCV ERAGNY GUICHAR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0	51	0
		SCCV ESPACES DE DEMAI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ETERVILLE ROUTE D'AUNA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EURONANTES 1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FAVERG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CV GAMBETTA LA RICH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SCCV GIGNAC MOUSSEL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CV GIVORS ROBICH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5	85	85	85
	(6)	SCCV GOELETES GRAND LARG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0	50	0
		SCCV HEROUVILLE ILOT A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3.33	33.33	33.33	33.33
		SCCV ISTRES PAPA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CV JA LE HAVRE 22 COT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CV JDA OUISTREHA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KYMA MERIGNA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CV LA BAULE – LES JARDINS D'ESCOUBLA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SCCV LA MADELEINE – PRE CATELA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CCV LA MADELEINE SAINT-CHARL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LA PORTE DU CANA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CV LACASSAGNE BRICK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9	49	49
	(2)	SCCV LE BOUSCAT CARRE SOLAR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25	0
		SCCV LE CENTRAL C1.4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3.4	33.4	33.4
	(6)	SCCV LE CENTRAL C1.5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3.3	0	33.3
	(6)	SCCV LE CENTRAL C1.7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3.3	0	33.3
		SCCV LES BASTIDES FLEURI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4.29	64.29	64.29
		SCCV LES ECRIVAI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6)	SCCV LES HAUTS VERGER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5	0	55
		SCCV LES PATIOS D'OR DE FLEURY LES AUBRA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4	64	80
		SCCV LES SUCR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SCCV LESQUIN PAR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SCCV L'IDEAL – MODUS 1.0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SCCV LILLE – JEAN MA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3.4	33.4	33.4
		SCCV LOOS GAMBETT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SCCV MARCQ EN BAROEUL GABRIEL PERI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0	20	20
		SCCV MARQUETTE CALMETT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6)	SCCV MASSY NOUA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0	80
		SCCV MEHUL 34000 (ex-SCCV MEHU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SCCV MONROC – LOT 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SCCV MONS EQUA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CV NICE ARENA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CV NOGENT PLAISAN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SCCV NOISY BOISSIE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CCV PARIS ALBER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PRADES BLEU HORIZ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QUAI DE SEINE A ALFORTV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CCV QUAI NEUF BORDEAUX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5) SCCV ROUEN 27 ANGLA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SCCV ROUSSET - LOT 0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CV SAINT JUST DAUDE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SCCV SA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CV SENGHO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CV SENSORIUM BUREAUX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SENSORIUM LOG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SOGAB ILE DE FRAN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SCCV SOGAB ROMAINV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SCCV SOGEPROM LYON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CV SOPRAB IDF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CV ST MARTIN DU TOUCH ILOT S9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2) SCCV SWING RIVE GAUCH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50	0	50
	(2) SCCV TALENCE PU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95	0	95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CV TOULOUSE LES IZARDS	專項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CCV TRETS CASSIN LOT 4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2) SCCV VERNAILSON – RAZ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50	0	50
	SCCV VERNONNET – FIESCHI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CCV VILLA CHANZ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CV VILLA VALERIANE	專項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CV VILLAS URBAIN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SCCV VILLENAVE D'ORNON GARDEN V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6) SCCV VILLENEUVE BONGARDE T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0	51	0
	SCCV VILLENEUVE D'ASCO – RUE DES TECHNIQU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VILLENEUVE VILLAGE BONGARDE	專項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CCV VILLEURBANNE TEMP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CV WAMBRECHIES RESISTAN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I 1134, AVENUE DE L'EUROPE A CASTELNAU LE LEZ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2) SCI 637 ROUTE DE FRA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0	0	30
	SCI AQPRIM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9.8	79.8	50	50
	(2) SCI ASC LA BERGEONNER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42	0	50
	(2) SCI AVARICU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99	0	99
	SCI CENTRE IMMO PROMOTION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CI CHELLES AULNOY MENDES FRAN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I DU PARC SAINT ETIEN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CI ETAMPES NOTRE – DAM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	SCI LA MANTILLA COMMER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SCI L'ACTUE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SCI LAVOISIE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2)	SCI LE HAMEAU DES GRANDS PR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40	0
	(2)	SCI LE MANOIR DE JEREM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40	0
	(2)	SCI LES CASTELLIN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0	0
	(2)	SCI LES JARDINS DE LA BOURB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40	0
		SCI LES JARDINS D'IR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SCI LES JARDINS DU BLAVE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SCI LES PORTES DU LEMA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SCI LINAS COEUR DE VILLE 1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1	70
		SCI LOCMINE- LAMENNA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2)	SCI L'OREE DES LAC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70	0
		SCI MONTPELLIER JACQUES COEU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SCI PRIMO 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CI PRIMO 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CI PRIMO N+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CI PRIMO N+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CI PROJECTIM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2)	SCI PROJECTIM MARCO COEUR DE V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60	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確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2)	SCI PRON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50	0	50
		SCI QUINTEFEU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I RESIDENCE DU DONJ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40	40
		SCI RHIN ET MOSELLE 1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RIVAPRIM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RIVAPRIM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CI SAINT OUEN L'AUMONE – L'OIS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38	0	38
		SCI SAINT-DENIS WILS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SCI SCS IMMOBILIER D'ENTREPRIS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2.8	52.8	66	66
		SCI SOGECIP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CI SOGECT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SOGEPROM LYON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CI TERRES NOUVELLES FRANCILIENN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80	0	80
		SCI TOULOUSE CENTREDA 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VILLA EMIL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I VITAL BOUHOT 16-22 NEUILLY SUR SE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ERVIPAR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SG 29 HAUSSMAN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3)	SG ACTIONS EURO	保險	全部	0	47.75	0	47.75
		SG ACTIONS EURO SELEC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40.05	40.05	40.05	40.05
		SG ACTIONS FRANCE	財務公司	全部	38.14	38.14	38.14	38.14
		SG ACTIONS LUXE-C	財務公司	全部	84.25	84.25	84.25	84.25
	(3)	SG ACTIONS MONDE	保險	全部	0	67.59	0	67.59
		SG ACTIONS MONDE EMERGENT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60.05	60.05	60.05
		SG ACTIONS US	財務公司	全部	65.06	65.06	65.06	65.06
	(6)	SG AMUNDI ACTIONS FRANCE ISR – PART-C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0	60.05	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6)	SG AMUNDI ACTIONS MONDE EAU – PART-C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0	60.05	0
		SG AMUNDI MONETAIRE IS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G AMUNDI MONETAIRE ISR – PART P-C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0	60.05	0
	(6)	SG AMUNDI OBLIG ENTREPRISES EURO ISR – PART-C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0	60.05	0
		SG BLACKROCK ACTIONS US IS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BLACKROCK FLEXIBLE IS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G BLACKROCK OBLIGATIONS EURO ISR – PART-C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0	60.05	0
		SG CAPITAL DEVELOPPEMENT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G DNCA ACTIONS EURO ISR - PART-C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0	60.05	0
		SG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LEXIBLE	財務公司	全部	92.48	92.48	92.48	92.48
	(6)	SG OBLIG ETAT EURO – PART P-C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0	60.05	0
		SG OBLIG ETAT EURO-R	財務公司	全部	79.94	79.94	79.94	79.94
		SG OBLIGATIONS	財務公司	全部	82.92	82.92	82.92	82.92
		SG OPCIMMO	財務公司	全部	97.95	97.95	97.95	97.95
		SG OPTION EUROPE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VALOR ALPHA ACTIONS FRANCE	財務公司	全部	72.77	72.77	72.77	72.77
		SGA 48-56 DESMOULIN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99	99	99	99
		SGA AXA IM US CORE HY LOW CARBO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A AXA IM US SD HY LOW CARBO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A INFRASTRUCTURES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B FINANCE SA	專項融資	全部	50.94	50.94	51	51
		SGEF S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I 10-16 VILLE L'EVEQU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I 1-5 ASTORG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I HOLDING SI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I PACIFIC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89.24	89.24	89.53	89.53
		SHINE	財務公司	全部	93.97	90.9	93.97	90.9
		SNC COEUR 8EME MONPLAISIR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NC D'AMENAGEMENT FORUM SEINE ISSY LES MOULINEAUX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33.33	33.33	33.33	33.33
	(6)	SNC HPL ARROMANCH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0	100	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NC NEUILLY ILE DE LA JATT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NC PROMOSE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33.33	33.33	33.33	33.33
	SOCIETE ANONYME DE CREDIT A L'INDUSTRIE FRANCAISE (CALIF)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CAP THALASS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5	45	45	45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CAP VEY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50	50	50	5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DE DIA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DE PIERLA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8	28	28	28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DES COMBEAUX DE TIGER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ESTEREL TANNER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FONTENAY – ESTIENNES D'ORV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GAMBETTA DEFENSE V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0	20	20	20
	(2)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LE BOTER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0	0	30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LES HAUTS DE L'ESTAQUE	服務	ESI	35	35	35	35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LES HAUTS DE SEPTM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MIRECRAU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OCIETE CIVILE IMMOBILIERE VERT COTEAU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OCIETE DE BOURSE GILBERT DUPONT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OCIETE DE COURTAGES D'ASSURANCES GROUPE	經紀	全部	52.59	0	100	0
	SOCIETE DE LA RUE EDOUARD VII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OCIETE DE SERVICES FIDUCIAIRES (2SF)	財務公司	EJV	33.33	0	33.33	0
	SOCIETE DES TERRAINS ET IMMEUBLES PARISIENS (STIP)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OCIETE DU PARC D'ACTIVITE DE LA VALENT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0	0	30
	SOCIETE GENERAL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6)	SOCIETE GENERALE – FORGE	服務	全部	90.9	0	90.9	0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FINANC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PARTENAIRE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FACTORING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OUR LE DEVELOPPEMENT DES OPERATIONS DE CREDIT-BAIL IMMOBILIER "SOGEBAIL"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REAL ESTAT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CF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HOLDING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F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VENTURE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IMMOBILIERE DU 29 BOULEVARD HAUSSMANN	集團房地產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5)	SOCIETE MARSEILLAISE DE CREDIT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3)	SOFIDY CONVICTIONS IMMOBILIERES	保險	全部	0	35.1	0	35.1
		SOGÉ BEAUJOIRE	集團房地產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 PERIVAL I	集團房地產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 PERIVAL II	集團房地產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 PERIVAL III	集團房地產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 PERIVAL IV	集團房地產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ACT.SELEC.MON.	財務公司	全部	99.78	99.78	99.78	99.78
		SOGÉAX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SOGÉCAMPUS	集團房地產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CAP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CAP – DIVERSIFIED LOANS FUN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OGÉCAP ACTIONS PROTEGEES – PART-C/D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0	60.05	0
		SOGÉCAP DIVERSIFIE 1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CAP EQUITY OVERLAY (FEEDE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CAP LONG TERME N°1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CAPIMMO 2	財務公司	全部	90.71	90.71	90.84	90.84
		SOGÉFIM HOLDING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FIMUR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OGEFINANCEMENT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FINERG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FONTENAY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LEASER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MARCHE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ARTICIPATION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IER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ALPES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CENTRE-VAL-DE-LOI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COTE D'AZU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ENTREPRIS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LY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LYON AMENAGEMENT (ex-SAS NOAHO AMENAG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PARTENAIR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REALISATIO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SERVI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SUD REALISATIO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SSUR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VIMM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8.75	98.75	98.75	98.75
	ST BARNABE 13004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TAR LEAS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TEMSYS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TRANSACTIS	服務	EJV	50	50	50	50
	TREEZOR SAS	財務公司	全部	95.35	95.12	95.35	95.12
	URBANISME ET COMMERCE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VALMINCO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VALMINVEST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VG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VIENNE BON ACCUEI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VILLA D'ARMO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加納							
	SOCIETE GENERALE GHANA PLC (ex-SOCIETE GENERAL GHANA PLC)	銀行	全部	60.22	60.22	60.22	60.22
直布羅陀							
	HAMBROS (GIBALTAR NOMINEES)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GIBALTAR) LIMITED (ex-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GIBALTAR)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LIMITED GIBALTAR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希臘							
	ALD AUTOMOTIVE SA LEASE OF CARS	銀行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LEASEPLAN HELLAS COMMERCIAL VEHICLE LEASING AND FLEET MANAGEMENT SERVICES SINGLE-MEMBER SOCIETE ANON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幾內亞							
	SOCIETE GENERALE GUINEE	銀行	全部	57.93	57.93	57.93	57.93
赤道幾內亞							
	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S EN GUINEE EQUATORIALE	銀行	全部	52.44	52.44	57.23	57.23
香港							
	SG ASSE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CAPITAL FINANCE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CAPITAL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SG CORPORATE FINANCE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INANCE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HONG KONG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SECURITIES (HK)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SECURITIES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L ASIA HK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ASIA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TH INVESTMENTS (HONG KONG) 1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TH INVESTMENTS (HONG KONG) 5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匈牙利	ALD AUTOMOTIVE MAGYARORSZAG AUTOPARK-KEZELO ES FINANSZIROZO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LEASEPLAN HUNGARIA GEPIJARMU KEZELO ES FIANNSZIROZO RESZVENYTARSASAG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SG EQUIPMENT FINANCE HUNGARY ZRT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0	100	0
澤西島	ELMFORD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ANOM I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5) HANOM II LIMITED	財務公司	ESI	0	100	0	100
	(5) HANOM III LIMITED	財務公司	ESI	0	100	0	100
	J 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5) KLEINWORT BENSON CUSTODIAN SERVICES LIMITED	銀行	ESI	0	100	0	100
	(5) SG HAMBROS NOMINEES (JERSEY) LIMITED	財務公司	ESI	0	100	0	100
	(2) SG HAUSSMANN FUND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CI) LIMITED (ex-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CI)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LIMITED JERSEY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CORPORATE SERVICES (CI) LIMITED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KH TRUSTEES (CI)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恩島							
	KBBIOM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KBTIOM LIMITED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根西島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AMBROS (GUERNSEY NOMINEES) LT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5) HTG LIMITED	服務	ESI	0	100	0	100
	KLEINWORT BENSON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2) (CI) LIMITED, GUERNSEY BRANCH						
	(1) 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LIMITED GUERNSEY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印度							
	ALD AUTOMOTIVE PRIVATE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LEASE PLAN INDIA PRIVATE LT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FLEET MANAGEMENT INDIA PVT. LT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1) SG MUMBAI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GLOBAL SOLUTION CENTRE INDIA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愛爾蘭							
	ALD R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ex-ALD R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保險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EURO INSURANCES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保險	全部	52.59	0	100	0
	IRIS SPV PLC SERIES MARK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IRIS SPV PLC SERIES SOGECAP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6) LEASEPLAN DIGITAL B.V. (DUBLIN BRANCH)	服務	全部	52.59	0	100	0
	(1) (6) LEASEPLAN FINANCE B.V. (DUBLIN BRANCH OF LEASEPLAN FINANCE B.V.)						
	(6) LEASEPLAN FLEET MANAGEMENT SERVICES IRELAND LT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4) MERRION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0	75.94	0	100
	NB SOG EMER EUR - I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DUBLIN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G KLEINWORT HAMBROS PRIVATE INVESTMENT OFFICE SERVIC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SGBT FINANCE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GSS (IRELAND)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大利							
	ALD AUTOMOTIVE ITALIA S.R.L.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FIDITALIA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RAER LEASING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86.91	74.99	86.91	74.99
(6)	LEASEPLAN ITALIA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MORIGI FINANCE S.R.L.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ED & BLACK AUTO ITALY S.R.L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ITALY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ACTORING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LUXEMBOURG ITALIAN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MILAN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CAP SA RAPPRESENTANZA GENERALE PER L'ITALIA (ex-SOCECAP SA RAPPRESENTANZA GENERALE PER L'ITALIA)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SSUR SA RAPPRESENTANZA GENERALE PER L'ITALIA (ex-SOGESSUR SA)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日本							
	(1) SG TOKYO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HAUSSMANN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拉脫維亞							
	ALD AUTOMOTIVE SIA	專項融資	全部	39.44	56.96	75	75
立陶宛							
	UAB ALD AUTOMOTIVE	專項融資	全部	39.44	56.96	75	75
盧森堡							
	ALD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AXUS LUXEMBOURG SA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BARTON CAPITAL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BUMPER DE SA	財務公司	全部	52.59	0	100	0
	CODEIS COMPARTIMENT A0084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ODEIS COMPARTIMENT A0076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ODEIS SECURITIES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盧森堡	COVALB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4) GOLDMAN SACHS 2 G EM M DBP ID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6) INFRAMEWA CO INVEST SCSP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0	60.05	0
	IVEFI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LEASEPLAN GLOBAL PROCUREMENT (6) (A LUXEMBOURGISH BRANCH OF LEASEPLAN GLOBAL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MERIBOU INVESTMENTS S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0	100	0
	(6) MOOREA FUND SG CREDIT MILLESIME 2028 RE (EUR CAP)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0	60.05	0
	MOOREA GLB BALANCED	財務公司	全部	68.08	68.08	68.08	68.08
	(6) MOOREA SUSTAINABLE US EQUITY RE	財務公司	全部	60.05	0	60.05	0
	PIONEER INVESTMENTS DIVERSIFIED LOANS FUN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RED & BLACK AUTO LEASE GERMANY 3 SA	財務公司	全部	52.59	0	100	0
	RED & BLACK AUTO LEASE GERMANY SA	財務公司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SALINGER S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ISSUE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G LUCI	保險	全部	100	0	100	0
	SGBT ASSET BASED FUNDING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BTCI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L ASI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L R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MARKET FINANC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FINANCING AND DISTRIBUTION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IFE INSURANCE BROKER SA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UXEMBOURG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UXEMBOURG LEASING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RE SA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IMMOBILIERE DE L' ARSENAL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LIF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OLYS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SPIRE SA - COMPARTIMENT 2021-51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URYA INVESTMENTS S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ZEUS FINANCE LEASING SA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達加斯加							
	BFV - SOCIETE GENERALE	銀行	全部	70	70	70	70
馬來西亞							
	ALD MHC MOBILITY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專項融資	全部	31.55	45.56	60	60
摩洛哥							
	ALD AUTOMOTIVE SA (ex-ALD AUTOMOTIVE SA MAROC)	專項融資	全部	27.06	35.23	50	50
	ATHENA COURTAGE	保險	全部	58.26	58.28	99.9	99.93
	FONCIMMO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57.67	57.67	100	100
(6)	INVESTIMA SA	銀行	全部	38.14	0	58.48	0
	LA MAROCAINE VIE	保險	全部	79.24	79.24	99.98	99.98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銀行	全部	57.67	57.67	57.67	57.67
	SOCIETE D' EQUIPEMENT DOMESTIQUE ET MENAGER "EQDOM"	專項融資	全部	32.37	31.19	57.09	53.98
(6)	SOCIETE GENERALE AFRICAN BUSINESS SERVICES SAS	服務	全部	97.88	0	100	0
	SOCIETE GENERALE DE LEASING AU MAROC	專項融資	全部	57.67	57.67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OFFSHORE	財務公司	全部	57.64	57.64	99.94	99.94
	SOGECAPITAL GES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57.65	57.64	99.95	99.94
	SOGECAPITAL PLACEMENT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57.66	57.66	99.97	99.98
(8)	SOGEFINANCEMENT MAROC	專項融資	全部	57.67	57.67	100	100
毛里求斯							
	SG SECURITIES BROKING (M)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毛里塔尼亞							
	SOCIETE GENERALE MAURITANIE	銀行	全部	100	95.5	100	95.5
墨西哥							
	ALD AUTOMOTIVE SA DE C.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ALD FLEET SA DE CV SOFOM ENR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LEASEPLAN MEXICO SA DE C.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SGFP MEXICO, SA DE C.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摩納哥							
(5)	SOCIETE DE BANQUE MONACO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MONACO)	銀行	全部	99.99	100	99.99	100
(1)	SOCIETE GENERALE SUCCURSALE MONACAO)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挪威	(4)	ALD AUTOMOTIVE AS	專項融資	全部	0	75.94	0	100
	(6)	LEASEPLAN NORGE AS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NF FLEET AS	專項融資	全部	42.07	60.75	80	80
新喀里多尼亞		CREDICAL	專項融資	全部	88.34	88.34	98.05	98.05
	(6)	SOCALFI	財務公司	全部	88.34	0	100	0
		SOCIETE GENERALE CALEDONNIENNE DE BANQUE	銀行	全部	90.09	90.09	90.09	90.09
荷蘭	(6)	AALH PARTICIPATIES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ACCIDENT MANAGEMENT SERVICES (AMS)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ALVARENGA INVESTMENTS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STEROLD B.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XUS FINANCE NL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AXUS NEDERLAND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BRIGANTIA INVESTMENTS B.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BUMPER NL 2020-1 B.V.	財務公司	全部	52.59	0	100	0
	(6)	BUMPER NL 2022-1 B.V.	財務公司	全部	52.59	0	100	0
		CAPAREA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FIRENTA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FORD FLEET MANAGEMENT B.V.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26.35	38.05	50.1	50.1
		HERFSTTAFEL INVESTMENTS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ORDLE FINANCE B.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LEASE BEHEER HOLDING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 BEHEER VASTGOED B.V.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CN HOLDING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CORPORATION N.V.	財務公司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DIGITAL B.V.	服務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FINANCE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GLOBAL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NEDERLAND N.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荷蘭	(6) LEASEPLAN RECHTSHULP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P GROUP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MONTALIS INVESTMENT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AMSTERDAM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BENELUX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LEASE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LEASE FILMS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TRANSPORT PLAN B.V.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TYNEVOR B.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秘魯							
	ALD AUTOMOTIVE PERU SAC.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波蘭							
	ALD AUTOMOTIVE POLSKA SP Z O.O.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FLEET ACCIDENT MANAGEMENT SERVICES SP Z O.O.	經紀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FLEET MANAGEMENT (POLSKA) SP Z O.O.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SG EQUIPMENT LEASING POLSKA SP Z O.O.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SA ODDZIAL W POLSC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CAP SPOLKA AKCYJNA ODDZIAL W POLSC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SSUR SPOLKA AKCYJNA ODDZIAL W POLSC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法屬波利尼西亞							
	BANQUE DE POLYNESIE	銀行	全部	72.1	72.1	72.1	72.1
	SOGLEASE BDP "SAS"	專項融資	全部	72.1	72.1	100	100
葡萄牙							
	(6) FLEET COVER-SOCIEDADE MEDIACAO DE SEGUROS, LDA.	經紀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PORTUGAL COMERCIO E ALUGUER DE AUTOMÓVEIS E EQUIPAMENTOS UNIPessoal LDA.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4) SGALD AUTOMOTIVE SOCIEDADE GERAL DE COMERCIO E ALUGUER DE BENS SA	專項融資	全部	0	75.94	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捷克共和國							
	ALD AUTOMOTIVE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ESSEX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FACTORING KB	財務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KB PENZIJNI SPOLECNOST, A.S.	財務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KB REAL ESTAT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KB SMARTSOLUTIONS, S.R.O.	銀行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KOMERCNI BANKA A.S	銀行	全部	60.73	60.73	60.73	60.73
	KOMERCNI POJISTOVNA A.S	保險	全部	80.76	80.76	100	100
	MODRA PYRAMIDA STAVEBNI SPORITELNA AS	財務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PROTOS	財務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CZECH REPUBLIC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80.33	80.33	100	100
	SOGEPROM CESKA REPUBLIKA S.R.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MICHLE S.R.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TD2, S.R.O.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VN 4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WORLDLINE CZECH REPUBLIC S.R.O.	服務	ESI	0.61	0.06	40	40
羅馬尼亞							
(6)	ACCIDENT MANAGEMENT SERVICES S.R.L.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ALD AUTOMOTIVE SRL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2.79	100	100
	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銀行	全部	60.17	60.17	60.17	60.17
	BRD ASSET MANAGEMENT SAI SA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60.17	60.17	100	100
	BRD FINANCE IFN SA	財務公司	全部	80.48	80.48	100	100
	BRD SOGELEASE IFN SA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60.17	60.17	100	100
(6)	LEASEPLAN ROMANIA S.R.L.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SERVICE CENTER S.R.L.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S.C. ROGARIU IMOBILIARE S.R.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5	75	75	75
	SOCIETE GENERALE GLOBAL SOLUTION CENTRE ROMANIA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ROMANIA SR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SEUR S.A PARIS - SUCURSALA BUCURESTI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國	AC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L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ALD AUTOMOTIVE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AUTOMOTIVE LEASING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1) BRIGANTIA INVESTMENTS B.V. (UK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BUMPER UK 2019-1 FINANCE PLC	財務公司	全部	52.59	0	100	0
	(6) BUMPER UK 2021-1 FINANCE PLC	財務公司	全部	52.59	0	100	0
	(1) COMPAGNIE GENERALE DE LOCATION D' EQUIPEMENTS UK	專項融資	全部	99.89	0	100	0
	(6) DIAL CONTRACTS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DIAL VEHICL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專項融資	全部	52.38	0	99.6	0
	FENCHURCH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ORD FLE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26.35	38.05	100	100
	FRANK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HORDLE FINANCE B.V. (UK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INTERNAL FLEET PURCHASING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INULA HOLDING UK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JWB LEASING LIMITED PARTNERSHIP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BIM STANDBY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BPB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H 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LEINWORT BENSON FARMLAND TRUST (MANAGERS) LIMITED	銀行	全部	75	75	75	75
	LANGBOURN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LEASEPLAN UK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PAYXPERT SERVICES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60	0	60	0
	RED & BLACK AUTO LEASE UK 1 PLC	財務公司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ROBERT BENSON, LONSDALE & CO. (CANADA)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MARITIME) LEASING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DECEMBER)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HAMBROS TRUST COMPANY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擁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國	SG HEALTHCARE BENEFITS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G INVESTMENT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NOMINEES LIMITED (ex-SG HAMBROS (LONDON) NOMINEE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TRUST COMPANY (UK)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G LEASING (ASSETS)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G LEASING (GEMS)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G LEASING (JUNE)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G LEASING (MARCH)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G LEASING (USD)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G LEASING IX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 SG LONDRES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SG TITANIUM LIMITED (ex-SG LEASING (CENTRAL 3)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OCGEN NOMINEES (UK)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EQUIPMENT FINANCE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TRABUL NOMINEE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 TYNEVOR B.V. (UK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俄羅斯聯邦						
	(4) ALD AUTOMOTIVE OOO	專項融資	ESI	0	75.94	0
	(6) LEASEPLAN RUS LLC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塞內加爾						
	SOCIETE GENERALE SENEGAL	銀行	全部	64.45	64.45	64.87
塞爾維亞						
	ALD AUTOMOTIVE D.O.O BEOGRAD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新加坡						
	SG MARKETS (SEA) PTE.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SG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 SG SINGAPOUR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SG TRUST (ASIA)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斯洛伐克							
	ALD AUTOMOTIVE SLOVAKIA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ESSEX FINANCE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6) INSURANCEPLAN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1) KOMERCNI BANKA SLOVAKIA	銀行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6) LEASEPLAN SLOVAKIA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1) SG EQUIPMENT FINANCE CZECH REPUBLIC S.R.O. ORGANIZACNA ZLOZKA (SLOVAK RUPUBLIC BRANCH)	專項融資	全部	80.33	80.33	100	100
斯洛文尼亞							
	ALD AUTOMOTIVE OPERATIONAL LEASING DOO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瑞典							
	ALD AUTOMOTIVE AB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CLAIMS MANAGEMENT SVERIGE AB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SVERIGE AB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NF FLEET AB	專項融資	全部	42.07	60.75	80	80
	(1) SOCIETE GENERALE SA BANKFILIAL SVERIG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瑞士							
	ALD AUTOMOTIVE AG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8) ALL-IN A.G.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6) LEASEPLAN (SCHWEIZ) A.G.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SG EQUIPMENT FINANCE SCHWEIZ AG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ZURI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SUISSE) S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台灣							
	(1) S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TAIPEI BRANCH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TAIPEI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乍得							
	SOCIETE GENERALE TCHAD	銀行	全部	56.91	56.91	67.92	67.92
泰國							
	SOCIETE GENERALE (THAILAND) LIMITED (ex-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THAILAND)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多哥							
	(1) SOCIETE GENERALE TOGO	銀行	全部	93.43	93.43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擁有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突尼斯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銀行	全部	55.1	55.1	52.34	52.34
土耳其							
	ALD AUTOMOTIVE TURIZM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6) LEASEPLAN OTOMOTIV SERVIS VE TICARET A.S.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0	100	0
	(1) SG ISTANBUL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烏克蘭							
	ALD AUTOMOTIVE UKRA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專項融資	全部	52.59	75.94	100	100

* 全部：全部綜合—JO：共同營運—EJV：權益（合營企業）—ESI：權益（重大影響力）—EFS：簡化權益（由集團控制但由於並不重要，基於簡化理由利用權益法綜合入賬的實體）。

(1) 分行。

(2) 已清盤之實體。

(3) 自綜合範圍移除。

(4) 已出售之實體。

(5) 已合併。

(6) 新綜合。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 *Autorité des Normes Comptables* (ANC，法國會計準則組織) 規例 2016-09 所要求有關綜合範圍及股本投資的其他資料，於法國興業集團網站登載：<https://investors.societegenerale.com/en/publications-documents>。

附註8.5 向法定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法國興業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Ernst & Young et Autres (由Micha Missakian及Vincent Roty代表)及Deloitte et Associés (由Jean-Marc Mickeler及Maud Monin代表)共同核證。

按董事會建議，並依循法興的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CACI)之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續聘Ernst & Young et Autres及Deloitte et Associés，為期六年。其任期將於批准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屆滿。

根據歐洲審核規例，CACI就批准由法定核數師及其網絡提供核數以外的服務(「SACC」)而實施特定政策，以於進行任務前核實是否合規。

每次舉行的CACI會議將獲提呈SACC的概要(批准或被拒)。

最後，實體及業務單位的財務部每年對Deloitte et Associés及Ernst & Young et Autres所進行審核之質素作出決定。此調查的結論亦呈交CACI。

下表呈列由Ernst & Young et Autres及Deloitte et Associés以及其相關網絡向Societe Generale S.A.及其附屬公司所出具發票的費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不包括增值稅)		Ernst & Young et Autres		Deloitte et Associés		合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R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R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R
母公司及綜合賬目的	發行人	5	4	4	4	9	8
法定核數、認證及證明	全面綜合附屬公司	15	15	16	16	31	31
核數小計		20	19	20	20	40	39
非核數服務(SACC)	發行人	1	1	1	1	2	2
	全面綜合附屬公司	1	2	3	2	4	4
合計		22	22	24	23	46	45

賬目認證以外的服務主要包括審查監管規定合規情況的工作，在遵守ISAE(國際鑒證業務準則)標準的情況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以及擴大審核程序(協定程序)。該等服務亦包括明確及專門委託法定核數師的非審核服務30萬歐元。

附註9 風險及訴訟的資料

集團每季詳細審視存在重大風險的爭議。倘集團將可能或肯定會為第三者利益流出資源而不會換回至少等同之價值時，則有關爭議可能導致提撥撥備。該等訴訟撥備歸類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撥備項目的其他撥備。

基於披露有關特別撥備的記錄或金額詳情可能嚴重有損有關爭議的結果，故未有提供有關詳情。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巴黎上訴法院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宣佈的一審判決，裁斷J. Kerviel違反信託、以欺詐性目的輸入數據於電腦系統、造假及使用偽造文件。J. Kerviel被判入獄五年，緩刑兩年，並勒令支付49億歐元予法興作為損失賠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最高法院確認J. Kerviel的刑事責任。此判決使該刑事訴訟終結。在民事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拒絕J. Kerviel要求由專家釐訂本行蒙受的損失，因此確認本行因其刑事行為而蒙受的會計損失49億歐元。凡爾賽上訴法院亦判J. Kerviel須對法興造成的損害承擔部分責任，並判其向法興支付100歐元。法興及J. Kerviel並未向最高法院上訴。法興認為此判決對其稅務狀況並無影響。然而，如經濟及財務部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表示，稅務機關已審閱此項賬目虧損的稅務後果，並表示其有意對J. Kerviel的行動導致之虧損能否扣稅而提出質疑，涉及金額49億歐元。此項建議稅項修訂並無即時影響，並將可能需要透過稅務機關發出稅項調整通知始能確認，屆時法興將能從其應課稅收入扣減因有關虧損而產生的稅項虧損結轉。根據銀行預測，有關情況於數年內不會出現。鑑於法國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的二零一一年意見以及其已確立並最近就此再次確認的案例法，法興認為無須就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撥備。倘有關機關於適當時決定確認其目前立場，法國興業集團仍會向主管法院爭取確立其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審閱及重新評估刑事法院的調查委員會頒發裁決，進一步宣布J. Kerviel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提出有關其判刑的要求不被接納，確認了並無任何新元素或事實足以支持重開該刑事檔案。
-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法興已與土耳其Goldas集團成立「黃金寄售」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法興已察覺到出現欺詐及侵吞存放於Goldas之黃金儲備之風險。其後Goldas未能支付或返還價值4.664億歐元的黃金，有關懷疑迅速獲證實。法興對其投保之保險公司及多間Goldas集團實體提出民事訴訟。Goldas於土耳其及英國對法興展開多項訴訟。就法興於英國對Goldas提出的法律行動，Goldas向英國法院申請撤銷法興提出的訴訟並申請索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英國法院批准該兩項申請，並於對索償進行查詢後，判定結欠Goldas的金額

(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倫敦上訴法院完全撤銷高等法院向Goldas批准的損害賠償研訊，但拒絕法興有關送達向Goldas發出的申索的論據，因此喪失時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倫敦高等法院拒絕批准法興及Goldas雙方的上訴，因此成為最終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巴黎商務法院駁回法興對其保險公司的索償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巴黎商務法院確定此決定。法興已就此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 於二零零零年代初，法國銀行業決定轉為使用新數碼系統，以加快處理支票的清算。為支持此項有助於改善支票付款保安及打擊欺詐之改革(稱為EIC，即Echange d'Images Chèques)，各銀行設立了數項銀行間費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廢除之CEIC)。在銀行業監管機構協助以及公共機關知情之情況下，本行實施有關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法國競爭機關認為共同實施及設定CEIC之金額以及兩項相關服務之額外費用乃屬違反競爭法之規定。該機關向該協議的所有參與者施加罰款(包括Banque de France)，總額約3.85億歐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經過幾年訴訟及最高法院的兩項決定後，巴黎上訴法院推翻法國競爭機關的決定，裁定(i)無法證實設立CEIC和AOCT(取消錯誤清算交易)相關服務的費用及其收取已違反法國商業法第L.420-1條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01條，及(ii)法國競爭機關的決定產生執行被推翻決定所支付數額的復還權利，即法興約5,350萬歐元及Crédit du Nord約700萬歐元，連同按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競爭機關就此決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決定駁回上訴，最終結束該訴訟。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Switzerland) (「SGPBS」)就Robert Allen Stanford及其聯屬公司的龐氏騙局所引起的美國訴訟訂立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美國接管人及官方斯坦福投資者委員會(「OSIC」)於德克薩斯州北區美國地方法院動議尋求批准和解方案。和解方案規定由SGPBS支付1.57億美元以換取解除所有索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聆訊中，法院准許美國接管人批准和解方案的動議。該命令現在面臨上訴。SGPBS須支付的和解金額由Societe Generale S.A.賬戶中的儲備全數支付，並由Societe Generale S.A.向SGPBS提供財務擔保。此訴訟中其他各被告銀行亦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宣佈與美國接管人及OSIC進行和解以解決其索賠。該等和解方案在排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展開的陪審團審判前已達成(其最終並無進行)。

在相同事宜中，Stanford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SIBL」) 的聯合清算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日內瓦發起訴訟前索賠 (*requête en conciliation*)，該等清算人由安提瓜法院任命，代表與美國原告所代表的相同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申索陳述書送達 SGPBS，其將在是次訴訟中針對有關索賠進行抗辯。

- 儘管已於二零一八年與美國有關當局就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歐元銀行同業隔夜拆息達成協議 (「銀行同業拆息事項」)，並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駁回司法部就此事項提起的法律程序 (見現有通用註冊文件第4章)，本行繼續在美國就民事法律程序抗辯 (如下文所述)，並已回應其他機構 (包括美國各州的檢察總長及紐約州金融服務部的資料請求)。

在美國，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涉及設定美元 Libor、日圓 Libor 及 Euribor 利率及與該等利率掛鈎的交易的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法興亦在多項關於美元 Libor 利率的個人 (非集體) 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所有該等訴訟等待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 (「地區法院」) 的判決。

美元 Libor 方面，所有針對法興的申索已遭地區法院駁回或由原訴人自願撤回，實際上已擱置的兩項推定集體訴訟及一項個人訴訟除外。集體原訴人及多名個人原訴人就其反壟斷申索被駁回向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 提出申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推翻決定，並恢復反壟斷申索。該等退回地區法院的恢復申索包括由擬議集體場外原訴人及已提交個人訴訟的場外原訴人提出的訴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美國最高法院駁回法興及其他被告人提出要求覆審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裁決的請求。現正進行搜證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原訴人自願撤回擱置的推定集體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個人原訴人之一國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 (作為若干信用合作社的清算代理人) 對法興提出的申索 (其包括上述被擱置的個別訴訟) 已自願撤回並永不再訴。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法興與其他兩間金融機構達成和解協議以解決有關合共為 9,000 萬美元的場外集體訴訟。法興的和解部分由儲備金全數支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地區法院批准最終和解。

日圓 Libor 方面，地區法院駁回歐洲日圓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產品買方提出的申訴。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撤銷駁回，恢復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地區法院駁回若干原訴人及所有 Racketeer 受影響及貪污組織法案申索，但支持針對法興的若干聯邦反壟斷及紐約州法律申索。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原訴人及法興達成和解協議，由儲備金支付。法院已於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授出和解的初步批准。該訴訟的搜證仍在進行中。在由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歐洲衍生工具合約買方或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另一項訴訟中，原訴人提交了集體認證動議，該訴訟的搜證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地區法院批准被告就訴狀作出判決的動議，並駁回原訴人的主張。原告已向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修訂)，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確認地區法院駁回原訴人的申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美國高等法院駁回原訴人提出要求覆審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裁決的請求。因此，該訴訟現已結束。

Euribor 方面，地區法院駁回推定集體訴訟中所有針對法興的申索，並否決原訴人提交建議經修訂訴狀的動議。原訴人已就該等裁決向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法興就此訴訟達成和解，金額以儲備支付。此後不久，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巡迴法院擱置原訴人對法興的上訴，並將此部分案件發回地區法院，以考慮建議和解方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區域法院授出最終和解批准。因此，該訴訟現已結束。

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阿根廷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訴訟由消費者協會代表持有政府債券或其他指明工具 (所付利息與美元 Libor 掛鈎) 的阿根廷消費者提出。指控關於因涉嫌操縱美元 Libor 利率而違反阿根廷消費者保護法。法興尚未就此事宜收到訴狀。

- 法興連同數間其他金融機構已於一項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此項訴訟指稱就外匯的即期及衍生工具交易違反美國壟斷法及商品交易法 (CEA)。該訴訟由進行若干場外交易及交易所買賣外匯工具交易的人士或實體提出。法興已達成和解，涉及金額為 1,800 萬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獲法院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已選擇退出主要集體訴訟和解的一群個別實體針對法興、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及多家其他金融機構提交訴訟。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被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命令駁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法興與其他數間銀行在一項英國訴訟中被指稱在外匯工具市場中串謀。該訴訟其後移交競爭上訴法庭。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命令，美國及英國的訴訟已被駁回。該等訴訟現已結束。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法國最高行政法院 (*Conseil d'État*) 作出兩項裁決，確認之前向法國企業徵收的預扣稅 (*précompte tax*) 並未符合歐盟法律，並界定退還稅務機關已徵收金額的方法。然而，有關方法被視為大幅減少歸還的金額。法興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兩間公司 (即 Rhodia 及 Suez，現為 ENGIE) 索償預扣稅 (*précompte tax*) 的權利 (當中對出售公司有有限追索權)。法國最高行政法院上述其中一項裁決關乎 Rhodia。法興已向法國行政法院提出訴訟。

- 多家法國公司向歐洲委員會提出申請，認為 *Conseil d'Etat*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頒發的裁決(應跟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歐盟法院(EUCJ)頒發的裁決)違反多項歐洲法律原則。歐洲委員會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展針對法蘭西共和國的侵權訴訟，並其後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將有關事宜提交EUCJ而確立其立場。EUCJ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作出裁決，基於 *Conseil d'Etat* 不理會對歐盟子公司徵收的稅項，以取得錯誤支付的預扣(*précompte*)；且並無向EUC提出初步詢問，針對法國作出判決。就實際上實施該裁決而言，法興繼續向主管法院及稅務當局主張其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凡爾賽行政上訴法院就我方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的蘇伊士申訴作出有利於Engie的裁決，並下令執行有利於我方的財務裁決。法院認為預付款(*précompte*)與歐盟母子公司指令不符。向 *Conseil d'Etat* 提呈訴訟後，*Conseil d'Etat* 規定應向EUCJ作出詢問以就該問題取得初步裁決。EUCJ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確認，預扣(*précompte*)不符合歐盟母子公司指令。*Conseil d'Etat*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Engie判決注意到此不一致，確認由凡爾賽行政上訴法院就二零零二年度作出的裁決，但將二零零三年的審查交予同一法院，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確認行政部門在訴訟程序中授予的部分救濟。同時，繼 *Conseil d'Etat* 於二零一二年(Rhodia)及二零一六年(Suez)作出不利判決後，有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的Rhodia申索及Suez申索的賠償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提呈歐洲委員會及巴黎行政上訴法院。
- 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於一項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訴訟指稱法興就其涉及倫敦金市定盤而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及商品交易法。該訴訟乃代表出售實物黃金、出售於芝加哥商交所買賣的黃金期貨合約、出售黃金ETF股份、出售於芝加哥商交所買賣的黃金認購期權、買入於芝加哥商交所買賣的黃金認沽期權、出售場外交易黃金現貨或遠期合約或黃金認購期權，或買入場外交易黃金認沽期權的人士或實體提出。法興連同其餘三名被告達成和解，以5,000萬美元解決此項訴訟。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命令，法院就和解授出初步批准。最後的公平聆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而和解已得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最終批准。此事宜現已結束。雖然法興在和解中的角色並非公開，以財務角度而言並不重大。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亦於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及魁北克市魁北克高級法院)兩項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涉及類似申索。法興現正就申索抗辯。
-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法國興業集團的多名前任及現任僱員，因被指稱參與有關德國股份股息預扣稅的所謂「連除」(*CumEx*)模式而受到德國刑事檢控及稅務當局調查。該等調查與(其中包括)由SGSS GmbH管理的一個基金自營交易活動及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有關。集團實體回應德國當局的要求。
- 法國興業集團的實體還可能面臨第三方(包括德國稅務局)的申索，並成為客戶發起針對德國稅務機關訴訟程序的法律糾紛的一方。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SGAS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美國被列為推定集體訴訟的被告人，該項訴訟指稱於美國政府資助企業(GSE)所發行「機構債券」的定價中涉及反競爭行為，該等政府資助企業包括聯邦住房貸款銀行(FHLLB)、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及聯邦國民住房抵押貸款協會(Fannie Mae)。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SGAS連同十二名其他銀行被告人與原訴人達成和解。雖然SGAS分擔的和解並不公開，從財務報表角度而言有關金額並不重大。以下原告在四項獨立的個人退出訴訟中亦提到SGAS：路易斯安那州(二零一九年九月提交)，巴吞魯日市／東巴吞魯日行政區及相關實體(二零一九年十月)，路易斯安那州資產管理庫(二零二零年四月)以及新奧爾良市及相關實體(二零二零年九月)。該等訴訟亦根據以上原告購買的GSE債券對SGAS和其他多間銀行被告提出反壟斷申索(在特定情況下，亦包括其他相關申索)。至於退出訴訟，各被告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達成和解，其中SGAS分擔的部分並不重大，而該等訴訟已被駁回。SGAS亦就其美國機構債券業務收到美國司法部(司法部)的傳票。SGAS正在回應該等要求並就司法部調查提供合作。
- 法興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由就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LMIS)清盤而委任的受託人在美國曼哈頓破產法院提起的待決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訴訟與BLMIS受託人對多家機構提起的訴訟類似，尋求追討指稱法興與實體透過所謂的「聯接基金」間接自BLMIS收到的款項，該等聯接基金投資於BLMIS而有關法興實體自該等聯接基金收取贖回。該訴訟指稱根據美國破產法及紐約州法律，法興實體所收取款項可廢止及可追討。BLMIS受託人尋求向法興實體追討合共約1.50億美元。該等法興實體正就訴訟作抗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裁決中，法院否決BLMIS受託人提出的大部分申索。受託人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命令取消該等判決並發還以進行進一步程序。美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駁回被告一被上訴人要求發出複審令的請求。該案現將於破產法院進一步審理。法興被告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提交駁回動議。該動議已遭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命令駁回。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法興於原訴人於美國邁阿密地區法院提交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原訴人尋求根據一九九六年古巴自由民主團結法(稱為赫姆斯一波頓法)，指稱由於古巴政府於一九六零年沒收Banco Nunez而引致的損失，原訴人指稱持有Banco Nunez的權益。原訴人根據此法例的條款向法興申索損害賠償。原訴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交修訂訴狀，增加三家其他銀行作為被告人，並增加數項有關法興的新事實指控。

法興已提交駁回動議，該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提供全面案情摘要。在駁回判決動議未決的同時，原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無異議的動議，將案件移交給曼哈頓聯邦法院，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批准該動議。原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提交第二份經修訂訴狀，其中撤除其他三間銀行為被告人，並增加為宣稱為 Banco Nunez 創辦人繼承人的新增原告人。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駁回法興的動議，但已准許各原告人重提申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原告人提交經修訂申訴，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法興提交駁回動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作出的命令，法院批准法興的駁回動議。原告人已提出上訴。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在類似的赫爾姆斯伯頓訴(Helms-Burton)在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由 Banco Pujol 銀行前擁有人的所謂繼承人以及繼承人或前所有者的遺產的個人代表提起的類似赫爾姆斯伯頓訴(Pujol I)中，法興與另一銀行被列為被告，該古巴銀行指稱於一九六零年被古巴政府充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法興提出動議要求駁回。作為回應，在法官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原告選擇提交一份經修訂申訴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交。法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動議，要求駁回經修訂的申訴，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該動議。法院批准原告重新提出申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原告人提出經修改申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法興提交駁回動議，並由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原告人已提出上訴。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法興連同另一間銀行於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提起的與赫爾姆斯伯頓訴訟幾乎相同的訴訟(Pujol II)中被列為被告，此項訴訟由其中一名 Banco Pujol 的所謂繼承人(亦為 Pujol I 的原告人)的個人代表提出。此項訴訟正擱置以待 Pujol I 的發展。按各方之要求，Pujol I 被撤銷後，法院已取消擱置 Pujol II 並基於其撤銷 Pujol I 的相同理由作出撤銷 Pujol II 的命令。原告人已提出上訴。

- 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將波蘭附屬公司 Euro Bank 出售予 Bank Millennium 以及給予後者某些風險的賠償方面，法興繼續監控與 Euro Bank 發放的瑞士法郎計價或瑞士法郎指數貸款有關的法院案件的演變。Societe Generale SA 賬目中關於該事項的儲備已考慮與出售貸款相關的法院案件數量增加以及波蘭法院作出判決的實質內容。

- 一如其他金融機構，法興就其證券借出／借入業務以及股票和指數衍生工具業務接受稅務機關的審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審核年度為有關預扣稅應用的稅收調整建議通知的標的。集團質疑有關提案。鑒於此事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法國銀行聯合會對稅務機關的原則提出訴訟。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法國 *Conseil d'État* 裁決，除非納稅人存在濫用行為(*abus de droit*)，否則稅務機關不得將股息預扣稅延長至法定範圍以外，從而使稅務管理部門基於實際擁有人概念的立場被定性為非法。此外，法國國家金融管理局(*parquet national financier*)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突然搜查五間銀行(其中包括法興)位於巴黎的處所後，法興被告知其為涉及同一問題的初步調查對象。法興現正就訴訟作抗辯。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EuroChem AG 的全資附屬公司 EuroChem North West-2(「EuroChem」)(一前俄羅斯化肥公司)向英國法院對 Société Generale SA 及其米蘭分公司(「法興」)提出申索。有關申索涉及法興就俄羅斯 Kingisepp 一個建設項目而向 EuroChem 發行五份按需求而履行的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EuroChem 根據擔保提出要求。法興的解釋為，由於國際制裁直接影響交易，致使其無法兌現索賠，EuroChem 對此評估提出異議。法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提交抗辯，而 EuroChem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對此作出回覆。案例管理會議(「CMC」)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其間法院已制定程序時間表。截至本更新日期，訂約方之披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底前完成，且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舉行聆訊(如有)。

-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SGAS」)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收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資料請求，重點是有關在未經公司批准的訊息傳遞平台上的業務相關通信進行記錄保存規定的合規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SGAS 及法興收到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的類似請求。該等調查在二零二二年與涉及類似事宜的其他公司達成多項監管和解之後進行。SGAS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宣佈與 SEC 已達成和解，同意支付罰款 3,500 萬美元，以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及委聘獨立合規顧問。法興及 SGAS 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宣佈與 CFTC 已達成和解，同意支付罰款 7,500 萬美元，以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附註 10 與金融工具掛鈎的風險管理

已公佈的財務報表的附註 10	通用註冊文件第 4 章 (附註 10 的經審核部分 已於第 4 章顯示為「經審核」)	頁碼 – 第 4 章
10.1 風險管理	第 4.2.3 部風險管理機構	211
10.2 資本管理及充足率	第 4.4 部資本管理及充足率	225
10.3 信貸風險	第 4.5 部信貸風險	236
10.4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第 4.6 部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257
10.5 市場風險	第 4.7 部市場風險	265
10.6 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	第 4.8 部結構性風險 – 利率及匯率風險	277
10.7 流動資金風險	第 4.9 部結構性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6.3 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此乃以法文刊發的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本中文譯本譯自英文譯本，僅為方便中文讀者而設。

本法定核數師報告載有歐洲規例及法國法律指定的資料，例如與委任法定核數師或核實管理層報告所呈列的法國興業集團相關資料有關的資料。

本報告應與法國法律及法國適用的專業核數準則一併閱讀，並按此詮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法興股東週年大會：

意見

我們已根據 貴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委派之任務，審核隨附之法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法國興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其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及其資產及負債。

上述表達的審核意見與我們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所呈報者一致。

意見基準

審核架構

我們乃根據法國適用之專業準則而進行審核。我們相信所得之審核憑證乃充分及恰當作為我們審核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詳載於我們報告中「法定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一節。

獨立性

我們遵照法國商業法(*Code de commerce*)及法定核數師的法國操守守則(*Code de déontologie de la profession de commissaire aux comptes*)的獨立性要求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開展審核工作，特別是我們並未提供規例(EU)第537/2014號第5(1)條所訂明的任何禁制非核數服務。

強調事項

在並非對上述意見作出保留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估值及呈列規則」第4段及4.3「保險業務」，當中概述與保險業附屬公司首次應用IFRS 17「保險合約」及IFRS 9「金融工具」相關的影響。

評估的理據－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根據法國商業法第L.821-53條及第R.821-180條有關評估的理據的規定，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涉及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主要審核事項，有關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主要的事項，亦請 閣下垂注我們如何處理有關風險。

該等事項是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我們之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就財務報表的特定項目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客戶貸款減值

已識別風險

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具有信貸風險，若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財務承諾，則貴集團可能遭受潛在損失。貴集團確認減值以涵蓋基本風險。

相關減值乃根據IFRS 9「金融工具」及預期信貸虧損原則計算得出。

評估客戶貸款組合預期信貸虧損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在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不確定的情況下，特別是：

- 於不明朗的環境下，編製宏觀經濟預測並將其納入信貸惡化標準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考慮到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以及支持經濟的措施所帶來的影響，確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的貸款分類準則；
- 視乎不同階段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 確定對模型及參數的調整以及認為必要的行業調整，以反映經濟情景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並預測某些行業的違約或復蘇週期。

與估計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程序有關的資料主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應收賬款及證券」及3.8「減值及撥備」內描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信貸風險的尚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為4,854.49億歐元，減值總額為100.70億歐元。

我們認為評估客戶貸款減值的影響為主要審核事項，乃由於該等事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受危機影響最大的經濟行業及地區。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工作專注於最重要的貸款及客戶貸款組合，以及最易受影響的經濟行業及地區，尤其是與俄羅斯掛鈎的貸款及因通脹及利率上升而衰弱的行業。

將風險管理及模型專家納入我們的審核團隊後，我們的審核工作主要包括：

- 了解 貴集團與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虧損測量相關的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測試了主要人手及資訊科技監控。
- 檢查 貴集團實施的政策及不同業務單位所採用的方法是否遵守IFRS 9「金融工具」；
- 在公司經濟學家的協助下，評估宏觀經濟預測的相關性及貴集團應用情景的權重；
- 檢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貸款分類和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參數；
- 評估模型及參數調整以及行業調整的能力是否能在經濟危機的情況下充分覆蓋信貸風險水平；
- 使用數據分析工具評估第一及第二階段貸款組合樣本的預期信貸虧損估值；
- 為最重要企業客戶貸款的選擇測試用作分類第三階段貸款的主要準則，以及估計相關個別減值的假設。

我們亦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運用估計及判斷」及3.5「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應收賬款及證券」、附註3.8「減值及撥備」及附註10.3「信貸及交易對方風險」有關信貸風險的披露進行了分析，尤其是IFRS 7「金融工具：披露」規定的信貸風險相關資料。

法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已識別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虧損結轉錄得遞延稅項資產 18.32 億歐元，包括在法國稅項組錄得 15.72 億歐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所得稅」所載，貴集團在各稅務實體層面計算遞延稅項，並在其認為有關稅務實體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結轉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稅項組的該期限為八年。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所得稅」及附註 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所載，法國稅務機關質疑若干稅項虧損結轉，並因而可能存在問題。

鑑於用於評估法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的假設（尤其是就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判斷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此為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核方法包括評估貴集團未來能運用迄今稅項虧損結轉的可能性，特別是有關其在法國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

將稅務專家納入我們的審核團隊後，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

- 我們將過往年度的預測業績與有關會計年度的實際業績比較，以評估稅收業務計劃編製過程的可靠性；
- 了解由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二零二四年預算案，以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其中考慮到於結算時已知的業務經營的預期影響；
- 評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後稅收利潤外推方法的相關性；
- 審閱在貴集團界定的不利境況下敏感度測試所依據的假設；
- 根據我們確定的一系列假設對稅項虧損收回期間的敏感度作出分析；
- 分析貴集團的狀況，特別是參考其外部稅務顧問有關其法國稅項虧損結轉的意見，部分有關結轉被稅務機關所質疑。

我們亦已檢查貴集團所提供有關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運用估計及判斷」、附註 6「所得稅」及附註 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披露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

法國零售銀行網絡未償還款項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

已識別風險

為管理零售銀行業務(特別是在法國)產生的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歸類為對沖的內部衍生產品組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金融衍生工具」所載，該等內部交易按照經歐盟採納的IAS 39分類為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交易(「宏觀對沖」)。

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做對沖會計處理，包括：

- 於建立對沖關係時指定及記錄；
- 對沖和對沖工具的資格；
- 證明對沖的有效性；
- 有效性的衡量；
- 證明在貴集團層面內部交易逆轉。

法國零售銀行交易的「宏觀對沖」會計處理須管理層作出判斷，特別是有關：

- 識別合資格對沖及對沖項目；
- 確定為安排未償還款項到期日的時間而採納的準則(透過包括行為準則)；
- 就與內部貴集團交易對手方進行的對沖交易進行過量對沖、對沖項目消失、效率及外部逆轉測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對沖組合重新計量的差異金額為資產-4.43億歐元及負債-58.57億歐元。相應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包括在資產及負債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內。

考慮到「宏觀對沖」關係的記錄規定、對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量及使用管理層須作出的判斷，我們認為法國零售銀行網絡未償還款項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的會計處理為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與未償還款項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宏觀對沖」)的會計處理有關的風險的審核程序包括了解用於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的程序，以及審視管理層設立的監控環境，特別是為被對沖及對沖項目的記錄、識別及資格，以及為進行有效性測試而設立的監控環境。

將財務模型專家納入我們的審核團隊後，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

- 讓我們更加熟悉對沖關係的會計記錄；
- 根據經歐盟採納的IAS 39的條款及條件，測試法國興業集團就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會計而使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資格；
- 評估為安排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日的時間而採用的準則的編製及控制程序，特別是與合資格金融負債所採用的到期日有關者；
- 評估用於釐定對沖關係有效性以及相關管治的程序；
- 分析與內部貴集團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對沖交易的市場逆轉機制及相關文件，並對內部和外部交易的匹配進行測試；
- 分析適用會計準則規定的有關過度對沖、對沖項目消失、效率及逆轉的測試的結果；

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運用估計及判斷」、3.2「金融衍生工具」及3.4「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10.5「結構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中披露的資料，以及它們是否符合IFRS 7「金融工具：披露」中關於對沖會計的規定。

複雜金融工具的估值

已識別風險

在其市場活動範圍內，貴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法興綜合資產負債表有總金額為3,052.00億歐元在資產部分的公平價值第2級及第3級確認，3,655.19億歐元則在負債部分確認，即分別佔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51%及93%。

為釐定複雜工具的公平價值，貴集團使用基於參數及數據的技術或內部估值模型，該等參數及數據有些無法在市場觀察，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第7點所述，此可延遲於收益表就該等交易確認利潤。倘必要，該等估值會包括額外儲備或價值調整。

用於該等工具估值的模型及數據以及其在公平價值層級的分類在並無可取得的市場數據或市場估值模型的情況下，可根據(例如)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作出。

鑑於確定公平價值時模型的複雜性、所用模型的多樣性以及確認這些公平價值時所使用的管理層判斷，我們認為複雜金融工具的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核方法建基於對與複雜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實質程序均進行測試的混合方法。

將金融工具估值專家納入我們的審核團隊後，我们的工作包括：

- 了解審批新產品的程序及其估值模型的程序，包括將該等模型加入資訊系統的程序；
- 審查價值調整及儲備的管治；
- 分析若干類別複雜工具的估值方法及有關儲備或價值調整；
- 測試有關估值參數獨立核實的主要監控，並評估用於向估值模型提供輸入資料的若干市場參數(經參考外部數據)的可靠性；
- 就用於解釋公平價值變動的程序而言，了解銀行的分析原則，並對監控措施進行抽樣測試；
- 我們對有關若干活動的監控數據進行「分析性」資訊科技程序；
- 取得模型獨立核實程序的季度結果；
- 取得基於外部市場數據的估值調整程序的季度結果，並分析在出現重大影響時參數與市場數據比較的差異，以及有關差異的會計處理方法。倘沒有外部數據，我們評估儲備的存在或有關問題的非重大性質；
- 利用我們的工具對某些複雜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核實估值；
- 分析(其中包括)用於釐定該等工具公平價值層級及用於估計遞延利潤金額的可觀察準則，並將貴集團採用以確認利潤的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第7點呈列的資料進行比較。

我們亦分析有關估計的相關方法是否符合財務報表附註3.4「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所述原則。

與市場活動相關的資訊科技風險

已識別風險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部門 (GBIS) 的市場活動構成一項重要的活動，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中的金融工具持倉的重要性所說明。

此項活動基於所處理的金融工具的性質、交易量以及使用互相連繫的多個資訊系統而變得極為複雜。直至有關賬目轉至會計系統前，與所運用數據處理鏈發生事故或交易記錄有關的賬目出現重大錯報的情況，可能由以下情況導致：

- 未經授權人士透過資訊系統或相關數據庫而對管理及財務資料作出變動；
- 未能處理或未能在系統之間傳輸數據；
- 服務受干擾或營運事故，可能與內部或外部欺詐有關，亦可能無關。

此外，由於在家工作的普及，貴集團面對與開放資訊系統以使其可從遠端存取交易處理應用程式有關的風險。

為了確保賬目的可靠性，貴集團必須掌握與資訊系統管理有關的控制措施。

於此情況下，與GBIS部門的市場活動有關的資訊科技風險構成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審核此項活動的方法以貴集團設定的資訊系統管理相關的監控為本。在審核團隊的資訊系統專家的協助下，我們測試我們認為對有關活動屬重要的有關應用程式的資訊科技整體監控措施。

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貴集團對存取權利設定的監控，特別是專業人士職業敏感時期（聘用、轉職、辭任、合約期滿），並於財政年度內識別監控不足時適當擴展的審核程序；
- 取用應用程式及基礎設施的潛在特權；
- 有關應用程式變動的管理，特別是將開發與業務環境分開；
- 整體保安政策，以及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方面的運用（例如與密碼有關者）；
- 於審核期間處理的資訊科技事件；
- 在應用程式樣本下的管治及監控環境。

就上述應用程式而言，為評估資訊流的轉移，我們測試與系統之間自動界面相關的主要應用程式監控措施。

此外，我們透過對若干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的數據分析程序，配合對整體資訊科技及應用程式監控措施進行測試。

我們亦對貴集團所實施的管治進行了評估，以確保資訊系統在網絡風險中的應變能力。我們的程序包括與法國興業集團的安全團隊進行討論及了解網絡安全委員會會議所編製的報告及財政年度內發生的任何事故。

與涉及貴集團的監管或仲裁程序有關的法律及稅務風險評估

已識別風險

如附註8.2.2「其他撥備」所示，貴集團涉及多項法律或稅務糾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撥備為12.22億歐元，包括訴訟撥備。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所示，每季會分析多項進行中的法律或行政糾紛及訴訟程序的狀況及發展，以評估是否需要記錄撥備或調整已作撥備的金額。

鑑於若干訴訟程序的複雜性以及管理層在評估貴集團的風險及財務影響時涉及的大量判斷，我們認為糾紛的會計處理為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將稅務專家納入我們的審核團隊後，我們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由貴集團設立的訴訟撥備評估過程以評估訴訟撥備；
- 與貴集團法律及稅務部門以及受正在進行的訴訟影響的職能會面，以監察主要法律訴訟以及由法律及稅務機關及監管機構進行的調查的進展；
- 取得及分析可得文件，例如：管理層的持倉及貴集團法律及稅務顧問的備忘錄；
- 要求取得負責最重要訴訟的律師的確認；
- 評估所用假設的合理性以釐定作出撥備的需要及金額，特別是根據涉及相關案件的貴集團外部顧問收集所得的資料；
- 評估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的資料是否適合。

重新評估 貴集團租賃車輛的剩餘價值

已識別風險

長期租賃車隊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3「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內「經營租賃資產」一段所述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使用的折舊期為租賃期；剩餘價值指車輛於租賃期屆滿後的估計重售價值。各車輛的剩餘價值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計算該等剩餘價值的方法由 貴集團釐定。

計算基於統計數據進行，並時常審閱以計及所用車輛的市價。

於車隊重新估值過程中重新估計的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初始剩餘價值。該差異(如有)指估計值的變動，並按直線法在餘下租賃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車隊釐定的折舊總額為169.85億歐元，請參閱附註8.3「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載的表格。

我們認為估計車輛剩餘價值為主要審核事項，乃由於：

- 其結果來自複雜的統計方法；
- 其結合假設及要求管理層的判斷，特別是目前二手車市場價格異常高企及與二手電動車(佔車隊的百分比上升)價格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回應

為應對此風險，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制定的剩餘價值重新估值程序。我們已分析本地及總部管理層所實施關鍵監控的有效性，包括有關釐定用於此重新評估的假設及參數。

我們將資訊科技系統專家納入團隊，測試用於車隊重新評估程序的應用程式的整體資訊科技監控。

我們的工作亦包括：

- 評估所採納統計模型的相關性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所用的主要參數及假設；
- 進行測試以確保來自車隊管理系統的數據已正確輸入剩餘價值計算工具及測試關鍵數據安全監控；
- 將該等計算得出的數據與賬目內記錄的金額作比較；
- 隨機抽查估計剩餘價值變動的會計換算；
- 檢查所選擇的估計值是否根據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原則的記錄方法得出。

計量首次應用IFRS 17「保險合約」對期初結餘的影響以及對退休儲蓄保險合約的技術性撥備

已識別風險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IFRS 17「保險合約」導致保險合約的會計政策及計量規則以及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產生重大變動。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對於過渡日期生效的保險合約追溯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特別呈列有關IFRS 17號影響的必要定性及定量資料，以及過渡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方法選擇。根據該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採用此新會計標準導致綜合權益增加了4,600萬歐元，並產生除稅前總額為83.86億歐元的合約服務期初差額，以及除稅前總額為31.65億歐元的非金融風險調整。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保險業務」的表格4.3.F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與直接分紅保險合約相關的負債為1,389.76億歐元。

IFRS 17的應用導致在選擇適當的會計及精算方法以及確定關鍵假設及標準以反映最可能的未來估計情況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更多的判斷。

- 於過渡日期，此舉涉及釐定適用於各組保險合約的過渡方法，以及用於計算合約服務期初差額的簡化方法及假設。特別是，就儲蓄及退休合約而言，其金額大多採用修正追溯法進行估算，而就退休福利的範圍而言，則根據具體情況採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正追溯法進行估算。
- 年末，儲蓄及退休保險合約已採用可變費用法計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保險業務」所述，此計量會計模型已借鑒下列原則：
 - 與已投保個人履行合約義務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的最佳估算，乃使用複雜的精算模型釐定，涉及與未來期間相關的資料及假設，例如貼現率的釐定、已投保個人的行為規律以及可能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安排產生重大影響的未來管理決策，
 - 非金融風險調整，旨在涵蓋履行保險合約時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安排的不確定性，其水平乃根據貴集團採納的置信水平而估算得出，同時考慮到風險分散，
 - 合約服務差額是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的未歸屬收入，其計入保險收入時已考慮到相關投資實際回報與精算預測之間的差額，並將其視為中性風險。

鑒於保險合約負債的計量及確認的變化的重要性、會計方法的選擇、管理層在確定若干關鍵估值假設時所作判斷的重要性，以及對退休儲蓄保險合約使用複雜的建模技術以評估未來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我們認為，IFRS 17的首次應用對退休儲蓄保險合約期初結餘及負債的影響為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將精算建模專家納入我們的審核團隊後，我們已進行下列審核程序：

- 了解貴集團為實施IFRS 17而實施的程序，特別是管理層為釐定採用IFRS 17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財務報表的影響而確定的程序；
- 計量首次應用精算原則及方法編製期初資產負債表是否符合IFRS 17；
- 評估用於計算合約服務差額的過渡方法中使用的標準及假設；
- 評估就IFRS 17確定精算估值模型時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判斷（主要包括與釐定合約服務差額、非金融風險調整及管理層採用的主要貼現率標準有關的方法及判斷）；
- 根據調查及我們的風險評估，對關鍵模型資料、假設和標準以及計算期初結餘及可資比較財務報表時所作出及使用的調整進行測試；
- 評估採用「可變費用」模型的「退休儲蓄」保險合約的資格，並根據IFRS 17評估管理層對該等退休儲蓄保險合約估值方法的正確應用；
- 對用於計算「退休儲蓄」業務的保險資產及負債的資訊系統的內部監控環境開展工作；
- 評估新模型管理流程並測試已實行的主要監控措施；
- 抽樣測試用於計算「退休儲蓄」業務的保險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假設、數據及標準，並評估該等估計的合理性；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向新IFRS 17過渡的披露是否恰當。

特定核實

我們亦已根據法國適用的專業準則對董事會的管理層報告所載資料進行法例及規例規定的特定核實。

我們並無就其公平呈列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情況須報告的事項。

我們證明，法國商業法第L.225-102-1條規定的綜合非財務表現報表已被納入法國興業集團管理層報告，惟須指明，根據該法案第L.823-10條之條文，我們並無核實該報表所載資料是否公平或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此資料須由獨立第三方報告。

其他法律及監管核實或資料

載入年度財務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格式

我們亦已根據法國適用的有關法定核數師對以歐洲單一電子格式呈列的年度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執行的程序的專業標準，核實由行政總裁負責編製的《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I部第L.451-1-2條中提到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符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歐洲委員會委託條例第2019/815號所界定的單一電子格式。

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我們得出結論，年度財務報告中包括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

由於按照歐洲單一電子格式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宏觀標記所固有的技術限制，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若干標記的內容可能並非以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方法呈列。

委任法定核數師

我們獲委任為法興的法定核數師，Deloitte & Associés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而Ernst & Young et Autres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eloitte & Associés已連續二十一年無間斷獲聘任，而Ernst & Young et Autres則連續十二年獲無間斷聘任。

Ernst & Young Audit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為法興的法定核數師。

管理層及須對綜合財務報表管治負責之人士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使其得以公平地呈述；管理層亦需負責其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適當情況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宜及應用持續經營會計法，除非 貴公司預期被清盤或終止經營。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負責監控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監察其有關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的內部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批准。

法定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目標及審核方法

我們的職責是發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我們之工作目的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合理保證為一項高水平之保證，惟並非保證按照專業準則進行之核數將時刻能偵測到任何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而倘個別或總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如法國商業法(Code de commerce)第L.821-55條所列明，我們的法定審核並未包括對 貴公司可行性或 貴公司管理事務質素的保證。

作為根據法國適用的專業準則作出之審核一部分，法定核數師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且：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及針對該等風險制定及進行審核程序，並獲取為其意見提供基礎所需之充份及適當的審核證據。未能偵測到因欺詐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導致者為高，原因為欺詐可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內部監控凌駕；
- 了解有關審核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以及管理層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所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合適性，並按所獲取的審核證據，就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作出評估。此項評估以截至其審核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取之審核證據為基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終止持續經營。倘法定核數師所得出結論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我們必須於審核報告中指出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事項，或倘不予披露或披露不足，我們則將予修訂我們在審核報告中表達的意見；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平呈報方式陳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充足的有關法國興業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適當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法定核數師負責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向、監督及表現，以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

我們謹此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報告，當中特別包括審核的範圍及所實施的審核計劃以及審核結果。我們亦呈報有關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的內部監控的重大不足之處（如有）。

我們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亦載有我們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最重要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而成為我們於本報告中須詳述的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亦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規例(EU)第537/2014號第6條所規定的聲明，確認我們符合法國適用規例所界定的獨立性（例如法國商業法第L.821-27至L.821-34條以及法國法定核數師操守守則所載的獨立性）。倘有需要，我們會與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討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風險以及相關的保障措施。

Paris-La Défense，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法定核數師

DELOITTE & ASSOCIES

ERNST & YOUNG et Autres

Jean-Marc Mickeler

Maud Monin

Micha Missakian

Vincent Roty

附錄6－信貸評級簡介

本附錄6載列的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當日的標普網站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及穆迪網站 (<https://www.moodys.com>)。該等網站所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基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網站所顯示的資料準確性或完備性負責，惟本公司已準確地於本附錄6內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對該摘錄及轉載負責。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概無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於日後不會修訂該等資料，而本公司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通知閣下。倘閣下對本附錄6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信貸評級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為信貸評級機構用作評估公司當時償還債務的整體財政能力。評估方法集中評估公司在債務到期時的償還債務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信貸評級的意思是甚麼？

以下為穆迪及標普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當日按其各自對投資評級所作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穆迪的長期評級定義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承受最低風險。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視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的信貸風險適中，被視為中等等級，因此可能具備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在上述各評級分類(Aaa評級除外)附加數字1、2及3的修飾符號。修飾符號1表示債項在評級分類中屬最高級；修飾符號2表示中級評級；而修飾符號3則表示在該評級分類中屬最低評級。

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s://ratings.moodys.io/ratings>。

標普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極強。「AAA」是標普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非常強。獲此評級與獲最高評級的債務人的差距微小。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仍算強，但有關能力相比評級較高者或會較易受環境及經濟狀況變動的不利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然而，不利的經濟狀況或環境改變甚有可能削弱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擔的能力。

加(+)或減(-)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或可附上加(+)或減(-)符號加以修飾，表示在評級分類中的相對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 <https://disclosure.spglobal.com/ratings/en/regulatory/article/-/view/sourceId/504352>。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乃就一段中期期間(例如就標普而言通常為六個月至兩年)可能出現的評級走勢發表的意見。穆迪或標普所給予的評級展望一般表示評級走勢是否可能屬「正面」、「負面」、「穩定」或「觀望」。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評級展望詳情，請參閱上述相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參與各方

發行人註冊辦事處

SG Issuer

15,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Luxembourg

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Société Générale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擔保人香港分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發行人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擔保人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